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26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 1 ～ 7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邀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就「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8 日、113 年 4 月 10 日為一次會）……（ 73 ～ 154 ）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一)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一、二案採綜合詢答，本日會議僅詢答】（113 年 4 月 8 日、113 年 4 月 10 日為一次會）（ 155 ～ 226 ）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處理）（113 年 4 月 10 日、113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227 ～ 358 ）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 年 4 月 10 日、113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59 ～ 4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7 ～ 46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何落實國會調查 / 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前監察委員仉桂美前監察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

義謙法律事務所林俊宏律師

前監察委員周陽山前監察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紀俊臣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郭育仁所長

萬國法律事務所陳鵬光律師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張峻豪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張顯超教授

前立法委員黃世杰律師

台灣科技法學會劉尚志理事長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劉書彬教授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黎家維副研究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蘇子喬教授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彭紹博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依據憲法權力分立與大法官釋憲意旨，立法院雖在一定要件下得行使調查權，但行政機關有行政特權，尤其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秘密，均應予保密，在國會改革法案中，應如何調適兩者，俾使國家安全利益與國家核心研發能力得以確保？

二、在擴大立法委員調查權之時，立法委員之倫理準則暨自律規範是否應一併強化，避免權責不相當？

三、如相關調查聽證涉及私部門，相關法制應有何種配套措施，避免侵害企業或科技之研發核心競爭力？

主席：今天賡續昨天進行公聽會，主要討論的是，最近朝野各政黨都提出國會改造相關法案來強化國會權，其中關於要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而在強化權力的同時，因為經過調查與聞機密，如何防範機密損及到國家利益，我想這也是我們關切的議題，所以今天邀請學者專家以及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代表，就是要針對在國會行使調查或聽證權的同時，因為如此而得悉相關機密，不管是公務部門國家機密或是私人的營業秘密，如何防止與聞人員因而外洩，損及包括私人、人民的利益或者是國家的利益，這就是我們今天公聽會的重點之一。

首先先進行程序說明，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首先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順序，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會視情況酌予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在場委員要發言，請先登記，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安排穿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與會者請至發言臺發言，主席的右手邊是學者專家跟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臺，主席左手邊是委員們的發言臺。由於公聽會主要是以聽取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至於列席機關代表的回應，我們會留待發言告一段落後，邀請機關代表予以回應。

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

請陳鵬光律師發言。

陳鵬光律師：主席，還有各位先進。針對今天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我想涉及到很重大的憲政議題，因為議題很多，我就主要的幾個面向說明。第一個，雖然提綱提到國會的調查權跟聽證權，但我還是要強調，在內閣制國家有所謂的立委質詢權力，但在總統制國家會有所謂的聽證權，而沒有所謂的質詢權，所以就質詢跟聽證應該要予以區別，雖然它們交集的部分有所謂的國會調查權，但我個人還是比較傾向於在我國應該要有國會調查權，而這種權力的行使方式，不論是用什麼方式，都不應該稱之為聽證，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有關國會調查權的行使，其實有好多號的大法官解釋都有做一定程度的說明，基本上可以知道的是國會調查權所涉及的對象可能有公部門，也可能有私部門。公部門的部分，有可能會涉及到憲政機關的權力核心領域，所以必須遵守權力分立原則；私部門的部分會涉及到侵害人民的基本權，譬如你傳喚一個人民，要他到場，這就有行動自由；你要他說明，可能又會有表意自由；中間過程中，還會涉及到隱私、秘密，甚至財產權，即專利、營業秘密等的保護，所以權力侵害必須要符合包括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等。而行使的方法，依照大法官解釋，至少可以分成三個類型，第一個是資料的提供，第二個是文件的調閱，第三個可能是傳喚到場說明。這三種方式侵害跟干預的程度其實是不同的，越強烈的話，比如要傳喚作證，可能受到的限制跟要件就要越嚴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交接起來，今天這個國會調查權行

使的議題涉及的面向就很多，所以在結論上我會比較建議大院能夠立一個專法，然後就憲法上的各種要求，在專法裡面做比較細緻的規定。

這樣一個國會調查權的發動，基本上是要獲取資訊，以準備立法跟監督行政，在這樣的目的之下，如果按照大法官解釋，它的發動必須要涉及到立法院職權的行使，甚至在多號大法官解釋都有提到，必須要是議案涉及事項，而且這個議案有兩個要件，第一個是必須要跟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第二個是這個議案必須是屬於目的跟範圍都是明確的特定議案，所以只有在這樣一個特定明確的議案，而且是跟職權重大關聯的議案，才能夠展開調查。

在調查程序上也因此強烈建議相關調查通知必須記載這個特定議案的目的跟範圍，這樣才能夠判斷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是不是符合憲法上的要求。縱使是可以發動，在發動程序上，還是有其一定要件，包括原則上必須經過院會決議，這個在大法官的相關解釋都有說明。就文件調閱跟證人傳喚，必須要院會決議，如果是就參考資料的提供，才可以例外由委員會做決議即可，也因此大法官是有區分所謂的參考資料的提供、文件調閱及傳喚證人，如果是要文件調閱和傳喚證人，不論是釋字第 325 號或釋字第 585 號，都有提到是必要時，那什麼叫做必要時呢？這個在解釋上雖然有看到有些學者認為要以「公益必要」作為要件，但光靠這個是不是足夠，我個人是比較存疑。我認為應該要達到「非准許調閱文件或傳喚證人等，則不能或難以達到調查目的，完成調查」為限，要達到這樣的程度。縱使是可以允許做相關調查，但也不能夠侵害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的核心領域，這部分在釋字第 585 號講得就很清楚，包括行政特權的部分，像涉及國安、國防、外交等等機密事項，都不能夠予以侵犯，這部分可以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就人民的部分，甚至也可能會涉及公部門的部分，就是會有所謂拒絕提出文件及拒絕證言的事由，這部分不論是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都有相關的規定可以加以參考。比如民事訴訟法也有規定，相關的陳述會足生財產上的直接損害者，像營業秘密或專利等等，或受刑事的訴追、不自證己罪，或者關於職務上及業務上有關的秘密義務，都可以拒絕證言。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就文件的提出，也有因為隱私或營業秘密涉及在內，可以拒絕提出文書，這都是可以參考的。

在調查的過程中，如果有一定的必要詢問，就不當的詢問也應該可以予以異議及制止，同時也要保障受傳喚人有權選任法律上的輔佐人。至於程序的部分要不要公開，我建議應該要區別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調查情況，公部門的部分也許比較有公開的必要，但如果是涉及到私部門成為調查的對象，原則上應該是以秘密進行為必要。

在調查之後如果取得相關的資訊，這時候更應該要維護其秘密性，這在釋字第 729 號有提到。這部分其實也會涉及到立法院在卷宗管理及相關人員的守密義務，可能都有待要加強，特別是如果涉及到國安或兩岸相關的秘密，對於相關人員是不是要比照秘保令的部分，加強其守密義務，同時就出入中國的部分，是不是要予以一定的管制，然後來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定？因為我們可以想像，比如潛艦國造如果有相關的機密外洩、相關人員到中國去拜訪，可能都有重大的國安問題。所以對於立法院相關人員取得機密之後如何加以妥善的維護，我覺得可能要再加強因應。

另外，就不配合調查的處罰部分，在要件上可能必須要符合構成要件明確性的原則，所以也許對於不到場、拒絕答復、拒絕提出，要加以一定的處罰，這個要件比較明確；但是如果就所謂的答非所問、實問虛答或者反問，甚至用藐視國會作為構成要件，在構成要件明確性上也許就比較有問題。

效果的部分，大法官已經有說明，在經過院會決議的時候，可以予以一定的行政罰鍰，因此這個處罰的權限應該屬於立法院，而且要經過院會的決議，應該不能夠委由其他的單位行使。我認為也不應該委由行政法院裁定罰鍰，一方面，因為這不是屬於行政法院的權限；二方面，如果由行政法院自己來裁罰，到時候要救濟，到底誰要當作原告救濟的對象，這都是問題。

另外，在處罰上也不能夠採用刑法為強制手段，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理由其實說得很清楚，「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應以科處罰鍰為限」，所以如果從大法官的文字來看，應該是比較沒有如學者所講的還有討論的空間。

救濟的部分可能也要區別調查的對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而定，公部門也許會有總統的院際調解，乃至於必要的話要到憲法法庭，這個是機關爭議訴訟的案件；在私部門的部分，可能要到法院由法院來審理，在整個審理的過程中一樣要注意秘密的維護，就這部分，我想相對地法院是有經驗的，因為包括智審法、商審法都有相關秘密保持令的規定可以加以適用。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律師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謝謝主席及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其實這幾場公聽會我幾乎全程都有在聽大家的發言，所以學習收穫也非常多。對於這幾天的公聽會，其實我有一個感受，就是國會改革，尤其是聽證、調查權的建立，以及藐視國會罪的立法，其實有三大好處，第一個就是可以讓官員不敢、也不能說謊。

首先，我要跟各位說明一下擔任立法委員這兩個月來的心得。坦白講，我覺得過去我們的立法院對於所謂的立法權、立法的調查權其實是相當地怠惰，使得我們在跟官員不管是索取資訊、甚至在質詢的過程當中，其實立法委員比我想像的弱勢得多，為什麼？很簡單，以現在我們的現行體制，我跟行政機關調資料，就是看行政機關的良心，他要不要給我想要的資料，看他高興，他有 100 種方式去敷衍或是拖延提供給我的資料；甚至在備詢臺上，或是我們跟官員質詢往復的過程當中，過去你也看到，有一些包括甚至最嚴重到說謊的情形都曾經發生過。可是回頭一句話，請問：說謊又怎麼樣？請問：不提供資料又怎麼樣？請問：今天提供虛匿、掩飾的資料，又怎麼樣？答案是：真的不能怎麼樣嘛！

林志潔教授，3 場公聽會我都有看到您，我覺得至少有一個共識可以達成，就是你也不贊成官員可以說謊。但是我覺得不贊成官員可以說謊，還可以更進一步，就是不讓官員可以說謊，就必須有約束的制度，不管是行政罰還是刑事罰，可以討論，但是如果沒有約束官員的制度，我講白了，說不說謊就是他的良心事業。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反對制定約束官員說謊的制度，那跟支持官員說謊到底差別在哪裡？我不知道。所以今天我講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讓官員不敢、也不能說謊，才能夠落實立法委員問政最基本的核心職權。

另外，我也想要再說明一下、補充幾個概念。有些是把國會聽證調查跟刑事訴訟做類比，我覺得這個類比是有些問題的，但也有些可以參照。第一個是被告不自證己罪，抱歉，被告不自證己罪，不等於被告可以在法庭上說謊。我們也知道刑事訴訟在實務上，被告如果在法庭上說謊，是可以構成法官審酌他是否犯後態度不佳、虛匿掩飾，作為量刑的判斷，所以被告不自證己罪一樣會在法官的量刑過程當中考量被告面對犯罪後的態度。

第二個，被告不自證己罪為什麼不能夠做一個類比？很簡單，因為官員及相關人士在聽證調查來到國會時，他不是被告，而是為了公共政策、公共利益、立法及預算相關事項等立法權在行使過程當中來這裡為證言，怎麼會是被告呢？所以這個類比我覺得是不成立的。

另外，也有講到在刑事訴訟體系之下，證人也可以拒絕證言。是的，證人原則上必須證言，雖然例外、符合某些條件是可以拒絕證言，但是拒絕證言權的行使，不等於證人具結願意作證之後可以在法庭上說謊，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就構成偽證罪，同樣的體系、體例一樣可以在國會聽證調查裡面實現。

第二個好處就是可以落實國會的憲政職權。我剛剛前面有講，今天徒法不足以自行，憲法規定立法委員有監督政府、有立法權、有預算的審查權等等權力，但是如果今天不能夠賦予相當的強制力，就會變成陳其邁過去在主張國會聽證調查時曾經說過的，如果我們沒有聽證調查體系，立法委員就是無牙的老虎，根本沒辦法貫徹憲政職權。這樣的主張，現在我們的準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也提到過。換言之，今天國會聽證調查及藐視國會相關制度的建立，是來彌補過去立法院很大的缺漏。

最後，我覺得我們今天如果能夠好好立法，事實上可以實現賴清德、鄭麗君、陳其邁、柯建銘、林佳龍、蔡同榮等等民進黨的前輩們過去心心念念的國會改革、心心念念的聽證調查、心心念念的藐視國會罪，希望我們這次不分黨派一起來實現國會改革。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志潔教授發言。

林志潔教授：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幕僚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太可惜了，羅委員走了，他終於還我清白，說他聽了 3 場，仔細聆聽，我真的沒有講過官員可以說謊，那他現在來澄清這個有什麼用呢？因為他已經在臉書引發整個媒體包括 TikTok 的假訊息、假攻擊，這裡就回到我們剛剛的議題裡面重要的一欄叫作權責如何相當，我可以告羅委員嗎？恐怕沒有辦法，因為在公聽會裡面，立法委員的言論具有言論免責權，但是我們要講的是你的言論免責權僅及於在你的議會場內，所以如果離開議會以後，你在臉書上發表不實的言論，或者是你洩漏，談論重要的、不應該外洩的機密，事實上立法委員依然應該要負擔一定的法律責任。所以簡單講為什麼今天我們在談國會改革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周全的配套措施？姑且不論剛剛羅委員對於被告跟證人的整個概念跟刑事訴訟法的理解有錯誤，因為證人的拒絕證言權裡面也有很大一部分是不自證己罪的特權，因為證人在訊問的過程裡面跟本案的關係往往錯綜複雜，非常有可能一開始是以證人的身分傳喚，但當他言說之後，發現原來具有犯罪的嫌疑，導致今天證人轉被告。所以如果能夠熟悉法律的操作、多讀一點書，我相信他一定能夠理解，今天如果

把調查權擴大到私人，那麼非常有可能我以證人的身分來傳喚你聽證跟調查，事後從你的言說之中發現有問題，立刻把你用藐視國會或者是不實的言論來加以科處。

第二個要講的是，民進黨有心心念念藐視國會罪嗎？並沒有，各位可以去看過去的草案，我們並沒有擴大整個處罰的權力到私人，而最後提出的版本也符合大法官釋字的解釋，是在罰鍰的範圍裡面對於來協助調查的人如果有不配合的情況予以強制。

簡單講，我個人在過去幾場公聽會的主張非常的明確，第一，我贊成國會改革法，支持應該除了文件調閱以外，可以對人的部分來加以調查，但是這個調查不應該及於企業跟私人，企業跟私人可以協助你調查與公務和行政監督有關的事項，但不可以成為你調查的客體或者完全與公務無關的事項，當然這個如何界定必須要非常的謹慎。比如說台積電到熊本去設廠，請問這到底與行政權的相關聯度有或是沒有？因為政府也許給予一定的補貼跟幫忙，你一定要說它跟政府的部門有關，好像也不是，正因為這樣才有我們今天的公聽會。也就是說倘若今天已經擴大到私人企業跟私人的團體有義務來協助你調查，你就必須確保在這個調查過程裡面不去侵犯私人跟企業相關的基本權利。

那這裡就要提到如何不去侵犯、如何避免在這個過程中，立法委員作出以言論免責權為保護傘，不願意負責任卻又侵害他人人權的行為呢？第一個我要講的就是權責必須相當，美國有藐視國會罪，但是美國對議員的要求跟倫理規範非常的多，我們可以 google 一下 2023 年 12 月被驅逐出美國國會的 Santos，他的情況就是被認為有倫理規範的違反，所以國會可以直接作出哪些呢？它的倫理委員會可以要求國會議員道歉、罰款、停權、限制出席會議、公開譴責，甚至驅逐出會、褫奪國會議員的身分。哇！好想有這樣子的一個權利喔！我就可以來申訴羅委員跟牛委員對我在網路上面的不實指控，可惜我們目前立法委員行為法對相關的規範付之闕如。

各位想一下，面對有犯罪嫌疑的司法，我們在司法程序裡對法官跟檢察官要求何其嚴格，我們有法官法，我們有法官倫理規範，我們有法官評鑑委員會，我們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任何人如果認為有問題都可以提出要求評鑑法官、檢察官，在這麼嚴格的自律跟懲戒規範下，我們尚且沒有辦法訂定藐視司法罪，你立法院何德何能？你的相關倫理規範付之闕如，行為法如此軟弱，竟然要定藐視國會罪，在此同時，難道不可能以這樣子的罪來勒索企業、威脅私人，甚至造成重要的企業營業秘密外洩，或者是裡通敵國，想辦法把這種企業或者是重要的國家核心關鍵機密利用調查的情況來得知，洩漏給我們的敵對勢力嗎？

第二個，各位請看我們的兩岸條例跟我們的國安法，都有規範很多知曉秘密的人在出境管制或者是赴中管制上面的要求，如果今天你的調查範圍如此廣泛，那麼相關知悉秘密的人的管制、物的管制、資訊的管制是不是要更加的強化？我還看到這個草案裡面有一個條文說，我如果自己沒有能力調查，我還可以委給有能力的機關來調查，哇塞！這真是不得了了，所以立法院還可以委給促統黨來調查，請問一下如果你委任其他的機構來調查，這個被你委任的機關是不是具有相關的專業性？這些委任的機關是不是應該也要遵守一定的保密協定？這些接觸到國防或者是企業關鍵機密資訊的人員需不需要遵守如同我們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者是營業秘密法裡面的秘密保持令的要求？你相關的配套措施一個字都沒有，竟然只要求不配合及對你說謊的

人民就立刻要處以藐視國會罪，這種權責不相當的草案也是令人開了眼界。

再來，我要講的就是大法官釋字第 435 號解釋曾經說，原則上我們尊重國會，因為他有言論免責權，他必須要監督行政、審議預算，但不代表司法機關對於國會議員的言行完全不能介入，所以第 435 號有說司法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偵審，這代表什麼？這代表在立法院自己的行為法裡面必須訂出明確的倫理準則，立法委員不是在那個治外法權耶！現在你想成說做任何的事情都是你最大，然後你永遠不會侵害別人，完全不是這樣。所以在今天的提綱中，我覺得主席跟貴委員會擬的非常好，特別提到權責相當跟倫理規範的要求。因此首先第一個，我們必須要要求立法委員在做所有的調查行為中，不得將人民跟私部門作為調查的客體，於人民跟私部門被你要求前來配合調查的時候，除了言論免責權所行使的範圍，立法委員本身須有高度的自律以及相關的倫理規範；於議場外更必須負擔行政、民事與刑事的責任，不因為你今天是立法委員而有所豁免。

最後一個，我要講的是因為我自己在陽明交通大學任教 19 年，目前也是科技法學會的副理事長，過去參與營業秘密法跟國家安全法核心關鍵技術的修法，我要講的是，很多時候公部門會不小心或者是被利用成為企業不公平競爭的打手，這個在關鍵機敏事項尤其如此。比如說，A 企業跟 B 企業處於競爭關係，它想要取得 B 企業的重要核心秘密，它的作法就是去檢舉 B 企業竊取了 A 的營運秘密，在調查過程中，它跟檢察官說我不知道它到底偷了什麼，我要看它的東西，我才知道偷了什麼，B 企業非常傻眼說那這樣我家的機密不是被你看光了嗎？請問各位，今天你要擴大調查到人民、公司團體，你如何避免自己立法院介入企業經營權或研發競爭的關係之中、避免自己成為企業的打手、避免自己成為洩漏國家安全跟國防機密的罪魁禍首？

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也再一次謝謝羅委員剛剛終於講出他聽了 3 場以後，我從來沒有說過官員備詢可說謊這件事，也希望立法院在這一次的國會改革法裡面能夠一切順利，謝謝。

主席：謝謝林志潔教授。

接下來有請黃世杰律師發言。

黃世杰律師：謝謝主席，我們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我們所有列席的官員、立法院的同仁以及所有媒體，以及所有關心國會改革、國會調查聽證權如何能夠有效地行使但又不可以侵害人民權利者，我想這個是我們今天非常、非常關鍵的一個題目。

剛才我聽了羅智強委員的一番話之後，其實我覺得非常的混亂，也就是說，我覺得我們好像在假設今天立法院要來進行一個聽證的程序或者是他來調查的時候，我們邀請來的人到底是什麼樣的身分、我們行使這個權力是在什麼樣的範圍內及什麼樣的條件下、我們行使這個權力最後會有什麼樣的法律效果，藉此來界定我們邀請來的對象到底負有多大的責任跟義務來配合，然後我們才可以去思考他如果不配合的時候要用什麼樣的法律效果來制裁，所以走到最後一步所謂的藐視國會或者是拒絕配合的法律效果之前，有這麼多的前提問題應該要先來釐清。

昨天楊智傑教授講述聽證權的時候，他其實經常、不斷地把這個 hearing 比擬為一個法庭，我們現在所謂的聽證程序跟俗稱的公聽會有什麼區別呢？事實上，很大一部分為是不是更接近法庭的審理程序，也就是說，不管是文件調查或者是參與的人，他到底在作證、還是只是在表達

意見、還是只是來表達他的訴求，到底他的身分是什麼？所以我印象中，在行政程序法訂定之後關於行政的聽證程序，為了作出某一個行政處分，或者是某一種特定行政行為的需要，甚至為了都市計畫訂定等等，要舉辦聽證的時候還需要特地訓練一批聽證的主持人，才不會讓聽證程序進行不下去或者混亂。昨天羅傳賢前局長特地提到他也去受過這些訓練，甚至參與過地方政府邀請他所舉辦的行政聽證程序。

我們如果把這些問題一起來思考，比擬假設今天立法院在行使立法權的時候，不管是要行使人事同意權或者是為了質詢某些事項的需要，想要瞭解事情真相所以舉辦這個聽證程序，關於一些相關前提問題，以及負責主持這一個聽證程序的立法委員或委託之人有沒有相關的規範跟相關的訓練可以依循，這跟今天的題目很有關係，我們要如何避免今天我們提綱所提到的這些，不管是機密外洩影響國安，或者是昨天講到人民權利受到侵害及隱私等等，這都仰賴我們實際進行的過程裡面有這樣子的確保。

我昨天還舉了一些例子，剛剛林志潔教授也有提到，事實上立法委員基於他是一個政治人物、基於他社會接觸行為的需要，他的交往關係非常的複雜，對不對？我們可以看到前一陣子立法委員透過行政機關監理單位的官員邀請受監理單位的董事長們來餐敘，然後不對外公開，被揭露之後說我們只是想要多認識、多瞭解一下業務，如果類似的行為發生在法官或檢察官的身上，我們社會的觀感是如何？幾年前臺南的富商翁茂鍾先生跟眾多的檢警調，甚至包括法官有這些程序外的私人交往關係，因為他個人有司法案件在身而造成軒然大波，社會嚴重質疑司法的公信力！認為這樣子的行為造成司法的這個……可以說是皇后的貞操被懷疑了！那我們的立法院、我們立法委員每天都在跟社會上各行各業的人士來往，又有這種發動的條件不明確、調查的範圍不明確，然後也沒有任何的倫理規範、沒有任何事後的制裁效果，這樣子廣泛權力賦予的立法權是不是真的很有可能會發生今天提綱所說的這些事項？所以我是真的非常憂心，也非常高度懷疑我們的國人、臺灣的社會是不是真的認為我們要賦予目前草案所顯示出來的廣泛權力給立法權？

更何況一直不斷反覆回來提到的權力分立界限，同一件事情假設司法機關或是監察機關也有憲法上的調查責任和義務的時候，立法權行使的界限到哪裡？因為調查是一個非常空泛的，今天我們雖然不斷地說要跟憲法賦予立法權的權力有密接關係者才可以行使，但是我們可以知道光質詢權這一項就是包山包海，我們站在這裡詢答的過程中什麼都可以問，問的對象如果還從政府官員擴及到私人的時候，這個人如果認為我跟你要問的事情又沒關係，為什麼要叫我，他能夠拒絕的範圍到哪裡？我覺得這一些東西在我目前看到的草案裡面感覺都不是很明確，就是你要動用這個強制力的時候，前提竟然只是我們有決議就可以了，沒有實質的法律要件跟規範，後面的救濟程序在哪裡？

所以我們認為目前的這個法案如果只是在職權行使法裡面修個幾條，顯然不足以承擔我們剛剛所說的，你的權責相符、你的制度設計配套、你在一個什麼樣的框架底下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甚至先決的訓練跟主持會議、主持聽證的能力我覺得都付之闕如。所以我非常贊同剛剛陳律師講的，我是這樣、這三天我也一直講，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更完整的專法去把發現及提出來

的種種問題都釐清了，就好像法院要開庭有一部完整的訴訟法，他所審理的對象有一部完整的實體法，不管是民法、刑法搭配的訴訟法，有這樣子一個比較明確完整的規範體系，我們的調查權才不會變成老虎雖然有牙齒但可能會亂咬人、會咬錯人，會帶來憲法所不容許的對人民基本權或是對國家安全之損害。

這是我的淺見，在此就教於大家，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謝謝我們黃世杰大律師。

接下來請台灣科技法學會劉尚志理事長。

劉尚志理事長：主席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今天的報告是比較偏向於跟企業有關的營業秘密方面，因為長久以來，我們在科學園區旁邊生活了很久，科技法學會通常處理的也是跟科技發展還有企業發展有關的核心競爭力，所以今天我想我的觀點會比較偏向於企業界，特別是科技界營業秘密的保護。基本上我們今天講到營業秘密的時候，有個很基本的觀念，它也是人民的財產權之一，所以在民主國家跟議會其實都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跟維護有一定程度、高度的尊重，這是第一個。我們昨天聽到有一位先進提到，國家必要的時候可以沒收人民的專利權、可以沒收人民的營業秘密，統統揭露，我想我們是民主國家，似乎不適合拿中共的方式來類比我們國家有這麼大的權力。

民主國家人民財產權的維護，是憲法公然保障的權利之一，現在我們所講的跟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專利、營業秘密、著作商標，就科技方面來講，當然是專利跟營業秘密比較重要，但是我們知道，一般在臺灣科技業界或者整個臺灣競爭力是以製造為主，所以就法律的保護要件來講，其實以營業秘密的保護更為廣泛。所以各位可能聽台積電說過，它今天的無形資產 90%是營業秘密，10%是專利，以公開的資訊來講，專利是公開的資訊，營業秘密基本上是不公開。而營業秘密不公開又分兩種，一種比較狹隘的定義它是技術性的資訊；一種就是非技術性的資訊。技術性的資訊，當然各位可以想像比較多，就像我們核心關鍵技術是技術性的資訊之一，但是非技術性的知識呢？這個非常的廣泛，包括商業的機密，包括一般它跟誰有合資的行為，或者它投資了哪些東西？像這些東西也都是屬於營業秘密的範疇之一。所以我們看到營業秘密通常有三個要件：第一個當然就是秘密性；第二個是經濟價值；第三個，合理的保密措施。

就我們實務上來說，各位要知道臺灣過去的發展，每一年都有好幾百件營業秘密的案件在法院審理，法院審理相對困難，我相信檢調機關在處理的時候也有高度的困難。其中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營業秘密要構成營業秘密，它在整個措施上要求非常的嚴格，第一個它一定要有制度，要公司裡面有這樣相關的辦法。第二個它對於人員的管理，譬如說進來的時候必須明確地知道有沒有帶進以前老東家的資訊，他離職的時候要交代清楚，他在這個公司裡面做的事情，不能去揭露，然後在契約、在人員培訓上都花費很多的功夫。並且又有資訊安全的問題，它一定要有合理的資訊安全的保護，才可以說具有合理的保密措施；並且它對於空間的管理，誰才可以進去某些空間、誰不能進去哪些空間？有權責的在什麼時候才可以下載資料、才可以影印資料？像這些所謂合理的保密措施，就企業的營業秘密保護來講，已經是很高的成本，所以企業願意做這樣的事情，相對於它資訊的重要性是很夠的。

第三個，我們來看一下今天所談到的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法裡面保護的標的核心，就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關於這一條我們不客氣的說，基本上是抄襲美國，就是模仿美國的經濟間諜法而來的。美國經濟間諜法比我們好的地方或者執行力比較強的地方，在於它只要是營業秘密就可以了，跟它是不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無關，只要今天來取得營業秘密的資訊是跟外國政府相關的單位，都算是經濟間諜。

就這個來講，我們今天國安法裡面所講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重點還是在營業秘密，為什麼？因為第一個，營業秘密範圍比較廣泛；第二個，我剛剛說過，它包含技術性跟非技術性。至於營業秘密我們初步就可以這樣分了，它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這當然就是國安法裡面所規定的，但是也有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譬如說我們種蘭花已經培育出非常多的種類，可能我們的蘭花到國外去參展的時候被別人竊取了，像這種東西可能不是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但它一定是一個企業或者是一個經營者裡面非常關鍵的營業秘密。第三個，當然是非技術性資訊的營業秘密。就是我剛剛說過的，除了技術性以外還有非技術性的。第四個就比較屬於我們公部門，像國防機密、軍事情報，但公部門有公部門管理法，還有國家機密保護法。所以就營業秘密來講，它牽涉到的幾個項目絕對不只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因此我們在立法的過程裡面，在保護營業秘密的過程中，其實對這一點也要特別重視，要不然顯然就侵害了人民的財產權，顯然也侵害了我們國家整個科技跟產業的競爭力。

所以就這個關係來講，我們知道營業秘密包含的類型居然有這麼多種，所以我們會提出來保護的方式，如果真的立法院或者其他單位想要知道的時候，至少有三個方式：第一個是事前。事前就要先判斷今天所要傳喚來的人或者要作證的，他對於可能揭露營業秘密的等級、所有人，還有影響關係的重大性，必要的時候，人民或者民間企業是可以拒絕提出這些營業秘密的，因為它的重要性不下於整個公司的生存發展跟整個國家的產業競爭力。所以就事前來講，我個人覺得還是要一定程度維護人民，在議會裡面可以拒絕提供營業秘密。

第二個，在會議室中的秘密會議，這次在民進黨所提的資料裡面，我個人看到增加了很多，在各位手上的關係文書第 175 頁裡面，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禁止攜帶任何可供抄錄、影印、擴音、錄音、攝影、錄影、傳輸及通訊之器材，並應簽具保密切結書」，我們立法委員有時候也是有進步的，不能說他們都沒有進步，至少他對於美國這些相關的工具跟技巧，其實都有反應進來。所以中間的這個部分是不能夠有任何這樣的行為，這是事中的狀況。

還有事後的狀況，就是不能在任何地方以不法的方式取得，因為可能他在現場或許某些程度上可以取得，但是他不可以揭露或者利用，且基於情節的大小要處理。所以就今天我們的關係文書裡面第 175 頁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記錄或洩露機密內容。」原則上當然是有努力在寫，不過如果我們按照營業秘密法裡面所保護營業秘密的是不法的取得、洩露及利用，如果能夠把「任何方式記錄或洩露機密內容」以「不法的取得、洩露以及利用」表達，可能會更完整一點，這是我個人的建議。所以在事前、事中、事後能夠做這樣的規範，而且事前也有一定程度的允許我們的人民團體有拒絕提供必要性營業

秘密的權利。

最後我必須說明，在今天的關係文書裡面，有的地方都寫得不錯，但是也有的地方可能稍微改進一點就好了，譬如說第 48 頁所提出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關於「前項詢問應有調查委員三人以上在場；其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相關人員除因國防、外交機密理由」，也就是它現在所列入的主要就是公部門的國防、外交機密；但對私部門的營業秘密，我個人覺得如果可以加進來，可能對於整個營業秘密的保護，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的這些跟國家發展相關的安全都有一定程度的作用。我個人覺得，除了國防、外交以外，還有關於私部門營業秘密的部分也可以列入，這是我一個簡單的建議，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劉理事長。

接下來請前監察委員仉桂美委員。

仉桂美前監察委員：主席好，大家好！我想時間非常緊迫，我就針對幾個重點跟大家交換意見。第一個問題，這個議題實際上從我比較年輕到現在，已經吵了十幾年了還在吵，歸咎原因，它一定有非常特殊的原因存在，後來我自己大致過濾了一下，我們用藍綠來講很奇怪，我們要保持專業客觀，但我發現不管是在誰執政的時候，只要府院同黨，這個案子就會被擱置。今天這個時空太特別了，因為這一次的立法院結構，沒有一個黨過半數，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天賜良緣，如果還不把握，我們這幾天的公聽會折騰了一大堆專家，講到最後，我相信還是泡沫一場，毫無貢獻。

第二個要去思考的問題，為什麼府院同黨的時候，這個案子永遠過不了？我說的同黨，就是國會超過二分之一的多數黨跟政府同黨，那就永遠過不了，為什麼？所以我們一定要從學理跟實務上去找原因，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呢？真正的原因是國會的監督已經不是靠少數的反對黨，而我們的民主政治已經淪為 yes、no，誰二分之一，誰就是最後的權力，這絕對是民主國家的災難，因為我們民主要的不是這個，我們民主要的不是國會，也不是政府才是焦點，我們要的是人民的權利，所以重點來了，今天為什麼這個議題又再度被翻出來？我想大家摒棄立場，仔細去思考一個問題，即人民知的權利，誰有能力告訴他？

我自己公職幾度來回，我的專業是學者，可是我發現我在公職的時候有太多資訊可以掌握，太多弊案可以查緝，可是當我離開公職，很多資訊我看不到、聽不到。我就請問大家，以我做過監委，現在回到平民，很多資訊我當時可以掌握，知道政府做錯可以去彈劾、可以去監督，但今天我什麼都不知道，我知道的跟所有老百姓一模一樣，高端為什麼那麼貴？我不知道！臭蛋這麼多，銷毀了這麼多，為什麼？就算我知道了，我也沒有著力點，請問誰給我們著力點？

監督政府靠什麼？不是只靠一個國會，它要靠五個院，但請大家冷靜下來思考，真正掌握全民納稅錢、真正掌握所有重大財源的叫做什麼院？它叫做真正的行政體系。請大家仔細思考，行政體系龐大的預算，我隨便舉例，我們的潛藏負債多少？將近 20 兆，我們一年政府總支出多少？5 兆左右。請問你，特別預算要不要通過特別條例來定？要！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有沒有上限？它的借貸算不算赤字？我想大家做過公職，我們後面的這些專家、學者都非常清楚，我們國內的赤字是怎麼算的，特別預算、特別條例排除了預算法、排除了公共債務法、排除了財政

紀律法等重要條文，它甚至科目可以流用，甚至它的舉債、赤字，不算在我們總支出的赤字裡面，我們怎麼可以這樣搞呢？誰來監督呢？當一個弱勢的國會，他的調查權幾乎只能調查瑣瑣碎碎的時候，這是老百姓的權利嚴重受損，他知的權利在哪裡？請大家冷靜思考，我們要的是維護人民知的權利，所以我們才要聽證調查。

好，那問題來了，聽證調查權繫於誰？為什麼我一開始就說只要府院一家，這個法案永遠過不了，所以我才希望大家靜下來，拋棄黨派之私，認真思考人民的知到底在哪裡？我舉德國基本法為例，這邊有非常多各個領域的學者，私人領域可不可以介入？你可以舉美國最近的幾個大企業案，但如果你問我個人，我會認為就算介入私領域，也一定要綁到人民真正的正義基本權，涉及到重大公益的時候才可以介入，而不是一個 yes、no 就絕對不能碰，很多的大企業富可敵國，美國過去不是也有總統是從企業界來的，有啊！當他有權力又有所謂利益的時候，你怎麼去監督他？政治學上三個社會最主要的資源，一個叫 power，一個叫 privilege，一個叫 honor（榮譽），我們何曾把榮譽放到我們的社會價值上？當我們每天都在爭名逐利的時候，怎麼能夠相信有哪個機關是聖人？沒有一個機關是聖人。疫情期間，國家最高元首總統 745 天不開記者會，這不是我說的喔，這是根據媒體報導，當國會沒有辦法諮詢，當媒體也沒有辦法接觸，請問將人民知的權利棄於何地？我覺得大家一定要冷靜思考。

我剛剛提到負債嚴重，憑良心說，我們都有子孫，都有後代，都有學生，都有年輕人，社會是要交替的，可是當我看到我們的特別預算不斷膨脹，借貸不斷膨脹，事實上我是非常憂心的。德國基本法是憲法位階，你看人家怎麼定的！我這裡有提供書面，相信將來會留下紀錄。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收支原則上應非依貸款之收入而衡平。它是有納進去的，所以收支的平衡不是像我們的特別預算，把它排除在預算法第二十三條重要條文之外，也不是我們好不容易定了一個財政紀律法，財政紀律法的歷史非常短，但第一條的規定多諷刺啊！第一條是基於零基預算，我是憑印象的，大家自己去查條文，第一條是要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但什麼叫零基預算？請問我們政府現在用的是零基預算嗎？當然不是啊！那你通過一個法要基於零基預算，那是全部歸零重新用 rational choice，然後你做的決策是這樣嗎？排除了重大的借貸、負債，這樣對嗎？

時間非常有限，我今天講這麼多的真正原因，是因為民主政治有一些基本原則，叫做憲政原理，而憲政原理不是臺灣獨有，各國都有。我昨天做了一個功課，我去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查詢中華民國一直到現在的八百多號釋憲案中所謂的 justice（正義），在這麼有限的憲法法院判決裡，解釋文裡的「正義」只出現 7 次，而這 7 次大部分都是跟稅、跟錢有關，其他不叫正義嗎？我們的正義是要讓人民有該知道的權利，而這個正義絕對不是永遠只建立在立法院的多數，當府院不同黨，必須尊重少數意見也該被聽到；若府院同黨，如果他不做真正的 supervision 的工作的時候，少數黨必須要有發聲的管道，這叫做社會正義。我們從很多的例子裡面可以看到，憲政基本精神的落實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謝謝。

主席：謝謝仉桂美委員。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莊委員代理主持。我接下來很快的就今天的公聽會主題進行 5 分鐘的說明，大家看一下，這一本就是今天的會議資料，其中交付委員會審查作為公聽會依據的有 28 案，這 28 案絕大部分是國民黨，部分是由民眾黨所提的，提什麼呢？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組織法」，裡面只有少數的 3 案不是國民黨跟民眾黨提的，是由民進黨提出的「立法委員行為法」以及民進黨提的「立法院議事規則」，規範什麼內容？規範內容在螢幕上。因為當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要擴張，要強調調查權的時候，有沒有權責相符，相對應的課以我們守密的義務，當你可以調查機密的時候，調查者有沒有守密的義務。所以我們看到賴瑞隆等委員在第 22 案跟第 28 案分別針對立法委員以及議事規則加以規範，訂定參加秘密會議的人的行為規範，對於立法委員本身的行為要具體規範。在後面我們的參考資料當中，民進黨團也負責任地提出了 4 案，其中 2 案也一樣是「立法委員行為法」跟「立法院議事規則」。

我們目前討論的，當我們要擴大或落實立法院調查權的同時，我們要注意到什麼？我們看到下一頁，這些機密有沒有涉及損害到人民、民間私人的營業秘密，有沒有影響到我們國家安全的機密，所以還有兩個法，除了規範會議進行的議事規則，除了立法委員行為法要課以立法委員有守密的義務，違反者要課以刑責之外，抱歉，我要說的不是我們幾位委員所說的自律，也不是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的處分，而是刑責。

我們看到在目前的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下列人員應該經過機關首長的核准，這些是觸及到國家機密的，請問立法院的秘密會議會不會觸及到國家機密？有，潛艦國造是不是國家機密？是，立法委員可不可以要求看？可以，審預算看不看得到內容？看得到，立法委員看得到之外，還有誰看得到？立法院的工作人員。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這些接觸到機密的人員，出境的時候必須要經機關首長的核准。立法院的機關首長是誰？就是立法院院長。所以未來當立法委員行使調查權涉及機密的時候，涉及到秘密會議的時候，參與秘密會議的立法委員本人以及會場的工作人員，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的原則，他要出境之前必須取得立法院院長的同意，要不要修法？要，誰的責任？本院的責任。

請看下一頁，除此之外，我們目前最大的境外敵對勢力是哪裡？不用遠求，就在兩、三百公里遠的地方，叫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進入大陸地區要怎麼樣？要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包括國安局、法務部跟陸委會和相關機關組成的審查會。請問剛剛所說的，如果立法委員在參與進行調查權涉及到的秘密會議當中，有觸及到會損害國家利益的時候，當這些人要去對岸進行交流的時候，要不要經過審查？出境前要不要報告？回國後要不要報告？這也是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要面對處理的。

今天當我們談到立法院要強化職權，國會要有調查權，要有聽證權，要能夠要求公務機關有不得拒絕，只要是基於立法相關核心職權要進行的，不只文件調閱，這些公務機關必須來說明，包括私人企業、人民團體好像也有協助調查的義務。如果涉及到國家的利益、國家的秘密、私人的營業秘密，那所有與聞這些秘密的人，包括立法委員本人，未來我們需不需要也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當中、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做必要的強化。

我們不斷地強調，包括昨天的公聽會，不分政黨所推薦的專家學者代表也都提到了，其實最

重要的，當我們行使權力的相對面就是自律。立法院單靠自律是不夠的，必須靠法律的課責，所以我們主張要修正兩岸條例，這些人應該申報來往的情況跟關心的內容，只要是黨務、軍政、行政、政治性單位，對臺工作或影響國家利益的，只要是未來有參與到立法院秘密會議的立法委員跟工作人員，都應該要接受相關機制的規範。以上，我們就這一點做一個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有請劉書彬教授。

劉書彬教授：主席、在場的學者先進還有政府官員、委員，大家早安。我是東吳大學政治系的劉書彬，因為出身於政治學界，可能跟剛剛大部分有法律背景的學者，發言的角度會從不同的角度出發，最主要會是從憲政制度，還有比較政府制度的角度出發。今天有機會來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是一個蠻大的榮幸，今天我的發言內容會針對四個點。

第一個就是強化我們國會的聽證調查權，它真的非常必要，當然也知道這是要提升國會的監督能量。第二個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的調查權，目前在國會只有算是輔助調查權，還有文件調閱權這部分，我們要監督政府的時候，就必須……像今天就是透過公聽會來蒐集各種資訊，我們可以從研究其他各國的意見，去看看當進行調查權的時候，就違反協助調查義務這部分，其他各國對於違反義務者的處罰做一番比較。第三個就在於大家在懷疑，當立法院要行使調查權的時候，是不是都沒有一個界限？好，那我就提供現在有的一個界限，當然還有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提到了相關的、還可以再去做補充的部分。第四個部分就是今天的另外一個重點在於，如果要去調查的對象、事務有涉及到國家安全的時候，或者是有關於商業營業秘密的，甚至是涉及研發核心的競爭力的狀況時，應該要如何兼顧監督政府職權的提升。

好，那我們繼續往下看，我們知道立法院很重要的一個憲法職權就是要去監督、控制、問責行政機關。那在問責行政機關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知道的是，剛好在今年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在 2 月 1 日新報到的第 11 屆立法委員是三黨不過半的，也就符合剛剛仉桂美前監委所說的，過去的情況之下，如果一個單獨的、長期的執政，立法院的多數黨跟總統的黨籍一樣的時候，長期而言就會有貪腐的狀況，或者是它沒辦法去促進一個廉能的政府，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必須讓立法委員的職權，在調查跟監督上面的職權要增加。

另外，我們剛剛可以看到，大家可以看到就行政院跟立法院在對應的關係上面，行政院的憲政義務就是必須要去對立法院負責，這是他的憲法義務。基於這個憲法義務，當立法院要針對行政院政府官員進行聽證、調查的權限的時候，他必須應該是人要到，而且他必須不得有說謊、隱匿的狀況，甚至他應該要提供正確的資訊，然後不得拖延，這樣才是真正實現了所謂的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這樣一個憲法義務。

另外，我們再看看目前在各國的情況，面對剛剛所說的行政院有對立法院負責的這樣一個憲法義務的時候，那它應該是怎麼樣規範的，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所引用的這個部分，英國就是在他們的國會行政監察使法裡面規定，他如果無正當理由的話都必須要出現；此外，我們可以看到，這裡有出現藐視法庭相應之責，還包括有監禁到 2 年的情況。在德國的部分，剛才仉桂美委員也提到有基本法，那在他們國會的行使當中，在國會調查委員會法也有提到準用刑事訴

訟法的規定，大家可以看我的 PPT，這邊除了處罰鍰之外，還有得命強制拘提。那我們再看看下一頁，在法國的部分，跟我們的體制是比較相近的，這裡出現他們國會職權行使法當中的相關規定，如果無正當理由，證人拒絕配合應訊，或者是拒絕配合應訊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的時候，他是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跟 7,500 歐元的罰鍰。在美國的部分，我們常常引用美國，雖然美國是總統制，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有些地方還是可以參考，包括像川普總統的法律顧問等等也是被依照美國法律認定是藐視國會甚至有被判刑，有這樣的情況，然後甚至得科 100 美元到 10 萬塊美金的罰鍰。那我們知道他如果違反協助調查義務的時候，就會有這樣子的情況。

我們現在再繼續往下看，立法院在行使調查權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界限，剛才有一些學者專家就有提到這個部分，那我想要提供證據，因為我們依憲法，立法院除了是國會監督行政權之外，最重要的是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有包括質詢還有文件調閱權。另外，我們看到釋字 585 號這個部分就有輔助調查權的行使了。在後來的釋字 633 號解釋當中都有提到，立法院在行使這些職權的時候，很重要的情況是怎麼樣？它必須要遵守我們剛才所說的、就是我用黃色所標記的一般法治國原則，就是它必須遵照人權的保障、權力的分立，大家之前說它會侵犯到監察院或是司法院的職權，那這邊權力分立是必須要去遵守的，另外還有比例原則跟一般法治國的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外，後來在釋字 729 號解釋當中也很清楚地說明了，包括檢察機關在案件偵查期間的卷證是不容許調閱的，這個都很清楚。當然我們就必須再把這些部分列入，現在正在修法的階段，尤其是非常好的時機，在三黨不過半的情況之下，是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壟斷這個權力的時候，這就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才鍾佳濱召委有提到，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當中其實也有倫理規範還有紀律的部分，等一下我讓大家看到下一頁的部分就在於說它是屬於國會自律的內容，包括我們看到的這些其實都有規範，只是可能沒有做，第一個就是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或者是大家很害怕的情況，就是辱罵及涉及人身攻擊的這種言詞，還有包括脅迫他人做議事的作為或不作為等等，這些部分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還有包括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的要求或干擾，這些部分都是有規範的，所以如果有違犯的情況之下會發生什麼事情？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可以依照立法委員行為法的規定送到紀律委員會去進行處理。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了，剛才有說他其實也有司法責任，包括有關於秘密的外洩，就是洩漏秘密、洩漏機密這些事情，還包括民、刑這些部分，還有包括行政責任這個部分。那這個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當中其實通通都有，而且在議事規則上面都講得非常清楚，那當然他更有政治責任，如果像上次國會的國防委員會馬召委所出現的對韓國在潛艦國造上面的問題，事實上是國會必須要去處理的。好，那最後的地方就是這個政治責任了。

我們繼續再往下看，最後我們看到的是，有關於下面這個部分的重點在於說，如果因為要監督而行使調查跟聽證權的時候，可能涉及到國家安全或是有些國家或是廠商企業的核心利益，那怎麼辦呢？其實這部分的定義必須要清楚，就是國家安全是什麼，如果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其實有規定在質詢當中如果要避免國防、外交、經濟明顯立即之危害的時候就可以呈現出來，那當然也是必須要看程度，譬如說剛才有提到的高端疫苗這個事情或是巴西蛋的這個狀況

。抱歉，請再給我大概 30 秒做結束。另外在秘密會議當中，相關議事規則跟秘密會議的注意事項當中其實都有這些內容，這些內容當中就包括，除了本來的簽訂保密協定之外，最重要的是人員要管制，還有重要的是手機跟所有密錄設備都必須要在開會入場之前就做保管，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還有資料要回收。這些部分如果能夠確實的話，我覺得剛才鍾佳濱委員所說的那些相關的，如果涉及到國家的重要利益，也是必須要去注意的。另外必須強調，他做了就必須要負責任，而這個責任是必須要對他課責的，所以秘密外洩這種情況，如同剛才我所說的，除了國會自律之外，還有就是要送紀律委員會，當然原來在司法有的，比如說妨害秘密罪或者是損害商業、營業利益這些重要的事情通通都必須負責，他事實上是有責任的，尤其是這個責任如果本法沒有規定的話，就引用其他相關的法律，都沒有問題；那更重要的還有政治責任，這些部分都是很重要的。那當然民主政治就是必須要靠監督的力量，希望我們的政府變成一個廉能的政府，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謝謝劉教授。我們在這邊預為宣告，待會兒行政機關代表列席者如果有需要先離開，我會請他們先做回應，接下來在黃國昌委員發言後，我們就請陸委會梁副主委先做回應，謝謝。如果其他機關有需要也跟我講。

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非常感謝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來參與立法院第 3 次針對有關於國會聽證調查制度所召開的公聽會，相信各位寶貴的意見都會記載在立法院公報裡面，供本院全體委員還有社會大眾做參考。今天討論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就是立法院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怎麼樣去防止機密外洩，這當然是一個重要而嚴肅的問題。目前在相關的法制上面，剛剛劉書彬老師已經有從法律責任、自律的責任以及政治的責任三個層面來加以解析，但是我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一個觀點是，在我國立法院行使職權的過程當中最經常出現的其實不是機密的洩漏，而是行政機關恣意的用機密當作理由來遮醜，來掩飾違法、濫權的事實，讓立法委員沒有辦法有效監督。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呢？過去我接過太多行政機關回復給我的公文，在公文上面都打一個「密」字，我那時候就請教他們，請問你們是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哪一條的規定，在上面打「密」？他說這跟國家機密保護法沒有關係，我們有一個公文書的製作手冊，這個公文書的製作手冊賦予我們行政機關覺得是機密的時候，可以在上面打一個「密」，這個叫做一般公務機密。這樣的回復真是令人大開眼界。

我以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會比較清楚一點，這是一個什麼函呢？去年本院上一屆立委陳琬惠開始在追蹤有關於臺鹽綠能所涉及的弊案，在沒有得到經濟部同意之下，前臺鹽綠能董事長陳啟昱，他可能因為關係非常地好，他大膽到找了 4 家民股參與臺鹽綠能，接下來發生了各式各樣神奇的事情。其中包括裡面有個公司，它是個土開公司，後來專門成為臺鹽綠能在外面進行土開作業時跟其他電業商合作的一個收入非常豐厚的手套，而那個時候董事長他的家人還在鴻暉工作，其他 3 個參與的民股都陸陸續續在臺鹽綠能整個拓展的過程當中得到非常多好處。因此陳琬惠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了質詢之後，要求經濟部進行調查，經濟部回復給他一個行政調查報告。在左手邊大家可以看到，當初經濟部回給他的調查報告上面打一個「密」字，就是我

剛剛所講的狀況，代表這是秘密，這不能對外洩漏，還有解密的期間。這讓大家覺得非常地困惑，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子的秘密呢？

但我是一個念法律的人，行政機關有那個臉皮在上面打「密」，那我就尊重，所以我就任了以後，我就再發一個函給經濟部，要求經濟部就去年所做的那個行政調查報告，在回復陳琬惠委員的報告當中的那個行政調查報告，請他提供。就是右手邊大家看到的這個公文，4 月 3 日拿到這個公文的時候，我仔細地拜讀，上面沒有「密」了！上面沒有「密」了！因為上面沒有「密」了，所以我才秀出來給大家看。那就是很奇怪的事情啊！一模一樣的報告、一模一樣的內容，一個有「密」，一個沒有「密」，請問標準在哪裡？當一個國會議員在監督這種濫用國家資源、圖利自己人的爛事的時候，要進行監督，他拿到報告他不能講，因為上面打了一個「密」。還好我這次拿到的公文它上面沒有打「密」，所以我看完整份報告以後，事實上我覺得根本就應該要找經濟部，針對這臭不可聞的弊案到國會來進行專案報告，這件事情臺灣社會沒有什麼人知道，這就是我們現在在立法院進行監督的日常。

第二個狀況，去年我們在吵的是巴西雞蛋，但開始在追蹤這件事情的時候我發現，我們 2022 年就開始在進口雞蛋，我就任了以後，在 2 月 20 日發函請農業部提供 2022 年日本進口雞蛋的補助金額、採購數量、廠商名稱、歷次進來的時間跟數量，我從 2 月 20 日開始問，問到今天，問到今天，我沒有拿到這些重要的資訊！我沒有拿到這些重要的資訊！農業部告訴我們的是，這個涉及到廠商的機密。這個就讓我百思不得其解了，用我們納稅人的錢在前年的時候去買了雞蛋，國會不能知道，社會大眾也不能知道你雞蛋是跟誰買的、買了多少錢，都不能知道，這是什麼天大的商業秘密啊！揭露這個廠商的名稱，請問到底是危害了什麼國家安全？請問到底是侵害了什麼營業秘密？用秘密當作藉口，把一切成為黑箱運作、陽光照不進去、立法委員不能問及不能看的藉口，這個是臺灣的民主嗎？這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在面對國會監督的時候應該有的態度嗎？

最後，這兩天開始在討論監察院跟立法院的權責，說在監察院沒有廢止以前我們不可以去侵害監察院的權責。聽到這樣的論調又讓我想起來，這件事情其實在 2012 年，也是一樣，本院針對立法院怎麼樣行使我們的調查權跟聽證權，那時候非常多的學者講得很清楚了，特別是林濁水前委員，民進黨的理論大師、國會改革的權威者他所講出來的話振聾發聵啊！他說，有人認為立法院的調查權跟監察院行使的調查權有爭議，我認為這完全是威權體制下專制政黨誤導社會的一個論點。除了林濁水以外，李俊俋也說了，調查權本來就是立法院的職權，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透過修憲改變的時候，我們至少應該要把國會的調查權以及實施調查權會用到的聽證制度建立起來。這個是在修憲以前，不用修憲廢監察院，李俊俋委員就提出這麼精闢的見解。

主席站起來了，我必須要結束了，最後借 20 秒。最後，讓我最敬佩的就是尤美女委員，2012 年的時候他說得最好，他說：當某個政黨執政後，他就不願意充實立法委員的職權。這是 12 年前說的話，在 2024 年的今天再一次拜讀，令人振聾發聵啊！非常非常地佩服。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先請陸委會梁文傑副主委先做回應。梁副主委回應之後，繼續請蘇子喬教授發言。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朋友，大家好。就陸委會職掌的部分，我來對這個問題稍微表達一下陸委會的看法。對於國會的監督、調查、聽證等等，我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對陸委會來說，我們所關心的是監督、調查、聽證之後所接觸到的機密是不是會有外洩的問題。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講，兩岸條例第九條，我們是有對特定人員赴陸管制的，去大陸的要管制，我們現在管制的對象大概是這樣，第一個是政務人員；第二個是直轄市長；第三個是縣市長，接下來是比較廣泛的，就是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大概是這樣。所謂直轄市長和縣市長，老實講，他們會接觸到機密的可能性遠遠比不上大院的各位委員，但是當初為什麼會把直轄市長跟縣市長列入，而沒有把立法委員列入，三十幾年前的事情，這個我們並不是很瞭解。但至少立法委員或立法院在接觸到國防、外交機密的時候，他是屬於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在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子。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的話，照理講，立法院就應該要陳報或是提列哪些人有涉及到，就貴院所處理的業務，譬如說立法院會就國防、外交事項召開秘密會議，也有審查機密預算，但是到目前為止，從我們的資料來看，立法院並沒有提報過任何需要赴陸管制的人員。

跟貴院功能比較類似的監察院其實也有調查權，在調查過程之中也會接觸到很多國防、外交機密，所以監察院向來是會提報的。監察院目前依據兩岸條例提報了 26 人，離退職未滿 3 年都要管制，這部分有 12 人，政務人員 16 人；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提列的大概有 44 個人。監察院的作業方式就是，只要公文列為機密等級以上的承辦人員，還有核定機密的人員都會列入，譬如說包括監察委員、監察院的調查處、監察院的業務處，還有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工作人員都會列入。

所以從陸委會的角度來說，對於立法院最後所審議出來的國會聽證調查權的範圍到底到哪邊，我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同時也制定一下關於立法院在觸碰到國防、外交機密的時候，它的出國管制以及赴陸管制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可能要做一些比較加強的規定。

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梁副主委。原來監察院在進行調查權的過程接觸到國家機密，他們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進行報告、審查，這個我們也開了眼界。謝謝梁副主委。

與會、列席的機關代表如果根據今天的相關討論提綱，像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等有需要回應的話，也可以在待會兒回應的時候一起回應。

接下來請蘇子喬教授發言。

蘇子喬教授：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東吳政治系蘇子喬。我長期作為憲政體制和憲法的研究者，事實上有長期關注立法院調查權的議題，所以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能夠參加這個公聽會，來討論立法院要如何立法來落實這個調查權。

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解釋文大家已經談了很多，這個解釋文是在 20 年前（2004 年）作出來的，其中已經很明確地宣示在我國的憲政體制裡面，立法院是擁有調查權的。在過去 20 年當中，立法院始終沒有依據大法官解釋去把立法院的調查權立法落實，很重要的原因剛剛前監

委仉桂美老師也有提到，過去，尤其是從 2008 年以來，我們的總統、行政院和立法院多數都是同黨，在這樣的格局之下，立法院多數黨沒有這個動機透過調查權去監督行政部門。在今年選後很難得出現行政部門和立法院多數不一致這樣的一個格局，我們可以說現在這個時刻是一個很難得開啟的機會之窗，終於有機會可以落實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程序，所以我很期待立法院這次能夠真的透過立法把這個調查權正式法制化，千萬不要在開了公聽會之後又不了了之、功虧一簣，這是我很希望能夠避免的事情。

因為大法官解釋的效力等同於憲法，所以我們今天已經不用去爭辯立法院是不是有調查權，立法院有調查權已經是毫無爭議的事情了，所以討論的焦點其實就應該放在，要如何在法制上讓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程序能夠規定得更完善，而且要更符合我國憲政體制權力分立的原則。

我現在要強調的就是，權力分立原則不是一個空泛的原則，在不同的憲政體制類型和不同國家的憲政體制架構裡面，權力分立原則其實有不同的運作模式。時間有限，我要在這裡很快地提出三點，提醒一下立法院要行使調查權時有關權力界限的問題。第一點是，因為我國是五權憲法的體制，不論在座各位對於考試院跟監察院的定位，就是對於廢考監這個議題有什麼樣的立場，我國目前的憲政架構還是五權體制的架構，也就是說，我們的立法權和監察權兩者之間是有區分的。大法官在第 585 號解釋也有提到，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而享有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的資訊，而立法院調查權是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我這邊特別強調其實調查權是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的輔助性權力，而它的目的是為了要獲取行使職權相關的資訊，這是我剛剛所唸到的解釋文。

所謂輔助性權力就是指，調查權這個權力本身不是一種目的，它是一種手段、一種工具，就好比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目的是為了要輔助彈劾、糾舉、糾正權的行使，因為要彈劾某個官員，所以要透過調查的手段來判斷這個官員到底有沒有違法失職、是不是需要彈劾。

以這樣的方式來觀察，在肯定立法院擁有調查權的前提之下，我們必須要審慎思考的就是，根據憲法規定，在立法院擁有的職權裡面，到底為什麼需要以調查權作為工具、作為手段？我們盤點憲法裡面各種關於立法院職權的規定，立法院有法案提案權、有質詢權、有人事同意權、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有對總統的彈劾跟罷免提案權這些相關的權力。在有這些權力的前提之下，真的必須要去思考，調查權行使人作為手段輔助這些權力的行使，他要如何讓這個權力行使能夠有效的運作？

針對第一點，我要強調的是，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的目的是為了獲取行使職權所需要的資訊，而不是為了要去整飭官箴、追查流弊，整飭官箴、追查流弊是監察院的主要職權，立法院當然有監督行政院的權力沒有錯，可是我覺得兩者之間的權力界線還是要區分出來，所以如果把調查權本身當成目的，我覺得這個地方會有明顯違反我國五權體制之下權力分立原則的疑慮。

第二點，我要強調的是關於討論提綱上所提到的行政機關的行政特權這個議題，我這邊也要呼應一下，因為我國的憲政體制是半總統制或稱雙首長制，不是內閣制，在英國、德國這種內閣制之下，行政權因為是來自立法權，所以非常強調法律保留原則，因為法律是立法機關制定的，而不太強調行政保留。所謂行政保留只是說，在某些特定的權力分立原則之下，行政機關

有自主決定、不受外部干涉，特別是不受立法機關干涉的權力核心領域。因為在我國的半總統制之下，行政權的權力來源也是有民意基礎的，就是來自總統，這跟內閣制是不一樣的，所以在我們的憲政體制裡面，跟總統制一樣，承認行政保留的空間跟範圍其實是會比較大的，行政保留這個概念其實也就呼應到今天提綱上所提到的行政特權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行政特權這個名稱，或是國家機密特權這個名稱，講到「特權」這個名稱一般都會覺得很刺耳，不過我這邊還是要提醒，在我們的憲政體制裡面確實需要承認行政特權，因為我們不是內閣制，我們在雙元民主正當性即總統跟國會都有民主正當性的情況之下，其實行政部門本身既然有自己的民意基礎，它確實有一個空間是不受立法機關干涉的權力範圍。所以這個地方我也認為，國防外交、國家機密作為排除立法院行使調查權的對象，或者是對於國防外交、國家機密這些事項，在行使調查權的程序上做特別規定，我個人是支持這樣的一個立法方向。

這邊也可以延伸到一個提醒，在我們調查權相關法制化的過程當中，可能我們更需要參考的是美國跟法國的立法例，因為美國跟法國都有雙重民主正當性，是總統跟國會、行政跟立法部門都有民主正當性這樣的一個憲政體制，而不是都貼著德國立法例，因為德國是內閣制國家，內閣制國家的權力分立精神跟總統制、半總統制的權力分立原則其實就是不太一樣的，我覺得這個地方要從憲政體制類型的角度做這個提醒。

第三點，我要進一步提醒跟強調，因為立法院調查權的性質是一種集體性的權力，為了讓這個調查權能夠有效的發揮功能，也必須要思考讓少數的立法委員能夠啟動調查，因為如果立法院的調查權在未來的行使程序當中，只有立法院院會的多數或者委員會的多數才能夠啟動調查的話，那當立法院跟行政部門是一致的時候，這個立法院的調查權就幾乎是被架空跟形同虛設了。今天這個時刻是很難得看到總統跟立法院多數不一致這樣的格局出現，所以我們才有這麼大的空間跟機會去討論調查權這個議題。可是未來我們憲政體制的運作裡面，其實還是會有很大的機會是總統、行政跟立法院三者一家親的情況，因為在我們目前的國會選舉制度之下，跟我們現在的總統跟立法院同時選舉的情況之下，其實還是可能會回到 2008 年到 2024 年，也就是今年之前的總統、行政、立法院多數三者一家親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使立法院有調查權，但如果只讓立法院的多數陣營或多數黨能夠發動啟動的話，那調查權就很容易被架空，所以我這邊也要提醒，其實讓少數立委能夠啟動調查也是有必要的。

總之，我剛剛提了三個重點，我小結一下，調查權有它的行使界線，必須要尊重權力分立原則在我國五權體制的憲法裡面，跟我們半總統制的憲政體制架構裡面，在這個架構之下要去思考一下我們調查權行使界線的問題。另外，我提到少數立委也應該要有啟動調查這樣的權力。以上是我的淺見，提供各位先進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蘇教授精闢的發言，也讓我去思考釋字 585 號當中，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這樣的一個限制，會不會限制到少數發動調查，可能我們在未來立法時要特別注意，謝謝。

接下來請張顯超教授發言。

張顯超教授：主席、各位立委先進跟各位學者先進。今天討論的是立法院的國會調查權跟聽證權，我先講五個基本的重點，第一個，立法院的聽證與調查權不是一個獨立的權力，它是立法權的

輔助，所以它不等於司法的調查權，這個目的是在釐清跟輔助立法的功能，所以它不是一個可以獨立行使的特別權力，因為我們要守住憲法的限制。第二個，民選的立法院跟民選的總統是平行的存在，這跟內閣制國家是不一樣的，必須相互尊重彼此權力的行使，所以國防、外交、兩岸關係是總統行政專權的特別領域，這個規定在憲法裡面，在美國憲法裡面這叫做總統的憲法固有權，這跟國會是平行的存在。第三，立法院要行使聽證跟調查權，我們建議這個範圍跟界線必須用專法來制定，因為要遵守權力分立的界線，不應該跟司法、監察兩權發生重疊跟衝突。第四個，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調查權是一個很重要的權力，所以要先建立立法院的倫理規範跟工作守則，美國都這麼做，不然會出事，真的會出事，特別是在聽證調查權行使開始之前，而且要擴及到立法委員的助理跟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事。第五個，對於私部門行使聽證跟調查之權要特別慎重，因為這個權力不是司法調查權，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以徵詢意見、釐清事實為主，避免去觸及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跟自由權的絕對領域。

這裡面討論到很多釋字 585 號的概念，第一個，立法院調查權發動的門檻，將來要討論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就是什麼樣的情況可以發動？那個門檻是重要的權衡，也是爭議所在，是不是要院會的半數決議才可以發動？還是說委員會就可以決議發動？在政治上，我會建議要比較謹慎，聽證還好，我是說調查，這種調查權的發動，一般美國的作法是對於比較重大的事情，它為了要釐清政治責任，通常都要書面，比如說，總統跟參議院、國會之間重要的決策，要釐清政治責任。所以將來如果要發動調查權的話，我也建議必須要用正式的書面敘明理由，因為這樣會留下政治責任跟歷史紀錄。

另外，在憲法權力分立的制度裡面，特別是總統制的國家跟內閣制國家不一樣的地方是國會要發動這個調查權有它明示或隱藏的天花板，它有一個天花板，它沒有想像中的大。我們以三權分立的美國的說法，其實我們通常會理解為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是一個等邊三角形，可是按照美國的憲法學專家所說，它其實不是一個等邊三角形，它是三個不等邊的三角形，如果是屬於涉外事務權力、兩岸關係、國防、國安領域，是總統的專屬權力，我們這邊所講的就是總統固有權，也就是所謂的行政特權，它是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力。那給國會的是什麼權力呢？它叫做 concurrent rights，它是一個同意監督之權，因為整個對外關係涉及到國家安全，是給予總統的，可是如果是國內事務，那當然是國會的立法權最大，所以如果國會明示不同意，總統只能退回去守他的憲法的固有權。司法機關是被動的守住違憲解釋權跟個案的司法判決權。可是這裡要提醒一件事，如果涉及到基本人權的事務，比如說，像美國權利法案的內容，其實在這個三角形裡面，最高的是法院，保障人權才是最高的，即使是國會的立法權或者是行政權都必須退讓，這是美國非常著名的首席大法官 Robert Jackson 就是採取這個基本觀點，他認為三權是分立的，可是同時也存在著彼此競爭跟合作的關係，所以它是一個動態的權力本質。將來立法院要啟動這個調查權、聽證權，它也是在權力運作下的動態平衡，可是這裡面有一條紅線，就是彼此之間的憲法界線是必須要遵守的。

換句話說，我們再談到釋字 585 號特別談到所謂的行政特權，個人認為如果涉及到國家安全

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保密的問題，其實行政機關如果有正當理由的話是可以拒絕的。這裡面又討論到一件事情，就是說在發動調查之前，其實立法院有很多的權力，包括質詢、包括公聽、包括召集秘密會議、調閱，這是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在政治協調之間的藝術，除非兩院衝突或政治破裂，它才會有發動調查權的可能性。其實要發動這個調查權當然是可以的，可是立法院的正副院長也好、總召也好、召委也好，對於發動調查權必須具備正當性，也同時負有政治責任，也要接受社會輿論等等公評。

至於保密義務，我認為這是一個在行政院特權上，當然行政機關在提供秘密文件的時候，它可以要求參閱不得紀錄或限地檢閱，也可以要求相關人士具結保密責任。在相關的責任上，如果有違反情節嚴重，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就是，在這個互動的過程裡面，真的發生比較不好的事情的時候，我覺得立法院也應該承擔一個責任，就是要移送紀律委員會來處理。

因為我其他的東西都在報告上，那我就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教授的發言。在這裡預作一個宣告，稍後在周陽山前監委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有請周前監委發言。

周陽山前監察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政府官員。在過去的 35 年裡，我一直在臺灣負責憲政教育，同時也有將近 20 年的時間從事政治實務，在我擔任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跟國大代表這三個不同職務的具體經驗裡，我發覺國大代表的權力是聊備一格，監察委員是具備真正的實權，而立法委員的權力多半都是空洞的，只是走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於調查權跟聽證權的缺乏。

今天我們終於有機會來討論聽證跟調查的實際運作，所以我先針對剛剛前面十幾位先進所提出的內容，我提出三個重要的經驗跟教訓。第一、五權之間是有機互補的；第二、憲政本身是成長的；第三、政治與法律的互動，除了依據政治實力之外，也跟政黨之間的競合有密切的關係。

在這重要的三個前提之下，我們來看兩件在二十五、六年前重要的國會改革。第一個是在 1999 年的 1 月，由民進黨當時的沈富雄委員、林濁水委員，國民黨的林光華委員以及我，當時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國會改革方案。其中要求成立三個立法院內重要的機構，第一個是法制局，第二是預算局，第三是國會圖書館，結果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因為害怕，拒絕讓立法院擁有充分的、自主的權力，就透過考試院的銓敘部以各種理由阻撓這三個機關變成有效的、實質的機制，經過討價還價、經過職等的壓低，最後把預算局壓低成為預算中心，而原先的規劃就是法制局、預算局及國會圖書館的首長都是具備政務人員的位階，但現在統統壓到 13 職等。這告訴我們什麼呢？就是當行政體系害怕國會擁有充分職能的時候，是藉由考試院之手，以國家的文官及官員具體的職掌為由，來扮演煞車的角色。

第二個事情是 1998 年當監察院經過了第二次、第三次修憲，權力大幅度改變的時候，當時的監察院院長王作榮希望透過立法院之手能夠調整監察院內部的機制，這個時候行政院又出面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要求在不增加任何行政人員的條件之下進行機構的改革。在這個情況之下

，第一，監察院從原來的 10 個委員會縮減成 7 個委員會，這個時候人事就騰出了很多人。第二個，監察院非常清楚監察權的落實必須靠有足夠專業、專職的調查人員來改善調查工作，這個時候提出了一個重大的改革，就是將監察院 27 位委員加上院長、副院長等 29 個人的規模，用幾個方式，第一個就是高職等的簡任官調查官、薦任官的調查專員及更低的調查員，各以 27 到 29 位作為規模，然後乘以 3，變成一個八十多位的監察院調查處，而事後監察權的成長及調查工作的落實，跟 1998 年監察院組織法的調整有密切的關係，今天我們在討論立法院的調查權如何落實的時候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立法院的調查機制、專職及專業的調查人員在哪裡？如果缺乏這個機制的話，下面的立法院調查權的落實是有重大缺陷的。

第二個，剛剛很多學法律的專業委員及專家都特別提出了這個程序必須非常審慎，我個人也抱有同感，這個會經過立法院一段時間的政黨協商、政黨競合及五院之間的互動，最後會出來一套比較詳實的立法、監察之間的互動所形成的新機制，這個機制是什麼呢？就是聽證權及調查權如何落實、如何讓立法院的調查權與監察院的調查權能夠做清晰的分隔，我想提出來第一個原則就是監察院的調查權是由委員個人行使，是經過監察院內部的派查程序，包括院會的派查、委員會的派查、委員個人登記的調查來進行。第二，監察院調查的結果涉及官箴的部分，是由委員衡諸實況，負責調查的委員來決定是不是提起彈劾或糾舉，然後再由委員會決定是不是對相關機關提出具體的糾正作為。但是大家都忽略了下面一個重要的權力，就是當監察院的委員會對相關機關作成了糾正之後，因為被糾正機關的首長會更迭，所以現在的首長沒有理由去承擔前面出事首長的政治責任，可是監察院有一個重要的機制，叫做質問，質問權一旦行使，這個時候被質問的行政機關首長就知道，如果再不根據糾正及質問的內容進行調整，下一階段監察委員就可以對他行使彈劾，即使過去錯誤作為的責任不在他，但是經過了質問的程序之後，他就要承擔具體的政治責任，而且可能會被彈劾或糾舉。

所以我們必須瞭解，五權之間是一種動態的平衡，而且是一種有機的互補，所以我剛剛所報告的，包括立法院本身的國會改革，因為考試院的出面而觸礁、打了折扣，監察院要擴張調查權，依賴的是立法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提供了七、八十位專業的調查人員，大幅度地強化它的能力。

第三，今天要落實立法院的調查權也必須依賴：第一個，立法委員的自律；第二，立法院及監察院在行使調查作為的區隔。在這個前提之下，我想特別提出一點，就是當立法院在執行調閱政府文件工作的時候，首先要符合保密原則；第二，立法院聽證的對象是及於所有的公務員，包括政務官，但是私人機關、個人是不是接受聽證、是不是接受調查，是由他自行決定。剛剛談了很多的政治實務，如果有一些私人企業覺得接受調查並且在聽證會出席，對其企業有利，他自己會來，而不應該是由細緻的法律條件作過多的規範，因為任何的私人自己都知道，如果透過聽證對他是有利的，他自然會來，這個時候不應該有強制性。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周前監委精闢的發言。

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我們繼續公聽會的進行。

接下來邀請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郭育仁所長發言。

郭育仁所長：感謝主席、在場各位先進。我是第一次參加立法院的公聽會，今天來參加公聽會之前，我一直以為世界上最無聊的會議就是學術會議，結果沒想到立法院的公聽會比我們學術會議更沒意義。今天討論這麼嚴肅的議題——國會調查權，很巧，看到 3 個政黨的立法委員發言，我自己不是黨員，我是無黨籍的，可是我這樣看，國民黨及民眾黨的立委在看待這個議題的態度之隨便令人咋舌，還好藐視國會罪還沒通過，不然我這樣講，可能就藐視國會了。

尤其今天討論的國會調查權除了涉及國家機密之外，還有營業秘密的部分。剛剛黃國昌委員講到私人企業的營業秘密為什麼不能看？為什麼不能瞭解？各位回想一下，沒有幾年前，2020 年的口罩算不算是國家重要物資？2022 年烏克蘭戰爭爆發的時候，美國馬斯克的星鏈是私人企業，有沒有影響到一個國家的存亡？所以是你國會說要調查就可以調查？美國國會也沒有這麼大的權力啦，所以我覺得那個討論不應該是聚焦在是不是國會擴權或國會跟行政機關之間權力的相對性，而是那個 Discussion is centered on national interest，討論的重心應該是怎麼達成國家利益的最大化，我都沒聽到、我都沒聽到！這個不是 yes、no 的 question，不是討論要或不要，是 what and how 的 question，應該要針對哪些特定的秘密、特定的機密，然後要用什麼程序去完成調查？因為尤其是商業秘密的部分，它涉及的範圍太廣、專業程度太高啦，我是擔心我們立法委員的平均素質，所以這個程序又非常困難，因為它在立法院裡面進行，代表它政治性會非常高，所以如果不把這些事情考慮進來，我覺得怎麼討論都是多討論的。我自己是研究兩岸、科技和軍工業的，各位也不要覺得說好像我們臺灣的立法院、我們臺灣的國會沒有真正在落實國會調查權，好像天底下的民主國家只有臺灣一個啦！

我舉一個例子，日本從 1747 年行憲，日本第一個國會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可能大家都不知道，是 2011 年才成立，因為 311 大地震及福島核災的關係，行憲了幾十年，日本國會第一次行使獨立調查權，2013 年日本就有前車之鑑，所以安倍晉三擔任首相的時候在國會通過了非常重要的一個法律叫「特定秘密保護法」，我要跟各位分享的就是日本國會為了要行使調查權，它先鋪墊了非常多的法制工作，它先在 2013 年通過一個「特定秘密保護法」，然後它的國會法要相對應的去做修改，修改了哪些條文？日本的國會法第一百零四條是發動調查權的條件，在具備什麼條件底下，國會才能夠發動調查權；它修了國會法第五十二之二條發動調查權的程序；國會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三到十五項，還特別為了行使國會調查權要成立一個常態、常設的情報監視審查會，就如同我剛剛說的，因為你要調查的這些內容範圍太廣、專業度太高，所以你一定要有一個常設的幕僚單位，也因為這個樣子，它修國會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三至十五項，成立這個常設性的情報監察審查會，那個審查會委員有 8 個，是按照國會執政、在野黨派的比例，由各個政黨下去指派，又為了成立這個審查會，國會還訂定了這個審查會的章程，這個章程裡面第二條、第三條還特別規定這些成員他的資格、他的任期、他的比例，它的第四之一條還特別規定國會自律的部分，就是剛剛很多先進都有討論到國會自律的部分，

包含什麼？國會議員有意或無意洩漏了你正在調查的這些特定的情報跟國家機密，都在這個地方，罰則也在這個地方去做非常明確的規定；修改國會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八項，審查會還成立一個事務局，換句話說，輔助國會調查委員會的常態性審查會還成立一個事務局，就如同剛剛各位所討論到的，在國會、在我們立法院裡面審的很多東西，包含立法委員本人跟他的助理或立法院的職員，都會接觸到這些機密文件，所以他還特別成立這個審查會的事務局來規範職員們的保密跟義務，所以它又去修改了國會職員法第五之二條。換句話說，要發動一個國會調查權，日本政府、日本國會事先要做這麼多法規的基礎工程，我剛剛都沒有聽到這個部分的討論。

2013 年的特定秘密保護法，剛剛講了它跟國會法的修法是 corresponding，即這個新法跟國會法的修改是 corresponding 相對應的，特定秘密保護法第十之一條，它就對應剛剛提到的國會法第一百零四條秘密委員會的部分。還不只這樣，我們剛剛討論的是國家機密的部分，我現在跟各位報告一下，2022 年日本通過「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剛剛一直提到的營業秘密的部分，日本政府、日本國會通過了這個法之後，它還在內閣設了一個新的辦公室叫做「經濟安保推進辦公室」，這個辦公室是幹什麼？這是事務局，因為商業秘密涉及的範圍比國家秘密涉及的範圍更廣泛、專業度更高，所以你一定要有一個常態性的專業幕僚單位才能夠做這個事情，它規範哪些事？這個特定的法律規範哪些事？第一個，國家重要物資的指定跟國家關鍵供應鏈的指定。所以剛剛提到現在大家都有口罩戴，口罩不重要了，三年前口罩重不重要？是國家重要物資，當然是國家重要物資嘛！當時三年前 2022 年、2021 年的時候，生產口罩的那些機器，現在沒人要了，三年前是不是國家重要物資？當然是嘛！第二點規範什麼？核心關鍵基礎設施，這個核心關鍵基礎設施還不是只有實體的，就是港口、機場那些而已，它還包含什麼？能源供給，包含通訊在內，都是它規範的範圍。第三個、第四個相對的概念又更複雜了，第一個涉及專利不公開的部分，第四個涉及什麼？尖端科技的政府與民間合作，這個現在在臺灣常常發生，我們完全沒有這些法規建設，完全沒有！所以你單獨討論國會的調查權，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我應該是沒有比剛才黃國昌更激動，我不知道他在講什麼啦，我聽不懂，對啊！你一直討論國會調查權的部分，你完全沒有相對應的法規建設、基礎建設，有這麼閒嗎？我今天才知道有一個職業比我們大學教授還閒啦！

因為這個經濟安全保障法，日本政府國會現在正在審一個新的法，叫做「重要經濟安保信息法」，那個是什麼呢？它來認定什麼人，就是他的 security clearance——它的情報等級，它用這個特定的法律要去規範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的人，他擁有哪些 security clearance，就是他的資格認定的部分，我的時間到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郭所長振聾發聵的發言，我們也會虛心地來檢討我們是不是不夠專業、不夠認真，也太閒了。

接下來我們邀請張峻豪教授發言。

我這邊先做一個程序上的宣告，公聽會上午的會議時間會進行到所有發言均結束為止，謝謝。不好意思，張教授謝謝。

張峻豪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東海大學政治系的張峻豪，因為在後面發言，所以前面有關調查權的一些細節、立法的內容目的，我想我就不再贅述了，我大概就是希望，因為我本身做憲政體制研究，所以我想是不是就從憲政體制的角度來提供大院做一個立法上面的思考？我覺得這個思考可能是一個比較上層的問題，為什麼說是比較上層的問題？因為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立法院的調查權，這個調查權，其實大家一直在講的第 585 號解釋裡面已經把它講得很清楚了，就是調查權到底怎麼樣去行使，然後它的界線在什麼地方，我覺得這些東西都很清楚，其實在立法上面，未來會不會跨越這條界線、有沒有違憲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其實很多答案都一定找得到。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重點就回到今天要討論的主題上面，其實今天這個主題就是在討論有關於國會調查權監督行政機關的這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在上層來講，我們應該先去思考我們要去立這個法，就是行政跟立法之間的監督到底怎麼樣讓它可以有效，這個叫制衡的關係，那我把這個叫作方法，你要去釐清這個方法怎麼去跳脫第 585 號。第二個是我們一直在講說立法要去監督行政機關，但是到底行政機關在什麼地方？也就是說這個對象到底是什麼，如果不去把這個釐清的話，可能你在立法上面將來都會有違憲的問題。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面，我覺得第一個就是我們要先去找行政機關的對象，我想今天在座很多先進都討論到這個問題，包含剛剛的周陽山老師，其實我過去都讀他的憲法教科書，他一直在談五權憲法，但是從釋字第 627 號之後，我想我們的憲法已經變成是一個六權的憲法，也就是說其實我們就是有兩個行政機關，第 627 號其實也肯認了在憲法上面，總統在他的行政權範圍內就是最高行政首長，而且總統就是一個行政機關。好，基於這個前提，因為憲法上規定行政要對立法負責，所以立法對行政當然可以監督，或者是按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13 號的理由書第二段說行政一體，所以行政要對立法負責。可是事實上來講，第 627 號其實給予了總統作為一個行政機關、作為一個最高行政首長的身分，那麼立法院有沒有可能對總統來進行所謂的監督？我覺得這個是第一項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實際的憲政運作過程裡面，行政院院長其實就是由總統來進行任命的，我記得過去在我讀書的時候，那時候西元 2000 年也是少數政府，當時總統在組閣的時候，大家好像還一大堆意見，現在國內根本就沒有討論，大家覺得總統跟行政院其實就應該是一體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在這樣的一個前提裡面，我們作為一個雙首長制的國家，那總統具有這樣一個行政權的時候，立法院到底怎麼樣能夠去監督得到他？好，那這個問題在第 627 號裡面其實也講得很清楚，總統就是有所謂國家機密的特權，而這國家機密特權基於總統可以去影響、去任命他的行政院長的時候，這個國家機密特權重點真的不是在行政院，其實應該就是在總統的身上，所以到底要怎麼樣去打到總統的這個部分、監督到總統的部分，調查權能夠及於總統的部分，才有可能完成我們今天這個主題上的討論。好，所以如果是這樣來講的話，其實憲法也並不是沒有提供一個解決的機制，事實上面對這個問題，過去在第 585 號釋字或者是第 729 號釋字，其實就已經提到在所謂司法的偵查上面給予了其他的憲法部門去監督，或者是去處理總統有關於國家機密特權的這一個問題，那現在的問題就會變成是立法院現在要去立這樣的一個法，當然第一個部分就是它很可能就會為了去對抗國家機密特權、為了監督國家機密特權，侵害

到第 585 號、第 729 號所講的司法院在這裡面扮演的角色，那也就不用講監察院過去在第 325 號解釋所告訴你的，它其實也是有調查權，所以這個問題在立法的上層其實第一步就要去思考，釋字的第 3 號已經講得很清楚，今天可能沒有幾位先進提到，釋字第 3 號講我們就是五權，那時候還是五權，就是五權分治，平等相維，所以如果立法院要去立這個法，我認為非常容易侵害到其他憲政部門的權力，那我覺得非常有可能會有違憲的問題。

所以第一步，往上層來看，針對這個問題，我覺得立法院如果真的要去監督，如果想把自己的調查權擴張，甚至取代司法偵查，或者是取代監察院的調查權，我覺得除非去修憲，第一步就修憲把總統實際、合理地納入到行政權的範圍內，因為我們是雙首長制國家，我們不是內閣制國家，也就是比如說你修憲讓總統去參加行政院會議，然後讓總統來接受質詢，除非這個樣子，那就可以回到第 585 號上面所講的，你要行使調查權跟你的職權相關的時候，你要去立法、你要去審預算案，你這個時候當然就可以去監督到總統，我覺得這會符合我們今天的主題。

可是沒有錯，如果要討論到修憲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太大、太累，而且也太困難了。所以我進一步覺得，如果我們再退一步，如果不要討論到這麼嚴肅的憲法層次，那麼回到第 585 號，我們就來思考第 585 號其實已經給了立法院文件調閱或者是陳述意見，或者是處罰這樣的權力了，但是這個權力剛剛其實幾位先進也提到，就是這一些權力其實在所謂的一致政府的情況之下、府會合一的情況之下，根本就不太可能會去討論。現在是在府會不一致的情況之下，我們來討論調查權的問題，這個調查權的問題我覺得就會比較接近第 585 號裡面所講的，如果今天要去進行調查，然後行政部門不配合的時候，那麼在這裡面其實立法院必須要去尊重行政院，因為尊重行政機關，這就是我們憲法上權力分立的精神，這一種所謂的尊重或者是要去進行所謂的協商、協調，我覺得這個事情其實是比較能夠去思考到的問題，那這思考到的問題就是我要怎麼樣去進行所謂的協商，或者是在這裡面去達到所謂的尊重，那我覺得一樣的問題，如果不去修憲的話，除非我們再進一步去修法，把所謂國家的機密特權這一件事情納入法律的內容裡面來，意思也就是說在不一致政府的情況之下，其實總統的這個國家機密特權也就包含國防、兩岸、外交的這一些權力，那這一些權力把它納入到所謂的法律體系裡面來的時候，比如過去大家很熱門在討論的兩岸監督條例，假設立法院去搞一些比如說國安方面的監督條例、比如說外交方面的監督條例，如果你有這些條例，那麼針對所謂國家機密特權，你為了立法上面的需求、為了監督上面的需求，行政部門必須要來跟你協商，行政部門在這個過程當中必須要來跟你進行意見的陳述，包含他如果不來的話可能進行所謂的處罰，這個時候也才有可能真的去打到國家機密特權，簡單來講，把總統的這一些權力納入未來的修法上面，除了修調查權、立調查權的法之外，把這一些國家機密特權相關監督的辦法納入到立法的過程裡面來，才有可能真正去調查到、有效監督到行政機關國家機密特權的這一件事情。

好，這個問題其實從學理上面來看，簡單來講，我剛剛講第一點，其實我們要講行政機關，在我們的雙首長制之下，總統是一個行政機關。第二個是我們在雙首長制之下，總統其實也因為作為一個民選的機關，所以一樣有所謂的立法權，總統的立法權其實就是國家機密特權，他會有所謂的國安、國防、兩岸、外交，或者是包含各位所熟知的法令權，或者是他去提請公民

投票的這一些權力，其實立法院如果想要在調查權行使上面，有效監督到真正實質影響行政權運作的總統這個行政機關的時候，應該在立法上面讓這一些法在立法院的掌握上面可以更加完備，我個人認為，以上我所談的這兩點，可能是在處理有關於國會調查權上面可以去補充以及思考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張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紀俊臣教授發言。

紀俊臣教授：公聽會召集委員鍾委員，各位學者專家，以及與會的中央政府官員，大家好。我想今天有機會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個人是覺得我們在建立制度的時候，不應該考慮到哪個黨，而是要考慮哪個制度的可行性。今天這個調查權的問題，在幾十年前我就寫過文章，我就批判一定要實施，結果國民黨在那邊擋來擋去，最後弄得今天還要來討論這個問題。基本上我們整個國家的政黨最大的缺點就是以政黨自己的利益來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很重要，大家都說要修改，結果呢？國民黨執政不修改，民進黨執政 16 年也沒有修改，為什麼？因為現行的制度對它有利嘛，所以就不去修改，我是覺得這樣的話，如果有一天你變成在野，你就後悔了。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一直提出調查權，一定要訂定，搞不好弄出一個調閱權，好不容易 585 號解釋成全了調查權，這都說明如果有一黨之私的話，制度是不會健全的。

我個人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是沒有黨派的，我是無黨籍的，我認為這個制度的建立一定要非常地慎重，要非常周延地來考量，事實上有的有它的急迫性，可能要周延也有困難。不過大體上來講，我是認為既然大法官 585 號解釋已經很明確地說明立法委員、立法院有這個調查權，而這個調查權跟監察院的調查權是不一樣的，剛剛有學者談到五權分立的事情，各位要瞭解當時賦予監察院調查權，那是因為考量到監察院也是國會的一部分，所以那時候賦予國會的監察院有調查權，而不是賦予國會的立法院，現在監察院已經成為一個準司法機關，不具有國會的特質、功能，所以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有必要瞭解，現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對於有關總統的彈劾乃至於罷免等等，都賦予立法院權責，它有提議權。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談這個調查權的時候，可能要有一個整體的考量，雖然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已經有若干條文有一些規定，但坦白講都沒有提到調查權的問題，所以我建議立法院應該趁這個機會，大家在關心這個題目的時候，我們全面地來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不管是彈劾的部分也好，或是罷免的部分，可能會涉及調查的部分都應該納進來，以備不時之需。

再來是對於文件調閱權的處理，把它改為調查權的處理、行使，而作為一個立法機關、作為一個國會，這個調查權應該怎麼制定才是一個比較理性的調查制度，經過協商乃至於委託學者專家做研究，訂定出一個制度，未來如果有需要行使的話，就不會又要補破網。所以我是覺得可以這樣來做，但是現階段來講，大家都說國會要改革，如果說在國會改革中調查權是最重要的改革之一，那麼是不是透過朝野協商，從議事規則來做調整？因為國會有其議事規則，這樣來調整雖然不是賦予完整的調查權，但至少已經把大法官 585 號解釋的精神納進來，把這樣的調查權放進去。但我想各位都很清楚的一點就是營業秘密的事情，營業秘密法裡面寫得很清楚，既然有這個規定，如果違反的話，他就應該要受到營業秘密法的制裁，但有時候說要制裁也

不是那麼容易，所以要怎麼樣透過立法院現有的倫理規範乃至於紀律規範，使他不能夠透露他所知道的私人企業的秘密。當然我覺得以目前的情形來講，調查權最好不要及於私人企業，因為這個滿複雜的，只要跟企業有關，都跟錢有關，你說我不洩漏，但我可以透過各種過程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在目前法律不備、不健全的情況下，我是比較認為所謂調查是限於對公部門的調查，如果公部門有涉及到私人企業的情形時就移請司法機關調查，如果這樣的話，問題就會減少，相對來講立法院的形象也可以建立起來。

剛剛有一些教授提到立法院好像沒事做，我個人覺得立法院事情很多，要不要做而已，不是沒事做，問題是該怎麼做，也不是說要做就亂做，我是覺得大家都要依據理性問政的基礎來設計制度，使調查權能夠逐漸地形成一個完整的制度，我想這樣是最可行的，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紀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黎家維副研究員進行發言。

黎家維副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場來賓先進，大家好，我是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的副研究員黎家維。其實我在研究所畢業後，第一份工作是進了立法院，第 5 屆時我在這邊當助理，今天有點回娘家的感覺，所以我當然要幫立法院多講一些話。其實從昨天和今天還有上個禮拜的公聽會，我有大概拜讀了大家的意見，我覺得有三個可能的隱藏假設，我是打問號，第一個是大家認為立法院有調查權代表立法院擴權，這是第一個疑問；第二個，立法院有調查權，就會跟其他權力機關，像是監察院、司法院或行政院調查的一些部分會有衝突；第三個是好像只有立法院在行使調查權時會出現洩密的問題、會出現侵犯營業秘密的問題，是嗎？我一次就這三個問題進行回答，其實今天很多學者都知道會有這個立法院的公聽會來討論聽證調查這個議題，顯然就是因為行政、立法不一致的一個政治現實結果。其實國內研究政治或憲政的學者都知道，我們國內沒有人會認為立法權很大，都認為行政權獨大，尤其在憲政的實際運作上，大家都是擔心總統的權力非常大，沒有人擔心立法院的權力，但只要一談到要賦予立法院調查權時，大家都覺得立法院要擴權了，其實我們應該把焦點放在要如何制衡或監督一個權力已經非常大的行政機關，讓立法院有足夠的工具。

我總是聽到人家說，哎呀，我們立法院是行政院的立法局，請問各位有聽過人家說行政院是立法院的行政執行處嗎？在國內的學者從來沒有人是這樣講的。所以兩院的權力失衡，其實是我們現在更擔心的，其實我不擔心給立法院更大的權力，而且這個所謂的調查、聽證權是一個輔助性的權力，我們並沒有在憲法上另外增設給立法院其他的權力，沒有，它只是透過這個輔助性的工具能夠讓它原來的職權行使得更完善。那目的呢？立法院的目的不是在監督民眾嘛，是在監督行政官員、監督政府，所以現在有很多擔心是說會侵犯民眾權益，這個有，但我覺得這個可能把立法院的威脅性想得太大了，其實立法院沒有那麼恐怖。加上所謂的聽證、調查，你看 585 號解釋講說聽證、調查如果要發動，需要院會同意，而且至少要二分之一，如果像剛才很多學者講的，未來如果我們的行政、立法繼續合一，就算立法院的調查權法制化，會有發動的機會嗎？我覺得非常低，而且所有立法院對於違反強制的罰鍰裁罰，也要經院會同意，可不是一個調查委員會主席或者是幾個委員投票就可以通過、就可以裁罰民眾的，也沒有！

另外再進一步講到藐視國會的部分，同樣的，可能是由立法院院會通過決議後，送給司法機關進行，因為立法院不能自己升堂審判，畢竟它不是法院，還是要交給司法機關來處理，所以比起立法院權力對人民的直接侵害性，行政權絕對是更大而且更直接，這才是做一個民意機關必須要強化自己權力，要限制、要監督一個過大的行政權應該要做的。

第二個，講到立法院調查權是否會和其他院的調查權發生衝突？其實不一定，行政院有行政院調查權，在座的行政機關應該都知道，像金管會可以去調查；衛福部可以就食安進行調查；還有環保方面，甚至涉及到營業秘密、要給一個藥證或給一個科技的專利，它可以直接瞭解到所謂的營業秘密或民間的問題，有關上述行政院直接瞭解的這個部分，我覺得立法院其實還比較間接，如果你們擔心立法院會出現問題，難道行政院、行政機關都不會發生？其實往往都會發生，這個部分我談到第三點時再講。

第二點，大家在擔心權限衝突，有關行政權限衝突，其實國會有調查權、行政院有調查權、司法院有調查權，有衝突怎麼辦？沒關係，我們就先 run。事實上，美國總統的行政特權、國家機密特權和國會調查權，也不是憲法就有規範的，而是一次又一次權力互相對抗，透過司法裁判才慢慢地把那個界線梳理得越來越清楚，並不是一下就掉下來的，所以我們可以先立法、我們可以先做，其實大法官已經做了很多解釋，包括釋字第 585 號，要不是那時候國會泛藍的比較多，就不會有真調會條例；扁政府也不會為此去聲請釋憲來對抗，然後做出釋字第 585 號，甚至裡面還講出了調查權。

釋字第 627 號也一樣啊！司法在審判總統機密特權的時候發生衝突了，是可以請大法官做解釋，就把所謂總統機密特權和司法能不能觸碰總統機密特權、到底界線在哪，它會越劃越清楚。其實國會調查權也一樣，我們就大膽給它，之後它跟其他權限，像跟監察權、跟司法權有什麼衝突的地方，有衝突我們可以救濟啊！立法院也可以提起聲請，現在叫做憲法裁判，我們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憲法裁判，可以把權力的界線慢慢劃清楚，我們不需要自己怕東怕西、裹足不前，釋字第 585 號已經通過 20 年了，若因為怕這個會侵權、怕會侵犯別人權利，所以就不行使，這樣就有點因噎廢食，你就去行使它，當然不是亂行使這個權力，畢竟立法院是合議制機關，行使這個權力的時候，若慢慢有了權力衝突，我們是可以透過司法途徑或透過協商建立慣例，這是大法官指示的方向，甚至總統的院際調解權也可以出來。

回到今天提綱的部分，有關國家機密特權，我剛剛有稍微提到，行政機關會碰到的或法院在審判時碰到機密案件，他們會怎麼辦、怎麼處理，當然立法院也會碰到，所以怎麼處理？立法院就比照行政機關、比照司法，就是法院是怎麼審理機密案件的，所以怎麼會不能處理呢？包括大家擔心立法委員洩密的問題，其實我們刑法有很多洩密的規定，第一百三十二條瀆職罪中有洩密的規定；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也一樣，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立法委員在院內是有言論的免責權，但他可沒有刑事豁免權，若洩漏國防機密或國防以外的機密，照樣是可以追究責任的，包括營業秘密同樣也是如此。

也就是說，我倒不擔心所謂立法委員洩密有沒有被追究的問題，其實唯一的問題就在立法院助理的部分，因為有關刑法的適用對象，公務員、廣義公務員，像立法委員、立法院職員都沒

有問題，唯一就是立法委員的助理，這個部分可能要補充規範。

另外，剛剛講到國家機密的部分，我們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立法院也有立法院處理機密的規範；還有法院怎麼樣審理機密案件、監察院怎麼樣調查機密案件、懲戒法院怎麼樣審理機密案件，都有它的程序，但是我查了一下，監察院在辦理有關這種機密保護的案件，有另外定了作業辦法。這是國家機密保護法要監察院、立法院、司法院都要定的，其實各級法院也都有定，但立法院並沒有，本來就散見在今天附的資料中，包括職權行使法、立法院組織法等等都有一些所謂機密運作的規定、規範。也就是說，行政機關不能拿著「機密」就可以豁免監督，機密不是不能觸碰的，機密是對於不能知道的人才叫機密，對於本來就有權審理或處理這個案件的人，像法官，他處理機密案件當然是可以啊！對他來講不是機密，他第一個只是必須動用特殊程序，要遵守保密規範，有違反保密規範的話，其實現在的刑法都有處罰規定，國家機密保護法也有處罰的規定，如果立法院擔心，把他們通通搬過來用也可以，像行政機關是怎麼樣防弊的，比方說保密作業辦法，也是一樣可以搬進來用，就是行政機關能用，法院能用的，立法院通通也可以用。同樣碰到機密的時候，人家都能夠解決，為什麼立法院就不能解決？我們就要擔心立法院不能解決洩密的問題？然後又說你不能行使這個權力，我覺得這樣又太過頭了。

第三，有關私人部門，我同意很多教授講的，在觸碰到私人領域的部分，確實很有爭議，但是如果在第一部分我們能夠謹慎一點，我是覺得立法院初步行使調查權規範的應該是中央政府、部隊、國營事業、政府捐助的法人，還有至少和政府有巨額採購的廠商。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等的規定，它雖然是私人企業，但它牽涉與政府有巨額採購，它該不該接受監督？我覺得應該接受監督，雖然它是私人，但我覺得第一步可以這樣做，雖然我們很怕立法委員有可能會濫用職權，隨便就叫企業、臺商、媒體或雇主來修理，當然大家會有這個疑慮，所以我覺得第一部分可以謹慎一點，然後我們運作更成熟之後，再慢慢放寬都沒有關係；第二，就是從政府採購法……

最後，剛剛講到私人營業秘密的問題，我們可以看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個人隱私、個人秘密還有公司的秘密，並不是都不能公開喔！凡是牽涉到重大公益的時候，牽涉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還有他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政府是要公開的，政府對民眾尚且如此，立法院本來就有監督行政的職責，立法院要求它，它這樣拒絕不是很奇怪嗎？對民眾都可以公開了，但是關鍵在於要跟公益有重大的關係，而且要牽涉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關聯性，我覺得這個應該要予以注意。

最後做個小結論，我覺得國會調查權就立法院看來，讓我感覺像是葉公好龍，以前我們看了二十年、三十年國會在追求調查權，大家都覺得調查權是龍耶！所以要追求啊！今天大家有機會將其立法，結果各種理由說國會不能行使這個權力，真的龍有機會出現的時候，大家看到反而害怕牠，我覺得這個心態可能也是要做一點調整，我今天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黎副研究員，我們先暫時休息一下，等莊瑞雄委員過來協助接替主持，請林俊宏林律師稍微等一下，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莊委員過來接替主持。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9 分）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在場所有的學者專家、各位好朋友，請就坐。接下來我們請林俊宏大律師。

林俊宏律師：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大家聽了一個上午，其實滿辛苦的。我本來是表列的最後一個，但待會有兩位委員要再補充，所以我還是快速地說明一下。

昨天我有過來，昨天大概都從釋字 585 談起。國會調查權這件事情從釋字 585 號解釋，我認為已經算清楚。我個人認為 585 講得其實滿清晰的，之後後面有補充的從釋字 627、釋字 729 一直補充下來。就國會擁有調查權這件事情來說，國會調查權它是一個輔助性的性質，它是個集體權力，這些是比較明確的答案。可是這邊真正比較大的問題點在於：調查權能夠行使的範圍到底在哪裡？昨天我大概有提到，我們畢竟還是五權體制，在釋字 729 之後也講得很清楚，五權體制之下，對於公務員不法或相關違私的部分，屬於監察權範圍；對於司法偵查案件，司法審判個案部分，是司法權的範圍與檢察官的權責。在這樣子的脈絡下，國會調查權必然只會限縮，而且是大幅被限縮在國會立法權相關的範圍內。當然，國會有一個特別權力，也就是彈劾總統的權力，除非有要行使，但這部分我昨天也有提到是有所缺漏的，所以除了這部分以外，在範圍的部分我想大家要先確認清楚。

我想回到今天的議題核心。今天議題核心主要涉及到，如果調查事項涉及公私部門的國家安全和國家核心技術部分時要怎麼處理？回歸到剛剛提到的最大原則，如果國會在行使調查權時，只要不是立法上的需求或行使它憲法上所准予行使職權需求的部分，那麼公部門在這個範圍內應該可以拒絕提出。只要它所要求的部分，與憲法賦予立法院的職權沒有重大關聯性，或這部分是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大法官特別提到行政特權的部分，那麼應該賦予行政機關有某個程度的拒絕權力。當然，大法官也有特別提到，如果這部分有爭議怎麼辦？我想我們國內的憲政體制是清楚的，要嘛就找法院，而且我們有院際協調，這是很明確的權力，所以相對來說是清楚的。

另外，有關私部門部分該如何去解決？昨天對私部門有非常多的討論，有一些涉及到基本權利，也有拒絕證言權的部分，所以我不再多說。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如果我們要進行調查，那麼制度是什麼？目前的草案大概都會提到一個點，也就是秘密會議，走秘密會議的模式。現在也有秘密會議，只是秘密會議的規範到底是什麼？其實在這一次的草案裡並沒有看得非常清楚，甚至看不到什麼時候要開秘密會議？什麼時候要開啟秘密會議？開啟秘密會議的標準是什麼？誰可以發動以及決定要不要開啟秘密會議？如果要開啟，或者還沒開啟，但會議中發現秘密時要怎麼樣去轉換？如果大家對於要不要開秘密會議有所爭議時要怎麼處理？這些很程序上的事項，就目前的觀察來說，我覺得是我們可能要再想一下的。在這個制度的操作上，我們既然同意有這個制度，那就要想清楚怎麼樣來進行操作！就國家機關來說有一套標準，雖然沒有講得很清楚，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可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方式……可以進行，所以這裡稍微有規定。但民間呢？民間怎麼辦？假設今天一個民間單位，譬

如台積電好了。台積電真的被大家叫來了，台積電跟大家說不適合公聽，不適合公開，想走秘密會議。但委員們不這麼覺得，認為要讓大家知道，請問這部分要怎麼進行？如何權衡台積電希望維護秘密的要求與國會調查權的行使，該怎麼去進行？我覺得大家要先想清楚程序規範。解決爭端是必然的，在現在的法制裡我們可以透過法院，可能要停下來或者要協調。至於法院在這個部分該怎麼做判斷？它必須要有明確的標準，但目前規範裡我卻看不到明確的標準。尤其涉及到民間人士、私人部分時。

接下來，有關秘密會議進行的調查方式，為什麼要行秘密會議？當然是有值得保護的秘密！那在秘密值得保護的前提下，我們就必須確保秘密不會外流，秘密不會再從中流出。在這種狀況下，其實秘密會議我們不能單單相信人，都會有一些風險存在。因此，必須靠某些制度上的維繫；這個制度上的維繫，我觀察到的是立法委員的提案，即關係文書第 112 頁，應該是民進黨黨團所提供的條文。也就是參與秘密會議時要簽切結書，並禁止攜帶相關的通訊或電子用品。第 175 頁講得更詳細，剛剛前面幾位先進有帶到這個條文。禁止攜帶相關電子用品為的是什麼？因為擔心有人真的不小心把東西帶出來了，或刻意把東西帶出來了！或者很不幸的，他的手機或電子通訊設備被駭了，被駭客侵入了！他沒有真的要幹嘛，只是他的手機出現問題。在這種狀況下，為確保秘密被保護，當然就要有相關的保護措施。目前所觀察到的草案條文，就這部分來說，相對是比較完備、清楚的。

第二個部分是，在秘密的維護上，除了現場維護外，當然也要禁止或限制攜出，因為都在裡面維護了，卻讓人家帶到外面沒有辦法維護，這樣就沒有達到保密效果。其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條確實明白講到，就是不能攜離場！不過這涉及到，一旦委員們真的不管了，就是要帶出去時怎麼辦？所以接下來就是要設置自律規範。如果委員就是要帶走，說實在的，即便在場有很多議事人員，誰攔得住他？沒有人攔得住他，頂多有人出來開記者會說誰把東西帶走了！這時候我們是不是要賦予特定的法律效果？除了單純送紀律委員會以外，我們有沒有要處理？其實就我的觀察，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好像沒有看到太多案子跑出來，所以是不是要由其他部分來處理？要不要罰鍰？一旦真的發生所謂的洩密事件時，有沒有可能設計舉證責任來做相關的處罰或對應？我覺得這個可以想想看。

就內部部分來說，如果是用電磁紀錄的話，我相信我們在這邊所接觸的國家機密，其實不會比私人企業輕微，都是嚴重的國家機密。所以這部分大家可以想想，現在大家都喜歡參考台積電，台積電對資訊不落地的安管與資安的管理模式是需要成本的，可是我覺得立法院真的可以好好思考這件事，尤其涉及到秘密會議，這個最基本的設計應該是很需要的。

當然還有後者，也就是開完會離開之後，對於這些秘密的接觸者，是不是要給他進一步的權利保障，或相對應的管理？我把它理解成是一種限制或者是一種保障，為什麼我要先說它是一種保障？比如說來參與委員會的委員，他們確實接觸到國家機密，可是我們對於委員後面的行程，他是一個機密的接觸者，而且我想誰有來參加，大家都是清楚的，在這種狀況下，如果要竊取機密的人或者是要從中取得機密的人，我想這些人都是很好的目標啦！如果這一些委員出境到臺灣以外的國家或者到敵國去，我想這些人都有非常高的風險，因為可能是利誘、可能是

威脅、限制你的人身安全、自由或者是以各種方式來從你身上取得機密。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其實要思考的是我們對於這一些機密接觸者或者機密的擁有者是不是要做相關的出入境限制、出入境管制？剛剛在前面發言的時候，應該是陸委會的官員有稍微做一下報告，那在這個部分我們就必須要去考慮對立法委員們是不是也應該要設置相關的規範，也就是出入境管理，就是對於機密接觸之後，你的出入境管理應該也要進一步的規範，就這個部分我只有觀察到在關係文書的第 112 頁有這樣子的一個條文，可是這個條文目前只有看到報備，至於細節的部分好像不夠完整。

最後，我是建議這個部分還是要有究責的部分，我再講 30 秒，很快就結束。既然有調查權，你要取得權力，那相對應來說，如果你洩密或者是把資訊露出的話，就應該要負相對應的責任，可是洩密這件事情其實真的很難去處理、很難去追究，因為抓不到。所以也許剛剛提一個想法是說，在某個程度真的出現洩密事件之後的舉證責任倒置，對這個部分的思考，也可以想想我們在重大公益事件的時候，像財產來源不明的舉證責任倒置的這種狀況，也許立法機關或相關的單位可以思考看看，以上，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林律師。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在場的學者專家還有列席的官員。我想幾次公聽會下來，雖然意見有所不同，但是它還是有價值的，如何去落實國會的調查權還有聽證權來有效監督行政部門，在這幾次的公聽會裡面，本席一直在強調國會調查必須要有界限，那它的對象不是國會愛調查誰就可以找誰來調查，而且也必須要去限縮整個強制手段的行使。在昨天的公聽會裡面，本席也強調國會的調查跟聽證其實是讓人民能夠獲得更正確的資訊，而不是讓人民被迫表態，或者以藐視國會經院會通過以後就可以送交檢調，這個都太過於膨脹。大家很清楚，行使調查權跟聽證權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釐清事實，尤其調閱是尋求真相的一個手段，可是這些調閱的資訊如果所有的東西都攤在陽光下被放大來做檢視，那在發動這個調查權的時候，私人或者私法人及重要機密等等這些隱私其實有到底會不會被揭露或者外洩的疑慮，或怎麼樣在保密的事項下來保護，我們在兩造之間不管是為哪一方站隊來提供法律意見的時候，真的要特別謹慎地去思考。

本席要講的就是說不要太高估立法院，真的不要，因為委員在選舉方面都很厲害，但是在制定這些法令的時候，還是需要學者專家、列席官員提供這些專業的知識，大家共同來思考。在第 8 屆林佳龍有提過，可是沒有共識；在第 9 屆我跟顧立雄也共同提案，社會還是沒有共識，不是我們人少，是因為社會沒有共識。我為什麼說不要高估立法院呢？各位想想看，我就不再去談大法官的解釋，你去看看我們如果真的要落實國會調查跟聽證的話，剛剛各位學者專家所提到的整個國安疑慮的部分，你怎麼辦？以立法院來講，本身的資安、我們的防衛能力就有很大的問題，我自己在質詢周秘書長的時候有要求他趕快去加強，因為資安是世界各國相當重視的一個國安問題，我們臺灣這個國家遭受網路攻擊的次數，在亞太地區我們是第一名。據國際研究機構的評估，光在去年（112 年）我國遭受攻擊事件就急遽增加了 80%，每秒鐘有將近 1.5 萬次的攻擊發生，在數位發展部一個關於事前聯防監控的報告裡面提到，依據政府機關資安聯防的情資，在 2 月份一共發生了 4 萬 7,912 件意圖對政府部門發動資安的攻擊。

那如何去有效地確保整個資安維護的事項？我們的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就明定公務機關應該設置資安長，然後成立相關推動組織跟推動相關的工作，但是以目前立法院組織法跟相關職掌來看，我們根本就連這個關於資通安全維護工作的主責單位都還沒有啊！所以各位真的是太看得起我們立法院了，討論絕對是一件好事，我認為在這整個國會調查的法令部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裡面，那個最大的邊際射程效應第一個就是逼迫立法院先把這些資訊安全的工作做好。

第二個，我要提的就是說，對那個射程跟手段大家真的必須要很謹慎。剛剛我提到資安的部分，譬如說，我們在立法院都非常討厭秘密會議，因為這個會議的內容可能會有外洩的問題，但是我們也不要忽略了來自於網路上的這些攻擊，所以本席期待在這次國會改革的修法過程裡面一併討論，這樣立法院至少會撿到說對資安可以更去做一個強化。

我為什麼一直在講應該限縮整個國會調查的對象還有強制力？強制手段這個部分不能過度的擴張，我們立法院的形象已經夠差了，這種擴權的部分不要好像因為講到國會改革就要講得很大聲，這才是很衝的，一定是這樣子嗎？未必是這樣。藐視國會這個是很空泛的，各位，除了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裡面的那四項以外，你要限制人民的基本自由都要用法律，你不能去違反比例原則。那我們現在又增加了一個藐視國會，又創設了一個憲法第二十三條裡面所沒有的事項，這個就有一點超過了，尤其是你看在歷屆的大法官解釋裡面，在第 729 號解釋裡面，對於司法機關偵查中的案件當然不敢，我相信立法院也不敢，就算偵查完以後，也不是國會愛怎麼調查就要怎麼調查，也必須要與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那個目的也不是立法院說我範圍要多廣就有多廣，這個範圍非常特定。

以這部分來看的話，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政黨反對國會改革、反對聽證跟調查，不！我們要的是大家謹慎來討論，這個射程真的要那麼廣嗎？要到私人嗎？立法院是有言論免責權的地方，立法委員是可以胡說八道的，那老百姓來了以後，立法委員說你這樣藐視國會，沒有據實陳述，就作成決議送檢調，亂掉了！4 年接受老百姓審判一次、檢驗一次，國會議員是要這樣子喔！那現在不是，現在是國會的反撲，來調查私人或者私人企業、私人機構，國會有這麼大的一個權限，到最後都被逼迫做政治上的一個表態，這個太為難人民了。我認為立法委員沒有這麼大，國會調查權不管是聽證或者調閱權，我們民主進步黨也贊成啊！只是大家再來討論一下這個手段跟這個對象是不是要無限的擴張。涉及到國安的部分，各個部門尤其是國會現在沒有資格跟人家談這一些，因為你整個資安都完全還沒有建立好啊！所以這樣貿然地把範圍過度擴張的話，是不是有當，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大家一起來推動這整個國會改革，但是對象跟手段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大家還是要再慎思，這不是站在哪一黨、哪一派的問題，立法委員任期結束就結束了，官員做一段時間後，說不定你也沒做了，但是這個涉及到廣大民眾的部分，真的要慎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接下來有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先進以及在場各位學者。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關於國會改革，主要是在落實國會調查跟聽證權這兩個部分，然後要有效監督行政機關，我們還是要回到這一套憲法的設計

。事實上，整個憲法從大法官第 325 號解釋來看，第 325 號解釋講得很清楚，基本上，這個調查權在憲法第九十五條，包括第九十六條的「調查權」這 3 個字，在憲法出現調查權的是在監察委員這一塊，所以在監察院存在的情況之下，大法官認為這個調查權仍然是專屬於監察委員的一個權力，他直接說「專屬」喔！在大法官解釋是這樣說，第 325 號解釋至今也沒有被推翻，縱使後續的第 585 號以及第 791 號解釋，他們都一樣去重申調查權在監察院這樣的一個對接。而立法院，當然在憲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有講到文件調閱權，不過，同時你可以看到大法官解釋，對於立法院的文件調閱權，事實上，從大法官解釋這樣看起來，大法官對立法委員不信任啦！說白一點就是不信任，釋字第 325 號是在講什麼？釋字第 325 號就是說調查權在監察院，再來的釋字第 585 號是說要行使這個調查權的時候，有幾個必須要排除的，包括考試院對人事的評價，包括司法院對於整個判決的評議，這個大概是在文件調閱權的一個限制。

後來大法官第 791 號解釋也講了，我剛剛講錯，是大法官第 729 號解釋，他也認為你縱使可以去調閱這個偵查的案件，也必須限縮在他們已經偵查完畢，而且如果還涉及到另案的，這樣的話也可以等到另案也調查完畢，立法院才可以去行使這個文件調閱權，這個是在釋字第 729 號的部分，所以看起來，大法官對立法委員實在是不信任，這個不信任是來自於釋字第 729 號，他也直接講理由了，他說，因文件調閱你知悉的資訊，你的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之必要，並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包括名譽、隱私、營業秘密，所以就是剛剛說的，我們要怎麼落實我們立法院在行使權力的時候，我們掌握了一些秘密，還是說我們去揭露、揭弊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會涉及到隱私或涉及到他人的名譽？這部分事實上要很注意，這個大法官都講了，所以我覺得今天如果大家要啟動修憲，然後讓立法委員可以增大我們的權力，我們要有調查權，要跟監察委員一樣有調查權，而且這個調整權我們還希望擴及到對私人領域的部分，我們也要有調查權。

我具體建議，要修憲的時候，有一項東西應該要拿掉，就是未來立法委員應該要取消言論免責權，我們就回到大法官第 435 號解釋，在第 435 號解釋裡面，大法官對立法院的言論免責權很好耶！他就把它擴張，他說，除了立法委員的發言、質詢、提案、表決，甚至是黨團協商、公聽會的發言，都可以在言論免責權的保護範圍內，所以你可以看出大法官的用意，對於立法委員的職權就是讓你儘量說，你可以用講的，你講的話，我用言論免責權保護你，但是調查這一塊，大法官解釋，依憲法的一個架構下，還不夠信任立法委員有辦法行使這樣的權力，所以他把這塊權力獨立起來，因此這整個架構……所以我覺得要說這個部分，立法委員現在說要擴權到調查權的時候，很簡單，那應該我們就是放棄言論免責權，否則你可以想像，立法委員有言論免責權，又要行使調查權，我的調查又要針對私人來調查，私人公司、私人企業我都要去調查，我有言論免責權，我可以隨便說，我說的話是不用負責任的，因為我言論免責，所以你看現在有的立委有什麼事情就連連看，這裡連、那裡連，這樣亂牽，牽起來，大家對他也沒辦法，因為他言論免責。其實立法委員有辦法透過他的質詢，把事情揭露、把事情調查完畢，過去也是有很多案例，我跟你說，馬王政爭的時候，當時立法委員也是用我們既有的權力，透過質詢臺的質詢把事情揭露，像管碧玲委員可以揭露行政權監聽國會，劉櫂豪委員把當時的特偵

組、把當時的黃世銘檢察總長做的事情，用質詢的過程問得一清二楚，所以就是說我們透過質詢，有辦法把事情查明、對事情有所了解，你現在沒辦法透過自己的質詢來查明，你就說我要擴權、我要有調查權，這樣很簡單，本席具體建議，修憲的時候要有調查權就放棄立法委員的言論免責，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所有學者專家及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接下來進行政府機關代表發言，目前我們有收到 3 份，包括來自立法院的書面報告、行政院的書面報告以及司法院的書面報告，請問這 3 個機關是不是有書面報告以外的意見要做口頭補充？立法院副秘書長。

張副秘書長裕榮：如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請教司法院廳長。

程廳長怡怡：沒有。

主席：請教行政院處長。

彭處長紹博：如書面報告。

主席：好，如書面報告。接下來因為有未在我們書面報告內容的，包括我們法務部的代表，次長有沒有要做補充？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因為時間上的關係，今天大家、學者專家經過充分討論以後，事實上，有關這個議題在第 585 號、第 627 號、第 729 號這些大法官會議解釋，大家都已充分地闡釋，大法官肯認立法院有這個調查權，當然包括調閱文件，而且在必要範圍內可以用行政罰鍰做調查的一個後續強制手段，但是相關的程序，像明確性、比例原則要用法律為之，而這個強制手段並不包括使用刑事罰的一個手段。

有關第 627 號、第 729 號這兩號解釋，也說明行政特權或獨立行使職權，像偵查，我們用一個金門陸船落水的事件，尚在偵查中或者是海巡有沒有需要其他應保密的行政特權，來做一個實際上的案例，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免受立法機關調閱文件。

本部的結論是，國會調查權行使的方法跟程序要符合憲法原則，發生機關職權爭議的時候，應該要行協商，或者是以法律明定相關的要件跟程序，由司法機關來審理解決之，相關的議事程序、調查方法也應該符合憲法所要求的民主原則、權力分立跟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跟正當的法律程序，相關罰則的制定也應該更審慎為之，來符合我國民主法治的憲法精神，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次長的發言。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機關代表要做補充？沒有的話，今日公聽會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面向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內容與書面意見，以及委員沈發惠所提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仉桂美前監察委員書面資料：

「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　洩危害國安」公聽會

一、監察院之文件調閱權，依憲法第 95 條；委員會之調查權依憲法第 96 條。立法院之調查權則源自釋字 585 號。但監察院並無搜索權，搜索票之核發在法院。

二、修法通過立法院聽證調查權，此其時矣！因過去府會同黨時難以通過，今國會無多數黨，正可嚴肅面對此問題。公民至上，方國會至上，亦非政黨至上。

三、立院主要職權乃審議法案、預算（如釋字 520 號）、人事同意權、質詢、聽取報告及總統國情報告等。監督政府防止濫權，與監察院之審計具事前之監督功能略有其異，但均為監督作為權之違失。

四、監察院之監督對象為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為機關及公務人員。而立院之調查權，基於納稅人及消費者之保護，不應只限於機關及公務人員，尚應及於人民重要權益保護之監督，尤其涉及重大公益之法益維護更須落實調查權。

五、分權制衡是民主政治之神髓，弱化國會，即強大了行政權！而政府掌握了龐大預算，尤其晚近特別預算常態化，經由特別條例動輒規範不適用預算法、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之相關條文。而潛藏負債近 20 兆，約政府年支出之 5 倍，絕不能債留子孫，應強化立院之監督功能。德國對政府舉債上限納入基本法第 115 條第 1 項，「收入與支出原則上應非依貸款之收入而衡平。當收入由貸款而未超過名義上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之零點三五時，此一原則應屬相符。……舉債……超出名義上國內生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界限值之負擔，應於符合景氣時清償。……」足堪借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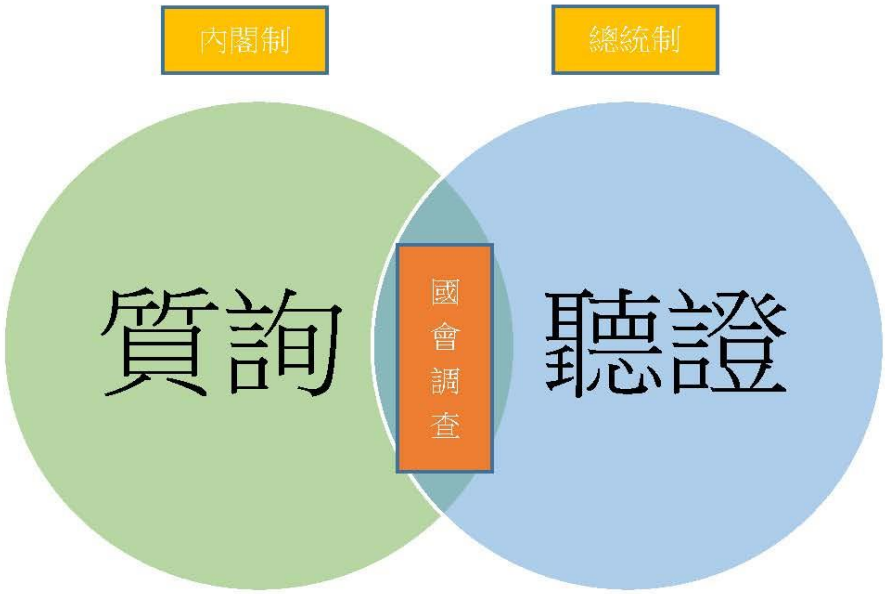
六、德國聯邦議會之調查委員會基本法中有其規範，我則僅納入《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基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聯邦議會有設置調查委員會之權利，經議員四分之一建議，並有設置之義務，調查委員會應舉行公開會議聆取必要證據。會議得不公開。」同條第 3 項，「法院及行政機關有給予法律及職務協助之義務。」同條第 4 項，「調查委員會之決議不受司法審查。但法院對調查所根據之事實得自由評價及定斷。」基本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國防委員會並應享有調查委員會之權利。如經其委員四分之一之建議，有對特定事項進行調查之義務。」

七、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反映多元價值、尊重少數意見，踐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故國會聽證調查權至關重要。監督政府之責任有賴非執政之少數黨，而國會聽證調查權實為落實監督責任政治之重要武器，應予強化。

陳鵬光律師書面資料：

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
–萬國法律事務所陳鵬光律師提出–

➢ 質詢、聽證與國會調查權之關係



➢ 國會調查權行使之憲法上基本要求

對象	方法
● 公部門： ✓ 涉及其他憲法機關（總統、行政權、司法權、監察權）之權力核心領域 ✓ 應遵守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私部門： ✓ 涉及侵害人民之基本權（行動自由、表意自由、隱私、名譽、秘密等） ✓ 應遵守基本權保障原則，並應符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處罰法定、構成要件明確性、給予司法救濟等）	● 傳喚證人、關係人等 ● 調閱文件影本/原本 ● 要求提供參考資料 干預程度
本質上具有高度政治性	

- 建議制定國會調查權行使之專法，以具體化上述各項憲法上要求
  - 目的：獲取資訊，以準備立法、監督行政。目的不在個案究責。
  - 發動
    - ✓ 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
      - ■ 釋字 325 號：「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
      - ■ 釋字 585 號:「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
      - ■ 釋字 729 號：「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
      - ■ 結論：基於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連性，且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
    - ✓ 原則須經院會決議，例外則經委員會決議即可
      - ■ 釋字 325 號解釋:「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 調閱文件原本**」
      - ■ 釋字 729 號：「其**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決議**為之」
  - 組織：成立調查委員會
  - 調查程序
    - ✓ 必須符合發動要件，包括基於①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連性，且②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
      - ■ 為利受通知人判斷①是否有義務協助調查（到場或提出文件）、②是否符合調查之必要性要件、③詢問時是否問題欠缺關連性或逾越必要範圍等，**調查通知（例如調閱通知、傳喚通知等）必須具體記載特定議案之目的及範圍（調查目的及範圍）**！
    - ✓ 區分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與調閱文件、傳喚證人，後者加上「必要性」為要件
      - ■ 釋字 325 號：「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

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

- 釋字 585 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 必要性要件一體適用於調查對象為公部門及私部門
- 何謂必要？解釋上光是有「公益必要」仍不足，而應達到「非准許調閱文件或傳喚證人等，則不能或難以達到調查目的（準備立法或監督行政），完成調查」之程度

✓ 不得侵害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

- 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釋字 585 號）
- 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例如**國家安全、國防、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或**行政部門形成政策之內部討論資訊**（釋字 585 號）
- 建議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2 條為立法或解釋

✓ 拒絕提出文件或拒絕證言之事由

釋字 585 號解釋：「國家機關行使權力均須受法之節制，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力，亦無例外，此乃法治原則之基本要求。**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依調查事項及強制方式之不同，可能分別涉及限制多種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等等。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參照）。**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上開規定既排除現有法律所得提供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卻未訂定相關之程序規定，如**事前予受調查對**

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人員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人員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等，均付諸闕如。…，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刑訴法 179 條：公務員之守密義務
- 刑訴法 180 條、181 條：不自證己罪原則
- 刑訴法 182 條：職務上守密義務
- 民訴法 306 條：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 民訴法 307 條：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二、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三、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 民訴法 344 條第 2 項：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 調查事項必須非屬法律禁止之事項（釋字 729 號）

✓ 不當詢問之異議與制止

✓ 受傳喚人有權選任法律輔佐人，提供其判斷是否有協助調查義務及調查是否逾越合法範圍等之諮詢意見

✓ 程序公開或不公開

- 是否區分調查事項及調查對象而異？建議更細緻類型化
- 為保護私人之基本權（名譽、隱私等），縱屬傳喚私人作證為合法，但其程序仍以不公開為原則，至少非經私人同意即不得錄影及轉播

● 調查所取得秘密之維護、守密義務（卷宗管理＋人員守密義務（秘保令制度？）＋出入中國之管制等）

釋字 729 號：「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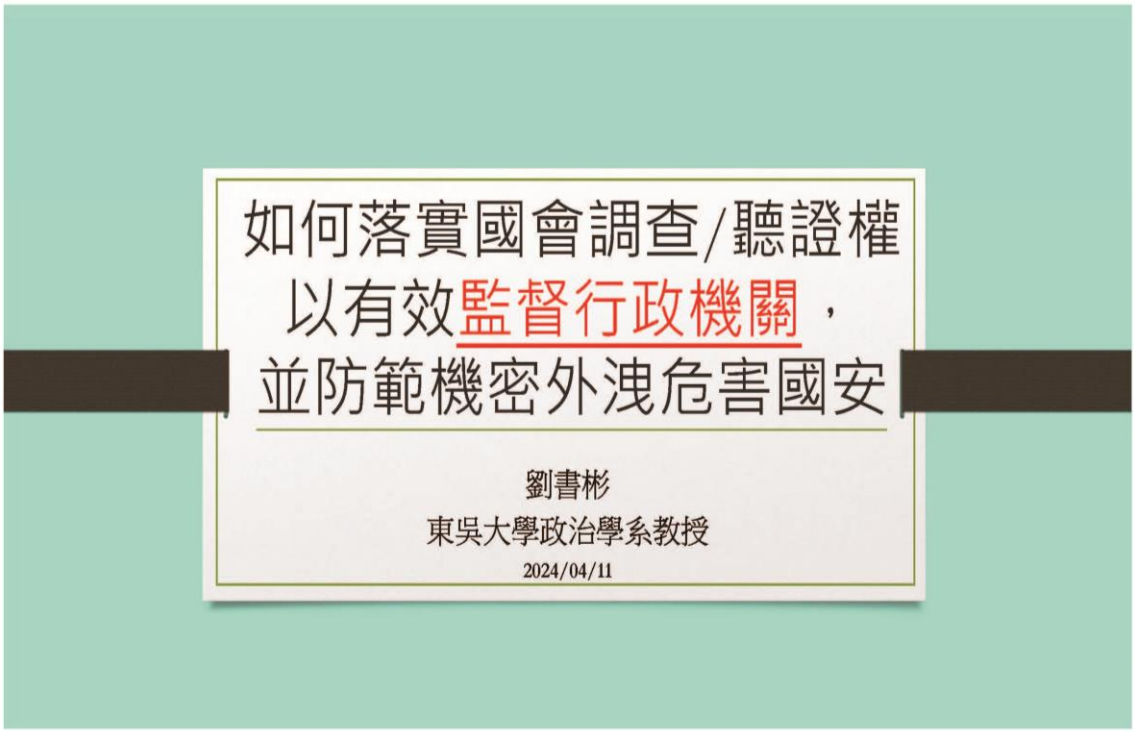
- 調查期間
- 調查結束
- 處罰
  - ✓ 要件：必須符合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
    - ■ 不到場
    - ■ 拒絕答覆、拒絕提出
    - ■ 答非所問？實務需答？反問？
    - ■ 藐視國會
  - ✓ 效果
    - ■ 罰緩：應由院會決議（釋字 585 號、633 號），且應不得由行政法院裁定（原告為何人？不符合公正法院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 刑罰：不得採取刑法作為強制手段
    - ■ 釋字 585 號：「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律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此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惟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課以罰鍰之法律規定，除採用裁罰手段應為達成調查目的所必要者外，其裁罰要件及標準均需具體明確，俾使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且其規定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以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至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應以科處罰鍰為限**，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九項規定「…境」，賦予真調會或其委員得依其裁量為限制相關人員出境之強制處分權，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強制權力之必要範圍；且其限制亦非調查真相之必要手段，違反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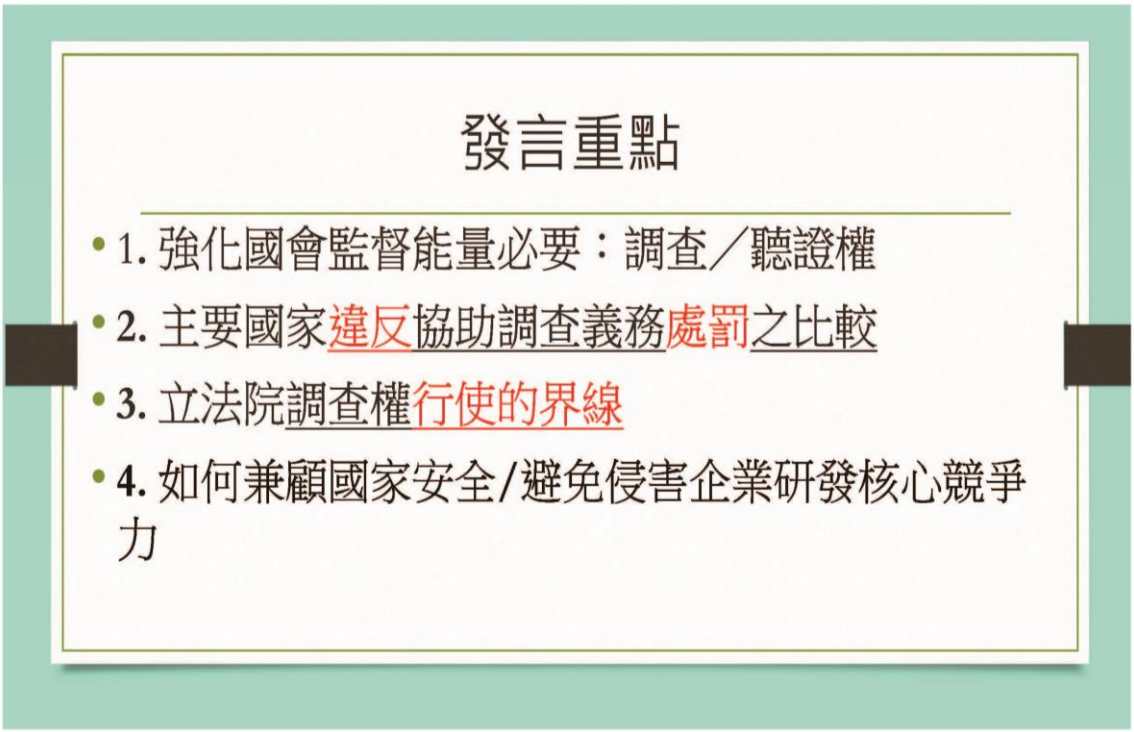
      釋字 633 號：「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得以法律規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裁處適當之罰鍰，此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闡釋明確。是同條第三項規定：「…。」其中**賦予真調會逕行裁處罰鍰之權力部分，核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
- 救濟
  - ✓ 釋字 585 號：「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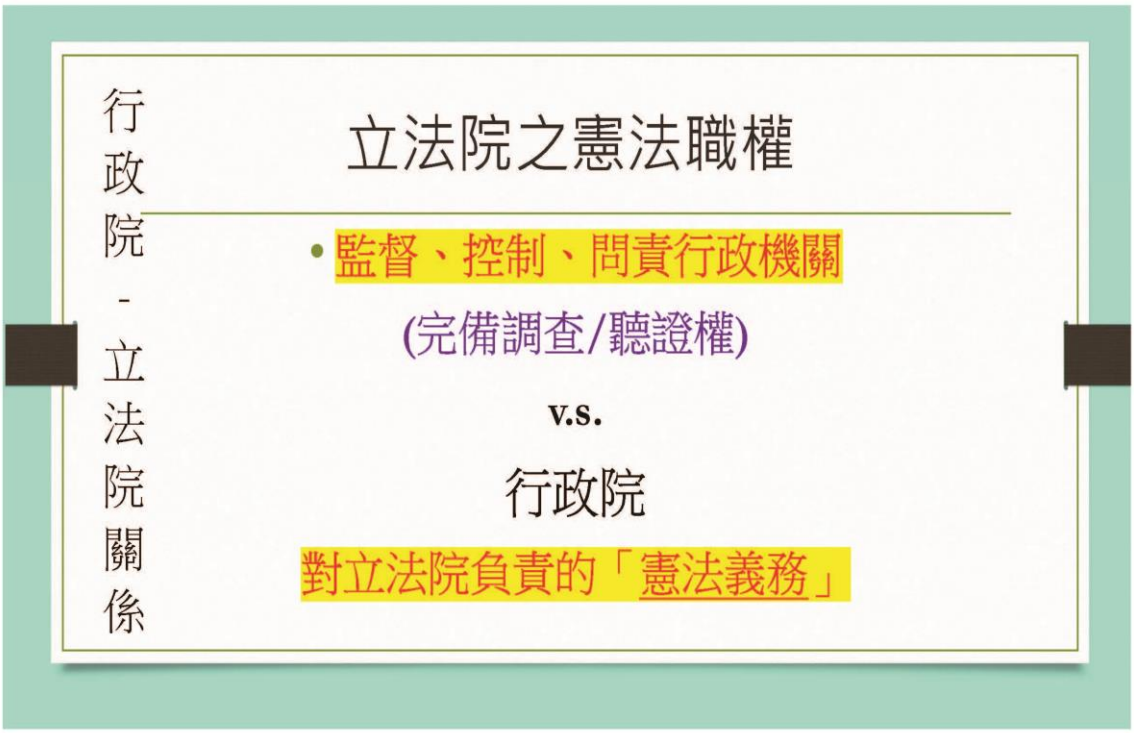
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釋字 729 號：「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與受調閱之機關發生諸如：所調閱之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範疇、是否基於與立法院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是否屬於法律所禁止調閱之範圍、是否依法定組織及程序調閱、以及拒絕調閱是否有正當理由等爭議時，**立法院與受調閱之機關，宜循協商途徑合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相關機關應儘速建立解決機關爭議之法律機制，併此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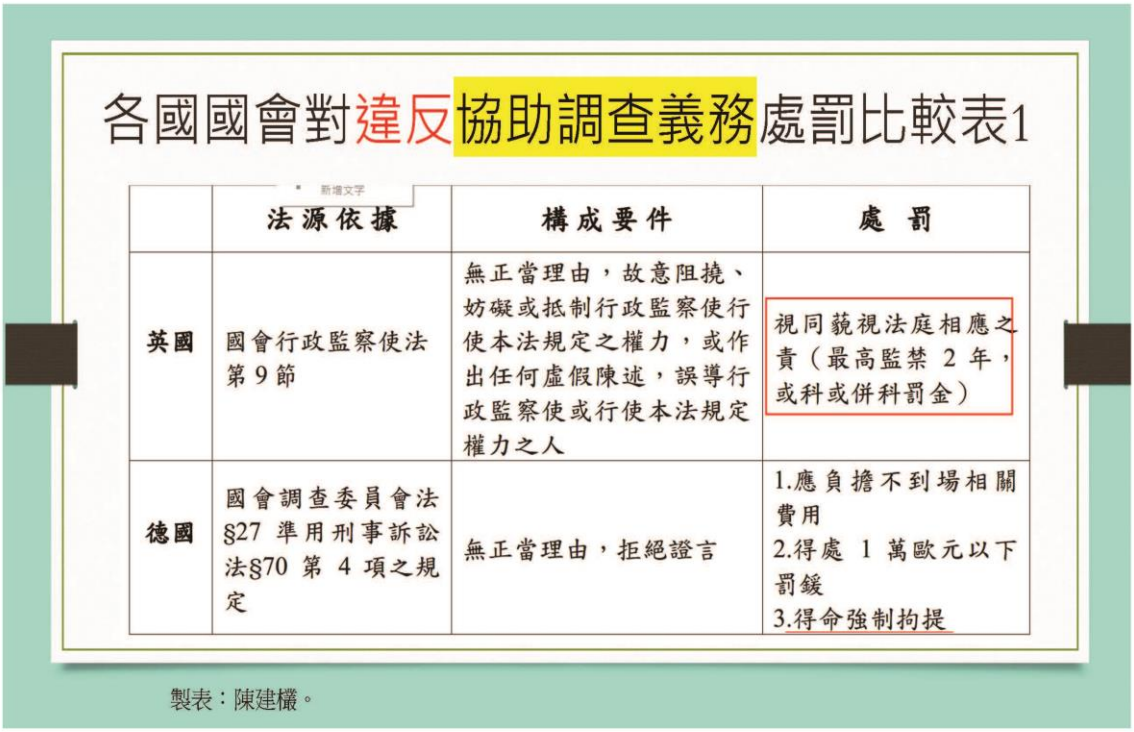
- ✓ 與其他機關之爭議處裡：①協商、院際爭議：由總統（憲法 44 條）；②協商不成，則由司法審理：由憲法法庭（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以下之機關爭議案件）
- ✓ 與人民之爭議處理：由行政法院管轄
- ✓ 審理程序涉及秘密保護時，建議制定相應程序制度（例如限制閱卷、秘保令制度（參照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36 條以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55 條以下、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1 以下））

劉書彬教授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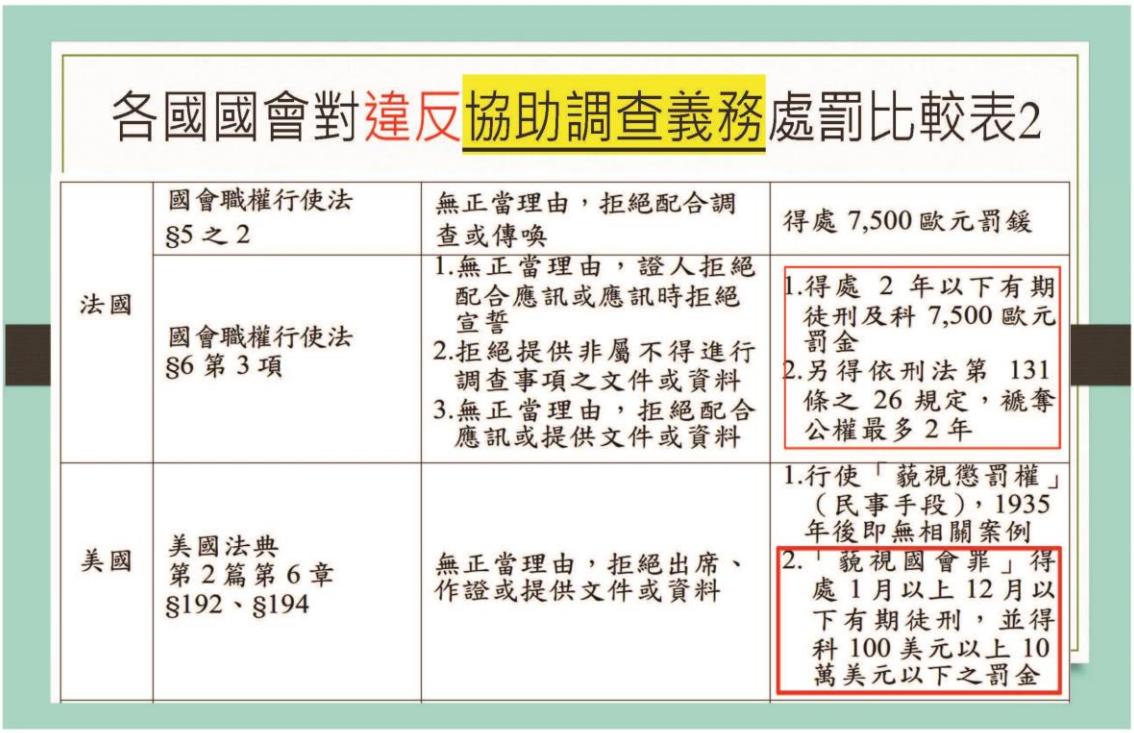

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
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
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
劉書彬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2024/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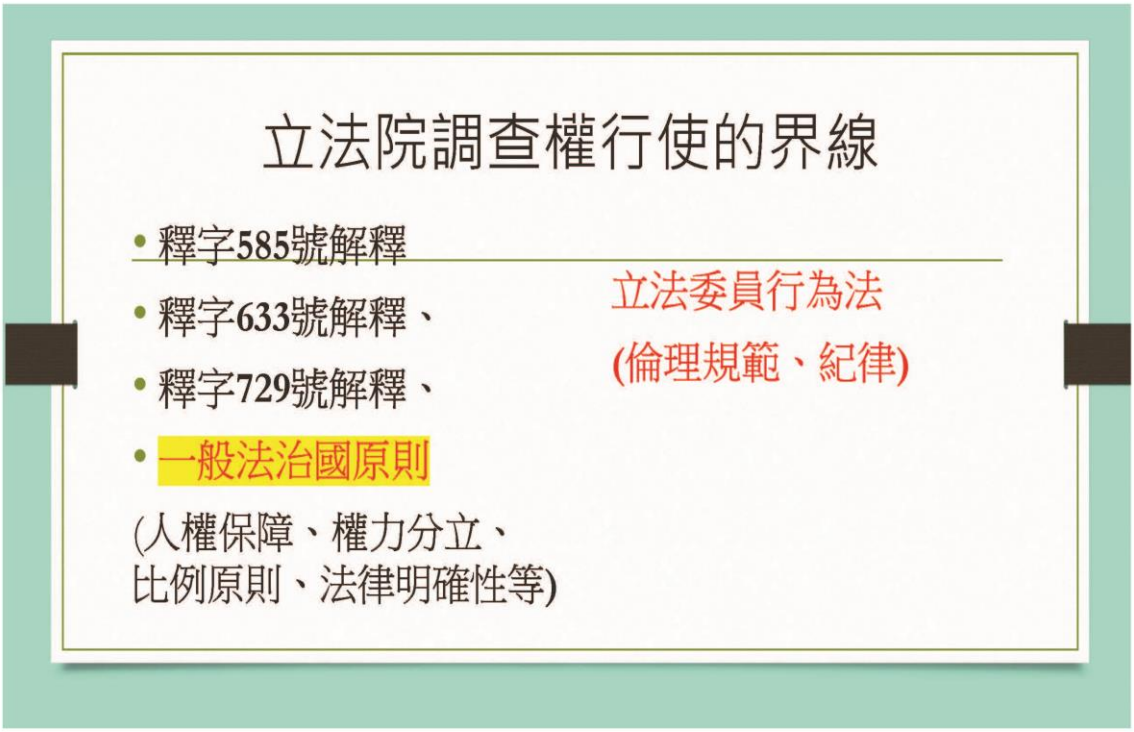

發言重點
1. 強化國會監督能量必要：調查／聽證權
2. 主要國家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處罰之比較
3.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的界線
4. 如何兼顧國家安全/避免侵害企業研發核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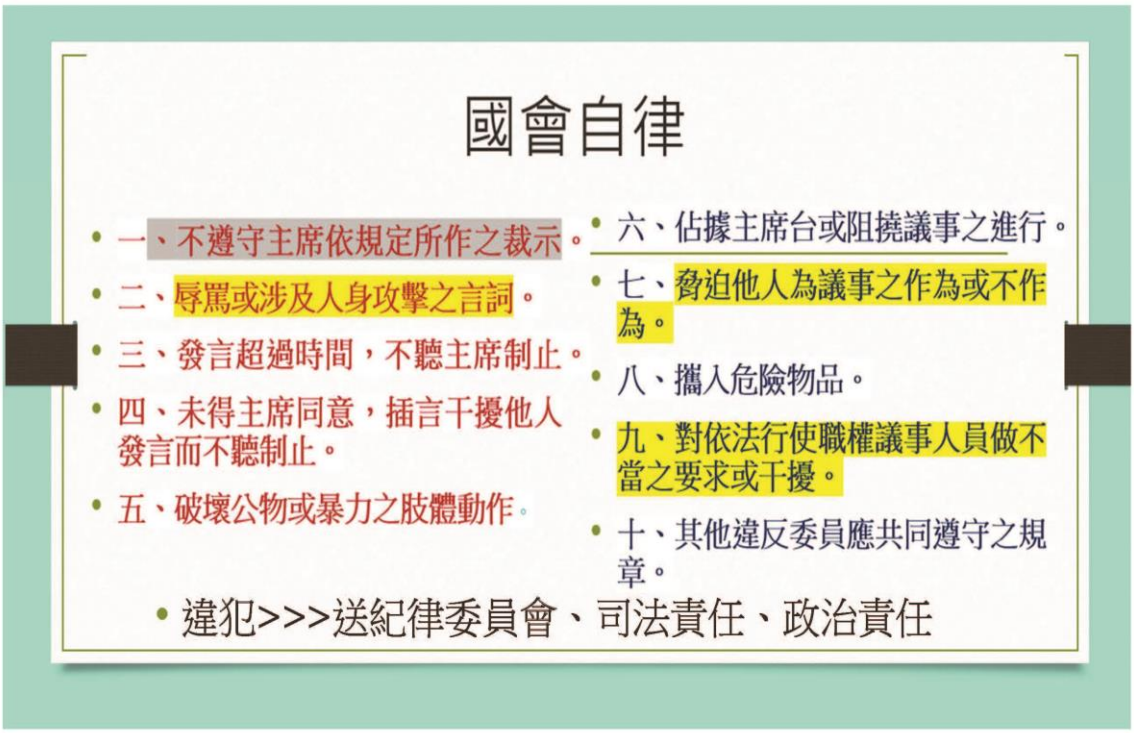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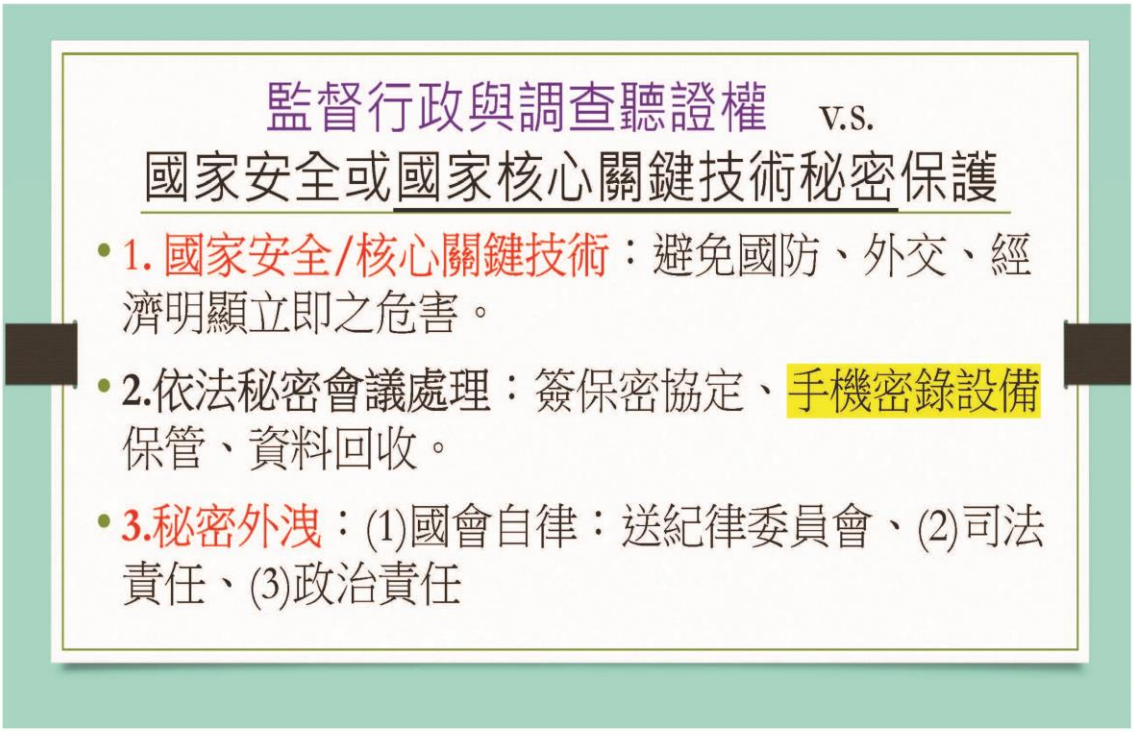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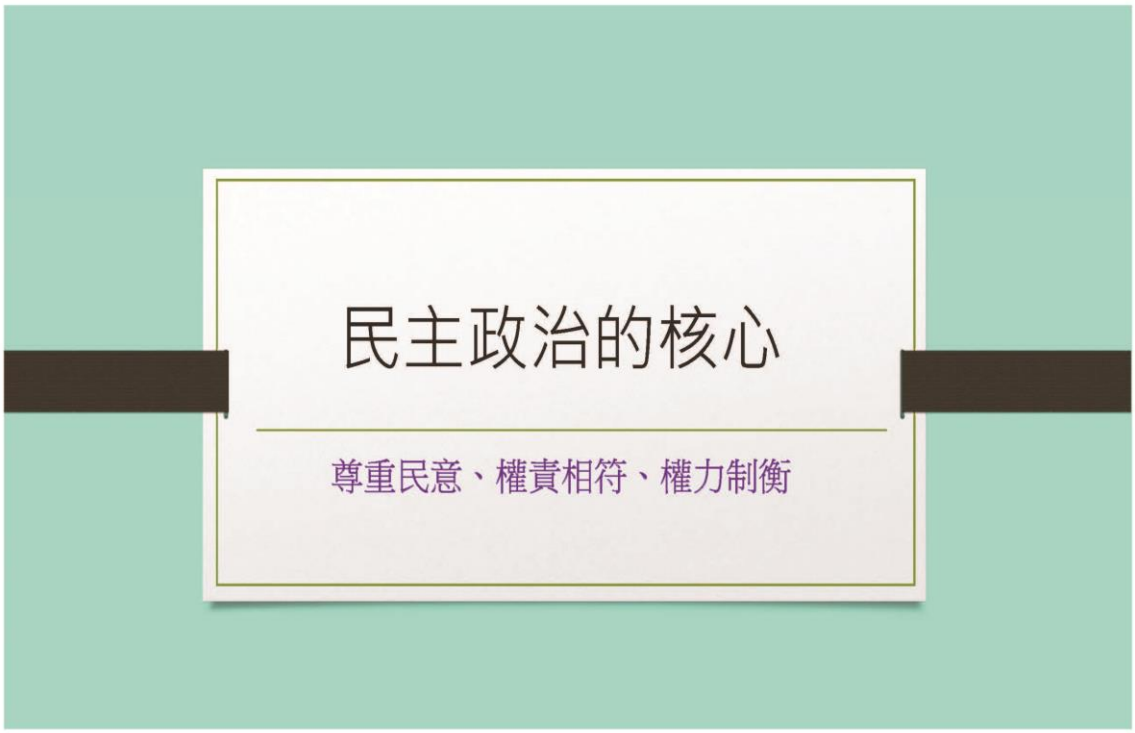
	法源依據	構成要件	處罰
英國	國會行政監察使法第 9 節	無正當理由，故意阻撓、妨礙或抵制行政監察使行使本法規定之權力，或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行政監察使或行使本法規定權力之人	視同藐視法庭相應之責（最高監禁 2 年，或科或併科罰金）
德國	國會調查委員會法§27 準用刑事訴訟法§70 第 4 項之規定	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	1.應負擔不到場相關費用 2.得處 1 萬歐元以下罰鍰 3.得命強制拘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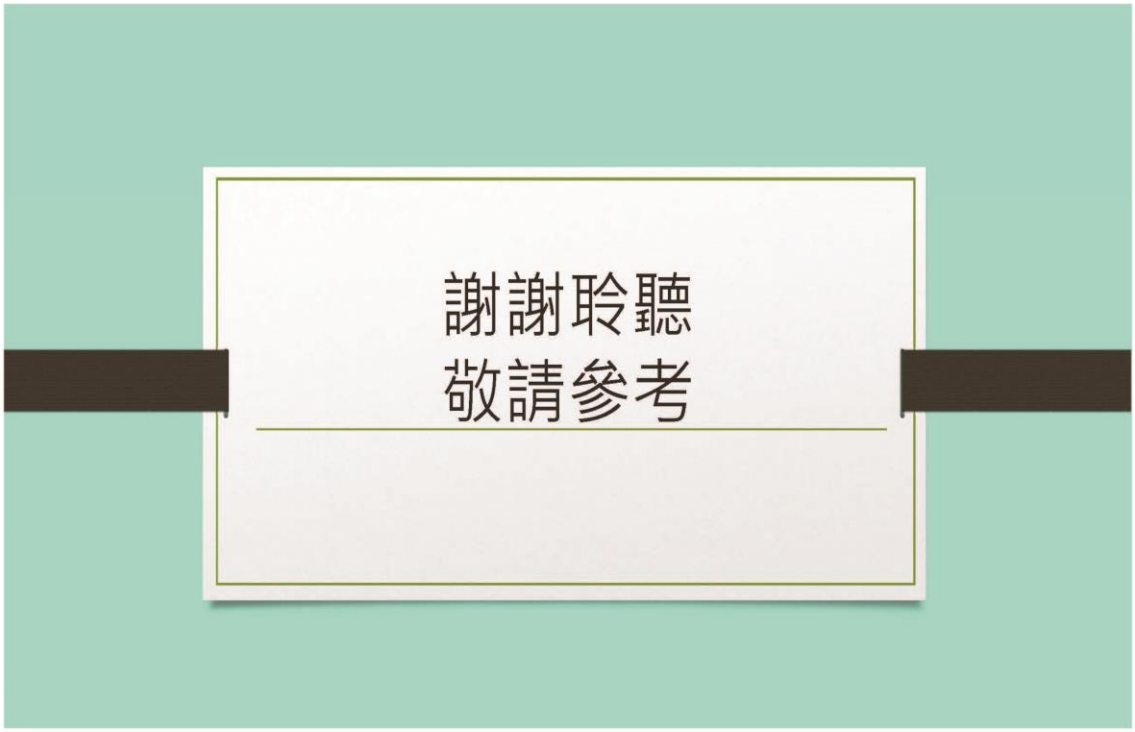

各國國會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處罰比較表2
法國
國會職權行使法 §5 之 2
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或傳喚
得處 7,500 歐元罰鍰
國會職權行使法 §6 第 3 項
1.無正當理由，證人拒絕配合應訊或應訊時拒絕宣誓
2.拒絕提供非屬不得進行調查事項之文件或資料
3.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應訊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1.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科 7,500 歐元罰金
2.另得依刑法第 131 條之 26 規定，褫奪公權最多 2 年
美國
美國法典 第 2 篇第 6 章 §192、§194
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作證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1.行使「藐視懲罰權」（民事手段），1935 年後即無相關案例
2.「藐視國會罪」得處 1 月以上 12 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 100 美元以上 10 萬美元以下之罰金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的界線
釋字585號解釋
釋字633號解釋、
釋字729號解釋、
一般法治國原則
(人權保障、權力分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等)
立法委員行為法
(倫理規範、紀律)


國會自律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二、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八、攜入危險物品。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犯>>>送紀律委員會、司法責任、政治責任


監督行政與調查聽證權 V.S.
國家安全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秘密保護
1. 國家安全/核心關鍵技術：避免國防、外交、經濟明顯立即之危害。
2.依法秘密會議處理：簽保密協定、手機密錄設備保管、資料回收。
3.秘密外洩：(1)國會自律：送紀律委員會、(2)司法責任、(3)政治責任


民主政治的核心
尊重民意、權責相符、權力制衡


謝謝聆聽
敬請參考

周陽山前監察委員書面資料：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的若干意見

國會改革正在積極推動，其中重點之一，是立法院的文件調閱權與聽證權究竟如何行使？以及立監兩院的調查權行使之分際究應如何規劃？根據憲政原理與分權制衡原則，並參考政治實務的運作規範，爰提出下列具體意見與建議。

首先，監察院的調查權是由監察委員個人行使，經由院內的派查程序，由監察院派專職的調查人員協助執行。調查結果由查案委員盱衡，決定如何處置。若涉及貪瀆與刑責，則轉交司法檢調機關處理。若違背官箴，有怠忽職守等情事，則透過審查會之決議，對負責官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或經由委員會之決議對相關機關行使糾正權。據此整飭政風，摘奸發伏，究責懲處，以肅清官箴。

至於立法院的文件調閱權，則係由委員會集體決議後執行，而非由立法委員個人行使，更不應由立委助理協助執行。基於此，在立法院法制局內應設置專職專業的調查單位（初期人員編制不宜過多，可參考監察院調查處的編制規模），負責調閱政府相關文件。在經過分析調查、釐清權責關係後，提供專業意見供委員會調閱小組參酌。此一調閱工作應符合保密原則，僅對委員會公開。

至於聽證會的性質與公聽會顯不相同，應具備法定之約束力與強制力。若應政府機關之要求，可採密秘方式進行；但其結果則應對社會大眾公開，以昭公信。關於聽證會約詢之對象，對政府官員與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具強制到會、誠實應答之義務，但民間人士則不受此約束。根據此一原則，訂定相關之罰責。

對於調查之結果，相關當事人若涉違法與失職，則應逕送司法機關，由懲戒法院或一般法院負責處理。至於政治究責，則由立法院透過質詢、倒閣、彈劾、罷免等方式進行。

由於聽證會動見觀瞻，效應顯著，而且影響巨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八章中應設置專條予以規範。立法委員應嚴格要求自律，以免有心人藉聽證程序上下其手，牟取私利，進而破壞調查與聽證之公信力。

質言之，立法院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旨在釐清政治責任，整肅不法、追究失職，藉此強化議會之監督功能，落實分權制衡。但有鑑於西方議會黨同伐異、惡性鬥爭之流弊，其實施程序與內控機制必須周全審慎，避免利益輸送，從中漁利。

此外，負責執行調查工作的公務人員必須專職專業，不黨不私、公正不倚，不受黨派私利的影響。美國國會的「政府督責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著超黨派、專業與公正的形象，備受肯定，值得參酌。這也是立法院推動國會改革方案的另一重心所在，不能不察！

張顯超教授書面資料：

重點摘要

1. 立法院的聽證與調查權只是立法權的輔助，並非等同於司法調查權，用意在釐清與輔助立法的功能，也非是得以獨立行使之特別權力。
2. 民選的立法院與總統是平行的存在，必須相互尊重彼此權力的行使，國防、外交、兩岸關係是總統行政專權的特別領域。
3. 立法院行使聽證與調查權，其範圍與界線必須以專法制定，遵守權力分立的界線，不應與司法與監察兩權發生重疊或衝突。
4. 宜先建立立法院倫理規範與工作守則，特別是在聽證與調查權行使開始之前，並且擴及立法委員之助理等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
5. 對於私部門行使聽證與調查之權，建議要非常的慎重。該權力並非司法調查之權，應以徵詢意見與釐清事實為主，避免觸及基本人權與自由權的絕對領域。

一、 依據憲法權力分立與大法官釋憲意旨，立法院雖在一定要件下得行使調查權，但行政機關有行政特權，尤其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秘密，均應予保密，在國會改革法案中，應如何調適兩者，俾使國家安全利益與國家核心研發能力得以確保？

本案其實是要擴大立法院對行政機關的聽證與調查之權為主。釋字 585 號的解釋其實既肯定國會有聽證與調查之權，但也明示權力分立的界線，也言明立法院的本職工作是立法，前項權力只是立法權的輔佐，也受到行政機關行政特權的限制：

1. 立法院**調查權發動之門檻**是重要權衡與爭議所在。**院會過半數決議才可以發動**，在政治上就比較謹慎與妥當。堅持院會過半數決議，是可以避免立法院的調查權遭到浮濫使用。而且此一調查權的發動，建議是必須要求具備書面正當理由，以留下政治責任與歷史紀錄。
2. 在憲法權力分立的制度設計，特別是總統制的國家，總統與立法委員都是民選，行政機關有行政特權，**其實天花板（明示的、隱藏的）會很多**，立法院沒有想像中那麼大的政治空間，就算是將來立了專法，

有了聽證與調查之權。這與內閣制的英國與日本（兩權分立），國會是唯一最高權力機構的性質，有一定的差異性。因為七次修憲之後的台灣，總統與立法院委員都是中央民選的，都各自代表台灣集體的民意與不同代表的區域與政黨比例的民意。經直接選舉的總統，代表行政權，在其任期內是有強大民意基礎的，並非是一般性質的行政機關。

在三權分立的國家，行政、立法、司法是三個邊的三角形，一般憲法學認為是權力分立與制衡的三個等邊。但是如果深度解釋，其實是三個不等邊三角形，從立憲（修憲）的條文與實踐就可以看出：

a. 涉外事務（foreign affairs）、兩岸關係、國防等國安領域，是總統的專屬權力（行政特權），這是憲法規定與性質使然，國會所擁有的只能是同意之權（concurrent rights），司法機關基本上會尊重行政部門的外交決策。
b. 一般國內事務，當然以國會立法權為最大，如果國會明示不同意，總統只能謹守其憲法所賦予的固有權限。總統若與國會合作，是可以將權力的行使，放到最大的政治範圍。司法機關則是被動的謹守違憲解釋權與個案的司法判決權。
c. 基本人權事務，如涉及到權利法案的內容（Bill of Rights），法院保障人權是最高的，即使是國會立法權或行政權都必需退讓。
（美國非常著名的聯邦大法官 Robert Jackson 採取此一基本觀點，他認為三權是分立的，但是同時存在彼此競爭與合作關係，是動態的權力本質，當然也有其憲法界線必須遵守。）

3. 釋字 585 號解釋特別提到行政特權，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得以保密。換言之，行政機關是可以正當理由拒絕的。
4. 其實在發動調查之前，立法院有質詢、公聽、召集秘密會議與調閱之權，這是行政機關 vs.立法機關在政治協調之藝術。除非兩院衝突或政治破裂，才有發動調查權之可能。而院會決議發動調查權，立法院正副院長、各黨總召、召委等，對於發動調查權之決議，是有政治責任的，而且也有必須接受社會輿論公評之情形。
5. 行政院在接到立法院函送正式調查公文之後，在政治的選項上：
a. 配合調查，提供必要文件及備詢。

b. 也可以基於國安理由或案件繫屬法院，拒絕一部或全部資料的提供。（例如重要國安機密、情報資料或國軍兵力部署等）

c. 若發生爭議，建議個案走司法途徑（國外有仲裁法院制度）、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是憲法法庭等制度，立法院也並非是最後的單一決定機關。

6. 至於保密義務要求的做法，這是行政特權：

a. 可以要求只能參閱、不得紀錄，或限地檢閱。

b. 要求相關人士具結保密責任。

c. 在相關的責任上，若有違反情節嚴重，則要求移送紀律委員會或擔負洩密之刑事責任。

7. 至於國家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上市公司（例如高科技業者）也有可能成為立法院決議聽證與調查的對象，建議：

a. 關鍵或機敏之技術可以由受調查對象認定，或由國科會協助認定。受調查方當然可以檢具理由，同意或拒絕其調查。這些實質上是政治而非法律，同時國會決議調查，雙方各自擔負的政治後果也必然是大於法律的後果。

b. 涉及機敏業務的受調查方（例如國際關注的台灣半導體產業），可以反向要求調查方具結保密義務，若造成受調查方的不當損失，當然依法由調查一方負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甚至是連帶的刑事或行政責任。（若有直接因果關係，導致受調查方股價下跌或營業利益實質受損）。就客觀事實而言，立法院要決議調查私部門，是比調查公部門有更大的困難。

c. 立法院決議若遭到受調查方之拒絕，其管轄機關也是回到司法機關（最終裁罰權仍在司法或行政機關之配合）。

d. 當然行政機關也可以事先公告國家核心技術與機敏的範圍，視為行政特權，列為國家保護拒絕立院不當調查的範圍。

二、 在擴大立法委員調查權之時，立法委員之倫理準則暨自律規範是否應一併強化，避免權責不相當？

其實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已經自己做足了功課，有了不少的比較研究（查相關的網頁資料發現）。台灣已經在 1999、2002 年分別至修訂了立法委員行為法作為自律規範。以下建議不妨體系性的處理此一問題：

1. 美國的國會議員制度長期有資深制度的建立，這是有利於建立長久優

良的國會傳統。

2. 讓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由立法院的龍頭、資深立委擔任，必要時候建立由紀律委員會將嚴重違反的立法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的決議，開除其立法委員的資格。這樣才能談到國會紀律，否則只是不痛不癢的警告。因為政治的紀律往往比法律的約束重要，國會的自律會贏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
3. 立院黨團與各黨黨務領導人對於同黨立法委員的約束，因為攸關黨的形象與提名，其實也扮演重要的作用。
4. 建立嚴格的利益迴避制度，特別是立法院決議且授權啟動調查權時。
5. 限制國會議員免責權的範圍也是一種方法，因為有法律的嚴肅約束，自然洩密的動機就後減少許多。
6. 無論是 1958 年美國國會議員遵循的政府服務倫理守則、或是財務公開與收受餽贈的規範、1989 年美國總統令 12674 號，或是 1989 年政府倫理改革法，以及美國參眾兩院的工作倫理手冊，都是可以列為將來系統性的倫理規範要求，適用於國會議員與所屬的辦公室成員。

立法院的聽證與調查權非同小可，承受王冠必先承其重，若缺乏自律規範與紀律的立法院，啟動聽證與調查權，一旦發生不當情事，整體社會觀感與民眾輿論就會打臉國會的尊嚴，這是制度建立之初就應該慎重、併案處理的事。

三、如相關調查聽證涉及私部門，相關法制應有何種配套措施，避免侵害企業或科技之研發核心競爭力？

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

1. 美國國會聽證與調查私部門，多半只是聽證會，而且少有強制性的政治舉動，被拒絕參加是常有的事。
2. 美國的國會議員很多都是律師出身，都知道政治與法律的界線在哪裡，都不會觸碰權利法案的基本原則，因為一旦自己踩了雷，舉行聽證與調查的國會議員本人，恐怕自己的官司都會很棘手。國會基本上是沒有權力直接調查私人或私部門，除非有強烈的關聯性，顯示該私人或機構牽連重大的公眾或政策事件。
3. 台灣要仿照美國國會的聽證與調查權力時，如果涉及私部門：
   a. 台灣在政治上沒有美國國會的歷史傳統，對於一般的國人，特別是工商企業界的群體，恐怕是一時難以想像。

b. 國會調查權涉及私部門，對於保障基本人權與自由權（例如財產權）的法益是發生衝突的，這一點要非常的注意。

c. 國會擁有直接的行政調查權力，或者說具備一定的準司法功能，並且作出政治判定。在釋字 585 號解釋之下，既要遵守權力分立原則、又要不干擾行政專權、司法、監察的行使，又要不能擾民，這個法律紅線的界定，或者說這種聽證與調查權的使用，只能有待於未來的案例實踐。非常的謹慎使用是必須的。

結論與建議

1. 有關立法院建立聽證與調查制度一事，建議如釋字 585 號解釋，是必須建立相關的立法與程序，一定的法制完成才得以進行。循序漸進，在建立此一制度的初期，建議採取謹慎的態度，而且謹守權力分立的憲政界線。**立法才是立法院的主要工作，聽證與調查的核心是輔助立法工作，這是立法院的功能與份際所在**。
2. 聽證與配合調查權的行使，特別是私部門，建議多採取**志願性的**。因為國家制度已經有檢察與法院體系，涉及政府公部門也有監察院。
3. 有關立院調查權如何行使？釋字 585 號也沒有具體說清楚該如何做？能怎麼做？只是指出必須尊重權力分立與行政特別權，也畫出若干的法律界線。政府機關與私部門有配合立法院聽證與調查的義務，但是這種強制力的光譜要拉到什麼程度？除了有待於未來謹慎的立法配套之外，在個案實踐上，特別是人民私權事務上，要非常非常的慎重。台灣是重視基本人權與民主法治的國度，並非中國的國安警察，只要是不配合與不舉報，就可以逕行逮捕與拘留。如果不配合就要動用到刑事或行政罰則，社會的反彈面立法院要非常的謹慎。
4. 就一般人民的理解，**立法院是代議機關，是服務人民的，選票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是政治人物，不是檢調單位，不是法院，也不是監察機關，或是一般的行政單位。所行使的是政治力，與人民的私權事務是沒有任何關係的（也缺乏司法公正性的信任感）。建議仍以主動配合義務就可以，否則告到憲法法庭，立法院面對基本人權的保障，說不定又發生違憲爭議。
5. 立法院主張聽證調查權，拿到這個大棒，是一項新制度的創舉。能不能運用得好，其實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年的真相調查委員會的案例，其中就有幾部分在事後是被認定違憲。

立法院書面資料：

「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邀請了對國會事務長期關注研究的學者專家，相信可以從各種面向提供本院寶貴的修法意見。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所涉議題，簡要說明如下：

一、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與保密規範應如何調適

為完備立法院調查權之保密機制，本屆已有黨團及多位委員提案，修法方向包括遇有涉及外交、國防及其他應秘密事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明定應負保密義務之人員範圍；曾參加秘密會議之立委或其關係人前往中國或港澳地區，應向立法院報備並於網站公開；違反秘密義務者之處理程序等。

目前立法院有關秘密會議事項，已散見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國會法令中，除就何種情況下得以秘密會議行之而規範，並對秘密會議應如何進行或其應遵守事項，明定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章秘密會議）及《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詳附件 1：立法院秘密會議相關規範對照表）。

另針對維護國家安全利益、核心研發能力及政府資訊安全，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或反滲透法等亦定有相關保護規範，惟是否仍有缺漏而尚待補強，當尊重委員提案或法規主管機關意見。不過，在修法程序尚未完成前，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第 7 點已明定：「秘密會議開會時，秘書長應報告該次會議之注意事項，促請與會人員注意。」是以，得視該會議機密程度及涉及範圍，研辦採取保密方式，例如於會前宣導有關秘密會議相關法令，並提醒與會人員遵守相關保密法令及注意違反時之責任，均併供參考。

二、國會行使調查權時，應否一併強化立法委員之倫理準則暨自律規範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之授權，針對立法委員行為之規範，已定有立法委員行為法（以下簡稱行為法）據為委員自律規範之準則。行為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行為法第 10 條並已明定，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另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章及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等亦均針對秘密會議應遵守事項有所規範已如前述。據此，立法委員如洩漏其於行使國會調查權時所知悉之應秘密事項或違反其他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者，依前揭現行國會法規等相關規定，已有明文規範據以遵循。

為因應未來國會調查聽證權之調整，委員提案擬增訂立法委員出席秘密會議應切結保密協議並

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等規定，係屬國會自律事項，當尊重委員在「保密事項所保護之法益」、「委員問政監督權益之維護」二法益間取得衡平後之合議決定。

三、國會調查聽證如何避免侵害企業或科技之研發核心競爭力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調閱偵查卷證時，其內容或因含有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工商秘密等事項，攸關國家利益及人民權利，立法院及其委員因此知悉之資訊，其使用自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須注意維護關係人及企業或科技之研發核心競爭力等權益，對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未來如進行調查聽證，各界對如何加強保密規範以避免侵害企業或科技之研發核心競爭力，或各有見解，也希望聆聽學者專家更多寶貴意見以完備法制。

各國政府因體制不同，其國會對議員參加秘密會議違反保密義務規定設計亦有所區別（如附件 2：各國國會議員參加秘密會議違反保密義務規定比較表）。藉由本次召開公聽會，各位專家學者也可提供各國立法例，作為我國修法之參考，相信在廣納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後，本次修法將更臻周延。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1　　立法院秘密會議相關規範對照表

項目	立法院議事規則	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	其他規定
1.法規適用順序	**第二條** 本院會議，除憲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保密措施，以利**秘密會議**之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秘密會議**之進行，立法院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2.秘密會議之召開	**第八章 秘密會議** 第四十六條　本院**秘密會議**，除討論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案，或經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請開者外，應於本院定期院會以外之日期舉行。但有時間性者，不在此限。 在公開會議進行中，有改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或出席委員提議改開**秘密會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出席委員之提議，並應經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立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

			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二十八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得開**秘密會議**。 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 **條約締結法** 第九條　條約內容涉及國家機密、國家安全或外交考量者，行政院於條約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應標明機密等級，立法院應以**秘密會議**為之。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 第二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 第一項影像之拍攝，應公開透明、忠實記錄會議實況，其拍攝原則如附表。 第五條　本院院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十年；委員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四年。 前項會議屬公開者，其錄音帶於速記錄刊印公報後，保存一個月；屬**秘密**者，保存一年。 本國或友邦元首在院會演講之錄影、錄音帶，永久保存。

3. 人員管制	第四十七條　本院舉行**秘密會議**時，除立法委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 立法委員憑出席證入場。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憑特別通行證入場。 **秘密會議**開始前，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數、姓名、職別，一併報告。	三、**秘密會議**列席人員，應與會議直接有關者為限。 四、舉行**秘密會議**時，本院議事處應通知警衛隊作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立法院議場規則** 第十二條　會場四周門口設警衛人員崗位，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有制止之責，於**秘密會議**時，警衛人員崗位移設於議場四周門口，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負責檢查進入議場人員之憑證。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 第七條　會議室門口懸示會議名稱並設簽到處。 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席位及會場服務人員不得進入會議室，**秘密會議**時，進入會議室人員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1]之規定辦理，委員會開會時兒童不得進入會議室。 **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 第十條　旁聽證於**秘密會議**不適用之。 **立法院維護安全實施辦法** 第十七條　本院各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人員、會場服務人員、持有本院採訪證之媒體採訪人員及委員助理外，其他人員非經委員會主席同意，不得進入會議室；其屬**秘密會議**者，不得在會場外行人

[1]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 7 條第 2 項所援引之議事規則規定，未來應配合修正為「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

			道站立窺聽。
4.秘密文件管理程序	第四十八條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委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分發，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關於繕印、保管、分發秘密文件之手續，及指定負責辦理此等事項員工之管理，由秘書處另定辦法，嚴格執行。	五、秘密會議之秘密文件應依序編定號數，標示於上，於會議時分送各委員簽收，如有收回必要者，應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六、秘密文件之編印、保管及分發手續，由本院議事處會同秘書處依保密有關規定妥慎辦理，嚴格執行。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5.議事日程	第四十九條　秘密會議議事日程中，政府首長報告案，必要時得列入報告事項第一案。		
6.秘密保護	第五十條　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 關於秘密會議，如須發表新聞時，其稿件應經院長核定之。	七、秘密會議開會時，秘書長應報告該次會議之注意事項，促請與會人員注意。	立法委員行為法 第十條　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立法院採訪規則 第八條　本院舉行秘密會議及未開放採訪之會議，不得採訪。辦公區域或委員研究室，未經同意，不得進入採訪或逗留守候。 立法院員工參與秘密會議應

			遵守事項 第 5 點 秘密會議前，與會員工應簽署保密切結書（格式如附表），未簽署者，不得參與秘密會議。 保密切結書應由該次秘密會議主辦單位收存歸檔。 第 6 點 與會員工禁止攜入行動電話、攝（錄）影設備及通信電子器材（含電子手錶、手環、本院二哥大等）。但經主席同意因議事工作需要而攜入者，不在此限。 第 10 點 與會員工對於秘密會議之內容，應嚴守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或任意發表。
7. 秘密文件解密公開	第五十一條　**秘密會議**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全案通過，總統公布後，得予公開。但有關國防、外交及其他機密文件已失秘密時效者，得由院長於每會期終了前，報告院會解密之。		**立法院議案審議資料處理及參閱辦法** 第五條　議案審議資料未經編印專輯前，原提案機關或依法有權調閱之機關，得派員至本院閱覽。 第六條　本院**秘密會議**議案之審議資料，經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公開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8. 違反效果	第五十二條　立法委員違反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者，應付紀律委員會議處；本院		**立法委員行為法** 第三十條　立法委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

	員工違反者，由院長依法處分之；列席人員違反者，由本院函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院會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9. 資料調閱		八、欲申請分發或調閱**秘密會議**議程有關資料時，應向有關單位登記，並呈請秘書長核定後，辦理簽收手續。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10. 委員會準用規定		九、委員會會議，以**秘密會議**行之者，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11. 準用其他規定		十、本注意事項未列入之其他保密規定，準用國家機密保護辦法[2]有關規定。	

[2] 經查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已因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施行而於 92 年 10 月 1 日廢止，未來本注意事項修正時應配合修正為「…，準用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規定。」。

附件 2　　各國國會議員參加秘密會議違反保密義務規定比較表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韓國
法源依據	眾議院規則、官方行為準則	下議院行為準則	聯邦議院議員法	參議院議事規則 參議院憲法委員會決議	參議院規則 眾議院規則	國會法
保密義務	眾議院議員於接觸機密資訊前，應先進行**宣誓**。宣誓簽署文件，由書記員保存。書記官應將宣誓簽署文件作為公共紀錄，以供公眾查閱。	議員於議會活動中所知悉或取得之秘密資訊僅得利用於議會活動，不得外洩。	1. 即使任期結束後，在未經聯邦議院**議長（或議院以外核定保密之機構）同意**之情況下，議員不得於法庭內外就法律規定或《德國聯邦議院議事規則》規定之保密事項作證或發表聲明。 2. 前述情形，只有在證詞或陳述公開會損及國家利益或公共福祉的前提下，才能拒絕同意。	1. 主席團或倫理委員會成員應遵守**內部討論**之保密性。 2. 參議院憲法委員會 2019 年 7 月 11 日決議，委員會審查**總統擬任命官員**召開之**聽證會**，聽證會具有公開性但須**遵守職業秘密或國防秘密**。	1. 不得向他人洩漏依國會法第 63 條規定不予公開資訊或已向議院提交之特定秘密。 2. 不得向他人洩漏常設委員會議決應保密之秘密或提交於委員會之特定秘密。	**國安資訊**委員會委員及所屬公職人員（包括國會議員助理）不得洩露或向他人告知工作中知悉之國家秘密事項。
違反規定	眾議院議員	議員違紀行	議長得對該	依議長裁	議長或委員	違反保密

	涉嫌違紀行為，倫理委員會得主動或依申訴調查。並應於聽取行為人陳述後，作成事實**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報院會議處**。	為，由下議院標準專員受理**申訴及調查**後，提報標準委員會議決對違紀議員實施**紀律處分**。	違紀議員處1,000 歐元的**罰款**。處罰後 6 個月內再違反紀律規定者，得**加重**罰款金額至2,000 歐元。	示，主席圍聽取違紀議員陳述後，視違紀嚴重程度決定及公布**紀律處分**。	會主席（須先向議長報告）應將違紀議員提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規定者，經倫理特別委員會審查後，國會得通過決議對議員進行**紀律處分**。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避免侵犯人民自由/隱私權」公聽會

二、「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

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明二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避免侵犯人民自由/隱私權」及「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立法院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本院大法官曾作成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及第 729 號等相關解釋，各該解釋意旨可供參考。

二、司法調查涉及營業秘密者，依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55 條規定，法院得不公開審判及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並得依第 36 條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使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訴訟外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若有違反，依第 72 條規定負有刑事責任。此外，行政訴訟法第 144 至 146 條就應秘密之事項，定有得拒絕證言之規範。行政訴訟法第 164 條第 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亦有涉及應秘密事項之文書，得拒絕提出之規範。以上於國會調查權相關法制形塑過程中，可供參考。

三、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此拒絕證言權與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之緘默權，同屬不自證己罪之特權。為確保證人此項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47 條均規定有告知證人得拒絕證言之義務。如未踐行此項告知義務，證人所為之具結程序即有瑕疵，縱其陳述不實，亦不能遽依偽證罪論處。該等規定謹供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行政院書面資料：

「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所列討論提綱，提供意見如下：

一、有關提綱一「依據憲法權力分立與大法官釋憲意旨，立法院雖在一定要件下得行使調查權，但行政機關有行政特權，尤其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秘密，均應予保密，在國會改革法案中，應如何調適兩者，俾使國家安全利益與國家核心研發能力得以確保？」一節：

(一)有關修訂國會聽證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等，基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國會職權已有明

文規定，且司法院大法官就有關國會調查權的定性、行使界限、行使方式及程序等已作成多號解釋（如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等解釋），調查權雖乃貴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但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貴院調查權所得調查或調閱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

(二)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等秘密維護，建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有關調查事項必須與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貴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461 號解釋參照）。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有關正在進行中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貴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三)是本次修訂國會調查權等規範，如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事項有另訂規範之必要，建請仍應遵循憲法權力分立等原則，併參酌「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為之。

二、有關討論提綱三、「如相關調查聽證涉及私部門，相關法制應有何種配套措施，避免侵害企業或科技之研發核心競爭力？」一節：

(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貴院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貴院調閱司法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

(三)為避免侵害企業或科技之研發核心競爭力，有關調查聽證之規範，建請併參酌「營業秘密法」等相關規定，並審酌憲法所要求之民主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符合民主法治之精神。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謝謝！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一、依據憲法權力分立與大法官釋憲意旨，立法院雖在一定要件下得行使調查權，但行政機關有行政特權，尤其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秘密，均應予保密，在國會改革法案中，應如何調適兩者，俾使國家安全利益與國家核心研發能力得以確保？

二、在擴大立法委員調查權之時，立法委員之倫理準則暨自律規範是否應一併強化，避免權責不相當？

本席認為題綱一、二可以合併來討論。

第一、應釐清「行政特權」和立法院調查權之關聯性，於憲法及大法官解釋範圍內，考慮立法時予以明確定義。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依據憲法，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職權。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闡明，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由是，立法院調查權乃確認取得相當於憲法位階之授權依據（立法院專題研究報告，105 年 11 月，頁 1-3）惟釋字 585 號亦強調「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之概念，解釋文提及對於立院調查權與行政特權可能產生的二種情況，一是「尊重」，二是「爭執」，於國會調查權修法時，即應考慮「尊重」與「爭執」（含爭執之界定及解決）應如何入法。

就純總統制、三權分立的美國而言，行政權、立法權分而立之、相互制衡，因而總統所獨有的「行政特權」，國會須予尊重，一旦雙方有爭執，即交司法處理；針對憲法賦予美國總統的行政特權，過去不論總統自身或司法審判，多半給予擴張性的解釋。然而台灣國情不同，按釋字 585 號解釋文：「……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一來對行政特權實未予明確界定，二來提及的「行政首長」非特指總統，立法時宜予進一步說明。

至於釋字 627 號有關「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解釋文提及，「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此號解釋特別明示「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號解釋亦強調對於總統上述特權之「尊重」。是以，在「尊重」、「行政特權」的前提下思考調查權立法，於立法時明確化題旨所謂之「國家安全利益」、「國家核心研發能力」，才能避免憲政衝突及法律競合問題；而部分版本授權「未經立法院長認可」不得拒絕作證，將「行政特權」交由立法院長心證決定，並作為拒絕出席之要件，似乎並不符釋憲文有關「行政特權」之要旨，且有引發院際爭端之疑慮，本席認為於法理與實務上均有疑義。

第二、強化國會相關保密規定：修法確保國家安全及核心研發能力之必要性

基於對行政特權之尊重以及保障「國家安全利益」、「國家核心研發能力」，此次修法有關調查權及相關人員加強保密規定爰有其必要。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版本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第五十二條亦規定：「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一方面落實「不予公開」相關範疇，其目的即在避免危害國家安全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另一方面同條亦對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課以保密義務。

民主進步黨黨團另提出之《立法院議事規則》草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另針對禁止錄影音器材以及簽具保密切結書予以強制規定，要求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記錄或洩漏機密內容，亦有其實務上之需要。本席認為，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的修法版本已涵括尊重行政特權及訂定保密事項、並課以保密義務，修法邏輯與論述較其他版本合憲且嚴謹，咸盼上述修法版本能獲致朝野共識，促使國會行使調查（閱）權之法制基礎更加完備。

爰此，將「保密義務」作為國會行使調查權乃至聽證權之前提，符合民主憲政及責任政治之要求，基於過去曾發生外交與國防委員會立委攜帶手機入場未關機，或未具結保密，疑涉洩密等案件，外界多視為法律規範不充分、國會自律不足，而憂心此等行為危害國家安全、損及國家利益，本席認為若能完備上述修法，將可符合社會期待。

至於加強立法委員倫理準則及自律規範，現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7 條訂有違反紀律事項，若涉及違反保密規定可送交紀律委員會，第 10 條則對秘密會議課以保密義務，現行機制應足適用；至於違反紀律之論處，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違反紀律之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院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一、口頭道歉。二、書面道歉。三、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四、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停權三個月至半年。若涉及洩密事項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是否最重僅停權半年？本次修法雖未提及，但其標準宜有一致之共識，避免紀律委員會審查及院會處理涉及立法委員洩密之懲戒案橫生政治角力。

第三、有關私法人接受國會調查（閱）、參與聽證（或公聽會）課以保密義務

本次修法有若干草案版本均將國會調查對象延伸至個人及私法人，若該等個人或私法人之業務涉及國家安全或核心研發能力，宜一併納入保密條款之規範對象，如接受國會調查或參與聽證會、公聽會等相關會議，均應一併納入規範，並對違反保密義務課以罰則；然相關版本雖要求保密義務，對於保密事項之定義及其範疇、保密事項遵循要點（針對哪些事項應予保密、是否要求簽具保密切結書）及相關宣導，均未於草案中呈現，或有失法律明確性，且未如同立法院今(11)日報告頁 2-3 所提及，於會前法令宣導並提醒注意違反法令責任。爰此，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核心研發能力之宏旨，若對私法人課以保密義務，宜進一步提出配套，於修法時合併討論；倘各方仍有歧見，宜先凝聚共識後，採階段性修法解決。

三、如相關調查聽證涉及私部門，相關法制應有何種配套措施，避免侵害企業或科技之研發核心競爭力？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析論本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草案版本，對私法人接受調查（閱）、參與聽證以予課責且不得拒絕，然均未強調如何「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對於保障其法益，避免侵害企業或科技之研發競爭力難謂完善，是以若在毫無配套及司法救濟程序草率完成立法，導致私法人或事業單位拒絕交出涉及隱私之檔案、賴以維生的帳冊而遭刑罰，恐將因「誘民入罪」率爾引發非議，亦有悖原本立法院行使調查（閱）權、聽證權之目的。

至於私法人能否因涉及隱私、營業秘密及關乎企業核心競爭力事項拒絕調查（閱）？法律要件為何？本席認為現階段審議之版本，於實體法及程序法均有不足，立法院宜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三方機構充分討論後，針對避免侵犯基本權益事項於立法時正面表列，並研訂受調查（閱）或參與聽證之私法人「拒絕」及「司法救濟」（含損害賠償）之要件、程序，方能完備立法。

最後必須要提醒：有關損害賠償部分，人民因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調閱權、聽證權）致生損害，如因立法委員洩密行為致生損害，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殆有疑義，似乎僅能進行民事求償。查目前審議中的若干草案版本對私法人課以接受調查（閱）及參與聽證「不得拒絕」之義務，而於權利損害時若僅能經由民事訴訟，是否有違衡平性原則？立法前各方亦應多加思辨。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就「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謝倩蒨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銓敘部銓審司司長王永大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王崇斌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處長孔乃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廖偉翔　王育敏　蘇清泉　黃秀芳　劉建國
涂權吉　王正旭　林淑芬　盧縣一　陳　瑩　楊　曜　邱鎮軍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王鴻薇　吳秉叡　羅明才　李彥秀　李坤城　徐富癸　賴士葆　顏寬恒
羅智強　鍾佳濱　黃珊珊　洪孟楷　徐巧芯　麥玉珍　楊瓊瓔　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吳思瑤　何欣純　賴惠員　陳培瑜　葛如鈞
李柏毅　游　顥　陳冠廷　徐欣瑩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羅一鈞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　　長	謝燕儒
評估管理組	組　　長	林松槿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消費者保護會	處　　長	鍾瑞蘭
	簡任消保官	梁明圳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賴煥宗
生技事業處	處　　長	柯惠玲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劉雅娟
能源署	副 署 長	李君禮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廖偉翔、王育敏、蘇清泉、黃秀芳、劉建國、涂權吉、王正旭、林淑芬、盧縣一、楊曜、羅智強、洪孟楷、黃珊珊、陳培瑜、李坤城、徐巧芯、張嘉郡、楊瓊瓔、蔡易餘、陳瑩、李彥秀、王鴻薇、徐富癸及陳冠廷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處長鍾瑞蘭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劉雅娟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邱鎮軍及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有鑑於今年食安事件頻傳，包含「西布特羅食安事件」、「蘇丹紅食安事件」以及近日「寶林茶室食安中毒事件」，一連串的食安風暴，讓台灣民眾人心惶惶，尤以「寶林茶室中毒事件」累計中毒人數高達 31 人，更造成二人死亡，五人仍在加護病房搶救當中，且根據衛生福利部，

該案目前食材檢體共 35 件，皆未檢驗出米酵菌酸，整體食物中毒因果尚未釐清。根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食安會報為政府進行中跨部會合作、資訊整合與風險溝通的平台，行政院前雖已於三月中召開，惟是時尚未爆發「寶林茶室食安中毒事件」，現已具備召開臨時食安會報之必要性與正當性，為敦促行政院以及各部會就食安檢驗、稽查量能、風險預防以及本事件後續處理進行檢討並研擬策進作為，爰要求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評估提前召開食安會報。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二、「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食物是民眾攝取營養的主要來源，並與健康息息相關，其安全問題為長久以來重視的課題，亦是當前影響民生的重要議題之一，尤其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與健康意識的高漲，國人對食品安全的要求日益漸高，亦受到各界高度關注與檢視，此乃政府食安網的計畫緣起與宗旨。去年從巴西蛋到今年台糖豬瘦肉精、蘇丹紅辣椒粉、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近日寶林茶店等一連串食安風暴，導致各地衛生局稽查人員業務量大幅提升，繁重業務讓人吃不消，補人速度遠不及出走潮，以臺北市為例，去年高達 36%稽查人員選擇離職。食安網中的稽查人員，就如同社安網中的社工或專業人員，即便專業要求不同，但都是第一線民眾健康權益的守護者，若基層稽查人員不足，食安網也無法發揮預期功用。如社安網計畫，挹注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於專業人力的補充，食安網計畫目前較少著墨於此，為了使綿密的食安網系統發揮作用，預防並即時因應未來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中央與地方稽查量能，強化人員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增資源、補人力，中央與地方協力，完善食品安全網。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三、有鑑於近期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造成多名消費者死傷，卻因餐廳業者產品責任險過期，恐造成受害者求償無門。又經台北市政府稽查同商場之業者後，亦有數家業者未保險或保險過期。甚至有持過期保險證件以應付稽查之情形發生，足見此問題應建立有效監督系統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對於餐飲業者之產品責任險，評估改善系統自動示警之可能性，以供主管機關、保險公司、業者以及民眾做管理及查核之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四、有鑑於日本小林製藥生產有毒紅麴事件，我國亦有上百件產品遭到汙染，其中 7 件具有衛福部「健食規字」小綠人認證標章，恐影響國民食用健康食品或食品之安全性。又查我國另有更進一步個案審查之「健食字」認證標章，惟紅麴類產品，自設立標章機制以來，民眾不易分辨兩種標章區別，恐有造成民眾對政府食安認證標章之信心危機。爰要求衛福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小綠人標章之機制檢討報告，評估有效使民眾辨認兩種小綠人標章之可能性。另應同時說明如何解決「健食字」標章產品數量偏少之問題與成因。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五、茲因近日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件造成多位國人重病死亡舉國譁然，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現行規範係仰賴自我約束之「備查制」，惟業者眾多主管機關無法進行系統化稽查，政府對於未依法投保黑數無從掌握，致衍生此案責任保險已屆期失效。應將現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授權公告導入強制性，明確規範投保義務人、保險人及主管機關間之權利義務，以利系統化根除投機業者，爰建請衛福部針對前述公告改強制性乙案召開說明會，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涂權吉　　徐巧芯

六、近期食安事件頻仍，前有進口過期蛋，繼台糖驗出西布特羅、「蘇丹紅」事件後，近期又爆出「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一連串的食安風暴，讓台灣民眾人心惶惶。台灣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過去柴米油鹽醬醋茶幾乎通通出過包，屢屢引起社會震撼，這些事件不僅持續影響著當代人，更跨越數代，對社會造成了深遠的影響。2016 蔡英文提出食安五環，食安事件依舊頻仍，顯示效果有限。爰要求衛福部於 2 個月內，研議食安五環，針對每個環節違反業者研議有效防堵不法事件改善方案，並擬定強化措施或落實裁罰，避免再發生食安事件，提供消費者安全的食安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廖偉翔

七、有鑒於行政院經濟部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 4 月起平均調漲 11%，民生用電及產業用電將全面調漲，也帶起民眾日常生活萬物飆漲的問題。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救命的醫療機構，是 24 小時運作場域，貴重設備都是低溫不斷電狀態，加上感染控制、室內溫度維持等，用電量就會比一般民生要高，如果電費調漲，以 10%漲幅推估，台灣 2 萬多家醫療院所，一年增加電費會超過 30 億元。根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實際調查，不同規模的醫院（250 床以下到 450 床以上）每月平均用電度數在 60 萬度到 130 萬度，平均每月 95 萬度，這次漲價估計除了原本電費負擔外，額外年度增加成本平均增加 500 萬，如果用醫院目前總額環境下毛利 3%的估算，每年需要增加 1.5 億的醫療收入才能支付這次漲電價的額外成本，更何況目前醫院總額下毛利僅有 1-2%，試問哪一家醫院可以額外增加醫療業務 1.5 億呢？121 家公開財報中，有 40 家醫務結餘為虧損，另有 26 家醫務結餘小於 1 千萬，醫院在生死存亡間載浮載沈，當電價海嘯襲來，便將瀕臨熄燈滅頂、被迫縮減醫療提供。衛生福利部對醫療的管制，採社會福利的思維計畫性經濟的管制措施，儼然醫療機構的生存可視為社會福利的公益團體。爰此，為保障民眾就醫的可得性與品質，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必須共同考量醫療機構的社會公益的特殊性，評估醫療機構比照社福機構允列入凍漲電價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廖偉翔　　王育敏

八、近期因寶林茶室中毒案影響國人攝取米飯、米食製品及木耳等產品的消費信心。我國目前每年稻米產量約 140 萬公噸，國內稻米在收穫後，會經過烘乾、碾製、包裝等步驟，從稻穀收穫，到包裝成食米過程，都沒有經過發酵步驟，且市售食米多數於收穫後半年內售罄，受到汙染的

可能性低。農糧署也特別對外表示，以米為主成分或純米製成的粿條、米粉等產品，不經過發酵步驟，製程單純。爰此，為重建民眾對米類製品信心，要求一、衛福部應儘速完成事件調查，嚴格要求地方政府落實食品安全督導業務。二、衛福部應跨部會合作，針對食品中毒進行相關食品安全衛教及宣傳，並將相關作為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王正旭

九、日前，食藥署及疾管署會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毒物專家至「寶林茶室」聯合調查，抽驗涉案餐點所使用之食材高麗菜、豆芽菜、醬油、鴻喜菇及香蘭葉等共 35 件檢體，由食藥署攜回檢驗，針對粿條檢體及關鍵檢體（粿條、香蘭葉、在來米粉、醬油、老抽），進行米酵菌酸檢驗。另上游供貨商產品抽驗 15 件及 8 件環境檢體也已送交食藥署檢驗。然截至目前為止於相關食材中米酵菌酸均未檢出。依目前檢驗情況而言，僅是確定患者體內「有」米酵菌酸，若進一步進行定量檢驗則可確認濃度，有助釐清患者體內米酵菌酸濃度與病況間的關係，例如若濃度高，就較可認為是米酵菌酸造成，但若低於國際文獻中可能致病的濃度，就要考慮其他可能性、進行綜合判斷。爰此，要求衛福部在陸續取得標準品後，應持續優化檢驗方法，儘速完成相關試驗，以利早日釐清毒性物質與個案間病況之關係。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王正旭

十、針對此次台北市寶林食安事件，除遠百 A13 店從去年 10 月就沒有投保食品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其他如饒河店、松山店、台北車站店的保險也全部因為欠費未繳而喪失保約，此事凸顯出餐飲業者在未投保保險、未登錄非登不可平台、未提供員工體檢資料以及進貨單據等行政類作業，政府端竟然都沒有預警機制。同時針對餐廳業者保險未保一事，從中央衛福部、地方衛生局處、百貨公司業者、美食街承攬業者等，竟然都沒有人知道，層層把關機制完全喪失。對此要求衛福部立即檢討 1 個月內建立，諸如產品責任險相關保險資訊，可以透過系統勾稽，系統警示的，應該儘速來建置系統，同時會同經濟部研擬百貨業者、美食街承包商對於下層餐廳的管理責任，建置起一個食安網。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就「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以下謹就提供安心生養環境、試辦彈性育嬰留停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說明。

壹、提供安心生養職場環境

依性工法的規定，受僱者如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等需求，皆可依法提出申請，雇主不得拒絕。近年，為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除了產檢假提高為 7 天、「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調整為 7 天外，在育嬰留停上也放寬父母可以同時申請。

就業保險法也在 98 年 5 月增列育嬰留停津貼給付，讓勞工在育嬰留停時，經濟生活可以獲得支持，並穩定就業。依規定，育嬰留停津貼以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貳、提高男性參與育兒比例

一、放寬育嬰留停彈性

從 110 年起，大幅縮短育嬰留停的門檻，原來一次至少要 6 個月以上，改為只要 30 天就可以提出申請。雖然近年出生嬰兒數仍下降，但從 110 年申請門檻放寬以來，到 112 年底止，相較修法以前，女性人數增加 11%，男性增加 61%；少於 6 個月的短期育嬰留停，女性增加 37%，男性則大增為 140%。從數據來看，對於促進男性參與育兒已有成效。

二、提供育兒父母經濟支持

政府為鼓勵雙親共擔負養育子女的責任，及強化勞工育嬰留停期間的經濟支持，從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停的薪資補助，讓留停期間的薪資替代率可以達到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8 成。110 年 7 月到 113 年 2 月底止，受惠人數一共是二十四萬三千餘人，補助金額是八十九億五千萬餘元。

育嬰留停津貼也體貼民眾的需求，從 111 年 1 月修正後，父母可視需求同時或分別請領各 6 個月的津貼，以鼓勵男性參與。111 年 1 月到 113 年 2 月止，同時申請育嬰留停並請領津貼的人數是二萬餘人。

又經本部積極推動相關新措施，從 110 年 7 月起到 113 年 2 月止，相較實施前同期，男性請領育嬰留停津貼的人數增幅為 60%，以全體申請的比率來看，也從 109 年的 18%提升到 112 年的 25%。

參、試辦更為彈性的育嬰留停

一、本次試辦重點

性工法雖然已經將育嬰留停門檻降為 30 天，但民間仍有更為彈性的期盼。本部在今年 1 月邀集公私部門討論彈性育嬰留停的可行性，與會代表建議，實施試辦應給予一定的空間，不要有太多的強制性，爰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訂定彈性育嬰留停試辦原則，實施對象除了邀請經濟部、交通部等所屬事業機構、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及勞動部附屬單位外，並函請工商團體、科學園區公會及銀行業公會洽邀有意願的事業單位，規劃不少於 5 天的育嬰留停，但試辦單位如果願意訂定更短日數的方案，更為歡迎。

二、試辦期間勞雇雙方權益

(一)勞工部分

受僱者參加試辦期間，可以繼續參加原有的社會保險，並且同樣享有津貼達投保薪資 8 成的經濟支持。

(二)雇主部分

原由雇主負擔的保險費可免予繳納。另，如有短期人力需求，可以定期契約來進用替代人力。

三、提升參與試辦誘因

(一)優先媒合育嬰留停替代人力

勞工育嬰留停期間的替代人力是企業營運上的主要問題，雇主如果有短期人力的需求，除運用就服機構的推介服務外，本部「臺灣就業通」亦有線上短期人力的媒合功能，將全力優先提供服務。

(二)試辦成果納入相關評選及表揚

參加試辦單位的試辦成果可作為本部國家人才發展獎、工作生活平衡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的參選事蹟，另將盤點其他部會的相關評選，協調納入評選項目。

四、滾動檢討彈性育嬰留停試辦

為進一步蒐集各界對於試辦的意見，本部在 113 年 3 月 28 日邀集婦女團體開會討論，針對試辦原則，將研議適當的參與誘因，滾動修正內容，希望透過勞動實務現場的運作，務實瞭解問題，作為未來政策的參考。

為了促進雇主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生養環境，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育兒及家庭照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專題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以下謹就提供安心生養環境、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比例說明：

壹、提供安心生養職場環境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受僱者如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需求，皆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申請，雇主不得拒絕。

近年，為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除了將「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外，即使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的小、微型事業單位，也可以與雇主協商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此外，在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上，也放

寬父母雙方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就業保險法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讓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以獲得津貼支持經濟生活，並穩定就業。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貳、提高男性參與育兒比例

一、放寬育嬰留職停薪彈性

自 110 年起，大幅縮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門檻，從原來一次至少要 6 個月以上，改為最低只要有 30 日，就可以提出申請。雖近年出生嬰兒數仍下降，但從 110 年 7 月申請門檻放寬以來，至 112 年 12 月止，相較修法前同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女性增加 11%，男性增加 61%；短期（少於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女性增加 37%，男性大幅增加 140%。從數據來看，相關規定對於促進男性參與育兒已有成效。

二、提供育兒父母經濟支持

政府為鼓勵雙親共同擔負養育子女責任，及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由本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讓留職停薪期間的薪資替代率，可以達到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8 成。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2 月底止，受惠人數計 24 萬 3 千餘人，補助金額計 89 億 5 千萬餘元。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體貼民眾需求，自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施行後，父母可視需求同時或分別請領各 6 個月津貼，以鼓勵男性參與。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止，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請領津貼人數為 2 萬餘人。

又經本部積極推動相關新措施，自 110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2 月止，相較實施前同期，男性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增幅為 60%；申請比率亦由 109 年 18%提升至 112 年為 25%。

參、試辦更為彈性的育嬰留職停薪

一、本次試辦重點

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雖已將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門檻降至 30 日，但民間仍有更為彈性之期盼。為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本部於今（113）年 1 月 17 日及 24 日邀集公、私部門召開會議討論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可行性，與會代表多有建議，倘要實施試辦，應給予參與單位一定的空間，不要有太多的強制性，以免窒礙難行，爰參酌與會者意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訂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實施對象除經濟部、交通部等所屬事業機構、衛生福利部部屬醫療機構及勞動部附屬單位外，並函請工商團體、科學園區公會及銀行業公會洽邀有意願之事業單位，規劃不少於 5 日期間之育嬰留職停薪，但試辦單位如願意訂定更短日數之方案（例如：以「單日」計），更為歡迎。

二、試辦期間勞雇雙方權益

(一)勞工權益部分：

受僱者於參加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間，可以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同樣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達投保薪資 8 成之經濟支持（6 成津貼+2 成補助）。

(二)雇主權益部分：

試辦期間，受僱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繳納。另，如有短期人力需求，亦可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以定期契約進用替代人力。

三、提升參與試辦誘因

(一)優先媒合育嬰留職停薪替代人力

勞工育嬰留停期間的替代人力，是企業營運上的主要問題。雇主如因而有短期人力需求，除運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推介服務外，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亦有線上短期人力／職缺媒合功能，相關網實服務通路，將全力優先提供服務。

(二)試辦成果納入相關評選及表揚

參加試辦計畫之事業單位，可將試辦成果作為本部各項友善職場評選之具體事蹟參選，例如：「國家人才發展獎」、「工作生活平衡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另將盤點其他部會相關評選，協調將育嬰留職停薪試辦事蹟納入評選項目。

四、滾動檢討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

為進一步蒐集各界對於「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之意見，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8 日邀集婦女團體召開會議討論。後續將針對試辦原則，研議適當參與誘因，滾動修正試辦內容，希望透過勞動實務現場之運作，務實瞭解問題所在，以作為未來政策上及提升男性育兒參與之參考。

此外，為促進雇主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生養環境，本部將配合整體少子女化政策持續加強宣導，並積極推動各項友善職場措施並持續滾動檢討，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育兒及家庭照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銓敘部書面資料：

「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次專題報告，本部就主管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等法制權責，針對「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議題，提出報告如下：

壹、前言

茲以社會環境變遷，國人婚育觀念改變及國人平均壽命提升，導致我國人口結構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為因應此一現象，本部近年來致力研修相關法規，透過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使公務人員得以安心生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本部研修之相關法規，包括留職停薪辦法、陞遷法、公保法及請假規則等；又為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 9 條有關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規

定，上開法規針對育嬰留職停薪等制度均未就不同性別訂定不同之規範。

貳、本部近來相關法規研修情形

本部作為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主管機關，為完善育嬰相關措施，研修相關法規如下：

一、留職停薪辦法

查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明定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該養育子女滿 3 足歲止，並無申請期間下限及次數之限制；爰現行留職停薪辦法對於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已富彈性，又 110 年 3 月 15 日留職停薪辦法修正，就有關提升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留薪部分，修正如下：

(一)為避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受到不利對待，或影響其未來職涯發展，明文規定渠等人員回職復薪時原則上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此一規定不僅適用於現在大多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公務人員，適度保障其職涯發展不致因育嬰留職停薪而受限，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男性公務人員自亦適用，在現今社會仍十分重視男性經濟能力、職場發展之情況下，當可使其於決定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較無顧慮，而收鼓勵之效。

(二)另為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照顧家庭責任，使有意願和配偶一起照顧年幼子女之男性公務人員，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留職停薪辦法已刪除原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上開修正，亦有助於提升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意願。

(三)又為協助機關業務運作順遂，兼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留職停薪辦法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明定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雖未請假或職務未出缺，其業務仍開放得另聘僱人員辦理，以解決一人身兼二職之困境，對現職非主管人員之職務歷練及日後職涯發展亦有所助益，同時也使男性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可以免除後顧之憂。

二、陞遷法

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遷權益，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除將相關函釋入法，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之規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外，並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不受留職停薪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降低因育嬰留職停薪對公務人員職涯發展的影響，以營造安心生養環境。

三、公保法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涉及少子女化議題之安心生養政策相關給付，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及生育給付，分別自 98 年 8 月 1 日及 103 年 6 月 1 日開辦。茲就前述兩項給付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開放雙生按比率增給生育給付。

(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加發 20%育嬰留停津貼：為因應政府「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公保被保險人除得領取按其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

俸（薪）額之平均數 60%計算之育嬰留停津貼並最長發給 6 個月外，得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規定，領取由公務預算支應之加發補助 20%育嬰留停津貼（按：無須配合修正公保法）。

(三)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開放夫妻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停津貼：考量社會環境變遷、育兒方式多元，為使夫妻選擇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雙方皆能獲得一致之基本生活補貼保障，修正刪除僅得夫妻一方申請育嬰留停津貼之規定，以符合育嬰留停津貼之建制意旨。

(四)追溯放寬生育給付條件：考量生育給付係為慰勉被保險人因分娩或早產之辛勞，並合理補貼其不能工作期間經濟生活及安養所需之建制意旨，為完善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之保障並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修正刪除生育給付之繳付保險費日數規定、增訂於公保有效期間懷孕且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及相關配套規範，同時為妥善照護公保被保險人權益，明定於本次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修正後請領條件及相關配套規範者，得溯自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增訂生育給付項目之日起給與生育給付。

四、請假規則

茲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小家庭化等社會結構變遷，創造更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並完備公務人員請假法制，本部經通盤檢討後，擬具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1 日辦理法規研修公告，以及於同年月 23 日、4 月 1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上開修正草案條文與「彈性育嬰」最相關者，係第 3 條擬增訂相關規定，期使公務人員能運用請假以因應臨時性、突發性狀況需求，得以更加兼顧工作與養育幼兒，茲說明如下：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父母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又考量父母養育子女數每有增加，即相應增加照顧事項，爰擬增訂公務人員因育有未滿 6 歲之子女須親自照顧者，得請幼兒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養育 2 名以上未滿 6 歲之子女者，每增加 1 名子女，每年另增給 3 日之幼兒照顧假。

(二)茲依性工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依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又機關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拒絕上開請求。為鼓勵育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公務人員得以彈性運用上開制度，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擬增訂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者，視為每日請 1 小時之事假，且其時數不併入事假計算；復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上開視為請事假期間之俸給照常支給。

參、近年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據本部銓審資料庫之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至 112 年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人次，分別為 544 人次、708 人次及 676 人次，占各該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總人次之 14.03%、17.23%及 18.61%，相較於 107 年至 109 年占育嬰留職停薪總人次之 12.39%、11.66%及 10.59%，男性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兩性性別比率差距逐漸縮小，顯見本部前開規定放寬後，對於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有所助益。（107 年至 112 年男性及女性育嬰留職停薪人次，如下表）

107 年至 112 年男性及女性育嬰留職停薪人次統計表

年度＼性別		男	女	總計
107 年	人次	458	3,238	3,696
	比率	12.39%	87.61%	100.00%
108 年	人次	424	3,212	3,636
	比率	11.66%	88.34%	100.00%
109 年	人次	357	3,014	3,371
	比率	10.59%	89.41%	100.00%
110 年	人次	544	3,333	3,877
	比率	14.03%	85.97%	100.00%
111 年	人次	708	3,400	4,108
	比率	17.23%	82.77%	100.00%
112 年	人次	676	2,956	3,632
	比率	18.61%	81.39%	100.00%
1.本表人次係各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延長留職停薪之人次 2.資料來源：銓敘部銓審資料庫				

肆、結語

綜上，本部近年來賡續研修留職停薪辦法、陞遷法、公保法及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期能健全育嬰留職停薪等制度，完善安心生養職場環境，使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均能無後顧之憂。此外，為持續優化友善生養及得以兼顧工作、家庭與健康之職場環境，本部續將綜參各方意見，持續精進，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倘未來性工法就本議題研修相關規定，本部亦將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等列席就「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總

處深感榮幸，謹就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推動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現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可以日、月、年為單位申請

目前公務人員如有 5 天或 7 天等短時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均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提出申請，沒有限制最短申請期間（天數）或申請次數，且機關不得拒絕。

又依本總處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統計數據顯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多為 3 個月以上，約佔 74.33%至 87.66%。

二、本總處近年建構育兒友善公務職場環境重點措施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的規定，公務人員如有意願和配偶一起照顧幼兒，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且機關不得拒絕；此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公務人員可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 8 成俸額的補助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足歲子女，得向機關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亦得調整工作時間；另依本總處 112 年 6 月 1 日訂定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如本人或配偶因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亦得列為優先適用實施居家辦公之對象。

另為促進受僱者於其配偶產檢時可參與陪伴，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均訂有「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之相關規定，且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三、本總處將持續宣導相關措施，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為落實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落實家務分工，本總處近年積極透過人事主管會報、各類訓練，並邀請具育嬰留職停薪經驗之男性公務同仁分享育嬰（兒）心得等多元管道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未來並將持續推動各項職場育兒友善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時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委員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安。部長，請問你有沒有聽過一句在網路上廣為流傳的順口溜，叫做「十萬青年十萬肝，GG 輪班救臺灣」？這一句話談的就是，當然台積電對臺灣經濟發展的貢獻沒有人是否定的，但是在某個程度上，這個順口溜也代表了事實上這是用很多年輕人新鮮的肝以熬夜輪班換來的一個成果。近期張忠謀董事長在美國 Arizona 設廠，但是因為勞力短缺，所以進度整個

是落後的，他在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就提到，他無法理解為什麼美國年輕員工對於工作跟生活品質要求平衡的態度，也就是 Work Life Balance 的態度，我想請教部長，對於這樣的說法，您的想法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勞動部一向主張工作跟生活要平衡，工作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努力啦，但是適當的休息，讓身心能夠達到釋放，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昭姿：是，謝謝部長。部長，我講兩個小故事給你聽，我過去長期服務醫院的正對面就是一個非常非常有名的電腦公司，有一年他們全部的員工在我們醫院做健康檢查，結果我們發現他們的健康檢查數字是滿江紅。另外，我要談臺灣的健保，如果你問全民對臺灣健保的滿意度，大概都 9 成以上，可是如果您只調查醫療人員、醫事人員，也就是醫療提供者，大概滿意度頂多 3 成，這是比離死當還遙遠，也就是說，當事人提供這些服務的時候，他們認為那是用他們的血汗去撐出的這個奇蹟啦！當然，早期的住院醫師，包括我先生，他們當年一個月值十幾天的班，那是無眠無日的去值班啦，當然他們學習很快，也付出很大，但是現在連住院醫師都納入勞基法了嘛。當然，張忠謀董事長的想法，老實說我可以理解，可是時代不同了，對於大企業家發表這種有時候不是對勞工很正面的一個看法的時候，我不曉得勞動部的立場？就是說，您對於捍衛勞工追求自己比較期待的生活方式，你們的想法如何？你們會不會站出來捍衛勞工對生活跟工作品質平衡的期待？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因為工作與生活平衡一向是勞動部的政策重點啦，我們其實也都鼓勵企業、企業主能夠讓勞工有適當的休閒，甚至要提供一些紓壓課程，然後讓勞工的身心能夠達到平衡。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你就是強調要一個兼顧或平衡的想法啦！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昭姿：不過，早期很辛苦、白手起家的企業家們因為經歷不同、時代不同，當然就會有不同的想法。

部長，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很多雙薪家庭不敢生孩子，我們先撇開經濟因素，當然雙薪家庭相對來說經濟因素可能是少一點點，但是他們還是不願意生小孩，部長，您瞭解他們最主要的理由可能是什麼嗎？就是雙薪家庭還是沒有要生孩子的原因。

許部長銘春：不生小孩的因素很多啦，但是其實能不能兼顧到育兒，工作跟育兒能不能兼顧，這其實也是年輕人考慮的重點。

陳委員昭姿：對，部長您談得非常正確，據我們的瞭解，以整個蒐集的資料來看，第一個就是時間都給了工作，根據媒體報導，很多家長的共同困擾就是他們因為要兼顧工作跟家庭，所以他們覺得陪伴孩子的教育或成長的時間有限，沒有辦法很完整，即便交給保母等等，他們還是會擔心環境跟照顧的品質。另外就是他們白天的時間都付出給工作，這是我們的責任，但是回到家裡以後，老實說很多工作也不能完全排除，在下班時間時還是必須做工作上的某一些支援跟回應，這是第一個，就是他們覺得在時間上沒有辦法，大概都給工作比較多的比率。

第二個就是請假的困擾跟不便性，例如剛剛您也報告到育嬰假，我知道育嬰假相對長嘛，所

以他回到職場上的時候不一定能夠回到他比較期待的那個職位，雖然他有權利復職，但是有時候是有一些困難。還有，孩子生下來了之後需要照顧，會發生一些額外需要照顧的壓力，所以這些都會成為生育孩子、養育孩子的一些顧慮跟阻力。現行的法規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孩子 3 歲以前可以請育嬰假，但是老實說，孩子 3 歲以後還是會有一些需要額外照顧的情形嘛，所以這是第二件事，就是他們對於請假的部分，過去大概會用事假或特休來處理，就是請假的困擾與不便是第二個原因。

第三個，我認為時代不同了，在現行制度下是不是可能增加一些幫助生育孩子的誘因？如果是 30 年前質詢，我不會說這件事，我的時代是一年出生四十幾萬個孩子，但是我孩子的時代是一年出生 30 萬個孩子，部長應該知道去年只出生了十三萬多個小孩，所以我覺得各部門是不是應該在現有的工作制度下加一點讓他們願意生孩子的誘因，尤其育齡族群絕對是我們整個生產力的主力，他們生小孩，有孩子是讓我們國家繼續壯大、永續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很多的調查都發現，沒有完善的育兒配套措施，確實是跟生育率有正相關，這個很多研究調查都證實了，所以部長，人口負成長已經成為我們的國安問題。

誠如我剛才提到的，去年出生的嬰兒才十三萬多人，我們除了要鼓勵出生外，對於已經出生的孩子，怎麼樣幫助父母親在職場工作能夠有完善的照顧跟陪伴，這也很重要。請部長看一下右邊這個表，這個是去年 8 月 TVBS 用 Social Lab 去查所謂的網路聲量，也就是討論的排行榜，職場父母育兒 6 大困擾，您可以看到第一名就是缺乏時間陪伴孩子，這個占最高，排行第一，第二個是育兒政策配套不完善，接下來還有保母的問題，另外甚至有很多女性還在思考是不是要離職來當一個全職媽媽，這幾個因素也讓部長做參考。

部長，現行有二個法條居然是父母有義務跟責任，一個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家長負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及親職活動之義務，第二個是教育基本法規定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部長，這個法律您知道嗎？就是當爸爸媽媽是有法律責任的，但是他們大部分都是透過私人假期或事假去參與這個親職活動，所以部長，我們可能某個程度要幫助他們來解決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昭姿：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再看下一張。部長，有一個東西叫做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是一個名詞，我也是這次才學習到的，就是指為人父母要學習教養子女的一些教育課程，內容包括正確的親子關係、父母職責的認識、親子溝通的教育跟方法、了解兒童所面對的社會問題與解決之道，還有自我成長等等。但是面對這些，也許學校老師非常努力、非常認真去籌辦這些親職教育的活動，希望能夠提高家長的參與率，但事實上，家長的出席率還是不高，主要是他們不敢請假或是不方便請假，親職教育假是有其意義跟責任的，部長，您是不是支持有這個親職教育假？那個是法規規定的，親職教育假，過去沒有的。

許部長銘春：親職教育假，其實……

陳委員昭姿：對，剛剛我特別提到它是有一些內容、內涵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對於育兒或相關孩子的照顧，我們現在其實有一些假別可以運用，譬

如說有家庭照顧假，他如果是要參加，因為大部分都是會安排在假日或下班……

陳委員昭姿：您提到家庭照顧假，我再給你看下一張，我原本也要談這個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在現行法也是有一些問題的。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1 月發布的函釋，家庭照顧假應該要依個案事實進行合理認定，再去從寬給假，而且請假日數不併入事假計算。但是現在這個時代的生活型態不同，會有新的狀況，譬如之前的疫情期間，小孩有一些感染等等，他可能會需要一些額外的，就是隨著時代不同，他需要的家庭照顧假也可能不同。目前是 7 天，請問可不可能去考慮因應時代的不同、需求不同，家庭照顧假也可以有某個程度的放寬？包括時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啦，有些親職假，家庭照顧假其實類似可以運用到親職的照顧上面去，有些我是覺得可以與時俱進來檢討。

陳委員昭姿：我們可以來檢討，因為時代真的不同，我們現在真的是缺小孩嘛！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昭姿：現在就業保險法照顧的對象包括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人保險等等津貼。剛剛我在前面提到的親職假津貼、親職教育假津貼、家庭照顧假津貼，可不可能因為時代的需要，考慮在現有的就業保險津貼裡面加入這幾項？本黨當然會提出相關的草案、法規，我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在準備這個事？假設把它放進去，會讓家長覺得他配合這些活動的參與跟學習是一種責任跟榮譽，而不是他要被扣薪的那種負面感受，而且對他們願意養育孩子這種意願應該很正面。

許部長銘春：增加相關的津貼來支持，這個方向可以討論，但是如果以就保的財源來看，我覺得這個還是會在財源的問題，因為現在就保中育嬰留停占了我們的大宗，占 44%以上，將近 45%，失業給付占了 43%。現在……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我瞭解財源是一個問題，但是因為時代不同……

許部長銘春：留停津貼比失業給付……，原來就保的目的是作為失業給付的財源，但沒有關係，這個我們一樣支持，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整個要擴大到親職假津貼其實不夠，因為現在每年的結餘大概 50 億而已，會不夠。我們算過，大概要看這個親職假到底是幾天，然後……

陳委員昭姿：當然也可以限制。

許部長銘春：涉及津貼的範圍到什麼程度，金額啦！如果單就就保的財源來看會不夠……

陳委員昭姿：瞭解，部長，大家一起努力。

許部長銘春：一起努力，大家可能要檢討財源。

陳委員昭姿：友善育兒職場對我們整個國家的生育率、工作環境、要做善盡責任的父母是有幫助的。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3 分）謝謝。各位同事、各位官員早安，主席早安。我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早。我們來看一下，上週三發生地震，但勞動部反應非常快，馬上發了一個新聞稿，提到假使是因為交通問題，不可以歸咎為員工的事情而遲到，雇主不應視為遲到或曠職，但是工資是否照給要與雇主自己協商。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覺得一百個雇主中，有幾個會主動跟員工協商說好，我們是有薪的假期？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天災是不可抗力，雙方都不可歸責，所以法令才會這樣規定，但是一般雇主也會體恤勞工的話，應該都會給。過去像颱風也是一樣，很多雇主一樣，颱風導致勞工沒有辦法上班，雇主也是一樣自行協商，還是會有很多雇主給予在天災的時間沒有辦法上班的勞工……

陳委員菁徽：好，我先幫您做一個表格，上禮拜三我們在這邊開會，有許許多多專家學者因為是從南部過來，因此延誤了 4 個小時以上；我也有收到陳情，他是被列為半天的事假，所以一個勞工半天的事假就消耗掉了。剛才部長提到您可以體諒雇主大部分都會體恤員工而給予薪水，但實際上的話，如果您沒有具體規範……，因為天災的因素有直接規定，可是上週有許許多多交通問題其實就是天災造成的，這一點也希望部長未來可以考量進去，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菁徽：再來也要鼓勵部長，我們很快就啟動了天災臨時工的措施，這個非常好，因為我們可以提高當地的經濟還有就業率，讓當地失業的受災者有工作。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內容，左邊顯示您講到提供每個小時 183 元，每個月最高補助 2 萬 7,000 塊，大約是這樣子。現在整體通膨、物價飆漲，您覺得這樣的時薪是足夠的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臨工措施是既有的政策……

陳委員菁徽：這是規定？

許部長銘春：一般都是這樣子。

陳委員菁徽：對。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程序都很快，幾乎當天申請當天就核定了，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現在受災的失業者還有社會型專案計畫，您知道現在已經有幾個人申請嗎？我早上還特別查。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根據我們今天早上最新的統計，花蓮瑞穗現在已經提出 15 位臨工，還有幾個花蓮地區的鄉鎮目前都還在盤點。

陳委員菁徽：寫出計畫的我早上問是 0，還沒啊！只有提出申請要打臨工的有 15 人。

蔡署長孟良：委員，這個臨工措施過去已經實施非常多次，現在地方政府都很簡便，那個計畫不是要寫很繁雜的，其實大概就一個頁面，記載需要多少、人數，大概就是基本資料而已。

許部長銘春：那都是一些是固定的範本，填一填就可以。

陳委員菁徽：你們馬上啟動真的很好，但實際的狀況是，我去詢問我在花蓮的親友，他們有些人的房屋已經倒了，很多房子不能再進去了，你要他申請計畫，他也要找地方下載這些表格，或者是去鄉鎮公所找這些表格。

許部長銘春：那個鄉鎮公所提，不是他。

陳委員菁徽：接下來他們會進入經濟的寒冬，因為快要暑假，但是許多人已經被取消訂房。本來很多家長要帶著小朋友去玩，暑假是花蓮的旺季，但是現在他們因為這樣的天災，可能半年都還沒有辦法復甦。所以我在這邊提供部長一個建議，不管是補助的金額或者是申請的程序……，您看我框起來的這些表都是一週內要完成、兩週內完成、一週內完成，這些時間加一加也要三個禮拜。

再來您看受災的失業者要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實相對是繁瑣的。如果您可以把這個流程還有受災的失業者需要檢附的文件儘量簡化，我們才真的幫得到花蓮人，因為花蓮現在需要的是麵包，但看到你們端出的是麵包屑，有一點緩不濟急。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個臨工措施一定是從優、從速、從簡，其實需要的人只要向勞動部申請，立刻登記我們就核了，只是鄉鎮公所要提計畫，說明到底需要哪些工作，要提供給我們，那個也都是固定的，有一些範例，我們都會協助他們儘快落實臨工措施，讓需要的人趕快來工作。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部長。

下一個我們來看一下，今天我們既然要討論育嬰假……，我自己的小孩上網看到行政院有一個兒童版的網站，許部長在上面被介紹的非常可愛，你說小朋友可以叫你「阿春部長」，你也是全國一千萬名勞工朋友的靠山，但是就像剛才陳昭姿委員提到的，臺灣勞工的比例非常高，雙薪家庭的比例也很高，許許多多的小朋友不只要部長當他們爸媽的靠山，也很希望有爸媽的陪伴，因此大概在 3 到 4 週前，部長有跟記者朋友們說，您在滾動式的調整，考量是不是勞工朋友也可以增加有薪的幼兒照顧假。請問現在滾動式的調整，您思考得如何了？

許部長銘春：這是公務員。

陳委員菁徽：對，這是公務員的……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有在開會，還沒有……

陳委員菁徽：但是當時媒體朋友有向您詢問，是不是勞工也可以開始考慮做這樣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看行政院，因為還有再開一次會，我印象中有再開過會，如果這個方向是確定的，我們當然也認為勞工部分會檢討、跟進。

陳委員菁徽：好，我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提議，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7 天應該要以家庭照顧假計算，可能你們是因為現行法規或者是預算的考量，如果我們要求勞動部研擬修改勞工的請假辦法，再增加 7 天事假的 quota，但是給予不給薪的幼兒照顧假，您覺得這方面是可行的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這個部分都可以討論，我們可以邀請勞資雙方的團體，大家來開會凝聚共識，看怎麼來做，因為這牽涉到他們雙方的權益。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覺得在一個月內研擬這個勞工無薪幼兒照顧假……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我們一個月來開會，好不好？一個月內趕快來開會，因為還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再來決定。

陳委員菁徽：這是本黨之前在選舉期間提出的，但我看非常多的民進黨委員也提出跟我們相同的看法，認為需要追隨國際標準，將現行的產假延長到 14 週，但是我也看了一下部長的回復，部長是覺得第一、因為臺灣中小型企業比較多，反而會不利女性的就業；第二、有許多計算方式我們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我看了你們一個 150 頁的報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對於育兒勞工之影響及相關輔助政策探討」，寫得非常詳細，我覺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做足了資料，但是我們從裡面看起來，不管是產假、育嬰留停的津貼或是有薪資整體的週數，其實我們都大幅的落後這些 OECD 的先進國家，甚至丹麥、法國他們還分成懷第一胎、懷第二胎及懷雙胞胎，產假的週數都有不同，因為他們知道雙胞胎一定需要更久，或是第二胎同時要照顧第一胎會更累。部長，您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再稍微調整成比 8 週再長一點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也有很多委員在倡議，我也有交代業務單位應該再來做一些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適度的把產假週數放寬，讓整個育兒生養的環境更優，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進一步來做研議。

陳委員菁徽：是，當然今天也有一個重點，是講到男性育嬰假，有許許多多的民意調查去調查為什麼臺灣的男性會不想請育嬰假，這都非常合理，比如他們因為薪水、因為主管的升遷考量、因為怕被講話、他人的觀感、覺得丟臉等等，這是要給予勞動部肯定的，部長，您知道為什麼 2022 年男性申請育嬰假的比率創新高到達 25%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放寬，第一、30 天短期數也可以，再來他可以個別或同時，還有就是我們多了兩成的公務預算，用於薪資補助，我想這個都是誘因。

陳委員菁徽：對，這個媒體也有幫您分析了，當然有一些津貼，再來疫情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因為疫情期間有非常多托育的地方沒有開放，所以他們不得不把小孩帶回家，我覺得看到這樣子非常好，因為根據你那個 150 頁的報告，丹麥已經非常努力了，男性的育兒假申請也頂多到 30%，然後我們居然可以在 2022 年衝到 25%，可是我希望不要 2023、2024 年又變回原來的百分之十幾，因為已經沒有疫情的加持了。今天有看到各位的彙報，各位的彙報有提到銓敘部要鼓勵有申請育嬰留停的男性公務員出來做一些經驗分享，當然這個立意很好，但實際帶動的效果我覺得有限。這邊提供部長一個參考，你也知道日本文化看待男性比我們更為保守，所以日本會做到由上往下去找出員工超過 100 人的公司，大概有 5 萬家，去制定而且公布男性育嬰休假的比率目標，這樣才可以徹底的從上而下帶動整個企業文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可以來參考，這個我會請業務單位把日本的相關案例做一個……

陳委員菁徽：對，我覺得會比你們的那個方法好很多。

許部長銘春：來參考看看，我想別人好的經驗，我們都可以來參考。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36 分）主席好，麻煩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看這一張應該可以知道，根據 2022 年公布的 14 個國家的勞參率，臺灣女性的勞參率事實上只高於義大利，我們只有 51.6%，低於其他國家，這也意味著本來如果有更多女性進來，事實上現在很多缺工的狀態，或許可以期待女性來協助經濟發展，可是從女性就業率看起來事實上是拉警報的，因為從 2023 年的統計來看，25 歲到 29 歲達到 89.9%，高於美、日、韓，可是到 30 歲之後就往下降了，成了一個 V 字型，因為我們的女性很多就是為了帶孩子，或是照顧家裡的長輩。想問部長，因為照顧離職的問題一直都很嚴重，尤其對於女性在家庭的一個觀念裡面，很多時候長期是被要求要負擔照顧起老的、小的，部長，我知道你們有統計，可是我想問更細緻的，就是其中照顧失能者、老人、嬰兒跟兒童的人數各有多少？因為照顧家裡而離開職場的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因為照顧 65 歲以上的長輩而離職的，去年 5 月公布的是 9,000 人。

林委員月琴：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因為我個人很喜歡看數據，如果充分掌握這數據，背後的問題才有辦法被解決，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我想問的是，你剛剛報告的在現行育嬰留停的制度下執行是什麼意思？因為看你的報告是說不少於 5 日，那這個不少於 5 日，是單日也可以，想問的是父母可以同時申請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林委員月琴：那怎麼執行？何時執行？3 月你們也有開過會，到底什麼時候要執行？是 520 之前還是 520 之後？還有預計如何讓企業來執行？不是發一紙公文或一個宣傳，雖然你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一定會有，就是鼓勵，可是這鼓勵機制，部長應該也知道，你們企托鼓勵鼓勵之後，誰辦了？政府部門辦了，醫療院所辦了，可是真正我們認為的那些企業事實上是沒在辦理的，所以想問的是，你怎麼去鼓勵這些企業？你這些報告說的我都認為不會有效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關係，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當初試辦的原則，就是希望讓他們自願性的來參與，當然我們這樣的原則出來，也有很多委員有很多的指教，我也認為大家講的也都有道理，我們現在先透過試辦原則瞭解職場上……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找一些比較大的企業體？我覺得也兼顧社會責任，因為今天公司可以運作的話，運作十年、二十年，要後邊有人能夠來工作，所以有沒有辦法去鼓勵一些比較大型的企業來配合？否則你的試驗方案又停留在公部門，公部門比較可以配合，但沒有辦法類推到商業團體，所以請部長在招募的時候可能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許部長銘春：對，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公部門以外，私部門的大型企業也有表達參與的意願，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原來我們預計是 5 月 1 號要上路，不過因為好多委員對這個部分都認為我們應該更周延，所以我也跟同仁說，持續蒐集更完整的意見，調整以後再上路，不急著上路，

希望上路以後試辦真的能夠有一些效果出來。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想問的還有一個是如果這個要上路，你所有的準備都準備好了沒？因為本席認為在技術上，請假方法變革的挑戰會落在雇主的身上，對政府來講，這些系統是不是健全？為什麼？因為包含請假的日數、津貼申請的作業，這些都要資訊系統完成，不知道現在建置的狀況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是未來津貼的給付，其實我們保險司已經有做一些初步的規劃，來因應這一次的試辦原則，這個都有。不過就是說大企業這邊，當然我們也會邀請他們再來做一些說明會，因為現在有登記要來參與試辦的，我們也會先召集他們來做一些……

林委員月琴：我希望系統可以處理好，因為過往我們在民間，用政府的系統都很難用，所以不要到時候要登載這些造成很多困擾，因為你現在要試辦單日也可以的話，那個複雜度會非常非常高，可能就要去做考慮。

再來，如果今天要去顧到嬰兒的時候，也要問的是，那幼兒跟老人呢？為什麼？因為民間團體也一直在倡議說可不可以給親職假，我想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有問到親職假，就是你是不是可以藉此次的試辦計畫，用日或者甚至用時來計，對於這項變革是不是相對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有時候可能只要 2 個小時去顧孩子，家長不需要請到一整天，可是它的彈性工時變化性是更高的，勞動部不要去忽略掉民間一直存在親職假的呼籲，所以 4 月 2 號民間團體也開了這樣的一個記者會，希望你用日或者時。所以想問一下，這個試辦計畫未來是不是可以考慮，不是只有 3 歲，事實上 3 歲前幾乎在保母家或是托嬰中心，還可以彈性度比較高一點，可是到幼兒園的時候，腸病毒這個問題就常常需要家長請個 5 天，那他們就會覺得勞動條件對他們來講比較不這麼好，所以有沒有考慮延伸到 8 歲，然後把我們的家庭照顧假也合併進來作為一個親職假？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優於法令的在試辦裡面都可以先做，不過如果連結到要給津貼，因為我們現在的法令規定是 3 歲以下……

林委員月琴：所以可不可以去考量一下？

許部長銘春：就是牽涉到修法啦！但我的意思是說，試辦原則的部分，我是覺得可以放寬就放寬。

林委員月琴：因為民間團體會提出來，表示他們一直以來就是會收到很多家長的需求，才會提出這樣的訴求，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用這樣的方式，在這次試辦的時候就把它考量進去？就是到 8 歲，因為的確幼稚園階段……我自己本身以前在帶孩子的時候，幼稚園階段事實上是我們請假最多的，一下碰到腸病毒，大概就是要這樣子的時間點，所以請部長去做考量。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委員，針對這個試辦原則，我們正在蒐集意見，讓它更完整啦！

林委員月琴：好。

許部長銘春：所以包括委員您這個意見，我也會請業務單位來參考。

林委員月琴：再來，長照也會是一個問題，我說不是只有顧到嬰兒，可能女性會離開勞動市場，除了小孩以外，還有一個就是老人。日本他們有一個 93 天的長期照顧安排假，也就是一個被照顧者一年有 93 天的時間，可以被作為長期照顧的安排，那子女就可以去請這個假，分 3 次請，然

後用社會保險支出 67%的薪水。過去部長也曾經回答過，一年一個人 93 天，一年大概就要 363 億的預算，總歸就是錢嘛！可是錢如果可以讓我們的女性進入到勞動市場的話，讓我們的經濟發展可以更好的話，這 363 億不是一個難處，所以我不知道，明明當時已經有提出來，我不知道有沒有去考慮？那民間團體在 108 年的時候也再提出 30 天的有薪照顧假跟 150 天彈性請假的長照安排，日本是 93 天，那臺灣的民間團體是提出這樣子的方案，所以請問一下，因為已經討論了好多年，在 108 年提出來的時候，當時勞動部的回答是說要邀請相關的團體、學者來開會討論，然後也表示每年大概有 18.7 萬人因照顧而減少工時、請假跟轉換工作，累積有 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所以這 13.3 萬人如果回到勞動市場的話，我們現在不會有這麼多缺工的問題，所以請問部長，現在你研議安排的狀況為何？有沒有已經有更具體的能讓我們知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有開過會，我先講雇主端的部分，應該有 65%以上是反對，為什麼？他們認為在整個人力的調配上會產生困難。那在受僱者方面，主要的問題在於說，如果沒有辦法有任何薪資的補助或津貼，大概有 60%的人不會申請。所以這個部分會變成就是說，到底人力要怎麼來協助，還有財源要怎麼來支持，這是重點。第二個就是說，其實長輩的照顧問題，更周延的可能就是我們長照的部分要怎麼樣通盤的去規劃，這樣兩個搭起來才能夠讓照顧不離職真正落實。

林委員月琴：部長，少子化跟高齡老化事實上是綁在一起的，如果不去解決這個，一個女性 30 歲就回到家庭裡面，他即便有大學或者是碩士學歷的話，我覺得那也辜負了我們國家去栽培人才，結果他不能夠回到職場去展現自我，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去考慮。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月琴：到底要不要到 30 天，甚至到 150 天，你要去考慮，你不能只有顧到嬰兒，否則的話你催不了生，然後老的又沒辦法照顧，一個女性只要進入到家裡面一兩年，他要再回到職場的話，事實上困難度會增高，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兩週後提出你們相關的對應措施是什麼給我們的辦公室？謝謝。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一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月琴：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8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我請問你，4 月 3 號發生花蓮大地震之後，到目前為止，勞動部有沒有派人前往花蓮地區瞭解勞工實際受災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發展署北分署這邊……當地我們有就服中心的人直接跟他們瞭解、聯繫，都有。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教你，受到 4 月 3 號地震衝擊的勞工大概會有多少人？你們掌握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人數的部分可能還在調查當中，因為這兩天主要是忙著先救災，還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沒有掌握？那我要問你的就是……

許部長銘春：受傷、死亡的部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次地震有 3 個死亡，一個是大貨車司機被落石砸死，另外一個是準備去做邊坡修復的工作人員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另外一個是礦場的勞工被砸死，那礦場的部分是經濟部在負責，死亡的部分我們有掌握住了。受傷的部分有些是屬於通勤事故，到時候勞保局會針對他通勤事故的事故，也會給予一定的補償。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還沒有掌握？

鄒署長子廉：有，死亡都會掌握住了，那通勤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多少人？

鄒署長子廉：死亡是 3 個。

王委員育敏：不是，我是說受傷。

鄒署長子廉：後續公司也會做……

王委員育敏：受傷還不清楚？

鄒署長子廉：在蒐集。

王委員育敏：那可能會受到失業衝擊的勞工有多少？也不清楚，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是跟地方政府在盤點，需要協助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沒有掌握到嘛！好，本席今天……

許部長銘春：有聯繫啦！但是他們還沒有具體回報人數。

王委員育敏：本席今天的要求就是，0403 這個大地震對花蓮的衝擊非常大，這樣的衝擊不是短期的衝擊，未來它的整個觀光產業的衝擊也非常大，因為你可以看到太魯閣國家公園已經關園了，然後很多重要的風景點幾乎是山崩地裂，這個受創太嚴重，短時間內是沒有辦法回復的，所以本席今天要要求勞動部的就是，雖然 4 月 5 號你在第一時間有提出來，你有 2,000 個臨時工要協助重建，但本席認為這個是不夠的，因為包括你提到從優、從速、從簡這三個原則，我覺得這個真的太少，第一個，從速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勞工真的是透過臨時工開始取得這樣的一個資源，其實從速根本還沒有做到。所以我覺得這整個 0403，勞動部應該要成立一個專案，不是用你原來這一些臨時工的方案，而是你特別成立一個專案，而這個專案就是你要主動去掌握目前災區受創的員工，包括受傷的、現在可能面臨失業的、家裡其實受到很大衝擊的，這些總共的人數有多少，你盤點出這樣的人數，搭配你現行 2,000 個臨時工，你要看這個到底夠不夠，我覺得有可能是不夠的。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沒有關係，人數的部分，我們都可以視彈性再來調整，這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對，另外就是你給的方法，因為大家現在都忙著重建，家裡也受創，可能公司也受到影響，甚至他自己也受傷，他怎麼樣再去從事臨時工？所以針對這樣一個很大的天災，我認為是要有一個特別的專案來協助。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傷病給付，就是他從受傷當天都可以來給付……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部長是不是可以成立 0403 針對花蓮地區受災的勞工有一個特別的專案？另外，我覺得這些勞工有的可能還需要貸款，是勞工貸款，你過去只有在過年的時候會有勞工貸款，但是這一次我覺得災區受創太嚴重了，他可能根本沒有辦法，他可能需要有些貸款，你看到有一些早餐店根本就倒掉了，或是有一些店家根本就不能做生意了，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有特別的貸款，不是這每個月才兩萬多塊的補貼而已。所以我認為這整個措施，部長是不是回去可以交代同仁好好的盤點一下，你們主動性要拿出來，不是被動的等著花蓮縣政府，主動積極的介入、瞭解有什麼樣的需求，這個光靠地方政府，我覺得是做不起來的，一定要勞動部的支援，這個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這幾天一直都有主動聯繫，不過也體諒他們那邊，震災是先救災比較重要，所以不敢太過叨擾他們，不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一定會持續主動聯絡，我們也會掌握相關的情形，然後來看提供怎麼樣的協助，這個一定會來做。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這需要中央的力量積極的介入跟幫忙，好不好？用勞動部的資源積極來協助，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我要問的是今天主題提到有關男性請育嬰假的部分，的確我們現在看到男性請育嬰假的比例雖然有提高，但是提高的速度還是緩慢的，跟女性比起來，他們現在請領的還是偏低，只有兩成五，大概是四分之一。針對這個部分，今天勞動部的相關報告裡面，我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具體的改善措施，但是我就要請部長來看一下日本跟瑞典是怎麼做的，在日本的部分，現在開始就是強制性出來了，他要強制企業給男性的職員放育嬰假，雇員超過 1,000 人以上的企業，他要求企業要將男性請育嬰假的資料報出來，而且沒有達標的企業會被公開，另外就是研擬要求百人以上的企業要去制定，公司自己去制定要怎麼提高整個男性育嬰假的措施。而在瑞典，每位新生兒的父母親都可以共同擁有育嬰假，有一個 Daddy Quota，就是父親的天數要占到一定的比例。我給部長看的就是目前我們臺灣其實沒有任何強制性的措施，我們也沒有要求、我們也沒有設定目標。在日本，他們希望 2025 年男性請育嬰假的比例可以達到 50%，但是我們臺灣沒有目標。就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我們臺灣沒有具體的措施，也沒有目標，我們要如何提升？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一次彈性育嬰留停的試辦，其實就是希望找出臺灣可以做的一個方法，包括委員您給我們日本的這些規範，還有他們即將要強制放育嬰假，我覺得都可以參考，所以我剛剛也指示業務單位，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要來蒐集，好的經驗，我們都應該來參考。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最關鍵的就是我們現在應該給年輕爸媽更多友善跟彈性的措施，所以勞動部的角色坦白講非常重要，因為你轄下這麼多的企業跟勞工，如果這一塊可以改善，就改善了超過一半以上，1,000 萬的勞工都在你這邊，所以這個部分，我拜託勞動部一定要積極一點。日本都可以往這個方向做，臺灣當然也可以。所以過去我們大概都是比較柔性的，就是呼籲，包括我們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大概都是走比較柔性的，沒有強制希望企業可以主

動做什麼，但是政策跟法令是可以引導的。日本的作法，我覺得很值得臺灣來做參考，如果我們要提高男性的參與率，提高讓男職員放育嬰假的比例，我們應該要讓企業各雇主擔負起相對的責任，而且政策也應該要有一些要求，就是讓企業的力量可以出來，我希望這個可以納進來。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育敏：最後我要提到最近這個試辦方案，我覺得很重要，但是民間團體希望不是只開放到日，可以開放到小時，既然要彈性，是不是就給家長最大的彈性？這一塊勞動部現在可以做嗎？在你們的試辦方案有開放到小時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個試辦方案，我是覺得都可以滾動檢討，甚至配合這樣的方案……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沒有到小時嘛？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這個部分我早上也跟前面的委員講過，我的試辦原則現在還在蒐集各界的意見，等整個意見更完整，我們再來試辦都沒有關係，包括像委員您建議的，是不是把它放寬彈性到小時，或者年齡往上到 8 歲，我覺得在這次試辦原則裡面都可以，只是如果要津貼，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律規定是要 3 歲以下，而且我們有一些規定，所以到小時可能會有困難。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再來……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要搭配的不是育嬰假，而是所謂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你知道嗎？有薪家庭照顧假，各界已經呼籲很久了，公務人員都已經可以開始，不只有有薪家庭照顧假，還有 6 歲以下叫幼兒照顧假，但是在勞工這一塊就是完全沒有，就是無薪的家庭照顧假，這一塊我認為應該要突破了，而且它突破的第一步應該就是先針對有子女的家庭，如果整體的經費不夠，那麼 6 歲以下先做啊！或者是再拉到 12 歲，但是這一塊，我覺得我們都沒有往前再進一步，既然現在育嬰假我們願意再開放彈性，這個是 3 歲以下，但是小孩子會生病不是只有 3 歲以下，就是 3 歲以上到小學階段，他常常會因為感染疾病或什麼，他需要請假，既然公務人員可以有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你再開放給勞工有薪的家庭照顧假，我覺得這個應該各界要開始來研議了，我們現在少子化真的到一個很誇張的地步了，去年十三萬多的新生兒，這一塊如果我們政府的政策再不跟上、再不做一些突破，我覺得我們少子化的現象恐怕還要持續探底，我覺得這部分勞動部責無旁貸，是不是可以拜託勞動部回去同時好好研議，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做一個討論跟研議。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麻煩我們的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許部長，還有請銓敘部相關的司長。

主席：請部長和銓敘部司長。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今天特別提到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事情，我們看到在今年度 2024 年男

性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創新高，有 25%。我想請教，其實我們看到男性的育嬰留職停薪雖然是衝到 25%，但是我們看到另外一方面，有關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停，好像跟一般的男性勞工還是有一些落差，一般人會覺得男性公務人員的工作或者是薪資應該算是比一般的勞工還要好，另外很多人會覺得應該是男性的公務人員會更希望或更願意來申請育嬰留停，我想請教部長或者是銓敘部的司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落差？

王司長永大：報告委員，現在公務人員男性育嬰留職停薪從 107 年到 112 年，事實上是從 12%左右提升到 18%左右，男性已經有提升，因為公務人員女性申請育嬰留停的人數比較多，整體而言，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停的，不管是男性或女性加總，占我們的母數大概將近 2%左右，勞工的部分只占大概 0.2%左右而已，也就是說公務人員留停的人數比例是高於勞工，只是因為公務人員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以本俸計算，這個是因為開辦社會保險當初就是以本俸加保，跟勞工是以全薪加保不一樣。所以確實啦！公務人員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會比勞工低一點，這個如果要改進，會涉及到整體公保財務的問題，如果要提高的話，可能還要提高繳費的費率，這個影響會比較大，我們部裡面會進一步去做一個評估。

黃委員秀芳：有沒有可能去做一個檢討，因為我們現在申請是用本俸，有沒有可能用實質的收入來列為育嬰留停的補貼，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王司長永大：因為現在是社會保險這邊來給付六成，政府給付的部分是兩成，除非政府給付的部分要再提高，那就可能比較會有鼓勵作用，因為如果要從社會保險這一塊，就變成所有整體公務人員要提撥的保險費率又要增加的問題，因為公務人員三層保障跟勞工不一樣，公務人員是比較集中在職業年金這一塊，勞工是比較著重於勞保這一塊，這個是結構上的不一樣，所以這一塊如果要提高，留職停薪津貼可能政府看看這一塊要不要再去加碼提高。

黃委員秀芳：我是認為可以去做檢討啦！司長請回。

另外，我想請部長，勞工的部分也是一樣有高薪低報的這個問題，等到他要申請育嬰留停的時候就真的有差，如果用實際的投保薪資來申請的話，確實是會有影響。我想請教部長，針對育嬰留停，如果用實際的投保薪資來申請的話，因為勞工有一些是基本薪資，可能又有一些是他的專業加給或者是主管加給，加一加才有他現在實質領的，也許他的本薪也是只有最低薪資而已，其他都是林林總總加起來的，那有沒有可能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就是用他實際上請領的薪資來申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規定是以所謂的月投保薪資來核付育嬰留停津貼的給付，那個月投保薪資是他的月薪資總額，要核實申報，所以基本上法律規定就是這樣，可是剛剛委員講到說，是不是高薪低報……

黃委員秀芳：部長，你應該也知道有很多是高薪低報。

許部長銘春：高薪低報，第一個，他會被處罰；第二個，勞工可以要求他賠償損失……

黃委員秀芳：其實有很多他原本的薪資就是用最低薪資，然後再加其他的職業加給或專業加給。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雇主高薪低報的話，那是違法的，第一個，他會被我們處罰；第二個，勞工的損失，因為高薪低報害他領不到他應有的這個津貼，這個差額是雇主要去賠償，所以這個部分

是沒有問題的，我的意思是說，現在規定的月投保薪資講的就是你的月薪資的總額，所以這個部分是符合剛剛委員所講的。

黃委員秀芳：是，我要跟你講的是，實際上還是有這個狀況，他可能就是最低薪資，又加了專業加給或者是主管加給，或什麼樣的加給加起來，也許我們現在的基本薪資兩萬七千多，再加一加之後可能才有三萬多、四萬多，實際上，萬一他要開始請領這些育嬰留停，如果用最主要的基本薪資來請領的話，其實對勞工來講是損失的。我今天在講的就是，不管是軍公教勞，是不是有可能去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以他實際請領的薪資來做申請？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對雇主宣導，就是跟他講，這個薪資就是要核實申報，如果沒有核實申報，我們告訴他法律效果是什麼，第一個，會被處罰；第二個，要賠償損失，平常我們業務單位也都會向雇主端查核，我們也會透由這個查核來保障勞工的權益。

黃委員秀芳：是。剛剛有幾位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育嬰留停是不是能夠更有彈性，現在可能是以月來計算，我們希望能夠以天或者是小時來計算，讓想要申請育嬰留停的人能夠更有彈性，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朝著這個方向來進行？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是希望透由試辦的這個方式來瞭解職場上的運作，還有能夠怎麼樣來推行，勞資雙方才能夠兼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試辦就是要務實地去瞭解問題所在，擬出一套適合臺灣的制度。

黃委員秀芳：我們是希望這樣，因為小朋友如果還小的時候，尤其是在上幼兒園的時候，可能因為腸病毒等等，真的是時常請假，所以爸爸、媽媽其中有一位就需要帶小朋友去看病，所以如果可以讓家長能夠更有彈性的話，我覺得會有更多人會願意生也敢生，這是我們自己單方面的一個想法。當然，因為少子化，大家希望在這幾年想出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減少家長的負擔，讓他願意、能夠生養，所以除了勞動部之外，我們應該也要鼓勵企業，我一直認為勞動部應該也是要去鼓勵企業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環境，讓我們的勞工朋友在投入職場之後，他也願意生養，當然這個環境真的是非常的重要。剛剛我們也特別提到，男性的勞工也好，或者是男性的公務人員，其實申請育兒留停的比例真的是比較少，怎麼樣去鼓勵？當然就是保障收入，我覺得保障收入也是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經濟因素其實是很大的考量。

黃委員秀芳：對，就是要有收入的保障，另外是假要有彈性，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應該要再去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

涂委員權吉：（10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你好。4 月 3 號早上發生了 7.2 級的有感地震，當然勞動部在第一時間也發布了，勞工因為地震沒有辦法準時上班、出勤等等，雇主不能因為這樣子而讓他們算遲到或曠職，也依照天然災害發生時的出勤相關規定辦理，對不對？有發布這個新聞嘛！

許部長銘春：有。

涂委員權吉：請問一下，這個規定是不是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來辦理，是不是以這項要點來辦理？

許部長銘春：是。

涂委員權吉：對嘛！因為這個是勞動部天然災害的要點嘛！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錯。

涂委員權吉：請問這個要點的法律屬性是哪一種性質，是行政規則嗎？

許部長銘春：行政規則。

涂委員權吉：如果雇主沒有依照這個要點來辦理，還是算勞工遲到或者曠工，有沒有什麼法律依據可以規範他們？

許部長銘春：有，就看他違反的情況，會對應到條文。

涂委員權吉：如果他沒有依照勞動部的規定，還是沒有給員工全勤或者那天沒有給薪水，這樣子有什麼處置？

許部長銘春：這個就是違反勞基法第二十二條。

涂委員權吉：違反勞基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如果像 4 月 3 日那一天，勞工因為地震的關係遲到或者曠工，那一天一樣要給他全勤獎金跟薪水，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是。

涂委員權吉：是嘛！

許部長銘春：全勤獎金不影響，但是薪資的部分，因為這個是天災，天災是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是他們協商……

涂委員權吉：薪資的部分，那天是會發還是不發？

許部長銘春：他們協商。

涂委員權吉：那遲到的部分呢？

許部長銘春：不能算遲到啊！那個不能算遲到。

涂委員權吉：不能算遲到，所以全勤獎金是一定有的，不能因為那一天……

許部長銘春：對，他算全勤。

涂委員權吉：因為那一天地震的關係遲到，不能扣他的全勤獎金。

許部長銘春：那一天不能算他遲到，所以那一天不能扣他。

涂委員權吉：所以薪水的部分是要協商？

許部長銘春：薪水的部分是協商，因為這個是不可抗力的，一般就像颱風的時候一樣，颱風也是會停止上班、上課……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來辦理，遲到的部分是要給全勤獎金，但是上班的部分

是勞資雙方協商，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對。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現在也碰到很多問題，針對雇主跟勞工這部分，我們也沒有一個明確，所以今天才要請問一下部長，因為……

許部長銘春：其實委員，沒關係，如果委員您服務的民眾有問題，也可以打 1955，我們都會有專員……

涂委員權吉：對，針對這部分，所以我們看這個要點的處理，就是也不能說他遲到，也不能扣他的全勤獎金，可是我看勞動部又有一個行政函釋第 4560 號函，裡面又說，遲到是否扣發全勤獎金由勞資協商，明定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中。所以我們現在有點不瞭解，到底是以勞基法來處理，還是以行政函釋第 4560 號函來處理，還是依這個要點來處理？我覺得有點混淆不清。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函釋的遲到是指真正的遲到，而那一天地震不能算遲到。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現在就很明確，類似那一天這種天災，假設颱風或地震等等……

許部長銘春：簡單講，就沒有遲到的問題。

涂委員權吉：就沒有遲到的問題，所以全勤獎金一定要發，但是上班當天給不給付薪水，則是由勞資協商來辦理，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函釋是指譬如說，他晚個 10 分鐘、20 分鐘，你要不要扣他全勤獎金，就是看情況啦！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我們現在確定……

許部長銘春：但是剛剛地震的情況不一樣，那個不能視為遲到。

涂委員權吉：因為地震，所以當天不能以遲到來論，全勤獎金要照發，可是當天的薪水就是勞資協商，對嘛？所以變成如果雇主沒有依據這個來辦理，我們有勞基法第二十二條來辦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涂委員權吉：好，至少讓雇主跟勞工有一個明確的依據。

還有，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的退避權，請問部長，這個退避權的定義、意思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就是你工作的場所有危險的時候，勞工就可以選擇不工作。

涂委員權吉：好，我請問一下，那天發生地震，我們覺得上班的途中也有這個狀況、有安全疑慮，這算不算在退避權之內？

許部長銘春：因為還沒有到達工作場所，所以不算。

涂委員權吉：我是建議啦！因為是上班途中，其實他上班途中，他已經要去上班了，但是如果現在發生類似地震這種重大危害的問題，對於上班的通勤時間，我建議勞動部可以考慮一下，應該也是要納入，因為他現在要去公司上班，這個退避權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考慮來納入上班通勤時？

許部長銘春：上班的通勤應該是可以比照天災，就像剛剛颱風那個情況。

涂委員權吉：所以是可以嘛？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概念。

涂委員權吉：對啊，就是我現在要去上班，我覺得上班的途中已經有安全疑慮了。

許部長銘春：就是當地、你要到達的地方已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了，那你就可以不用過去了。

涂委員權吉：所以就納入天災比照辦理？

許部長銘春：對。

涂委員權吉：好。接著我請問一下，我們今天有討論育嬰的部分，現在針對育兒勞工的需求，我知道勞動部針對這一部分也一直在加碼，但是感覺這個催生措施的效果並不是很好，是不是有機會調整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的部分？因為現在是 0 到 3 歲，但現在國家基本、中央的政策是 0 到 6 歲國家養，所以我們建議把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改成育兒留職停薪的津貼，也就是 0 到 6 歲，針對這個津貼一樣可以給他補助，等於放寬到滿 6 歲。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現在其實很多委員有在倡議，像涂委員您是主張 6 歲，也有人主張 8 歲，有人是主張到學齡前，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來討論，只是因為會牽涉到財源……

涂委員權吉：沒有，這個我先說明一下，它的補助是一樣的，只是把 0 到 3 歲放寬到 0 到 6 歲，把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放寬到育兒留職停薪的津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這樣……

涂委員權吉：補助一樣啦！只是從 3 歲放寬到 6 歲。

許部長銘春：到 6 歲其實會更多人啦！

涂委員權吉：會更多人，但是我覺得我們希望……

許部長銘春：所以財源上是必須考量，因為……

涂委員權吉：因為勞動部既然要催生，雖然你們一直加碼，但是催生的效果並不是很好，是不是針對這部分，以我們補助不增加的方式來做？

許部長銘春：這個少子化也是要跨部會一起來努力，勞動部當然是從我們的權責可以有更優的生養環境……

涂委員權吉：好，這部分勞動部再來參考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涂委員權吉：還有針對申請失業給付的部分，目前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者，可以不用上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就可以申請失業給付，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寬到有懷孕、分娩的申請人？就是原本他就有申請，可是因為現在懷孕或分娩，像有些醫生會診療說，他不適合下床、不適合外出等等，是不是也可以開醫生的診療證明，然後放寬，不用去上就業諮詢跟職業訓練？

許部長銘春：好像法令有規定，如果有醫院的證明，就是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就可以。

涂委員權吉：所以懷孕、分娩也在這個因傷病診療的範圍之內？

許部長銘春：對，要有醫師證明啦！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個因傷病診療，我們一般會誤以為是不是他有其他什麼工作傷害等等，而懷孕

、分娩，像有些懷孕的婦女，醫生會診療說他要安胎，不適合下床、外出……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有些人的體質是要整個臥床，甚至要臥床到生產，像這種情況，如果有醫生證明的話……

涂委員權吉：所以懷孕、分娩，只要開得出醫生證明，一樣可以請領失業給付，不用上就業諮詢跟職業訓練，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實務上都會同意他們。

涂委員權吉：所以懷孕、分娩在申請給付這個申請人之內，一樣持這個因傷病診療證明，就可以不用去上這些課程？

許部長銘春：是，也在這個適用範圍。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感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涂權吉委員。

在這邊作以下宣告：等一下在王正旭委員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19 分）有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請問一下，4 月 3 日當天您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正在地震的時候，我剛要出門。

邱委員鎮軍：剛要出門啊？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鎮軍：您有收到國家警報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

邱委員鎮軍：沒有嘛！本席也沒有收到，我也瞭解有很多人沒有收到。因為地震當時正處於通勤的尖峰時段，這種情況讓很多勞工朋友都沒有反應的時間，在這邊我想請問部長，勞動部在維護勞工安全的立場上，有什麼想跟氣象署反映的嗎？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這部分，因為這次的地震，的確有很多人反映說都沒有收到國家的警報，所以我是覺得這部分他們秉於專業，應該再來做一些檢討。

邱委員鎮軍：對啊，我希望勞動部這邊，基於對勞工安全的考量，也希望部長替我們廣大的勞工來發聲，關於這個部分，請氣象署來做一個改進，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鎮軍：這次花蓮的地震，剛好在上班時間或在路途中，根據勞動部的掌握，總共造成多少勞工的傷亡？

許部長銘春：目前死亡人數是 3 位，受傷的 4 位，這是勞工的部分，就是因為工作的，目前我們掌握到的是 4 位。

邱委員鎮軍：那在上班的途中呢？

許部長銘春：上班途中的，目前還在陸續瞭解當中，因為這幾天大家都忙著救災，所以有些人數的統計上，我們還會持續來瞭解。

邱委員鎮軍：針對傷亡的人，有沒有展開相關的職災補助申請？

許部長銘春：有，個案的部分都有先做一些輔導，還有包括告知他們的權益。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看到有一位罹難者是修復邊坡的工作人員，勞動部對於這部分的廠商投保狀況有沒有掌握？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這位是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下包商一個營造公司的勞工，他準備要去做邊坡維護的時候，在路途中被落石砸死，屬於通勤事故，這個在勞保部分應該是交通部相關的合約……

邱委員鎮軍：對，我想問的是，他是有固定雇主的勞工，還是勞務承攬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是固定雇主，是一個營造公司僱用的勞工。

邱委員鎮軍：所以他的投保都沒有問題？

鄒署長子廉：應該要看這家家祥公司有沒有投勞保，不過這部分的職災保險，勞工只要有上工就可以了，就沒有問題。

邱委員鎮軍：就沒有問題？

鄒署長子廉：對，職災保險沒有問題。

邱委員鎮軍：這些因為工傷而造成的狀況，希望勞動部能夠放寬、從寬處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的災保法有修過，只要上工就可以。

邱委員鎮軍：另外這次大地震很多建築工地的吊塔有掉落情形，顯示吊塔的耐震度好像有點不足，關於這個部分，勞動部有沒有具體的新作法？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時間就要求各營造公司針對設有塔吊要進行自動檢查，目前我們掌握的總共有 7 個塔吊有發生一些錯矩或可能會掉落的狀況，我們已經要求他停止作業，如果……

邱委員鎮軍：我們之前的標準是什麼？

鄒署長子廉：結構壞掉的話，當然就要廢止那個結構。

邱委員鎮軍：那個是受損的，我現在講的是我們之前的標準在哪裡？

鄒署長子廉：有，我們有一個固定式起重機結構強度的標準，我們有訂一個標準。

邱委員鎮軍：你認為之前的標準符合規定，那還有沒有必要再加強？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個設定標準一定有一定強度的規範，當然，針對這個地震，我們也可以再對這個規範進行檢討，如果強度不足，當然就要往上拉升。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檢討一下，因為那個掉下來實在是非常的危險。

鄒署長子廉：好，那當然，當然。

邱委員鎮軍：以前的標準，我相信都有做到，但因應未來這種狀況，希望可以再檢討有沒有提高標

準的需要。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請業務單位再檢討精進。

邱委員鎮軍：再請問部長，臺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極有可能於今年夏天簽署第二批協定，並納入消除強迫勞動的規範，因應這個規範，請問部長，勞動部將會有哪些重大的調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認為這個世紀貿易倡議有助於我國持續建構更完整的勞動保護制度，所以這個部分後續的一些討論，我們也會來……

邱委員鎮軍：你們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是經貿辦在主導，我們配合他的進度。

邱委員鎮軍：好，因為這個以後也應該會處理，所以我認為有時間就可以先做，好不好？就是你們自己先討論一下。

許部長銘春：是，目前我們都有針對一些關心的議題做一些內部的討論。

邱委員鎮軍：好。還是回到我們今天的議題，近年來因為少子化問題，政府積極打造友善生育環境，本席看到這次勞動部的書面報告，表示 110 年 7 月起，大幅縮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門檻以及提高津貼二成後，確實已經有助於提升勞工申請育嬰假的意願。針對勞動部實施育嬰假彈性放寬獲得不錯成效，我要請問銓敘部，在公務人員部分，是否會跟進為 30 日或以日為單位？

王司長永大：跟委員報告，目前公務人員的育嬰留職停薪，只需要被撫養者未滿 3 足歲都可以申請，沒有申請下限，也就是說，期間長短並沒有限制。

邱委員鎮軍：所以他們已經沒有限制了，對不對？

王司長永大：對，沒有限制。

邱委員鎮軍：好，如果沒有跟到，應該要儘快配合上來。再請問部長，這次試辦採 5 日、7 日為單位，也可以用單日，但卻限制以 3 次為限，這樣的作法是為了什麼？

許部長銘春：當初的考量是為了給事業單位可能的人力調配空間，當然，如果勞僱雙方同意，我覺得也無妨，如果優於我們的試辦原則也 OK，因為我們這次的原則就是一個試辦性質，讓他們自願參加……

邱委員鎮軍：那要試辦到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我們原來是到年底。

邱委員鎮軍：到年底？

許部長銘春：到年底，對。

邱委員鎮軍：我是這樣認為，如果已經確定，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確實處理，因為限制 3 次，我覺得好像沒有必要。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關係，這其實就是一個原則，我的意思是，我們試辦之後，會看整個試辦結果來做檢討，如果未來的一些機制要建立，也不一定是限制 3 次，我們就是看整個試辦成效來作為未來制度訂定的參考。

邱委員鎮軍：最後再請問，為落實友善生育環境，現在農保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都已經修法取消生育給付的投保年資限制，但勞工保險條例卻仍然維持在分娩、早產及流產等生育給付必須要

年滿 281 天、滿 181 天及滿 84 天的規定，我覺得這樣對勞工非常不公平，勞動部有沒有想過要修法？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因為勞保加保門檻比其他職域的保險低，而且納保對象多元，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移工等等通通是對象，如果刪除加保日數的規定，我們怕有人懷孕期間僅加保一日就可以請領，這樣會把原來應該由其他社會保險負擔的生育給付，變成轉嫁到勞工保險來負擔，這個部分是不是妥適，我覺得還是要謹慎。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限制的天數好像有點久，當然有一點限制我也贊成，但希望勞動部再討論一下，看有沒有下修的可能，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再來討論看看。

邱委員鎮軍：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針對這次地震發生過程，大家都感受到非常非常的嚴重，有很多人失去家人、失去家園，也有很多人受傷，我想大家都同感不捨。作為這些受影響國人的後盾，政府應該可以提供一些援助，請問這部分勞動部有哪一些相關措施已經啟動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第一時間，也就是 4 月 3 號當天就馬上啟動臨工措施，就是針對因為這次地震受損需要重建家園的民眾，我們提供 2,000 個臨工機會，每個勞工每個月上班工作時數最高 150 小時，以時薪 183 元計算，最高可以領到 27,470 元的補助。另外後來行政院也公告花蓮是災區，針對災區的這些就保、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我們依照災保法規定，提供他們 6 個月的保險費補助。另外就是他那一天如果因為這個天災受傷、沒有辦法工作，而且沒有得到原來的薪資給付，那我們就是從他受傷當天開始就給他傷病給付，這些都是我們已經開始啟動的。

王委員正旭：謝謝，我想勞動部這樣的作為應該會讓這些勞工朋友或者他的家人得到很大的幫助，其實我們也知道有礦工、有邊坡修復員，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因為他們在工作期間遭遇不幸，所以我想勞動部提供完整的協助，對他們來講應該是幫助很大，而這也是勞動部該有的作為。同時我們也知道，勞動部其實也要像這樣提供臨時工作機會來協助災區的復原，而災區本身就有它高的風險，有關這一部分，不知道勞動部在針對勞工進入相關災區進行復原的時候，怎麼去確保這些人員的安全？目前的積極作為包括哪一些？

許部長銘春：其實他就是做一些比較簡易的清理工作，並不是去拆傾倒的建築物或從事其他危險的工作，我們這種臨工都是比較簡易而安全的工作，主要是清理家園，做一些清潔的工作或垃圾清運等等。

王委員正旭：希望他們不要再受傷，或者是至少在他們上工之前也要給他們必要的訓練。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因為這個臨工措施已經施行多年，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都很有經驗，他們派工都很有經驗。另外跟委員報告，臨工也有加勞保，包括勞健保都有，還有職保。

王委員正旭：所以該有的保障都會在一開始就處理好？

許部長銘春：都有、都有，雖然是簡易的清理工，萬一受傷也一樣受我們職保的保障。

王委員正旭：OK，這樣非常好，至少在他們上工之前，就知道他們是受到完整的保護。

那我們就來談談育嬰假彈性化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就知道，女性經濟力是很值得繼續提升的，不過我們也看到還是有四個比較容易受影響的問題，針對這部分不知道如何能夠完善員工的職場育兒？包括對女性同仁他們在經濟力付出的過程當中所受到的一些影響，這部分有沒有更完善的職場環境的一些建構？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這幾年一直針對如何營造友善的生養環境在努力，包括像我們也鼓勵男性一起來參與育兒，所以我們在整個申請的條件，以前是只能父母親單方申請，現在則是分別或同時申請都可以；另外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的日數，以前是要六個月以上，現在只要滿三十天就可以申請短期的育嬰留停。再者是有關津貼的部分，因為經濟常常是最主要的考量，所以除了原有的育嬰留停六成以外，另外公務預算也補貼了兩成的薪資補助，這些都是希望讓育兒的部分能夠更優化。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才會有試辦計畫嘛，希望能夠有更好的可能性，讓這些……

許部長銘春：對，試辦計畫就是針對很多委員還有各界的一些倡議，希望更彈性，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做這樣的方向研議，就是說職場上先試辦看看，等到整個有一個成效之後，我們再來思考未來整個制度要怎麼建構得更友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正旭：當然也更鼓勵男性的職場同仁能夠共同分擔家庭育兒的照顧，看起來是慢慢地有在增加，今天聽您的報告裡面也提到的確有明顯的成長，不過我們看下一個畫面就知道，到今年年初事實上還是只有三成左右，我們很期待這樣的努力可以透過部裡面的宣傳，讓社會大眾，尤其是在育兒的家庭，有更多的男性同仁可以一起來參與，這部分期待你們繼續加強。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持續的宣導。

王委員正旭：我們目前在積極推動彈性育嬰假的試辦計畫，早上也有聽您報告試辦的內容以及配套的誘因，當然目前還談不上修法，期待透過這個試辦計畫以後再做相關的處理。在這份報告裡面您有提到勞動部及所屬各個機關也希望都能夠參與試辦，針對這一部分，雖然是 5 月才開始，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瞭解看看各個單位試辦的參與情形？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公部門的部分有四家國營機構參與，本部及所屬包含勞保局、發展署還有發展署分署，我們都帶頭加入來試辦。原來是想要在 5 月 1 號上路，但因為委員也認為我們應該要把整個計畫讓它更完整、更有誘因，所以我們在 3 月 28 號也跟一些關心這個議題的民間團體開會，然後也在 4 月 2 號跟銓敘部等相關部會開過會，邀集銓敘部、人總，還有勞保局、中央健保署研議配套措施，看看怎麼樣能有適當的誘因，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也交代業務單位說我們是不是讓這個制度調整得更完整以後再來正式上路，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王委員正旭：其實公私部門如果能夠互相激勵的話……

許部長銘春：私部門也不少，包括公私部門一共有六十三個單位已經表明要來參與的意願，所以我們後續也會開說明會，針對這些民間企業也要開說明會，告訴他們相關的一些規範。

王委員正旭：OK，因為我們上週有詢問過相關部門，那時候貴單位是說因為尊重參與單位，所以不方便提供參與名單，不過今天聽部長講，覺得公部門如果能夠共同來參與，而且是真的願意積極來參與的話，相信對私部門來講，也有很大的鼓勵或引導的作用。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正旭：最後，其實我們也很關心國軍，我們知道，國軍大部分都是以男性為主，八成五是屬於男性的軍士官，女性相對比較少，我們也看到國軍申請育嬰假的人數，男性還是相對偏低，其實如果能夠提高男性育嬰留停的比例，國防部應該可以變成一個指標，不知道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樣的鼓勵措施？

孔處長乃德：委員好，我是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管處處長孔乃德，因為時間不多，我簡要跟您報告一下：我先從數據來講，我們從 107 年到 112 年，針對育嬰留職停薪的人員，相關補助從 792 元提升到 112 年的 1,738 元，成長幅度是 217%。其中男性的比例，男性在 107 年是占 30%，到了 112 年是到 46%，今年到目前為止相關比例也是概同。我在這邊無意特別凸顯好像我們國軍很好、國防部很好，其他部會不好，其實也未必，因為當中有一些人力結構問題，國軍畢竟是男性比較多，但是就整個數量來講，我們配合的相關政策一直在宣導，然後再加上國軍的三安政策——部隊安全、軍眷安心、軍人安家，這樣的政策推廣之後，建構優質的服役環境，我相信未來攸關所有同仁權益的事情，我們都會全力來推動。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說明，那就大家繼續努力，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大家早安。是不是還是請我們阿春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們臺灣有一篇論文是趙苡彤小姐所寫的「代間互助：論台灣女性之提早退休」，因為我們開過記者會，所以你有看了這個新聞了嗎？

許部長銘春：看了。

林委員淑芬：他的研究假設發現，女性早退的主因竟然是阿嬤要顧孫，他發現 55 到 64 歲的臺灣女性一旦當上了阿嬤，就業的機率就馬上呈現女性勞動力的土石流下滑，下降的幅度非常高，統計上的數字是 35 到 38%，這樣看起來的確是勞動力的土石流。我之前也就教於你，現在女性生育、生小孩以後，在小孩 3 歲跟小孩 6 歲的勞參率也在這樣子大幅地下降，反觀男生都沒有這

個現象。

我們都知道少子化是國安危機，可是也有另一項研究講說，其實只要提高女性的勞參率 2%，就可以解決勞動力不足的現況問題。勞參率只要提升、提高 2%。我們在這裡來看，政府為什麼讓女性的勞參率隨著婦女生育而下滑，然後 55 歲開始就為了要顧孫，一路再繼續下滑那麼多，像土石流一樣地崩毀？他們比較說，這樣子沒有照顧年輕女性勞工的需求，一路拖累到中高齡的阿嬤要早退顧孫，所以就 55 到 59 歲的女性，臺灣女性勞參率下滑的現象比德國低了 33.7%，60 到 64 歲的女性比德國的勞參率低了 33.4%。臺灣獨樹一幟的倒 V 型的女性就業曲線，呈現的是女性勞動力的土石流，但我要講說，55 到 64 歲不只是女性勞工，而是所有勞工經驗最豐富、最專業，體力上也最可以負擔的時候，可是卻因為要顧孫，就提早從勞動市場裡面退出，這不是很可惜嗎？

許部長銘春：是很可惜，所以我們現在在想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我們也鼓勵婦女再就業，然後……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要講的是，根據你們自己做的「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八成的受僱勞工認為應放寬以日或小時使用育嬰留職停薪，而且在這種狀況裡面，男性的同意比例還大過女性。我們都知道，育嬰留職停薪應該利用彈性運用照顧子女，讓男女雙方輪流都可以使用，這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也顯示，不是只有勞工需要，將近五成的企業都同意把育嬰留職停薪假放寬到以日或以小時彈性使用，而且企業規模越小，同意比例越高，這是你們自己做的調查。29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同意的比例高達 49.5%，幾乎是五成的企業主、雇主都同意，30 到 99 人事業規模的雇主同意的比例也高達 41%。

我現在再跟你講，男性更需要更短休假的時間去分攤育兒。維也納大學經濟學系的兩位助理教授在 2023 年 6 月 1 日發表父親休育嬰假的關鍵因素，第一個是經濟誘因，就是收入替代率到底多高，還有彈性有多彈性，這個是關鍵。他們以奧地利帶薪育嬰假政策的變化，探討了休假期限的彈性及經濟誘因對休育嬰假決定的重要性，他們發現奧地利 2008 年引入了更短育嬰假的選擇，2010 年提高了假期的靈活性，同時大大提高了父親的經濟收入替代率以後，每一項的改革都讓男性勞工休假的比例增加 10 到 20%，然後發現再增加有薪，雖然提高了育嬰假使用率，可是實際休假的時間卻減少了。

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養孩子是男女雙方都要共同參與，現在都只有女性在使用育嬰留職停薪，而且使用當然不會是很高，可是當爸爸、媽媽累得要死的時候，如果把育嬰留職停薪限縮在 30 天、一次只能兩次，沒有彈性，男性他沒有辦法放，雇主也沒辦法允許他去放。這個問題茲事體大，你們當然有試辦計畫，可是我今天還有更大的事情要跟你討論，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建議你要處理這個問題以外，對於我們提的修法案，請你要支持。

另外，我要跟你談的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要在臺北舉行，美國貿易代表署在 4 月 5 日大家休假的時候，上網公告了他們要談判的文本摘要，就農業、環境和勞工三大議題提出建議。請問部長，美方具體建議勞動部的部分，你看了嗎？

許部長銘春：有，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有一直在做一些討論，就是移工制度……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很擔心臺美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的勞動議題，會不會變成是第二階段談判進展的阻礙？因為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告的擬議文本講得很具體，要求雙邊於各自勞工法律當中採納國際公認的勞權及保護吹哨者的規定，要提出強化移工保護，包含招聘費用、相關成本等規定，也希望保障遠洋漁工使用 Wi-Fi 的權利，講得很具體喔！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第二，文本裡面還提到建立合作機制及解決供應鏈中強迫勞動的問題，在這個勞工問題上進行建設性的合作，包括促進數位經濟下的勞權及改善遠洋漁船的工作條件。人家問得這麼具體，但是我們勞動部的回應卻是回答得很空泛，你們的回應是，勞動部分，臺灣以人權立國，將透過美方的對話、合作機制，掌握國際重要的勞動規範的內容和趨勢，共同面對 21 世紀勞動力所面臨的挑戰，讓企業發展與人權齊步前進。我要問部長，美國講得這麼具體，對於我們國內法規你這樣子回答，有針對人家講的問題嗎？針對它講得這麼具體，難道我們的國內法規沒有需要調適的計畫嗎？21 世紀的臺美貿易談判會不會卡在這個地方？因為本來去年的 11 月就應該全數都談好了，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的談判本來去年年底就應該要談好，可是談判過程不是那麼順利，美方公布的內容還具體地講到要提升勞動人權、環境標準。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在這裡希望你告訴我們、告訴全臺灣的人，你要進入談判裡面，你要透明地告訴大家你怎麼因應這個？你告訴我們，政府的態度是什麼？你要不要在這裡跟社會大眾一併做個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主要是由經貿辦公室來主導，所以談判代表……

林委員淑芬：人家就勞動的部分，我就講勞動的部分，講得這麼具體，勞動的主責機關就是勞動部啊！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考量到後續的談判，還有包括倡議的進程跟內容，都是屬於比較機敏的資訊，所以有關……

林委員淑芬：機敏的資訊？

許部長銘春：所以目前的部分我們統一由……

林委員淑芬：它在講說在勞工法律裡面要不要納入採納國際公認的勞權及保護吹哨者的規定，要提出強化移工保護，含招聘費用及相關成本等規定，這哪裡機敏？然後談到要不要解決供應鏈下強迫勞動的問題，這哪裡機敏？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這些議題談判的內容，包括我們未來可能對應的這些內容，我們都……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們是人家實問，你虛答；我在這裡也是實問，你也是虛答。我要跟你講這事情已經很嚴重了，嚴重到去年有一個外交家雜誌，你知道吧？關於臺灣的勞動，去年 10 月 31 日發布了一篇深度的報導，就是「Debt Bondage in Space, and Taiwan」，你們如果沒有看到的話，這一篇報導風傳媒有把它改標題叫「《外交家》：台灣製造=強迫勞動製造？在台移工每年至少遭仲介剝削上百億」，外交家雜誌的答案是臺灣製造當然不等於強迫勞動製造，但還是有很多的疑問，它甚至指出了幾家供應鏈，裡面點出華碩子公司亞旭、六和機械、湧德電子等，包

括 SpaceX 供應鏈下的六和機械，我記得是福特車廠吧！福特和通用汽車看到這篇報導以後，大家都有壓力，因為這兩家車廠是 RBA 的成員，他們要公開承諾「零付費」政策。福特回應說它要調查這件事，要請求獨立第三方進行審查；連工商促進會的林伯豐，他們現在都要要求政府擔起、扛起移工的責任，要國對國的引進，為什麼要國對國……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支持這樣啊！

林委員淑芬：包括你們長期以來對私人財團、大財團、大製造業也都專案的幫他們國對國引聘，即國對國的聘用，為什麼需要這樣子？因為走到這裡了，RBA 這一篇雜誌裡面講到緯創及和碩本身，他們已經不容忍供應鏈中存在強迫勞動。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是支持啊！包括國對國的引進……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火已經燒到燃眉之急了，不是你在這裡虛與委蛇就可以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相關的議題我們內部都有討論，我們去年也有到美國，跟美方做一些說明跟澄清，後續的談判我們也會跟經貿辦公室這邊進行不定時的會議，針對相關的議題……

林委員淑芬：你說去做說明和澄清，在 4 月 5 號、前三天而已，在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裡面，擬議的文本就是這樣子寫了啊！你去澄清沒有用，因為有一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是它……

林委員淑芬：甚至連合法性的，他們都認為這個法律是不符合 ILO 的規範，ILO 的十一項強迫勞動指標，他認為我們的法律都有問題。而且我覺得你對我們實在是很不夠尊重，為什麼呢？112 年 7 月 26 號立法院在審議臺美貿易倡議之間的協定，當時立法院通過一個附帶決議，這是立法院的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上面有寫：「美國長期關注臺灣外籍漁工勞動條件與人權問題，臺美貿易協議中，也將勞動條件作為重點之一，請評估我國勞動法規是否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ILO）。為期勞動法規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及順利推動臺美貿易協定，請行政院 3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進行研商、盤點」。其實你們有沒有盤點？你們回復我們說，你們開了核心勞動公約法規檢視會議一共有三場，結果你的檢視會議第一場會議紀錄有提到，釐清現有法律是否規範不足或規範與執行有落差，但是你們沒有提出未來因應的作法和預定時程；第二場和第三場的會議紀錄，更看不出來檢視會議到底認為現行勞動法律是否符合核心勞動公約，而且你的討論事項跟決議事項答非所問，要不然就是推給行政院移工人權小組會議再行討論。

我們今天在講你們的會議是這樣討論的，有人在會議上討論：「對於境外僱用之遠洋漁業工作者，現有法制規範在消除強迫勞動上，是否足夠？」結果你們的會議內容紀錄，強調農委會執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的主責，勞動部也是執行單位，請各業管單位依據該計畫配合辦理。你的意思是說，這是農業部的事情，跟你們沒有關係，你們也沒想到檢討自己的法規是不是有問題。

這上面就是跟你們有關的喔！家事移工、境外聘僱漁工是否應適用勞基法的規定？是否消除藍領外籍移工禁止轉換雇主的限制？這是你們會議裡面的提案、討論議題喔！結果你們會議內容是寫相關議題可以在移工人權小組會議上再討論，所以你們把這個會議、把這個法規的檢視

，有沒有合理、有沒有執行面的問題，都丟給行政院移工人權小組。我現在要說的是你們這三場會議，就虛與委蛇了立法院，立法院跟你們說依去年的決議，你要去看一下有沒有問題喔！這個附帶決議要求你要檢視所有的法律喔！結果你回說：那是農業部的事，等到行政院移工人權小組再討論，跟我們都無關。老實說，這個對立法院也是虛與委蛇啦！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不會說跟我們都無關啦……

林委員淑芬：你的會議紀錄就是這樣寫啊！意思就是跟你們無關啊！這樣子就可以送到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說有其權責，但我們也是會參與啦。

林委員淑芬：去年你就送到立法院，說你檢視過了，答案兩個，即農業部的事、這個交給移工人權小組處理，然後跟你們都無關了。你的答復就是這樣。

最後，這個事情為什麼是燃眉之急？因為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協議談判已經要進行了，美國勞工部在 2020 和 2022 年曾經兩度將臺灣遠洋漁業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在 2021 和 2023 年兩次的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先後將臺灣列為非法漁業強迫勞動國家；2023 年美國勞動部國際事務助理副部長更明確向臺灣民間團體表示，支持在臺美貿易協定中納入保障漁工勞權、禁止進口強迫勞動製品的條款。所以我們在想說，到底你準備好要去談判了嗎？你要去談判的時候，說這個是移工人權小組討論的事情、農業部的事情，跟我都無關，人家在這裡把重點放在勞工環境上，我們具體要討論這個，我不希望你的回答是這樣，實問虛答啦！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林委員等一下請部會……

許部長銘春：針對談判的議題，我們內部有討論，也有跟經貿辦公室討論。

主席：請勞動部會後再向委員補充說明，好不好？因為時間……

林委員淑芬：可以啦！但這個事情是很嚴重的，茲事體大啦！連外交家雜誌都這樣子寫了，還點名企業，企業一個、一個被點名的時候，他們的壓力就來了，我們不能靠著國際組織這樣點名我們的企業啊！國家難道都不用有作為嗎？企業不用等你作為，他們現在也知道要緊張了，他們也知道「零付費」的政策，所以你們可以服務財團、你們可以服務大企業，說我幫你們專案國對國引進，可是為什麼不能夠對一般個人、小老百姓或中小企業主，也提供這種國對國引進的模式？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都有啦！我們沒有限制只針對……

主席：是不是請部長會後再向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陪新光到印尼去談的，服務得是無微不至啦！我們希望這種無微不至、還有國對國引進的模式，在印度的移工上面，還有在全國所有的中小企業雇主或是個人雇主上面，也應該要逐步國對國，老實說。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部長會後再向林委員補充說明。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這次 0403 大地震，花蓮的災情非常慘重，這次勞動部還是依照往例，就針對災後重建工作啟動天災臨工的措施。當然，這個作業要點定很久了，相關的規定都是比較照往例。現在因為這次地震的時間正好是連續假期，所以你們原來的相關規定，24 小時內要陳報本部，然後 48 小時內要洽鄉鎮市公所，因為正好都是連假……

許部長銘春：都已經按照這個規定，我們都沒放假，報告委員，我們就是從 4 月 3 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沒有放假啦！但是有一些鄉鎮公所有放假，這個部分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聯繫啦！我們會持續聯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這是事實，因為我都在災區啦！所以今天開始上班，要加速啟動跟鄉鎮市公所的聯繫，因為不是你們的人直接去找這些災民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特別提出來是這個用意。

許部長銘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未來是不是需要再檢討還是要去考量。另外，勞工有的在工作期間發生了震災，無論是死亡或者是受傷都有，所以除了這個之外，你們當然都會提到勞保那些……

許部長銘春：職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職災保險，你們的措施大概就是這些吧！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花蓮是災區嘛！所以這些勞保、就保、職災保險的被保險人，我們就是提供 6 個月的保險費補助，然後另外他如果因為這些災害受傷，因為這樣不能工作，而且沒有薪資，我們就是從他受傷那一天開始就可以請領傷病給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要請除了剛才講的就業的部分之外，怎麼樣去主動協助這些勞工……

許部長銘春：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申請相關的這些部分，當然我們所知道的，我們也會去協調、去協助。

許部長銘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今天的議題，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相關的規定都有，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到去年 12 月止，較修法前同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女性增加了 11%，男性增加 61%，這個數字尤其是男性增加很多，但是我是希望能夠提供什麼數字呢？就是現在的嬰兒出生率的人數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有嗎？現在有這個數據，好，請說。

許部長銘春：我們女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聲一點，由你來說。

陳司長美女：鄭委員好，有領勞保的生育給付的人，後續有再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比例，在去年（112 年）是 80.41%。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男性呢？

陳司長美女：因為男性沒有領生育給付，他不能領生育給付，所以沒有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可以算比例啊！男性增加 61%就表示有人數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然後跟整個出生的人數做比較。

陳司長美女：那個 61%是在 110 年 7 月 1 號以前跟以後做比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我要的不是這個，我要接續，好，為什麼要這個東西？好，我接續談，重點，勞動部最清楚，現在缺工嘛！對不對？缺工很嚴重，對不對？我們的政策怎麼樣去因應臺灣缺工嚴重的事實？除了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推動，因為嬰兒還是要照顧，但是缺工，我們鼓勵他上工，但是能夠非常安心的，有托嬰的地方，勞動部就必須跟衛福部去協調托嬰，然後讓他很放心地托嬰。我那個年代，我們夫妻一樣都上班，我在臺灣省政府上班，距離自己的父母親很遠很遠，孩子怎麼辦呢？就是托嬰。所以這個部分，尤其是缺工的年代，短期也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政策還是要做一個調整，怎麼樣更放心去托嬰，然後他還可以正常地工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的確啦！如何讓生養的環境更優化，除了我們這些措施鼓勵父母親都一起來育兒以外，其實托嬰、托兒措施也很重要，如果能夠完善的話，也可以讓父母親能夠續留職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有這方面的協助，如果又有很好的托嬰環境的話，他願意……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各部會本於權責來共同架構這個友善的育兒環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要跟衛福部共同合作。

許部長銘春：包括衛福部和教育部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包括托嬰的經費要協助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對，謝謝，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今天的題目是試辦育嬰的彈性假還有提高男性申請留職停薪，我看了一下，其實誘因真的還是不夠，請教一下部長，你知道過去這 3 年，從 110、111 到 112，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大概是多少嗎？

許部長銘春：大概增加了……

李委員坤城：不是增加啦！因為你們申請的基數低啦！

許部長銘春：整個啦！占申請的 25%啦！

李委員坤城：大概都是 25%，過去 3 年男性申請留職停薪的比例大概都只有四分之一，25%左右而已啦！

許部長銘春：以前只有 17%，最近有增加……

李委員坤城：25%還是很低啊！

許部長銘春：對啦！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

李委員坤城：我們希望爸媽都能夠來照顧小孩，你知道為什麼男性申請留職停薪的比例比較低嗎？

許部長銘春：可能第一個是經濟因素的考量，還有升遷、職場的技能是不是會因為……

李委員坤城：沒有錯啦！部長有講到重點，第一個就是說，目前男性的薪水還是稍微高一點點，如果他申請留職停薪的話，第一個是經濟壓力，第二個就是怕回去之後，工作內容或是工作位置也改變了，影響升遷或是考績，所以這個影響到男性來申請育嬰的留職停薪。再請教一下部長，你現在的試辦本來是 1 個月，現在試辦是 5 天到 7 天彈性的育嬰假，然後你說單天更歡迎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坤城：單天更歡迎，你這個都是道德勸說啦！實際上如果沒有誘因的話，一般的企業很難會用單天來算，那 5 到 7 天也是試辦而已啊，對不對？我先問一下，這個 5 到 7 天的試辦是 5 月開始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本來原訂 5 月啦，但是因為有很多委員認為說我們這個……

李委員坤城：要提早？

許部長銘春：不是，叫我們配套要更完整，我可能會稍微再延後一些。

李委員坤城：變延後喔？

許部長銘春：對，會再蒐集意見。

李委員坤城：那延後大概是哪個時候？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在積極蒐集意見當中，讓整個架構……

李委員坤城：總是要有個期限啊！

許部長銘春：我看最慢最慢就是 6 月吧！

李委員坤城：6 月？

許部長銘春：最慢最慢就展延 1 個月。

李委員坤城：展延 1 個月到 6 月。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還在蒐集意見。為什麼要用試辦，經濟部、國發會今天也都在，因為他們也反映說雇主可能有一些困難，不過我們現在試辦出去……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你有發函給公部門嘛，公部門現在回應的情況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有，我記得有 4 家國營事業機構。

李委員坤城：哪 4 家？才 4 家而已哦！

許部長銘春：糖、電、油、水都有。

李委員坤城：糖、電、油、水？

許部長銘春：對，4 家國營事業機構，然後另外我們本部……

李委員坤城：才 4 家而已哦！哇，那你這樣子，連公營事業都不買單了。

許部長銘春：現在報名、表達有意願的全部是 63 家，我是說公部門部分國營事業目前有 4 家。

李委員坤城：所以 63 家裡面才 4 家是公部門哦？

許部長銘春：包括我們勞動部自己還有包含我們所屬，像勞保局、發展署。

李委員坤城：都是只有勞動部的系統而已哦？

許部長銘春：我們還在……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看，連公部門自己都不買單了！所以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陸陸續續在回復，我是說到目前為止回復的，我們還在繼續鼓勵他們各公協會。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看，只有油、電、糖、水 4 家公營事業要來試辦而已，那其他的是怎麼樣？是你們有給他們問卷調查，但是回復都沒有意願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是有發函給他們，邀請他們能夠……

李委員坤城：那問題是出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問題可能要問……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我們這麼多的公營事業沒有共襄盛舉？這個是很大的問題耶！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鼓勵像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所屬的這些機構能夠一起來參與啦。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們有這麼多，如果公家機關都不能帶頭做示範作用的話，對於民間企業來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 3 月 15 號發函，目前是陸陸續續在回復，不是說就是這 63 家，後面就沒有了。

李委員坤城：是啦，但是我認為公家機關的比例太少了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還是持續在鼓勵他們。

李委員坤城：我認為公家機關真的要做示範，如果連公家機關、公營事業都不起示範作用的話，你如何叫民間企業來做？所以我看到這個……

許部長銘春：是啊，我是覺得公部門跟國營事業應該要帶頭做起。

李委員坤城：對啊，你這樣講我嚇一跳，怎麼比例這麼低，其實我也不滿意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 3 月 15 號發函到現在還不到 1 個月，陸陸續續還在回復。

李委員坤城：對，但比例還是太低。

第二個，我再請教一下，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在參選時有提到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 2.0，其中一個是彈性育嬰假制度納 0 到 6 歲，現在育嬰假是不是在 3 歲前能夠申請？

許部長銘春：育嬰留停的制度是 3 歲前。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我看到賴清德總統當選人提到育嬰留停制度，他希望能夠納到 0 到 6 歲，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育嬰留停沒有。報告委員，我有去調相關的總統政見，但是還沒有講到這麼細。

李委員坤城：沒有講到這麼細？現在是 3 歲，我是希望延長到 6 歲，有什麼困難嗎？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先試辦，包括說這個試辦……

李委員坤城：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你們試辦的部分是本來 1 個月，現在可以變成 5 天到 7 天。

許部長銘春：年齡放寬的部分可以討論……

李委員坤城：對，要放寬年齡啦。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就是牽涉到修法……

李委員坤城：當然牽涉到修法。

許部長銘春：牽涉到財源，還有牽涉到企業的人力調度。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思考，如果放寬到 0 到 6 歲，有沒有去思考過這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一直有在做這樣的討論。

李委員坤城：我們的總統當選人是希望國家一起養，其實從 3 歲放寬到 6 歲，我相信這個方向是一致的，我的意思是不要只停留在討論的階段，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法？你們有沒有想要推動？

許部長銘春：目前就是在研議當中，包括我們也有做……

李委員坤城：研議當中是有想要推動至少到 6 歲嗎？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可以往這個方向來研議。

李委員坤城：好，希望你們積極一點，因為這個是總統當選人的政見，我們都是一體的，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現在先作以下宣告：等一下楊瓊瓔委員質詢結束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今天我們討論如何促進男性育嬰留停的比例，根據你們的報告，民國 110 年之後做了政策的調整，改成最低 30 天就可以提出申請，換言之是降低門檻，看起來數字上有一些成果，按照勞動部統計，男性申請的比例在 110 年之後有部分成長，但是這個部分的成長後來好像就停滯不前了，你看 110 年到 111 年有成長，可是 111 年到 112 年就沒有成長，對不對？按照 113 年 1 月的數字資料，比例來講，好像跟 112 年及 111 年的比例也沒有差很多，所以政策好像是遇到瓶頸了，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出生的人口減少了，不然申請比例是差不多。

牛委員煦庭：現在問題不是申請比例差不多嘛，你看你們政策調整後，從 110 年到 111 年顯著成長，就算出生率下滑也是緩步下滑，可是這個瓶頸是非常清楚的，請問勞動部有任何措施去突破這個瓶頸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出生率掉滿多的，從十三萬多掉到十二萬多。

牛委員煦庭：即便出生率下降，男女之間的比例依然很懸殊吧，對不對？你看一下比例的數字是不是一樣 1 比 3 接近 1 比 4，這跟出生率沒有關係嘛，比例上沒有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這邊的數字是男性的比例是有提高。

牛委員煦庭：110 年到 111 年有提高嘛，但後面就沒有再提高了嘛。

許部長銘春：沒有，112 年也提高。

牛委員煦庭：我講遇到瓶頸的意思就是它的成長率慢下來了，你們現在是怎麼解讀，你們覺得沒有問題嗎？還是有別的政策方式可以促進這個數字？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現在要試辦，再讓這個部分的彈性更大，就是我們現在要用試辦的方式來務實瞭解職場上能夠建構的機制。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們針對這樣的數字的瓶頸，是認為彈性還不夠大，所以才有今天的專案報告，是嗎？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我們是認為這個要逐步來做，當初是從 6 個月降到短期 30 天，包括很多朝野委員都在倡議說建議再更彈性……

牛委員煦庭：希望可以再更完善一點。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是一步一步來，因為也怕企業人力的調配會產生困難，我們大概有 97%都是中小企業，30 人以下……

牛委員煦庭：還有微型企業，等一下我們再探討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然後微型企業 5 人以下的占 84%，所以……

牛委員煦庭：這個本席理解。我再請你看第二張圖表，第二張圖表是公部門的部分，剛剛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的詢問時也有提到公部門還有相關的事業機關、附屬單位，應該要起一個帶頭的作用，但是這個數字基本上跟前一張勞動部的統計，在比例上是很類似的，看起來公部門好像沒有起到什麼帶頭作用，部長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許部長銘春：我們剛剛是在講育嬰留停的試辦，剛剛委員……

牛委員煦庭：對，試辦要起帶頭作用，相對來講，在政策落地的過程也要起帶頭作用嘛。

許部長銘春：是。

牛委員煦庭：如果我們公部門的部分沒有辦法先透過哪些方式宣導等等，社會教育也好、解決薪資的問題也好，或是避免升遷考績的問題，公部門也要做示範嘛！

許部長銘春：對。

牛委員煦庭：公部門基於法規執行的一體性，照理來講應該是不會有問題，不會有所謂的隱形天花板，對不對？企業有可能說我允許你育嬰留停，但相對地以後你的升遷機會就變小了，然後你可能也拿它沒有辦法，可是公部門受到大家的監督，所以比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但即便如此，好像這個比例還是差不多，對不對？是不是在帶頭作用的方面也遇到了瓶頸呢？

許部長銘春：公部門的部分，因為銓敘部在這邊嘛，是不是……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我剛剛都看了，就是按法論法、照表操課，但顯然是卡住、卡關了嘛，對不對？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是這個嘛。部長，原因是什麼？不管是私部門也好、公部門也好，為什麼到了最後好像就卡在 1 比 3、1 比 4 左右的比例？以你們的瞭解，你們有沒有探詢過學者專家等等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其實剛剛銓敘部的司長有提到是整個給付財源的部分，這方面會遇到……

牛委員煦庭：補充一下沒有關係。

王司長永大：跟委員報告，公部門公務人員這個部分，從 107 年男性留停的比例大概是 12%左右，112 年已經到 18%，也就是就男性本身大概是成長 50%，就男女性的占比，是從……

牛委員煦庭：這些剛剛都講過了！我的意思是說 110 到 111 有成長，這個我們拍拍手，可是 111 到 112 的比例沒有變太多。

王司長永大：那個應該就是少子化降下來的，就是生育的人口已經變少了，就整體來說……

牛委員煦庭：我說的是男女的比例啦，我跟你講的不是案量的數字，案量的數字會隨著出生率變化，這我們理解，可是男女比例沒有變啦！好不好？

王司長永大：是。

牛委員煦庭：這我要提醒啦，你們還要再多做一下研究，如果你說是因為我們的門檻跟彈性還是不夠，大家沒有辦法充分跑位，那你做修正，這也是一種說法，我們也可以理解，大家就滾動式調整就好，但是不要話講得不清楚。

第二個，我要請勞動部去做調查，照理來講你們應該跟很多的學者專家等等有一些聯繫，除了我們剛剛講到為什麼遇到瓶頸需要更明確的說法之外，第二個本席擔心的是，我們會不會因為一直把門檻降低、把彈性增加，反而回過頭來壓縮了女性育嬰留停的長度，也就是說，現在雇主講：反正你老公也可以請啊，那你就不要請這麼久。有沒有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可能的問題去做研究調查，部長？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再進一步來瞭解看看。

牛委員煦庭：這個你進一步來瞭解，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對。

牛委員煦庭：本席在最後一點時間做一點政策建議，我們現在看的都是講法規面、假期怎麼樣來做設定，這當然很好！那我提醒你們要有點科技的概念，疫情之後給全世界最大的啟示就是工作不一定要進辦公室呀！遠距工作的實際應用是什麼？我們的政府機關有沒有？比如說你講公部門可不可以帶頭示範？公部門在請育嬰留停的時候，你用遠距工作的方式走出一套新的辦法，你如何鼓勵願意試辦遠距工作而在這中間找到平衡？推動政策的時候有沒有一些鼓勵的措施？

許部長銘春：我先講私部門，其實私部門只要勞雇雙方合意就可以了。

牛委員煦庭：有講好就好嘛！

許部長銘春：公部門好像已經有了。

王司長永大：公部門我們在疫情期間其實都有一直在試辦，現在各機關……

牛委員煦庭：其實很多都可以。

王司長永大：對！他的資訊系統有辦法……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要的就是你把這個東西跟育嬰留停的概念結合嘛，如果有育兒需求而有這個方式的話，相對來講他可能就不需要走留停嘛，做遠距工作可不可以？他是不是就解決了薪資落差的問題，對不對？

王司長永大：對。

牛委員煦庭：剛剛部長也有講私人有一些協商的結果，好的案例要彰顯出來、要告訴社會有這樣子的方向，這也都是勞動部的管轄範圍，你才有辦法推動這件事情，讓不管男性或女性都在育嬰跟工作方面取得平衡，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牛委員煦庭：這部分我也請你會後要提供完善的說明，包含我剛剛講研究調查是最重要的，請勞動部配合辦理，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辛苦了。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現在要試辦以日為單位的育嬰留職方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的目的是什麼呢？

許部長銘春：目的是希望說，因為很多朝野委員都在建議讓我們的育兒生養環境能夠更友善，他們希望說……

主席：楊委員，麥克風。

楊委員瓊瓔：剛剛沒錄到是不是？剛剛沒錄到，現在先等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瓔：剛剛沒錄到是不是？那重新嗎，主席？

許部長銘春：好，重來。

楊委員瓊瓔：謝謝。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

部長，我們要試辦以日為單位的育嬰留停方案，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瓔：那你希望的是什麼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一個試辦去瞭解現在實務的職場上他們如果這樣推動的話有什麼困難，我們能夠務實去解決……

楊委員瓊瓔：那會不會增加男性育嬰留停的比例？

許部長銘春：也希望提升，對。

楊委員瓊瓔：這個很重要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這很重要，讓父母親能共同育兒。

楊委員瓊瓔：我們直接討論，本席要請教，你剛剛說了你們從 3 月份開始跟相關單位，那目前為止，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勞動部這些會配合你嘛，是不是？會配合試辦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邀請他們。

楊委員瓊瓔：有哪幾個？我們政府有幾個？經濟部、交通部？來！

許部長銘春：經濟部的國營事業有 4 家……

楊委員瓊瓔：來，再來。

許部長銘春：衛福部有 1 個醫院……

楊委員瓊瓔：好，再來，交通部。

許部長銘春：我們勞動部本身……

楊委員瓊瓔：勞動部當然你本身一定要呀。

許部長銘春：交通部還沒回復。

楊委員瓊瓔：所以目前政府部門就是這 3 個嘛，經濟部、衛福部、勞動部。人家怎麼不理你呢？扣掉你自己，剩下 2 個！

許部長銘春：沒有……

楊委員瓊瓔：一個政府試辦，你自己的人都不挺你呀！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初期想說先……也沒有辦法量很大啦，就是讓他們有自願性的願意來參與，然後……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講得這麼保守，我可以給你一個註解，你要試辦這個，你沒有充分去做功課！就誠如剛剛委員在談的，你雞同鴨講！他講的是比例問題，你跟他講的是數量問題，我希望本席待會所問的你不要雞同鴨講的回答，好不好？因為時間很寶貴。

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現在是規劃不少於 5 天的育嬰留職停薪嗎？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如果更短我們也認為更好啦。

楊委員瓊瓔：更短也可以，就是 5 天以下的？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就是一個原則，訂一個基準而已。

楊委員瓊瓔：現在你們也有發函給民間企業，有沒有民間企業願意要加入？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

楊委員瓊瓔：有哪一家？

許部長銘春：現在全部五十幾家，但是私部門不太方便把名單……

楊委員瓊瓔：有五十幾家可以配合你，那本席要請教，如果是這樣的成效，本席認為這表示你們的誘因不夠、你的鼓勵方式不夠。假如我今天是老闆，請教你給我什麼誘因？你要我這麼做，你給我什麼誘因？請做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瓔：請做說明！你的誘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誘因現在還在討論當中。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現在你的誘因是什麼？你已經要試辦了呀！

許部長銘春：對，還在研議當中，因為我們正在爭取大家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還在研議當中？你的誘因是什麼？你告訴我！

許部長銘春：譬如說他可以免除勞保的負擔、健保的負擔，這個都還在，那是不是還有其他誘因，我們 4 月 2 日才找相關的部會做一些討論。

楊委員瓊瓔：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你希望企業也跟你一起，大家來加油，那你要提供什麼樣的鼓勵方式、你的誘因？讓不管是國營事業單位、行政部門以及企業界都可以加入，你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在研議，沒關係，你研議，你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持續在跟相關的……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一個時間點，好不好？你告訴我們時間點。

許部長銘春：應該大概 6 月 1 號之前會把完整的一些誘因、配套……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你在 5 月底以前會告訴社會大眾你的鼓勵、獎勵措施以及誘因是什麼，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瓔：5 月底，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瓔：好，因為你做任何的試辦或政策都是有一定的目標嘛，你的腳程怎麼做嘛。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可以確認一件事情，5 月底以前勞動部會將試辦以日為單位的育嬰留停方案告訴社會大眾，關於政府的獎勵是什麼、誘因是什麼，是不是如此？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拭目以待。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既然你們的目標是希望男性育嬰留停也以日為基準，換句話說，很多人怕說如果留職停薪就回不來了、沒有辦法復職，或者他的職務已經被調整，或者有任何對他不利的方式，讓他復職的條件減低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想盡了一切辦法。但是我們看到日本，日本除了鼓勵女性，女力嘛！他們努力地推動女力，除了鼓勵女性進入職場之外，對男性育嬰留職也非常的重視，所以他們的育嬰假可以分開來申請，就跟你試辦這個日的意思一樣。如果是一個月，當然可能有很多回不來了，所以沒有辦法去落實。因此日本也開始分開來申請，而且他們還放寬育嬰假的申請次數，日本由原先的 2 次到 4 次、由 3 歲到 8 歲。那我們呢？我們有沒有做調整？

許部長銘春：這個未來都會討論，我們現在試辦……

楊委員瓊瓔：不是未來啊，這個日本已經在執行了！部長，我希望我們在這邊討論可以聽到你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你聽我說……

楊委員瓊瓔：不是未來！你的未來是多久？

許部長銘春：我們用試辦的方式，這個試辦……

楊委員瓊瓔：都已經這麼緊張了，你還講未來！所以換句話說，日本目前……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我們要找出一個適合臺灣的模式啦。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全世界各國來比較嘛，請教日本這個方式你有參考嗎？

許部長銘春：不只日本，各國彈性的方式我們都會來參考，做為未來研議的一個……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呢？不是他們不願意請育嬰假，而是不敢請，很多人擔心他請了之後能不能順利地復職，或者是會不會變相地被解聘，影響後續的仕途，這些因素都必須在我們整個配套措施裡頭來討論，對不對？拿世界各國，不管是日本或是其他國家，對於我們有利的，而且是成效好的，可以拿出來作檢討嘛，是不是如此？是不是會朝這樣子的一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我告訴你，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目前只有 51%，女性都很努力在做，為什麼他們的勞動力只有 51%？我特別給你點出一個年齡級距，55 歲到 64 歲的女性一旦當了阿嬤，就業率就會下降，你有沒有發現到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有。

楊委員瓊瓔：有喔！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要照顧啊！

楊委員瓊瓔：照顧誰？

許部長銘春：孫子。

楊委員瓊瓔：照顧孫子，這一點你答對了！也就是 55 到 64 歲的臺灣女性一旦當了阿嬤，就業機率就會下降，下降多少？下降 35%到 38%，所以表示什麼？阿嬤要照顧孫子連帶牽動的，我們法定是 65 歲退休，55 到 64 歲正有經驗，他就離職，所以我們的勞動力會受影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剛剛本席提出，我們的育嬰假現在是 3 歲，有沒有考慮把它延長？日本是延長到 8 歲，將親職假併我們的育嬰假，合併去討論。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都在考量當中。報告委員，這些相關的部分，其實顧老顧小相關的，還有要有哪些配套，包括托嬰、托老，這些都要一起來考量。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我們可能有機會，現在全世界都朝延後的方向嘛！我們可能有機會從 3 歲延後嗎？日本是到 8 歲，有的國家是到 6 歲，我們有機會去延後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作研究。

楊委員瓊瓔：往這個方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嘛？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也深怕，54 歲到 65 歲是最精華的時期，結果他當了阿嬤就離職，這個對臺灣也是很大的一個傷害。

許部長銘春：對，是勞動力的損失啦！

楊委員瓊瓔：對，勞動力的損失。所以我們也希望在親職津貼跟育嬰留職津貼的這個部分可以去合併、去討論，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有一個好的方向，而且將 3 歲延後，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瓔：不管是德國的、歐洲地區的 6 歲，或者是日本的 8 歲，我們朝這個方向去討論，好不好？延後是會確認，對不對？因為我們的家長很關心。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再討論，但我跟委員說，就是往這個方向。

楊委員瓊瓔：往這個方向喔？

許部長銘春：往這個方向來討論。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4 案，請一併宣讀。

一、

有鑑於勞動部當前所辦理之「增加第 6 日、第 7 日產檢假之薪資補助」及「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之投保薪資補助」二項作業，其財源乃來自 113 年度便將終止的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專案經費規劃。是以，考量自 114 年度起，該二項作業的經濟支持措施，將會在經費上斷炊，復以當前中央政府是否賡續辦理類同之專案計畫，以及勞動部又是否藉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再維持編列相關之經費支出，迄今亦仍讓外界不清不楚，爰提案限期於二周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勞動部 114 年度辦理『增加第 6 日、第 7 日產檢假之薪資補助』及『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之投保薪資補助』作業之經費籌措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王育敏　楊瓊瓔　邱鎮軍

二、

有鑑於勞動部乃規劃於 113 年度藉中央基金預算執行 2,150 萬元經費，藉以辦理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專案內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意願」分工作業。然而，所見勞動部對該專案作業在 112 年度之執行金額便達 2,600 萬元，實凸當前行政量能縮水，及挹注民間資源不增反減之不應該情形，爰要求勞動部限期於二周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檢討說明及擴大辦理是項業務資源之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王育敏　楊瓊瓔　邱鎮軍

三、

有鑑於行政院刻正辦理 107 至 113 年共七年期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專案作業，並按該專案中「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之機關工作分配下，113 年度對勞動部乃責成有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研修之法制作業任務。爰此，考量該法制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並應向外界釋疑今年度的期程安排，特要求限期於二周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勞動部辦理 113 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法制研修作業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楊瓊瓔　　王育敏　　邱鎮軍

四、

國內目前有育嬰留停的規定，民眾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最長可請到 2 年。但每次申請須不少於 6 個月，若有少於 6 個月需求，最短也只能申請 1 個月，並以 2 次為限，育嬰留停津貼也只發 6 個月。

然近年我國出生人口屢創新低，2023 年僅剩 13.5 萬名新生兒，政府亟欲趨緩這樣的趨勢，因此祭出不少育兒補助，但僅僅只靠發錢似乎難見成效，因此政策思考如何讓家長有更多機會，兼顧職場和照顧小孩，才是解決低生育率的根本之道。我國自 91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育嬰留職停薪規定，98 年於就業保險法中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至今多年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未有更進一步的改革，爰此要求，勞動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儘速研擬增加彈性育嬰假，推動可按日或小時申請的「親職假」或稱彈性育嬰假，並放寬請領子女年齡之限制，以實踐職場和家庭內的性別平等。

提案人：黃秀芳　　林月琴　　王正旭

主席：請問第一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案的部分剛剛有跟委員辦公室那邊溝通，可不可以改成三週內？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好，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二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謝司長倩蒨：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關心企托的部分，我們也非常重視，在 113 年度就安基金有編列 2,902 萬，但是因為跟少子女化對策的版本內容有一些不一樣的情形，所以我們是不是做一些文字修正？我來唸一下，可以嗎？

陳委員菁徽：可以，請您唸我們修正完畢的新版文字。

謝司長倩蒨：好，臨時提案第二案修正為：有鑑於勞動部乃規劃於 113 年度藉就安基金預算執行 2,902 萬元經費，藉以辦理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專案內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意願」分工作業。惟根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12 年 8 月修訂版本內容顯示，該作業之預算數僅編列 2,150 萬元，爰要求勞動部限期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未來精進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業務資源之規劃報告，並與教育部檢討改進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與預算實際編列不一致情形。以上。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好，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謝司長倩蒨：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案。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第三案剛剛跟委員辦公室這邊溝通，同意改成三週。

陳委員菁徽：是。

主席：請問委員？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同意喔，好，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四案。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這個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適用的部分包括軍公教，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這邊的要求研擬單位裡面，在勞動部後面增加教育部和國防部兩個單位？

主席：好，同意，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黃司長維琛：謝謝委員。

主席：4 案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49 分）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希望這次不會是這一、兩個月內最後一次跟你詢答，但是女性的勞動部部長，無論您在位的時間有多久，我還是希望過去我們長期關注的某一些議題，包括產假的延長、育嬰留職停薪，都應該留下一些東西，我相信你跟我應該都有同感。今天召委排這個議題特別好，特別是前兩天、上一週也是 4 月 4 號兒童節，我們都非常清楚知道父母扮演的角色在兒童的成長過程當中是不一樣的，包括有數據研究顯示，爸爸的陪伴對孩子控制自己的情緒、衝動，還有認知、學習能力方面都有幫助，這是爸爸的角色；媽媽的更不用講，我想我們大家都非常清楚。

好，我看到你的書面報告中幾個數據，在 110 年 7 月、到 113 年 2 月止，你的書面報告提到我們育嬰留職停薪好像成果、成效還不錯，男性 110 年是 19.70%，111 年增加到 25.25%，女性則略為減少一些。其實最主要的幾個原因是 111 跟 112 年我們有提出兩個還不錯的政策，就是我們把育嬰留職停薪從每次至少 6 個月放寬到 30 天；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經濟支持，薪資替代率可達到八成，這兩個對於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確實有幫助。但是部長，它就停留在這邊了，你知道我要說什麼嘛！這個數據你滿不滿意？我不滿意，因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女性還是占 74%，男性還是只有 25%。我相信你看到我們在講女性在勞動力上，都覺得男性跟女性應該是平等的，顯然我們還是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們後面還有什麼政策工具要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也是想說如何更彈性，尤其男性的話，其實要他……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時間不多，你直接跟我說你有什麼政策工具。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是大概會讓育嬰留停更彈性，可能日數我們再把它縮短……

李委員彥秀：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現在先用試辦原則，先試試看……

李委員彥秀：但是……

許部長銘春：如果說看看整個……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看，家裡有 3 歲以下的孩子，男性受訪者裡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大概只有不到 10%，女性有將近 52%，所以在職場上那個刻板的觀念，男性都認為他是主要家庭經濟支持，應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還是媽媽，我覺得我們要努力的空間還是很大，所以你到底後面要怎麼處理？你還有什麼政策工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就是我剛剛講的，未來當然男主外女主內這種觀念，在性別平等的部分，我們應該讓男性也願意共同來參與育兒……

李委員彥秀：那你的工具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工具第一個當然就是我們如何在育嬰留停上更有彈性，讓男性更願意來使用；然後再來就是經濟上誘因的支持，現在已經提高到八成，當然也有人說是不是要再提高，雖說這會牽涉到財源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這個都應該來討論。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在這個位置上也 6 年的時間，我覺得我們經歷過很多努力，也有很多事情我知道有一定的困難度跟挑戰，但是越挑戰，我們越要努力去做，特別是你是女性的勞動部部長，在這一塊我覺得我們要留下一些東西，不管你 520 之後還在不在這個位置上，我覺得階段性的任務我們要完成。

許部長銘春：我想業務單位都很清楚整個未來大家的期待，還有在這種少子化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讓這個職場更友善，我想我們會持續……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不知道 520 之後你還在不在，但是男性跟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我覺得要達到一定的目標，真的懸殊還是太大，我是不滿意，我相信你也不滿意，但我不知道你的政策工具是什麼，我需要你給具體的答復。

許部長銘春：好。

李委員彥秀：第二，我跟林淑芬委員有提出來，就是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我們現在都是以 30 天為單位，有很多民間團體在陳情，希望以小時為單位，我為什麼這麼說？有時候颱風來了，國小不要去上課，那勞工要上班啊！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有時候用小時來計，育嬰留職停薪的彈性會更多、會更好。我們現在是 30 天嘛！所以也有很多民間團體說希望以小時為單位來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可以讓男性也有更多的誘因去處理，不是說家裡突然有事每次都要媽媽請假，男性也可以去請假，請個半天帶孩子去看病也很好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育嬰留停的津貼，牽涉到津貼的問題，如果用小時可能在核付上會比較麻煩一點。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覺得這都是技術性的問題啊！

許部長銘春：對，還有包括人力的運用……

李委員彥秀：我們希望讓女性能夠留在職場上，在職場上男女的平等是一樣的，我覺得我們要去克服這些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沒關係，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有做一些世界各國的研究，我們會再來做研議。

李委員彥秀：對，因為你現在在經濟部跟交通部有試辦計畫，但是試辦要試辦多久？你不能一直試辦下去……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到年底而已。

李委員彥秀：你剛剛回答楊瓊瓔委員說……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到年底，這個試辦計畫到年底而已。

李委員彥秀：到年底，那你就要調整，你就要開始……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是看實務上的問題在哪裡……

李委員彥秀：那以後有沒有機會用小時來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就是說到底要日還是到小時，這個我們一方面試辦看整個……當然現在試辦是用日啦！但是不是要到小時……

李委員彥秀：不然就半天嘛！因為看個病最起碼排個隊也要 2、3 個小時，半天嘛！

許部長銘春：半日、4 小時……

李委員彥秀：4 小時，我覺得那個都可以思考，因為你也是媽媽……

許部長銘春：對，我覺得就是我們看如何兼顧，讓企業在人力的調配上，譬如它找替代人力好找啦！有時候只有 1 個小時，它可能……

李委員彥秀：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很多人都不敢生啦！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塊我們想辦法。

許部長銘春：現在就是說我們會去瞭解，研議一套適合臺灣的制度，讓大家願意去生養，然後讓職場這些人力的運用也不會……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覺得還是要努力，我們現在已經少子女化，在全世界已經倒數了，所以不要說適應臺灣的狀況，我們要想辦法跟上國際潮流，一直說要適應臺灣的狀況，我們現在就已經是倒數，我不知道還要怎麼適應，所以這個還是要努力。剛剛包括楊瓊瓔委員提的 0 到 6 歲，要不要放寬到 0 到 7、8 歲，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都是一個方向。

李委員彥秀：然後育嬰留職停薪以小時或半天來計算，我希望這兩塊趕快去研議，好不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57 分）好，謝謝主席。部長，給你喝一口水，辛苦了。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辛苦了。我們快速跟部長討論關於育嬰留停的部分，剛剛好像也有委員提到關於 0 到 6 歲的部分，我想要再一次的表明，其實這個 0 到 6 歲，我覺得大家的想像跟訴求應

該非常非常清楚，有時候是班上一有腸病毒就要休息，而且全班一起休息；或者是家裡有兩個小孩輪流生病，不管照顧的人是父親還是母親，其實也需要輪流休息。

甚至其實最近一期臺灣很重要的親子天下期刊，他們也發現在疫情過後這兩三年，所謂的小烏龜寶寶越來越多，早療的需求越來越多，那我們知道一旦遇到有早療的需求，其實爸爸媽媽請假那個天數就非常的複雜跟難以確定，主要是因為要預約復健治療的時間，還要預約掛號的時間，甚至大家也知道早療目前是卡關，這個我們後續再討論。也就是說為什麼我們希望跟部長討論有沒有什麼樣的誘因跟方法，或者是勞動部這邊怎麼跟企業去討論，目前只能用 0 到 3 嘛！那用 0 到 6 的好意，我覺得就是我剛剛講的這些訴求的可能性，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許部長銘春：我想就是放寬這個方向，我覺得是可以來做研議，也確實在我們的瞭解，職場上的父母親真的是有這方面非常迫切的需求，所以這部分我會請業務單位來做一些討論，但是當然放寬之後，有一些津貼就是會增加啦！

陳委員培瑜：對，沒錯、沒錯。

許部長銘春：財源的部分，我們如果光以就保的經費是不夠……

陳委員培瑜：確實是不夠的。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可能院這邊要看看用公務預算，我們要去做一些跨部會的協商……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這個……

許部長銘春：政策方向如果是這樣定，那財源上的支持怎麼樣，這個都是要全面更周延的來討論啦！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今天一整個聽下來應該跨黨派的委員都會支持啦！如果只是預算的部分。可是我覺得是勞動部這邊如何願意，就如同部長之前說過，其實臺灣有非常多中小企業，他們可能在面臨這個議題，他們心也想要這樣做，可是資源的部分或者是人力怎麼安排上班的部分，確實我相信也需要非常多勞動部積極的協助。

許部長銘春：因為其實今天經濟部、國發會也都在，他們大概也都……

陳委員培瑜：是，他們應該都聽到了啦！

許部長銘春：他們也都有反映企業界一些憂慮的地方，的確人力的運用是他們最擔心的……

陳委員培瑜：最大的困境，我們都知道。

許部長銘春：尤其我們的中小企業大概占了 97%，這 97%裡面 5 人以下占了 80%，所以這個部分包括未來就業的媒合如何來協助，甚至是不是有一些減稅的誘因等等，都還要具體的討論，而且有些東西不是勞動部就可以決定的。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可以把一些意見蒐集以後，點出一些可能的方向，請各部會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看看要怎麼解決問題。

陳委員培瑜：甚至是提供更多的誘因給企業方，因為我自己以前開過書店，也是 5 人以下，我只有兩個正職員工，如果其中一個有育嬰留職停薪的需求，我當然就會有人力撥補上的困境。所以

有誘因很重要，然後我們國家整個勞動部在設計相關制度跟企業對話的時候，有把這件事情放進心裡，我覺得這也很重要。就如同之前我在上次的質詢中有跟部長討論到關於彈性工時的部分，我們說可以從國營事業先開始，那個時候部長也說會積極的討論，所以我覺得就是把這件事情往後延伸，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最後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再談另外一個可能比較少提到的困境，其實有非常多未滿 20 歲的年輕爸爸媽媽，他們在生了小孩之後，從衛福部的角度來看，雖然有所謂的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計畫，會有社工把這些年輕爸爸媽媽跟他們的小孩所需要的照顧列為所謂社工個案管理，一旦列入所謂的個案管理，才會有地方就業、職訓單位提供就業資源，這個部分我想勞動部應該是清楚的，這個是衛福部的部分。

可是我們來看勞動部的部分，當這些年輕的爸爸媽媽，他們跑來上勞動部主辦的 15 到 29 歲職涯諮詢，或是青年職訓專班的時候，或者是勞動部針對 15 到 19 歲，沒有升學、沒有就業的弱勢青少年職涯準備計畫，這些都有，我們都看到了，可是一旦這些人，他們是所謂年輕爸爸媽媽、小爸爸小媽媽，他們其實沒有相關育兒資源的補助。我舉一個例子，當他們去參加職訓的課程，在就訓期間，他們的寶寶誰要來照顧？我們發現目前桃園市政府有相關的臨時托育補助，或者是友善育兒的托育補助，也就是說，年輕的爸爸媽去上勞動部或是職訓局所開的職訓課程，但是他們的小孩相關的托育補助，是由勞動部來承擔，來協助他們的，不知道這個部分部長你有什麼看法？有沒有機會從勞動部的角度來推辦，跟各縣市政府討論如何來試辦相關的育兒協助？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業務單位來評估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評估看看的意思是？請再積極一點，不管是幾歲的人生了小孩，他們在參加職訓的課程時，都會有需要托兒、托育的補助。

許部長銘春：我們 5 個分署現在都有教保中心，如果他來參訓的話，其實可以使用我們教保中心的資源。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也稍微有一點保留，這個我們會再跟部長討論，到底這個教保中心的資源是不是真的有照顧到我剛剛說的這些去上勞動部主辦的職訓課程的年輕小爸爸小媽媽，好不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們辦公室之後再跟勞動部來開會。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再請相關人員來研議看看。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延續著上一次質詢的主題，因為蔡總統 8 年的任期要到了，8 年的時間要到

了，對於他在 2016 年所提出的勞工政策六大保證，我們必須要做一個有系統的回顧。上一次請教你的主題是薪資要增加的主張，今天延續著這個主題，我們從工時要減少、第二個主題開始進行處理。我相信過去這十年，臺灣成為過勞之島，這樣子一個名稱，這樣子一個口號反映出來的並不僅僅是勞工團體的訴求，而是臺灣的勞工，特別是我們的年輕人他們所面臨的困境。針對蔡總統所提出來的工時要減少這一項政見、這個給勞工朋友的承諾，過去這 8 年以來，部長你認為實施的成效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記得那時候勞基法修法的時候，關於加班的工資……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不是在跟你討論加班的工資，臺灣目前的狀況是，針對因為薪資過低，所以你要用比較長的工時才能夠賺多一點錢，生活才過得下去，所以我就一樣一樣盤點，上一次我們處理完了薪資要增加，有增加、沒有增加、實際上面是不是處於一個薪資凍漲的狀態，我想每一個勞工心裡面都有一把尺。我今天請教你的是第二個主題，工時要減少，過去這 8 年，你覺得蔡總統表現得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想總統對這個部分一直都很重視……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講的是實際的效果，你不用跟我講他很重視，他對社會宣示就一定是很重視的，現在我請教的是你實際的效果啊！

許部長銘春：蔡總統上任之後，我們的工時是有比以前減少。比如說我們 104 年的時候，那時候每年的平均……

黃委員國昌：來，我直接給你看數字啦！2016 年的時候是 2,035，過去這 8 年，可能我的 data 還沒有看到 2023 年的數字，即使到 2021、2022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還有疫情喔！都還是維持在每年 2,000 個小時以上的高檔，對於這樣子的表現，部長覺得滿不滿意？

許部長銘春：這個工時應該是有加上加班工時的部分，因為加班……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對於這樣的表現，你滿不滿意？這個統計、這些數字都不是我掰的，這是勞動部 2022 國際勞動統計，是你們官方的統計，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對於這樣的表現，部長覺得滿不滿意？總統有沒有履行他的政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法定加班工時是 40，現在看起來包括加班大概是 41.3，其實應該是還好啦！比起……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對於這樣子的表現，你是滿意的？

許部長銘春：比起韓國的 43.2、日本的 42.75，其實我們臺灣是……

黃委員國昌：比韓國、比日本都來得好？

好，我們來看一看血汗工時排名，臺灣年年上榜，2022 年有沒有進步？有啊！從第 4 名、第 5 名進步到第 6 名，終於被智利給超越了，整個亞洲國家裡面，比我們長的只有新加坡，其他都是什麼國家？哥倫比亞、墨西哥、哥斯大黎加、智利，這樣的表現部長滿意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其他國家多半都是部分工時，臺灣是全時比較多，我是說如果單以全時的工作者來講，我們的工時是比他們……

黃委員國昌：以臺灣的狀況來講，臺灣就業市場的狀態是怎麼樣？你就從臺灣自己本身的表現來看

，我現在給你看的是從 2016 年到 2022 年有 data 的階段，我剛剛一直在請教你一個問題，你一直在迴避，不敢正面回答，對於蔡總統執政到目前為止，他在 2016 年所提出來的政見，工時要減少的表現，你覺得滿不滿意？這個問題有這麼難回答嗎？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蔡總統上任後確實有把工時減少。

黃委員國昌：去年五一之前，勞工團體是怎麼講的，部長可以回去複習一下，低薪、過勞一樣是臺灣勞動市場的代名詞，以縮減的幅度來講，我也不曉得你滿不滿意。

我們來看一下工時縮減的幅度，剛剛你要比南韓、比日本，我從 2016 年當作 baseline，2022 年縮減的幅度，臺灣是最低的，我們不僅工時比人家長，現在要講縮減的幅度，從 2016 到 2022 年，有沒有進步？有進步！進步了 1.3%，你要不要看一下南韓跟日本的數字？一個是 6.3，一個是 5.6，這麼基本的問題，部長，可能在你的位置上，回答起來很尷尬，還是不敢講真心話，關於這個數字，臺灣勞工實際的生活，每個勞工實際的感受，恐怕不是你站在這邊，想要幫蔡英文總統文過飾非就可以混得過去的。

第三點，臺灣有薪假現在只有十九天，敬陪末座。部長，你覺得臺灣的有薪假有沒有再提升的可能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還要討論？520 新內閣就要上來……

許部長銘春：業務單位會把這個問題當作……

黃委員國昌：都過了八年，你現在跟大家講的 solution 是你要討論？要討論什麼？現實的數字就擺在那裡，一樣是低薪過勞！2016 年跟勞工朋友講的承諾，到 2024 年該是拿來檢驗的時候吧？檢驗出來的結果就是不堪檢驗，一樣是低薪過勞，這是勞工團體講的，客觀的數字也符合他們所提出來的聲音！今天你作為勞動部部長，我只希望你能夠很誠懇、很誠實地面對現在的問題，看看過去這八年為什麼沒有成功？哪裡做不好？最起碼可以給新政府一些誠懇的建議，而不是像你今天的態度，連面對問題的勇氣都沒有，遑論解決問題！部長，你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勞工當然有這個希望，不管在工資、工時上，都希望能夠有更好的勞動條件，這個部分我想是政府應該……

黃委員國昌：我的原則很簡單……

許部長銘春：要努力啦！

黃委員國昌：政治人物要選票，所以跟廣大的勞工朋友做出了承諾！當你要卸任的時候，你的承諾有沒有 deliver？這就是大家要檢驗的！難不成你幹了八年不可以拿出來檢驗嗎？今天是第 2part，六大承諾的第 2part，下次見到部長，我們進行第 3part 的檢驗，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發言。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我先作以下宣告：中午不休息，待全部登記委員質詢結束再休息。

現在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12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早安，先謝謝召委安排今天這個非常重要的主題。之前我跟部長質詢時就有提案，針對你們目前試辦的彈性育嬰假，我認為用意很好，可是配套不夠，所以應該要多向民團諮詢。後來我有聽到民團講有被諮詢，也希望能有更好的方案。但除了彈性育嬰假之外，還有什麼是該做的？所以我今天提出兩大問題與兩項育嬰假的改革建議。

部長有沒有看過 2019 年聯合國關於臺灣低生育率原因報告？或者有沒有人跟你簡述過？

許部長銘春：有。

范委員雲：有？那你應該知道根據聯合國的研究結果，臺灣低生育率原因在於育兒與家務強烈性別分工不均。就這部分來說，臺灣其實是相對進步的立法，因為我們當時是參照北歐的作法，讓不同的家長來請。從左邊的線可以看到，臺灣女性二十五歲到二十九歲有九成在職場，之後隨著年齡急速下降，比日本和南韓可怕！這代表相對於日本跟南韓，我們有很多女性隨著年齡關係，會因為照顧工作而被迫離開職場，之後當變成阿嬤的時候，還要幫忙照顧孫子女，這是我國女性遇到的問題。

從育嬰留停津貼的男女請領人數來看，100 年到 111 年男性請領人數都低於兩成，但到了 111 年後端曲線起來了，這是因為我們改變，至於為什麼改變，我想部長應該知道。

許部長銘春：對。

范委員雲：就是當給的錢增加到八成時，男性請領比例就突破了兩成，請領人數增加四萬人，成長了近五成！這表示男性不是不願意請育嬰假，而是他薪水平均可能比女性高、比媽媽高，所以相衡之下，如果給的錢提高了，他就有動力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數字。我在這邊跟您訴求，這是我自己也有參與的，也是賴副總統的政見之一，部長有看到吧？

許部長銘春：有。

范委員雲：雙就業雙照顧的第一個政見就是：為落實性別平等，共同分攤育兒責任；若雙親都將領有育嬰津貼之育嬰假請滿，可以再多請一個月津貼。這個政見並非臺灣賴副總統獨創，而是北歐發現這樣的制度有助於雙親都來請，特別有助於爸爸來請，因為會多一個假。部長，您本人支持這個方向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支持的，我覺得這對照顧幼兒的雙親來說是一種鼓勵跟獎勵，且多一個月還好。

范委員雲：部長既然支持的話，我想我們不用等賴副總統上任，您現在其實就可以規劃，這是我今天第一個想問的。

現在我還想問的是，我們都看到育嬰留停的薪資替代率很重要，當你漲到八成的時候，平均薪資相對比較高的爸爸就會來領。但現在投保薪資天花板為 45,800，反而是在變相懲罰月薪較高的人！因為月薪較高的人最多只能領到 36,640，等於他如果申請的話收入會大跳水，也影響到這群人申請育嬰留停的意願。不知部長對這有什麼看法？有沒有機會改善？我想不管薪資高

低，都應該讓他們有一樣的機會來請育嬰……

許部長銘春：因為打開天花板會牽涉到勞保財務問題。委員講的這一題我瞭解，但因為我們是比照勞保，如果打開的話，勞保財務馬上會受很大影響，所以這個連動比較大。我覺得未來如果勞保財務有改善的話，這部分才能夠來思考……

范委員雲：當然。我記得之前也有委員提出照顧基金的附帶決議，如果部長記得的話。鑑於我們生育率這麼低，不管財源是什麼，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改革，也希望部長能花更多心力，不管是找學者或者研議都行。因為育嬰留停的薪資替代率低，等於會讓大家不敢離開職場。

最後我提兩個訴求：第一，請部長是不是可以研議提升育嬰留停津貼的比例到九成或全薪？我們生育率這麼低，至少從國際上、聯合國的相關研究來看，這會是一個重要的方法。第二，針對薪資超過月投保薪資上限的勞工，是不是能夠提出實質薪資替代率的配套措施？我們知道財源會是一個問題，可是跟生育率比起來，我想如何解決財源問題應該是部長要努力的。這兩個訴求跟今天的主題非常相關，部長是不是可以研議？我只有請你研議喔！

許部長銘春：好。

范委員雲：再不研議的話，我想勞動部就失職了，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們來研議一下。

范委員雲：多久可以研議出來，給本席跟衛環委員會一個報告？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好不好？

范委員雲：一個月？好，謝謝部長。加油。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2 時 19 分）我們有請勞動部。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今天想跟部長請教有關放寬育嬰留停試辦計畫的狀況。之前是說在 4 月 1 日前可以提出申請，我想知道目前報名的企業有幾家？

許部長銘春：一共六十三家。

張委員雅琳：一共多少？

許部長銘春：六十三家。

張委員雅琳：六十三家？其中中小型企業有幾家？

許部長銘春：五十幾家……中小企業？私人企業是五十三家……

張委員雅琳：五十三家？但是……

許部長銘春：至於企業規模……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我想這部分……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企業規模都會比較大一點，因為在人力的運用上……

張委員雅琳：對，我想要講的就是，現在來申請的可能比較多是比較大型的企業，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中小企業呢？畢竟，從數據上面你可以看到，中小企業占我們臺灣整體的就業人口數，相對來說是比較多的，有到七成五，所以如果報名的都是大型企業，其實沒有反映出我們真實的就業市場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中小企業當然它主要就是人力的運用上會發生困難，這部分未來我們會在試辦原則裡面，包括說如何優先媒合，包括我們發展署的就業媒合、臺灣就業通等等的資源，會來協助優先幫他們媒合。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想只有臺灣就業通可能也還不夠，畢竟想在上面媒合工作的人還是相對比較少，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再有更積極的一些作法？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

張委員雅琳：那這個東西沒關係，我們可以再繼續來討論，但是我希望可不可以 3 天之後給我一些現在參與的企業名單？

許部長銘春：參與名單，委員，不好意思，因為牽涉到私人企業事業單位的意願問題，是不是……

張委員雅琳：好，那沒關係，就給我……

許部長銘春：公部門的沒有問題，私人企業……

張委員雅琳：僱員人數好了，僱員人數。

許部長銘春：僱員人數？

張委員雅琳：對，就是大概中小型企業的幾家，大型企業的幾家。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因為企業報名之後，我們如果要確認他的人數，還要再做一番聯繫。

張委員雅琳：那大概多久的時間呢？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還要跟這些私人企業開座談會做一些說明，是不是容許我們座談會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張委員雅琳：那大概是什麼時候？半個月、兩個禮拜？一個月？

許部長銘春：半個月後吧？

張委員雅琳：好。

許部長銘春：月底前好了，今天 4 月 8 號，月底前好了。

張委員雅琳：好，沒問題，可以。

再下一個我想問一下，我們法律規定的兒童是到幾歲呢？

許部長銘春：18。兒童喔？12，12，12 啦！

張委員雅琳：法律的規定兒少權法是 12，聯合國是 18 沒有錯。再來就是幼兒呢？我們的幼兒是幾歲？我們幼兒規定的年齡是到幾歲？

許部長銘春：幼兒是 3……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我們看一下幼教法是到 6 歲，2 歲到 6 歲之前，這是幼兒的定義。但我們現在性別平等法第十六條裡面的定義，就是說受僱者申請育嬰留停是在幼兒 3 歲以前，為什

麼會定義一個 3 歲呢？部長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可能那時候是考慮到幼托的一些機制吧？

張委員雅琳：當時，沒錯，91 年的時候是講說我們的幼托機制未臻完善，所以是定到 3 歲，但是我想我們在小朋友 3 歲之後送去幼托，難道家長就沒有照顧的需求了嗎？我們可以看到，譬如腸病毒，每次到夏天這個時間都是腸病毒好發的高峰期，冬天則有流感，現在各縣市是有訂定要停課 4 到 7 天，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到底家長要怎麼照顧小孩呢？6 歲以上，這是小學的部分喔。

許部長銘春：現在有家庭照顧假、事假等等……

張委員雅琳：對，我們有家庭照顧假，沒有錯，但是我們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例非常的低，男性只有 2.1%，女性只有 5.5%，它為什麼不好用？為什麼請假的人這麼少？重點就是它不支薪嘛！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它沒有給薪。

張委員雅琳：對，它沒有給薪。我們再來看，這也是衛福部自己的一個調查，衛福部的調查說我們有非常高比例的女性，都是因為照顧孩童離職的。我們今天一直在講女性的就業人口，希望女性勞動力不要下跌，不要因為照顧家庭而離開職場，可是我們現在種種的不利因素，都讓女性必須為了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而離開職場，所以，我們的家庭照顧假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再做一些修正，讓它可以支薪，也讓它可以延長到 12 歲之前？因為以現在的需求，現行法規對育兒家長的支持就是不夠，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去調整、研議放寬到 12 歲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研議。

張委員雅琳：好，那這個部分除了放寬到 12 歲之外，還有就是家庭照顧假支薪的部分，因為目前新聞已經有講，公務人員有，可是勞工一直都沒有，明明我們最大的就業人口就在勞工市場，那這一塊是不是也可以一併……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當然就牽涉到財源，財源怎麼解決，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可能要跨部會討論。

張委員雅琳：這部分我們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更進一步的研議結果呢？討論的結果。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委員，因為這個問題涉及的當然不只是財源，還包括人力的調配等等，我們認為可能讓我們再跟相關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做一些討論，然後再來看看，推動的時程我們沒有設限，就是如果討論大家都有支持，我們當然可以很快來處理，但是有這個共識之後，還要再跟跨部會這邊，因為財源的部分要怎麼解決，必須院的層級來……

張委員雅琳：好，那這樣子好不好，我們還是持續來追蹤，大概三個月之後我們再來追蹤一下這個進度，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條平司黃司長。

主席：請黃司長。

黃司長維琛：委員好。

陳委員瑩：司長好。記得上次本席請教您性別平等的問題，所以今天我也要再繼續請教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首先我要請教的是，育嬰留停的依據是不是放在性別平等工作法裡面？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是。

陳委員瑩：好。育嬰留停的申請比例如果有性別差異的話，是不是就出現了性別不平等的問題？

黃司長維琛：育嬰留停這部分的話，它的性別比例差異可能代表家庭裡面分工的一些協調，我們是希望能夠讓男性的參與比例更高。

陳委員瑩：我的問題很簡單，簡單問，你就簡單回答。

黃司長維琛：是。

陳委員瑩：所以，司長，今天專報的題目是如何增加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你以男性司長的身分，是不是支持應該增加男性的比例？

黃司長維琛：我支持。

陳委員瑩：好。司長，增加男性申請育嬰留停的比例，我要請教一下，這裡的「增加」是男性跟女性比呢？還是男性自己跟自己比？還是男性未來跟過去比？

黃司長維琛：都要。

陳委員瑩：都要比，好。那我們再看一下簡報，上面是勞動部的新聞稿，事實上 111 年 1 月開放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時候，就已經不涉及任何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了，對一個家庭而言，他們要考慮的是兩個通通不領，或者是一個領，還是兩個都領。我不知道的是，司長，你有沒有自己帶小孩的經驗呢？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我有 3 個小孩。

陳委員瑩：那你應該經驗豐富。帶小孩跟去上班，我們都是過來人，我也知道非常辛苦，我也曾經帶小孩子來立法院質詢過，但是陪著小孩的成長，其實它應該是說更有幸福感，也有成就感，也非常的快樂，所以，如果在收入減損的幅度不大的時候，我想所有的父母都應該會選擇留職在家照顧小孩子才對。

其實我看到安研所有一份研究報告寫得非常好，這個報告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者職涯變化之探討」，我稍微念一下其中的重點：就勞保投保薪資級距觀察，呈現兩極化分配以及投保薪資級距集中於兩端的族群比重相對較高。這份研究報告，大家有空可以去看一下，蠻值得參考的。

按照現行的規定，我們有月投保薪資 6 成的補助加上 2 成的津貼，參考主計總處 112 年全年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為 817 萬 8,000 人，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的平均如果以 5 萬 8,545 元來看，而且是以最高勞保級距的 4 萬 5,800 元來計算，每申請一件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就代表他每月的家庭收入實際上減少了 2 萬 2,000 元，而且換算起來，實際收入越高，減少的就越多。所以一般收入有限的家庭正常來講就一定是由薪資比較低的那一方優先考慮申請育嬰留停的津貼，這樣對於整個家庭的財務衝擊會比較小一點。所以這個問題的癥結點是在於家庭收入較低的一方經統計看起來似乎女性的比例比較高，所以勞動部應該思考的問題是如何提升女性的薪資水平，而不是只去思考如何提升男性育嬰留停的比例。我們參考這整個統計數據，其實它是一個經濟

的問題，而並非絕對是一個性別差異的問題。

司長，你有沒有想過？如果我們勞工朋友的家庭每生一位孩子，父母親同時申請育嬰留停津貼，就代表我們國家減少一個勞工人年的勞動力，以 112 年為例，我們臺灣有 13.5 萬名新生兒，如果父母雙方通通一起來使用育嬰留停津貼的話，代表我們減少 13.5 萬個勞工人年的勞動力，這個部分的缺工有沒有可能需要以外籍勞工來補充？會不會增加外籍勞工的人數？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如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可以進用部分定期契約的替代人力，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的發展署那邊會全力先找找看國內有沒有願意來做的人。

陳委員瑩：好，那我們繼續看一下。基本上，本席當然舉雙手雙腳贊成，就是我們的育嬰假越多越好，但是要有完善的配套，剛剛也有講了，它可能造成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所以我們就今天這個專報的題目來看，在男性、女性的權益相同的時候，我們如果要增加單一性別的申請比例，等於可能造成一個家庭總收入的減少，1 個人 2 萬 2,000 元，2 個人就 4 萬 4,000 元，那半年加起來就是 26 萬 4,000 元，有哪一個年輕的勞工家庭承受得了？很難嘛！

黃司長維琛：是。

陳委員瑩：而且大家都請假了，外籍勞工補充人力的需求會增加，所以我要請教司長，你要如何增加男性申請育嬰假的比例呢？

黃司長維琛：對這個部分大家有在討論讓他在彈性更高一點的情況下，就是說我們這次在試辦，看 30 天有沒有機會在某一個程度上再下降一點，那他可能彈性申請運用的機率就會再高一點。

陳委員瑩：好，那我再來算給你聽，我們 113 年的同酬日是 2 月 23 日，男女雙方還有 54 天的薪資差異，那你們有沒有針對女力提升補助短期專業訓練課程的費用？有沒有這個？

黃司長維琛：這個訓練的部分在我們發展署那邊有努力。

陳委員瑩：我就知道你會講發展署，完全在我的預料之內。好，你有去比較大型事業單位男女性別勞工投保薪資的變化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嗎？有沒有？

黃司長維琛：大型事業單位的平均投保薪資當然會比較高一點。

陳委員瑩：你就想一想你有沒有做啦！

黃司長維琛：我們沒有去直接……

陳委員瑩：或者你覺得那是誰的……

黃司長維琛：但是它確實是會比較高一點。

陳委員瑩：你不要犯了職安署署長過去的毛病，簡單問，簡單回答。

黃司長維琛：是。

陳委員瑩：再來，你們有沒有真的去找性別不平等造成勞工權益損失的證據然後對外說明？你想一想有沒有？其實我根本就不用問下一題，因為你已經透露出預測到我要問的問題，我下一個要問的是你該不會認為以上的問題都和你的業務無關吧？你已經點名別的署了！

黃司長維琛：我們這邊的話就是包括這個性別平等的部分一定會一起去解決，它不是一個單一點。

陳委員瑩：好啦！我比較擔心你只會提醒勞資雙方不要發生職場性騷擾，然後認為這樣就代表你們性平做得好。

黃司長維琛：不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瑩：最好是像你說的這樣，你也不要想說那個全部都是別人的工作。

好，本席順帶提醒一下，勞動部現在有兩個單位執掌的法律名稱變了，或許是因為執行得不好，那整部法律的名稱、內容都更改了，但還是沿用原主管機關的名稱，像性平法已經變成性工法了，但是你們還是叫條平司，另外就是職安署，現在職保法都已經沒有了，業務也轉到勞保局，可是你們還有一個職保組，這樣會不會有一點名不正言不順，還是說要不要裁撤？我想我就丟出這些問題，讓你們各位主管還有首長去思考一下。

最後，本席要再一次謝謝、也要肯定許銘春部長非常傑出的領導，因為在我們這一次準備質詢時我才發現一件事情，其實今天很多委員也提了，但是大家都沒有提到後面，我要講一下。忽然大家的耳朵都豎起來。在 110 年提高育嬰假 2 成的補助，還有在 111 年父母雙方同時都可以領，這個真的是許部長很重要的政績，要給她掌聲鼓勵。各位同仁，你們拍手可以拍大聲一點。再來是性工法的修訂跟災保法的訂定，尤其是災保法，是在本席擔任召委時與許部長一起，我們當時的那段過程還有很多委員的參與，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突破了 15 年以來各界的疑慮並順利完成，所以非常的不容易。在災保法實施之後，部長更是兼任這個法人的董事長，她凡事親力親為，雖然做兩份工作卻只領一份薪水而已。我相信許部長的身影會一直留在勞動部每一位同仁的心裡還有我的心裡。我也提醒勞動部的官員們，以後推動法案可能就不見得有這麼容易，那我們大家還是要繼續努力。以上跟大家共勉之，謝謝。

黃司長維琛：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38 分）好，謝謝主席，慎重歡迎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你一樣也會留在我心中。

許部長銘春：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們要試辦彈性的育嬰留職停薪，就是要在 5 月 1 日來試辦到 12 月底。

許部長銘春：施行期間可能會延後，因為有相關的配套等等，我們認為需要再徵詢大家的意見，所以大概會延後一些。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要延後一些？現在到 12 月底才只剩下 8 個月。

許部長銘春：因為意見的蒐集需要一些時間，委員有很多的指教，我也認為有道理。

劉委員建國：是因為今天質詢之後？

許部長銘春：沒有，在上一次我們公布那個原則以後，很多委員認為應該要讓整個原則更有誘因，然後讓大家更好使用，願意自動性的來幫忙。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要延到什麼時候？原本是 5 月 1 日，沒有錯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想可能會延後 1 個月。

劉委員建國：就是可能 6 月 1 日，如果到 12 月底就剩下 7 個月，應該這麼說嘛！

許部長銘春：因為試辦期間也不要太長啦！我們其實就是看……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公文是在 3 月 15 日就發給各公私單位，來邀請嘛！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是調查意願。

劉委員建國：歡迎大家來參加，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歡迎大家。

劉委員建國：報名截止日是 4 月 1 號，有改嗎？你要延後，有再改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陸陸續續還會再收，我們到 4 月 1 號收到的是 63 家，可能後續還會陸續收到。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們原本截止日就是 4 月 1 號嗎？有沒有再延後截止日？如果沒有延後就是 63 家。你要延後到什麼時候？你們現在延後試辦計畫，截止日要不要延後？

許部長銘春：可以，這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要延到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我們大概就是到這個月底吧？本來是 4 月 1 號，我們就延到 4 月底。

劉委員建國：所以馬上決定了？

許部長銘春：對。原則就是業務單位如果作業可以，我們就……

劉委員建國：不是，因為如果照原有的 4 月 1 號報名截止日是 63 家，我覺得這樣你會採取的……

許部長銘春：收到的，可能還有，因為可能有些郵件會比較慢一點。

劉委員建國：有也應該不多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試辦本來就是小規模看看，先務實地瞭解……

劉委員建國：試辦為什麼一定要小規模？如果你的誘因足夠，就像你們的報告裡面寫了很多「歡迎」，對不對？你們這麼歡迎，大家都踴躍參加……

許部長銘春：當然越多越好。

劉委員建國：你要採取的資料（data）就更多，就更精準。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應該會超過 63 家以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目前掌握到 63 家是公部門居多，還是……

許部長銘春：私部門。

劉委員建國：私部門居多？

許部長銘春：私部門五十幾家。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你們掌握的比例，是公部門居多，還是私部門居多？

許部長銘春：私部門多。

劉委員建國：私部門多過於公部門，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不錯，這樣政策形成之前的試辦計畫就會產生效果，如果是公部門大過於私部門，我

覺得就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如果是私部門大過於公部門，你幹嘛再延後？那就奇怪了，誰跟你們說要延後？

許部長銘春：之前有委員建議，我們再增加誘因或許會讓更多人有意願，我想這個也有道理，所以我們 4 月 2 號才召集……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個很奇怪，我們也是委員，但有時候建議，你們不一定會聽。你們都聽哪幾個委員的？我們瞭解一下。

許部長銘春：沒有，您建議的我也都會聽。

劉委員建國：哪有？

許部長銘春：有道理的我們都會參考。

劉委員建國：也不一定。

許部長銘春：但是因為有些委員……

劉委員建國：有時候洪申翰委員的建議，你們就不一定聽。

許部長銘春：不是，有些委員的確擔心我們這樣是不是沒有意願要做，所以故意弄一個不是很完整的原則，我想不要引起大家的疑慮，所以委員的建議，包括誘因，包括……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就問出一個重點，如果到截止日是私部門大過於公部門，而且比例還高過很多，基本上就是私部門也可以認同，而不是因為你們要推，公部門就必須很勉強地配合你們，所以你們在報告裡面都要用「歡迎」的字眼，然後有很多的但書，我還擔心你們會產生「但但」的哀愁，太多但書，你自己去看你們相關的一些準則跟辦法。你看你們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第二開始寫「但……」，第三後面就「但……」，第四後面又「但……」，第五又是「但……」，怎麼這麼多「但」？這個原則有這麼多的但書，已經不叫原則了吧，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我們……

劉委員建國：我無意挑戰這個人的寫法，不過這樣的規範好像有點奇怪。

許部長銘春：我們 1 月有召集相關的工商團體開會，他們都認為試辦 OK，但是認為不要一開始有太多限制，所以讓他們有多一點空間……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才會多出這麼多的但書。現在有很多委員問，怎麼是在 5 日前？5 日前每個家長都必須會通靈，才知道 4 月 3 號的 5 日前會發生大地震，對不對？每個家長都必須瞭解什麼時候可能會有腸病毒集體感染，所以都要在 5 日前就要通靈了，不可能嘛！所以你們才會歡迎，低於 5 日的也可以提出，然後幾個小時的也可以提出，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對啊！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是自願性，所以儘量讓空間大一點，我們就是訂定一個原則，但不是那麼強制，因此但書會比較多，看起來就如同委員講的，怎麼會有那麼多但書，其實用意就是讓大家儘量能夠有更多的彈性，更多……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要辦這個試辦計畫，最主要還是要反映真實的狀態，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才知道這個政策是不是可長可久，是不是對勞工真的是一大福音。如果只是豁免保費、人力媒合、優先服務等等，就像剛才部長講的，很多委員就提出，若沒有更好的誘因，它為什麼會優於勞動部現在訂出的這些相關規範？它就不需要嘛！如果是這樣，當然你就沒有辦法呈現真實的狀態，你的政策要推，我們就不曉得推的到底是不是可長可久。這是其一。既然你們有延後，我尊重勞動部，也請部長重新檢視這個方案，讓它更臻完備、完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第二件事情是，法律的規定還是最低標準，你看很多公司行號要達到這個標準也不是這麼簡單，所以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你們都會用「歡迎」？譬如勞動部歡迎雇主提出優於你們的方針。你看 0403 地震上班族遲到，他見公司的群組傻眼，「須請假、全勤減半」，最右邊是 LINE 的對話。

許部長銘春：這個違反……

劉委員建國：對，違反了，好，再看下一則。勞動部在 4 月 3 號早上 9 點就發這個新聞稿，很棒，可是你看 4 月 3 號 11 點 52 分，這又是另外一個群組，裡面提到「今天遲到同仁要請假一小時，全勤減半」。你再看這是另外一個群組，「沒辦法，這就是規定，我也遲到了，甚至全勤不會扣半，是全扣，但也是沒辦法」。下面又有另外一個群組，「這不是很正常嗎？餐飲遇到颱風天也是要自己想辦法上班，遲到了也是要扣薪，正常行業這樣就唉唉叫，當颱風天或是其他天災導致停班停課時，有沒有想到餐飲和服務業要面臨這些問題？」這是另外一個群組。部長怎麼看這個事情？

許部長銘春：有兩個問題，尤其是剛剛群組的 LINE，有可能是在我們新聞稿還沒有發布之前，他們就先傳了，但是後來我們說明之後，他們應該要遵守法律的規範。第二個，當然有些可能不瞭解，我們針對這些雇主端的法令宣導要更加強，讓他們瞭解。另外，如果真的權益有受損，他們沒有改變的話，可以來申訴，各地方政府都會處理，如果還是這樣就會懲罰。

劉委員建國：部長都沒有詳讀我的資料，你們是 9 點公布的，這個群組是 11 點 52 分。

許部長銘春：我們公布沒錯，他有沒有看到也是一個問題，如果是 11 點 52 分，就是我們公布以後，但是……

劉委員建國：不一定是勞工看到，最起碼雇主也要看到，所以雇主看到你們這一張好像也視若無睹，然後你們連一個通報專線都沒有，只知道這個新聞稿的聯絡人叫李先生，他留手機。如果在這麼多則的情況之下，這個李先生要在這個單位待很久，我相信也有困難，他會很辛苦，壓力會很大，他會申請彈性的育嬰津貼。

新聞稿出來了，卻連通報的專線都沒有，上面還寫主管的名字叫黃司長，黃司長後面要再括號註明你的行動電話，才可以分擔李仁龍先生這樣的壓力吧？因為我的辦公室找了這 3 則，可能別的委員辦公室，比如洪委員的辦公室應該也有，對不對？我們就要打電話給司長、打電話給李先生，反映這個事情。怎麼雇主到現在還不曉得這件事情？怎麼雇主還敢幹這種事情？怎麼讓勞工在發生這麼大地震的時候，舉國都難過的過程裡面，全勤還要被扣東扣西，還會遇到這種事情？難道你們這個還是優於雇主，最終優於法規的心態？歡迎？

許部長銘春：沒有、不會，如果他們還是執意這樣做，勞工一定可以申訴，不管打 1955 或者地方政府、勞工局也都會有專線處理。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有聽到，我把這些資料提供給你，對不對？是不是能有更強硬的新聞稿，然後把 1955 都留上去，這樣司長跟那個李先生才會可長可久。

許部長銘春：好。我交代同仁以後像這些都要把 1955 專線寫在上面，讓勞工都能夠瞭解。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件事情，這個也滿重要的，這個大地震也震出很多工安問題，我相信媒體幾乎每天都在報，奇怪！沒地震也掉，地震掉更多，沒地震掉得更少嗎？那倒也未必啊！勞動部要不要趕快跟國土署、地方政府看看怎麼去做這些事情的因應？不然，高空的吊臂經常在掉，我覺得太恐怖了吧！你看去年的 5 月 10 號臺中捷運已經造成 1 死 10 傷，同年的 11 月 28 號在新北的林口也發生了吊臂斷裂意外，砸到了公車亭，還好剛好沒有人，對不對？署長要講，給你講。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提醒，去年兩件案子是跟地震沒有關係，這次地震全國有 7 個塔吊確實有一些狀況，我們立即要求停工，他們後面要拆除、要調整，當然依照安全標準來做處置。這個災害發生之後，我們請各地方職安機構特別提醒有塔吊的要先做自動檢查，OK 才可以繼續做，後面就全面展開了，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建國：我想不是只有單純地震這個原因，對不對？因為從去年開始，其實有些可能沒有這麼嚴重，也不一定見報，所以我是覺得是不是署這邊要去會同國土署還有地方政府加強，因為現在的建築案件坦白講比往年都成長非常多，所以我是覺得這種事情真的不能輕忽，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洪委員申翰：（12 時 51 分）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今天又再次討論育嬰留停的問題，其實大家對這件事非常非常關注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知道很多勞工朋友面對懷孕、產假或育嬰這件事情，幾乎是他人生必經的一個過程，如果要育嬰的人沒有辦法選擇育嬰留停，很有可能他就變成要離職，這可能造成就業上的不穩定。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我揭露了一個由衛福部的經費聘用但在民間團體服務的社工人員，因為育嬰留停的關係，整筆年終獎金都消失，這部分我在今年 1 月的時候有揭露，部長對這個事件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我想不能因為育嬰留停而對勞工有不利的對待，這是基本原則。

洪委員申翰：是，部長說得很好。當然這一個事件後來衛福部也做出作法上面的調整，我覺得剛剛部長講到了一個重點，就是不能因為育嬰留停而對勞工有不利的對待或差別的對待。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要談的事情是關於公立大學裡面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育部人事處、人總考用處跟銓敘部銓審司的人員上臺。處長跟司長，我想跟你們說，這段時間有越來越多公立大學裡面的社工師來跟我陳情，他們講到大學裡面也有因為育嬰留停的不公平制度。我想先請三位處長跟司長來看一下這張圖，這是一位校園內的專案社工師，這個專案社工師是拿教育部經費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他因為請了育嬰留停，復職後雖然他的在職表現仍是拿甲等，但是因為請了育嬰留停，所以連兩年無法加薪，因為他被另予考核。就是在我們的規定裡面，只要你育嬰留停就會被打為另予考核。就算你考績是甲等、乙等、丙等，但是對不起！你還是不能晉薪。這個規定不只是單一間大學有，我們查了好幾間學校，有好幾間國立大學的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裡面都是這個狀況。我想先請許部長，部長，你覺得如果職場裡面有人因為請了育嬰留停，他就特別被標註，這是明文寫的，就不晉薪，不能加薪，你覺得這是不是一個不利的對待或者歧視性的對待？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我要問教育部，這個狀況你們什麼看法？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有關編制外專案教師的部分沒有……

洪委員申翰：是社工師哦！

王處長崇斌：是，他也是屬於編制外相關行政人力的一種，他沒有工作滿全年的原因很多，不光只是因為留職停薪的關係，所以學校可能會對他的考核用另予考核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不對！這邊寫了，如果他的工作表現不好，但是他就算工作表現 OK，他是甲等的，也會因為他育嬰留停而被要求另予考核，而且這個另予考核就寫明他是不晉薪的，相比於其他是不晉薪的。他的表現如果不好，沒有辦法被加薪，我們沒有什麼好說的，但他表現 OK，考績甲等，其他同樣都是考績甲等的人可以加薪，但對不起！因為你育嬰留停，所以你不能晉薪，這什麼道理？

王處長崇斌：這個部分我們再就學校編制內跟編制外相關教育人員的相關事項，進一步做研議，再跟委員這邊回報。

洪委員申翰：教育部，包括銓敘部、人總今天都有來，其實我想這是很明顯的，今天不管他是公務人員還是勞工，在這個規定裡面明明白白寫了，這就是歧視性的對待嘛！因為你育嬰留停，所以我不管你的考績如何、我不管你工作表現如何，就是不能加薪，這上面就是這樣寫的，而且這不只是一間大學，而是幾間大學都有類似的規定喔！所以教育部人事處處長，你不覺得這該修嗎？按照剛才部長說的，這其實是一個不利對待喔！

王處長崇斌：這個原則上如果是有全年的考績的話，他的考核結果是可以拿來當作晉級的依據，如果是另予考核的話，因為他本身沒有全年工作的情形，所以或許有部分的學校會另外做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再做通盤的評估，再做適當的處理。

洪委員申翰：教育部，我要說你今天要怎麼評價他的工作表現，我沒有意見，他工作表現是好是壞，這是一個因素，你依照他的工作表現來評估沒有問題，但今天很明顯，育嬰留停已經成為他被不予晉薪甚至不能升遷的因素了，這就是明明白白的歧視對待啊！教育部，我覺得你們應該

大膽一點，我也會再找你們部長，你們應該大膽一點，這事情該改就改，就應該通令下去跟各個學校說，不能用這樣的作法嘛！今天不管是公務人員，還是像社工師的勞工，都不應該有這樣的作法嘛！如果有這個作法，我們怎麼跟大家說我們是鼓勵大家育嬰留停的？我們鼓勵大家兼顧育嬰跟工作，我們要怎麼去跟人家講這個事情？所以教育部，請問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請你召集包括邀請勞動部、銓敘部、人總開一個會，針對這些工作者在大學裡面當年度育嬰留停就被另予考核，而且這另予考核的重點是會影響他的晉薪和升遷，是明文規定的，這部分能不能召開一個會來討論怎麼來修改這規定，至少不要讓育嬰留停變成是一個歧視性的因素，可以嗎？

王處長崇斌：是，委員，我們會配合辦理。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可以嗎？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發言。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廖偉翔、楊曜、黃仁、黃珊珊、陳菁徽、蘇清泉、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廖偉翔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廖委員偉翔，藉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勞動部刻正與地方主管機關聯手辦理有「強化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擴大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協助雇主規劃辦理托兒設施」等施政事項，然而探究其執行之經費來源，乃來自在本年度便將截止支出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專案。

二、爰此，特要求勞動部說明，來年自 114 年度開始，上開事項會否將因此發生經費斷炊之情形？抑或勞動部將規劃自所屬之施政事項，用以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獨立執行？請最速釋疑。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請勞動部研議中小企業彈性育嬰假之可行方案為何？

問題：經濟部發布《202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中資料顯示，2022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以上，就業人數為 913 萬 2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維持 8 成，顯示我國就業仍以中小企業為主，但中小企業工作人力較無彈性，但新手父母親確實也有請彈性育嬰假之必要，為避免勞資關係緊張，請勞動部研議合適中小企業之彈性育嬰假方案，以利營造友善職場育嬰環境。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研擬新增照顧未滿六歲子女之「幼兒照顧假」，勞動部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增幼兒照顧假看法為何？

問題：銓敘部今年二月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研擬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新增「幼兒照顧假」，針對育有未滿 6 歲子女的公務員，得請 7 日幼兒照顧假，每增加 1 名子女，每年另增給 3 日，政府機關內所僱人員，除公務人員及準用公務人員法規之聘僱人員外，尚有適用

勞基法之人員（如約用人員），若同一機關內有所差別待遇，勢必有相對剝奪感，雖然目前《性別平等工作法》內有明訂「家庭照顧假」，概念似幼兒照顧假，但本質上仍不同，為此，勞動部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增幼兒照顧假看法為何？

三、學者表示，要改善少子化問題，除政策補助外，應同時改善女性職場環境，勞動部如何精進現行政策？

問題：學者指出，台灣經濟奇蹟的背後，是勞工付出高工時的血汗換來的，員工在生子育兒、經營家庭的重要階段，卻必須投入大半時間在職場，在被嚴重壓榨下，不少女性為了育兒必須離職，導致女性勞動力流失，這是對勞動力殺雞取卵，又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統計，台灣有 3 歲幼兒以下婦女就業率，30 年來提升了 40%，且已達七、八成，職業婦女比率已高於全職媽媽，但生育率反而更低了。劉毓秀說，這代表媽媽為了保有工作，不願再生下一胎，很多女性看到支持媽媽的就業措施不足，充滿育兒與職場歧視，更不會考慮生小孩了，檢視勞動部現行諸多政策，有做，卻達不到政策目標，為此，勞動部如何持續改善女性職場環境，並持續精進職場上友善生育的配套措施，讓雇主願意配合政策的推動？

四、請勞動部研議提高育嬰假之薪資替代率的可行性。

問題：有民間團體表示，歐美國家推動育嬰照顧假改革，鼓勵男性請假，甚至將請假比率當成政策 KPI，研究發現，薪資替代率提高，可讓爸爸更願意請假；台灣推出男性育嬰假以來，將六成薪提升到八成薪，爸爸申請育嬰照顧假比率雖有提升，但，在少子化已成國安危機的緊急狀態下，八成的薪資替代率顯然還不夠；以瑞典為例，國家在育嬰假期間提供八成薪，公會跟雇主協商再補足二成，達到替代率百分百，讓爸爸請育嬰假期間的收入不受影響。不過到了台灣，不管公務員或勞工，都普遍有高薪低報現象，公教人員是用本俸計算，可能只有兩、三萬元，勞工也有用底薪計算的類似狀況，薪資替代率不夠高，爸爸請假意願就難提升，為此，請勞動部研議提高育嬰假之薪資替代率的可行性。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議題：

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

案由：日前有民間團體倡議推動育嬰假要彈性化，開放讓育嬰假以日、小時為單位請領，而現在勞動部針對民間團體所提出的需求，預計從今年 5 月至 12 月起開放企業申請試辦，盼自願參加的雇主提供 5 到 7 天為請假單位的彈性育嬰假。若試辦單位願意訂定以「單日」為單位的方案也歡迎，盼藉此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

行政院指出，為建構友善家庭職場、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務，2021 年 7 月起，行政院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六成提升至八成、放寬彈性申請，帶動男性申請育嬰留停的比例與人數。2021 年男性申請育嬰留停比例，與 2020 年相比增加 1.5 個百分點，為 19.7%；2022 年男性申請育嬰留停比例，則再提升 5.5 個百分點，比例達 25.2%，意味著每四名育嬰留停的人裡，就有一名男性。

以人數來看，2022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約 9.9 萬件中，有超過 2.5 萬件為男性申

請，人數也是有史以來最高。不過女性申請 7.4 萬件、占比 74.8%，比例仍高於男性。

★問題 1：

請問部長，依照你的認知，一般來說，當家中有育兒需求，都是由男方還是女方，誰來請假照顧孩子？

根據婦女團體的觀察，2022 年中疫情升溫、不少幼托機構停班停課，以及 2021 年育嬰留職停薪規定放寬、津貼提高（薪資替代率上升），都可能是促使爸爸請假育兒的關鍵。當薪資替代率提高、職場更平等且友善家庭，爸爸才可能更「敢請假」，部長，你認為呢？

因為如果薪資替代率低，男性所得、升遷機會普遍又較高於女性，家庭可能出於整體收入、未來升遷機會等考量，社會上大部分還是會由女性請育嬰假。

★問題 2：

請問部長，政府政策的大方向，如果想讓台灣家務分工更平等、父母都能放心請假育兒，應該怎麼進行，才有可能達成？

根據婦女團體的研究指出，除了職場、社會文化需要改變，政策上，應以「實質薪資」計算育嬰留停的八成薪水津貼，而非現行以投保薪資計算；此外，國外研究發現，更彈性、可以小時或天數來計算的彈性育嬰假，能夠提高男性請假育兒的意願，也是台灣可以參考的作法。

所以為了鼓勵民間企業，部長，是否認為由國營企業或財團法人機構先行示範？部長是否願意會同經濟部或財政部、交通部等能夠居中協調由台電、中油、台糖、台水、臺灣菸酒和中華郵政、中華電信等國營企業，來率先行試辦？

委員黃珊珊書面質詢：

休假看的到用不到，勞動部要當送子鳥而不是鴕鳥

一、家長在生育相關的請假上，從孩子出生後便會依序面臨三大挑戰，能否妥善應對這些挑戰，將強烈影響生養子女的意願：

(一)小孩滿 6 個月前，大多家庭會選擇由親人親自照顧，而小家庭則必需考量照顧者是否能於此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否則即只能選擇離職。考量到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之首，即為「經濟負擔太重」，[1]則能否避免離職造成收入損失、順利辦理保有 8 成收入的留職停薪，即為影響生養意願之重點。

(二)小孩滿 6 個月至滿 2 歲前，由於留職停薪之津貼僅 6 個月，且小孩已渡過最為脆弱亟需照顧的階段，辦理留職停薪之親職照顧者多會選擇回歸職場，尋求托嬰服務接手照顧工作。而據研究指出，需將送托每名兒童的托育費用控制於家戶可支配所得 15%以下，才能增加家長生養第 2 名子女之意願，進而達到促進生育率之政策效果。[2]因此，家長是否預期能夠順利取得平

[1]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2019），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7-113-xCat-y108.html

[2] 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201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54&pid=3409

價之（準）公托服務，將會是影響生養意願之重點。

(三)小孩滿 2 歲後，主要的請假需求則來自於較為臨時之疾病等家庭照顧需求，以及參與小孩就讀學校活動等家庭陪伴需求。然而，依據勞動部今年最新公布之調查，同意勞工請「家庭照顧假」之公司亦不到 8 成。[3]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指出，台灣主要承擔親職照顧責任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的高峰竟然落在 25-29 歲，之後便一路下降（相較之下，男性勞參率的高峰落在 35-39 歲）；[4]反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請假期滿後離開職場的比例僅不到 10%。[5]可見我國親職照顧仍帶來離職壓力，然而家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例並不高，2023 年初次核付津貼的件數僅 9.7 萬件，[6]相比於同年新生兒數量 13.5 萬人，意即每個新生兒僅有約 0.72 位家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通常會有 2 位家長）。

Q1 勞動部過往均強調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件數逐年上升、男性比例創新高，然而目前於全體新生兒家長的申請比例上依然低落，尚未能有效應對「離職與生養子女間的兩難」。面對受僱者在實務上不願或無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困境，勞動部難道只能溫情喊話企業？請勞動部說明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政策目標比例與推動方式。

三、截至 111 年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的整體服務供給涵蓋率為 31.88%，[7]然而卻有嚴重的區域不均問題，南投、雲林、嘉義等縣市的涵蓋率甚至低於 15%，代表這些縣市裡，每 7 個 2 歲以下的小孩就有 6 個沒辦法享受到平價的托育服務。而公托的不足，也間接影響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台灣 2 歲以下幼兒的「家外送托率」僅 19.88%，遠低於 OECD 平均的 36%，比較各縣市的「公托涵蓋率」與「家外送托率」，兩者的相關係數高達 0.995。意即台灣仍需積極擴大不足且不均的（準）公托涵蓋率，方能有效拉抬家外送托率、降低家庭對於生養小孩的預期經濟損失（高額托育花費或離職照顧之收入損失），進而提高促進生育的目標。

---

[3] 職業婦女辛酸！僅 7 成 9 公司同意請家庭照顧假，今日新聞，https：//reurl.cc/Z9YLq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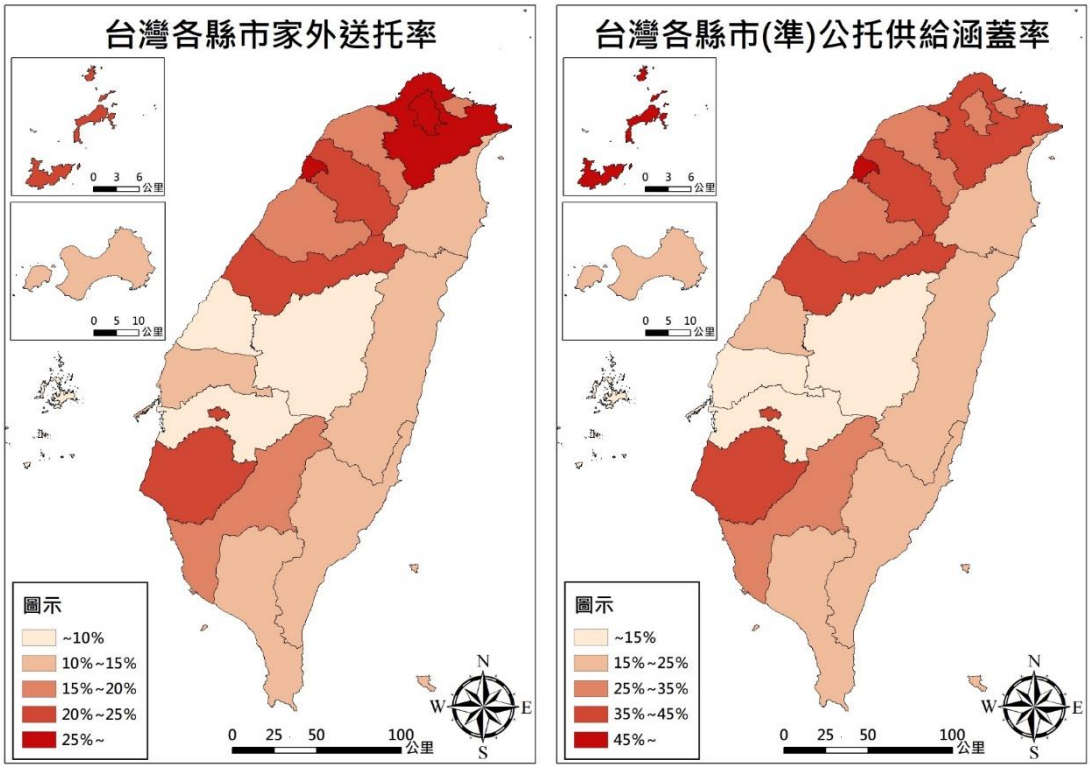
[4]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勞動參與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zsJXFKayOAtSY6c5syyzw%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5] 育嬰留職停薪概況，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s：//ws.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analysis/employment%20economy%20and%20welfare/%E8%82%B2%E5%AC%B0%E7%95%99%E8%81%B7%E5%81%9C%E8%96%AA%E6%A6%82%E6%B3%81.pdf

[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勞動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cla/webMain.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q06052&rdm=0k9trneq

[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含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部分點次）行動回應表二稿（第 9 場審查會議點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File/44F82CC3D7C21389?A=C

Q2 勞動部的調查指出，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的比例僅有 70.4%；[8]然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雇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必需」而非「鼓勵」。請問勞動部，在台灣缺乏平價托育供給的狀況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卻缺乏相關罰則與強制力，勞動部有何實務作為？是否認同有修法之必要？



（依衛福部社家署提供資料製圖）

四、在請假的彈性上，有逾 76%的受僱者認為認為應放寬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9]事實上，不僅育嬰留職停薪有此需求，依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家庭照顧假併事假日數計算，對部分受僱者而言是「有假不好用」、「有假不敢請」；應增訂放寬至「小時」為單位的「親職假」，以方便家長出席學校親職日、處理兒童突發狀況等，友善勞工育兒需求。讓休假具有彈性、保障勞工能同時兼顧家庭，不用陷入家庭與工作多頭燒的天人交戰。

Q3 請問勞動部是否贊同，包含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產（檢）假等各種生育相關假別，應放寬至以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以及增訂放寬至小時為單位之「親職假」？

---

[8] 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2023），勞動部，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2/svy12/1225menu.htm

[9] 同註腳 8

委員陳菁徽書面質詢：

案由：本會委員陳菁徽，有鑑於今（113）年 4 月 3 日上午，台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 7.2 大地震，除造成花蓮地區災情嚴外，全台各地大眾運輸工具亦因為搖晃劇烈停止。根據勞動部現行（74）台內勞字第 351447 號函：「未備有交通工具之事業單位員工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班，途中若發生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因而遲到，除經雇主查明有虛偽表示者外，應不視為遲到或曠職，至工資是否照給，若事業單位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規定者，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依此函釋，勞工因交通工具停擺無法抵達，恐會因雇主之要求，被迫請事假。

然而，又根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天然災害發生時（後），若勞工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相較之下，現有法令對於天災事件發生後之勞工權益保護較為周全，除不得視為曠工、遲到外，更規定不得強迫以勞工以事假處理。

無論係天災無法到班，或因交通工具停擺，皆係不可歸責於勞工的不可抗力因素，本於同一法理，也不應讓因交通工具阻滯而難以到班勞工承受被迫請假的風險，且在勞資雙方權力關係往往不對等的情況下，「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結果恐怕只是勞工必須吞下資方的要求，被迫將無法到班轉換成事假，犧牲一年僅有 14 天的事假，對勞工權利保障實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研擬修改現行法規、函釋，規定因交通工具阻滯而無法到班者，也應比照天災情況，明定雇主不得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勞動部是否注意到，勞工擔憂如果繼續請育嬰假的話，會不會引來同事的側目？突顯職場勞工育嬰假與同事代理業務，造成的職場緊張。

請育嬰假是勞工合法權利，但是公司站在妳這邊嗎？就現行法規而言，請育嬰假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都需要雇主蓋章同意，請問勞動部，是否思考過，育嬰假是勞工權利，為何還要僱主同意？

甚至有人資主管就要求過請育嬰假勞工，同時簽自願離職書，否則就不准請育嬰假。這樣的法規根本無助於改善勞工的權益，尤其在少子化的台灣，勞動部是否注意到該問題？應該如何改善？

雇主同意育嬰假後，勞保年資一年以上可再申請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的育嬰津貼，但是許多人的投保薪資與每月領到的薪水卻相去甚遠，導致實際領到的津貼，對於往後生活根本是杯水車薪。請問勞動部該如何改善此一政策？

然而一般的情況，勞動部是否統計過，長達兩年的留職停薪育嬰假，真正請好請滿的比例有多少？（會後請提供本席資料）是否提出申請的人並不多？有些女性上班族私下表示，現在大環境

景氣不好，努力保住工作已不容易。該政策能否落實，對女性上班族而言，無異是緣木求魚。請問勞動部是否注意到此一政策困境？該如何解決？

育兒需求零碎且多變，應完整照顧到子女滿八歲，勞動部的政策是否與現實脫節？

育嬰假的名稱與概念也應再翻轉，因為育兒不只嬰幼兒時期，當孩子送托保母、就讀幼兒園、國小低年級上半天班的各階段，仍有照顧需求，對應實際需求，請問勞動部，育嬰假是否也該改名為「育兒假」？

育嬰假為什麼不能以「小時」請？

據勞動部 2020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問及「育嬰留職停薪期滿，未返回原單位的主要原因」？撇除因為家庭因素自願離職者，有 14%的女性和 13%的男性，未回原單位的原因是「期待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同樣各有 10%的男性及女性，未回原單位的原因是「期待轉換離家近的工作」。台灣的育嬰假制度對勞資雙方都不夠友善，塊狀的請假天數，使員工必須育兒工作二選一，選擇育兒，等於中斷就業在家全職育兒。雇主擔心工作崗位人力替代問題，員工擔心長期中斷工作後的復職問題，員工之間更容易對彼此感到抱歉。對此，請問勞動部難道都沒有注意到嗎？

若今天育嬰假更彈性，前述加起來 4 成多的人，不必離開職場，只要透過育嬰假制度的調整，就可以緩衝上下班與接送托育的時間，企業將可留下更多珍貴且熟習原職場的勞動力。請問部長，是否有注意到勞工的需求？

最後，我認為，育嬰假彈性化早已是國際趨勢，瑞典是世界上首先實施育嬰假的國家，更被聯合國報告點名，育嬰假時間最具彈性。如果採取彈性育嬰假將會是僱主與勞工的雙贏，只要勞工每天晚一兩個小時上班，早一兩個小時下班，就能夠解決多數上班族的育嬰需求，希望勞動部對此能改善相關政策法規，共創僱主與勞工的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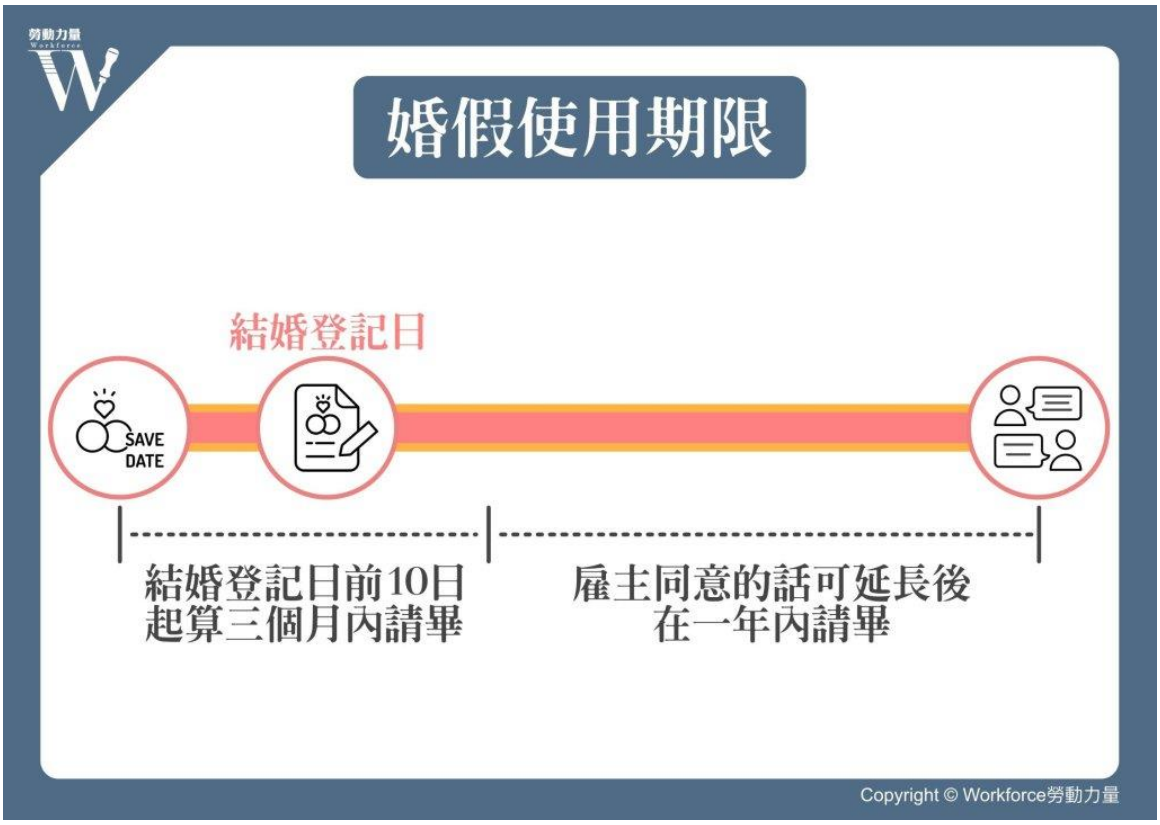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放寬婚假認定

（勞動部）部長，我想隨著社會觀念的推進，婚育脫鉤是趨勢，也有很多團體在進行倡議，我很期待可以透過這次的機會繼續凝聚社會共識。

不過婚姻在目前的社會價值下，經常被視為一個可以推進生育計畫的因素。因此如果我們放寬制度上對婚假的認定，讓新婚夫婦或伴侶可以擁有更多彈性使用假期的權利，由國家來營造更多友善婚假、生育的制度，我想社會都會正面看待。

部長，根據目前婚假的認定，依照民法第 982 條，是以登記日為準。再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是勞動部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的函釋來看，目前公務人員、教師、勞工請婚假是原則上以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如果經機關、學校或雇主同意，可延長至一年內請畢。



部長，目前法規認定登記三個月內要使用婚假是否有特殊考量？如果沒有，我認為基於保障勞動權益、營造友善環境的情況下，應該要修法把經雇主同意的字眼拿掉，直接讓勞工可以在登記一年內，都可以選擇日期請婚假。

甚至，如果有特殊原因，像是疫情、傳統習俗，先登記後宴客，中間超過一年，我認為應要增加條文，讓勞工可以持結婚證書、喜帖雙證明向雇主商量申請有薪婚假，而不受一年時間限制。

部長，是不是可以朝這樣修法的方向來研議？部長，我很肯定勞動部在疫情期間曾經函釋受疫情影響的新人，可以自指揮中心解散後一年內都可以請婚假，但這個有「雇主同意」的前提才能延長。也就是說如果雇主不同意寬限期，員工單方面申請卻被雇主拒絕也是白搭。

部長，我希望政府可以帶頭營造對勞工請婚假的友善環境，同時也請雇主們多體諒這段期間新婚員工的請假權益，給予寬限期。結婚是人生重要大事，多數人一定也都希望能和另一半創造美好的蜜月旅行回憶，進而思考未來的人生規劃，這對社會都會有正面影響，我們政府一定要透過多元支持勞工的就業權益，進而鼓勵年輕人敢婚、敢生。

二、父親彈性育嬰假誘因

（勞動部）部長，行政院年初發布的「2024 年性別圖像」顯示，政府在 2021 年加碼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讓留停期間的薪資替代率，可以達到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8 成後，2022 年男性申請比例達 25.2%，比 2020 年的 18.2%提升 7 個百分點，創歷年新高。我很肯定政府透過政策鼓勵，讓男性也認知到只要家庭有需要，也隨時可以換上圍裙，回家當「奶爸」、當「煮夫」。

我想，過去因為制度不友善，造成現今台灣年輕男性與父親的情感疏離，所以輪到他們有機會做爸爸時，很多人無論如何也不願再重蹈父親的覆轍，那麼政府就應該要積極提供無論是假期的協助或親職教育的進修，增強爸爸在照顧小孩上的技能與信心，而不是經歷挫折，只是讓自己淪為「幫忙」的角色。

我要強調，愈早把爸爸推上前線，媽媽愈有機會喘息，進而發展生活與事業的平衡。讓爸爸要建立與嬰兒的安全依附關係，提供彈性假期，像是提供「單日」計算的機制，製造讓父親與嬰兒單獨相處非常重要。

部長，理想很豐滿，但要提供民間足夠的誘因才有辦法與現實滾動並進，目前勞動部有什麼獎勵機制提升資方提供彈性的育嬰制度？

部長，我希望勞動部能儘速釐清現場實務狀況，儘速調整作為，讓社會對新手爸媽有更多支持的力量。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期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九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二)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一、二案採綜合詢答，本日會議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議程為第一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第二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現在請提案委員就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一併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4 分鐘，請邱議瑩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部長，衛福部的所有長官，還有立法院的同仁，大家早安。首先感謝主席今天排審再生醫療法跟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大家都知道這幾年來先進國家無不投入大量資源來進行醫療生技產業，截至 2023 年為止，全球已經有 1,803 項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正在進行，相較於 2022 年，已經大幅成長了 77%，預估到 2050 年，全球再生醫療產值將會高達 3,800 億美元的規模。我們看到日本、韓國、美國以及歐盟等國家都紛紛制定相關法律，一方面要確保先進醫療療法的安全跟品質，一方面要能夠提供足夠的彈性鼓勵在這個領域的發展。而臺灣自 2018 年我們通過了特管辦法納入細胞治療之後，累積到現在總共有 502 件的申請案，核准了 305 件治療計畫，總收案人次共 1,398 人次。

我們都知道細胞治療已經逐漸成為癌症及許多罕見疾病患者新的醫療選擇，為了讓再生醫療能夠使更多病人受惠，並且提供病患多元的選擇治療機會，同時我認為也可以協助臺灣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所以衛福部醫事司、食藥署在這六年來持續不斷的推動再生醫療相關法案的立法。在產業面來講，我剛剛也特別提到，未來全球的再生醫療產值會高達 3,800 億美元，而再生醫療在臺灣雖然推行了六年多，但是因為沒有足夠的法源依據，很多業者投入了資金研發，但僅止於在特管辦法申請個案或者是在人體試驗階段。而法源這樣子的不足，讓很多業者即使投入了這麼多的資金，卻面臨到無法量產化，甚至自動化，讓細胞治療也沒有辦法能夠擴大。所以在立法院第 9 屆跟第 10 屆兩屆任期裡面，本席就不斷地推動再生醫療法的立法，很可惜因為屆期不連續，這兩屆都差臨門一腳，再生醫療法還是成為我們的遺珠之憾。所以在這一屆任期的一開始，我再度把我們上一屆任期最後朝野雙方，甚至跟行政部門協商的最後版本，我再把文字重新彙整了一下，然後送進了立法院。我們希望在這一屆立法院的任期之內能夠把再生醫療推展通過。雖然目前只有委員的版本，還沒有看到行政院送出的行政院版，但我相信在陳建仁院長及衛福部的承諾底下，希望行政院版能夠早日送進來立法院，讓我們來併案討論、併案審查。

我必須跟大家說明，我在 12 年前曾經是一個卵巢癌患者，所以我深深的知道病人對於求得一線生機的渴望，我也知道對於病人來講，爭取多一個治療的機會這樣的渴求，所以再生醫療法並不是讓你長生不死，並不是讓你免除掉過去的正統治療，而是讓病人在選擇正統治療、在選擇化療、放療、開刀之外，能夠有多一種不同的選擇，而醫療技術的日新月異，從我們六年多以前開始推動的第一個再生醫療法一直到現在，其實醫療技術一直不斷地在進步，所以我們在文字上面、法規上面，也一直不斷地在做修正。懇請各位委員，今天我們能夠充分地來對於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進行討論，也希望這樣一個受惠於病人，甚至就產業面對於生技發展都能夠互利、互惠的一個陽光法案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說明。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說明，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說明。

羅委員廷瑋：非常感謝召委對再生醫療的關注，今天排這個議程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說明，就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我想跟大家做個簡單的報告。

再生醫療是現今趨勢，猶如剛剛其他委員所提到的，能夠將過往認為無法根治的疾病，如基因缺陷或者是癌症，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的細胞、組織及器官，其範圍包含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的技術，從而達到既有藥物無法企及之治療效果。目前相關領域之技術已經逐漸成熟，科技日新月異，我們的再生醫療已經作為一個非常非常備受關注的新型治療方式，我們更希望能夠加速擴大應用之臨床醫學。

鑑於我國再生醫療發展，目前以藥事法管理再生醫療製劑，雖定了相關審查基準等規範，惟再生醫療之異質性、特殊性及治療的複雜性，風險管控有別於化學及生物製劑，現行的藥事法無法完全涵蓋或者是一體適用，應就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相關的管理機制來制定專法加以規

範，以順應當前的醫療發展趨勢，並符合實務管理的需求。為確保再生醫療整體發展，我們希望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草案能夠保障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的品質及安全性，維護病人接受治療的權益，明確提供業者遵循從事細胞及基因商品、規格、製程、加工，達到標準一致化的再生醫療製劑規範，使民眾得以及早接受再生醫療的製劑治療。我想再生醫療法對於細胞基因的重建、修復或是人體的治療預防，已經是民眾的一個新期待，但再生醫療的發展仍有其風險性，各國根據不同技術標準訂定的相關法規賦予其強制性，以完成其架構，避免不必要的風險；為確保再生醫療的整體發展，保障醫療機構的執行以及再生醫療的品質及安全性，維護病人的治療，我們更希望再生醫療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都能夠得到更多保障。

很可惜，目前還沒有看到行政院、衛福部所提出的版本，你們也曾經提出承諾，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因為 520 即將到任，我們不知道這些官員到時是否還在這個崗位上。我們當然希望繼續關注再生醫療的部分，並且早日提出版本，大家趕快探討出一個方案，能夠將這些利國利民、沒有藍綠意識形態的法案趕緊執行，讓國人能夠更加安定地來享受所需的這些醫療法規，並擁有安全性、一致性，以建構整體再生醫療之創新推動方針，促進再生醫療的永續發展為目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薛瑞元部長就以上兩案併案說明，時間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的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第一，再生醫療法草案共有三十五條，因為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所以我們在 113 年也就是今年的 3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目前正在審查當中。我們這一次提報給行政院的法案其實跟之前的內容相比變化不大，重點是以下幾點：第一個是確保提供病人安全有效的治療，因此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該進行人體試驗，但是有幾個例外的情形，以確保醫療機構的執行或細胞操作有一定的成熟度及穩定度；第二個，鼓勵再生醫療研究發展。這是為了要促進再生醫療臨床應用的量能提升而給予獎勵或補助；第三個，明定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的範疇與執行的醫師資格。因為再生醫療的執行是屬於醫療行為，執行場所應以醫療機構為限，且醫療機構應該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核准，才可以執行再生醫療技術或是使用再生醫療的製劑，執行再生醫療的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的專科醫師，並具備再生醫療的相關知能；第四個，執行細胞操作機構及人員應該符合的規範。醫療機構可自行或是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是其他醫療機構來執行細胞操作，這些執行細胞操作的機構不用依照藥事法的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有關細胞操作的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運銷、操作人員資格與應完成的相關訓練、查核許可等申請條件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我們會另定辦法來規範；第五個，執行再生醫療應盡的義務。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該向病人充分說明所執行的再生醫療風險、效果及所涉及的相關權利義務，得到同意後才可以為之，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或使用再生製劑應製作紀錄，並且保存 15 年；第六個，管理組織細胞的來源。細胞操作執行機構以及細胞保存

庫應對組織細胞提供者進行合適性判定，而有關細胞保存庫的設置、品質管理及保存費用收取等等，會另定辦法予以規範；第七個，確保再生醫療的品質及安全。為了確保再生醫療的安全與品質，並維護民眾及病人的權益，規範得為再生醫療組織細胞提供者的招募廣告與再生醫療廣告的主體及廣告管理規定、執行結果報告、主動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等等事項，並且明定停止或終止執行再生醫療的管制措施。

第二個部分是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共有二十三條，重點如下：有鑑於再生醫療製劑的成分異質性、製程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現行藥事法相關規範無法全部涵蓋或一體適用，委員為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的整體發展，維護病人接受治療的權益，並確保再生醫療製劑的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以健全對再生醫療製劑全生命週期管理，本部敬表支持。另外，本部也已經研擬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已經在今年 3 月 20 日送行政院審查，目前也是在審查當中，希望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儘速提交大院一併審議。也期盼透過本條例草案的立法，健全對再生醫療製劑全生命週期的管理，並促進再生醫療產業蓬勃發展。

兩項法案與各委員版本的差異評估已詳列在本部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與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一、再生醫療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再生醫療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新興生醫科技發展快速，再生醫療相關領域的技術與知能已漸趨完備，「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兩部草案，將有助於建構臺灣整體再生醫療生技創新及推動方針、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並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強化再生醫療技術與製劑之管理與銜接，對於確保再生醫療的安全、品質及有效性，以及維護病人權益，至為關鍵。

透過「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兩部草案，從醫療執行端、製劑端、細胞製備端全面納管，完備產業鏈所必需之管理機制，同時兼顧再生醫療臨床應用之品質與安全。其中，「再生醫療法」對於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範疇、組織細胞來源管理、人體試驗與研究及監督與救濟等事項，皆予以明定，俾供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業者遵循，並確保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品質及安全性。

貳、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與行政院修正規劃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鑒於再生醫療之異質性、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應就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相關管理機制制定專法加以規範，以順應當前醫療發展趨勢，並符合實務管理需求。

二、本部意見

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將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技術之範疇、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管理、人體試驗與研究及監督與預防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立法重點及精神，與本部方向一致，敬表尊重。

參、有關「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與行政院修正規劃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再生醫療係指利用細胞、基因的技術治療病患。細胞治療是將加工後人類細胞導入病人體內，使病人生長出所需細胞，或消滅病人體內病變細胞，可達成當前化學藥品或生物製劑無法實現的療效。由於細胞治療具有突破傳統藥物的療效，因此受到各國產業界及病人重視。國際上已有癌症免疫細胞治療，於臨床提供癌末病患選擇，國人罹病為求更長時間之預後則遠赴國外求醫，而衛福部目前仍以「醫療法」、「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及「藥事法」為基礎之管理再生醫療。為保障病人權益，促進再生醫療發展，爰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

二、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草案條文以原則性、宣示性內容為主，且產業發展相關規範已有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既有產業法規支持系統可資適用。考量法規系統及適用一致性，及以再生醫療之臨床實務管理需求必要性，落實再生醫療之品質安全管理機制，規劃推動實際作用法律；至原則性規範則由各機關本於職掌逕依權責卓處，或依循既有法制架構辦理。

肆、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與行政院修正規劃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為確保再生醫療之整體發展，保障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之品質及安全性，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對於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之行為應予規範，就其得施行再生醫療之範疇、組織細胞來源管理、臨床試驗與研究及監督與預防等事項，皆予以明定，俾供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業者遵循。

二、本部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將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技術之範疇、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管理、人體試驗與研究及監督與預防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立法重點及精神，與本部方向一致，敬表尊重。

伍、結語

再生醫療從學研發展到人體試驗及臨床應用，屬於技術密集且開發期長的高度管制產業，因此期待透過再生醫療專法的制定，完善管理法規制度，並有效整合資源，營造專業發展的生科環境。因應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31662058 號函報請行政院審查，並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等 3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等 3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各委員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委員提案版本之綜合回應說明

針對各委員提案，為因應國際間新興生醫科技發展迅速，再生醫療為重點推動項目之一，並鑑於再生醫療製劑之成分異質性、製程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現行藥事法相關規範無法完全涵蓋或一體適用，委員為我國再生醫療之整體發展，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並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以健全對再生醫療製劑全生命週期管理，本部敬表支持，本部亦已研擬「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儘速送請　大院審議。謹就委員提案之部分內容，意見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明定再生醫療製劑相關規定以維護病人權益，並針對組織、細胞提供者之合適性、知情同意與招募廣告加以規範，強化安全監視及流向管理等上市後監控。

(二)本部意見：針對委員提案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二、有關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另訂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銷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前項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部意見

再生醫療製劑係屬藥品，其製造及運銷應與一般藥品一致，符合藥事法規範。此外，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一部、附則）」，增訂「附則 2A：人用再生醫療製劑的製造」，就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銷量身訂定規範，爰建議毋須再另訂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其他提案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三、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再生醫療製劑之定義，排除「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細胞治療技術

排除醫療機構依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所製成者。

2.細胞治療製劑及組織工程製劑之來源限於人類

細胞治療製劑、組織工程製劑限於使用「人類」細胞或其衍生物、組織。

3.另定使用取得有條件期限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之醫療機構範圍及醫師資格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風險程度，公告使用取得有條件期限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之醫療機構範圍及醫師資格。

(二)本部意見

1.考量再生醫療製劑管理之對象係針對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標準且一致化之製劑，與「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中針對特定病人客製化治療之細胞治療技術不同，且對於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技術之管理，將另規範於再生醫療法草案中，爰建議毋須特別敘明排除。

2.針對提案將細胞治療製劑及組織工程製劑之來源限於「人類」乙節，考量科學之快速發展，且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對於再生醫療製劑並未排除異種細胞，為與國際法規協和並促進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之發展，爰建議毋須規定限制人類細胞或其衍生物、組織。

3.另，考量限制使用有條件期限許可再生醫療製劑之醫師資格及醫療機構範圍，係規範醫師與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行為，已於再生醫療法草案中規定，建議於本草案不再重複規定。其他提案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貳、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本部亦已研擬「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希冀未來行政院版本提交大院一併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如能承蒙各位委員支持，順利完成立法，將有助促進我國再生醫療領域發展，並保障病人接受先進再生醫療之權益。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再生醫療法草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邱委員議瑩等 25 人、羅委員廷瑋等 21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謝委員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等共 3 案；同日審查大院邱委員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謝委員衣鳳等 18 人、羅委員廷瑋等 21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等共 3 案，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由於全球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以及基因遺傳疾病、癌症等醫療需求持續增加，新興的再生醫療已成為重要的可行治療方式，可望減輕醫療體系負擔。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的產業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2022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達到 242.4 億美元，預計 2032 年將達 1,747.2 億美元，未來十年間，市場規模將以 22.8%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顯示全球再生醫療領域呈現長期成長趨勢。

為因應再生醫療之發展潮流與未來需求，政府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的「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已將再生醫療納為重點推動項目，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中。其中，

經濟部推動發展細胞自動化生產系統，已完成自動化細胞生產系統細胞試製及品質驗證，符合相關規範的允收標準，另衛生福利部 107 年放寬自體細胞治療，110 年放寬異體細胞治療，加速細胞治療新藥業者加速研發。111 年再生醫療營業額達新臺幣 51 億元，較 105 年的 19 億元成長近 3 倍。此外，迄 112 年底共有 115 家醫院申請細胞治療，已核准 284 件細胞治療技術。

由於「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等草案之立法，攸關再生醫療的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並可維護病人權益，對於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行為亦可有明確規範，提供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業者遵循依據，同時在考量再生醫療製劑的成分異質性、製程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等情況下，建構完善、健全的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法規環境，以促進國內再生醫療相關產業發展。

本次貴委員會審查之「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等草案，如可完成立法並順利推動，將可完善臺灣整體再生醫療技術之創新與應用發展環境，並強化再生醫療技術與製劑之管理與規範，確保相關應用之品質安全及效能，讓癌症患者及罕見病患獲得妥善照顧，有助於維護病人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一)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審查二、(一)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本會承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

因應國際間新興生物醫學科技迅速蓬勃發展，且再生醫療為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重點之一，政府積極制定再生醫療法，以順應當前醫療發展趨勢，並符合實務管理需求。再生醫療法之制定可促進我國再生醫療及細胞治療產業發展，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治療之權益。

本會致力推動尖端醫療科技發展，在執行策略上，主要藉由上游研發計畫之推動，結合具有臨床試驗經驗之研發團隊，加速轉譯醫學臨床運用，期能促進各年齡層人民健康福祉。近年推動「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致力發展新興再生醫療技術及改善細胞治療產品品質，以提升國人之醫療效能與治療精準性，加速新興再生醫療產品臨床應用及產業化推動。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於再生醫療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有所確保，且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得以維護，同時有利促進我國再生醫療尖端研究與產業發展，爰尊重　大院審查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公平交易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等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邱委員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謝委員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及羅委員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等 3 案，本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上開草案係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之成分異質、製程特殊及治療複雜性，特予以立法，雖草案中明定特定製劑之許可應附加包含「費額及其收取方式」等附款，與一般透過市場競爭決定價格的狀態有別。然鑑於上開草案之推動，有助於建構我國整體再生醫療技術創新、促進再生醫療創新應用發展，強化再生醫療技術與製劑之管理與規範，同時嘉惠癌症患者及罕見病患，維護國內病患權益，有其公益上之考量，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加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請看這一張海報，您熟悉這張海報嗎？這個說明會的海報的指導單位是衛福部，但是主辦單位是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時間是 20 天前的 3 月 21 號，右邊的對照表寫到「並未代表任何機關之正式意見」。部長，為什麼要讓這麼多人去聽一個事務所的意見呢？這個作法是在測風向、試水溫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是我們對外說明時，有一些事務性事務要委託其他機構來辦理。

陳委員昭姿：部長，今天是不是要講清楚，學界跟業界看到這種對照表會不會恐慌？是不是今天要講清楚，到底最後要哪個版本？是用院版，還是用事務所版？不要讓各界繼續摸索、無所適從。

薛部長瑞元：沒有所謂的事務所版，這一次只是我們原來的版本做了修正……

陳委員昭姿：所以由這個機構來主辦部長是知情的。我們都清楚之前最大的爭議在於免除藥品許可證的三個條件，我就談第二個條件：經執行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部長，什麼叫人體試驗？人體試驗不是寫在上面就叫人體試驗，不是打到人體就叫人體試驗。人體試驗在全世界執行了半世紀以上，有一定的規則、一定的管理方式。什麼叫人體試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什麼叫初步療效？我陳昭姿從事藥學四十年，我不認識什麼叫初步療效。世界上沒有「初步療效」這個字！如果把「人體實驗」、「初步療效」放在一起是貽笑世界、貽笑全球！部長，任何加諸人體的治療，首先要先確認安全性與療效，這兩件事是要科學來佐證的，

但現在不僅缺乏二期、三期，搞不好這連第一期都不是！請問這個作法最後誰來負責醫療品質與法律責任呢？這完全違背醫學倫理，罔顧病人權益！難怪外界質疑這是在為廠商跟某些醫療機構開後門！部長，你也知道這條法條是非常寬鬆的，我相信你知道。為什麼？您在 2023 年 4 月朝野協商時說了一段話，不管記不記得，我都把它畫線了。部長，您當時解釋，原部版第九條第二、三款範圍過大，太過普遍，有門放得太寬的疑慮。若已經證實安全且有療效，就應該走第八條的路，而非造成各界的疑慮，擔憂未來可能會直接引用第九條，而不按第八條來做，將無法有效把關品質與安全。部長，您當時講得非常好，我想問你，您今天的立場改變了嗎？

薛部長瑞元：立場並沒有變。這一次行政院正在審議的版本，已經把這點修正了，有兩個點：第一，原來版本的前提部分、前言部分寫得不好，因為這一條要解決的是，所有再生醫療技術都必須經過人體試驗，才能夠……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剛剛問了什麼叫人體試驗？臨床上對人體試驗分三期，要規範得非常清楚，不是我們自己發明，也不是你寫的。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錯，所以這個……

陳委員昭姿：好，我們回到臨床試驗……

薛部長瑞元：我先說明一下，因為事關重要。所有都需要先經過人體試驗；人體試驗之後有結果才能申請……

陳委員昭姿：有了結果，而且是全球公認的臨床試驗結果，不是臺灣自己發明，也不是衛福部定義的臨床試驗……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再補一句，但是有兩種情形，本來寫的是三種，後來我們檢討結果把第二款那個拿掉了，有兩種情形可以在沒有完成人體試驗就先來使用……

陳委員昭姿：就是原來的那兩條嗎？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是恩慈，第二個是已經在特管辦法裡開始執行的，這些不必再重複……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提到恩慈。沒有經過臨床試驗就不能收費，這是我們要討論的另外一個問題。臨床試驗是不能收費的，而且要保護病人，甚至有很多的法律要保護病人。部長，當醫師或業者鼓吹再生醫療，面對這些研究報告，其實病人家屬根本看不懂，這是相對的資訊弱勢，他就是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因為面臨生死關頭，難免會想爭取一線希望，所以可能會做出不理性的決定，然後花了幾百萬元。但事實上，即便背負上沉重的經濟壓力卻沒有任何保障，為什麼？因為沒有科學實證做證明！部長，很多癌症病人確實在等待一線生機，他們也可能願意耗盡家財來挽救自己或家屬，換取短短幾年的壽命。但是部長，你要知道，即便如此，他們還是對這個版本有高度質疑。這些話不是我講的，他們對於初步療效的定義也覺得非常模糊。部長剛剛是不是承諾「初步療效」這一條不見了？

薛部長瑞元：是，拿掉了。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我再請教部長，根據再生醫療法規定，醫院施行再生技術卻發生副作用、不良反應時，適用藥害救濟嗎？

薛部長瑞元：藥害救濟部分在製劑條例裡面，至於再生醫療法則是來衛福部這邊申請可以執行時，

我們要在計畫書裡看到對於發生不良事件時的責任保險……

陳委員昭姿：我擔任過藥害救濟董事長，很多規範我非常清楚。很多衛福部官員說另外設責任保險，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其實責任保險有兩個關鍵：不但需要證明其傷害與醫院施行再生技術間有因果關係，還必須證明醫院在執行該再生技術的細胞製備及施行施打過程中有過失。請問因果關係跟過失，民眾哪有能力舉證？如果沒有實在證據，他拿什麼比對做舉證呢？這完全沒有保護力，完全是不可能的任務！

薛部長瑞元：也不能這樣講，因為這是舉證責任的問題。相反的，如果由醫療機構來舉證這部分的話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受害者是病人，病人要舉證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他……

陳委員昭姿：舉證的問題在於：你有證據，所以我可以去比對，他做錯什麼了？哪裡沒有做好？

薛部長瑞元：所謂舉證責任是病人只要舉證有受損害就好，至於有沒有因果關係……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過程很漫長，我擔任過藥害救濟董事長……

薛部長瑞元：那是醫療機構要去舉證……

陳委員昭姿：但我們還是要保護病人的權益。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昭姿：如果立法太寬鬆，等於是我們幫他背書！假設廠商不需要花錢就可以有收入，那他為什麼要做臨床試驗呢？他沒有動機去做臨床試驗！

薛部長瑞元：不是，他就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昭姿：這個臨床試驗要符合國際規範？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是符合國際規範。

陳委員昭姿：他就沒有動機再投入更多經費。

薛部長瑞元：現在的法就是有，一定要做啊！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們還等著看，因為今天沒有看到這東西。還有，如果細胞治療搭配其他治療來用，在這個情況下，如果前面不講清楚所搭配的正規治療的話，那我們會不知道傷害來自何處，也不知道療效來自何處，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部長，根據貴部資料顯示，去年全國有 39 家醫院提供 954 人次的細胞治療服務，有超過七成病人花超過 100 萬到 200 萬的經費，有 9%的病人超過 200 萬。病人付了這麼多錢，卻只能仰賴有效的，或很薄弱的所謂的初步療效，當然，你說要把這個拿掉，我也很謝謝部長，但這樣合理嗎？花了這麼多錢，如果沒有足夠的科學佐證，然後讓他買那一線希望合理嗎？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

陳委員昭姿：這個理是指……

薛部長瑞元：一定要先有人體試驗通過才可以做！

陳委員昭姿：有科學道理加醫學倫理，雙理。部長，美國、歐盟和日本針對再生醫療都採用嚴格的品質規範，如 CGMP 或 PIC/S 等等，目的就是要有一個優良製造規範的版本，但上屆院版根本

都沒有提到執行細胞治療的操作要符合什麼樣的品質規範，甚至連談都沒有談，這樣怎麼保障病人的權益呢？

薛部長瑞元：有……

陳委員昭姿：這次有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要符合 GTP，在醫療機構裡面做的。

陳委員昭姿：G……

薛部長瑞元：Good Tissue Practice。

陳委員昭姿：這個我們等會再來檢查，因為今天完全沒有看到版本，至少品質部分要規範得很清楚，而且是根據哪一個品質規範標準來做。如果不這樣做的話，臺灣的再生醫療以後如何與國際接軌？總不能就在臺灣這樣子做啊？

我還要談一件事，楊志良前署長說公立醫院與財團法人都是非營利機構，不用繳地價稅，不用繳房屋稅，也不用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其盈餘要用於提高醫療品質，回饋社會，提高醫療人員待遇。醫療法的精神是這樣，所以連核心的醫療業務都不准外包，請問醫院怎麼可以經營公司呢？部長，上屆院版第十一條提到，醫院案量達到一定程度時，可以成立營利性的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

薛部長瑞元：我們送……

陳委員昭姿：這是衝突啊！利益衝突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送行政院審查的版本這一條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昭姿：拿掉了？好，謝謝部長。我也相信大多數醫師是有良知，但制度如果不完整，少數的人就會去營利，這樣一來就如同陳培哲醫師所講的，把醫師的白袍染成黑袍！有關異種細胞的部分，必須要以更嚴謹的方式來面對，上一版的特管法還比較嚴謹，對於所謂自體適用同源優先的管得還更嚴，你原來的版本對異體異種細胞放得更寬，這一次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認為是不應該特別去管制，只限於這一個同種的……

陳委員昭姿：你現在不限於自體嗎？還有開放異體嗎？

薛部長瑞元：對，不限於，因為未來的發展，這是一個重要的……

陳委員昭姿：你這一次就要放進去了嗎？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有。

陳委員昭姿：異體本身細胞的安全性、複雜性，它不是小細胞那麼穩定喔，整個製備的過程非常繁瑣，法制局也說這個風險很高喔，以前的前立委林靜儀還說什麼打 messengerRNA 疫苗就是屬於異體，messengerRNA 跟細胞無關，messengerRNA 不是細胞欸，這個是細胞自體跟異體，所以部長，您這一次有把異體的部分放進去嗎？

薛部長瑞元：有，這個是未來的趨勢啦。

陳委員昭姿：風險很高喔。

最後，因為時間到了，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不好意思，主席。部長，當你跟我年老的時候，有一天我們去回想，我們這輩子有沒有做過有愧於心的事情，我希望這個法案不是因為造成這

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也有可能……

陳委員昭姿：科學實證，我們雖然給病人一個選項……

薛部長瑞元：我們年老的時候也許會覺得說還好那個時候有通過這個法案。

陳委員昭姿：實證很重要。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就靠科學實證。

陳委員昭姿：實證非常重要，讓病人花錢花的值得，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影響深遠的事情，我希望部長三思，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部長跟食藥署署長。

主席：請薛部長跟吳署長。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因為再生醫療法院版到現在都還沒有送進來，我今天就不針對這個來談，就像剛剛昭姿委員在問的，很多條文你搞不好已經是拿掉的，但我們一直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

本席今天想來跟你討論的一個問題是，因為國際局勢不穩定，全世界都在關心我們國內藥品的存量是否充足的問題，包括關切臺灣安全的歐盟也在 2023 年公布了關鍵藥物的清單，歐盟這項措施顯示國際市場上的藥品的原物料跟成品來源，因為局勢的不安定，導致風險越來越高，所以才會有這個東西，因此我想要來請教一下。歐盟在關鍵藥品的名單公布之後，跟去年初關鍵藥物聯盟針對這份名單進行藥品供應鏈的脆弱性分析，目標是在於減輕供應風險，能夠提高藥品需求的可預測性來加強供應，所以想請問一下，今天結合群力，以夥伴關係的全體利益來作為監督管控的時候，這是一個相當嚴謹的管制方法，同時因為各階段性的任務不同，關鍵藥物聯盟在政策規劃階段也曾經扮演一個規劃者的角色，所以臺灣在必要藥品的盤點機制裡面有沒有存在這樣的角色？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目前必要藥品部分的品項大概是 481 項，每兩年我們會重新再做 review。

林委員月琴：謝謝部長，臺灣的藥師公會等專業團體是不是可以承擔這樣的任務？就你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這一個還是要由行政機關來主導，但我們會參考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因為如果統統委託給專業團體的話，它想的可能就不太一樣。

林委員月琴：事實上，藥品關係到國家跟社會的安全，面對中國的威脅，臺灣不能避免假設發生戰爭的可能性的時候，儘管現在是太平階段，但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臺灣也沒辦法置身事外，所以我們應該比任何國家都更在乎藥品跟原料是不是受到航運的影響而導致斷絕供應，所以對於這些被列為必要藥品跟戰略藥品的項目將更加依賴，所以我想請問，根據衛福部的瞭解，臺灣有多少比例的製藥原料是來自海外的？其中又有多少比例來自中國？

薛部長瑞元：我請署長回答。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吳署長秀梅：委員好，其實我們大部分的原料藥都是輸入的，臺灣自己有的原料藥的品項應該只有幾百種，所以我們很多還是從國外輸入，現在我們一直在鼓勵國內的原料藥廠，希望他們自己也能夠研發，不過這個都需要時間。

林委員月琴：對，8 成來自國外，而且這 8 成原物料裡面，有相當高的比例掌握在中國，占了 50%，印度占了 30%，所以請問我們安全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其實由中國跟印度這兩個國家所供應的原料藥大概占了 55%，其他的是從其他一些地方，包括像日本、歐洲、美國等等，都有其他地方的一些來源，所以我們現在一直要求業者，就是它在原料藥的部分，它要多幾個備援，不要只有來自於中國或者是印度。

林委員月琴：行政院在 2023 年召開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議的時候，總體建議當中提出來，必須要完善我們的資料治理的監督機制，按政府的工作執行經驗，如果要落實這項建議的話，勢必是要由現有的機制去做整合，所以想問，必要藥品跟戰備藥品盤點是不是落實這個資料治理的監督機制的政策項目之一？

薛部長瑞元：當然。

林委員月琴：如果是的話，那我們就要來看一下，因為包括必要藥品跟戰略藥品，按照法律規定都要定期盤點，確保我們的藥品跟醫材都是有足夠的庫存，來維繫我們藥品供應的安全，所以想請問的是，自 104 年之後通過的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的修正案當中，已經開始必要藥品的盤點，必須兩年盤點一次，可是最近公告必要藥品清單卻是在 112 年，所以我們在前面 105 年、107 年、109 年盤點過，然後怎麼到 112 年才又再盤點，反而是跨 3 年，請問為什麼定期盤點必要藥品的任務會變成如此的隨意、鬆散，因為本來是二、二、二，怎麼到這時候卻變成三？

薛部長瑞元：應該要盤點的那一年應該是碰到疫情啦，碰到疫情的時候，因為有一些藥的供應還是有一些問題，整個國際的進出口也受到影響。

林委員月琴：部長，那時候不是更要盤點嗎？因為疫情的關係，事實上我們是最脆弱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戰備藥品跟醫材多久盤點一次？

薛部長瑞元：戰備藥品的部分，我的印象應該是每年要盤啦，不過它不是盤品項，而是盤那個儲存，儲存是否有依照全動法……

林委員月琴：儘管缺乏法律規定，我覺得維繫藥品生產的原料藥也要定時盤點，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未來是不是也應該按照時間點……

薛部長瑞元：那些是屬於必要藥品，這個時間點我們會按照法律的規定去做。

林委員月琴：因為這至為關鍵，還滿重要的，所以我覺得完善藥品的供應鏈來降低風險是非常非常必要的。因為我們的 BTC 會議總結大概也有提到完善藥品供應鏈來降低危險，而我們目前的原料藥來自國外比較多，大量仰賴國外原廠藥，而印度生產的學名藥陸續又在臺販售，跟國內的製藥者競爭，臺灣生產的學名藥甚至要透過跟印度合作，取得銷售國外的通路。印度自 1970 年開始，大力發展學名藥產業，以至於今日幾乎超越臺灣，所以在市場競爭底下，臺灣的藥品供

應鏈還有韌性嗎？

薛部長瑞元：這的確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說，國內學名藥的市場要怎麼樣開拓，因為國內學名藥的廠商通常都把市場鎖定在國內的健保市場，作為它主要的市場，這樣子來講，對這一個產業的發展是不利的，因為……

林委員月琴：對，如果我們要強化藥品供應鏈，臺灣的策略會是什麼？近來各國都爭相強化我們藥品的供應鏈，日本是啟動本土的製藥來採分散供應的策略，韓國是強化藥品定期盤點，它是每六個月一次，到底我們要不要去比照？我認為臺灣是不是可以一年盤查一次？所以本席強烈要求衛福部立即規劃自民國 114 年當年起，必要藥品、戰略藥品和原料藥每一年都做一次盤查。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要看。因為其實這些藥品的品項也滿多的，而且分散在各個醫療院所……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評估能不能做到？因為這個還是，至為關鍵，如果戰爭來了，我們需要這些用來救治。所以一樣，原料藥的盤查沒有法律規定的話，是不是在年底之前提出法律修正案送本院審議？這個部長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原料藥的部分，法律修正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實際執行要怎麼樣執行，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因為原料藥和其他藥品、國內或國外製造的藥品性質上面還是不一樣，尤其是剛剛提到目前 50%以上的市場是寡占的，所以這個要怎麼樣來運作可能要思考一下。

林委員月琴：請再評估。

最後要問的是，近期對於黃子佼違法持有兒少性剝削影片，很多人都表態、很多委員也表態說要針對第三十九條加重量刑，不過我很關心的是這些性影像違法網站論壇下架的狀況。為什麼這樣提？因為昨天下午我看到媒體「獨家報導」說，數發部過去曾經針對某網站論壇成功停止解析，表示這是可以屏蔽的，可是它說這要法院或行政機關依法發動，數發部只是執行單位，不能判斷網頁是否違法，仍要請主管機關衛福部來行動。昨天衛福部也很快地回應了，傍晚我們就看到新聞稿說，衛福部已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做為單一窗口，等民眾來申訴移除性影像，就會請地方政府來做封網這件事情。

本席想問的是，這個網站（我不想唸那個網站的名稱）已經存在 10 年了，在 110 年 12 月真的是停止解析、封網了 3 個月，它目前還是活著啊！如果要等民眾申訴，請問，這個偷拍論壇網站的人、想看的人，他會來嗎？受害的人又出不來，如何等到申訴才啟動？另外，要通知網路平台，這陣子黃子佼買的這些事實上是境外的，你如何通知？如何要求下架？如果現在這個網站都還存在的話，為什麼不能主動出擊？而且昨天我們第一時間看到新聞稿的時候，知道你們一年來封網 9 件，存在的只有 9 件，這 9 件到底又有多少已經死灰復燃？我手頭上就掌握了好幾個網站事實上還是活得好好的。所以本席想問，本週五是不是可以把這 9 件是誰申訴？行政流程為何？耗費多少時間封網？現在這些網站還存在嗎？相關說明是不是這個禮拜五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以上。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月琴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49 分）各位同事、各位官員，早安。請薛部長，謝謝。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在來的路上看到每個人都在看手機上宣布新任內閣的消息，所以我也想問部長，我們還有機會可以一起共事嗎？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

陳委員菁徽：雖然部長不知道，但是真的很期待部長可以繼續留任，然後我們可以繼續一起完成您剛剛提到的，比如說保育類相關專法、人工生殖法，或是您所期待的再生醫療法，好嗎？

薛部長瑞元：在 520 之前，我一定把自己份內的工作做好。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部長知道我們之前有一波 #MeToo 的風潮嘛！

薛部長瑞元：嗯。

陳委員菁徽：在這個 #MeToo 的風潮中，其實這些性暴力或是性犯罪的受害者往往是早年有這樣子的經驗，結果經歷了很大的事件以後，全部都回憶起來。像 #MeToo 其實是一部電視劇引發的，那部電視劇是在講黨工的故事，結果很多黨工紛紛開始回憶起他們年輕時經歷過的性侵害。再來是像最近這些事件，為什麼會有人在網路上寫文章，說自己在未成年的時候遭受性侵害？可能也是因為有一個比較重大的事件或是私密片等等，觸動了這些回憶。所以我也發現網路上很多人開始分享自己小時候受到性騷擾、性侵害等等的經驗，而且每個人回憶起來之後，就會想要去找相關的資源。我覺得我必須稱讚衛福部的是，你們的 SEO 做得非常好，所以當我在搜尋性騷擾相關資訊時，衛福部的網站會第一個跳出來。但是所有的性騷擾受害者想要去看下面的處理原則，比如說明手冊、申訴書等等的，出現的會是什麼畫面？現場官員也可以拿起手機，實際操作看看。結果都是空白的！也就是說，你們的網站會放到第一個，讓性騷擾的受害者很快找到衛福部有提供這些資源，可是裡面的內容卻是空白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查一下，看看到底是什麼問題。

陳委員菁徽：因為現在在網路上搜尋這些資訊的人其實還滿多的。

薛部長瑞元：可能是技術問題，連結又跑掉了。

陳委員菁徽：因為現在需要被接住的人非常多，不知道今天下班之前你們有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技術性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們今天就把它修正過來。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我也跟非法性影片網站的某一位受害者接觸過，他告訴我說，他在遭受私密片外流之後，整整接受了一整年的心理諮商才稍微平復，而且可以走出來，但是當他又遇到重大事件的時候，又會陷入原本的情緒。所以你會知道，這些性侵害創傷的復原方案非常重要，而且我們每年也編列了幾千萬的預算去協助這些人。我問了地方政府的社福單

位，他們說像這樣子的服務對象都是早年遭受創傷而且目前沒有司法案件在審理的被害人，可是他們可能是在未成年的時候遭受創傷，因為地方政府多半是處理一些緊急的案件，所以較少會轉介。

因此本席希望部長可以注意到，像這種特殊性的族群是需要你們主動去提醒他們的，比如說主動去通報早年曾經受創的人，或者是像您最近做得不錯，就是去花蓮賑災的時候就跟災民說，衛福部有提供一些心理支持的方案，歡迎災民來使用這樣子的服務。又比如說最近有這些新聞，衛福部也都有積極地回應你們對於新聞的看法或是後續的處理方式，所以未來是不是你們也可以提醒有在看新聞的這些曾經有不好的經驗受害者，也可以尋求你們這樣子的服務？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藉由媒體來宣導，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一定可以來做，但目前來看的話，我們有在各個縣市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裡面就有對受害者提供驗傷、陪同報案和心理輔導，其中心理輔導的部分以去年來看的話，一共提供了差不多 1 萬 3,000 人次。

陳委員菁徽：但是部長，我要跟你說一個數據，其實遭受性侵害、性騷擾的這些人有很多黑數，他們九成不會通報，可能有四成連跟人家講都不敢，而且未成年占了七成，要讓小朋友知道怎麼通報，這個太困難了，因此你的資源不應該只投注在這些有通報的案件，而是應該要去重視可能因為看到新聞而回憶起來的人，或是他不敢講，他也很後悔自己以前沒有講出來，這些人也是你需要關懷的。因為我接觸的這個受害者，他說他是諮商師朋友告訴他有這個服務，他才知道的，他當時忙著報案，數位警察也不太熟心理諮商，所以可能講出一些讓他感受不是很好的話。

大家對於性別意識不斷的提高，因此我們的兒保通報案是創 5 年來的新高，但很遺憾的是社工不足，這個我們在多次的委員會都已經談過了，所以我們的開案率逐年降低，然後也創了新低。當時部長有講到可能是派案不夠精準，因為現在大家都比較怕被究責等等，大家都會往兒保那邊去派，所以就會被派到家暴中心去，而到脆弱家庭社工這邊會比較少，大家會稍微把它從嚴看待。這個派案不夠精準，你有提到說正在研擬兒少分流輔助的指引，可是要等到 5 月才會提交到行政院，最快要下一個會期，所以下一個會期最早是 9 月，最慢是 12 月。可是我們來看一下，一年我們有 9.5 萬件，延遲這 5 個月的時間，大概就有 4 萬人會因為派案失準而被延遲或是沒有開案等等，這些都是可能的，像現在這是社會高度矚目的題材，部長會不會更加快這樣子的速度，把這個分流輔助的指引送到立法院，可以拼這個會期？

薛部長瑞元：這一個部分的話，其實剛剛講說可能要到 5 月等等，這指的是修法，是兒權法修法的部分，但是派案精準的部分，我們儘量看看這個指引能不能提早出來。

陳委員菁徽：因為我問了一下基層的這些兒保社工人員，他們因為派案失準，已經快要被壓垮了，離職率也越來越高，越來越難招人，所以這也許是比較急迫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菁徽：接下來我也想問，因為早上昭姿委員也有問到，你們是不是有辦過一個再生醫療法草案的公開說明會，大概 3 月 21 號？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辦了 2 次。

陳委員菁徽：2 場？好，我有稍微看了一下這個公開說明會的內容，其實是修改蠻多部分的，但是跟今天我們業務報告拿出來的會報，好像結論是大相逕庭耶！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這其實修改不多啦！比較會去動的就是剛剛提到的那 2 個條文，一個是人體試驗，本來有 3 款，把它拿掉 1 款；另外一個是醫療機構兼營生技公司，這一條我們把它拿掉，其他的部分大概就是條次有變更。

陳委員菁徽：其他是小修改，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菁徽：因為我看每一章你都有做 slight……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一個看起來比較大的修改，是把那一個人體試驗移到前面來，因為過去很多的批評是說都不用人體試驗就准他這樣做，其實是章節編排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是。

薛部長瑞元：把人體試驗放到後面去，會以為是這樣子。

陳委員菁徽：這個草案其實你們有一些修改的方向，為什麼不想在這次的報告裡面呈現給委員們看？

薛部長瑞元：不是，是來不及，因為行政院在 4 月 19 號政委才要做審查。

陳委員菁徽：好，其實您也可以稍微在這次的報告裡面提到您修改的方向主要是哪一些部分，不然我們拿到你的報告，然後再對照別人給我們的公開說明會資料，會覺得……

薛部長瑞元：這樣對行政院有點不禮貌，因為他還沒有審查完，我們就把這資料拿到立法院來，有一點……

陳委員菁徽：主席，我稍微講 2 個重點就好了。你們裡面有一個再生醫療審議委員會，對於再生醫療審議委員會可以做的事情，我覺得是自廢武功，因為你把很多項目包括推動政策、觀念宣導、病安、醫療品質提升、人才培育等等都只有諮詢的功能，你只有第五款還有第七款，關於研究還有再生製劑的許可才有審議的功能，我是不是這樣建議，你應該把第一行改成以下四項再生醫療審議會都有審議跟諮詢的功能？你可以擔任監督，你是守門員，審議會是守門員，結果你大部分都只有諮詢的功能，不是很不合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也要看它的性質，像人才培育要審什麼？

陳委員菁徽：那病人安全跟醫療品質總要審議吧？

薛部長瑞元：這是一個廣泛性的，也沒有……審議通常指的是個案，一個什麼樣的案子來，要你去……

陳委員菁徽：那第六款呢？

薛部長瑞元：第六款一樣，這是一個通案性的。第七款這個才是，有這種再生製劑附款許可的，這個案子就要拿來審議會做個案審查。

陳委員菁徽：再生技術的管理不需要審議嗎？第六款。

薛部長瑞元：第六款？這個……

陳委員菁徽：還有執行成效評估，第八款。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是大的原則，第六款那個是再生技術管理，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向性，是由這一個委員會來提供意見給我們……

陳委員菁徽：最後一個小小的建議……

薛部長瑞元：這不太像是審議。

陳委員菁徽：這邊有規定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是我們來比較你其他的醫事審議委員會，你規定要有醫事、法學學者、社會人士，請之後提出來的草案可以再加強這裡面人員組成的專業度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菁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這 2 個法案的具體內容探討，我們還可以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深入討論，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1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王委員育敏：還有法務部，還有數位發展部。

主席：請法務部汪參事，還有數位發展部林副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我要先就教你有關於兒少性剝削的議題，這一個「創意私房」的偷拍論壇，你們說要儘快的封網，我要問的是你們現在封網了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應該還沒有。

王委員育敏：那卡在哪裡？法務部也在，數發部也在，你們現在問題到底在哪裡？從 4 月 4 號媒體報導傳出來，到現在也已經好幾天了，我們要去阻斷這一些不當的兒少性剝削影像的散布，我覺得最關鍵的是在網路上面可以儘快地讓它下架或者是封網，讓這樣子的不當資訊沒有管道繼續散播，繼續對這一些未成年造成傷害。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好像衛福部、數發部跟法務部你們橫向的溝通聯繫是不是有困難？這幾天你們有開過會嗎？有針對這個問題去做一些討論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實務上面的封網有 2 個方法，第一個就是有了一個行政處分要它下架，它沒有下架才用封網。

王委員育敏：是。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就是檢察官在查，如果有涉及到刑事的時候，他去查的時候，可以做扣押，等於是扣押下來作為證據，那就可以把它封掉。目前這 2 個部分，因為第一個部分它是兩階段，要先做行政處分要求它下架，它沒有下架再封網，所以這個會慢。那檢察官這邊的話，如果他……

王委員育敏：都已經確定了，就是判黃子佼確定持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現在是針對這一個網頁，不是……

王委員育敏：對啊！但是它是來自於這一個「創意私房」啊！

薛部長瑞元：對，有關於性影像這一個部分，我記得北檢還沒有結案，事實上是可以做，所以我們現在會跟法務部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現在已經可以做，對不對？已經很確定啦！這個論壇就是有在販賣兒少性剝削的相關影片。

薛部長瑞元：不過委員剛剛有提到說要修法？

王委員育敏：對。

薛部長瑞元：我是建議啦！當然我們這邊也會努力，未來修法的時候，對這一種架設在國外的兒少性影像網站，從法律授權給我們，就能一下子把它封掉。

王委員育敏：沒錯，我非常贊成剛剛部長的想法，這也是我想要講的，我覺得我們要採用即時性的下架或封網，賦予行政機關有這一個主動的權力非常重要，你們現在的流程比較多都是走申訴管道，一層一層的，那個在時效性上面其實是非常緩慢的，所以剛剛部長講的這一點我非常同意，就是未來在修法，一個是加重嘛，因為這次緩刑，造成輿論嘩然；第二個就是你剛剛講的，賦予主管機關，你一旦得知、發現，就可以即時啟動，進行相關的封網動作，我覺得這個才可以真正去阻斷，而且這樣子比較強力的行政介入，才能保護到這些兒少，所以我也很支持部長剛剛提的這個修法方向，我們一起來努力，儘快地修法，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因為我覺得從你們對外的發言到現在，我覺得目前處理程序上其實是過於緩慢的，沒有達到即時性的效果，好，謝謝部長。另外，法務部跟數發部是不是再配合，未來在這個行動上面，我們修法往這個方向走，可以嗎？都可以，好，那我希望未來 3 個部會要非常密切地聯繫。

第二個我要就教部長的是最近的中毒案件真的非常多，媒體有統計，光是這邊列出來就好幾例，這個是不分縣市，這一週來大概有 14.5 萬人通報，可能都是吃壞肚子，疑似中毒事件，但我去查了一下，對於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裡面，中央這邊規範的中毒人數要達到 50 人或以上者才會介入調查，或者是配合介入調查當中去勒令它停業，這個 50 人當時是怎麼定的？我覺得現在國人對於食安的標準越來越嚴格，你可以看到我左邊列出來的，新北這一團去臺南那邊吃完東西之後是 25 人，25 人也沒有達到你這個標準，如果今天這 25 人媒體沒有報導的話，請問它有符合你下面說社會大眾關注事件？媒體沒有報，社會大眾就不關注了，是不是就不用啟動這個調查，也沒有辦法去勒令它停業，這個標準是不是太寬鬆了？因為最近大家在檢討寶林餐廳事件的時候，認為臺北市的 6 人太寬鬆，那中央之前定的 50 人不是更寬鬆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那個 14 萬人應該是……

王委員育敏：是錯誤是不是？沒有通報那麼多人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這邊的數據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去年一整年是 633 件，人數是差不多 5,200 人，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446 件，然後人數是 2,500 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比去年高？如果同期比較的話。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同期是有比較高。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是有偏高，有可能受到寶林事件影響，但也有可能真的中毒事件變多，民眾勇於通報。

薛部長瑞元：至於委員提到 50 人或幾人，像臺北市是有一個 6 人，然後……

王委員育敏：新北市是 10 人。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地方政府制定，但是它的牽涉是這樣子，如果有這麼多人的時候是達成所謂的停業標準，這個就有一點點麻煩了，因為比方說，今天這個餐廳來訂了一桌是 10 個人，吃了 10 個都中毒，結果它要停業，但是同樣的餐廳來了 6 個人訂了一桌，5 個人都中毒，不用停業，但是事實上它所做的行為是一樣的，所以它會產生一些可能在公平性的問題，我們的想法在未來要做的一件事倒不是說要去處理幾人的問題，是嚴重的食物中毒事件，比方說有死亡、有進 ICU，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快速地匯集資料，把這一個案子建立起來之後，那就不管幾人就是停業。

王委員育敏：好，部長你講的應該分兩個部分來談，一個是非常嚴重的，這個應該是只要一件很嚴重就是很嚴重，這個絕對要調查，像這次寶林事件就是這樣子。另外一類是最近的確會有很多這一種，你看知名的王品集團也有 34 例，賣煎餃的也有，然後去外面旅遊的也有幾十人，這一類可能不見得是有人到重症死亡，但是有一定規模人數，但是那個在你原來中央定的標準裡面，我覺得你們定的 50 人也是過於寬鬆……

薛部長瑞元：對啦！

王委員育敏：應該去改變一下，我覺得現在食安國人非常地關注，一旦有這種集體，就是超過 10 人以上的，可能集體腹瀉、上吐下瀉，都應該第一時間去介入瞭解，理解是什麼，有可能是諾羅現在正在發酵，有可能不是，是不是有新的病菌或什麼，我覺得如何去掌握這個很重要。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從中央到地方，中央定了這個標準之後，地方你是授權，那各自定各自的，我覺得食安應該是一個標準，就像你剛剛在講重大的這個部分，應該規範一個標準，其他的、集體的，就是出現這種不適或是上吐下瀉的，這一種也應該要有一個標準才對，我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再討論一下，因為食安不應該是一國多制，我覺得應該就是只有一國一制，沒有一國多制，就是那個 SOP 可不可以讓它更清晰？我真的覺得最近的食安事件有點多，要去理解是為什麼，是大家敏感度增加的多，還是說因為環境在改變？就像這次事件，我們臺灣過去根本不會有這一個邦克列酸的問題，但它就出現了嘛！所以我覺得中央機關要有研究的精神，地方可能比較沒有辦法，但你們要指揮他們，就是把這一些兜在一起看到底是發生什麼事，如果是我們實務現場可能有些 SOP 大家越來越鬆、不太注重，清潔衛生都沒有到位，那應該要有一個集體的要求大家去改善跟到位的部分，好不好？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來做。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育敏：最後是今天有關於再生條例的部分，我們的整個醫療技術可以再往前，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想衛福部也想要往這個方向來推動，但過程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嚴謹，而不是為了求

快而鬆散，我要特別提醒一個就是，不要讓廣告亂象變成是生技公司在法說會中特別去放大或者不實，然後為了謀求公司的營運，我覺得過度都不好，像過去我們看到健康食品過度的廣告，這都是錯的，針對再生醫療，我要提醒衛福部一點，未來會不會因為這個法而讓廣告亂象叢生、過度膨脹，誤導了病人，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中央機關應該要強力去把關。

薛部長瑞元：這在我們的草案裡面有，對於廣告的管理。

王委員育敏：好，那將來就一定要好好去落實，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今天會特別排再生醫療法草案，還有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是因為我們上一屆委員都非常關心，上一屆也在委員會充分地討論，很可惜我們沒有院版，我知道衛福部這邊已經在 3 月 20 號將草案送行政院，我想請教有沒有可能在 520 之前送到立法院？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時間大概是這樣，4 月 19 日行政院政委就會召開審查會，因為裡面的內容，老實講實質內容變化不大，也許一次審查會就可以通過，如果能夠通過的話就會排院會，院會通過後就會送到立法院來，所以 520 之前送到立法院是有機會。

黃委員秀芳：好，當然這個是很多人期待啦，尤其是我們知道有關癌症篩檢，每一年大約有 400 萬人次，在癌症篩檢當中也可以篩出 5、6 萬人可能有罹癌，當然萬一有罹癌的話，這些患者當然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治療，除了一些傳統治療之外，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更先進的治療，副作用比較少的治療，所以我們也希望再生醫療法能夠儘速通過。一方面我也想請教健保署去年有給付一個國外要價要破千萬的 T 細胞的治療，在去年的時候，當然這個應該是很特殊的一個案例，未來如果我們再生醫療的技術在臺灣純熟之後，我是覺得一方面也扶植我們臺灣的產業，其實臺灣的醫療在全世界大家都非常肯定，可是因為是我們自己法令的阻礙，讓這一些比較先進的或者是比較好的醫療方式可能沒辦法跟世界接軌，所以我想請教，未來如果再生醫療法通過之後，對於我們的患者來說，這個是不是可以嘉惠我們的病友？另外就是說，未來如果在健保給付之下，其實我覺得這也可以成為我們臺灣的另一座護國神山，因為是整個醫療產業的發展，我覺得再生醫療法如果通過的話，應該也可以讓我們的醫療產業在全世界蓬勃發展，因為我們有好的醫療人才，有好的環境來研發，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可能這個法令通過之後，我們未來所有的醫療產業可以很蓬勃的發展？

薛部長瑞元：當然，再生醫療的應用範圍目前還相當有限，不過未來對於這種技術的應用，其實大家都有很高的一些期待。以目前來講，剛剛委員提到 CAR-T 的治療，它是從病人身上先取得細胞，還要送到國外去製備，然後再回到國內使用於病人身上，這樣的成本就高了，國內目前針

對 CAR-T 的類似部分也在進行人體試驗當中，所以如果國內醫療機構的人體試驗能夠成功，當然就可以在國內把整個程序做完，這樣它的價格就有機會下來。

黃委員秀芳：是，我們希望一方面也是嘉惠所有的患者，因為有很多罹癌患者，他們當然希望能夠有一線生機，可是這個價格真的非常昂貴。

薛部長瑞元：對，健保有給付的部分也很沉重。

黃委員秀芳：是啊，真的！不論是藥也好，或者是標靶藥真的也都非常貴，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這個法令通過之後，讓臺灣所有的醫療產業能依循再生醫療法來做人體試驗，也許成功之後，所有的 T 細胞治療、再生醫療療法的價格也許會比較便宜。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這要變成一個產業來推動的話，它有一個關鍵點，就是要可以大量製造，如果能夠大量製造，它的成本當然就會下降，但要能大量製造，一定要異體的細胞可以用，剛剛陳昭姿委員在問，好像他認為異體部分我們還是要謹慎評估，但我認為如果沒有開放異體就不用談了，因為只有自體的話，它的規模一定做不大。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每一年大約有 500 位的癌症病童，這 500 位癌症病童中差不多有 150 位左右適合做放療，這 150 位這麼小的小朋友接受傳統的放射治療，其實對他的腦部發展有很大的阻礙，也許做放療之後，可能智力就下降了。有很多的醫事人員、很多的醫師認為，我們現在比較先進的質子治療對癌症病童有很大的幫助，我想請教部長，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質子治療，我們就先讓癌症病童用健保來給付？

薛部長瑞元：質子治療是針對一些實體癌，所以不是血癌那一類，是針對難以用其他方式治療的實體癌，其中對小孩子在神經系統的癌症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它的特點就是能夠集中能量去處理癌，旁邊周遭的組織則儘量保持，它的特性是這樣，目前我們健保署正在研議，因為有相關的協會也提出來了，看看有沒有可能在一些兒童實體癌的 case 裡面來做健保給付，現在正在評估。

黃委員秀芳：每一年大約有 500 位各式種類的癌症病童，其中如果有 150 位適合做質子治療，每一位病童也許需要花費差不多將近 100 萬，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對整個健保給付的負擔其實不是那麼大，而且對這個癌症病童有幫助，我認為是應該要去做的。如果家裡面有一個癌症病童，通常父母都差不多在二、三十歲，三、四十歲這個階段，對他們來講，經濟負擔真的非常大，我希望衛福部、健保署應該去考慮、去討論、去檢討是不是真的對這些癌症病童有幫助，其實在對健保的負擔不是很大之下，是不是可以讓質子治療針對癌症病童的部分用健保來給付？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在科學上能證實是一個有效的治療，這是前提，因為我們也不希望被濫用。

黃委員秀芳：當然。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效的治療受到證明的時候，健保這邊就會把可以治療的部分看要怎麼給付，來做一個研議。

黃委員秀芳：好，我就先這樣子，今天排的再生醫療法還有再生醫療製劑草案，我們希望未來院版出來之後，可以在這個委員會再充分討論，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涂權吉委員發言。在涂委員發言之前，我先宣告一下，等一下蘇清泉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涂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謝謝薛部長。我們之前也有討論過，針對桃園醫療量能匱乏的部分，尤其像大園、觀音沿海缺乏得更是嚴重，之前也跟部長討論過，我請問一下，部桃醫院新屋分院擴建第二醫療大樓的資料算是機密資料還是怎麼樣呢？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機密資料。

涂委員權吉：應該一般就可以索取嘛！我們覺得很奇怪，因為我在 3 月 29 號的時候就向衛福部索取資料，一再地催促，到 4 月 8 號下午 5 點我們才拿到這個資料，雖然這中間有幾天的假期，可是我不知道這在行政效率上是不是有問題，又不是索取機密資料，為什麼要拖這麼久？

薛部長瑞元：可能在陳核的過程中有做一些修正，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涂委員權吉：後來據我們瞭解是因為王必勝次長沒有進辦公室，我覺得如果王次長真的很忙，難道完全沒有部長或者其他人能夠代理、處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來檢討。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下次再注意，因為我們本來安排會議要討論，結果這個資料一直沒有進來，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而且我們拿到的時候發現給的回復不到 400 個字，我不知道相關的計畫跟預算經費等等不到 400 個字就可以交代嗎？請問部長，2023 年衛福部也有發新聞稿支持部桃醫院新屋分院第二醫療大樓的興建，請問這部分現在有沒有預算？什麼時候會動工？什麼時候會完工？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支持擴建，但是它所使用的預算並不是報公建計畫，我的印象中不是報行政院爭取公建計畫的預算，而是由部桃這邊的作業基金去支應的。

涂委員權吉：那我請問一下，現在到底進行到哪裡？

薛部長瑞元：因為今天醫福會沒有來，所以實際上的進度，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涂委員權吉：好。其實這不是 2023 年衛福部才說支持興建，早在蔡英文總統第一任的時候，他就有說這個案子已經通過，可是我怎麼感覺部長好像針對這個事情並不是很瞭解？

薛部長瑞元：大方向我知道這個案子是通過的，這裡面也包括醫療大樓跟住宿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工程費用這些的審查應該是已經完成了，它的期程是預計到 116 年 2 月會完工，這是住宿式長照機構的部分。至於新屋分院本身的擴建，這個部分應該是還在辦理當中，因為這裡面好像有出現一些狀況……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到底卡到什麼問題？因為據我們瞭解，在 2019 年，就是我們小英總統在第一任的時候，當然那是距離第二次連任選舉剩 39 天的時候，他也到那邊去，直接跟我們所有的鄉親說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了，我不知道通過的定義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我這邊的資料是這樣子，112（去）年 7 月的時候有召開了計畫審查會議，中間會有

一些內容需要再補件，但是後來原來委託規劃設計的建築師突然過世，所以等於合約就要解除然後重新再尋找新的規劃設計人員，所以可能是卡在這個地方，變成是有 delay。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進度到底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進度如何，我並沒有非常清楚，會後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涂委員權吉：我們蔡英文總統也有講政策是需要延續的，他在第一任的時候信誓旦旦說通過，所以我們已經等了四年多的時間，從 2019 年蔡總統去新屋的時候就正式說擴建案是已經通過了，後來我們的立委在立法院質詢，當時的石崇良次長也說自己的醫院責無旁貸，接著我們鄭運鵬市長候選人當場也允諾一定會全力來爭取新屋分院，並且在去年賴清德副總統也說將擴建第二醫療大樓，即將要擴建。可是時間過得很快，你看從 2019 年到現在四年多，再從去年說即將要擴建，然後到現在感覺好像也看不到計畫書、看不到預算耶！

薛部長瑞元：這我回去會再請他們要加緊啦！

涂委員權吉：我是不是請部長也來重視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好。

涂委員權吉：請問一下，這個資料大概什麼時候我們看得到？

薛部長瑞元：目前進度的資料，應該明天之前可以送到委員的辦公室，至於未來要怎麼推動，我會再加緊跟……

涂委員權吉：好，也不要說明天啦，我希望一個禮拜內，可不可以直接把部桃醫院新屋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擴建所有的相關時程、計畫，還有經費等相關資料給我們？

薛部長瑞元：好，可以。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真的希望不要都是在選舉的時候，你看剛剛很多的時間點，全部都是在選舉之前，2019 年是選前 39 天；2022 年是在選前兩個月，都信誓旦旦說已經通過，可是最後我們追蹤的結果，真的連時程、計畫、預算都看不到。不管怎麼樣，我們希望政策要有延續性，不要因為選舉而讓這些政策有所延宕啦！

薛部長瑞元：當然啦！

涂委員權吉：請部長多幫忙。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涂權吉委員。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要討論再生醫療的部分，不過在這個之前，還是先請教一下有關於傳染病或者是食安問題，在這邊跟部長做一些瞭解，最後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再生醫療法的部分。今天的媒體有報導，好像國人有超過十四萬的民眾會拉肚子，這個的確是一個會讓大家很擔心的一個數字……

薛部長瑞元：這個資料可能有一點問題啦，它大概是跑健保的資料啦！

王委員正旭：是。

薛部長瑞元：健保資料的話，腹瀉就是一個診斷碼，但它並不表示就是食物中毒，一般的腸胃炎等等這些都會啦！

王委員正旭：是，如果有這麼多的民眾受到影響，那算是有傳染病可能的機會，我們如何能夠……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

王委員正旭：所以請部長有機會的話，儘量讓民眾知道這個過程，也讓他知道怎麼樣去針對每天食用食物，或者讓多洗手這樣好的生活習慣能夠繼續維持。因為我們知道過去的疫情期間，民眾對自己的健康意識變得非常非常的重視、生活很嚴謹，包括出門會戴口罩，在家裡會常常洗手，不管是家人有沒有其他相關的症狀，都會很注意自己的生活習慣。疫情以後好像大家生活就變得比較鬆懈，相對來講又剛好是進入到病毒或者是一些傳染病的高峰期，再加上最近也有一些食安問題，很多症狀或者是臨床表現，會讓民眾或者是媒體在做報導的時候就會互相的去影響到。這部分就要麻煩部長或者相關單位，除了加強衛生管理以外，餐飲業者更應該要注意處理這些食材的細節，同時也希望民眾能夠多注意一下相關的生活細節。因為我們知道諾羅病毒，其實在初夏以後就會進入到高峰期……

薛部長瑞元：對，高峰。

王委員正旭：這個互相交互影響之下，民眾他們會很擔心，所以我想主管機關是不是能夠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國人多多做宣導。

薛部長瑞元：好，有關於諾羅病等等這一類所謂的食物中毒跟我剛剛提到的，可能在天氣變熱之後，腸胃炎會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對民眾怎麼樣來儲存、儲備或者處理他自有的食材，這個部分應注意的一些事項我們會來公布。另外，因為我們現在外食的人很多，所以對於餐飲業者在處理相關食材的部分要注意哪一些事情，我們也會再做宣導，主要還是要符合 GHP 啦！當然在衛生主管機關，即各縣市衛生局的部分，我們也會再跟他們來協調開會，就是未來在做餐飲業 GHP 查核的時候，重點應該在哪些地方、哪些是比較次要的，因為我們人力還是有限。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從下一張的影片就很清楚地發現，在過去疫情那 3 年期間，真的幾乎沒有腸病毒，這是一個很實際的科學證據告訴我們，如果國人能夠重視生活健康的一些生活細節，其實對某一些傳染病的控制是非常有效果的。腸病毒在過去 3 年疫情期間，幾乎沒有一些大的變化或是發病的過程，解封以後，最近就開始出現腸病毒就醫的上升，當然腸病毒大部分是可以治癒，但還是有可能對兒童造成重大影響，剛剛部長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跟地方政府如果能夠通力的來守住國民的健康，尤其幼兒健康真的是非常重要，就麻煩部長能夠再跟地方主管機關一起共同來合作。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正在密切監控當中，看起來今年腸病毒可能也會有一波的流行。

王委員正旭：是。

薛部長瑞元：尤其在小孩子的學校、幼兒園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再加強宣導。

王委員正旭：是。再來就是討論一下再生醫療雙法，我們知道去年、上一個會期沒有辦法通過這個再生醫療雙法，過程裡面當然有蠻多的爭議，或者大家可能還對於這個醫療雙法有一些擔心，今天也看到相關的草案已經在 3 月 20 號進到行政院審查，剛才部長也提到，4 月 19 號行政院就會去討論，在這個過程裡面，針對之前的爭議或是專家學者所擔心的問題，不知道目前在重新擬定的過程裡面……

薛部長瑞元：應該都有處理了。

王委員正旭：都有處理過了喔，好。因為細節部分，我們還不知道怎麼看到詳細的內容……

薛部長瑞元：進來之後再看看，逐條審查時，大家就可以好好的討論。

王委員正旭：是，我們期待一個好的法案經過很完整的討論，而且能夠實際幫助國人，這是我們對於這部法案的期許。

我們也看到國發會的書面報告，105 年起，細胞治療從 19 億元成長到 50 億元，當中大部分的治療都是自費醫療，對於民眾來講，如果他是經濟弱勢，很難從這個治療裡面得到他希望得到的成果，因為它可能連執行的機會都沒有，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如果有機會變成健保的一部分，當然他需要通過一個很嚴格的評估以後才有機會變成健保可以給付的一部分，對於這些經濟弱勢的民眾，至少在治療上可以銜接，如果這是未來一個標準治療的話，將會是一個很大的福音。

CAR-T 目前是有透過健保給付，可以從原來 1,500 萬的自費費用下降到每劑給付 819 萬，代表我們的健保真的可以對於民眾疾病治療帶來很大很大的幫助，同時又能夠減輕他的經濟負擔，如果未來再生醫療雙法通過，在健保的使用上，當然我們很期待有更好的可能性，對於整個臺灣的醫療產業也能夠得到很大的發展，所以這部分很希望部長能夠繼續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蘇委員清泉：還有署長。

主席：請吳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了，我們這個再生醫療的目的，是現階段的醫療技術沒有辦法治療或是恢復，透過基因治療、細胞治療，或者是組織工程等技術來解決癌症、遺傳病或一些不可恢復功能的疾病，所以這個本身是一個主要的醫療還是輔助醫療？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講，有許多還在試驗階段，或者是剛剛通過的，累積的個案數仍然不多，所以以實務上面來看，現在大部分是作為一種輔助的方法。

蘇委員清泉：部長講對啦，所以這幾年事實上是用特管辦法來做，已經做了 5 年……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這 5 年的成效是怎麼樣？又有產生什麼問題？

薛部長瑞元：成效的部分，其實有一些成果是有公開在我們的網站，這部分我是不是請司長說明？

蘇委員清泉：好，簡單講一下。

劉司長越萍：組織修復類的已經完全公布在網站上面，對於退化性關節炎或者是困難癒合的傷口，它的療效是真的有幫助，包括了傷口縮小的時間，也包括了退化性組織關節炎的疼痛改善，這個在客觀數據上面都有彎明顯的成效。

蘇委員清泉：這兩個法本來在上一屆就要通過了嘛！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但到現在這兩個行政院版本都沒有來？

薛部長瑞元：啊，就……

蘇委員清泉：行政院是在做什麼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那個……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急得要命，行政院失職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

蘇委員清泉：我們不能怪你，要怪行政院啦！怠惰啦！要譴責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啦！我們還是必須要走一些必要的程序。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這本來上一屆就應該通過，搞到現在連院版都沒來，要怎麼審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上一屆審查過程當中發生了一些爭議的問題，其實我們也必須要做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做了細部的修正。

蘇委員清泉：日本也搞了很久，日本在 2022 年做出一個結論，他們也都是 98%做臨床治療，只有 2%在做研究發展，所以會失焦、會走偏喔！臺灣要通過這兩個法，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後面衍生的問題，一個是醫事司在管相關的申請，製劑的條例又是食藥署在管……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剛剛有委員希望，如果健保可以給付那更好，但健保署準備好了沒？這兩個部會要分開管，會不會有問題？有的人說這是藥廠 GMP 嚴格管理，那我們這個不是，成立一個公司就可以搞，我去參觀了將近七、八個實驗室，現在我都不知道這些實驗室的規格是要用 P2+或是 P3 的？

薛部長瑞元：其實在這個領域裡面分的大概就 GDP 跟 GMP，GMP 大概是類似藥廠那樣子的規格去管，GDP 的話就比較像是一些實驗室，尤其是在醫院裡面的，醫院裡面不太可能去符合 GMP 的標準。

蘇委員清泉：對，所以部長說到重點了，我是很怕失控，也就是說不實的廣告、誇大療效、漫天喊價，然後用會員、名不副實等等，這些都要注意，因為日本在做的過程發現有問題，我們就要未雨綢繆，不然的話，到時候……

薛部長瑞元：這個裡面除了廣告之外，其實有一個重點，在過去醫療法裡面沒有去做處理的，這一

次在再生醫療法裡面就有處理，就是什麼呢？就是針對不是醫療機構去做再生醫療。以前不是醫療機構去做醫療行為的話，是處罰那一個個人，用密醫罪去處理，但是那個機構沒事，比方說有人開公司，裡面有一個人說可以幫人做美容或是整形手術，結果抓到就抓那個人，跟這間公司一點關係都沒有、罰不到，頂多是說容留密醫等等，處罰就不大。這次我們的再生醫療法裡面有一條就是專門在處理這個，如果不是醫療機構絕對不可以做這個，如果做了的話，處罰相對比過去重很多。

蘇委員清泉：現在都是在診所、醫院抽血抽一抽，如果這個公司在醫院裡面有實驗室就在醫院裡面做；如果沒有就送到外面的公司實驗室做，做完再拿回來在診所、醫院施打。這中間會出問題，因為已經有很多人陳情了，就是說他現在在標靶治療癌症、用化療治療癌症，然後同時又用再生醫療這些 T cell、NK cell、Stem cell 等等做輔助療法，花的錢又特多，很貴啦！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要處理這個。一家生技公司如果合法跟醫療機構合作，由醫療機構委託他去做這些細胞製備，那回過頭來執行的時候是在醫療機構，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他自己去找民眾來做，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就會加重處罰。所以生技公司幾乎不可能自己去做，一旦有看到這種再生醫療廣告的話就取締。

蘇委員清泉：那這樣很好！

再來，如果發生糾紛或者是出問題、打的時候出問題，這個是他們要用商品保險或者是我們要用藥害基金？

薛部長瑞元：這分兩個啦，如果是屬於再生醫療法技術面向，當他們來申請我們核准的時候，我們就要看他是否有這個產品責任險；但是如果他已經走製劑條例、通過 FDA 的審查，那他就變成再生醫療製劑，這個時候我們就走藥害救濟。

蘇委員清泉：沒有在製劑條例裡面的就用他們自己的商品保險，你現在說的意思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是啊。

蘇委員清泉：那這樣會出問題喔！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蘇委員清泉：不會嗎？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蘇委員清泉：我是替你擔心。

薛部長瑞元：頂多是說要用製劑條例還是藥害救濟。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個問題，你說特管辦法實施到現在申請的有九百多個嘛？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清泉：在外面胡亂注射的差不多有 10 萬個……

劉司長越萍：五百多個案件，通過了三百多個案件。

蘇委員清泉：幾個？

劉司長越萍：五百多個案件，然後……

蘇委員清泉：6 個疾病可以用嘛，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

蘇委員清泉：有人說外面打的黑數差不多 7 萬到 10 萬，有沒有這回事？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都是廣告的問題，打著再生醫療的名義做這些，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剛剛我跟委員講的這種狀況，所以我們很期待這個法趕快通過，才有處罰的依據，不然以現在的法要去處理這個，就是只有醫療法的廣告或不當招攬，它的處罰很輕啦，不划算啦！處理一個案子就向人收取幾百萬，他能承受被處罰。

蘇委員清泉：現在的藥價太貴啦，一針二十幾萬，法正式通過列管，如果能夠把價格降到三分之一，這樣很多人可以受惠，根據所有資料看起來有效性也差不多是五、六十趴，最好是差不多這樣啦。

薛部長瑞元：我是怕有些人這個都達不到！

蘇委員清泉：連這樣都沒有？

薛部長瑞元：對，很多是號稱回春的那一類，那類的話我不知道他的人體試驗要怎麼做，所以那一類可能都過不了，這要多少人來做、要追蹤幾年才知道他有回春？

蘇委員清泉：你就回春啊、你就很英俊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垂垂老矣！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法趕快通過，我想朝野、藍綠都不會去擋，但是要趕快把這個亂象導正啦！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這個讓百姓花那麼多錢，有人叫我打幹細胞啊，我想一想、看一看還是不敢打，我要是打了出問題就慘了！

薛部長瑞元：對呀。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是很重要的。部長加油，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清泉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還是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們今天在談再生醫療法，基本上要將特管辦法法制化，特管辦法從 2018 年 9 月 6 號公告到現在已經多少時間了？2018 年到 2024 年，超過 6 年了，大概六年了。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在講，現在既有的特管辦法第二十條：「醫療機構執行細胞治療技術，應於每年度終了三個月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內，提出施行結果報告。前項報告之內容，應包

括下列事項：一、治療案例數。二、治療效果。三、發生之不良反應或異常事件。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醫療機構之治療統計結果。」我覺得今天很多的爭議就是發生在這裡，先不談其他的、未來的，因為院的版本還沒有送進來，我先就目前的法規請教部長，在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適應症的範圍裡面，簡單的說，你們治療實體癌第四期、治療第一期到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的，或是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的，這三類的施行結果報告有沒有放上衛福部的網站專區供大家參考？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先上的是那個……

林委員淑芬：有啦，你們有公布療效，退化性膝關節炎、軟骨缺陷、皮膚缺陷或慢性或滿六週沒有癒合的困難傷口，你們都有公布療效。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可是剛剛大家在講細胞治療，大家看重的不是只有這裡，大家最期待的、案例數最多的都是治療血液腫瘤、一到三期經標準治療無效的或第四期實體癌，你們公告了病人數，可是在這個病人數裡面我也必須要講，以實體癌第四期為例，有 798 個，可是提早退出治療的、無法評估的有 94 個，其他 538 個，在這裡包括血液腫瘤有 5 個接受治療，也有 1 個退出，這個狀況到底是什麼，我們不得而知。但你們公告了療效好的、退化性關節炎的、傷口困難癒合的、皮膚缺陷的，那為什麼具體治療癌症，就是大家期待的再生醫療，還有細胞治療最核心的部分，你們只公布了案例數？對於法律裡面講的療效還有不良反應的，你們通通不願意公布呢？

薛部長瑞元：我想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公布數據是最科學的啊！

薛部長瑞元：是啦，這部分當然，但是它有一個比較不好處理的地方，就是療效，一般像癌症治療，我們會去看比方 5 年的存活率，但現在還沒到那麼久啊。

林委員淑芬：現在 5 年多了，怎麼還沒那麼久？6 年了！

薛部長瑞元：也不會第一年開始做，每一個治療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沒有 5 年多，不然也可以拿出 4 年的數字，因為大家所持的理由在這裡，我們都不反對細胞治療，我們都支持再生醫療，但這個前提是大家支持它，除了都認為它是正統的常規醫療、標準醫療之外，大家都相信它是最有療效的，你們都可以公布其他的療效，為什麼光是再生醫療這麼多品項不能公布？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可以來再來討論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選擇性公布。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主要是療效這種東西萬一說錯的話，會讓人錯誤解讀。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連對還是錯都沒辦法判斷？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因為時間太短了……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說錯，會被人家譴責，到底這個方法、細胞治療、細胞製備場所、這間公司跟醫療機構治療的個案是有效還是無效，你現在就沒辦法判斷了嗎？

薛部長瑞元：癌症的東西有時候合不合不是這樣看的，不能說一下就一針見血。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叫你一針見血。

薛部長瑞元：它需要時間去……

林委員淑芬：但我跟你講，已經五、六年了，你還在告訴我說你判別不出來，那是要多久你才判別得出來？

薛部長瑞元：個別的治療方式要有個別的一些判斷基準，這我們可以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2018 到 2024 了，你們對於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的施行結果到底有沒有療效，你不知道，但是到底有沒有不良反應，你至少會知道吧？

薛部長瑞元：這個有。

林委員淑芬：也可以公告吧？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問題啦，這可以公告。

林委員淑芬：因為現行的特管辦法已經首開醫療技術免臨床試驗申請核准就能治療的先例，都不用了，違反了正常的醫學的程序。一般正常的醫療，新醫療、新技術、新藥品都必須做完整的人體試驗，所以甚至有的是藥廠要花大錢去找人來做人體試驗，而現在這一種是我給你當實驗白老鼠，我自動花大錢給你，不是藥廠給我們錢，是我們給藥廠錢，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也不反對，因為只要有希望、有機會，我們也可以支持，但是我們都知道它有一個道德上的風險，自古以來就有的，就不是只有有錢人才花得起，一次療法做到完要好幾百萬，不是有錢人才花得起，自古以來為了救最愛的家人和親人，負債也願意，傾家蕩產也願意，然後也有一種狀況是，如果家人不願意，病人在那裡，你也不得不願意，否則的話要背起這個道德上的壓力。我們今天講，沒關係，這麼多公司在做，哪一個才是有療效的，你公告給這些病患和家屬看，至少他還能夠選擇一家是真正療效比較高的機構吧？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剛剛有一個地方講的不是很準確，所有的這些再生醫療技術通通要經人體試驗。

林委員淑芬：沒有完整的人體試驗，我怎麼會不知道？我問你，現在的特管法規定要一期、二期還是三期？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就是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的人體試驗跟藥品的臨床試驗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現在特管辦法對於細胞製備場所，也就是公司，它抽你的細胞出去，在體外透過實驗室培養大量的細胞，再到醫療機構請醫師給你打回去，然後去治療。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可以做到這樣的治療的，經過你核准通過的這些細胞製備場所，除了一期的安全性以外，它要做二期嗎？它要做三期嗎？

薛部長瑞元：通常這一類，一、二期是一起做的。

林委員淑芬：我就問你多少人，你告訴我多少人。

薛部長瑞元：每一個個案都不太一樣，每一個計畫……

林委員淑芬：第一期要做多少人，這個有法律規定，什麼「個案」、「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那個哪有什麼法律在規定！

林委員淑芬：有啦！

薛部長瑞元：每一個……這是技術性……

林委員淑芬：通通都是都是幾十個、30 個、50 個，就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沒有，那個是藥品，很多這種技術……

林委員淑芬：那是更少嗎？

薛部長瑞元：要到 30 個，你就要一輩子……

林委員淑芬：所以更少嘛？沒有啦！人家剛才說實際核准才做的 700 個，地下做的 7 萬個，你忘了剛才蘇清泉才說，報導者也報導一個業者的說法，就是這樣子說。

薛部長瑞元：那個有時候都……

林委員淑芬：人家是拿錢要去做，地下的我也做。說什麼收集不到病人！

薛部長瑞元：那就不是啊！那就不是再生醫療。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說，要做細胞治療臨床的病人一堆跟山一樣，只是人家不讓他做。輪不到你做，你要拿錢來排隊，我才讓你做。所以你剛才說的就不對，要求很多人來做臨床試驗，找不到人，亂說！

薛部長瑞元：那種癌有那麼多人……

林委員淑芬：很多人要做啦！得癌症的……

薛部長瑞元：你現在說癌症，但又要轉去這裡……

林委員淑芬：你跟我說，癌症的人口有多少？罹癌人口。

薛部長瑞元：沒有，每一個計畫是對特定的癌症。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各種癌症都很多人在申請，你現在許可的是這一些……

薛部長瑞元：癌症如果標靶治療有成效的話，他根本就不會用再生醫療。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講這個，我現在是要跟你講，醫療機構向病人所宣稱的療效，都是病人以為找到了救命的那一根稻草，所以都不惜傾家蕩產。我們法規規定要公開的，應該要給大家知道有沒有療效，法規已經 5、6 年了，有沒有不良反應，你們通通都不公布，我們不得而知，你讓我們的知情權是不對等的狀況，你覺得醫病關係會對等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我們來檢討，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公布。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到現在，到 111 年 12 月底，治療實體癌第 4 期的病人到 798 個、治療 1 至 3 期的 102 個、血液腫瘤的 11 個，這個已經上千人了。在上千人裡面也陸陸續續有好幾百人，都經過 5、6 年了，怎麼會沒有辦法公布？那你找一個方法公布，我現在是希望你，民眾、病人帶著錢和希望，就是要尋找這一個治療的機會，所以治療效果絕對是關鍵。而公司這麼多，生技公司一堆跟山一樣，對吧！這個叫做細胞製備場所，細胞製備場所的品質、能力都一樣嗎？實驗室的能力都一樣嗎？所以也難怪，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就是一個報導者……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報導者那一篇，他主要是在講，檯面上 700 例，實際執行超過 7 萬例的地下化。

薛部長瑞元：那個會……

林委員淑芬：但我不是要講這一個，我是要講，裡面有一個他們訪問的業者，他是特管辦法裡面核可的製備場之一，後期有私下接案，他也執行了許多地下化的細胞治療。他說他 3 年內治療 3 億元，我要講的是，他說他的重點，目前特管法通過的治療都以具備安全性為前提，但是他說，這是業者說的，既然是安全性審查，為什麼這麼嚴？為什麼要限制什麼階段的癌症才能治療？他認為前端應該要放寬，但後端要收集數據，公布治療效果。不要像現在，好的生技公司跟不好的生技公司之細胞，差別無從判斷，消費者、用藥人不知道，所以業者的優劣競爭也不會出來。他認為要避免地下化層出不窮的一個關鍵就是要公布治療效果，所以不要讓劣幣驅逐良幣，良幣要突出，讓好的製備場所應該更具有被知道的權利，因為不論業者或是一般民眾，數百萬為家人散盡家財而做的細胞治療，不論是業者，好的業者或者是病患，大家都想知道透明、公開的治療效果，看到底是哪一家。

我們特管法至少還規定多少案例、治療結果、不良反應要公開，但是你們上一屆送到立法院的再生醫療法就沒有了。你們的版本裡面，雖然要求再生機構應該要跟中央主管機關報告它接的案例數、治療效果、不良反應，但是沒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要每年公開醫療機構及細胞製備場所就第一項結果的統計資料，它沒有要求。所以你覺不覺得，如果有院版，你們部已經送到院的版本，有沒有要求應該要公開，讓一般人有知情權，而不是只有你主管機關知道。我們要的是，你如果要市場、要發展，沒關係，那就由市場和大家一起來檢驗，你們的版本有沒有送這個條文？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有這個條文，要公開的這個條文。

林委員淑芬：上一屆是沒有。上一屆是沒有，旁邊是……

薛部長瑞元：司長。上一屆送的時候，它是有，不過是「得」，得公開。

林委員淑芬：上一屆沒有！完全沒有！你不要亂講話。

司長，你是菜鳥嗎？你上一屆的版本完全沒有要求業者要公開，也沒有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要公開，上一屆只要求業者要通報給中央主管機關，比我們現在特管法要求的公開還不如。特管法至少還寫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但是業者每年都要給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薛部長瑞元：一樣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是特管法，我剛剛唸的是特管法。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說原來的那個版本也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你們上一屆的版本在第二十四條，對不對？要我唸給你聽嗎？醫療機構執行第九條再生技術者，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的期限內，提出報告結果，前項報告內容應報告案例數、效果、不良事件及其他規定。只有要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結果，沒有談到要公開，你們為什麼都在這裡睜眼瞎說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重新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這個條文就是不足嘛！因為時間的問題，其實還有要討論的，但是我跟你講，我們談這一點不為過吧？我們不反對，而且做了 6 年，這 6 年裡面多少案例了，你一切都講科學嘛！

你把你的療效告訴大家，一翻兩瞪眼、數據是最好的見證它就是會說話，而現在你把治療關節炎的、治療皮膚傷口的通通都公告了療效，唯獨治療血癌的、1 至 3 期癌症還有第 4 期的這個數據你不公開，引人猜疑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來處理一下，找出一個適當的公開方式。

林委員淑芬：特別是我更擔心，什麼叫有效、什麼叫無效，你們真的有判定的依據嗎？

主席：林委員，我們是不是到逐條的時候再深入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18 分）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幾天很多關於性侵害影片及性剝削影片的事件，你應該都有看到嘛？在媒體上面。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那部長知不知道這個網站，這個是號稱「台版 N 號房」的網站，我不想把名字唸出來。在這個網站已經有非常非常多的人受害，甚至這其實就是一個犯罪的集散地，部長知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我有聽說，就是從媒體這邊得到的訊息……

洪委員申翰：我跟你說，這裡面非常高比例的影片其實都是被偷拍、被誘拍、性侵或者是性剝削，然後包括一些性私密的影片，裡面還包括有很多是未成年女性性行為的影片，甚至有很多影像的受害者被要求拿著學生證、身分證等等拍攝，裡面大概有三、四千名的受害者，有十幾萬支的影片。但我要問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網站現在還在運作？一直到現在，我們人在臺灣還連得上，部長知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這我不是那麼清楚。

洪委員申翰：不是那麼清楚嗎？部長，我告訴你，現在這個犯罪的集散地，裡面都是犯罪的影片，到目前為止，在臺灣我們還連得上，還可以使用，它還在運作。部長，你居然不知道，我很意外。

薛部長瑞元：我有從媒體上面得知這個網站曾經被封過，但是後來它換了一個網域，換了一個網域的話就復活……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覺得這個犯罪的集散地應該要存在嗎？

薛部長瑞元：不應該。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有沒有機制來處理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因為第一個，它是一個國外的網站，所以如果要處理的話，就必須要封網，但是要封網的話，我們現在只有兩種機制，第一種機制就是有人檢舉之後，我們去做行政處分……

洪委員申翰：部長，昨天數發部發了稿說，如果收到衛福部命令的話，他可以執行封網，當然法律上面是叫做停止解析，數發部說如果收到衛福部行政命令的話就可以，部長，為什麼你們沒有

發出這樣的行政命令？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剛剛在跟委員解釋，我們目前封網有兩種作業程序，第一個就是要有一個行政處分，如果行政處分叫他下架，他沒有下架的話，我們才做封網。第二種封網的機制是，檢調開始進行偵查，用扣押……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看看法條好不好？今天有一些媒體在，其實昨天就有受害者再一次地來跟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申訴，這個申訴的過程我等一下再說，他提出申訴後，大家就很希望衛福部可以有明確的作為來停止，包括封網，當然昨天衛福部做了，但只要求下架。部長，你看一下，不管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或是兒少性剝防制條例第八條，大概都有類似的條文，如果我們知道這個網站上面有性侵害犯罪嫌疑的情事，主管機關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內容，這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兒少性剝防制條例一樣有類似的條文，我們的母法裡面是跟你說，你可以去做先行限制瀏覽的工作了，但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對，這一般講的就是下架的意思。

洪委員申翰：對，先行限制瀏覽嘛，對不對？但我們現在沒有先行限制瀏覽啊！剛剛部長說，我們知道這上面有犯罪的情事，我們知道了，按照條文，衛福部應該按照這個母法就可以執行限制瀏覽或直接移除與犯罪相關的網頁資料，這是母法寫的，但我知道現在我們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就是我們在這個施行細則訂了一個前提，說一定要我聯絡不到這個網路業者，或是我要求他下架而他不願意下架，我才可以做出即時強制。但這不是母法寫的，這是施行細則啊！部長，我們現在是自己用施行細則把我們的手腳給綁住了，母法裡面明明就有說，你知道這個網站上面有犯罪嫌疑的事實，我們就可以做啊！母法是這樣寫的啊！所以部長，不要怪到母法，現在是施行細則把自己的手腳綁住了、設了前提，我如果通知得到他或者是他可以下架一支影片的話，那我就不能夠對他做整個網站的強制處分。

部長，我要跟你說，現在這些業者，包括剛才講的台版 N 號房的業者，他就是這樣幹！他有十幾萬支影片，你叫他下架那一支，他就下架那一支，他用下架一支來保他十幾萬支的影片可以繼續運作、繼續被瀏覽，現在他就是這樣幹！所以你今天叫他下架那一支影片，他說：好，我願意。可是為什麼他這一套可以規避？是因為我們自己訂的施行細則把手腳給綁住了，反而沒有辦法執行我們母法原本的意旨啊！回到剛剛的母法，部長，這個母法就是你可以做啊！「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是這個意思吧？

薛部長瑞元：這邊所謂的限制瀏覽跟移除，就是我們一般講的下架。

洪委員申翰：不是，我們也沒有限制瀏覽啊！請問昨天那一位受害者檢舉了以後，我們有限制瀏覽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有兩個概念我們必須要釐清，一個是對個別影片的限制瀏覽，就是下架；另外一個是對整個網站，等於就是讓他無法接觸。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這樣講是不通的，我們是在這第十三條跟第八條裡面，你用剛才訂的那個施行細則，你剛才講的強制處置就是封網的其中一種方式，如果你這樣解釋第十三條跟第八條的話，那你也根本就沒有權力可以封網，你現在窄化的解釋又是再一次捆綁了自己的手腳，你剛

才那個解釋是不通的！如果按照你剛才的解釋，這只有針對單支影片的話，那行政根本就不能夠封網，可是你剛剛一開始的時候，明明就說行政上面是可以封網的，是我們自己在施行細則設了剛剛那個前提。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兩個狀況的確還是不一樣，比方說，我們經常在用 LINE，在 LINE 裡面……

洪委員申翰：我今天就跟你討論……

薛部長瑞元：有人上傳了一個兒少色情的影片……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單支影片你可以處理，但我現在的問題是，現在這整個犯罪……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不能封網啊！我沒有辦法把整個 LINE 封掉啊！

洪委員申翰：你當然沒有辦法，我現在的問題是，因為 LINE 不是所有都犯罪嘛！但是剛剛那個網站上犯罪的比例這麼高，都是性侵害的影片、未成年的影片，你剛才說它不該存在嘛！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現在是兩個不同的狀況，一個是對個別影片的下架，這個沒有辦法……

洪委員申翰：我們上面寫先行限制瀏覽，其實就是現在我們在說的停止解析。今天封網，我也不是把你整個抄了，我就是停止解析，讓你在臺灣連不上嘛！

薛部長瑞元：對啊。

洪委員申翰：這就是先行限制瀏覽嘛！所以我今天讓這整個網站被停止解析，其實跟條文裡面的意旨是相符的，是你現在一直在限制、窄化法律上面的工具，你一直在窄化工具，然後說我沒有辦法，其實法條上面就是讓你知道，應先行限制瀏覽，這個某部分在網站上面就是停止解析，就是封網的意思啊！

薛部長瑞元：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個是大家的共識，因為所有施行細則的通過跟修正，都還是要報到立法院裡面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當然希望我們母法接下來……因為很多委員也提出可以修法、加重罰則，這個之後大家會處理，可是現在就封網上面的執行，其實是在我們施行細則裡面把自己的手腳綁住，這是第一點我要跟部長說的。

第二點，其實我們現在很荒謬，都要受害者自己去檢舉，以剛剛台版 N 號房的例子來說，對不起喔！你要怎麼檢舉？你還要付費先成為會員，你要檢舉他，還要先花一筆很大的錢，也許是幾萬塊，付費成為會員進到裡面以後，你才可以取證、截圖，然後送去影像處理中心。重點是什麼？我可能第一次做了這件事情以後，下一次這個業者再把我的影片上傳一次，我這個受害者或那個受害者還要重複的流程再做一次，他還要再一次成為付費的會員，再一次想盡辦法上去截圖、取證，才能夠再做一次。部長，你覺得這不荒謬嗎？

薛部長瑞元：這的確有問題啦！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在這邊也順便跟媒體做一個宣示，所有你所瀏覽的這種色情網站，我們都可以追蹤得到，所以你要成為它的會員，哪一天你就可能會被我們追蹤到，這在技術上面是可行的。

洪委員申翰：不是，部長，你可以這樣宣示，但大家期待看到的是你做這些事情，該制裁的人就必須制裁他嘛！現在整套的法律制度裡面非常非常依賴受害者自己檢舉，而且你還要自己舉證，如果你不舉證，可能還不受理喔！這個方法非常無法去處理集團式性侵害影片的犯罪。

薛部長瑞元：委員，讓我把這個講完。第二點是我們準備要做一個事情，就是主動去搜尋，我們會主動去搜尋這種有兒少色情的網站。第三點、現在委員所提到的這個網站，我們會先行發文給數位部先把它封掉，因為它是在國外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知道我們把它封了以後，它可能還會再換網域，但換網域還是有它的成本。我能夠封你兩次，為什麼不能封你一百次？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只要是同樣的內容、同樣的網站，為什麼不能封你一百次？

薛部長瑞元：所以就牽涉到我剛剛講的第二點，我們必須能夠主動去搜尋，不必等人家來檢舉。

洪委員申翰：對，我們現在都是要等人家來檢舉。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個部分未來需要修法……

洪委員申翰：可是你要主動搜尋，要有一些包括資料庫等等的建立，我們才知道這個影片之前其實已經處理過了，或哪些是在我們處理的範圍裡面，這有一些相關的軟硬體要建置。部長，我覺得我們應該把這部分的配套提出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必須跟數發部……

主席：洪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洪委員申翰：兩個禮拜內可不可以提出這個配套？

薛部長瑞元：我不敢講，因為這必須要跟數發部再來做一些討論，我知道這個技術可行，但是實際上要怎麼樣做，預算要怎麼樣來編，這個可能要……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時間沒了，但我最後要說，我覺得法律上是有授權給你們的，不要再用施行細則、不要再用子法，把自己的手腳綁起來變成很難作為。我昨天聯絡了一整天，都跟我說沒辦法，結果法條翻出來，明明母法就有給你這個權力，卻在子法跟施行細則限制了自己，我覺得這對很多受害者真的很不公平。

主席：洪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請部長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會後再說明。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我想要接續剛剛申翰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因為黃子佼案已經吵一個禮拜了，但是到目前為止，到底衛福部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我很想知道。就我所知，我第一眼看到的新聞是你們的司長出來說，要跟黃子佼斷絕合作很兩難。對於你們這個聲明，我認為作為一個兒少保護的主管機關，講這樣的話是沒有人能夠接受的。

薛部長瑞元：對啊！這個是不精確的，所以後來我們就發新的聲明……

黃委員捷：部長明確的態度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就是以後沒有機會再跟他合作，以前的通通都下架。

黃委員捷：你們一定要站穩立場！你們從一開始就非常嚴重的失言，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給大家信

心、做大家的後盾才對，拜託你們打擊未成年的性私密影像一定要非常積極才對。

薛部長瑞元：當然。

黃委員捷：很多人都在討論，接下來到底怎麼防制？剛剛申翰委員也有說，現在防制的機制是不是不足，才會導致這樣的犯罪型態不斷重複上演，可以看到這種偷拍行為幾乎是以一種產業化、集團式的在犯罪，這種犯罪產業會存在就是因為有人想看、有這樣的消費市場，像黃子佼不斷地花錢購買，甚至成為了高級會員。兒少性剝削條例在去年也有修法，持有就算犯罪，我當然很肯定不斷地有在進步，只是這個產業鏈到底最後要怎麼斷掉，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因為這次黃子佼的事件，我去看了一下法律，其實現在法律已經有很多事情可以處理了，包括兒少性犯罪本來就會有警政的資料庫去記錄，兒少性剝削犯罪也必須要接受一定的輔導，還有包括如果有散播這些性影像也要處以重刑，原本是 3 年以下，現在已經加重到 1 到 7 年，這些都是目前法律就有的規範，但可以再討論到底要怎麼加重刑度。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是對於這種犯罪的樣態，我們到底漏掉了什麼？我想問一下臺版 N 號房，也就是創意私房，其實現在去搜尋都還搜尋得到，什麼時候衛福部要把它斷網？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網站在國外，數位部已經說技術上沒有問題，我們就趕快發文給他們，先把它斷掉。

黃委員捷：什麼時候？今天？

薛部長瑞元：今天可以。

黃委員捷：好，今天馬上發文就把這個網站再次斷網，他們重啟爐灶一次，你們就去斷一次，有辦法做到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但是就像剛剛洪申翰委員問的一樣，我們要有這個權力去搜尋。

黃委員捷：你們為什麼沒有權力去搜尋？

薛部長瑞元：這有一點問題，我們搜尋當然不會……有時候……

黃委員捷：你們已經封過他們一次、兩次了，現在再去封他們第三次，有什麼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們搜尋並不是針對某一個名稱的網站，因為它可能改一個名、改一個字，用原來的名稱就搜尋不到了。我的意思是，可能要授權讓我們能夠去巡航。

黃委員捷：誰要授權你們？

薛部長瑞元：法律要授權。因為這個可能會有一些隱私的問題，但是我們去搜尋，並不是一個一個去看，而是用數位的技術來處理，把可疑的網站找出來，這樣才能夠……

黃委員捷：當然，我覺得現在衛福部要主動出擊。

薛部長瑞元：這樣才能夠一次一次……我們……

黃委員捷：剛剛我們有把相關的法條找出來，其實你們要做到主動出擊並且把這些僵屍網站一個一個封網，就現行法律，你們是做得到的吧？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在講的那種狀況的話，我們會有困難，也就是我把它封掉了，但它另外找一個網域、改一個名字，就又跑出來。

黃委員捷：你封完它，它下一秒又復活，現在這種僵屍網站就是非常多！

薛部長瑞元：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借用科技的方法主動搜尋出來，這個還沒有……

黃委員捷：可不可以馬上跟數發部來討論，如何在技術層面上突破這個困難，把這些僵屍網站、臺版 N 號房就此杜絕？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試試看跟數發部來討論。

黃委員捷：今天就先去把這個搜尋得到的網站馬上封掉，然後其他類似的僵屍網站、臺版 N 號房網站，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討論出一個具體的作法？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談一個時間點，因為這裡面除了技術的部分，還必須要有法律……

黃委員捷：也一樣，兩週內至少給出一個你們大概草擬的方案，也就是接下來可以有的一些具體作法，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OK。

黃委員捷：好，這個要拜託部長。最後我想要講一下，因為現在除了技術上到底怎麼去斷掉他們的網站之外，還有一個方式是金流，我希望衛福部可以跟金管會、法務部討論看看，可不可以從中斷掉這一些產業鏈的購買行為？因為看了一下，他們現在的支付方式可能都是用虛擬貨幣或者微信，甚至是用國外的銀行帳戶在支付。針對虛擬貨幣詐欺案，法務部有一些虛擬通貨金流的分析工具，可以追蹤到這些金流並且得知實質的使用者是誰。我認為衛福部應該也要用這個方式直接破解這個產業鏈，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另外一個要去處理的方法。因為把金流斷掉，第一個、如果是國外網站，也許它還有全世界的其他客戶，所以對它的經營不會有影響。但是我們可以藉由金流去找出來……

黃委員捷：至少我們限制臺灣人去這種非法的網站消費嘛！

薛部長瑞元：對，我剛剛跟申翰委員報告的就是這一點，我們在技術上可以追得到誰在付錢、看這個網站，所以……

黃委員捷：追到了就等於是找得到這一些有購買行為的人，而這些消費者本身就是性犯罪的共犯！

薛部長瑞元：所以要請全國民眾注意，就是……

黃委員捷：以上這幾點拜託開始進行更實質的執行，我們一定要杜絕整個性犯罪的產業鏈，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

黃委員捷：你要有這樣的宣誓，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衛福部的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好，你最近笑容比較多，可見有好事。

薛部長瑞元：本來跟委員都是面帶微笑。

賴委員士葆：都笑笑的，有接到電話吧！

薛部長瑞元：什麼電話？

賴委員士葆：留任衛福部長的電話。

薛部長瑞元：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電話要看緊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電話要看緊，聲音開大聲一點不然怕沒聽到。

薛部長瑞元：那沒什麼重要的，我就是……

賴委員士葆：我是覺得你的機會還不小，因為現在賴清德喜歡用他的人馬或者 plus 新潮流系，你的師傅就洪奇昌，新潮流的大老，你當過他助理嘛！

薛部長瑞元：這和那個沒什麼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當過他助理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以前的老闆是洪奇昌，洪奇昌新潮流系的大老中的大老，他就立在那裡。

薛部長瑞元：他已經退出了。

賴委員士葆：雖然外界猜了很多人，不過怎麼看你還是很有機會，今天的問題就是所以你還沒有接到電話？我以為你很穩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

賴委員士葆：不管你有沒有做，我們都強力監督衛福部，雖然外面對你很多意見，也很多人希望把你換掉，不過這個就看賴清德怎麼決定，你個人如果接到電話，繼續留嘛！

薛部長瑞元：這我不做預測啦！

賴委員士葆：有一個問題，國內的老年人口逐漸地增加，長照跟老人的住宅機構需求大增，目前我看到資料是全臺灣有一千七百多家的相關機構，提供十萬多個床位，但是仍不足一萬多，現在幾乎失能者入住型的機構等待時間短則 3 個月長則 1 年，這很嚴重，非常嚴重，長照機構缺人、缺工然後缺機構，沒房間可以住怎麼辦？衛福部有沒有規劃？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有差不多在十萬多的床位裡面，其實它是有一些品質比較好的，這就要等很久；但是有一些品質是比較中下的，這部分的話其實他們還有空床，所以我們現在的政策方向就是儘量把新蓋的機構讓它能夠維持一定的品質。

賴委員士葆：長照費用還夠不夠？長照經費夠不夠？

薛部長瑞元：夠啦！現在還有差不多一千五百多億的賸餘。

賴委員士葆：什麼都給長照，房地合一，那個明明說有一部分要做社會住宅，統統沒有做，統統跑來你這裡，都給長照，然後稅收也是你這裡，菸害防制的錢也是給這裡，錢很多耶！

薛部長瑞元：目前這幾年的話的確是每年的收支是有賸餘啦！但是我們的需求會越來越高。

賴委員士葆：回過來看今天的主題，請問行政院已經通過衛福部提出來的再生醫療法跟再生醫療藥物法嗎？已經通過了嗎？院版出來沒有？

薛部長瑞元：這個應該算是隔屆不續審嘛！

賴委員士葆：隔屆沒有，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這次的話已經提到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還沒過？

薛部長瑞元：還沒，4 月 19 政委會開會審查。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過？

薛部長瑞元：我想過是一定會過，只不過內容可能還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 4 月 19 會過？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最大的爭議點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其實我們是針對上一屆的爭議點做了一些修正，上一屆的爭議點最大的是在……

賴委員士葆：第九條。

薛部長瑞元：對，第九條，那一條我們有重新做了一個改變。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第九條是延續特管法，請問特管法是不是臺灣獨步全球，2018 年發布的特管法，全世界沒有只有我們有，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沒有到這麼危險。

賴委員士葆：媒體都這樣講。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那是因為我們法律還沒通過之前就是用……

賴委員士葆：法令沒有通過可以做什麼？免人體試驗。

薛部長瑞元：沒有啊！那沒有免人體試驗……

賴委員士葆：有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一直說……

賴委員士葆：不要做第二期的，不需要 IRB 審查，要不要 IRB 審查？

薛部長瑞元：要。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做人體試驗？

薛部長瑞元：要。

賴委員士葆：要做幾期？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是三期，但是所謂的醫療技術類的人體試驗跟藥品是有一點不一樣，從美國那邊的指引，在細胞治療跟基因治療的指引裡面，通常它會一、二期合併，因為第一期的安全性，在再生醫療的部分沒有辦法去做 random，然後雙盲的試驗。

賴委員士葆：所以一、二期做完就可以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一、二期做完還要做第三期，那這裡面的話是……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的特管法呢？

薛部長瑞元：特管法的部分還是一樣有這樣子的規定啊！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不要做第三期啊！要不要？司長講一下，特管法。

劉司長越萍：我先講一下，特管法裡面它有兩條規定，第一條的規定是針對安全性已經確定無虞的

部分，我們是用附表三的部分，所以有六項自體細胞，目前開放的主要核准的是以這個。剛剛委員在講的是說如果自己有做人體試驗的，可以循我們目前特管辦法的第十四條來做申請，目前還沒有案子通過。

賴委員士葆：現在大家質疑最大聲的是第九條，那個門開太大，就特管法裡面來講，特管法我剛剛說過了，全世界沒人敢用，只有臺灣敢用，就是說一般我們都知道開發一個藥多久時間？一期、二期、三期，多少人做了這樣子，然後 try、try、try，還有第四期的也是事後監測等等的，結果特管法一來，這些都不要了，感覺我們非常草率，外界的反對聲音最大在這裡，不分黨派喔！不分顏色都反對你的第九條。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一次我們就做了修正。

賴委員士葆：怎麼修正？

薛部長瑞元：兩個重點，第一個、所有的再生醫療統統要經過人體試驗，除了兩個狀況，第一個狀況就是恩慈療法，那是個案審查的，最後已經沒辦法了，所以來做這個恩慈療法。第二種狀況就是特管辦法已經通過的，這個要移植過來，這不用重複做人體試驗。其他剛剛委員在講的本來的第九條第二款，我們拿掉了。

賴委員士葆：好，你注意看喔！你也是臺大法律系的研究所，還有原來幾個推的跟臺大有關係，臺大的學術界來講都在推，可是臺大醫院不推啊！申請的案子很少，榮總也很少，是不是？好，現在回到剛才幾個委員有提到的，我本來要貼那個圖就不貼了，就是現在很多的私人診所就把這裡面有什麼問題，挖一塊他的皮膚送到生技公司、送到國外，然後再回來打進去，這可以嗎？請問你。

薛部長瑞元：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不可以，因為它沒有做人體試驗。

賴委員士葆：可是都已經這樣做了喔！

薛部長瑞元：對啊，所以這就違法，但我們就等這個法過了的話，我們這一個就會加重處罰。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在做了。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現在打 PRP 算不算違法？

薛部長瑞元：沒有啊！PRP 不會違法。

賴委員士葆：PRP 算不算這裡面？

劉司長越萍：不算。

賴委員士葆：好，外泌體算不算？

薛部長瑞元：外泌體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啦！

賴委員士葆：外泌體算不算？我問你。

薛部長瑞元：因為未來的這一個法裡面可能會把它視為衍生物啦！

賴委員士葆：好，外泌體現在已經很多診所在打囉！

薛部長瑞元：那個也是不合法啦！因為它沒有做過人體試驗，我就說這一個法的精神就是所有的再生醫療要合法的，一定要通過人體試驗啦，不然的話會變成那種浮濫的廣告，外面都亂做。

賴委員士葆：我是很好奇啦，行政院版的還沒有通過，但今天就來審這個法案，看起來這個法案可能還要拖一下啦！你會期待這個法案什麼時候通過？

薛部長瑞元：520 之前的話應該……

賴委員士葆：應該不會過了。

薛部長瑞元：可以進到立法院，行政院版。

賴委員士葆：但是 520 之前不可能過，不可能三讀。

薛部長瑞元：大概來不及，520 之前來不及。

賴委員士葆：你就應該用這樣的理由去爭取留任，我就要讓這個再生醫療法通過，讓我繼續做，對不對？當然如果你這樣決定的話，上面也接受的話，很多民眾是會失望的啦！因為他們都希望你不要做了，還給醫療界……

主席：好，賴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

賴委員士葆：你看主席聽了不愛聽的就把人趕走。

主席：不是、不是、不是，因為後面還有很多人要發言。

賴委員士葆：前面林楚茵超過 20 分鐘你都不敢說話，我就比較好說話。

陳委員瑩：我還要趕飛機啦，拜託！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對啦。

賴委員士葆：林楚茵超過 20 分鐘你都沒說話，我超過 5 分鐘你就一直催。

主席：我都有站起來，然後我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大家互相尊重，因為今天很多人要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就期待黃國昌等一下站在這裡超過時間 15 分鐘……

主席：有、有、有，我一樣對待，好不好？因為我們未來還會有逐條討論嘛，那我們逐條的時候再來深入討論，好不好？不好意思啦，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很多委員要發言。

我在這邊先作一個宣告，中午質詢到楊瓊瓔委員，先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之前蘇丹紅造成的食安風暴，我在上一次質詢時有請教部長，你們對外的新聞稿以及提到委員會的專案報告都說，從 2023 年即去年 12 月 11 號就已經採百分之百逐批查驗，檢驗合格才能夠輸入，食藥署的新聞稿跟這個報告白紙黑字，我都列在這邊，沒有問題；但有問題的事情是，我上次就有請教你，如果是百分之百逐批抽驗的話，我那時請衛福部公告你們進口的時間，因為你們說百分之百逐批查驗的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要被檢驗嘛，等到你們公

告進口的時間以後，我看就不對啊，有到今年 1 月 24 號、今年 1 月 1 號、今年 2 月 17 號、今年 2 月 1 號，不同的廠商進口，而且這些都是違法的廠商，在逐批查驗的時間點進來後，後來流入市場被查出來還是有蘇丹紅，那我就很困惑啊，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發生的？這個逐批查驗是假嗎？請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一點謝謝委員的垂詢，後來我們就去查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在這邊還是要先道歉，可能是我們的指令不夠明確，百分之百抽批的這個部分，當時我們的命令下去之後，我們食藥署在海關的同仁，因為他原來都是以查農藥為主，所以他以為百分之一百指的是農藥，蘇丹紅並沒有百分之一百，所以這是我們的錯。

黃委員國昌：先等一下，當初逐批查驗，我們要防治的對象就是蘇丹紅啊！

薛部長瑞元：原來是農藥，因為農藥不合格的比較多啦，所以他們一直……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不就在這邊承認了嗎？去年 5 月時就陸陸續續發現蘇丹紅嘛。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對外的新聞稿從來沒有告訴消費者說原來逐批查驗的是農藥，不是蘇丹紅。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剛好這中間大概有兩、三個月的空檔就出現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後來我們查出來的結果是這樣。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上層的指令不夠明確，讓我們食藥署的基層同仁在處理的時候，就以為是農藥百分之百，他就沒有把蘇丹紅百分之百逐批查驗，所以會漏掉兩批吧，我記得是兩批。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逐批查驗到今天真相大白，我後來一直追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如果真的逐批查驗的話，不應該出現這樣的現象嘛，但是卻出現了這樣的現象，結果我真的發文給衛福部，我很有耐心地在等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分兩個 part，第一個 part 是剛剛部長承認的，說你們原來逐批查驗的檢驗項目是農藥殘留，到後面還有兩家。保欣的部分，你們說在逐批查驗以後，連續 5 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查驗方式改採加強抽批查驗，這個就不是逐批查驗，這個是誰決定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請我們署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是，請。

吳署長秀梅：跟委員報告，有關邊境的查驗辦法，像這種逐批的就是 100%抽批，如果連續 5 批合格，其實就會調降，這是我們本來的程序，就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給社會大眾、給衛環委員會的專案報告從來沒有這樣寫過啊！從來沒有這樣寫過啊，我有說錯嗎？署長，我有說錯嗎？請教署長。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如果是採取監視查驗的話，那就永遠都不會調降，除非我們說要調降，但如果是 100%抽批……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的問題是，你們給衛環委員會及發給社會大眾的新聞稿都告訴社會大眾是逐批查驗，結果事實上等我追下去才發現根本就不是這樣嘛！剛剛部長解釋了農藥的部分，那部長也很有風度，我欣賞部長這種態度，做錯就認錯、道歉，我覺得這是一個政務官應該有的基本

風範，而不是做錯了還繼續說謊、還繼續硬拗。我現在是就你們從逐批查驗改成加強抽批查驗的這件事情，我請教署長的是，這件事情我如果沒有追下去，你們給社會大眾的新聞稿、給衛環委員會的專案報告從來沒有這樣講喔，署長，我有說錯嗎？

薛部長瑞元：我想委員所提的這件事情，的確我們在邊境查驗的常規就是這樣，但是今天這個案子已經不是常規了，我們往後也會就這個部分去做改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已經找出 9 種高風險的、不應該出現在食品裡面的物質，這 9 種物質一旦查出來的話，我們就是百分之百查驗，而且是針對這些物質去做檢驗。

黃委員國昌：部長有擔當喔！出來幫署長擋子彈，而且你的說明是對的。我們來看一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十條，你們給我們的報告援引的是第一項第二款，我不曉得衛福部的同仁是不是覺得立委都不會真的去查那個辦法長什麼樣子，第二項怎麼寫的？「原採逐批查驗產品，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不是抽 5 批沒有事情，接下來就可以用抽的，還是要逐批查驗嘛，部長，我對於法條第二項這樣的解釋、理解，有沒有錯誤？

薛部長瑞元：連續 5 批符合規定的……

黃委員國昌：那個是第一項第二款嘛。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國昌：那我現在帶部長看的是第二項，就是剛剛部長所講的，如果已經造成危害、釀成食安風暴。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是屬於那一類的話，我們就不會降級。

黃委員國昌：所以本來就應該用第二項嘛。

薛部長瑞元：對啦。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部長，發生這麼大的食安風暴時，在給第一線工作同仁的指令怎麼會出現這樣的差錯？這件事情一定要搞清楚，搞清楚的目的倒不是說現在要去追究誰、處罰誰，而是這樣的錯誤絕對不能再犯，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這個部分我也已經有跟同仁交代了，就是如果覺得指令不清楚的時候，一定要回報，要把它釐清。

黃委員國昌：OK，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薛瑞元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大家都關心，除了今天的再生醫療法以外，有關性私密影像的防護也很重要，很多委員今天也都有在做討論，我們來看一下，性私密影像在去年這幾個法修正上路後，目前到底面臨到什麼問題？這是去年年底的一個報導，它說現在成案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然後有三大問題，第一大問題，申訴人沒有辦法確定就是被拍攝的人，所以需要在期限內補件，提供更完整的資料，但往往申訴人沒有繼續補件，就沒有辦法成案。請教這部分會不會變成是二次傷害？我已經被偷拍了，這個影像確實看起來就是，而當事人說這個是我，結果還被認為沒有，影像內部的人跟當事人、報案人看起來不一樣，然後要我再提供，請問要提供什麼？身體特徵，還是要再多提供我的個人資料？明明對於當事人來講，覺得這個性私密影像被流露在網路上已經讓人非常難堪，或是非常不想再去回想了，卻被要求提供更完整的資料，若沒有補件，就沒有辦法成案，造成沒有後續的一個保障。部長，這能不能有更精進的作為？

薛部長瑞元：這其實還是有一個證明的問題，大概避免不了，因為假設這個成案，要做一些裁處的時候，我們還是必須要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比如說看到一個網站上面的那個影像已經是偷拍了，我看得出來那個是本人、那個是個人，然後你又說：沒有喔！你這樣子不就是逼著這個被害者再去回想，或是逼著被害者還要再去提供更多的一個資料，要認定那個是本人你才可以處理，那是不是要提供身體特徵？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

洪委員孟楷：像我臉這邊有一顆痣，影片裡面的人也有一顆痣，之前有委員被偷拍，結果說那個是 AI 變造！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也要做一點分辨，就是是否是兒少，若是兒少的部分，當然我們可以比較清楚的，反正不管是哪一個兒少，我都是要你下架，但如果是成人的部分，成人私密照被放上去做這種傳播的話，的確會有一些困難，因為成人的部分，如果是他自己同意，基本上就不構成所謂的違法，所以變成要去證明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性私密影像防護的精神，不管你剛剛講的兒少或是性私密影像，其實這追根究底是什麼？就是我們希望能夠予以保護，只要是有報案，而且是從寬認定，抱歉，部長，我必須要糾正，其實你剛才講的也有一點點矛盾。你說兒少的認定比較不一樣，可能你是看他的身體特徵或是相關的，比方說他的臉部看起來比較童顏，那你這樣仍變成是主觀認定，行政機關還是沒有發揮你行政機關應該有的一個保護的效果，成案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五，這個是去年年底的報導，現在成案率有沒有提高？

張司長秀鴛：有提升。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一些更精進的作為？

張司長秀鴛：目前大概是六成……

洪委員孟楷：有到六成？

張司長秀鴛：對，可以到六成成案。

洪委員孟楷：有到六成可以成案？

張司長秀鴛：是。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來看第二個部分，這一點我真的覺得非常匪夷所思，它說當網站被申訴的時候，要聯絡網站的業者，發現這個業者只有電子郵件、信箱或不予回應，然後許多負責人個資設為不公開，需要說明需求才能取得，或是花數萬元加入平臺。所以變成我們的衛福部或我們的行政機關付費給這種色情的網站，我們變成是資助者，我們付費給這個網站，我們先付了一筆錢、國家納稅人的錢給這個網站之後，才能拿到這個網站一個聯繫的方式，那位業者再不回你、再不理你，變成我們公權力、公部門要拿國人的納稅錢去加入色情網站，這樣對嗎？

薛部長瑞元：這樣的確有一點奇怪！

洪委員孟楷：非常奇怪而不是有一點奇怪，我剛剛就聽到有委員說被害人有被害人舉證的一個義務，我也同意啊！所以被害人他可能要自己加入那個付費網站，他已經花了幾千塊、幾萬塊變成會員，拿到了那個影片後，發現確實這個影片有被流傳，然後跟我們的衛福部或相關單位講，可是我們相關單位還說因為沒有辦法聯繫它，所以我們也要付費加入那個色情網站，才能夠跟它聯絡，這是公權力被「看衰小」！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這樣子處理。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報導！是張秀鴛司長這樣講的。

薛部長瑞元：對啊！這個方法是不太……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要講的是，其實最後的關鍵，他敢在國外架設一個 IP、架設一個網站，然後上面放那麼多的私密影像，非法的、合法的，不管怎麼樣，他敢拿那個來獲利，就已經是犯罪者，我們還要付費給他，來跟他溝通？那是不是公權力被看小？還有，這種犯罪者就不應該溝通嘛！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如果他犯罪地是在國外，至少我們能不能阻絕、不讓他跟我們臺灣連結？所以這就是封網的部分。

最後一段，性影像如果沒有辦法網路下架，至少限制瀏覽，也就是封網的後續處理。到目前為止，封網的案件數是零。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零。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了嗎？請教現在封網有多少件？

張司長秀鴛：目前下架完成的有 9 件，還有兩件目前在執行中。

洪委員孟楷：好，今天我們就講這個黃姓藝人的事件，這個論壇現在沸沸揚揚，我完全不想幫它打廣告，而該論壇到目前為止還在運作中？

薛部長瑞元：我們下午就發文給數位部……

洪委員孟楷：上午有人說，數位部要等衛福部發文，衛福部提到這是內政部的工作，還是法務部的工作，你們三個部會都互踢皮球，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們下午就發文給數位部，數位部就採取行動把它封掉。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衛福部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是數位部主動先做，當遇到這個事情時，到底是衛福部主責，數位部主責，還是法務部主責？

薛部長瑞元：當然以兒少性剝削條例的話，是衛福部的主管，但是技術方面的話，其實衛福部是沒有這種能力的，所以一定是要跨部會的合作。

洪委員孟楷：所以溝通上來講，是不是應該更加強？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到去年年底居然封網的案件數是零，我認為，如果是性私密影像，或是未成年相關這種影像的話，它就是犯罪物，犯罪物還可以容許用這種非法網站去兜售、還去加會員來賣錢？如果今天這個犯罪物變成是毒品呢？我們有可能容許毒品在網站上面來購買嗎？如果這個犯罪物是槍械呢？我們能夠容許有一個非法網站上能夠架到臺灣，然後販賣槍械嗎？如果不行，為什麼我們會縱容未成年的性私密影像可以呢？所以應該要動起來的時候，公權力絕對要動起來。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這裡面我們也期待未來如果貴院在修法的時候要去考慮一件事情，就是在法律上面授權我們主動去做偵查，這個偵查並不是真的一個一個去看，而是藉由數位科技的一個方式去偵測有哪一些網站比較有可能，然後再進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說真的，今天數發部副署長有來，副署長你不用上來，對於數發部，說實在的，兩百多億的公務預算給你們，你們不就是應該做這個事情嗎？一年半的時間給你們，從成立到現在，不就是應該做這個事情嗎？這種東西還是要立法嗎？當初數位發展部成立的時候，不就是應該做這個事情，保障國人的權利，至少在網路世界裡面！結果居然還要衛福部長來講，要我們來立法，我講不客氣點，這根本就是互踢皮球！

主席：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今天上午為什麼我會那麼生氣，就是因為今天上午我們聽到媒體還在問衛福部、數發部還有法務部這三個到底權責是誰的時候，真的是莫名其妙，這件事情都已經燒到那麼嚴重了，大家都已經關心到這個程度了，好像就只有我們官員還在睡、還叫不醒！

主席：好，洪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很多委員還要發言，會後請部長再說明清楚。

因為發言委員有對調順序，我再重新宣告，發言至現場我們蘇巧慧委員發言結束之後再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再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相信大家對保護兒少的立場是堅定的，一定是全力以赴，對不對？好，你拚命點頭，那我們就繼續討論。我們一再要求修訂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並加重罰則，你昨天回應說去年已經修了，也就是將影像部分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現行條例中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者，最重只有一年刑責，還可以繳錢了事，你認為這樣夠嗎？這事件現在造成這麼大的傷害，你認為這樣子夠嗎？

薛部長瑞元：去年修法要將持有納入刑事處罰範圍時引起了很多爭議，後來終於有了一年以下的規定。現在因為這個事件，可能委員、大家都覺得應該要加重刑罰，對此，衛福部的立場是敬表同意，但是……

楊委員瓊瓔：衛福部的立場是什麼？我聽不到。

薛部長瑞元：敬表同意。

楊委員瓊瓔：敬表同意，還好。

薛部長瑞元：但是那個……

楊委員瓊瓔：因為本席也提案，所以接下來……

薛部長瑞元：原法有關對稱性部分，可能就由司法機關再去做討論。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的立場也是同意要加重，還好、還好，方向是一致的，我們就好好繼續來討論。我們看到美國、德國、韓國這些國家不僅持有，包括購買、儲存、觀看未成年非法的色情影片都有刑責，所以本席要請教，由於這樣的案子已經不是個案，因此針對捍衛兒少權益還有什麼積極作為？本席提案針對性犯罪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來減少犯罪再燃，請教部長是否同意？

薛部長瑞元：對於未來還可以有什麼積極作為？有一個部分是我剛剛回答過其他委員的，就是我們希望法律能授權衛福部主動偵測那些兒少色情網站。主動偵測把它找出來；找出來才能夠做後面的處理，因為目前是仰賴檢舉。第二，對於性犯罪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這部分的話，我們是持比較保留態度。從學術研究來看，這種性犯罪加害人通常都有反社會人格違常的問題，這個無藥可醫……

楊委員瓊瓔：部長回答到這裡，第一個是積極，你認為需要給你尚方寶劍可以主動偵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認為強制治療沒有必要……

薛部長瑞元：對，那個沒有效果。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反其效，但是你有沒有思考一個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情況是嚴重的，這事件並沒有緩和，且依照目前的型態，並沒有辦法讓社會安定。當然，民主國家就是大家共同去討論，等到我們審查這個案子的時候大家好好來討論。你剛剛一直說，希望能夠主動調查，至於我們的政府目前在做什麼？你剛剛回答洪委員說下午才要公布。你是主管機關單位吧？

薛部長瑞元：沒有，那個是發文……

楊委員瓊瓔：行政部門裡，你是主管機關單位吧？針對這樣的案件，你是主管機關單位吧？你不要緊張，我們好好來討論，因為我們不希望沒有螺絲！現在不是只有螺絲鬆，而是根本就沒有螺絲！本席請教，您是不是主管機關單位？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瓔：數位部的立場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就這個部分來說，應該是技術協助的……

楊委員瓊瓔：技術協助嗎？他會主動協助你嗎？有嗎？有嗎？他會主動協助你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

楊委員瓊瓔：目前沒有嘛！所以這個政府連螺絲都沒有，而不是螺絲鬆了！內政部呢？內政部有主動協助你嗎？

薛部長瑞元：內政部的話是警察部分，我們一直都有這方面的合作。

楊委員瓊瓔：沒有主動協助你嘛，已經成為這麼嚴肅的社會事件，而政府竟沒有螺絲，任由民眾在那邊擔心，這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

楊委員瓊瓔：這怎麼辦？你今天說希望能給你尚方寶劍，部長，你太「古意」、太客氣了！政府理當要團結作戰，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而不是只有衛福部！我們好不容易才成立數位部，結果數位部幫你做了什麼？花了好幾百億耶？

薛部長瑞元：還是有啦。

楊委員瓊瓔：專家在那裡耶，有協助你嗎？

薛部長瑞元：還是有啦。所以今天下午我們會發文，把這個程序補足就可以來做……

楊委員瓊瓔：一個事件鬧得這麼嚴肅，我們還要等？已經過幾天了？這樣幾天了？已經等到沸沸揚揚，這樣多少天了？這樣多少天了？這樣多少天了？

薛部長瑞元：四天吧。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不要再蘇丹紅事件了！就算你突然在這邊道歉也沒有用，好不好？部長，做事情不用客氣，該請求協助的就應該要主動，而不是如此癱在那裡，這是什麼政府？對不對？兒童是我們的寶貝，這種陰影誰有辦法撫平？很難過欸，對不對？趕快加油好不好？

再來本席要請教再生生技醫療產業，你們什麼時候會送來？目前沒有行政院版，就我們自己在審。我們在地方看到民眾對於這個法案很期待，畢竟動輒要花上百萬，有多少家庭有辦法？生命誠可貴，明明有辦法卻無法醫治，政府是有責任的。你們什麼時候會送來？

薛部長瑞元：4 月 19 日行政院政委會召開會議審查，我們希望……

楊委員瓊瓔：4 月 19 日要審查？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希望一次審查就能過，然後送院會；行政院會通過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

楊委員瓊瓔：部長曾經說過，這一次的草案條文跟上一次沒有太大差異。

薛部長瑞元：對，基本上的架構沒有太大差異……

楊委員瓊瓔：你說只有順序上有調動，爭議部分請問有跟社會對談嗎？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有，之前我們開了兩次的……

楊委員瓊瓔：既然有跟社會對談，為什麼你會說條文跟上次沒有太大差異？

薛部長瑞元：沒有太大差異，但有地方……

楊委員瓊瓔：上一屆就是因為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給時間讓你們趕快去對談。可是你竟然會這麼回答，我覺得這跟你本人的作法不一樣，有沒有受到什麼壓力？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怎麼會如此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做調整，特別是上一次產生爭議的部分我們有做調整。

楊委員瓊瓔：你要這樣說啊！你怎麼會說沒有太大差異？這個聽了很嚇人！

薛部長瑞元：如果差異非常大，我們就必須要重來，從預告程序再開始，那樣子的話會緩不濟急。

楊委員瓊瓔：本席在跟你講實質內容，對不對？所以你講的話要讓社會大眾聽得懂！不然人家會嚇

一跳，真的會嚇一跳。換句話說，什麼時候會送來？你剛才講 4 月 19 日開審查會，預計什麼時候會送來？

薛部長瑞元：這要看行政院排什麼時候要通過院會，不過我估計大概 520 之前可以送到立法院。

楊委員瓊瓔：就是 520 之前，你趕快送來，人家看到你這麼努力就會確續任啊……

薛部長瑞元：跟這個無關，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瓔：沒有關係，還好你這麼說，所以我們努力做，好不好？因為社會大眾很期待，未來怎樣可以納入健保，在不影響整個健保體系的情況之下，對不對？我們現在看到診所，我也要謝謝你。之前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我們很怕診所體系崩壞，還好你有看到這個問題，先補兩劑給他們。後續第三劑、第四劑呢？

薛部長瑞元：第三、第四劑結算之後……

楊委員瓊瓔：持續？

薛部長瑞元：依照原來的方法去補。

楊委員瓊瓔：就依照原來的規範，第三劑、第四劑一樣繼續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瓔：讓我們的基層醫療可以建構完整，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在 4 月 3 號這個大地震之後，我有前往花蓮勘災，等一下也要再趕去，所以我們先來關心一下災後的一些問題。4 月 3 號的大地震，全臺有很多地方都傳出災情，當然花蓮是受災最嚴重的地方，重建家園的路其實很漫長也非常辛苦，在地震災害之後，有件事情在恢復上常常也是很漫長，那就是大家受創的心靈，有些人在這場地震當中與家人天人永隔了，有些甚至目睹親人被剝奪生命的情況，在心理上是非常嚴重的創傷。在這場地震當中，許多人身體上有受傷，但無論是罹難者的家屬、傷者本身或者是照顧傷者的家人，他們現在可能都在忙於處理眼前、當下的一些問題，可能自己就沒有發現自己可能有一些症候群，或者他沒有表露出來。過去在重大災害發生的時候，通常政府都會啟動災後心理重建計畫，部長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你們 4 月 8 號公布的內容？

薛部長瑞元：災後心理重建這部分，其實在 0403 當時我們就啟動了，是馬上緊急進去，有一些受災戶或者是社區民眾他們驚恐的部分必須要有人去做安撫，這是當時發生的時候。然後持續的，我們是跟地方的衛生局，也就是花蓮衛生局，還有幾個協會，包括心理諮商、臨床心理公會合作設置安心關懷站，到了 4 月 8 號的時候，我們累計派了心衛中心，就是衛生局心衛中心的同仁，大概有 83 人次，心理師有 27 人次，累計服務了六百多位民眾。接下來就會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是衛生局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持續提供災民諮商的服務，避免這種焦慮跟……

陳委員瑩：謝謝政府一直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很注意到這個部分，但是依照新聞的內容，目前預估經費大概有 300 萬元，預計要辦 50 場安心講座，還有一對一的心理諮商。部長，你覺得這樣的經費是夠的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預計的預算是這樣子，當然如果不夠的話，我們還是可以再用其他計畫的錢，如果有賸餘款的話，可以來做補充。

陳委員瑩：好，謝謝。依照過往的經驗，很多傷者在受到創傷一段時間之後才會開始尋求協助，對於現在的受難者，官方都有造冊，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心理諮商這個機制主動與社工系統做結合，然後主動關懷受害者，而且要進行長時間的追蹤，部長覺得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我的印象中花蓮縣政府衛生局，不是衛生局，應該是社會處，他們已經做這樣一災民或一災戶一社工的……

陳委員瑩：我們也希望可以比較長期來追蹤每個需要心理諮商的個案。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瑩：雖然救災人員可能沒有實際經歷，當下沒有經歷那個災害的過程，但是看到眾多傷者與死者，也很容易因為接觸受害者、受難者的過程當中出現了創傷，而且這樣的創傷可能不亞於受災者，所以這個部分包括救難的軍警消工作人員，甚至醫護跟社工，我們也應該更重視他們心理諮商的需求，因為在你們前天公布的災後心理支持專案的新聞稿內容裡面，本席是沒有看到救災人員這些對象。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其實我們是把救災人員納到我們心理重建的計畫裡面，這個已經行之多年了，在各種災害發生的時候，對於救災人員提供這類服務，其實都有啦！

陳委員瑩：好，我只是在這裡再做個提醒，因為有些救災人員可能因為某種原因、特定的原因，或者也擔心會影響升遷等等的情形，對於自己受到心靈創傷，他可能是一個隱忍的狀態，這個可能就是說，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改善的情況下，我覺得對於救災人員，我們需要提供更多的主動關心，要讓他們知道，當然這個過程要讓他們安心，因為一定要保密，所以我就特別做這樣的提醒。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陳委員瑩：最後一個問題，我有收到一位原住民家長的陳情，他說他很需要以下這樣的服務，也要我支持他們這樣的提案，這是一個民間團體天使心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起的建議，希望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每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部長，你覺得這個建議如何？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可能我們還是要再盤點一下，因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照顧者，我們有一些方案來支持他們，包括在社家署這邊對於身障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包括長照的部分……

陳委員瑩：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提案，一定是有這個需求啦！不然他們不會這麼賣力的去連署。請部長看一下，這是去年 8 月衛福部推出的 15 到 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因為你們評估 15 到 30 歲的年齡層，憂鬱症及自殺輕生的數據有上升，所以你們推出計畫是設定在 15 到 30 歲的年齡；但是部長，同樣也很需要政府支持的還有這些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過去有太多

照顧者帶著身心障礙的親人一起走上絕路的社會案件。這是去年 6 月的新聞，在近五年當中，總共有 44 件照顧者帶著身心障礙的親人一起輕生的案子，造成這樣結果的影響因素有非常多，可是如果我們可以去協助減輕照顧者在心靈上所受的壓力，當然就可以減少這樣的悲劇發生了。我不曉得我們通常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經濟狀況，有時候有些真的就是相對弱勢，所以對於這些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提供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我覺得政府非常需要來支持這樣的一個方案，甚至他們說 1 年 3 次免費，我覺得加碼都可以，我們都可以再多給他們支持，而且我們現在正要準備編列明年經費概算的時候，在得知這樣的一個訊息，我在這裡也要替他們發聲，也希望衛福部可以慎重來研議、考量，把他們的建議納進去。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會盤整現有的資源，這個資源包括方案、包括到底有哪些人可以去做這些事情，這個我們會先盤整，我們也不希望資源重複配置，所以在盤整之後，我們看看哪一個地方是缺的，我們再來做這些計畫方案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瑩：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部長需要休息一下嗎？不用？好，那我請部長，還有醫事司。

主席：請薛部長，請劉司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剛剛我聽到您答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行政院是預計什麼時候就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作審查？

薛部長瑞元：4 月 19。

邱委員議瑩：4 月 19 號？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議瑩：您覺得順利出行政院的機會有多大？還是說現在有沒有哪一個條次、哪一個條文內容是有一點卡關的？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並沒有收到行政院其他各部門對這一個有什麼樣的……

邱委員議瑩：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嘛，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想會順利啦！

邱委員議瑩：好，我們其實都很期待它順利啦，老實講，針對這個案子，我應該是第三次在這裡跟衛福部部長詢問再生醫療法的進度。剛剛其實我們有幾位委員也特別提到，我還是想要聽一下部長的意見，就是在你們 3 月 21 號跟 28 號舉辦的說明會裡頭，其實有一些生技業者對於人體試驗這件事情的施作，到底未來在再生醫療製劑人體試驗怎麼施作、要不要施作、要到什麼樣的程度，以及你所謂的人體試驗跟臨床試驗的區別是怎麼樣去做一些區隔？這個部分是不是衛福部已經有擬好你們的作法跟說法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就是我們重新再送給行政院的版本裡面，首先是我們條次變更，把原

來寫在後面的人體試驗搬到前面來，這個目的就是要彰顯所有再生醫療技術一定要經過人體試驗，人體試驗完成之後才可以接受所謂的登記、核准。這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像基因治療、細胞治療這種人體試驗，跟藥品的臨床試驗是不一樣的，第一個就是在第一期或者任何一期，它沒有辦法做雙盲的試驗。第二個就是沒有辦法做第一期，就找健康人做第一期。

邱委員議瑩：是。

薛部長瑞元：因為健康人在……

邱委員議瑩：不可能做這樣的人體試驗。

薛部長瑞元：不可能，這違反醫學倫理。

邱委員議瑩：所以剛剛林淑芬委員一直在說要參加你們人體試驗的人一大堆，怎麼可能找不到人？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邏輯論述是有一點落差的。

薛部長瑞元：對，他把藥品的臨床試驗拿到這邊來做比較。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美國 FDA 有 guide line 出來，他們對於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的人體試驗 guide line 有出來。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們會 follow FDA 這樣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 follow，因為這是國際的……

邱委員議瑩：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 case number 的部分，也就是說在參加人體試驗個案數的部分會有一些規定，這跟藥品臨床試驗的部分完全不一樣，因為 case 可能蒐集的會比較少，要不然的話會永遠做不完。

邱委員議瑩：對。

薛部長瑞元：因為很多技術都是針對比較特殊的疾病。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在這個同時，就是在你們要送行政院審查的同時，您剛剛講的美國 FDA 這些人體試驗的 guide line，或者是說有一些我們其實是可以同步去進行，同步跟業者或者是跟病患、跟醫院做說明的部分，這個大概也是比較細節、比較施行細則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也能夠請衛福部你們現在就應該把這些東西都準備好？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那兩次的說明會就是在談這個。

邱委員議瑩：好。我接下來要再跟您請教，剛剛我聽到有委員在說我們的特管辦法裡面對於細胞治療的成效，你們公布了包括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等等，獨獨沒有公布癌症治療的療效，其實我應該是這樣想，就是說，癌症治療療效的觀察期其實是必須更長的。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議瑩：我們的特管辦法只推了 6 年，6 年裡頭要去追蹤癌症患者在接受細胞治療療效的成績上面、追蹤期上面，要立刻說它是非常有效，或者是非常無效，其實我覺得這個大數據上面來講其實不夠精準，也不夠完整。

薛部長瑞元：不夠。

邱委員議瑩：而且我們的特管辦法裡頭只有第四期，或者是第一期、第三期經基本治療無效者，才能來接受特管辦法的細胞治療。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議瑩：這樣子的數據做起來，基本上在整個療效的數據分析上，它其實也是不夠完整的。所以我覺得未來委員在這一方面的詢問，我認為你們的醫師專業應該要更詳盡地把這個區塊去做說明，又甚或是接受細胞治療的癌症患者在接受細胞治療之後的幾年內，他的腫瘤細胞由多大縮小到多大，或者是無效，或者是又繼續擴大，我覺得你們應該會有這些 data 的整理，maybe 把這些 data 的整理彙整出來，也會讓大家更清楚地瞭解，在整個癌症的細胞治療上面到現在施作的情況，可能這個可以麻煩衛福部做一些整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它牽涉到兩個點，第一點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它的療效判定有時候需要時間，現在說已經實行 6 年，但是不是所有的通通是在開始的第一年就開始做嘛！

邱委員議瑩：沒錯，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所以有一些根本就不足以來判定，這是第一點。但是我們還是會找出一些數據是可以來支持的，讓外界知道。

邱委員議瑩：好。

薛部長瑞元：第二點是比較麻煩的，就是同樣一個技術，我們現在的規範是每一家醫療院所……

邱委員議瑩：都要重新申請。

薛部長瑞元：它都要重新申請，所以當這個療效公布如果不是很好的時候，等於是在對某一些醫療機構做宣傳，這是我們要避免的。所以我們未來在公布這個的時候，可能不會每一家，每一家去公布它的療效，而是會變成用整體性的方式去做。

邱委員議瑩：對，我要談的就是可能可以整體性的公布，而不是針對哪一家的哪一個品項公布，因為這也會涉及到病人隱私的部分，因為都是 case by case 去申請，所以只要一公布哪一家醫療院所、哪一個生技業者，很容易就可以去追蹤到那一個患者的名字，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避免。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才說這個要怎麼樣公布需要我們內部再來做一些討論。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因為我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我覺得我還是期待我們能夠共同努力，趕快把再生醫療法推行通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議瑩委員。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薛部長。部長水喝完再上來，沒關係，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我就延續剛剛邱議瑩邱委員的質詢，因為這兩屆 8 年的時間，我看著邱委員為了這部再生醫療相關法案真的是盡心盡力，也已經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現在又到了

第三次要推動這樣子的一個題目。所以他剛剛問的很多細節，你也答得非常的詳盡，也就是說，其實這部法律要推動，不只是能夠造福很多癌友、造福我們的生技醫療，同時它也有除了法規文字之外很多管理面向，方方面面要想得透澈之後才能夠真正推動上路嘛！對不對？

部長，前面問過的我就不再問你一次，你自己在備詢臺上，你再跟我們說一次，你覺得這部法案到底應不應該過？該不該現在過？

薛部長瑞元：我是認為應該過，而且需要現在過，就如同委員這個 slide 上面所表現出來的，因為打著再生醫療口號，在市場上面推動各種自稱為所謂再生醫療的這個亂象已經出現了。

蘇委員巧慧：是，尤其是經過了兩屆 8 年，老實說，這個亂象只有越來越劇烈。

薛部長瑞元：對。早上我在回答蘇清泉委員的時候我就舉例，有多少號稱是回春的細胞療法？我就說回春這件事情是不可能通過的，因為怎麼樣去證明它回春？光是你接受這個治療，之後可能要過 10 年、20 年，才知道有沒有變得比別人年輕，所以這個就是不可能有人體試驗的，沒有人體試驗的就不是再生醫療。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這一定是要把這些東西法制化。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更需要一部規範來把這些行為甚至管理方式建構起來嘛！這就是我們今天在處理這部再生醫療相關法案最終的目的。

好啦！第 9 屆、第 10 屆各有不同的原因而卡關，好不容易在上一屆的尾聲有一部接近共識的版本出來了，只剩下 4 個小點，當然，你也可以說它要放大也是可以無窮放大，但是上一屆最後其實只剩下 4 個點。今天我們聽到這樣一連串質詢下來，現在是第 11 屆了，今天醫事司劉司長也在這裡，你有沒有把今天委員會委員大家提的問題做個收束？我強烈建議應該把新委員、未來要審查這部法案的委員關心的點提早預做準備、提早擬答。如果按照您剛剛說的，520 之前行政院版就可以再次送進來，我們就應該加快腳步，對於有疑慮的委員趕快去解釋，最後大家趕快趁著這個委員會還有共識、知道民氣可用的時候把它通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和司長，就麻煩了，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前進。這是今天關於再生醫療的部分。

我這個會期不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只有 5 分鐘的時間，現在只剩下 1 分半，我再問一個別的問題。司長可以回座。

我要問一下時事議題，就是有藝人因為持有不法拍攝的兒少性隱私影片而衍生爭議，社會真的是沸沸揚揚，也因為這個重大的爭議、重大的撻伐之後，民間反應很大，甚至還提出五大訴求。部長，你對這個民間版的五大訴求怎麼看？我不是要你對這五個訴求一一說明，而是問你對民間提出五大訴求這件事情怎麼看。

薛部長瑞元：我想大概就是這樣，第一個是加重處罰的部分，這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去年修法的時候好不容易把它變成入刑化，但是現在大家覺得持有的部分 1 年不夠，認為要提高刑度，這個部分衛福部是樂觀其成，但是要提高到多少，還有其他要去……

蘇委員巧慧：部長，因為你進入了細節，所以我一看就知道你大概跟我的方向、感想不太一樣。我看到民間提出五大訴求的感想是：我雖然都認同，但我因此清楚地知道，去年我們修法的成果社會大眾根本就不知悉啦！根本就不知道啦！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因為非洲豬瘟，攜帶肉類產品入境要處新臺幣 100 萬罰鍰這件事情，在場有人不知道嗎？國人知道這件事情的普及率高達多少？但我們當時是花了多大的新聞強度、趁著熱度的時候，讓國人都知道這件事情？那麼過去一年的時間，社會不知道其實我們對於兒少保護的部分已經做了這麼大的修正，今天大家關注的每一項、其實這五大項我們幾乎都有相對應的修正，現有的措施、現有的法規就可以處理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加重刑責的部分，去年也全面性地加重了，但社會不知道啊！社會不知道，好，亡羊還可以補牢，我想請問，從事發到今天，衛福部有對我們要利用民氣可用的這件事情，告訴大家說：不好意思，其實我們已經有這麼重的法了。你們有宣導嗎？沒有啊！我看保護司也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做處理啊！社群沒有任何一篇發文啊！我是覺得這樣很可惜啦！就是大家這麼努力做了，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去年修法的時候我也在場啊！我也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我就有參與啊！我還提了附帶決議啊！

對，說到附帶決議，我就想問，我提附帶決議，要求不法影片要能即刻下架，當時是說 24 小時，可是業者說這有困難，大家經過一番討論以後，認同這真的有難度，所以當時做成的附帶決議是，衡量這個影響甚鉅，但是應該要怎麼樣、怎麼樣平衡之下，所以通過的內容是衛福部應協同相關單位統計網際網路平台接獲的申訴或者需要移除瀏覽的件數之平均完成時間，也就是你接獲多少件、下架多少件的平均完成時間，沒有限你 24 小時喔，是平均完成時間，這個要公布，可是從去年到現在好像都沒有公布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還沒有。

蘇委員巧慧：那我可不可以按照去年修法時的附帶決議，請衛福部提出資料並予以公布？我們要讓大家知道修法前和修法後到底有沒有改變嘛！這要有差別，才能以昭公信啊！對不對？衛福部有做事情，也要會講啊！以上是我的淺見，跟部長分享，也希望衛福部有做的事情要會說，不然社會其實是會覺得你們到底都在做些什麼。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最近這兩、三個月頻繁發生的兒童保護還有兒少性剝削防制的問題。根據最近兩年的統計，包含兒童跟少年性剝削通報的被害人，這個數字是相當可怕的！從兩個部分來看，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跟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件數都是數以百計甚至接近千件，尤其是前年，已經快要九百多件了，我們不知道最新的數字是怎麼樣，但是成長的狀況，特別是網際網路普及之後，以現在每個人手持的行動電話或平板為媒介，透過網際網路平台，這樣的狀況越來越嚴峻。

剛才包含蘇巧慧委員說，他們針對兒少的虐待、性侵害、性剝削，之前其實就有相關的修法，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除了最重要的、我們要重視的部分就是特別在製造端，因為它的惡性是最重大的，所以針對從製造到散播的部分，相關修法必須依比例加重刑罰。我們最近的討論是偏向持有，但是其實我們必須要用比例原則，針對始作俑者或者是利用這樣子去謀利的作法來做更有效的防範。

第二個部分就是強化社區警示，我們看到這麼多的案件裡面，我相信有很多是直接被判罪確定的，我認為過去除了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不夠之外，我們對於加害人竟然沒有辦法做完整的防制機制，沒有辦法去檢視社區有這樣子的加害人在引誘、在拍攝幼童的狀況出現，所以回顧這樣子的狀況，我們是希望有相關的社區警示系統，讓社區能夠有相關的風險管控，是不是可以請教部長，衛福部有沒有這樣子的規劃或者是這樣的想法？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從社區去做當然是一個方法，不過從委員的 PowerPoint 來看，我們可以看到增加最多的就是網路上面的性影像，如果是屬於這一類的話，社區要怎麼樣去做這種預防就會有一點困難。

陳委員冠廷：跟部長說明一下，在經過定罪之後，我們知道他是做拍攝，他是在製作這樣子的猥褻影片，我們知道這個人是誰的話，當然就可以警示此人在這個社區活動。我們不知道他可能在哪裡製作，但是只要知道他在哪裡的時候，當然就可以給社區相關的警示。

針對這個部分，當然衛福部的專業是更全面，我們也不希望不斷地加高刑罰但反而沒有嚇阻力，或者是用馬上反應式的方式去修法，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提供我們更多其他國家的相關處置方式。我當然知道針對這種性犯罪者，有一些國家是直接公布其姓名，還有公布他的行跡在一些可以去搜尋到的政府網站，但是我們現在面臨的挑戰更多，包含製作、散播這些，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們作為之後的立法參考。

再來就是社工人力的部分，我想之前的凱凱案已經發生了，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再做嚇阻，或者是不要讓這種事情再發生，是不是有可能採取不訪視預告的社工訪視制度？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會有這樣子的機制，現在只是因為我們有許多的線，對於個別的兒少保護有幾樣機制在進行，對於這種脆弱家庭其實有各種不同的，現在只是說這一些要怎麼樣去整合起來，所以在訪視的部分，如果這幾個系統都會牽涉到的話，怎麼樣去整合這幾個系統能夠做交叉式的訪視，這樣會更好。

陳委員冠廷：最後，我還是要再談一下，教學品質要更好是要有師生的比例，那社工的比例這個部

分，每一個社工最多可以負責幾個案例，未來會不會有更明確的方式去制定？

薛部長瑞元：因為社工的工作其實差別很大，有一些只是在處理救濟的發放，有一些像保護性社工的話，他必須要進入到家庭裡面，對於個別的保護對象去做服務，那他所面對的風險就會很高，所以不同工作的社工，他的案件比例會不一樣，當然我們可以再來做一些檢討。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我還是再談到性剝削被害人的概況，希望可以把這些數據給我做立法前後相關數字的比對，我想知道之前這些立法到底有沒有嚇阻的效用。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冠廷：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先請教一個問題，醫學中心的家數一直在增加，可是我現在發現缺床的部分太嚴重了，有關我們的急診暫留率，醫學中心近於全國平均值的 2%，這個是比較怪，理論上醫學中心握有比較龐大的資源，它的暫留率應該要比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特別是偏鄉的地區醫院，因為它確實在招募醫事人力上面是比較困難。

我們再看一個數據，22 家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的急性一般病床的合計許可數是 2 萬 5,368 床，近 3 個月的開放數是 2 萬 3,753 床，開床率只有 93%，問題到底在哪裡？因為我這邊沒有拿到區域醫院的開床率，所以沒有辦法做比較，可是就我的想像上，我覺得我們既然核准了，而且有越來越多家醫學中心，醫學中心擔負了最終的醫療責任，但它的開床率真的太低了，這個問題部長怎麼解決？

薛部長瑞元：其實大部分的醫中、準醫中大概許可床都開了，除了幾家，這幾家包括臺大、林口長庚、淡水馬偕及彰基，之所以沒有全開的原因是它們準備要興建醫療大樓，那先把這個 quota 申請出來，在開始建築之後床才會開，所以目前沒有開的大概都屬於這種狀況。

楊委員曜：那這裡有一個問題，為什麼大樓還沒有興建之前，它就先來申請床？

薛部長瑞元：對，它必須要跟我們申請許可床，因為區域的關係，我們有一個計算方式，它有了許可床數才能夠開始動工去興建，如果沒有這個床的話，它到時候蓋起來沒有辦法有病床。

楊委員曜：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它不是應該先興建完才申請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是先申請許可。

楊委員曜：先申請再……

薛部長瑞元：對，有了這個 quota 的話，它才……

楊委員曜：就是它先匡一個概數。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其實這個也是概數啦！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將來蓋好了之後，是不是就按照這個 quota 去設置病床，有時候會做一些微調。

楊委員曜：因為我澎湖有很多鄉親轉診以後，直接就在急診室完成了醫療行為，沒有住院，這個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啦！在急診室可以完成治療行為，反正病人也康復了。

薛部長瑞元：對，可能是疾病嚴重度沒那麼高。

楊委員曜：對，不過我確實接過好幾個案子都是這樣子，沒有關係，因為我這邊沒有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的資料，我相信越往下層級的醫療機構，它的開床率可能是越低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一定。

楊委員曜：不一定？

薛部長瑞元：可以說它的占床率是低，就是有開出了病床，那實際上有使用的、也有病人住進去的大概是比較低。

楊委員曜：沒有、沒有，占床率高低跟我們行政機關比較無關，現在是說它的開床率，就是核准數跟真正可以……

薛部長瑞元：對，開放數，差距比較多啦！

楊委員曜：可以符合護病比，其實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應該都在護病比上面。

薛部長瑞元：大概是這個樣子，許多小型醫院的占床率不高，但是開床率滿高的，因為是它以前所申請的，如果經營適當的話大概不會縮床啦！也就是說，它可能是 100 床左右，它如果經營得好，大概 100 床都會用，不太會關掉。

比較有問題的倒是區域醫院，中型的區域醫院—尤其像我們有一些部立醫院也是這個樣子，它已經申請這麼多床，但是病人一直沒有那麼多，所以它沒有辦法全部開，因為一開的話，護理人員就要增加嘛！所以它本身考慮到經營的部分就沒有開那麼多。這種經過許可但是還沒開放的，可能中型的區域醫院會比較多，我們的部立醫院有這種情形的也不少，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清查，如果真的是沒有辦法開的話是不是要減床。

楊委員曜：可是偏鄉離島最高的醫療層級大概都到地區醫院。

薛部長瑞元：地區醫院，對，區域醫院的比較少。

楊委員曜：大概都到地區醫院，假如一直關床的話，其實對於居民會造成很大的不方便。

薛部長瑞元：偏鄉離島其實關床的不多，但是未來如果是三班護病比的話，會不會有影響這個很難說。

楊委員曜：部長，其實還滿多的，我不想造成醫院太大的壓力，因為人力增補真的是有它一定的困難在，這個請部裡面還是注意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沒有時間了，我簡單問一個關於再生醫療問題，部長，再生醫療就是將基因、細胞及它的衍生物用於人體構造或功能的重建修復，以達到治療的目的，那有一種是慈恩療法，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恩慈療法。

楊委員曜：恩慈療法它的藥物等待時間長短不一，但現在的藥證申請必須要經過很長的時間，在我們完成立法以後，有一個問題是，會走入恩慈療法的病人大概都有一定的急迫性，對於它的藥證申請或者是核准的申請，我們應該會有特殊的設計，對不對？也就是說，我們附加許可，然後再經過再生醫療審議會審議通過就可以，是不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不太一樣。第一個，恩慈療法這個部分，恩慈療法大部分是指在國內並沒有通過的，不管是技術或者是製劑，它沒有通過，但是病人有需要要用，在國外也有了，只是說廠商還沒有來申請，這一種就會走到恩慈。也就是說，我們國內並沒有給許可證，但是他急著要用，我們會做逐案的審查。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附附款的許可，這個是在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裡面，它是說有一個再生醫療製劑要來申請，我們不知道它的效果，還沒有那麼確定，這個時候我們暫時給它許可，但是它必須要提供後續治療的資訊給我們，讓我們來做判斷。這個附附款的許可是有期限的，在期限之內，你做的這一些治療 case 的結果是什麼都必須要報過來，作為我們未來是否准駁的一個依據。

楊委員曜：這個是在製劑條例裡面有規範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所以恩慈療法的藥物並沒有在這個規範裡面？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在。

楊委員曜：那我們有沒有管制？

薛部長瑞元：恩慈療法的部分有兩個，一個是再生醫療法，這是屬於技術方面的，我們有這一個，就是說它沒有完成人體試驗，但是可以來用的、可以來申請的，這個部分就是我之前在講的，所有的再生醫療技術都必須要有人體試驗的例外，恩慈療法就是一個例外；至於製劑條例裡面的，它已經變成一個製劑了，這個部分就是依照藥事法相關的恩慈療法的規定來進行，所以還是有恩慈療法。

楊委員曜：好，那其他我們逐條再討論。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食藥署署長。

主席：請薛部長、吳署長。

劉委員建國：再生醫療製劑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我先跟部長還有署長來討論食安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想大家都記憶猶新，從 3 月 18 日寶林茶室的中毒案開始，還有 3 月 28 日的藏壽司、3 月 30 日的漢來飯店、4 月 6 日王品旗下的初瓦、饗辣，還有昨天的八方雲集，應該不只這些啦！食安問題真的就像瘟疫一樣，我在這個地方也特別提過，不斷地在連環爆，尤其都在臺北市來爆發比較多，我想現在大家有個疑問，臺北市政府到底能不能去應付這個事情？這是第一個。

我會這樣講是有一個背景資料，我看到臺北市衛生局在 3 月 24 日稽查寶林茶室的時候，因為查無食餘，因此僅帶回砧板、菜刀、水果刀以及廚師手部的生物跡證共 4 項檢體。在 3 月 28 日藏壽師傅出食安問題的時候，臺北市衛生局同樣以查無食餘，然後也只採驗砧板、生食刀具及工作人員手部的生物跡證等。那臺北市衛生局陳局長他是這麼表達，「3 月 24 日當天衛生局依據衛福部食藥署訂定的作業流程，先前往餐廳採集食餘，但現場沒有剩下同批食餘，所以僅採集環境及生物檢體」，陳局長又提到，「現行規定並沒有要求稽查人員在第一時間就要將所有食材扣走，也許未來可以與中央及專家學者討論，是否要修改處理方式，衛生局將會遵行」，這是他在記者會上講的。

我要簡單表達的是，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把球丟回去給中央，說中央沒有規定，部長、署長，你怎麼說？

薛部長瑞元：其實在中央所訂的這一個處理要點，就是疑似食品中毒……

劉委員建國：處理什麼樣的要點？有一個正確名稱吧！

薛部長瑞元：「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裡面就有寫到，剛剛委員也提到了，他要去做食品檢體及環境檢體，包括這些砧板、刀具還有處理臺；食品的檢體就是食餘，另外一個叫做懷疑的食材。

劉委員建國：就是我簡報上提供的這一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的第四條第一款，「食品檢體（食餘、嫌疑食品等）」。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對嘛！有規定嘛！

薛部長瑞元：所以他們可能在取樣的時候，自己把解釋限縮了。當然這裡面會牽涉到一個，就是他認為是懷疑食品的話，他要帶走取樣的範圍有多大？臺北市衛生局的同仁可能在這個地方沒有辦法去做判斷，因為那個時候還沒有停業處分，所以它還在經營，你如果把東西都收光了，它就不用做了。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部長你在幫他說話耶！你如果這麼說，你知道 26 日的時候有停業了嗎？

薛部長瑞元：當天停業。

劉委員建國：當天停業。

薛部長瑞元：對，當天停業。我們跟衛生局去的時候，當天就給它停業了，所以我們就統統帶回來。

劉委員建國：統統帶回來，總共帶回多少項檢體？

薛部長瑞元：35 件。

劉委員建國：35 件檢體。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是因為停業，所以才會馬上，不是這樣吧！

薛部長瑞元：先採樣啦！應該是先採樣。

劉委員建國：對嘛！

薛部長瑞元：我的意思是說，基層的同仁有時候會對這一點有遲疑，我只是幫忙這些基層同仁講一下話。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這樣不對，你在幫忙他們講話，好像我們在苛責他們的處理方式，不對吧！

薛部長瑞元：沒有，基層的……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把事情釐清嘛！

薛部長瑞元：對，這些基層的同仁也是辛苦啦！但是這個部分的話，他把自己的解釋限縮了，把懷疑食品的解釋限縮。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個要點什麼時候訂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訂很久了。

吳署長秀梅：最新修訂是 109 年，我們在 102 年就訂了。

劉委員建國：102 年 11 月 28 日就訂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第四條的第一點沒有改嘛？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

劉委員建國：都沒改過，所以 109 年的修正跟這個沒有關係。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要點在 102 年 11 月 28 日就已經存在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那內容也是如我們現在顯示出來的嘛？

吳署長秀梅：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要點明確訂定縣市分工及請求中央支援的流程，還加入了疑似肉毒桿菌處理原則，還有醫療院所發生食品中毒的通報流程，也包含剛剛我特別提到的採檢食餘、嫌疑食品等，都在這個要點裡面，沒有錯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好，今天部長你要去體諒基層第一線的同仁對整個要點的處理可能認知有所落差，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這個局長說他是依照你中央相關的規定……

薛部長瑞元：這樣講有點不太對。

劉委員建國：然後他還要要求未來可以與中央及專家學者來做討論是否要修改，那你要修改哪一條？你跟我講，現在局長說要跟你們修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其實不是修的問題，而是這個 SOP 大家還要再做教育。

劉委員建國：這個要點已經囊括一切，當然法還是有些不周全之處，不過如果依照他們這幾次到現場去採集檢體的過程應該是足夠了，不是說不夠還必須要再……

薛部長瑞元：可以，已經可以執行了。

劉委員建國：對。好，我再給部長看一個資料，有議員去請求臺北市政府做相關的回復，他們叫索資啦！然後臺北市清楚地回復，「有關疑似食品中毒發生時食材抽驗作業流程說明如下：(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內容摘要……」，然後「(二)本局針對疑似食品中毒作業流程依照中央訂定之相關文件辦理，因本案稽查現場無同批食餘，爰採集廚師手部及環境檢體，爾後中央如修正『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本局將配合辦理」，又是你中央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不、不、不，好吧！部長你先答，我看你怎麼答。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了，因為它會有食餘，還有另外一個叫做疑似食品，大家比較經常看到的是食餘的作業程序，比方說學校包桌，他做了這一桌，不管吃了幾道菜，每一道菜都要有一碟留存下來，有發生食中的時候，食物中毒的時候，就要把那一些拿回去做檢驗，這是比較例行的食物中毒的處理。

但是疑似食品這個部分，你把它限縮解釋就變成他都吃完了，就沒有了，會產生這個問題，但是事實上是可以不用那麼限縮解釋。老實說，你要拿就拿了，你要採樣多少，如果像我剛剛講的，它沒有勒令停業的話，你還是可以採啦！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儘量讓你說清楚，但是我們在委員會要討論到很細的細節真的是有困難。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臺北市政府答復議員，它是說依照中央的「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就是這一本，那我們針對食品中毒，到底是要依照「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還是要依照這個手冊？

薛部長瑞元：應該主要依據的是疑似食品中毒那一個。

劉委員建國：主要是依據食品中毒的處理要點，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手冊是更細節的部分，在採樣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在更細節的採樣部分是依照這個手冊。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不對吧！你食藥署現在還有這份資料嗎？你們有公告上網嗎？

薛部長瑞元：這已經廢止了，這一份已經廢止了。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部長不知道，署長要快一點跟他說，他還跟我說了半天。這個廢止了，為什麼臺北市政府還依照這個手冊在答復他們的市議員？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知道它怎麼會用這一個。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個手冊什麼時候廢止的？「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我的助理去查，你們曾經在 112 年 3 月 8 日公告廢止這本手冊附錄，是公告這個手冊的附錄哦！附錄就是後面第幾頁，你只有廢止「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沒有查到你們什麼時候去廢止。現在署長你跟我講說這個已經廢止了，照理講通令各地方政府應該非常清楚啊！怎麼臺灣的首都還在依照你們廢止的手冊在處理整個食品中毒的流程？

薛部長瑞元：我們回去再查一下，看看什麼時候廢止的，廢止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臺北市政府有其必要檢討的部分，但是衛福部這個地方也有問題哦！之前在網路上還可以查到這個手冊，我們適度地去提醒食藥署之後，這個手冊已經不見了，當時我們查到公告就只有針對那個附錄去公告廢止，所以我才會覺得很奇怪。但是衛福部之前叫衛生署的時候，這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在 102 年 11 月 28 日就訂出來了，然後縣市分工得非常清楚，在要點裡面都還括號應該做什麼事情、誰去做，怎麼臺北市政府到現在還會答復他們的議員是依照這個已經廢止的手冊在做處理？

在前段跟第二段我要向部長及署長表達的是，怎麼會這個樣子？難怪他們在參與的時候，會參與得「離離落落」嘛！難怪他們什麼事情到最後就是推給中央，那你們自己也造成這樣一個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嘛！今天這個手冊已經公告廢止了，是不是可以明確地通告所有的縣市政府？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們再確認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是要依據「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來做處理。好，署長請回，今天就處理，好不好？謝謝。

部長，再生醫療應該是我在這個委員會最早排入的，然後之前也在 9 樓擴大辦公聽會，那時候應該來了上百個醫事團體及相關協會的代表，我不曉得院版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辦法進來，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進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排定的是 4 月 19 日。

劉委員建國：4 月 19 日。

薛部長瑞元：政委會召開會議審查，因為內容有稍做修正，審查過後再來就是排院會，那院會的時間我就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明是哪一次的院會，但是我預計大概會在 520 之前送到立法院。

劉委員建國：因為召委已經排進來了，我起先以為行政院跟衛福部這邊都已經溝通好了。

你看這個是第 10 屆的行政院版本，在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尤其是第二款、第三款的授權，今天應該有很多委員有相對地對部長做出提醒，第二款跟第三款就是授權，當時引起民間團體很大的反彈，如醫改會、消基會、臺灣病友聯盟、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及台灣受試

者保護協會等等等都跳出來反對。

我也記得薛部長在 4 月 21 日，去年啦！不是今年，4 月 21 日在第一次朝野黨團協商中，針對行政院的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部長認為這個範圍過大、太過普遍了，有門檻放得太寬的疑慮，且不應該以風險低為由即可跳過完整的人體試驗；在 4 月 21 日的協商中，衛福部也針對第九條現場提出修正版本，僅保留恩慈療法的建議條文，當時是這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那個時候也獲得民間團體及醫界的肯定，這個記憶我再提醒一下。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送到行政院的修正版本裡面，對於第九條做了一個大改，第一個就是在前面的這個情形的話，變成說所有的再生醫療都要做人體試驗，除了這一條所規定的情形之外是免完成人體試驗就可以來做，不會說什麼「免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之規定申請」，跟製劑條例無關，是免人體試驗、免完成人體試驗。

它本來是三款，現在剩下兩款，第一款就是原本的第一款，也就是恩慈療法，已經沒有辦法了，那讓他有這個機會；第二款的部分就是已經依現有的特管辦法執行中的案件，不必重複再做人體試驗。

劉委員建國：特管辦法已經有執行的。

薛部長瑞元：對，已經在執行中的，只有這兩種，其他我們都拿掉了，所以不會有什麼初步安全性跟初步療效，這個就把它拿掉，因為我們檢討的結果是無法執行。

劉委員建國：OK，但是你們在 3 月有舉辦再生醫療草案的說明會，部長，你看一下第八條第二款「先進國家完成人體試驗並已上市，或未上市但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

薛部長瑞元：對，當時在說明會裡面我們這個還保留，但是事後我們內部再做檢討，我們覺得這個無法執行啦！也就是說，如果按照這樣子在國外完成人體試驗而且已經上市了，你要進來的話用恩慈療法就可以了，因為國內還沒有做人體試驗，那你用第一款就可以處理。

再來，假設是還沒有上市但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它看起來的意思有兩個可能，第一個就是說人體試驗有一個範圍，什麼樣的病人才可以進來，但是現在要把其他的病人、不符合原來人體試驗規劃範圍的也納進來，這樣子理論上是不可行，因為當時設計納入條件就把這個排除掉了，現在走到一半突然要把他納進來，應該是人體試驗那個 Protocol 要重新再去規劃、重新送審。

第二個情形是說，好，因為療效有比較好，比方說他本來預計做 20 個，現在做了 10 個，他覺得很好，那就要用第二款讓它加速上市，那這個也不對，因為當初在做的時候，納入條件越嚴格本來 case 就會少，如果 case 少的話當然可以快一點把它做完，因為 case 少。但是如果條件比較鬆的話 case 就會多，但是成功的機會就會變少；如果條件弄得嚴格的話可以快一點完成，但是成功機會就會比較高。會有這兩個情形，所以當初在設計人體試驗的時候就必須要考量好，有關這個主持人要怎麼樣做、納入的條件要多寬，這本來就要考量，不能做到一半才覺得不錯，還沒做完就要申請上市，我覺得這樣子不好，所以我們才把第二款拿掉。

劉委員建國：好，我聽部長說了很久，我聽得很仔細，我也聽懂了，所以你們現在把第八條第二款

後面的「或未上市但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

薛部長瑞元：我們拿掉了。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你們已經拿掉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3 月的時候開說明會，這個東西顯示出來跟之前的第九條第二款是一樣的？為什麼是說明會開完之後回去才在檢討、才把它拿掉，而不是開說明會之前就把它拿掉？

薛部長瑞元：因為當時在處理的時候，文字的部分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後來我們在檢討通過後要怎麼執行，就會發生這個問題，執行一定會出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我想這個法案一定要達到社會的共識，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可能有些細節部長沒有這麼多時間看，但是相關的幕僚應該要看得清楚才對，請注意這個事情，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也應該跟民間說明清楚，因為你們是開完說明會之後回去才拿掉。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在送立法院之前可能還會對外界做一些宣導。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邱鎮軍、林德福、邱志偉、羅廷瑋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近年來全球受疫情影響，凸顯生醫產業的重要性，也印證生技醫療在國家安全的重要戰略定位。

Q1：這次審查再生醫療法沒有院版提案，請問院版再生醫療法草案目前審查進度為何？預定何時送到立法院？

Q2：再生醫療法中最爭議的問題之一「治療昂貴且效果不明」，請問針對培養細胞或組織，其性質是否屬於藥事法第 5 條規定之「試驗用藥物」？又依藥事法第 4 條規定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則經培養之組織或細胞究為「藥品」或「醫療器材」？

Q3：針對醫師團體認為，再生製劑有別於一般藥品，大多是在醫院內由醫師直接用於病患，因此使用再生製劑，不該受到《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的限制；而藥師方則認為，執行再生醫療的過程，從製造端開始到施用於患者身上，都應遵循《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的框架，由藥師介入監督才合理。對此請問衛福部態度為何？

Q4：針對再生醫療法草案，可望開放異體細胞使用，不僅要留意細胞本身的安全性、提供者

細胞的合適性、處理過程的污染問題及操作的複雜度，亦是風險評估的要點。有團體認為現階段實證研究不足，不宜貿然開放。請問衛福部態度為何？

Q5：針對上屆期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為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審查風險效益，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者，得附加附款，核予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期滿不得展延；然而「再生醫療法草案」第 9 條卻又規定，只要符合「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經執行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或「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之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之細胞治療」其中一種情形，就不用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規範，申請藥品許可證。對此有專家認為再生醫療法草案大幅鬆綁法規限制，對於醫院施行再生醫療技術的門檻與臨床試驗要求，明顯低於對再生醫療製劑的要求，問題很大。請問對此問題新版草案是否提出修正？

Q6：針對胎兒、限制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者，只要得到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就能向醫院或細胞保存機構提供組織、細胞。外界憂心，倘若沒有限定細胞的使用方式，加上提供細胞還能從中獲得補助，請問未來立法是否具體規範父母能否提供上開對象之細胞，甚至用於販售？

Q7：針對上屆期院版再生醫療法草案，最高只罰款 200 萬元，沒有任何刑事責任，民眾可能花大錢當白老鼠，卻無法獲得應有的保障。請問目前立法方向，針對違反再生醫療雙法者，是否加入刑事責任？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根據衛福部去年統計，平均每天大約有 6 起「兒少遭性剝削」案件，且案件逾七成為運用「網路犯罪」！

近日媒體報導，性犯罪網站「創意私房」沒有被「封網」，依然可供民眾瀏覽。引發民眾質疑，為何「數發部」沒有動作？「數發部」說，只要收到「衛福部」發出的行政命令，就可配合「封網」。

社會都在關注本案後續發展，請衛福部要以最快速度處理，請問衛福部最新處理情形為何？

問題二

民眾生病，花大錢，希望找一線生機，但是網路搜尋「再生醫療」加「詐騙」，跳出來的案件卻層出不窮。

本席希望行政院版的再生醫療法草案，衛福部要做好把關，讓民眾就醫權益能夠獲得保障，不要花大錢當冤大頭。如果一旦「再生治療」上有疑慮，病人的權益如何保障？民眾能否申請救濟補償？

請衛福部說明未來的處理方式！

問題三

根據媒體報導，近期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疾管署提醒，全國腸病毒就診人數較上禮拜增加，預估 5 月底達到疫情高降。

請問衛福部，「腸病毒 71 型」是否會在今年大流行？

請問衛福部，為何「腸病毒疫苗」沒有納入常規疫苗接種？是專家會議認為不需要？還是政府預算不足？

問題四

今天樓上「財政委員會」討論「所得稅法」相關扣除額，許多立委都關心「長照扣除額」並提案增加額度。

「外籍家庭看護工」一年薪資含加班費大約就要 30 萬，還不包含其他長照開銷！現行的 12 萬元的扣除額，恐不足因應物價膨脹、長照開銷等因素。

請問衛福部，是否「反對」提高「長照扣除額」？本席希望站在衛福部的立場，要替民眾爭取權益，提高長照扣除額，減少長照悲劇發生！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1.鑒於再生醫療之製劑成分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風險管控有別於一般醫療行為，現行相關規範無法完全涵蓋或一體適用。惟另立專法亦可能有與其他法規產生競合或適用上疑義，如《再生醫療法》草案與《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針對「再生醫療」即有不同定義範圍。再者，「醫療機構」於《醫療法》中有較為詳盡之規範，而再生醫療屬新興生物醫學科技，使用不同之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時，將有不同之風險等級，醫療機構應分級依其相當之資格與技術能力，並採較嚴謹之管控機制，始能確保病人接受再生醫療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爰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全盤檢視相關法規範之定義及針對另立專法之必要性提出評估報告。

2.為兼顧醫療迫切需求之病人權益，食藥署受理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申請時，得考量病人生命之危急性及失能之嚴重度，經整體效益及風險評估，核予「附加附款且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以即早提供多元治療之選擇。尋求細胞治療的病人，多數已相對虛弱或已有治療副作用或併發症等，於此情況下接受再生醫療之療法，若於治療過程中產生「不良反應」乃至於死亡（無論是治療過程中死亡或是療程結束後的死亡），通常難以釐清是疾病本身的進程或治療所致，導致難以舉證不良反應或根本無法舉證。而目前「有附款之許可」卻未有一致性通用的不良反應救濟規劃，爰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救濟程序如是否是用藥害救濟或醫療事故救濟制度提出評估報告。

3.再生醫療產品應應廣納醫學、藥學、法律倫理等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公正且具有實質權限之審議委員會，就再生醫療產品全生命週期，包含上市前審查及上市後安全監控等各階段，共同監督管理，分別從法規、政策、科學研究及臨床醫療等面向，為民眾權益把關。爰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再生醫療審議會組成提出評估報告。

委員羅廷瑋書面質詢：

1.過去外界誤解「再生醫療法」，以為再生醫療不用人體試驗，但這是錯誤觀念，所有再生醫療若要常規化，都一定要經過人體試驗，僅有在幾個條件下，才可以不用等人體試驗完成。請問衛福部針對過去外界誤解「再生醫療法」，以為再生醫療不用人體試驗，這個錯誤觀念，還有報載四大爭議點、五大爭議點有無對外及與有異議學者溝通、解釋、說明？

2.請問自 99 年起迄今，向食藥署提出申請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

(1)細胞治療共有幾件？基因治療共有幾件？

(2)目前已有幾件准予執行？

①其中 phase Ⅰ 共有幾件？

② phase Ⅰ/Ⅱ（一併二期）及 phase Ⅱ 共有幾件？

③ phase Ⅲ 共有幾件？

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者共有幾件？

⑤核准細胞治療、基因治療許可證者各共有幾件？

3.承上，這些許可證：

（Ⅰ）各在什麼時候核准？

（Ⅱ）各完成幾期臨床試驗者分別有幾件？

（Ⅲ）國內外受試驗者人數共有多少人？

（Ⅳ）在那些醫院使用？有多少病患受益？

（Ⅴ）後續有無追蹤使用後之療效與安全性？是否符合宣稱之療效？又其不良反應如何？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3 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處理）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委員會，出席委員會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9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邱志偉　張啓楷　鄭正鈐　張嘉郡　謝衣鳳　邱議瑩　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葛如鈞　羅廷瑋　鍾佳濱　顏寬恒　羅明才　何欣純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周明政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鄭委員天財及邱召集委員議瑩代理）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尚未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宣告：本日議程因發生芮氏規模 7.2 級地震致影響交通運輸，全台各地皆有災情傳出，為確保與會委員及官員人身安全，故本次會議議程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處理）

主席：國發會主管的非營業基金，委員會在 3 月 25 號已經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審查。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逐項審查；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

一、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5-8 52-61 65-66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	287 億 7,153 萬元	21
2. 業務總支出	51 億 1,756 萬 2 千元	21
3. 本期賸餘	236 億 5,396 萬 8 千元	21
三、解繳公庫淨額	283 億 7,226 萬 1 千元	23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939 萬元	47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6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離島建設基金

科　目	原列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2 19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	9 億 0,152 萬 2 千元	9
2.基金用途	9 億 0,059 萬 9 千元	9
3.本期賸餘	92 萬 3 千元	9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2 21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	600 萬元	11
2. 基金用途	27 億 0,629 萬 1 千元	11
3. 本期短絀	27 億 0,029 萬 1 千元	11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11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科　目	原列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2-3 23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	6,918 萬 1 千元	13
2. 基金用途	1 億 6,274 萬 8 千元	13
3. 本期短絀	9,356 萬 7 千元	13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13

二、委員提案：

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案彙總表 113.4.3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				
1	各項投資	125 億元	凍結 5 億元	賴瑞隆等人
2	各項投資	125 億元	凍結 1%	陳亭妃等人
3	各項投資	125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4	各項投資－(1)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	減列 3,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5	各項投資－(1)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	凍結 10%	陳超明等人
6	各項投資－(1)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7	各項投資－(1)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	凍結 7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8	各項投資－(1)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9	各項投資－(2) 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0	各項投資－(2) 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1	各項投資－(3)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	凍結 10%	呂玉玲等人
12	各項投資－(3)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3	各項投資－(3)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4	各項投資－(7) 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	凍結 2,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5	一般貸款	120 億元	減列 2,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6	一般貸款	120 億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業務支出				
17	服務費用	30 億 5,153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8	服務費用(業務費用)	1 億 5,121 萬 3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9	服務費用－旅運費	311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20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業務費用)	1,36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 億 7,281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業務費用)	13 億 7,116 萬 1 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23	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	31 億 8,721 萬 9 千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24	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	7 億 3,021 萬 9 千元	凍結 5 億元	楊瓊瓔等人
25	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 億 2,731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2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39 萬元	凍結 10%	楊瓊瓔等人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39 萬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2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39 萬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決議		
29	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對國發基金投資事業其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其中兆遠公司與如興公司等 2 家公司不受評，藥華醫藥公司列為全額交割股，豐達科技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5 級距，鉅寶科技公司、國光生技公司、百德機械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7 級距，其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致未取得相關分數，**爰要求國發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謝衣鳳等人
30	**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相關評估作業核有嚴重違失，**應審酌問題癥結，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改善將來之評估作業。**	謝衣鳳等人
31	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除寶德公司已依破產程序處理中外，於 111 年虧損 37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3 家，占 62.16%，其中如興、Gogoro Inc.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興達海洋基礎、如興、台灣國際造船、群創光電、藥華醫藥、Gogoro Inc.、Kkday Co.Ltd.等 7 家公司 111 年虧損均逾 10 億元，**爰要求國發基金應積極檢討制定對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適時處理，以保障投資權益。如涉有違法情事者，依法提出求償。**	謝衣鳳等人
32	**國發基金**於 112 年 2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2 期)」，繼續匡列 100 億元投資額度並鬆綁投資對象條件，放寬至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皆可申請，並擴大搭配投資單位，涵蓋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應檢討加強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好讓需要資金挹注的中小企業能夠獲得投資。**	謝衣鳳等人
33	**國發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所需營運資金，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恐因解散清算導致國發基金產生投資損失，應積極追蹤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	謝衣鳳等人
3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融資保證對象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電契約業者，其中除購電業者保證成數最高 8 成，其餘最高 6 成，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推動，**爰要求國發基金對於「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除提供相關產業融資計畫之需求，應妥善控管風險，以利該方案長遠穩健運作。**	謝衣鳳等人

35	國發基金於 105 年 7 月所設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經查投資如興公司 14 億 8800 萬元，卻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因未依法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遭證交所公告停止買賣，雖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股票恢復上市交易買賣，惟仍列全額交割股；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450 萬元，該公司卻於 109 年 11 月終止上市。查**國發基金因未依會議決議對被收購公司詳予調查及評鑑，及發生推舉代理董事長等重大事件卻未及於投資公司董事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事，監察院於 112 年 1 月提出糾正，國發基金應積極檢討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投資權益。	張嘉郡等人
36	國發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分類，其中「追蹤戶」及「列管戶」需定期檢討報告，查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國發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除依規定召開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之投資事業後續處理方式，**並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張嘉郡等人
37	按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五大類，以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及檢討頻率，並視各投資事業實際經營狀況持續調整其分類，以利瞭解整體投資情形及進行投資後管理。惟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顯見**國發會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確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是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爰提案**請國家發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陳超明等人
38	國發會預於今年成立東南亞投資基金，預計國發基金出資 40%、民間資金 60%，資金規模約新台幣 30 億元。政府長期投入新南向政策發展，而此係屬國家重大對外投資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規劃相關強化投資效益監督及管理機制，並且每季定期公開相關投融資訊息，以利各界監督。**爰要求國發基金自東南亞投資基金設立時起，季報內容應揭露相關投資規劃及監督管理資訊，以維基金效益。**	陳超明等人

39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5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發展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然經查，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為此，**請國發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除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楊瓊瓔等人
40	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率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惟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邱議瑩等人
41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據國發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允應檢討並核實改正。**	邱議瑩等人
42	**關於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國發基金 111 年度直接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允宜積極檢討妥謀善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維護投資權益。**	邱議瑩等人
43	**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98 家(39 家已清算、59 家尚在營運中)，累計投資金額 293.88 億元，平均年報酬率 3.01%。**檢視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共 18 家，占比 30.51%，其平均年報酬率介於負 0.04%至負 25.19%間 ，營運績效仍待改善，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推動辦理。**	邱議瑩等人
44	為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以保證專款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為使我國綠能政策推動	邱志偉等人

	更加順利，「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業者。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架構較為複雜，爰國發基金允宜加強監督執行單位應善盡徵信審核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義務，並落實績效考核作業，以維該方案之健全運作。爰此，**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檢討書面報告，並送至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45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投資」編列 55 億元，根據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及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分類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需定期提出檢討報告，截至 112 年 6 月底追蹤戶為 24 間；列管戶為 7 間。然國發基金有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為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有效維護基金權益，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追蹤戶及列管戶經營困境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46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貸款」編列 120 億元，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包括：(1)機械設備升級貸款 10 億元；(2)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25 億元；(3)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85 億元。然 109 至 111 年一般貸款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且增幅偏高，增加金額由 33.68 億元至 47.32 億元，增幅介於 28.07%至 43.02%之間；另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逾全年預算數。為詳實表達該基金資金配置情形，允宜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確實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利審議。爰此，**請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般貸款預決算差異說明及檢討如何覈實編列當年度預算數」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47	行政院國發基金 112 年投資臺灣碳權交易所，共計新台幣 4 億元，持股比率高達百分之四十，對碳權交易所之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力。有鑒於碳定價及碳交易，已成為各國加速淨零排放之最重要政策工具，112 年 2 月《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減量額度交易事宜，並參與國際碳權交易平台管理。**為幫助國內產業儘速實現碳中和之目標，國發基金必須發揮對碳權交易所之影響力，藉該交易所之功能，健全臺灣碳權交易之市場機制**，除協助企業減碳之達成，更應強化與各國碳權交易市場進行交流，加速接軌國際，以共同邁向產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鄭天財等人
48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顯示，行政院國發基金投資之事業中，共有三分之二之公司治理水準低於一般上市櫃公司，其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	鄭天財等人

	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尚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始能有效進行改善。有鑒於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中，編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爰要求**國發基金應經過董事會及股東會機制，督促轉投資之事業，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以強化上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	
49	行政院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惟查，截至 111 年底，共計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中，僅 30 家公司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4.12%，餘 38 家事業，1 家進入破產程序，餘 37 家營運發生虧損。其原因主要係受外在經濟環境及客戶持續調降庫存、產品需求下降、新藥仍處研發階段、產品製造成本較預期高、轉投資事業股價大幅下降、仍處於投資布局階段、廠房興建中等因素所致。針對直接投資事業逾半發生虧損，部分事業經營情形欠佳，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應妥善評估擬投資事業之風險，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並依現行退場機制，審慎處理投資案件。**	鄭天財等人
50	行政院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惟觀察前期方案 111 年度之營運結果，投資案件逾 6 成發生虧損，且有部分案件連續 3 年虧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情形。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加強檢討改善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以提升投資績效。**	鄭天財等人
51	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帶動新創事業發展，行政院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113 年度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0 億元。惟查，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計共 18 家，占比 30.51%，除營運績效亟待改善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情形亦未臻理想。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應加強控管創投事業之營運並研謀改善投資策略，俾維護基金權益。**	鄭天財等人
52	行政院國發基金「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於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 2 大類融資保證業別：一、第 3 類儲能業者(電網端或發電端)：係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交易平台，專門提供該公司輔助服務，以穩定國內電力供應之我國儲能企業，或結合綠能，以促進電網穩定之我國儲能企業所需之融資或保證。二、第 4 類購電業者：為購買綠能建設所產生之電能，與該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之我國企業，限用於提供我國企業發生給付不能時，代償購電費用所需之保證。惟查，上述兩種事業因具有資金回收期限較長及風險較高之特性，由**國發基金與金融機構**共同提供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應於事前規範擔任融資執行單位之**	鄭天財等人

	金融機構，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積極培養我國綠色金融專業人才、團隊與技術等，以利我國綠能資金運用，優化產業發展。	
53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國發基金已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世紀樺欣、興達海基、沃旭能源等 10 件綠電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金額 141.79 億元，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85.06 億元，其中綠能建設業者 2 件，保證金額 61.85 億元(占 72.71%)，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 8 件，保證金額 23.21 億元(占 27.29%)。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管制架構較為複雜，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應加強監督執行融資銀行應善盡徵信審核之注意義務，並落實融資績效考核作業，以維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健全運作。**	鄭天財等人
54	針對行政院國發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者分別有 24 家及 7 家。惟查，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國發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原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應適時調整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方式，並確實督促各投資事業董事會，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並適時啟動釋股作業，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維護基金權益。	鄭天財等人
55	科技新創事業作為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之重要助力，國發會近年亦積極透過「亞洲矽谷」等計畫推動新創以帶動轉型，國發基金亦投入具前瞻性產業，並以「天使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發展難關。透過投資、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與技術引進等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促成我國南北產業雙核心發展。惟查，以目前產業群聚與計畫落地情形來看，台灣高科技產業仍以新竹以北為重，新創產業聚落仍難在南部成型。天使投資台北市投資 158 家、新北市 30 家、高雄僅 7 家，且北北桃年增長數遠高於南高屏(如下表)，國發會回應此現象為高雄新創產業現正在發展中，企業發展環境尚未如同台北、新北等縣市成熟，造成高雄投資家數遠低於台北市。國發會輔導投資高雄新創產業作為，包括透過辦理投資說明會、媒合會等方式，並透過與高雄大專院校、新創基地與育成中心合作，112 年亦推動中北部新創在高雄設點，惟成效仍待努力。爰要求國發會與國發基金主動透過政策工具或基金投資方式，強化高雄產業投資環境，並提升投資人投資高雄意願及天使基金補助比例。**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國發基金如何強化高雄新創投資以打造高雄獨角獸事業」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56	為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強化產業競爭力，本院於 2021 年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國發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所需相關經費。迄 2023 年底已共有包括台大、陽明交大、清大等，台師大、中山等 10 所大學成立 11 個相關學院，其中 9 個學院為高科技產業相關，2 個為金融產業相關學院。根據人力銀行調查，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在 2023 年平均每月仍高達 2.3 萬人，亟需加速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維持我國在全球高科技產業鏈之重要地位。惟查，國發基金有關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學院經費，編列於「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111 年度編列 4 億 9800 萬元，執行數為 7 億 2402 萬元，執行率達 145.4%，112 年度編列 12 億 9490 萬元，執行數為 10 億 3376 萬，執行率為 79.83%，成長趨緩，仍有精進空間。有鑑於我國持續發展半導體、資通訊、資安等相關產業，以維持優勢國際競爭力，國發會應持續加強協助產業界媒合國內頂尖大專院校，擴大科技產業人才培育來因應產業需求。爰要求**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就現行國家重點領域學院推動現況、供需分析及如何持續推動增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57	桃園亞矽創新研發中心原址因桃園市政府另有規劃，轉型成為智慧資料中心，國發基金承擔帶動產業發展目標，推動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另國發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歷年之運作對於國內資訊、半導體、生物科技等重要生產事業之投資，及配合金融機構辦理自動化、污染防治、中小企業升級等政策性低利貸款融資計畫，對國內重要科技事業之設立、產業結構之提升及工業環境之改善，均有極大之助益，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加強投資於重要新興事業，並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發展。故知，國發基金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及高科技發展，同時協助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為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等目標，目前高雄軟體園區內，亞灣新創園正推動新創產業群聚，為台灣重要新創發展區塊，國發基金應主動協助高雄軟體產業群聚及發展，提出產業提升計畫，主動協助高雄市新創產業發展。綜上，**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邀集新創產業主管機關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於高雄亞洲新灣區內設立「高雄亞灣新創研發中心」，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及相關成果。**	賴瑞隆等人

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提案彙總表 113.4.3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			
58	公庫撥款收入	9 億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基金用途			
59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60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61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元	凍結 3%	陳亭妃等人
62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元	凍結 7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決議			
63	**離島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經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介於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之間，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為此，請離島建設基金滾動檢討貸款計畫推動方式，以協助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俾增進離島建設。**			楊瓊瓔等人
64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每年皆編有預算，然僅於 98 年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其主要因素為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多不願與本基金搭配出資，使業者需全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建請基金研議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以提高執行成效。並提出誘因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經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張啓楷等人
65	2000 年至 2011 年間經濟部要求台電配合離島建設，但最終卻無法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補助台電』造成台電虧損 524.18			張啓楷等人

	億元，**建請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撥補台電之可行性做為，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113 年度離島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12 億 4,045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100 萬元增加 3 億 3,945 萬元，增幅 37.67%，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部分於 111 年度核銷結案所致。次查，111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定目標值，8 項衡量指標中，計有 4 項未達目標值，**未達成比率高達 5 成，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未能善盡管考之責。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鄭天財等人
67	**113 年度離島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2,035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9.66%，執行率實屬偏低，顯見本基金主管單位未能落實計畫執行管考。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鄭天財等人
68	**近年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而全數改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融資貸款機制相關業務宣導，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	鄭天財等人
69	**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本身文字僅有「隸屬我國管轄」「與台灣本島隔離」要件，但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增加法律本文所無之限制**，技術性排除旗津適用，然而從自然地理來看，旗津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嶼，且無任何法規規定「離島」必須距離本島多遠；且目前僅有一座過港隧道，與內陸四通八達的交通天差地別，隧道機能不足以滿足全體居民需要。其次，過港隧道最初僅是為貨櫃車通行，對旗津居民與高雄市區而言偏遠不便，唯一的過港隧道堪用年限將近，第二過港隧道仍未動工建設。目前「旗津區」確實包括了東沙島、西沙群島、太平島、中洲嶼等離島。應給予旗津島「類離島」條件給予特定優惠。故爰**要求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主計總處、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及旗津區里長辦公處等單位研議提出旗津島「類離島」相關優惠措施或方案**，以利旗津觀光及產業發展，**並將研議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11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彙總表 113.4.3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基金用途				
7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7 億 0,500 萬元	減列 7,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7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7 億 0,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決議				
72	花東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9,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955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其所需行政作業費等。然經查，**「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自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核准投資 1 家花東企業。為此，請花東基金就該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楊瓊瓔等人
7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花蓮縣政府公布之花蓮縣 2023 自願檢視報告中，花蓮永續發展評估指標中尚欠缺對應 SDGs 目標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的內容，**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研擬方案，協助花聯縣發展發展 SDGs 目標 7 評估指標可行性方案。**	張啓楷等人
74	**行政院「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3 年度編列長期投資預算 9,000 萬元**，預計將於 113 年促成 3 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預計投資額 3,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109 年 6 月起執行，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投資 3,0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合計 1 億 5,000 萬元。**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 110 年核准 1 家企業之投資，金額僅 900 萬元，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準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率，讓更多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受惠。**	鄭天財等人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提案彙總表　113.4.3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基金用途				
75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 億 4,973 萬 3 千元	減列 6,000 萬元	張嘉郡等人
76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 億 4,973 萬 3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77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 億 4,973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78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 億 4,973 萬 3 千元	凍結 20%	鄭天財等人
79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 億 4,97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80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 億 4,973 萬 3 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81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 億 4,973 萬 3 千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82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服務費用	563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決議				
83	促轉基金 113 年度就基金來源編列 6,918 萬 1 千元，主要係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			邱議瑩等人
84	鑑於移轉國有之不當黨產為促轉基金主要財源，惟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預算中心指出，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預估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106 筆(約 7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4%、不動產面積之 53.85%，且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			邱志偉等人

	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行政契約等方式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審酌基金收入，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改善基金短絀情形。綜上，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爰此，**請國發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促轉基金財務規劃及各項業務經費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	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預算中心指出「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7 個部會，主要是配合行政院促轉基金中長程規劃研商會議及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指示，衛生福利部及國發會擴大業務量能及規劃開創性事項，衛生福利部並將各項業務推動期程提前。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62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主要是新增文化部及內政部執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依實際辦理情形核銷，前開新增經費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核定，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併當年度決算辦理。另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1,734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42.59%，占預算數比率 19.21%，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綜上，**「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 5 成。**爰此，**請國發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如何精進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各項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25 億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 億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基金 113 年度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 12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 億元，增加 5 億元，約 4.17%，主要係本年度增編投資中東歐投資基金所致，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

創業天使投資情形

縣市	迄 109 年 9 月	迄 111 年 12 月	增減
臺北市	72	131	+59
新北市	9	24	+15
桃園市	3	9	+6
新竹市	8	12	+4
新竹縣	4	10	+6
臺中市	6	12	+6
嘉義縣	1	0	-1
臺南市	7	10	+3
高雄市	2	5	+3
總計	112	213	+101

單位：家數

為有效督促國發基金「各項投資」避免「重北輕南」，資源過度集中在北部地區，爰建議凍結該預算 5 億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提出解凍報告時，亦請同時報告各項投資之損益情形。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 頁
「各項投資」項下編列 125 億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說明：

一、 國發基金 113 年度編列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5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發展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

二、 經查，國發基金 113 年度編列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元，主要係增編投資中東歐投資基金，該基金於 111 年 1 月由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匡列 2 億美元額度，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投資 5 家企業，累計投資金額(合新臺幣，下同)6.53 億元；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 112 年度預算數 120 億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79 億 7,717 萬 7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80 億元之 99.71%。惟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被投資事業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國發會應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俟**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投資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5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經查國發基金投資事業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前述情形恐影響政府投資權益，必須檢討加強監督管理作為。

爰針對「各項投資」編列 12,50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

1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 頁
「各項投資—直接投資各類企業」項下編列 55 億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同 112 年度預算數。

二、查 111 年度國發基金之直接投資情形，截至 111 年底計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4.12%，餘 38 家事業，若不計入已進入破產程序之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37 家，除 111 年度甫投資即虧損之興達海洋基礎及台杉水牛六號基金等 2 家公司外，與 110 年度相較，虧損加劇者 14 家、由盈轉虧者 8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3 家，其中 7 家直接投資事業 111 年度虧損數更是高逾 10 億元，營運情形欠佳。且審計部亦連年針對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國發會應積極檢討妥謀善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維護投資權益。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6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十(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0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各項投資」項下「直接投資各類企業」編列 5,500,000 千元。

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審計部更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於經營情形欠佳情形，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而國發基金 111 年度直接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應積極檢討妥謀善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維護投資權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劉天明 林裕楷

5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投資-直接投資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已投資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經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部分投資公司經營不善致下市或連年虧損，國發基金均未研提具體監督作為或相應措施，且有未依會議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等情事，嚴重影響投資目標之達成且損及基金權益，並經監察院提出糾正，顯見基金投資後國發會管理顯有不力。

爰針對「各項投資-直接投資」編列 5,50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監督投資事業營運及核實改正」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

2

49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項目：各項投資-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7,000 千元

案由：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經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部分投資公司如如興公司、東貝公司等虧損嚴重，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經監察委員立案調查後糾正，表示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案委外盡職調查未詳查被收購標的，及對於東貝公司投資後管理不力。綜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部分投資公司已下市或連年虧損，且國發基金容有未依會議決議對被收購公司詳予調查及評鑑，及發生推舉代理董事長等重大事件卻未及於投資公司董事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事，監察院並於 112 年 1 月就該基金投資後管理核有違失，對國發會提出糾正，允應檢討並核實改正，強化實地訪查，掌握投資事業經濟狀況，爰凍結 7,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基金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連署人：劉天財 陳超明

7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投資-直接投資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500,000 千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同 112 年度預算數。然該基金 111 年度直接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逾半數共 37 家營運發生虧損（不計入 109 年已進入破產程序之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其中 7 家直接投資事業 111 年度虧損數高逾 1000,000 千元，營運情形欠佳，又審計部連年針對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誠應加強直接投資業務之監督管理並妥擬改善策略，並依所訂退場機制妥適處理。爰針對「各項投資-直接投資各類企業」編列5,500,000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績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6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五(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0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各項投資」項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編列 4,000,000 千元。

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98 家(39 家已清算、59 家尚在營運中)，累計投資金額 293.88 億元。惟截至 111 年底，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計 18 家，逾 3 成其平均年報酬率介於負 0.04%至負 25.19%間，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情形未臻理想，國發會應加強控管並研謀改善投資策略，俾維護基金權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陳秀楷

9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創業投資事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賡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40 億元，惟截至 111 年底所投資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逾 3 成平均年投資率為負值。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98 家中有 39 家已清算、59 家尚在營運中，而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共計 18 家，占比 30.51%。另外，截至 111 年底尚在營運之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情形不甚理想，僅大和台日基金(Daiwa Taiwan-Japan Biotech Fund, L.P.)辦理技術移轉 2 件，容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投資策略並積極推動辦理。

爰針對「創業投資事業」編列 4,00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

5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3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案由：

國家發展基金於 113 年度預算「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編列 6 億，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企業整頓營運量能，優化台灣投資環境。

惟檢視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111 年底所持有 145 家公司股份之運營成果，總計有 96 家陷入虧損，占總投資之 66.21%，國家發展基金對於投資案件應落實先期評估及控管措施，以利提升投資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預算 1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投資中小企業之評估流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6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五(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各項投資」項下「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編列 600,000 千元。

國家發展基金於 112 年 2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2 期)」，賡續匡列 100 億元投資額度並鬆綁投資對象條件。惟前期方案 111 年度營運結果尚未處分之投資案件逾 6 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連續 3 年發生虧損，或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之情事，國發會應檢討加強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鄭天財 沈冠伶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00,000 千元，同 112 年度預算數。考量該基金自 96 年 4 月便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00,000 千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已於 112 年 3 月屆滿且額度用罄，爰又於 112 年 2 月繼續匡列 10,000,000 千元投資額度並鬆綁投資對象條件，放寬至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亦可申請，並擴大搭配投資單位，涵蓋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然前期方案 111 年度營運結果尚未處分之投資案件逾 6 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連續 3 年發生虧損，或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之情事，誠有確實檢討前期辦理成效，並加強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以提高成效之必要。

爰針對「各項投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編列 600,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績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6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中東歐投資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案由：

國家發展基金於 113 年度預算「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中東歐投資基金」編列 5 億，強化與理念相近之中東歐國家合作空間，加速雙方供應鏈連結，促成產業合作與經貿關係。

惟我國於中東歐地區並未存在邦交關係，國家發展基金應以民主價值為依歸，深化中華民國與中東歐各國互惠互利發展之經貿合作關係，增加我國外交能見度，並以建立邦交關係為最終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中東歐投資基金」預算 2000 萬，待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東歐投資基金對於我國拓展邦交關係之正向發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 頁
「一般貸款」計畫項下編列 120 億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國發基金 113 年度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業務計畫預算 120 億元，同 112 年度預算數。

二、國發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另該基金之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略以，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等。爰此，國發基金歷年來皆配合政策編列貸款預算，113 年度一般貸款編列 120 億元，包括：1.機械設備升級貸款 10 億元；2.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25 億元；3.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85 億元。惟查，近年一般貸款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且增幅偏高，各項貸款預決算數有所落差，顯示預算估列似未盡覈實。國發會應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確實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詳實表達該基金資金配置情形，以利審議。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6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五(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0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貸款」編列 12,000,000 千元。

國家發展基金依其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一般貸款預算，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增加金額由 33.68 億元至 47.32 億元，增幅介於 28.07%至 43.02%之間；另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逾全年預算數，國發會應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確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吳秉叡

16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51,538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國發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與利息折舊、折耗及攤銷、稅捐與規費（強制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以及其他等科目。**其中，「服務費用」編列與使用情況，年年增加編列預算(如表一)。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加 23,736 千元，但反觀 113 年度的業務收入預算數 28,714,927 千元卻較上年度預算數 32,563,279 千元減少 3,848,352 千元，顯示相關費用不斷增加，但在收入方面卻降低編列，有違撙節支出原則。建議減列「服務費用」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費用支出明細表，以及預算成長之內容及理由等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111 年至 113 年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預決算數

科目	113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服務費用	3,051,538 千元	3,027,802 千元	2,190,382 千元
一般服務費	3,023,622 千元	3,004,427 千元	2,176,284 千元
專業服務費	20,734 千元	17,653 千元	9,800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

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151,2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51,213 千元，提案刪除 50,000 千元。

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98 家，累計投資金額 293.88 億元，平均年報酬率 3.01%。檢視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有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有 11 家，合共 18 家，占比 30.51%，營運績效待改善。另該基金投資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之預期目標之一係透過國外投資，引進先進國家技術至國內生根，惟據國發會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底尚在營運之國外創投事業，僅大和台日基金辦理技術移轉 2 件，容有提升空間。爰此，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積極推動辦理，故刪除其項下「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旅運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預算數：3,111 千元
凍結金額：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 年度「旅運費」編列 3,111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 1,356 千元相比較，預算金額成長 2.29 倍，縱使新冠疫情趨緩，國發基金仍應具體說明今年編列數大幅增漲的原因，爰提案凍結「旅運費」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1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預算數：13,654 千元
凍結金額：10%

依據行政主計總處 IFRS 各業適用用途別科目定義「電腦軟體服務費」係指「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皆屬之」。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2 度「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3,654 千元，與 110 年度決算 5,606 千元相比較，預算規模大幅成長了 2.4 倍，雖說電腦軟體更新與創新十分快速，但國發基金仍應具體說明「電腦軟體服務費」使用哪些服務及使用情形，爰提案凍結「電腦軟體服務費」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7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372,811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與利息折舊、折耗及攤銷、稅捐與規費（強制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以及其他等科目。**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與使用情況，近兩年支出大幅增加，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相關經費，屬於國家政策性補助方案，應給予支持，然為有監督預算執行情形，爰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即予以解凍。**

補助對象及金額

對象	金額	對象	金額
國立臺灣大學	123,600 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0,000 千元
國立政治大學	114,500 千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000 千元
國立清華大學	150,000 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000 千元
國立中興大學	110,711 千元	國立中山大學(註一)	220,500 千元
國立成功大學	150,000 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48,000 千元		

註一：其中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30,000 千元、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90,500 千元

表一 111 年至 113 年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預決算數

科目	113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72,811 千元	1,297,400 千元	844,547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 3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7116 萬 1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基金於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3 億 7116 萬 1 千元，除補助各大學重點領域研究外，亦辦理輔導及推展各項投資事業與創業投資事業相關活動費用。

然國家發展基金作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主要平台，多次誤判產業前景，導致虧損不斷，以紡織大廠如興為例，目前帳面上虧損預估 10 億。另一投資台灣奈微光科技公司，亦爆發關鍵技術轉移大陸之爭議，顯見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監管作業存有疏漏。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內部投資審核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嘉郡　鄭正鈐

22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_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 3,187,219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預算 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家發展基金主要用於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重要發展事業或計畫。

為早期國家主要發展政策，導致重點發展區域位於台灣北部，造能南北產業分布不均，高雄以重工業為主，造成高科技產業只能向北部發展，同步造成南北發展不調不一情況，有餘力爭取基金投資或計畫補助多集中於北部，造成南部地區產業發展遲緩。

目前，國家政策正朝南北均衡發展，國發會以提出亞洲矽谷計劃，其中更啟動發展高雄亞洲新灣區，帶入高科技產業進駐高雄，未來也將持續推動台積電等高科技指標廠商進駐高雄，正是體現國家發展政策改變現況。

國發基金應考量目前產業發展政策，弭平南北發展不均現況，主動以投資項目鼓勵南部產業發展，**綜上，爰建議凍結國發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 10%，爰要求國發會提出「鼓勵投資或輔導南部產業具發展潛力業者發展規劃」成果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

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投資業務成本

預算金額：730,21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編列預算 730,219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0 千元。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然經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部分投資公司已下市或連年虧損，且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有未依會議決議對被收購公司詳予調查及評鑑等情事，並經監察院提出糾正。爰此，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檢討改正，故凍結其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預算 500,000 千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項目：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投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

預算數：427,319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國發基金，針對我國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提供部份保證成數，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架構較為複雜，爰國發基金允宜加強監督執行單位應善盡徵信審核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義務，並落實績效考核作業，以維該方案之健全運作，爰凍結 5,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基金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25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預算金額：39,3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_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預算 39,390 千元，提案凍結 10%。

113 年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賡續編列分年性項目「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2,1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9,890 萬 5 千元，執行年度 111 至 114 年，係國發基金為活化再利用本案五棟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未來將以地方創生政策及多元展示空間規劃，作為業務推動方向。惟該計畫 112 年預算編列 2,819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147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5.23%。爰此，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審慎控管進度，故凍結其項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計畫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39 萬元

提案：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39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982 萬 8 千元減少 43 萬 8 千元，減幅約 1.10%。

112 年迄 8 月底實現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80.14%，惟占全年預算之執行率僅 6.13%，主要係因「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辦理審議時程之不確定性，允宜審慎控管進度，並妥善規劃後續委外營運作業，以提高文化資產使用效益。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ｖ〕**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39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39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982 萬 8 千元減少 43 萬 8 千元，減幅約 1.10%。

國發基金 113 年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39 萬元，112 年迄 8 月底實現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80.14%，惟占全年預算之執行率僅 6.13%，主要係因「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辦理審議時程之不確定性，允宜審慎控管進度，並妥善規劃後續委外營運作業，以提高文化資產使用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5%，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蔡易餘

28

7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對國發基金投資事業其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其中兆遠公司與如興公司等 2 家公司不受評，藥華醫藥公司列為全額交割股，豐達科技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5 級距，錸寶科技公司、國光生技公司、百德機械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7 級距，其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致未取得相關分數，爰要求國發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提案人：謝衣鳳

29

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相關評估作業核有嚴重違失，應審酌問題癥結，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改善將來之評估作業。

提案人：

謝衣鳳

30

1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除寶德公司已依破產程序處理中外，於 111 年虧損 37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3 家，占 62.16%，其中如興、Gogoro Inc.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興達海洋基礎、如興、台灣國際造船、群創光電、藥華醫藥、Gogoro Inc.、Kkday Co.Ltd.等 7 家公司 111 年虧損均逾 10 億元，爰要求國發基金應積極檢討制定對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適時處理，以保障投資權益。如涉有違法情事者，依法提出求償。

提案人：謝衣鳳

3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發基金於 112 年 2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2 期)」，繼續匡列 100 億元投資額度並鬆綁投資對象條件，放寬至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皆可申請，並擴大搭配投資單位，涵蓋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應檢討加強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好讓需要資金挹注的中小企業能夠獲得投資。

提案人：謝衣鳳

32

1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發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所需營運資金，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恐因解散清算導致國發基金產生投資損失，應積極追蹤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33

1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融資保證對象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電契約業者，其中除購電業者保證成數最高 8 成，其餘最高 6 成，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推動，爰要求國發基金對於「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除提供相關產業融資計畫之需求，應妥善控管風險，以利該方案長遠穩健運作。

提案人：謝衣鳳

34

1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於105年7月所設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合計投入49億8499萬9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1000億元之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經查投資如興公司14 億8800萬元，卻於111年8月18日因未依法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遭證交所公告停止買賣，雖自112年6月26日起股票恢復上市交易買賣，惟仍列全額交割股；108年1月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億450萬元，該公司卻於109年11月終止上市。查國發基金因未依會議決議對被收購公司詳予調查及評鑑，及發生推舉代理董事長等重大事件卻未及於投資公司董事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事，監察院於112年1月提出糾正，國發基金應積極檢討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5
5

1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分類，其中「追蹤戶」及「列管戶」需定期檢討報告，查審計部111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國發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除依規定召開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之投資事業後續處理方式，並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6

5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　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按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五大類，以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及檢討頻率，並視各投資事業實際經營狀況持續調整其分類，以利瞭解整體投資情形及進行投資後管理。

惟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

顯見國發會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確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是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爰提案請國家發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劉天財　陳沛格

37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　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國發會預於今年成立東南亞投資基金，預計國發基金出資 40%、民間資金 60%，資金規模約新台幣 30 億元。
政府長期投入新南向政策發展，而此係屬國家重大對外投資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規劃相關強化投資效益監督及管理機制，並且每季定期公開相關投融資訊息，以利各界監督。
爰要求國發基金自東南亞投資基金設立時起，季報內容應揭露相關投資規劃及監督管理資訊，以維基金效益。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洪孟楷

38

23

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5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發展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然經查，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為此，請國發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除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率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惟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40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

據國發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允應檢討並核實改正。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41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關於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國發基金 111 年度直接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允宜積極檢討妥謀善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42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98 家(39 家已清算、59 家尚在營運中)，累計投資金額 293.88 億元，平均年報酬率 3.01%。

檢視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共 18 家，占比 30.51%，其平均年報酬率介於負 0.04%至負 25.19%間 ，營運績效仍待改善，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推動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43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為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以保證專款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為使我國綠能政策推動更加順利，「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業者。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架構較為複雜，爰國發基金允宜加強監督執行單位應善盡徵信審核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義務，並落實績效考核作業，以維該方案之健全運作。

爰此，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檢討書面報告，並送至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4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投資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投資」編列 55 億元，根據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及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分類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需定期提出檢討報告，截至 112 年 6 月底追蹤戶為 24 間；列管戶為 7 間。然國發基金有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為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有效維護基金權益，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爰此，請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追蹤戶及列管戶經營困境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5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貸款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貸款」編列 120 億元，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包括：(1)機械設備升級貸款 10 億元；(2)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25 億元；(3)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85 億元。然 109 至 111 年一般貸款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且增幅偏高，增加金額由 33.68 億元至 47.32 億元，增幅介於 28.07%至 43.02%之間；另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逾全年預算數。為詳實表達該基金資金配置情形，允宜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確實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利審議。

爰此，請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般貸款預決算差異說明及檢討如何覈實編列當年度預算數」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6

5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行政院國發基金 112 年投資臺灣碳權交易所，共計新台幣 4 億元，持股比率高達百分之四十，對碳權交易所之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力。有鑒於碳定價及碳交易，已成為各國加速淨零排放之最重要政策工具，112 年 2 月《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減量額度交易事宜，並參與國際碳權交易平台管理。為幫助國內產業儘速實現碳中和之目標，國發基金必須發揮對碳權交易所之影響力，藉該交易所之功能，健全臺灣碳權交易之市場機制，除協助企業減碳之達成，更應強化與各國碳權交易市場進行交流，加速接軌國際，以共同邁向產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7　6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顯示，行政院國發基金投資之事業中，共有三分之二之公司治理水準低於一般上市櫃公司，其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尚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始能有效進行改善。有鑒於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中，編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爰要求國發基金應經透過董事會及股東會機制，督促轉投資之事業，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以強化上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48　6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行政院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惟查，截至 111 年底，共計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中，僅 30 家公司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4.12%，餘 38 家事業，1 家進入破產程序，餘 37 家營運發生虧損。其原因主要係受外在經濟環境及客戶持續調降庫存、產品需求下降、新藥仍處研發階段、產品製造成本較預期高、轉投資事業股價大幅下降、仍處於投資布局階段、廠房興建中等因素所致。針對直接投資事業逾半發生虧損，部分事業經營情形欠佳，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應妥善評估擬投資事業之風險，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並依現行退場機制，審慎處理投資案件。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9　6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行政院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惟觀察前期方案 111 年度之營運結果，投資案件逾 6 成發生虧損，且有部分案件連續 3 年虧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情形。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加強檢討改善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以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Srakacaw 陳超明

50　6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帶動新創事業發展，行政院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113 年度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0 億元。惟查，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計共 18 家，占比 30.51%，除營運績效亟待改善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情形亦未臻理想。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應加強控管創投事業之營運並研謀改善投資策略，俾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1　6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於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 2 大類融資保證業別：一、第 3 類儲能業者(電網端或發電端)：係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交易平台，專門提供該公司輔助服務，以穩定國內電力供應之我國儲能企業，或結合綠能，以促進電網穩定之我國儲能企業所需之融資或保證。二、第 4 類購電業者：為購買綠能建設所產生之電能，與該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之我國企業，限用於提供我國企業發生給付不能時，代償購電費用所需之保證。惟查，上述兩種事業因具有資金回收期限較長及風險較高之特性，由國發基金與金融機構共同提供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應於事前規範擔任融資執行單位之金融機構，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積極培養我國綠色金融專業人才、團隊與技術等，以利我國綠能資金運用，優化產業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2　6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國發基金已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世紀樺欣、興達海基、沃旭能源等 10 件綠電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金額 141.79 億元，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85.06 億元，其中綠能建設業者 2 件，保證金額 61.85 億元(占 72.71%)，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 8 件，保證金額 23.21 億元(占 27.29%)。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管制架構較為複雜，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應加強監督執行融資銀行應善盡徵信審核之注意義務，並落實融資績效考核作業，以維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健全運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3　6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針對行政院國發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者分別有 24 家及 7 家。惟查，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國發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原提案要求國發基金管理會，應適時調整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方式，並確實督促各投資事業董事會，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並適時啟動釋股作業，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54

7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科技新創事業作為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之重要助力，國發會近年亦積極透過「亞洲矽谷」等計畫推動新創以帶動轉型，國發基金亦投入具前瞻性產業，並以「天使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發展難關。透過投資、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與技術引進等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促成我國南北產業雙核心發展。

惟查，**以目前產業群聚與計畫落地情形來看，台灣高科技產業仍以新竹以北為重，新創產業聚落仍難在南部成型。天使投資台北市投資 158 家、新北市 30 家、高雄僅 7 家，且北北桃年增長數遠高於南高屏(如下表)，國發會回應此現象為高雄新創產業現正在發展中，企業發展環境尚未如同台北、新北等縣市成熟，造成高雄投資家數遠低於台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高雄市
111年12月	131	24	9	12	10	12	5
112年12月	158	30	11	12	11	13	7
增減	+27	+9	+2	0	+1	+1	+2

國發會輔導投資高雄新創產業作為，包括透過辦理投資說明會、媒合會等方式，並透過與高雄大專院校、新創基地與育成中心合作，112 年亦推動中北部新創在高雄設點，惟成效仍待努力。**爰要求國發會與國發基金主動透過政策工具或基金投資方式，強化高雄產業投資環境，並提升投資人投資高雄意願及天使基金補助比例。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國發基金如何強化高雄新創投資以打造高雄獨角獸事業」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5

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為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強化產業競爭力，本院於 2021 年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國發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所需相關經費。迄 2023 年底已共有包括台大、陽明交大、清大等，台師大、中山等 10 所大學成立 11 個相關學院，其中 9 個學院為高科技產業相關，2 個為金融產業相關學院。**根據人力銀行調查，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在 2023 年平均每月仍高達 2.3 萬人，亟需加速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維持我國在全球高科技產業鏈之重要地位。**

惟查，國發基金有關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學院經費，編列於「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111 年度編列 4 億 9800 萬元，執行數為 7 億 2402 萬元，執行率達 145.4%，**112 年度編列 12 億 9490 萬元，執行數為 10 億 3376 萬，執行率為 79.83%，成長趨緩，仍有精進空間。**有鑑於我國持續發展半導體、資通訊、資安等相關產業，以維持優勢國際競爭力，國發會應持續加強協助產業界媒合國內頂尖大專院校，擴大科技產業人才培育來因應產業需求。**爰要求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就現行國家重點領域學院推動現況、供需分析及如何持續推動增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桃園亞矽創新研發中心原址因桃園市政府另有規劃，轉型成為智慧資料中心，國發基金承擔帶動產業發展目標，推動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另國發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歷年之運作對於國內資訊、半導體、生物科技等重要生產事業之投資，及配合金融機構辦理自動化、污染防治、中小企業升級等政策性低利貸款融資計畫，對國內重要科技事業之設立、產業結構之提升及工業環境之改善，均有極大之助益，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加強投資於重要新興事業，並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發展。故知，國發基金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及高科技發展，同時協助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為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等目標，目前高雄軟體園區內，亞灣新創園正推動新創產業群聚，為台灣重要新創發展區塊，國發基金應主動協助高雄軟體產業群聚及發展，提出產業提升計畫，主動協助高雄市新創產業發展。

綜上，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邀集新創產業主管機關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於高雄亞洲新灣區內設立「高雄亞灣新創研發中心」，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及相關成果。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7　　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來源_政府撥入收入_公庫撥款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編列 9 億元。而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爰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至 99 年國庫已撥補 300 億元，至本年度來到 317.46 億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90		3,200,000		3,200,000
91	3,200,000	3,200,000		6,400,000
92	6,400,000	3,200,000		9,600,000
93	9,600,000	3,200,000		12,800,000
94	12,800,000	3,200,000		16,000,000
95	16,000,000	3,200,000		19,200,000
96	19,200,000	3,200,000		22,400,000
97	22,400,000	3,200,000		25,600,000
98	25,600,000	3,200,000		28,800,000
99	28,800,000	1,200,000		30,000,000
112	30,000,000	846,000		30,846,000
113	30,846,000	900,000		31,746,000

基於政府財政收入有限，應加強該基金財務控管，減少不必要支出，並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8

8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0,000 千元

案由：

離島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未及 7 成，且 111 年度部分年度績效指標未達原定目標值，允宜賡續檢討改善，並協助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俾利推動離島建設與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59

1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0,000 千元

案由：

離島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

為解決無法設置免稅商品提貨區問題，已提出「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法案，未來在布袋設置提貨區後，民眾只要在澎湖或外島購買的免稅品不需要再自行攜帶上船，抵達布袋後再至提貨區取貨即可，不僅提供旅客「澎湖購買布袋提貨」的便利服務。國發會應盡速推動布袋商品提貨區，讓嘉義海區有發展倉儲業的可能性。

爰此提案凍結「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0%，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60

2

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 9 億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說明：

一、離島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

二、經查，檢視該基金 111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8 項衡量指標中，計有「垃圾回收率」、「遊客人次」、「配合管線汰換」及「藝文活動展演觀賞人次」等 4 項未達目標值，未達成比率 5 成。其中「遊客人次」原定目標值 467 萬人次，實際遊客人次 420.3 萬人次，達成率 90%，「藝文活動展演觀賞人次」原定目標值 10 萬 7,300 人，實際參與人數 7 萬 5,268 人，達成率 70.15%，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演藝廳整修工程之影響，部分展演活動取消，致遊客人次及藝文活動展演觀賞人次減少；另「配合管線汰換」達成率 89.57%，主要係受限天候影響及配水泵浦用電未及配電等因素，致影響工程進度。國發會應檢討並加強辦理各項計畫，俾利推動離島建設與發展。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俟**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項目：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9
預算數：900,0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7,000 千元

案由：

離島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經查該基金 111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8 項衡量指標中，「垃圾回收率」、「遊客人次」、「配合管線汰換」及「藝文活動展演觀賞人次」等項目未達目標，僅達成比率 5 成，唯「遊客人次」達成率較高，雖主要是因當年度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演藝廳整修工程之影響。又 112 年度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未及 7 成，允宜賡續檢討改善，以利推動離島建設與發展，爰凍結 7,000 千元，俟離島建設基金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連署人：劉天明　陳超明

62

42

離島建設基金

主決議

離島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經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介於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之間，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為此，請離島建設基金滾動檢討貸款計畫推動方式，以協助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俾增進離島建設。

提案人：楊瓊瓔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項目：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案由：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每年皆編有預算，然僅於 98 年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其主要因素為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多不願與本基金搭配出資，使業者需全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建請基金研議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以提高執行成效。並提出誘因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經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連署人：

64

43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

2000 年至 2011 年間經濟部要求台電配合離島建設，但最終卻無法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補助台電』造成台電虧損 524.18 億元，建請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撥補台電之可行性做為，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65

4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113 年度離島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12 億 4,045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100 萬元增加 3 億 3,945 萬元，增幅 37.67%，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部分於 111 年度核銷結案所致。次查，111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定目標值，8 項衡量指標中，計有 4 項未達目標值，未達成比率高達 5 成，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未能善盡管考之責。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張洪楊

66　5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113 年度離島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2,035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9.66%，執行率實屬偏低，顯見本基金主管單位未能落實計畫執行管考。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沈智慧

67　6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近年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而全數改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融資貸款機制相關業務宣導，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沈發惠

68　6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本身文字僅有「隸屬我國管轄」「與台灣本島隔離」要件，但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增加法律本文所無之限制，技術性排除旗津適用，然而從自然地理來看，旗津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嶼，且無任何法規規定「離島」必須距離本島多遠；且目前僅有一座過港隧道，與內陸四通八達的交通天差地別，隧道機能不足以滿足全體居民需要。其次，過港隧道最初僅是為貨櫃車通行，對旗津居民與高雄市區而言偏遠不便，唯一的過港隧道堪用年限將近，第二過港隧道仍未動工建設。

目前「旗津區」確實包括了東沙島、西沙群島、太平島、中洲嶼等離島。應給予旗津島「類離島」條件給予特定優惠。**故爰要求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主計總處、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及旗津區里長辦公處等單位研議提出旗津島「類離島」相關優惠措施或方案，以利旗津觀光及產業發展，並將研議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9

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 27 億 500 萬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0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花東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27 億 5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15 萬元，減幅 3.57%；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6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9,0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262 萬元及服務費用 1,238 萬元。

二、惟經查，依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案，部分受補助機車有於花東以外地區使用，或於禁止過戶期間移轉機車所有權之情事，顯與實現花東地區低碳交通及改善當地空氣品質之補助目的未盡相符。國發會應督促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7000 萬元。

提案人：

5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項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預算數：~~9,550 千元~~ 2,705,000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投資 9,000 萬元，預計於 113 年促成 3 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預計投資額 3,000 萬元；該計畫自 109 年 6 月起執行，110 至 112 年度編列合計 1 億 5,000 萬元，惟迄 112 年 8 月底止僅 110 年核准投資 1 家花東企業(源天然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額 900 萬元，於 111 年完成簽約及撥款程序，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綜上，花東基金自 109 年 6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投資經費 9,000 萬元，惟該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僅核准投資 1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 900 萬元，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爰凍結 1,000 千元，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71

4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決議

花東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興設施工程支出-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9,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955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其所需行政作業費等。然經查，「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自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核准投資 1 家花東企業。為此，請花東基金就該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楊瓊瓔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項目：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案由：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花蓮縣政府公布之花蓮縣 2023 自願檢視報告中，花蓮永續發展評估指標中尚欠缺對應 SDGs 目標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的內容，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研擬方案，協助花聯縣發展發展 SDGs 目標 7 評估指標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73

4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行政院「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3 年度編列長期投資預算 9,000 萬元，預計將於 113 年促成 3 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預計投資額 3,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109 年 6 月起執行，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投資 3,0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合計 1 億 5,000 萬元。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 110 年核准 1 家企業之投資，金額僅 900 萬元，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準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率，讓更多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受惠。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啓楷

74　6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V〕**減列數：** 6000 萬元　　〔 〕**凍結數：**＿＿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973 萬 3 千元

案由：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 。經查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 5 成，顯尚須審酌其預算之執行能量與妥善規劃辦理事項，爰提案減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 6000 萬元。

提案人： 張嘉郡　陳超明
連署人： 鄭正鈐

75/5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4,973 萬 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

二、惟查，113 年度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 65.79%，主要係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而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1,734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42.59%，占預算數比率 19.21%，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國發會應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並審酌預算執行能量，妥善規劃辦理事項及 113 年度所需經費。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9,733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稱促轉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49,73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90,314 千元增加了 59,409 千元(約增編 65.7%)，然 111 年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決算數較預算數 500 千元超支 1,274 千元。經查：**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然 111 年編列之「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 5 成，預算執行情況欠佳(如下圖)。**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計畫項目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18,550	12,363	2,213	17.90%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2,000	1,326	194	14.63%
教育部	強化大專院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2,500	2,500	571	22.84%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2,000	2,000	0	0%
法務部	平復國家不法案件及研究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計畫	4,348	2,536	703	27.72%
衛生福利部	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	27,070	8,240	5,648	68.54%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	6,570	2,455	231	9.41%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1,080	580	0	0%
文化部	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11,773	2,431	1,976	81.28%
	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計畫	2,423	994	577	58.0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沙轆社歷史事件(1670)調查研究與出版計畫	1,000	-	-	-
	麻豆社歷史事件(1629)調查研究與出版計畫	1,000	-	-	-

77(1/2)　　85(1/5)

主辦機關	計畫項目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
國發會	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計畫	10,000	5,309	5,234	98.59%
總計		90,314	40,734	17,347	42.59%

說　　明：1.112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帳列數。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計畫已撤案未執行。資料來源：檔管局提供。

建議減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00 萬元，俟促轉基金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並審酌預算執行能量，妥善規劃辦理事項及 113 年度所需經費」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7(2/2)　　85(2/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原列金額：149,733 千元

〔 〕刪減　〔V〕凍結： 百分之二十

案由：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查 111 至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曾陸續向本基金申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112 年度)及「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113 年度)等工作計畫預算。惟查，112 年度未見相關計畫成果，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沙轆社歷史事件(1670)」及「麻豆社歷史事件(1629)」調查研究與出版計畫，預算合計 2,000 千元，經撤案未執行，顯見本基金未重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推動執行，未能嚴謹管控各機關計畫之提出~~管考鬆散~~。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預算百分之二十，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如何善用促轉基金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專案報告」並由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沐玲梅

78　5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項目：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預算數：1 億 4,973 萬 3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00 萬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1,734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42.59%，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多項計畫以未撥款、尚未有須實地勘察之事項、配合其他各計畫執行、涉「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訂定...等緣由，執行不利。允宜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並審酌預算執行能量，妥善規劃辦理事項及 113 年度所需經費。。爰凍結 2000 萬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基金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29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計畫名稱：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973 萬 3 千元

主決議：

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65.79%，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惟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 5 成，允宜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並審酌預算執行能量，妥善規劃辦理事項及 113 年度所需經費。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待提出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80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9,733 千元

案由：

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

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65.79%，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惟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 5 成，允宜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並審酌預算執行能量，妥善規劃辦理事項及 113 年度所需經費。

爰此提案凍結「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 5%，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81

3

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P2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63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稱促轉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49,73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90,314 千元增加了 59,409 千元(約增編 65.7%)，而前年決算為 6,274 千元。經查：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新增「服務費用」5,630 千元，共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0 千元和「推展費」3,230 千元**。然該項經費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所要**執行之內容「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人權相關德題推廣、紀錄與社會溝通媒體宣導等經費」**。

該科目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為應立法院決議應強化揭露方式，**建議減列「服務費用」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0 萬元，俟促轉基金「就上述中分別列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等，以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2

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促轉基金 113 年度就基金來源編列 6,918 萬 1 千元，主要係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83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鑑於移轉國有之不當黨產為促轉基金主要財源，惟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預算中心指出，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預估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106 筆(約 7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4%、不動產面積之 53.85%，且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行政契約等方式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審酌基金收入，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改善基金短絀情形。綜上，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

爰此，請國發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促轉基金財務規劃及各項業務經費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4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預算中心指出「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7 個部會，主要是配合行政院促轉基金中長程規劃研商會議及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指示，衛生福利部及國發會擴大業務量能及規劃開創性事項，衛生福利部並將各項業務推動期程提前。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62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主要是新增文化部及內政部執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依實際辦理情形核銷，前開新增經費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核定，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併當年度決算辦理。另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1,734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42.59%，占預算數比率 19.21%，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綜上，「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 5 成。

爰此，請國發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如何精進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5

57

主席（邱委員議瑩）：因為現場人數不足，所以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16 分）

繼續開會（9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同仁，針對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當天因為地震所以我們宣讀後也沒有確定，第 6 次會議議事錄我們是不是一併確定？請問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那麼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先從國發基金開始看，提案第 1 案到第 14 案一併討論，但因為第 1 案到第 3 案是通案，通案就先保留，我們先就後面的提案來做討論，所以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處理第 4 案到第 8 案「各項投資——直接投資各類企業」的部分，這部分的原列數是 55 億元。針對第 4 案到第 8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先提一下，雖然我所提的第 1 案是針對通案的部分，不過我還是要提一下，因為國發基金這幾個基金對整個臺灣的產業發展等等都很重要，我之前也常提到就是在產業上還是希望能夠均衡發展，不要再有重北輕南這樣的狀況。從持續追蹤以來，到最近這兩、三年來還是一樣，臺北從 109 年 9 月的 72 件，到 111 年 12 月變成 131 件，增加了 59 件；南部的高雄從 2 件增加到 5 件，增加 3 件；新北增加 15 件，桃園增加 6 件，臺中增加 6 件。從整體來看，其實整個發展的趨勢確實還是北部比較順利，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是要求國發會要持續加強力道，對於南部的企業、對於南部投資這一塊的輔導跟協助要持續加強。我是建議予以部分凍結，給國發會一些壓力，應該要加大力道輔導南部的企業來爭取更多的方案，讓南部的產業狀況更加活絡，讓整個臺灣的區域均衡發展更加完整，以上。

主席：好，那你建議要凍結多少？

現在的凍結包括陳亭妃委員是減列 3,000 萬，陳超明委員是凍結 10%，邱志偉委員是凍結 1,000 萬，張啓楷委員是凍結 700 萬，邱志偉委員另外有一個案是凍結 300 萬，所以……

賴委員瑞隆：我直接建議就是凍結，也就是不要刪減，因為我覺得這些經費都很重要，比如說凍結個 1 億，然後給他們一些壓力去進行區域間的均衡發展，不要只重視北部，北部很輕鬆推、很容易，但中南部其實需要加大力道來推動……

主席：凍結 1 億喔，有點多耶！

賴委員瑞隆：提書面好不好？

主席：你講的是通案的部分嗎？

賴委員瑞隆：對，我講的是通案。

主席：沒有、沒有，我們先不處理通案，我們要先處理「各項投資」下面，從分項……

賴委員瑞隆：凍在哪裡都可以，就是給予他們一些壓力而已。

主席：那你現在是整個 125 億要凍 1 億？

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就整個凍好不好？就是一次提你們所有的各項投資，因為裡面有「直接投資各

類企業」，然後又有「創業投資事業」，我覺得他們整個投資的狀況、對於未來的發展，有很多不同的現象發生了，所以我認為就是「各項投資」凍 1 億，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如果你們決定從通案開始凍結的話，那等於後面的第 4 案到第 14 案就不處理了，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就都不處理，全部一起處理就好。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鄭委員，他們現在如果從通案去凍結 1 億的話，那下面的案子我們就不處理，就是通案的投資計畫就直接凍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金額是 1 億的話，那就是全部啦，就是包含通案的部分。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請國發會不只是不要重北輕南，也不要重西輕東啦，以上。

主席：副主委您要說明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召委及所有委員報告，國發基金針對剛剛賴委員所提到的中南部的整個投資的部分，其實在最近兩、三年，我們都一直在高雄、臺南地區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及媒合會，希望促成當地業者能夠跟國發基金有一些深的連結，甚至能夠得到所謂成案的狀況，我想賴委員應該也很清楚知道我們確實非常努力在進行。

對於剛剛所說凍結的部分，我比較直接的建議，因為這些經費確實關係到希望在臺灣投資者的部分以及國發基金的功能，這樣子可能會受到一些影響，所以我建議可以考慮凍結，但是不要那麼高的金額，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考慮？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們剛剛已經講了就是凍結 1 億、書面報告，這個是你整年的計畫，並不是只有 1 月、2 月、3 月、5 月的上半年計畫，所以我覺得就是 1 億，你們趕快提書面，這樣趕快處理，我覺得是 OK 的。而且我必須說其實你們的重北輕南很嚴重，你們所有的計畫都集中在北部，你們自己去調看看，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報告裡面把這些細項寫出來，然後到底有誰可以去申請你們的投資案，我覺得我需要的是這些資料。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當然各項投資很重要，但是希望資源能夠更合理分配，剛剛陳亭妃委員說的南北分配長期失衡，這部分請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更加注意，尤其臺南和高雄特別要加強，還有彰化也一樣。

另外就是關於對國外的投資，你們針對中東歐的投資有設立基金，我之前也要求針對東協國家也有相關的投資計畫，也編列相關的預算，這部分我當然是支持啦，但是希望你們對於資源分配、對於這些投資的分配能夠更合理、更有效益，當然這必須要凍結一部分，1 億我覺得是合理的，你們要提出一個詳細的計畫，經委員會同意之後才可以動支，我想不會對你們推動業務造成困難啦！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再講一下，我知道國發會當然有在努力，但是這九年來我每次都在提這件事情，從

結果論來看，109 年到 111 年，這兩年來整個增減的數字，我再講一次，臺北增加 59 件，從 72 件增加到 131 件；新北市從 9 件增加到 24 件，臺中從 6 件增加到 12 件，高雄從 2 件增加到 5 件，只增加 3 件而已，臺南從 7 件增加到 10 件，增加 3 件而已。從結果論來看，這八年來的成果其實相當緩慢，幾乎還是以北為優先，所以我還是建議要予以凍結，國發會要再加油啦，不要讓南北的失衡狀況越來越嚴重。

主席：先請謝衣鳳委員，然後是楊瓊瓔委員。

謝委員衣鳳：游副主委，我很久沒看到你，不知道你變這麼瘦，可是我還是要講一下，不只是南北失衡，其實中部也是要兼顧啊！對於彰化地區，你們好像在委員會都有說要照顧彰化，但事實上都沒有啊，是不是？都沒有兼顧彰化地區的發展啊！所以我覺得賴瑞隆講得很好，他說都是臺北，那彰化也要啊！好不好？

還有你剛才說凍 1 億是 125 億凍 1 億，對不對？

主席：對，我們剛剛的……

謝委員衣鳳：那我的就併他的嘛。

主席：不，我們剛剛的決議，包括鄭天財委員也同意，就是通案 125 億元整個凍結 1 億，那後面個別的那個就……

謝委員衣鳳：那我就改主決議，好嗎？

主席：好。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第 7 案改主決議。

主席：下面個別的案子我們就不處理了，就是整個 125 億凍結 1 億，剛剛鄭天財委員也……

楊瓊瓔委員您要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我有感而發，副主委，你是要升任主委了嗎？因為今天預算解凍案很重要，主委怎麼沒來？主委去秘書長面試還是什麼？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主委參加 9 點的記者會。

楊委員瓊瓔：那是什麼記者會？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就是新閣的。

楊委員瓊瓔：就升了嘛，因為今天特別派你來啊，我們主席也同意，表示是你要升主委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得到訊息？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無所悉。

楊委員瓊瓔：我們不管誰，我們就是希望為民眾，針對剛剛所討論的議題，也就是說我們的中小企業，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全國的中小企業占了三分之二以上，都是在這個區塊嘛，對不對？所以這一塊非常的重要，尤其是我們中部地區，我們那裡的中小企業創造了臺灣的奇蹟，對不對？創造了臺灣奇蹟，但是我們沒有得到你們的青睞耶！比如說很多的青創都是在北部的，為什麼我們中南部的委員、東部的委員每一次苦苦講、苦苦講，都沒有什麼青睞？這樣子好不好，你把你的協助比例列表出來給我們看，你書面資料給本席，沒關係，我們列表來討論，好不好？

我一個重點，要照顧我們中部地區，好不好？這個很重要，好不好？好。附議剛剛所說的決議。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各項投資」的原列數 125 億元我們就凍結 1 億，然後請國發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委員瓊瓔：補助的那個書面要喔！

主席：沒有，他就會提詳細的報告嘛。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會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業務……

主席：對！整個投資計畫 125 億元我們就凍結 1 億，然後請他們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書面報告後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我們看第 15 案跟第 16 案，是「一般貸款」部分，120 億元，現在有陳亭妃委員提減列 2,000 萬、陳超明委員提凍結 5%，亭妃。

陳委員亭妃：說明一下「一般貸款」的部分。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各位委員報告，在整個一般貸款的部分，實務上我們執行率是超過原來的預算數，實際上假如業者有需要，經過我們審議認為是符合的部分我們都同意去給他支援，所以整體上來講，在執行率甚至都超過百分之百的這種狀況之下希望你們給我們支持，我們會衡酌後續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再做一些調整，讓它更符合實際上的需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這個是要貸款給一些中小企業，楊瓊瓔委員，接下來是陳亭妃。

楊委員瓊瓔：這個我是支持，但是有幾個細項本席要請教，您剛才講的有一點盲點，就是你們都超過 120 億，是嗎？你是不是把你前三年的決算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去年是 193 億。

楊委員瓊瓔：193 億？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你現在編 120 億呢？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因為預算是我們當時推估去年整個經濟成長過程裡面所有企業需要貸款的量。

楊委員瓊瓔：那你推估現在只有 120 億，所以是經濟更低迷？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不是，當然我們發現有這種需求，因為剛好疫情之後很多業者要繼續做得更好的過程裡面……

楊委員瓊瓔：那現在業者就不需要嗎？我們中小企業現在很可憐！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有啊，這有包含中小企業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啊，就是現在很可憐啊，那為什麼從一百九十幾億會自動降來 120 億……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不是，我剛剛是說……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又說一定會超過 120 億，那你這本預算我們要怎麼審？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跟召委報告，是我們編預算 120 億，實際上執行達到一百九十幾億，不是變

少、是變多！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你沒有聽清楚！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已經決算是一百九十幾億，你怎麼反而更減少、編列 120 億？照理講你的決算一百九十幾億，你應該會增加，因為你需求增加嘛！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需求增加，為什麼減少呢？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

楊委員瓊瓔：你去年的決算確定是一百九十幾億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最近幾年我們都編 120 億啦，只是去年特別多。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是本席在說的，來，主席！本席在說的，他去年度的決算已經是一百九十幾億，那你現在告訴我們，難怪你沒辦法升主委，你每一年都一樣固定 120 億，你不就當作我們這群都是傻瓜，不可以這樣子嘛！對不對？你已經看到市場的需求是需求，你為什麼不編出來呢？我們還誤以為我們的量體只有在 120 億，難怪我們基層的中小企業唉唉叫！你們也協助啊，那為什麼不把預算弄真的？本席一直強調我們審預算的時候都非常希望這本預算是呈現真實的內容，那你每一年都編 120 億，我們每一年照這樣，但你每一年的決算都超過，我們是要幫你拍拍手還是要給你打屁股？來，請做說明，120 億到一百九十幾億已經超了多少？超了六成多欸！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這群有審到預算的都怎麼辦？

主席：你等一下，好嗎？我先讓陳亭妃一起說完再請你回答，好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好。

陳委員亭妃：副主委，你這樣的講法真的很容易讓我們審不下去，你說 120 億不夠，每一年都不夠，尤其去年就已經 195 億了，這樣多出來的你要怎麼辦？多出來的這些要怎麼辦？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想我們會用超支併決算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亭妃：對嘛。

楊委員瓊瓔：對呀，你不就把我們當作瘋子！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沒有啦！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用超支併決算，問題就出來啦！

主席：不是，有關預算的編列，既然你們都已經超支了，為什麼每年都還是只編列 120 億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理由？

陳委員亭妃：對呀！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大概比較完整地說明一下，因為以往幾年這樣看起來 120 億是夠的，有關去年特別高的因素，我們當時做一些分析瞭解，是因為之前疫情已經達到一個階段以後，很多企業都希望再增加它的產能而且生意比較好，所以去年的部分是特別拉高，是因為這樣子，只有去年是特別的高啦，所以跟各位報告。至於更後續的部分，我們當然在……

主席：你們預估今年不會高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什麼？

主席：你們預估今年不會特別高？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今年我們預估是……

主席：所以你們還是回到原來 120 億的編列？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

主席：你們為什麼不把它拉高一點，表示你們對臺灣的企業前景、經濟看好？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是，我們當時處理的思考是今年特別高，我們當然會以滾動檢討的方式調整新的預算額度。

主席：不是，你要滾動檢討，但你的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你也不能檢討、你也不能增加啊，我們也不能在這裡給你增列啊！

陳委員亭妃：不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到底門檻要怎麼設定？每一次如果有一些專案預算或是有一些貸款預算要給需求的廠商，那你們一定會有一些門檻嘛。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

陳委員亭妃：好，那你的門檻是什麼時候送進來、什麼時候截止、什麼時候案子到哪個時間，如果你沒有訂的話，那你說你可以一次從 120 億蹦到 195 億，當時候就是通通都有了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不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不知道這個訊息的人就不知道原來有這麼好康，他可以去申請所謂的機械設備升級貸款、或是海外投資的融資貸款、或是機器設備輸出的貸款，就變成知道的人知道要申請；不知道的人就不知道要申請！所以我覺得這個有太多的問題啊。而且你不是只有超出 10 億，你可以說超出 10 億是我們門檻關了之後，沒有辦法多出來了；但你不是喔，你一次超出了 75 億，75 億不是小數字耶！所以在這樣的狀態之下，表示你們就是大家都來，可是對於不知道的人是不是不公平？知道的人可以來申請，大家都可以 OK；不知道的人好像就被你們排在門檻之外，我覺得這問題很大，如果沒有去討論好，120 億明明就已經跟去年差了那麼多了，那你要怎麼核啊？

主席：楊委員，你還要再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副主委，我們現在實際在討論，今天是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國發會的預算，關於國發會的基金，我們一直說國發會是政府的小行政院，而且是政府的心臟，這個讓我們覺得太訝異了！也就是你去年最後一步就是超支預算併決算嘛，就抹掉了，可是如果經過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之後，經過大院審查出去的預算，竟然是你們必須要增加到七成的預算，那這些立法委員怎麼對民眾交代呢？

如果你這樣子還沒有感受到、沒有去調整你們的預算，有兩個可能性，你們今年度 113 年的預算一樣編 120 億的時候，換句話說，代表看衰我們臺灣 113 年度的經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就是你們國發會跟你們的橫向政策根本完全沒有在聯繫，沒有在聯繫的理由是什麼？本席有所本地告訴你，現在脫碳、減碳什麼碳，大家一直在開說明會，而且不管任何的財團法人都一直在協助我們中小企業，我要為中小企業的老闆講一句話，我如果不懂，一直配合政府，還想

辦法自己要去讀到懂，所有的主管都在讀、都在聽演講、都在參與，國發會卻沒有考慮到我們今年度所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碳，要怎麼樣碳，它要怎麼樣數位轉型，這是經濟部長跟你們主委每一次在經濟委員會一直在講的問題，這一些也是政府編列預算要協助中小企業的部分，你從原來的樣本，大家都不要倒，原來的樣本 120 億基本上就不夠了，你原來的樣本通通不要再加，你本來就不夠了，那你為什麼不把預算實際的去呈現呢？我不希望國發會看衰臺灣 113 年的經濟，我是不認同這一點。

主席：楊委員，我先給他回答，好不好？節省時間，請回答。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會報告，剛剛我特別提到去年為什麼會特別高是因為疫後的關係，很多的企業都希望能夠繼續擴大產能，希望增加一些資金，能夠做更好的發展，所以造成貸款的額數是增加的。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所有貸款標準的部分跟程序都是一致的，我們不會因為怎樣而有所改變，這是第二個說明。第三個部分，為什麼沒有在今年的預算裡面做很快速的反應，我想各位委員都很清楚，實際上 113 年的預算在去年七、八月份的時候就差不多要處理、要做定案，因為在去年七、八月的時候整個反應沒有那麼激烈，所以就沒有辦法在今（113）年去做一些比較快速的反應，但是在明（114）年的部分，我們會參酌 112 跟 113 的狀況去做一些滾動調整，讓額度能再做適度的提高。

主席：等一下，請邱志偉委員先發言。

邱委員志偉：請教副主委，這三個項目裡面是哪一個項目增加最多？是機器設備升級貸款比較多呢？海外投資的融資貸款大概增加多少？機器設備輸出貸款增加多少？這三項主要貸款項目哪一項需求最高、增幅最高？你要讓我們知道是什麼原因。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整個資料所看到的狀況是所謂的設備輸出貸款的比例增加最多，也就是說，出口廠商的部分確實需求增加，我們發現到整體上，去年出口相對是暢旺的，因為有那種需求，所以才會增加特別多。

邱委員志偉：金額大概是多少？

許主任嘉琳：根據 112 年的決算，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的決算數是 135 億。

邱委員志偉：你看，你編了 85 億，你超額需求 50 億，對不對？你需求是 135 億，那 50 億他要跟你貸款，你沒有錢貸給他，那他怎麼樣順利出口？你今年不可能一下子 drop 到過去的水準，景氣可能還是會維持平穩或是維持暢旺，他需求可能更多，甚至超過決算的 135 億，那要跟你們貸款的時候，你們要如何應付呢？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因為這是基金的狀況，假如不夠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超支併決算的方式，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們的資金是充裕的，相對是充裕的。

邱委員志偉：落差高達百分之四十，人家需求是 135 億，你只有 85 億，你要如何勻支，錢從哪邊來？當他提出貸款要求的時候，你們卻沒有錢，你要怎麼去協助廠商輸出設備？這部分他就沒辦法輸出了，他也沒有辦法創匯，也沒辦法增加利潤，這部分你們知道當他需要國家支持的時候，你沒有辦法給他支持，就是政府沒有做好，這部分的落差如此之大，你們卻沒有辦法立即去反應，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你要想出一個辦法來解決。

主席：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副主委，你的觀念，立法委員是希望政府一定要協助中小企業，當然你的基金整桶在那裡，你絕對不會不夠錢，你既然已經看到，尤其是外銷，我們外匯存底是世界的美譽，代表我們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是這麼的辛苦、這麼的努力，政府更沒有理由不支持他們，我們也看到你前三年的貸款絕對都超支，絕對就是超支併決算，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你們都已經知道要超支併決算，你的需求不只 120 億，為什麼你每一年、幾年來都是編列 120 億？這樣對人民來講是不公平的，努力是不夠，這樣子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審查預算，看不到你真的預算，這也不好。

所以本席具體告訴你，第一個，我們要請政府全力支持中小企業，這非常重要，在國內打拚，但市場不夠，他輸出，去賺外匯讓我們臺灣能夠用，這是我們打金牌、給他鼓掌都不夠的，對不對？那為什麼明明白白你可以這樣子做，你預算卻不呈現出來？本席一直在思考為什麼你預算不呈現出來？

主席：是不是主席來裁示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這個案子可以看出國發會大概每一年都是便宜行事，反正你就是固定編列 120 億，即使你們的經濟預測一直是往好轉的方向，但是你們還是便宜行事，就固定編列 120 億，去年已經短缺了，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在這裡增加你們的預算，所以我是不是建議各位委員我們就預算照列，但是我們要求他們今年要開始編列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應該要視整體的經濟狀況跟過去預算、決算執行的狀態，把「一般貸款」的預算酌予增加？各位委員同意嗎？

邱委員志偉：這是未來、明年度的事情，但是你今年可能會碰到狀況，這些出口商、機器設備出口商、出口的公司沒有辦法從相關基金裡面得到貸款，這部分怎麼辦？

主席：他還是要從他原來裡面的錢裡頭去勻支啊！120 億花完了以後他還是要從裡面的錢去勻支啊！

邱委員志偉：那差別在哪裡？如果你用完之後，用其他的基金可以勻支嗎？

楊委員瓊瓔：……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公務人員就……

邱委員志偉：你有錢嗎？我要問你有沒有錢可以用，如果有超額需求？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想用基金其他的經費來勻是沒問題的。

楊委員瓊瓔：再給我講一句。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要不要就是大家……

楊委員瓊瓔：我再講一句！

主席：好，一句話，拜託！

楊委員瓊瓔：謝謝，謝謝主席。國發會，我慎重的，尊敬你們，但是要求你們，今天一個小行政院——國發會，今天一個行政院最重要的頭腦跟心臟，都在「蓋牌」，都在騙！這樣子的預算明明呈現，怎麼可以如此呢？對不對？你明明可以看出今年需要的，碳！我們中小企業需要協助的，你不給它呈現出來，不能這樣啦！對不對？政府照顧中小企業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它在為我們賺錢耶，它在為我們拚命耶！

主席：好，來……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具體要求，請把你們前三年的預算項目別、數額跟決算列表出來，我們不免苛責，但是務必請你們一定要醒來，把你們的榮耀拿出來，本來……

主席：來，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來都是一百九十幾億，為什麼每次都編 120 億，為什麼？讓人家以為我們臺灣經濟不好……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 30 分鐘了！

楊委員瓊瓔：哪有政府自己在看衰人民的！對不對？

主席：好，楊委員，謝謝。是不是就照主席剛剛的裁示，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楊委員瓊瓔：資料要給我。

主席：好，請國發會詳實的把過去 3 年來的貸款補助計畫案送報告給各位委員及經濟委員會。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是。

主席：我們就預算照列。

接下來請看業務支出部分，我們看第 17 案到第 20 案的「服務費用」，第 17 案是通案，預算編列約 30 億，第 17 案到第 20 案「服務費用」的部分，分別由賴瑞隆委員、楊瓊瓔委員及謝衣鳳委員等所提出，先請國發會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做那些所謂投融資貸款或投融資業務的過程裡面所需要委託相關單位做相關的 DD 或是相關調查等等的業務費用，這整體費用的部分，在收入部分，因為我們評估陽明海運的部分比預期的少，所以收入減少，但是服務費用確實是業務量變大、業務量增加，所以造成是目前這種現象。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預算以 111 年度的決算數相較於現在的預算數來看，其實增加的相當多啦，副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增加的部分，還有 112 年初步你們看的決算狀況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增加的部分主要就是我們當時提到的三大方案，包括創業天使、國家融資保證部分以及中東歐融資部分，以及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那執行狀況怎麼樣？去年度的執行狀況。

主席：相關業務單位的人上來說明，快！

許主任嘉琳：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去年（112 年）度的決算，相關的像投融資業務成本的執行率都達到九成五以上，這邊的服務費用其實最主要就是投融資業務成本，譬如說有些臺商的貸款都有一些服務相關的，應該說是服務的費用，然後還有就是臺商加速回流，我們有一些貸款的手續費，其實都是國發基金在支援，這些貸款的服務費用其實都增加滿多的，所以這幾年的業務量確實是有成長，執行率我們剛剛也報告，大概達到九成五以上。

賴委員瑞隆：好，我具體建議啦，因為你從 111 年的 21 億到 112 年增加為 30 億，也就是增加了 9

億，但是你執行率其實還是只到九成五而已。我具體建議凍結 1,0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我希望還是要能夠有好的一些規劃跟運用啦，執行率的部分應該要持續來提升。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之後邱志偉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針對本席所提第 18 案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5,121 萬 3,000 元的部分，請做說明一下好嗎？你們跟去年度比較，跟 111 年度的決算相比。

主席：第 18 案。

楊委員瓊瓔：對，第 18 案。

施組長明山：跟召委報告，我們去年這一億五千三百多萬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有投險評估的部分，我們委託創業投資事業的投險評估，還有我們有跟經濟部中小企業署、產發署，還有文化部……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的是預算總額的比例，額度，112 年的決算，112 年編列多少？決算多少？

施組長明山：跟委員報告，我們 112 年的整個服務費用是編三十億二千多萬……

楊委員瓊瓔：本席所請問的是本席提出的這個部分。

主席：第 18 案，楊瓊瓔委員提到的是業務費用項下現在預算是編列一億五千多萬的這個區塊，去年的決算是多少？去年的預算編列是多少？決算是多少？這國發會你們自己的業務，連這個都搞不清楚！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先休息一下，我們審的……

主席：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54 分）

繼續開會（9 時 59 分）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請國發會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剛剛所提的部分，113 年的部分是編列一億五千多萬，112 年我們是編列一億四千多萬，至於 112 年的執行率，執行的部分是三千三百多萬，主要的費用就是中東歐投融資基金所需要的相關服務費用，因為當時這個部分我們是委託輸銀來辦理，國發會有幾個案子委託輸銀來辦理，所以在整個服務費用的部分，包括辦公室費用、相關服務費用，就以算的比較少的方式來跟我們要經費，所以我們的執行率就相對比較低一點，以上說明。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針對第 18 案，因為我們一直看國發會的預算，我們真的實在是不知道怎麼審！有關國發會的預算，今天為什麼本席一定要請你說 112 年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看到預算編列一億三千多萬，但執行數是三千多萬，等於執行率三成，但是你 113 年的預算又增加一千多萬、二千萬左右，我們也不知道你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你去年的執行率只有三成，現在又增加二千萬，又增加二成的預算，你到底要做什麼？沒有那個天馬行空在審預算的，這個邏輯很奇怪！我們今天審查預算，你們制定預算、編列預算一定有你的 KPI，有預計要怎樣。照理講，今天來到這裡審預算，你應該要主動報告這一項 112 年編列一億三千多萬，但執行率只有三成，它

的原因是什麼東東東，所以在今年度為了加強經濟，我們再增加二千萬，預計要做什麼，請委員會支持，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好，請說明，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你今天都不講，你當作我們都沒有在看預算嗎？

主席：楊委員，我來裁示請他們說明。請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謝謝。有關於新的年度要增加預算的部分，我們當時是考慮到，因為中東歐投融資業務這部分也是我們國發基金目前非常重要的業務，針對在中東歐對我們友善的國家，我們希望能夠在經貿的部分有更多的業務發展，所以，我們希望也鼓勵我們國內的廠商，以及中東歐當地的廠商，能夠跟我們發展相關的國際貿易……

主席：我請教一下，你一直講中東歐，這個 1 億 5,000 萬在比例上是怎麼分配？在比例上，1 億 5,000 萬當中，中東歐預計占百分之多少？然後其他的地區是占百分之多少？

施組長明山：是，謝謝主席。有關於 1 億 5,000 萬的部分，主要是中東歐融資基金部分編列 1 億，然後國家融資保證編列了 2,300 萬，另外有一個天使計畫編列了 425 萬。

楊委員瓊瓔：支持產業的部分，我們都很支持，但你越說明越讓我們憂心，中東歐今天執行不了，當然它是一個政治任命，政治任命執行不了的時候，你繼續編，你應該告訴我們，你們預計要怎麼樣可以達到。什麼都沒有關係，政治任命也好、指定都好，都沒有關係，可是你已經執行不了，你一樣這樣編，跟那個 120 億一樣，一樣在貸款，明明要 190 幾億，你還是一樣 120 億通通不動！你已經執行不了的，一年度的預算 1 億執行不了，你還是一樣編，還要增加 2,000 萬，增加 2,000 萬是增加什麼？天使計畫，本來就有天使計畫，那增加 2,000 萬是增加什麼？1 億執行不了，增加 2,000 萬是增加什麼內容？沒有人預算這樣編的啦，一個國家不能是這種樣子啦，太離譜了！

主席：我先讓他們說明一下，好不好？來。

施組長明山：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增加 2,000 萬的部分，主要是我們之前在 112 年國家融資保證部分編列了 1,900 萬，至於 113 年，因為我們覺得融資保證的業務會成長，所以我們編了 2,300 萬，增加的部分主要在這邊。

主席：你聽不太懂楊瓊瓔委員的問題，他不是問你整個增加 2,000 萬是增加在哪裡，他問的是你中東投資的部分，去年的執行率已經不好了，為什麼今年還是一樣編列這麼多錢？是你們有看到它的前景變好，還是有什麼特別的因素或是什麼特別的理由讓你們今年一樣編列這麼多錢？

施組長明山：是。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中東歐融資基金其實是 111 年年底才規劃的，剛開始規劃的時候，當然在業務推展上初期會比較慢一點，整個年度下來之後，整個運作的模式大概已經慢慢地成形，我們覺得將來的業務會更順，所以我們才會多增加編列。以上報告。

楊委員瓊瓔：我請問……

主席：我想裁示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我講一下。

主席：沒有，我覺得這樣啦……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好不好？讓我講一下中東歐這個部分。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瓔：110 年規劃，111 年執行不了，112 年也執行不了，113 年繼續，我們看不到，所以我也要請教，誰指要做這個中東歐，誰指定？你也對不起那個指定的人，3 年做不了，我們看不到，你說好像有比較好，如果編列預算還是沒有辦法呈現，那這個邏輯太奇怪了！又沒有什麼不可抗的因素，這一種政治命定的議題還執行不了，那我們國家要聽誰的，對不對？這樣會讓我們嚇到耶，我們人民要跟著誰走啊？這個太奇怪了！所以主席，你看到我們在審查這樣的預算，我們真的覺得不知怎麼審查耶。

主席：是不是主席裁示一下，好不好？這個部分的業務，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3,000 萬，然後請國發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瓔：我尊重主席，但是我仍舊還是要請你，就中東歐你自己的 KPI 你要寫出來，我們一起加油，不行的你要轉向，其他的國家都有需求，你們都不要，你們命定、政治命定 3 年不成，你如果拿這個預算表面去當外交，我們也願意，怎麼樣幫助國家，但是不能不清不楚，對不對？而且不能不清不楚，每一年固定這樣子，你讓我們這些委員怎麼對我們人民交代啊！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服務費用」項下凍結 3,000 萬，然後請國發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中東歐投資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給我們經濟委員會一個比較翔實的報告，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請看第 21 案跟第 22 案，原列數是 13 億 7,200 多萬，現在有賴瑞隆委員跟呂玉玲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請國發會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這筆經費主要就是我們跟教育部一起在處理重點領域的人才培訓，我們分別在 11 個大學的 12 個學院裡面來資助他們做重點領域學院所需要的經費，除了業者差不多占一半，我們占一半的方式，希望能夠讓我們重點領域的人才能夠符合業界的需要所做的一個計畫。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之後請呂玉玲委員。

賴委員瑞隆：這當然是一個重要的計畫，跟教育部合作，但我還是要提醒的是，你看這幾個學校裡面，臺北的有包括臺灣大學、政大、臺灣師大、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共占了 5 所，當然清、交也有，當然還有中興、成功、中山，我要講的是，我認為這件事情在比例上幾乎也是偏重在臺北的學校，我覺得這還是一樣持續會讓國家的資源更挹注在北部，讓北部更強，中南部更弱，所以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還是要請國發會審慎思考，中南部也有很多其他很好的科技大學，甚至有很多綜合性的大學，應該要協助他們有更多的資源來發展，不然這樣只會讓彼此之間的落差更大，全部的人才跟資源，所有的一些好的技術全部留在北部，這樣對於整個區域均衡發展會是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凍結 500 萬，重新去檢討，明年度我希望能夠提出一個更好的規劃方案出來。

主席：好，接下來呂玉玲委員，下一位是蔡易餘委員，之後請陳亭妃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22 案，因為這項費用除了你補助大學各領域的研究外，你也有輔導跟推展各項的投資事業，跟創業投資的相關活動。我們看到國發基金是推動產業投資的主要平臺，但是你很多次、很多次都誤判，尤其導致了很多虧損，如果以紡織業來講的話

，像如興，它的帳面上已經虧損了 10 億；還有另外一家台灣奈微光科技，也爆發了關鍵技術轉移到大陸的爭議，可見我們國發基金在整個投資前的評估、審查跟投資後的管控作業，都有很多的疏漏疏失，所以我們希望凍結，請你們做一個大的改善計畫，讓我們更加地瞭解你如何去管控投資，好不好？

主席：好。請蔡易餘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我要就教國發會的是，你們的補助對象包括這些大學，這些大學到底是做怎樣的重點領域，重點領域到底是什麼以及做了哪些事情符合你們要補助的產學合作？你們補助的對象匡列了這 11 間大學，像我們嘉義，包括中正大學、嘉義大學幾乎也都沒有在裡面，沒有列入的原因，到底是他們沒有申請，還是說你們認定他們沒有重點領域？

我再具體講，像現在虎科大，他們不斷地在做飛機修理，有飛機修理相關的系，現在年輕人都非常樂意到虎科大去學習，他們現在對無人機也有很多的投入。為什麼無人機產業就不是重點產業、不是在你們補助的對象？像現在高雄大學，他們有跟體育署合作，就半導體產業的人才培訓，讓這一些體育界、這一些國手，雖然是體育系，但是他們在國手的訓練課程中，可以同時有半導體的學程，讓他們在畢業後也可以有機會進到半導體的領域，像體育署這樣的計畫很好啊！但是也不是你們的重點領域，因為高雄大學沒有在裡面嘛！所以你們的重點領域到底是什麼？你們這樣的投入這些預算到底可以創造哪些績效？因為我剛剛講了，包括半導體跟無人機都是臺灣很重要的產業，但是看起來也沒有在裡面啊！

主席：來，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要講，從我們之前所審的到現在，國發會很多的預算，我們都在協助，可是我們協助的對象怎麼來的？其實我們這些立委所關心的，就是知道的人永遠知道，知道的人可以拿到政府補助，永遠都拿到政府補助；有些還如同人家說的，拿得太多了，大家計畫寫一寫，好像很輕鬆。可是有些人為了要進這個門檻、要拿政府的預算，他覺得比登天還難，每次好不容易寫了一份計畫之後，送進來，卻都是截止了、時間到了，或是名額滿了，還有預算已經超出了等等。所以我們會對於剛剛你 120 億可以馬上到 195 億，到底這個門檻誰在訂可以繼續追加？然後為什麼還有很多人被擋在門外，這才是我們質疑的。我們覺得既然是政府的預算，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大家應該是一致性，有需要扶植的、有需要我們來拉他一把的，這都是很關鍵的，可能你拉了他一把，他後面一帆風順，可是如果需要的人覺得他就是可以寫了計畫就來，他不會珍惜。所以所有的資料，我們每次調、每次講，中南部不受重視還是不受重視，所有的大計畫，好像你們在消耗預算一樣，讓他們趕快來，被你們邀來的，永遠就是在這個區塊、金字塔頂端，然後需要的人永遠被遺忘，所以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要凍結，你要重新整個盤整，到底未來我們要怎麼扶植這些學校，讓他們能夠有同樣的資訊、同樣的一些入門，這比較重要，所以我認為要凍結，至於凍結多少，尊重主席。

主席：接下來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就停止討論。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主席。國發會，我還是想要瞭解，像我們朝陽，我們在 5 年前籌劃飛機修復的系所，本來我們是要飛機旅遊，就是休閒產業，但是教育部告訴我們現在修飛機的人很少

，所以拜託我們先從修理、修復這個部分去設系，我們同意。這個就是我很讚許的，政府跟民間跟學校大家合作去討論，你培訓出來的是我們社會上所需要的，讓大家都有榮譽感，但是我也質疑過，為什麼你們不要申請國發會的經費，錢都不夠了，為什麼不要？就剛才陳委員所說的，所以我希望有一個資料，你們要申請的 SOP 流程是怎樣、審查是怎樣？針對它真的是有能力可以做的，你們要去支援它，它才會開花成果，你不是齊頭式的補助，這一些預算，你拿去年度就好了，不要拿到疫情 4 年前的資料，你把去年度的拿出來，你看看你們補助他們，他們的成效是怎麼樣，你也稍微去看一下，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對不對？你不要讓有能力的人乾脆不跟你申請，那這個政府會完蛋！它沒有加成的效果。我再一次強調所有的錢，不管公務、不管基金，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不容許它沒有成效的，好不好？所以我希望要這個資料，主席。

主席：好，謝謝。就這一個十三億七千多萬的預算，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500 萬，請國發會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包括楊瓊瓔委員以及陳亭妃委員剛剛建議的部分，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瞭解他們的重點領域是什麼。

主席：對，就是剛剛委員提問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國發會提出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是不是再提一下？我還是希望聽副主委講一下，因為剛剛我提到其實所有的資源分配裡面，臺大、政大，包括師大、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光北部就占了五所，中南部大概都只有一所，為什麼北部占到五所？那麼你們未來怎麼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南部也有很強的大學，光是高雄，高雄大學也很強，高雄科技大學也很強啊！為什麼你們沒有給它資助，可不可以先簡單的說明？我支持凍結，後面更詳細的說明，但是先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好，謝謝。我大概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當時是整體評估了目前在業界上所需要的一些相對的重要人才、高階人才的部分，所以我們就跟教育部合作，就推重點領域學院，我想這個條例的部分也是立法院通過的，我們當時在處理的過程裡面，主要的重點領域到底哪些？一般來講，我們看到的就是半導體跟相關的，還有永續相關的，還有國際金融、循環經濟等等，這些東西都是我們當時列進來的。在整個選擇學校的過程裡面，因為整體大家都很清楚知道，大學是教育部所主政的，教育部就它所知道的各大學既有資源的狀況怎麼樣以後，去選了相關的學校來做重點領域的培育學校，我們也知道確實在整個半導體相關的部分，在北部的學校好像系所是比較多的，所以北部的部分有，但我們也看到中南部的部分也是有，包括我們看到了中山大學，包括成功大學也有。至於剛剛你所提到高雄科技大學或高雄大學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後會再跟教育部來做討論，假如那個地方有適宜的部分，我們也歡迎它能夠納進來、能夠來做相關的處理，這是第一個部分跟各位報告的。

第二個部分，我們也當然希望朝均衡臺灣的角度去推動，所以對於整個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也會把整個中南部學校的部分做相關的考慮，以上說明。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再做一點補充，現在半導體的部分，台積電在臺南、在高雄，甚至在嘉義也都有相關的一些投資計畫了，包括循環經濟，高雄現在有一個循環經濟園區在推動，包括智慧 AI 的部分也都有推動。我希望隨著時代的變遷，要做一些轉變，不要把所有都集中在北部而已，

中南部有很多新的產業布局都持續在推動當中，國發會應該跟教育部持續來加重在南部這一塊，學校是一個重要的，好不好？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停止討論了，好不好？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就請國發會就個別委員想要瞭解的部分來跟委員做更詳盡的報告，好嗎？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講一句就好了。我希望國發會還是要就各大學他們到底有哪些領域，你們要瞭解一下。

主席：我是覺得這樣，所謂的重點領域發展學校，這個部分是教育部在主導，所以國發會大概就是教育部開名單過來給他們這些大學主責的部分，國發會就給予補助，但是我認為就區域平衡或者是對於各校這些資源的挹注，尤其是中南部學校資源的挹注，我覺得國發會你們應該去跟教育部提，你不能全部的資源都集中在北部，因為有的學校其實資源充沛，也不差你這一點錢啦！但有的學校其實很需要國發會、很需要教育部的幫忙，我覺得這個資源配置的部分，可能你們還要再去做一些討論，好不好？好，那我們預算就凍結 5,000 萬，再請……

程主任秘書谷川：500。

主席：對不起，我講錯了，預算凍結 500 萬，然後請國發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給委員們。

接下來我們請看第 23 案到第 25 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的部分，原列數是 31 億 8,721 萬 9,000 元，請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一樣就是剛才所談到的，我們在做投融資的過程裡面，對於中南部部分的建樹相對是比較少的，我想我們會依照委員會決議的方式，針對中南部的部分，甚至是東部的部分，多做一些相關的加強。

主席：來，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席所提的是第 24 案，我還是要聽啦！因為從一而終，我們中南部都沒有被重視啦！我們審查預算，都是在北部啦！我們中南部繳的稅，我相信不會比北部少，但是我們所運用到的都沒有，你們政府到底是在做什麼？對不對？哪有這樣子的！創造就業率在中南部占三分之二以上，預算都不是用在我們的身上，這誰審得下去？對不對？你們從來沒有去宣傳、沒有去輔導，SOP 流程這麼囉嗦，我們都靠自立自強，你看這樣子在我們的預算法裡頭，預算施行講得過去嗎？講不過去嘛！那要怎麼處理？去年度的預算……

主席：副主委，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瓔：去年度的預算你也用不完，你一樣這樣編，從每一個項目，主席，都是一樣，主席說的，便宜行事。我們不知道怎麼審？

主席：楊委員，是不是讓他們說明一下？好不好？來，請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們謝謝，我說過我們目前都一直朝著均衡臺灣的角度去推動，所以對於中南部的部分，在最近的這一段時間也新增了相當多的園區，這些園區假如陸續完成以後，相關的產業就會陸陸續續進駐，這樣的話，相關中南部的案件就會陸陸續續地增加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注意到了，我們會繼續來做努力。

主席：好。

賴委員瑞隆：我講一下，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講很久了，但是國發會每次來大概都是這個樣子，我真的希望這一次是大家最後一次提這樣，希望在未來的時候看得到國發會在這件事情上有積極落實一些想法，我一樣建議就是直接凍結預算，然後來要求。

主席：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也是認為說應該是凍結，提書面報告，應該讓他們自己沈澱一下，提出現在、未來到底要怎麼做，過去、現在、未來要怎麼整合，這個比較重要，所以凍結，提書面報告。

主席：主席裁示一下，好不好？我們就凍結 5%，然後請國發會提書面報告，好嗎？

楊委員瓊瓔：主席，你凍結 5%是針對哪一個部分？

主席：就是 31 億。

楊委員瓊瓔：全部凍結 5%？

主席：對，全部，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我尊重你，但我要一個資料，就是說針對中部地區，你要怎麼樣去協助我們、你們的方案要怎麼協助我們，提出來，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不是都提個完整的書面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好，就請照委員的提議，我覺得也不要只針對中部啦！我覺得就是你們區域均衡的這些業務投融資的計畫，是不是能夠有個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好。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要求的那個中部的也要給我，好不好？

主席：中部的只要給你喔？不要啦！就全部……

楊委員瓊瓔：你要幫我列出來啊！因為你現在做的都是北部啊！你均衡……

主席：我是會請他們……

賴委員瑞隆：均衡裡面都有啦！中部、南部各個都有啦！

主席：均衡裡面有中部也有南部啊！

楊委員瓊瓔：好，你要把它列出來。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請看第 26 案到第 28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的這些費用，這個是修繕你們的館舍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美援宿舍群的部分，就是在長安東路歷史建物的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建議這個就不凍結也不要刪減，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可不可以瞭解一下，主席？

主席：來，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席所提的是第 26 案，請說這要做什麼？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第 26 案，跟召委報告，因為整個美援宿舍群是以前美國留下來的東西，後來由國發會來……

楊委員瓊瓔：第一年預算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什麼？

楊委員瓊瓔：是第一年的預算嗎？

徐主任耀浤：分 4 年。

楊委員瓊瓔：對。

徐主任耀浤：112 年是第二年。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你說明嘛！預算總是要讓人瞭解，請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因為美援宿舍群，我們希望讓幾個空間改為地方創生的用地跟展示中心……

楊委員瓊瓔：針對本席的提問，這個預算是第一年的預算嗎？

主席：他現在就在跟您說明了呀！

楊委員瓊瓔：沒有、沒有，我在請問，是不是第一年預算？

主席：第二年預算。

楊委員瓊瓔：什麼？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第二年預算。

徐主任耀浤：112 年是第二年預算。

楊委員瓊瓔：是 4 年預算嘛！

徐主任耀浤：對。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total。

楊委員瓊瓔：4 年預算，是一次核定 4 年分列嘛！是不是？

徐主任耀浤：分年編列，111 到 114 年編列。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你們照 111 年一次核定 4 年編列預算嘛！

徐主任耀浤：對。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

徐主任耀浤：是。

楊委員瓊瓔：那我請問，你去年度的執行率怎麼樣？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屬於歷史建築，所以所有的整修等等部分都要經過臺北市文資局的……

楊委員瓊瓔：本席瞭解，因為已經執行好了嘛！現在已經 4 月啦！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不是、不是……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怕嘛！你 111 年開始編列預算……

主席：楊委員，你可不可以讓他說明完，您再提問好不好？因為我也想聽到他講這個美援的建築，他們到底是要怎麼……

楊委員瓊瓔：他講的不是我要提問的，現在是我在問……

主席：但他講的是我想聽的，你就讓他先講完嘛！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不是，主席，你是主席，我今天發言是要聽到我問的答案，對不對？

主席：不是，他現在在說明這個計畫項下，我們也想聽嘛！

楊委員瓊瓔：主席，你不要干涉我所問的問題，因為你准我發言嘛！我要問的問題是裡面的子項，你告訴我子項嘛！

主席：我准你發言，但是我也准他回答，我希望他回答完，您再繼續發問，我沒有不讓您發問。

楊委員瓊瓔：沒有，因為他的回答不是我要的。

主席：好，你先講完，國發會先不要回答了。

你不是要講？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怎樣？你叫他不要回答啊！

主席：你就先講，你先問完他再回答啊！

楊委員瓊瓔：我已經問完，他在回答卻答非所問，所以我要他回答我的……

主席：不是嘛！那我主席……

楊委員瓊瓔：去年度預算執行了多少嘛……

主席：主席是裁示請他先回答完，您再繼續發問嘛！不要一直發火好不好？來，國發會請回答。

楊委員瓊瓔：程序發言。

主席：不要程序發言，國發會請回答。

楊委員瓊瓔：你准人家問問題，他要回答問題，不是要回答你主席的問題！怎麼可以這樣子！

主席：楊委員，大家互相尊重。

楊委員瓊瓔：對。

主席：上個禮拜我要發問你也不讓我發問，那大家互相尊重，我現在都讓您發問了，但我請他先回答……

楊委員瓊瓔：上次我讓你……

主席：我請他先回答，好不好？你尊重我的主持好嗎？

楊委員瓊瓔：我當然尊重，但是還是要尊重本席，因為你准我發言，我要的是我的答案，而不是聽你的。你說你也要聽這個部分，你應該是尊重我們發言的委員，他回答之後你要怎麼發言是主席的權利嘛！對不對？

主席：陳亭妃委員，陳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今天大家其實對於國發會，我們都希望錢給你們，你們要花在刀口上，所以你可能要比較關鍵地回答，不要這樣話山話水，你話山話水之後是自找麻煩啦！你們講的，會把問題愈講愈開，所以拜託國發會是不是就委員所想瞭解的，精准、非常清楚地回答？這樣可能會比較節省大家審預算的時間。

主席：來，請國發會。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好。這個是 4 年的預算沒有錯，但是在第一年的部分因為我們要做一些相關的規劃設計，設計書圖都要送到臺北市文化局的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光整個設計書圖的部分，它就審了五、六次，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時程就往後延了，延了以後造成第一年執行率不高的原因是這樣。目前圖都已經審議通過了，已經要進行到發包的程序了；到發包程序以後，後續的部分我們時程就比較能夠掌握，所以這個部分也請給我們支持，讓這個案子能夠順利地做，

到時候完成了以後，能夠提供給地方創生及相關展示來使用，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楊瓊瓔發言，也謝謝主席。今天我們講到預算的真諦，因為我們知道所有的老寶貝我們一定全力支持，但是看到預算，你今年所編列的這三千多萬到底是夠還是不夠？因為我們發現你前年度預算根本沒有辦法執行，是保留預算還是怎麼樣？那你現在要做的是做第一年的事情，還是做第二年的事情，我們不知道，所以本席才會一針見血地問你，你們是不是今年第一次編列預算，對不對？我們要瞭解只是如此，老寶貝大家一定全力支持，但是我贊同陳亭妃委員所說的，我們大家一起把人民的納稅錢好好地把它做好、呈現出來，好則就像那 120 億有一百九十幾，你不去呈現，人家給你拍拍手，為什麼你不要呈現？今天你審查的這一些老寶貝要多久時間、要怎麼樣，110 年到 114 年四年度的預算，到底你現在所做的這個事情、編列的預算是在做第幾年的事情？本席要瞭解的是如此，因為一定要達陣成功，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聽到你的答案。

主席：我簡要說明一下，這個預算是四年計畫分年編列，今年是第 2 年，國發會剛有說明過了，第一年因為在審查圖資、審查他們整個歷史建物修復的圖資，所以整個預算執行是落後的，那今年已經開始陸續要發包、開始要做建設了，所以期待委員能夠支持今年的 3,939 萬的計畫經費。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夠支持他們？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還是希望聽到，國發會去年度當然辛苦去準備審查，老寶貝沒那麼簡單，預算本席全力支持，但是本席要請問你這三千九百多萬是要做什麼？去年度的預算是保留，是不是？有保留嗎？那要發包是全部發包嗎？還是逐項發包呢？也是一次發包，逐年編列預算嗎？去年度的預算是做保留嗎？還是怎麼回事？因為四年度的預算，頭洗下去了，後面一定要成功啊！所以我們有責任要去瞭解，你們預計要怎麼做，請做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回答。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召委報告，我說過了，主要就是去年因為文資審查——臺北市文化局的文資審查，因為次數非常多造成時間的延誤，延誤了以後，當然那個都可以執行的，所以我們去年的部分是用保留的方式去進行；第二個部分，剛剛同仁跟我講說，那個發包沒有問題，是一次發包的；發包完成了以後，我們會追趕相關的進度，所以整體上來講，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可以整個如數來執行。

楊委員瓊瓔：總額是多少？所以你去年度預算是保留嘛！然後你還是做一次性發包，總額預計發包多少？

徐主任耀浤：跟委員報告，我們決標金額是 8,772 萬，那 114 年下半年預計 9 月可以完成。

楊委員瓊瓔：114 年可以完成嗎？

徐主任耀浤：對。

楊委員瓊瓔：對，審查預算就是要如此，讓大家都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原列數，好不好？謝謝，謝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請看決議的部分，第 29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報告委員，我們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0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1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2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3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4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5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6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7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8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有關陳超明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原則上是建議酌修文字以後通過。

主席：把文字唸一下，好不好？你們文字要怎麼修就直接唸出來。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在倒數第 3 行「機制，並且每季定期」建議改成「適時」，還有倒數第 2 行後面 6 個字的部分，季報內容應揭露的部分刪除改適時……

主席：你能不能把整句唸完，我們就會記錄了。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完整的，OK。

主席：你從第 3 行開始唸你的文字要怎麼修，整句唸完好不好？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好。「並且適時公開相關投融資訊息，以利各界監督。爰要求國發基金自東南亞投資基金設立時，適時揭露相關投資規劃及監督管理資訊，以維基金效益。」以上，謝謝。

主席：有沒有意見？好啦！做這樣修正通過。

第 39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0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1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2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3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4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5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6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7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2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5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6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建議酌修文字。

主席：來，怎麼改？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在倒數第 3 行的中後段「爰要求國發會洽請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就現行國家重點領域學院推動現況、供需分析及如何推動增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瑞隆，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一樣是你們要提出來，對不對？就是你們洽請……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們洽教育部……

賴委員瑞隆：一樣是你們要提，對不對？

主席：沒有，因為重點領域學院是教育部。

賴委員瑞隆：對，你洽完了。你們還是會有東西進來，對不對？

主席：對。

賴委員瑞隆：不要洽完了沒有東西就好了。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會，我們會請教育部提啊！

主席：對啊！會啊！

賴委員瑞隆：好，OK。

主席：OK，好，就照修正通過。

第 57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國發基金的部分我們就審查完竣。

接下來請看離島建設基金的部分。

首先先看第 58 案公庫撥款收入 9 億元，現在有賴瑞隆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請國發會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因為離島基金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處理方法是每年需要多少經費就編列預算由國庫撥進來，所以這個 9 億的部分就是 113 年所需要的經費，我們希望讓業務能夠推動，希望委員能夠不要凍結，謝謝。

主席：瑞隆，是不是我們就不要凍結，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那就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原列數，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請看第 59 案到第 62 案，請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會報告，主要我們當時所提的一些相關指標沒有完全達到的因素是因為那陣子剛好是疫情，所以造成在離島的一些相關業務推動就沒辦法如期達到原來的效益，針對這部分，現在已經疫情結束，我們會再做相關精進的改善方式來進行。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布袋港設免稅商店的事情，蔡委員所提的部分，因為那個部分涉及到離島條例的修改，我們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議，離島條例只要有修改，我們就依照新的規定來去進行，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就不予以凍結跟刪除，好不好？好，我們第 59 案到第 62 案就照原列數。接下來請看決議的部分，第 63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第 64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第 65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第 66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第 67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第 68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第 69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看花東基金的部分，請看第 70 案跟第 71 案，請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花東基金裡面當時有提到說電動機車補助的部分，當時電動機車的補助有限定說一定要在花東地區做使用，但是因為有一些申請人，他買電動機車得到補助款以後，有些機車可能就沒有在花東地區做使用，可能拿到臺北或到高雄去做使用，我們發現這個狀況跟花東基金補助要點是不符的，後來我們就請交通部跟當地的政府去做一些處理，就是對於這些違規的部分，我們希望把花東基金補助的經費追回來，這部分也陸陸續續在進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新的年度花蓮跟臺東的部分，已經認為電動機車的普及率跟使用的狀況達到一定的成果，所以新的年度開始，他就沒有再提電動機車補助的計畫進來，所以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可以有效的做解決。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現在有陳亭妃委員提減列 7,000 萬，張啓楷委員提凍結 100 萬，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減列啦！

陳委員亭妃：我……

主席：那就照原列數喔！好不好？大家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

陳委員亭妃：他都沒有講話，在前面都沒講話，就只有講這一句話，那當然就不要減列了。

主席：好。請看決議第 72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第 73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你們唸一下你們文字要怎麼修正。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第 73 案在倒數第三行的部分改成「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的目標，請國發會洽請經濟部協助花蓮縣發展 SDGs 目標 7 評估指標可行性方案。」以上。

主席：提案內容的文字，花蓮縣的「蓮」是不是打錯了？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

主席：所以他原來提案的文字就打錯，還是？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原來就打錯。

主席：我們把它修改一下好不好？然後你可不可以再唸一次，好不好？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好。

主席：你那個「內容」要改「目標」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目標」不變。

主席：「目標」不變？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我直接再唸一次。

主席：你直接再唸一次好不好？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好。「目標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的內容，請國發會洽經濟部協助花蓮縣發展 SDGs 目標 7 評估指標可行性。」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就照修正通過。第 74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我們第 75 案到第 82 案一併討論，請說明。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113 年度的促轉基金計畫裡面，我們是提供 7 個部會來辦理轉型正義的相關工作，因為去年度大部分的部會是首次跟第一年辦理，所以有少部分部會的執行狀況是需要再加強的，但是大部分的部會是依照進度在執行，所以整體的執行率有超過七成，那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相關的工作有它的急迫性，謝謝委員。

主席：執行率比較不好的部會，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方案去協助他們，或者是督促，你們應該不能督促他，就是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案去協助他們能夠加速來進行？

林局長秋燕：目前對於執行狀況不理想的部會，我們已經要求他提供改善的措施，例如具體的申請要點讓他能夠擴大，或者是補助的額度能夠具備誘因等等的方式去強化，我們也跟部會協調，希望部會能夠加強自主審查的角色。另外，我們也增加了一個初審的機制，就是部會提報計畫，我們在今年度開始會由我們會裡頭來邀請行政院的相關單位，包括主總跟人權處，還有我們各部會一起來討論它的可行性，同時我們也會給一些具體的建議來做刪減或是增加的機制。另外，我們整個要點裡面也有管考的機制，也希望能夠落實每半年各部會能夠提出他的具體執行成果，我們進一步要求他能夠去及時的改善跟落實。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我的改主決議。

主席：好，沒意見，那就照原列數。賴瑞隆委員的提案就改主決議。接下來請看決議第 83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第 84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第 85 案。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宣讀協商結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第 1 案至第 14 案，「各項投資」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案、第 16 案，預算照列。

第 17 案至第 20 案，「服務費用」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1 案、第 22 案，會費、捐助等與交流活動費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案至第 25 案，「投融資業務成本」，凍結百分之五，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6 案至第 28 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29 案到第 37 案，照案通過。

第 38 案，修正通過。

第 39 案到第 55 案，照案通過。

第 56 案，修正通過。

第 57 案，照案通過。

離島建設基金部分

第 58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

第 59 案至第 62 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63 案至第 69 案均照案通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第 70 案、第 71 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72 案，照案通過。

第 73 案，修正通過。

第 74 案，照案通過。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第 75 案至第 82 案，預算照列。

第 77 案、第 82 案均改為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第 83 案到第 85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通過。113 年國發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通過之決議文字請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我們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謝謝。休息。

休息（10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八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林華慶

農業部漁業署署長張致盛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副司長陳中興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遠洋漁業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合併詢答。

現在依序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要旨的說明，首先請邱鎮軍委員。

邱委員鎮軍：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法案審查。本席提出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鑑於 2022 年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發布的「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臺灣首次在「非法漁業」及「混獲海龜」的不名譽榜單上榜，我國遠洋漁業條例需要進一步修法。

臺灣自從 2015 年遭受歐盟列入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名單後，政府積極修訂漁業三法，然而過了 7 個月，歐盟執委會派員來臺訪視後，仍然認定臺灣執法鬆散，強度、密度皆下降。此外，包括綠色和平組織、英國環境正義基金會都曾針對臺灣非法捕魚、人口販運及強迫漁工勞動等問題發布調查報告，並且 2020 年在美國發表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臺灣遠洋漁獲也被列入，導致美國買家反彈，政府必須加速改善。

因此本席提出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提案方向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包括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以及因應國際條約等需求，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特定國家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並增訂相關罰則等；另外，配合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修正第三條主管機關名稱，以及第四十七條增訂修正條文實施日期，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說明。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做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有鑑於非法漁撈行為會威脅到海洋漁業資源永

續利用、破壞海洋生態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衝擊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成效、造成不公平競爭，也降低市場利潤，進而危害漁民生計，增修遠洋漁業條例刻不容緩，所以我們提出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以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以加強我國籍漁船以及對出口業者的管理，並展現我國對於打擊非法漁撈的決心，也敬請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支持。

我們特別說明在第十四條之一以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新增或修訂的部分。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最近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第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得按次處罰。「得按次處罰」這一點很重要，以達到遏止的作用。我們也特別提出，為加強遏止被其他國家、國際漁業組織或者是其他經濟整合組織通報涉及非法、未報告或者是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的漁獲物或者是漁產品之流通，我們明定該等貨物不得進口，這個目的也就是要配合國際以及與貿易相關國家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如有某國家或者是地區不與我國合作，或者不配合國際組織的情形，我國主管機關得採取不得進口的措施。以上報告，也敬請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接下來請黃捷委員做提案說明。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在這次野保法的修正案裡面，因為我認為臺灣是一座生態資源非常豐富的島嶼，需要大家共同來守護，但是野保法已經 11 年沒有修正，確實不合時宜，我希望這個法規隨著我們保育的需求越來越高可以滾動式的調整。

近年來獸鋏與山豬吊常常誤傷目標動物以外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導致石虎、臺灣黑熊、穿山甲這些保育類動物傷殘、死亡的事件不斷的發生，而且目前對於野生動物管理人的規範是過於寬鬆的，導致動物在逃逸的時候，管理人沒有辦法及時通報或是積極的圍捕；另外，過去野保法在制定的時候並沒有充分的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剝奪了他們在非營利自用的狩獵權，希望在這一次的修正當中，把這些權利都放進去，而且過去在查獲這些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的時候，對於犯案的工作物以及相關物品所有權的歸屬，並沒有明確的認定，導致檢調及法院在偵審的時候舉證很困難。

為了解決以上種種的問題，這一次提了四個修正的內容。第一個、我們必須全面的禁用獸鋏，這個我相信是大家對於野生動物保育的共識；第二個、人為管理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如果有發生逸失的狀況，管理人通報、圍捕的相關規定及罰則必須要放進去；第三個、必須要開放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的狩獵活動，由原本事前的申請修正為事後報備即可；第四個、未來如果有查獲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的時候，得以不問所有人就沒收犯罪的工作物以及相關的物品。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希望大家可以共同支持，一起來進一步保育野生動物，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做提案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好，大家早。伍麗華做提案說明，根據行政院提案版本的修正說明提到，這次的修法其中之一是為了回應司法院大法官 110 年對獵人王光祿案做出釋字 803 號解釋，因此在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了非營利自用的要件，納入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的除罪化範圍，並且改採備查制，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以行政處罰取代刑罰。

同時，院版的草案也將全面禁用獸鋏作為本次修法的重點，不過我們在第十九條的立法說明

中有看到，本法所稱獸鋏是依據動物保護法所定義的獵具，而不包含原住民的傳統獵具，基於大法官的解釋對原住民狩獵權的維護，以及民間社會提倡的人道考量，對於全面禁用獸鋏，本席予以尊重，但是仍須考量法令落實的操作過程可能會有的疏漏，進而在本席所提出的版本予以修正，重點參見修正動議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席在第十九條修正文字，除了第一到六款的獵捕方法外，新增第七款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具以及第八款使用獸鋏，將原住民族的獵具及獸鋏分別處理，並在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文字中，將第七款的原住民族獵具增列為除罪化範圍，確保大法官釋字以及院版草案的精神得以落實。

此外，鑑於原住民族自製獵槍除罪化的推動經驗，原住民族人或獵人處於部落山區，加上語言隔閡，資訊的可近性有別於一般社會，一旦修法後，如果立即實施就會有許多族人因此面臨訴訟、入罪，因此，本席於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第三項，希望原住民族人使用獸鋏得有兩年的免罰寬限輔導期，使主管機關、檢警以及原住民族人得有充裕的獵具汰換以及改善時間，以完備本次修法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的主要精神，懇請立院同仁以及行政部門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做提案說明。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野保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的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與其他委員共 17 人以強化野生動物保育為原則，認為應該杜絕使用殘忍的獵具，並應該在特殊緊急的情況與原住民狩獵傳統的文化中取得平衡點，所以在第十九條的部分，有鑑於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對於野生動物的傷害極大，常常造成動物肢體永久的傷害或者不幸身亡的憾事，所以增加了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使用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以迎合人道獵捕的國際趨勢。

另外，在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若是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漁牧業的發展跟民眾的生命，以及考量原住民的傳統狩獵文化，可以例外的使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較具有人道精神的獵捕規定，以促進尊重動物生命的觀念，彰顯人道的精神。以上，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最後一位請張雅琳委員做提案說明。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針對這次的野保法修法，目前我國對於飼養野生動物的管理，野生動物的飼育是由所有人或占有人填具資料卡，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然而，現行的程序並沒有依照野生動物的物種去做分類，倘若是危險度較高的野生動物逸失的時候，恐怕會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因此，我的提案內容便是針對第三十一條中的野生動物要區分類別，如果是危險程度較高的野生動物，應該備妥相關的資料，例如針對野生動物的標示方式和逸失之後的圍捕計畫，再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之。

此外，我的提案也針對目前院版第三十七條的「積極圍捕」提出一個更明確的定義以及指引，透過邀集專業人士的協助圍捕，才可以將在圍捕過程之中可能造成的民眾損傷或是財產損失降到最低，也可以避免當初六福村狒狒事件中，因為計畫不周而造成的後續爭議，以上的提案

說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現在請農業部陳代理部長就委員提案以及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合併報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會議大院審查有關於行政院所提的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及審查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還有剛才各位委員所提的各版本，以下本部就相關的立法說明做一個概要的說明。

首先針對遠洋漁業條例修正的部分，請各位看簡報，整個遠洋漁業的修正，最主要是大家都知道，打擊 IUU 是國際上大家共同合作的部分，為了確保整個漁業資源的永續，我們國家過去在相關的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五條裡已經有針對出口的部分做了相關的規範，這次的修法最主要是增加進口的部分，因為整個國際為了打擊 IUU，是針對整個遠洋非法 IUU 的魚貨進出口貿易的部分，修正條文大概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個部分是第三十六條之一，還有一個部分是施行日期。

第十四條之一最主要是針對 IUU 漁獲不得進口的部分，不得進口的漁獲或相關的漁產資訊，由主管機關農業部主動公告。第三十六條之一是規範違反相關條例的處罰，第一次違反的時候處六百萬到三千萬的罰鍰，如果重複違規的話，處九百萬到四千五百萬。我們部裡面也分析了這樣的條文對我們國內業者的影響，第一個部分我要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們捕撈的漁民不會受到此條文的影響，因為這個條文主要規範的對象是進口業者，而且我們遠洋漁船所捕獲的漁獲物不屬於進口的魚貨，所以我們的漁民不會觸法。第二個部分，過往在一些非法魚貨進到我們國內的時候，有時候會有一些擾亂市場秩序的低價行為，如果透過這個法能夠禁止這些非法 IUU 的漁獲進來以後，可避免相關的削價競爭，同時更可以保障我們漁民正當漁獲的銷售管道跟權益。

至於到底哪一種是屬於 IUU 的漁獲，我們會公告相關載運跟捕撈的資訊，進口業者在購買魚貨的時候一定要去瞭解魚貨的合法性，必須要參考公告資訊，最重要就是所謂的公告資訊。

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各項版本裡面有一個重點，在相關的修正條例裡面有關於罰鍰的部分，針對重複違規的部分希望金額由九百萬降低到八百萬，我們在這邊是建議能夠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因為整個再次處罰的部分，跟我們出口的罰鍰是一致性的，不會造成進口跟出口有不一樣的差別待遇。第二個是有關於相關這些重複的部分，剛才也提到了。最後，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是要確保 IUU 的魚貨不會進口，避免市場不公平，保障漁民的權益，是我們農業部一直長期致力在推動的，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修法，對於 IUU 的進口跟出口，讓這些受 IUU 打擊的魚貨不進到臺灣來，然後我們也不會把這些 IUU 的魚貨輸出，也會表示我們對於國際合作的共同決心。

第二個部分，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剛才也跟各位報告了，其實這次修正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針對大法官的解釋，過去原住民狩獵需求，我們希望能夠配合原住民相關文化跟祭祀的需求，也要考量到特別的一些非營利自用的部分。同時

在 112 年 3 月時，我們也發生一些野生動物逃脫圍捕相關規範的不足，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能夠彌補相關的規範。

整個修正的重點大概分為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全面禁用獸鋏，第二個部分是保障原住民狩獵的權利及除罪化，第三個部分是強化野生動物飼主責任，第四個部分是當我們稽查時，擴大沒收犯罪物品的範圍。第一個修正重點是全面禁用獸鋏，其實在動物保護法裡面，110 年就全面禁用這些獸鋏，因為獸鋏對於野生動物的傷害性很大，所以我們在這次修法時是全面禁用獸鋏，以徹底杜絕使用，未來修法通過以後，不論是預防農損或是原住民狩獵，皆不得使用獸鋏。剛才提到有部分原住民是用山豬吊，我們在第十九條也有授權主管機關可以適時公告這些相關禁止使用的獵具，目前農業部也推動一些改良式的獸鋏，所以我們是採漸進式的，就是改良式獸鋏如果推動到一段時間以後，我們才會去處理山豬吊的全面禁止。

修正重點第二個部分是保障原住民狩獵權益及除罪化，剛才也提到了，目前野保法是針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可獵捕野生動物，為了符合原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我們增加了「非營利自用」也可以獵捕野生動物。現行相關這些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裡面，我們也增訂備查機制，就是說以前要事先申請獵捕哪一些物種跟數量，現在我們是用備查的方式，同時針對特定一些需求的情況之下，可以不在捕獵活動前提出申請的限制，以符合原住民實際的需求狀況。野保法裡面本來只有規範原住民未經許可只能捕一般野生動物的行政罰，我們現在全部用除罪化，把刑罰拿掉，就是行政處罰，全面除罪化。

修正重點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圍捕的費用由飼主負擔及提高未通報罰則。現行的野保法規定，當野生動物逸失時，飼主未通報是有罰則的，為 1 萬到 5 萬，但是所有的圍捕費用都是由政府買單，我們這次的修法就是課以所有人逸失保育類野生動物時，他有即時通報的責任，如果沒有即時通報的話，我們提高相關罰鍰 3 萬到 15 萬，同時也規定圍捕、收容及暫養的費用是由飼主來負擔。

第四個修正重點是針對擴大沒收的範圍。現行野保法針對查獲的違法物品或工具，如果不是屬於犯罪人所有，我們是沒辦法處理的，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是針對犯罪的物品跟工具，不管是否為犯罪人所有，我們都可以沒收，以增加整個犯罪成本，有效遏止相關的違法作為。

我們也比較了委員所提的這些版本，剛才委員也提到主張不可全面禁用獸鋏的部分，最主要就是因為整個動保法其實在 100 年就已經公告禁止使用，而且獸鋏本身是具有強力彈簧鋸齒狀的結構，對於動物本身會造成極嚴重的傷害。近幾年來，其實我們針對於原民部落已經有一些長期的溝通，而且有一些替代的改良式獵具提供他們替換，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各委員支持我們的版本，有全面禁止的必要。

另外也有委員提到全面禁用金屬套索，這部分就是俗稱的山豬吊，剛才也說了，因為現在原住民的傳統狩獵或是接近山區的這些農民為了防治山豬等野生動物所造成的農業損失，勢必還是必須用適當的金屬套索，但是我也跟各位委員說明，現在已經有一些改良式的獵具，我們也正在積極輔導原住民，包括部落原住民以及山區的農民，能夠替換這樣的獵具。在適當的時間以後，因為第十九條有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獵具的方式，所以我們在一段過渡的輔導期去輔

導他們改用適當的改良式獵具以後，就可以禁止相關這些金屬套索，所以它是有一段的緩衝期能夠來處理。

這個圖片就是跟各位說明現在我們的改良式的獵具，最主要是我們把這個口徑變小，口徑變小的話，能夠防止類似黑熊這些大型動物踩到以後就把它套住。第二個部分就是這個繩索本身我們會加粗，加粗的話就不會造成當你捕捉到動物時，對於腳肢的傷害，另外有一些彈簧去做固定，加大最小的束徑，透過這樣的改良式獸具，同樣可以捕獲，但是對於動物本身並沒有造成一些特別的足關節傷害。

另外，委員有提到向地方政府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時，增加審查制度。在這邊也跟委員說明，我們這次條文最主要目的就是本來為一般的野生動物，但是我們會定期檢討，有一部分可能會變成保育類動物，已經在飼養的一般野生動物，其飼養都有合法場所的查核，當牠變成保育類動物時，我們是採用備查的方式，委員所擔心的是不是有符合的環境或是飼養的相關規範，其實這個規範在其他條文第三十四條已經有明定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時應該有適當的場所及設備。如果牠升級成為保育類動物時，當然就會回到第三十四條去處理，所以在這一條裡面，我們用登記，就是備查的方式，當牠由一般的野生動物變成保育類動物，就向地方政府來申請登記，登記以後，後續做這些查核的時候就會透過第三十四條來處理，所以我們也建議能夠維持行政院版用備查的方式來處理。

另外，委員也提到關於保育類首次違反者不罰的部分其實大法官第 803 號解釋是應該有一些不同強度的管理，原住民狩獵野生動物的規範其實已經實施了 12 年，原住民已經透過各種媒體的資訊知悉相關規定，農業部其實也針對原住民狩獵有非常多的輔導機制，我們也會擴大宣傳，所以其實已經沒有首次違反者不罰的必要性，我們還會積極強調去跟這些原住民相關部落做宣導，也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為了符合世界保育的潮流，強化野生動物的保護機制，提升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以及野生動物保護法之完善，敬請大院各位委員不吝支持與指正，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陳部長的報告，有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會受邀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案、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各委員提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不吝賜教：

壹、行政院「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本修正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排除例外使用獸鋏之獵捕方式及增訂非營利自用及備查等文字：

近年來，自然野生動物因誤觸獸鋏所致傷殘甚至死亡事件時有耳聞，不符生態共存、人道捕獵之精神，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係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

本次提案係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有助於鬆綁對原住民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限制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及不定期狩獵之傳統文化，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本修正草案第五十一條之一，增列未經許可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

本次提案增訂原住民族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避免法律適用性爭議及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獵捕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均採行政處罰，確保除罪化之目的。

貳、僅就各委員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涉及原住民族說明如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分別就「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五十一條之一提出各自草案條文，大部分皆與行政院所提禁止原住民族使用獸鋏獵捕、原住民狩獵納入非營利自用文字、增訂授權子法訂定項目及未經許可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採行政罰方向相符，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參、結語

110 年 5 月 7 日大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肯認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憲法上權利，其中包含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之權利，故透過本次「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修正，俾符合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之狩獵行為。

承上，行政院版條文保障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及不定期狩獵之傳統文化，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未來將訂定兼顧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及野生動物保護間平衡的管理模式，期在完成「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後，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計畫，完善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之法制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討論事項有兩案，我們就合併詢答、分開處理。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

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2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今天要跟你繼續討論的是建立完善的犬貓公益血庫機制，現在不統合，未來只會亂，質詢的題目：第一個，追蹤動物血庫捐血政策及運作機制。第二個，建立國內捐血犬貓示範場域平臺，本席會再說清楚。第三個會有具體建議。我在 2 月 27 日的總質詢中，有請農業部在 3 個月內研擬建立犬貓公益血庫規劃方案含逐年編列預算，以建立一套完善的動物捐血政策和運作機制，目前全臺僅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所提供的犬貓捐輸血液服務是唯一完整管理機制的機構，也是唯一合法提供捐輸血液的機構，其產量僅占現在市場捐輸血液的 5%，而這 5%是唯一合法的。

本席在總質詢當中提到捐血規劃有三個特色，就是強調文明、落實道德及鼓勵公益。強調文明是犬貓公益血庫機制，訂定公益血庫捐血規範，建構可行服務生態。第二階段是學研合作研發機制，由屏東科技大學為起點，逐年建立北中南示範血庫平臺法人軟體平臺技術支援，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是可以合一的。為什麼我特別指定屏東科技大學，其實農委會早就有做，這要感謝 105 年農委會林聰賢主委，以及當時的防檢局施泰華副局長，雖然施副局長現在已經不在人世間，但是我一定要感謝他，也因為他大力支持動物捐血機制，給屏東科技大學 3 年計畫之後，屏科大自己獨立站起來了，現在是唯一能夠比照國外，尤其是把美國的機制放到國內，因為國人都比較喜歡養小犬這種小型規模的動寵物，所以也符合國內的機制，去建立 8 年的血庫。

但是我非常失望，你們確實在 1 個月後召開建置國內寵物公益血庫研商會議，你們怎麼做呢？來看左邊你們的會議結論決議一、二、三，重點就在決議三「各校建置犬貓血庫模式、推行方式及所需經費等具差異性，宜逐步完善各校示範血庫，再透過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你們在自打嘴巴，完全百分百否認你們自己對屏科大補助經費的成果，他們花了七、八年的時間，你們現在只做什麼事？對有捐輸業務的學校補助冰箱，就只補助冰箱，對於目前現況並無其他的配套，或是積極建置屬於政府本身的犬貓捐輸機制。

上次會議討論的決議，並不是本席在總質詢當中所建議的設立犬貓血庫管理總部與捐輸血液推廣平臺，你們只是完善學校的示範硬體，這樣根本無法建立一個完善的犬貓公益血庫計畫，也根本無法有效地向民眾推廣正確的犬貓捐輸血液機制。重點是什麼？犬貓不會自己來捐血，所以這個總部還負有跟飼主推廣之責，什麼叫作總部？什麼叫作平臺？你們還委託屏科大做了報告，我就引用你們補助的報告來看什麼叫作總部，你們現在的第一步是從環境建構建立標準程序、符合規範及合適場地與軟硬體，所以不是所有的大學或學研都可以做，我知道其中有一個大學是跟非法的養殖場在合作，結果你們讓它就地合法。

再來，這個總部要做什麼？你們現在要做工作分組，含採血、檢驗、管理、供應、會計、企

劃、推廣、資訊及稽核；重點是營運服務，現在血液血庫資訊平臺有總部、有平臺，在這當中的數據資料就要建立起來，建立犬貓血品數位資料庫，串聯各捐血中心、合作醫院等；招募和推廣也在營運服務當中，統籌捐血犬貓招募活動，並進行教育推廣和企業合作；遠程目標是正式通過 ISO/TAF 認證，成立財團法人動物血液基金會。

什麼叫作平臺？這個也來自於你們補助的報告，主管機關是防檢署和動保司，捐血的部分就是剛才本席提出來的總部，在犬貓血庫服務平臺和捐血中心下面的平臺，目前已經成立的是屏東科技大學，它有獸醫教學醫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以及現在你們要建置的各獸醫相關大學的醫院，包括所有的捐血、保存、供應、使用，這是捐血的部分，要到這邊來捐。至於受血的部分，全國各地要到那裡輸血？全國各地經教育訓練合格的合作動物醫院，這要跟誰合作？跟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各縣市獸醫師公會，也就是在這個平臺開始建立之後，就要教導民眾與合格的獸醫師醫院，現在要捐輸血一律都到這個總部和平臺，才能良幣驅逐劣幣。而且重點是在這個合作推廣中，也給予飼主捐輸血液的正確管道，勿再聽信其他不正當來源的訊息，請問部長怎麼看？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針對血庫的總部和平臺系統，基本上我非常認同這樣的系統，可是在捐血的部分，我們有兩個重點要考慮，第一個重點就是這些供血犬貓的福利，我們要保障。第二個，血品也要保障，像屏東大學本身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機制，接下來就是這個總部與平臺之間的串接，其實我們在跟獸醫師公會開會的時候，有討論到非常多的細節。

林委員岱樺：你認同啊！所以結論一、二講的就是你現在講的，但是你的作法是什麼？有沒有照著做？沒有！部長，時間有限，回去檢討，以上，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部長，進入我們今天的條文詢答之前，我還是想要先請教幾個時事題，跟地方有比較相關的，部長大概很清楚，最近因為氣候異常，這幾年其實對於農民來講都是非常辛苦的，我大概整理一下，全臺灣從 2 月份開始，從恆春、南投、嘉義一直到臺南，荔枝、龍眼都不開花，所以你們都已經陸陸續續去勘災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這是昨天、前天在高雄，高雄市農業局到這兩天才啟動勘災機制，不是因為我們高雄農業局怠慢，而是高雄的農民很厲害，當中南部尤其屏東、臺南、嘉義、南投的荔枝不開花的時候，我們高雄的荔枝開花有七成。結果因為這幾天的日夜溫差大，再加上颱南風，現在我們荔枝的著果率只剩下不到三成，所以昨天開始，我們就進行了勘災的動作，包括龍眼，甚至在山區的那瑪夏，青梅、水蜜桃都大量的減產。

全球環境劇烈變遷，部長，我要請教您，全臺灣中南部其他各區的荔枝不開花都能夠得到災損補助，高雄這一次的災損補助是不是也能夠達標？如果達標的話，你們能不能承諾在最短的

時間內核撥災損的經費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可能要澄清一下關於高雄的部分，因為不同地區本身開花時間的溫度，因為荔枝本身需要一些涼溫，所以高雄比較特殊一點，所以它有比較慢，而不是說公所或是我們同仁怠慢。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昨天去看了，而且已經達到相關災損的標準了，所以我們會儘快在今天或明天公告。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你們今天公告的話，我希望也能夠加速補助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也會來協助後續的這些勘查。

邱委員議瑩：好。另外，過去我們在推動作物保險，我們剛剛講到荔枝，112 年的時候投保件數是 3 件，113 年投保的件數只有 6 件，高雄的荔枝種植的面積有三千多公頃，部長，這幾年你們可能不太推作物保險，有沒有可能趁這樣子，讓更多的農民瞭解氣候劇烈變遷時投保作物保險的重要性？我覺得應該要再來加強宣導，我現在拿到了這一張，這一張宣傳單是 109 年高雄市政府的，可是我後來找不到這幾年的，因為大家都不宣導了。

部長，我今天也不要求你，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開始啟動作物保險的宣導工作，不管是否為我們現有的作物保險，我覺得應該要開始讓農民更清楚地知道政府在推動這一塊，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在檢討我們的保險為什麼部分品項的比例非常低，有一部分可能是因為農民不瞭解，有一部分可能是保單的設計上出了某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會針對保單的設計方面……

邱委員議瑩：保單的設計跟農民的理解、宣傳，我覺得要……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加強，我們會去處理。

邱委員議瑩：要齊頭並進，要一起去加強。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邱委員議瑩：另外是前一陣子關於寶林茶室的中毒案，對於客家的米製品其實受傷慘重，大家都知道要來美濃吃粄條，現在美濃的粄條街完全沒有人，我是不是能夠要求農業部農糧署對於臺灣的米製品，尤其是我們客家地區這些粄條等等的米製品來做相關的推廣計畫，尤其是國產的米品，甚至現在所謂的米酵菌酸，這個英文名字其實已經把它改名了，完全按照它原文的發音。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邦克列酸。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我們也應該要在我們的農村地區來做相關的說明，甚至責成農糧署即刻進行國產米的推廣活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整個米製品包括粄條、包括其他的米製品，我想這樣一個積極的促銷跟推廣在這個時間點是必要的，所以我們一定會支持，第二個，也會把邦克列酸的部分再做宣導，這也是我們建議的。

邱委員議瑩：是，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非常重要，我覺得跟農產相關的，我想農業部應該要站在第一線為我們的農民發聲。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要討論到我們今天的法條，部長您剛花了很多時間在解釋所謂的改良式獵具、山豬吊、獸鋏，不過你剛剛有一點口誤，你說你們現在在推改良式獸鋏，應該不叫改良式獸鋏，而是改良式獵具。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獸鋏是完全禁用，但是改良式獵具你們現在的推廣成效到什麼程度？我知道去年 6 月的時候，阿里山有一隻臺灣黑熊因為誤觸了這個，還好牠是踩到了改良式獵具，所以牠沒有受傷，對於原住民同胞他們在狩獵行為上面或者是在山裡，他們對於改良式獵具的接受程度跟你們推廣宣傳的力道，其成效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針對改良式獵具本身，如果是知道的人，他們其實滿高興使用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原住民地區已經換發了三千七百多個了，因為今年度一直在累積……

邱委員議瑩：在原住民地區已經換三千七百多個改良式獵具？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去年度也大概宣導 250 場，在不同的部落、不同山邊的地區，所以我相信持續的宣導，讓更多人瞭解這些改良式獵具，我相信就能夠很快引導他們把原來山豬吊的部分做一些調整。

邱委員議瑩：其實在動保法裡面，我們已經完全禁止獸鋏，甚至連它的製造、販賣都是被禁止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照理講，在山裡面他應該是買不到原始的這一種獸鋏了，因為我們已經禁止它的製造、販售，所以使用獸鋏基本上已經是不合法的，現在我們的野保法如果把它修法改掉，我覺得改良式獵具的宣傳跟推廣，農業部或者是林業署應該要再加強力道、加強的去做宣傳，讓更多的不管是原住民或者是更多的這些族人或者是我們在田裡面，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護上面，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盡更多的心力。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的，我們一定會盡全力針對原住民部落本身來做宣導。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49 分）請部長。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安。3 月 4 號本席質詢完之後，看起來進口蛋的銷毀有加速，對不對？我看最新資料已經銷毀了三千多萬顆，現在還有 2,443。

陳代理部長駿季：到昨天為止，大概已經銷毀了四千四百多，剩下大概將近一千。

張委員啓楷：又有進度了？好，儘快。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儘快。

張委員啓楷：你越快，人民納稅錢就省越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瞭解。

張委員啓楷：好不好？不過我請教一下，我看這個數據怪怪的，你給我的資料顯示，進口雞蛋的堆肥化再利用，你要補助 3,350 萬，對不對？那還有一筆錢是之前一直沒有出現的，你說是運輸的費用要用掉 980 萬？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所以是因為農業部去年沒有完成，本來是說去年底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所以已經多花了 4,330 萬，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這樣子，這個是我們把雞蛋當作堆肥需要一些成本，這要三千多萬，另外從倉儲、倉庫的地點運到堆肥場要九百多萬，所以它不是額外增加的，是這些過期雞蛋要去做堆肥的一個必要成本。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你要把它銷毀本來就會用到這筆錢，目前看起來有一筆錢在你之前給我資料的時候，你不是隱瞞，而是漏掉，是不是？媒體說多一筆八千萬的倉儲費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八千萬的倉儲費用是去年全年度，我們從 2 月進口以後，每一批進口蛋放到倉庫，然後從倉庫調度到洗選場，這是所有的、整年度的倉儲費用，不是報廢雞蛋的倉儲費用，這沒有辦法拆開的。

張委員啓楷：我看你昨天在記者會上說這是今年的費用，我們把它釐清，你剛剛講的是從去年開始進來以後？

陳代理部長駿季：去年開始進來以後的雞蛋，因為它不同批進來，一億五千多萬顆進來後都會放在倉庫，然後再調度到洗選場，整年度下來的倉儲費用……

張委員啓楷：所以是從去年的 2 月到目前為止，還是到去年底？

陳代理部長駿季：到去年底。

張委員啓楷：到去年底？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所以現在又漏了一筆，對不對？那今年因為銷毀的速度……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今年還沒有，就是今年的部分因為牽涉到整個的，一般我們在算經費的時候都是用年度來算，今年因為還有一些庫存蛋還沒有賣完，然後還有一些報廢要去堆肥的也還沒有處理完，所以這個部分的經費是還沒有統計實際的經費。

張委員啓楷：所以部長，我們要很清楚地跟民眾講，是從去年的 2 月份一直到去年年底用了 8,400 萬的倉儲費用，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大概 8,400 萬。

張委員啓楷：後來有流標，所以今年的這個速度，今年又有新的倉儲費用，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找時間你把今年的算出來給我，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今年的可能沒有辦法馬上。

張委員啓楷：這個要跟民眾講，因為這個延誤，事實上我們人民納稅錢又增加一部分了，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去年有一部分是當作緊急，是當我們國內需要蛋品時的一個庫存，所以那個庫存也是當作糧食安全儲備的一個必要成本，因為它跟報廢的在同一個倉儲系統裡面沒有辦法去拆開來，所以沒有辦法認定今年度的倉儲費用就是浪費的，因為它要保存一些庫存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部長，你們本來計畫是去年底就要完成銷毀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但後來流標，那今年這個當然是多出來的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是多出來……

張委員啓楷：我要肯定你最近有加速，可是你現在不能夠去辯解說因為你延誤了而多花了這個費用，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我瞭解。

張委員啓楷：把它算出來，從今年的元旦到最後銷毀是花了多少倉儲的錢，這個要給本席，好不好？也要跟民眾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能夠拆得出來，我會儘量把它拆出來，我會跟畜產會說，因為是畜產會提供資料給我。

張委員啓楷：不是啦！是新的，部長，這是新的啊！你說的 8,400 萬是舊的，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到去年底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

張委員啓楷：這是新的，這不用拆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張委員啓楷：這是你們今年新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它還有一些庫存的，就是沒有過期放庫存的，在同一個倉庫裡面要拆出過期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整理一下，反正要跟民眾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OK，我瞭解。

張委員啓楷：這是民脂民膏，一定要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我再讓你回一個數目字，你去年底開記者會，你說整個銷毀過程要花多少錢？2 億 5，對不對？目前我看到你給我的，4,300 萬再加這八千多萬，也才一億多啊！另外的錢在哪裡？沒有隱瞞吧！銷毀這個雞蛋到底要用到多少錢？2 億 5 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大的部分，因為依畜產會提供的資料跟我所瞭解的，政府在補貼的時候是用價差補貼，就是雞蛋買進來以後，雞蛋也會賣出去嘛！賣出去的價差，價差是我們……

張委員啓楷：部長抱歉，因為時間有限，我整理一下啦！所以現在有幾個費用要跟民眾講清楚，因

為你們流標，所以今年多的倉儲費用、冷凍費用要跟民眾講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不是真的要用到 2 億 5，這個也要清楚。另外我再跟你說一個重點，你在記者會講說農業部補助了 4,100 萬的倉儲費用，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你另外還說是中央畜產會的，所以不算你們的，我們看中央畜產會的預算，我看 112 年預算書是 89.6%啊！差不多 90%都是你們補助的錢啊！所以將近八千多萬也是人民的納稅錢啊！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它的整個資金，因為當初畜產會成立的時候，是由其他不同單位去共同捐的。

張委員啓楷：對啦！我知道、我知道，部長很專業我知道，問題是從預算書看起來，它的錢就是 90%都是農業部嘛！不然我們算一下，現在最重要的，我們看一下這張圖，這 5.6 億的「慘蛋教訓」我們到底學到什麼？本席去算了一下，從進口進來的時候，巴西蛋 1 顆平均大概是 8 塊錢，後來壞掉的、過期的、沒有用的，人民損失的納稅錢就有 4 億 3,548 萬，另外加上我們剛剛一直在談的，銷毀費用是三千三百多萬，加上運輸的九百多萬，再加上你剛剛講的 8,400 萬，你看，一個錯誤的政策要 5 億 6,278 萬，多慘痛的一個經驗！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過我要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啓楷：從裡面得到什麼教訓？抱歉部長，我講一下，我知道你們可能當初也有其好意啦！可是你看導致了什麼結果，農業部長已經下臺，對不對？中央畜產會主委也下臺了，我現在不是要追究你的責任，我是說你至少要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是速度加快，把這個錢省更多，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然後要好好地想一想在這個裡面到底得到什麼教訓，例如禽舍跟雞舍的整個改良，我去看你們的補助標準，最多大概 1,000 萬嘛！你當初如果不是用進口雞蛋，而是多去改良一下、多去改善禽舍的補助，就會有好幾百家可以得到你們的幫助耶！讓蛋的生產就更穩定，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當初……

張委員啓楷：禽舍的水準會更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進口雞蛋跟禽舍改良是同步化，所以我們國內雞蛋的復養率也非常快。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最後問一個東西，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有特別強調要讓所有的民眾可以安心，所以銷毀的過程一定要公開透明，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絕對有第三方，包括縣市政府還有相關的，我們自己的政風也有參加……

張委員啓楷：所以這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而且我們每一批都有錄影。

張委員啓楷：都有錄影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都有錄影。

張委員啓楷：OK，到時候要讓民眾安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絕對……

張委員啓楷：也要適度地讓民眾可以看得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那時候我承諾說從出倉以後到堆肥場一定有第三方去監督，而且會有錄影，我們都有做到。

張委員啓楷：好，所以部長，第一個是要儘快，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再加速，人民的納稅錢一定要省下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 4 月下旬就會結束。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是過程要公開透明，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下個禮拜我們會安排再去看看你們現在有多少東西在冷凍倉儲裡面，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

張委員啓楷：謝謝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張委員啓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呂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部長，花蓮在這次的地震中是主災區，我們看到蘇花公路都被中斷了，包括整個農漁業，不管是農田也好，他們的農具還是漁網都被地震給震壞了，房屋倒塌等等，這些部分都是農業部所看到的，除了農田以外，我們看到還有家畜的禽舍部分以及水路部分，這些部分你們會不會專案補助？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就是行政院針對這次地震，花蓮部分我們跨部會在第一時間就去處理，各部會本身針對各部會所看到的這些災損部分，以我們農業部來講，針對漁業部分，就是我們的定置網，有一些農田部分還有畜牧部分，這些部分我們……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次的災情慘重，我希望農業部可以成立專案，從寬來給他們補助，尤其像是水路或者是水土保持，公共設施你們都會去做，但是禽舍部分你們也應該從寬給他們協助去重建。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我們一定會從寬，我舉個例子，像漁業設施在天然災害救助大概只有 30 萬，我們現在已經有把它提高，然後也要報行政院用專案的方式處理。

呂委員玉玲：是，那如果沒有去投保農業保險的可以去申請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跟農業保險沒有關係，只要我們認定它是天然災害，地震就是天然災害。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應該從寬來幫忙救災、重建，這條路很漫長，所以要我們政府機關一起協助來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積極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包括在農業部底下有一個農金署，我們對於災害地區的這些災戶，在貸款部分有可以展延的申請補助計畫，對不對？有 4 項。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尤其在這次的情況之下，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到展延免息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針對一般的貸款跟專案貸款有展延一年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還是可以從寬……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就是展延一年。

呂委員玉玲：也用專案的方式可以給他們延緩更多的時間……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展延時間內是免息的。

呂委員玉玲：是、是、是，因為你們的時間比較短，像這次花蓮災區這麼嚴重，這個期限可以延長一點，如兩年、三年的，你看有各種狀況，現在有 4 項嘛！是否每一項的展延時間都給他們延長一點，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

呂委員玉玲：用專案來考量，討論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考量，但是這個也要考慮到其他產業單位的一致性，這是我們會考量的。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一併討論跟研究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行政院都有定期在開會。

呂委員玉玲：雖然現在的花蓮主災區，你們已經有公告了，但是這次的地震是全臺灣，沒有在花蓮主災區的、沒有被公告的其他地方也一併，只要是受災的災民都可以申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一體適用。

呂委員玉玲：全部一體適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接下來本席就要請問一下，今天是野保法法條的修正草案，野保法今天在經濟委員會已經排審了，請問動保法什麼時候會進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動保法……

呂委員玉玲：在上一屆第 7 會期的時候，你們說會期結束前會送進來，這個會期還沒看到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什麼時候？

陳代理部長駿季：動保法我們有送到行政院，後來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又回到農業部，因為有一些條文……

呂委員玉玲：怎麼會回去，有什麼問題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一些條文可能還要再做一些調整。

呂委員玉玲：哪一部分的條文？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請副司長說明。

呂委員玉玲：有爭議？什麼條文不能送進來？

陳副司長中興：因為動物保護法在我們預告的時候，社會各界包括動保團體，包括一些其他的，針對我們預告的條文有很多的意見，所以我們統整後，針對一些比較有爭議……

呂委員玉玲：你們統整、討論、研究、研議已經這麼久了，野保法都送進來審了，你們動保法還沒有送進來，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這個……

呂委員玉玲：陳部長，這個會期結束之前送進來，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必須要說明，就是我們修完了以後，還要送到行政院會審議，我們一定會送到行政院去。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趕快送行政院，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就是討論我們的野保法，針對野保法第十九條，我看到農業部並沒有回應動保團體，尤其是針對山豬吊的金屬套索陷阱，部長剛剛的說法是我們會採改良式的，我們不曉得改良式指的是什麼樣的情況。另外，在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如果有特殊緊急狀況，危害公共安全或民眾生命的時候，我們可以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到第六項，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就應該把它設限進去，尤其是第十九條的第一項到第六項，我只看到你們的回應是第一、二、六這三項是不可以使用的，部長，最讓我們擔心的就是第三、四、五項，毒物、炸藥還有其他特殊獵捕的工具。部長，我想請問，為什麼需要炸藥、需要毒物？這個部分你們並沒有去做回應，你們還要繼續使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炸藥的部分最主要是與漁業有關，關於漁業或是電的部分，因為在陸域上面，基本上不會用炸藥去捕獵動物，但在漁業的話，比方說捕魚的時候，有時候會有一些炸藥的使用，這個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林署長華慶：我說明一下，這個是因為以前有設想一些可能比較特殊的狀況，比如說外來種或某些有害生物大量繁衍的時候，此時要去做一個立即的防治，這個規定是有保留的，所以一般是不能使用這些方法。

呂委員玉玲：針對用炸藥跟毒物有去限制嗎？有去規範嗎？

林署長華慶：那個是很特殊的狀況下，所以這個是很早期，當時漁業單位建議保留的……

呂委員玉玲：那是很早期，所以現在還適用嗎？

林署長華慶：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再跟漁業署這邊會商……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回應炸藥跟毒物的部分，好不好？

張署長致盛：對於漁具、漁法是有一定的規範，像炸魚這種方式本來就是不允許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現在回應我因為是漁業，而野生動物法裡面還沒有適用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我們署長提到，保留炸藥跟相關的規定，是因為因應緊急的狀況，我們必須要去處理，如果我們沒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因應緊急狀況的話，在第十九條裡面就有了，對不對？所以你們必須要去回應，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們會在立法說明做一個說明。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請給我最後一分鐘。我要請問的是，現在我們講的野保法第三十七條跟第五十條，飼養的業主要回報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他們沒有專業的經驗、物資還有資源去做圍捕的工作，是不是我們中央主管機關，尤其是林業署，也應該視為相關的主管機關，一起來做圍捕的工作，這樣才會更加的積極、有效。

林署長華慶：我們有在培力地方政府，這個是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吸收、努力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業主回報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回報給我們中央林業署，好不好？

林署長華慶：我們會一起來。

呂委員玉玲：要把中央主管機關納入。

林署長華慶：但是地方政府絕對是第一線要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是，可是我們中央有專業的技術人員啊！

林署長華慶：大家都要有專業，地方也要有專業。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有一貫性，從中央到地方到業主。

林署長華慶：對，我們一起成長。

呂委員玉玲：好，再把它編列進去，好不好？謝謝。

林署長華慶：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關於今天討論的議案，我們先針對漁業的部分，2022 年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發布了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但臺灣有兩件事情卻上了榜單，第一個是非法漁業，第二個是混獲海龜，這兩項登上了它的不名譽榜單，而且是首次上榜。我個人認為我們必須要加油，所以遠洋漁業條例的修正非常的重要。換句話說，我們也必須配合整個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我們必須強化進口管制措施，落實遠洋漁業管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想聽聽看，當您看到這兩項登上了榜單，你心裡做何感想？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打擊 IUU，我們國家從 107 年開始就非常非常的努力，之前的這些黃單，我們也好不容易解除了，但是在相關圍網的部分，有時候會誤捕到一些類似海龜混獲的部分，這個混獲的部分，我們漁業署現在也在處理，包括在漁具上面去做一些改良，像減少混獲的這

些裝置，而這些裝置其實在國外通用的漁法裡面都已經有一些很好的成功案例了，所以我們已經有在加強這部分魚法的一個改良。

楊委員瓊瓔：你怎麼加強，請你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依照剛剛部長的這個說法，並沒有回答到本席問你這兩項不名譽登上了榜單，你的心裡做何感想……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好受啊！

楊委員瓊瓔：當然不好受，但是我們要怎麼樣積極作為，比方說如果會混獲到，但海龜沒有人不認識牠的，好嗎？所以這樣子的說法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但是我們鼓勵你們積極研討方案出來，所以你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

楊委員瓊瓔：全世界各國已經有這麼多好的方案，我們趕快拿出來檢討，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今天動保團體也在群賢樓外面，他們非常的關心，大家也關心，我相信部長你也非常的關心，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針對捕獸鋏還有金屬套索，所謂的山豬吊，本席跟我們同仁也都提出修正動議，在第十九條裡頭，我們提出的是全面禁止金屬套索，但是我們看到你的報告當中，似乎是不朝著全面禁止，還好你剛才的報告是說要循序漸進，是不是這樣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你所謂的循序漸進，第一個，你說你要用改良式的方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改良式的獵具。

楊委員瓊瓔：你說口改小一點，讓我們的黑熊不會套進去，可是我真的很難過，我們這麼重要的寶貝，最近這幾年竟然有 5 次被夾！看到這個數字，我真的心痛啊！那怎麼辦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次這些獸鋏我們禁掉了，但是在其他獵具的部分，像山豬吊這個部分，因為目前靠近山區的農民還有原住民，他還是有必要的狩獵工具，所以我們採用循序漸進，就是改良式的獵具……

楊委員瓊瓔：工具當然要啊！但是方法的部分，其他國家比如說英國、澳洲、丹麥、匈牙利，他們都已經禁止會致命的陷阱，他們都已經禁止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那是獸鋏，他們禁止的是獸鋏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像這張照片所看到的獵具，就是像山豬吊之類的，我們已經有一些改良式的方式。

楊委員瓊瓔：你看看那個狗狗腳被截斷了，你看看那個貓貓也是被截斷了，甚至連黑熊都受害，怎麼辦？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剛才有特別提到，第十九條已經有授權我們在適當的時間可以公告，我

們現在正在積極推動這些改良式獵具，以後相對的能夠逐步去取代，然後再一段時間……

楊委員瓊瓔：本席還是沒有辦法接受你剛剛在報告當中說你要循序漸進，因為我們也聽不到你的循序漸進、你的流程、你的時間點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我希望、我也拜託你，將你們預計要怎麼做以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本席的提案是不能再受這些獵具傷害，也希望你能夠支持。當然你們的版本現在還沒送過來，但未來法通過之後，包括你們在執行過程當中，電商、製造、販售這些應該都在你們版本的限制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在動保法裡針對相關獵具不得製造、販賣、生產還有陳列，在那個部分都有……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特別提出，因為現在的銷售方式，也就是電商平臺，大家都用得非常方便，所以這部分必須要納入你們的約束範圍，對不對？同意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後續……

楊委員瓊瓔：電商平臺這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大部分現在很多……

楊委員瓊瓔：危害的部分也不能放在這上面，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好不容易有一個共識。好，謝謝，我們繼續討論。自 2017 年零安樂死政策實施後，2018 年有六千多隻犬貓絕育後被回置街頭，之後每年逐年增加，2022 年及 2023 年已突破 2 萬多隻。請問有關 TNR，也就是捕捉、絕育、釋放到底該怎麼辦？動保專家說狗狗結紮要滿四個月，術後還必須觀察七天，這樣放出去才不會受害。我們可以看到街頭一些貓狗腸子都破掉了，甚至因此沒了生命，這讓我們很難過。到底 TNR 怎麼做？SOP 流程怎麼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TNVR 制度本身必須根據不同地區的環境去處理，就回置部分，現在是由收容所來處理。針對 TNVR 本身來說，我覺得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也就是餵養，因為地區上一些人的不當餵養，會導致其族群越來越大，所以現在很重要的就是要去處理人的態度跟他的行為。

楊委員瓊瓔：部長，人的態度跟行為當然就是用這樣的觀念去宣導，就政府的 TNR 制度來說，只是結紮並沒有觀察，所以你不知道後來又放回街頭，導致兩萬多隻……

陳代理部長駿季：過去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去落實，好不好？請把整個 SOP 流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把指引再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詳細書面資料給我，我們一定要精進 TNR，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15 分）主席，我想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今天特別針對遠洋漁業條例及野保法提出修法，針對遠洋漁業條例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希望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的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我想這是這次修法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想請問在魚貨中一個比較特別的東西，也就是魚翅的問題。我看了英國非政府組織在臺灣東港及前鎮漁港針對 13 家加工貿易公司調查發現，其中只有一家有合法的魚翅加工執照，這表示只有一家有很明確的魚翅來源，至於其他 12 家情況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部長回答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不可以請署長來回答？

鄭委員正鈐：可以。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關心。目前保育類鯊魚禁止捕撈；另外，一般鯊魚雖允許捕撈，但禁止割鰭棄身。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現在想問的是，如果英國這個 NGO 組織的調查報告是真實的，13 家當中只有一家有合法來源，這對臺灣的國際形象來說一定是不好的。這次修正遠洋漁業條例時，我們希望後續能把可能產生的一些問題圍堵起來。以消費者來講，可能有很多人喜歡吃，但他們也不想吃到非法來源；而餐廳在獲得食材的過程當中，可能也不想進口到非法食材。所以政府如何確保進來的食材是合法的，符合這次的修法規則？部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就是我們今天最主要的修法目的，也就是杜絕 IUU 魚貨進口！杜絕 IUU 魚貨進口之後，就沒有剛才所講的，當消費者辨識時發現有非法進來的，特別是一些非保育類鯊魚最讓人詬病的割鰭棄身……

鄭委員正鈐：我瞭解，所以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做？2023 年漁業署統計我們的遠洋漁船總共有多少？1,033 艘，對不對？這數字有沒有錯？沒有錯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一千多艘。

鄭委員正鈐：卸魚檢查員總共有多少人？

張署長致盛：目前的卸魚檢查率大概是百分之十左右。

鄭委員正鈐：有多少人？卸魚檢查員有多少人？

張署長致盛：79 人。

鄭委員正鈐：79 人？跟我得到的數字差距很大。不管是我這邊得到的 29 人，或你講的 79 人，我們都要再釐清一下。我這邊得到數字是 29 人，要去檢查那 1,033 艘的遠洋漁船，顯然是不夠的！如果接下來我們修法通過，想讓所有魚貨都是合法的，那麼我們認為卸魚檢查員可能要再增加，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卸魚檢查員要多少才是適當的，我想我們內部會再來評估。

鄭委員正鈐：OK。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需要的話就會增加。第二個要跟委員說明的就是，我們自己捕獲的東西會在

自己的相關規範裡去處理，不會有非法的進來。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們希望能夠真正去落實，因為在落實過程當中，不只對漁民很重要，對於整個產業鏈當中，包括餐廳、消費者，都是很重要的保障，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鄭委員正鈐：我們今天還修正野保法，我想請教部長，不管動保法或野保法，主管機關都在農業部，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在這兩個法當中我們要如何取得平衡，我覺得很重要。因為現在動保法與野保法有很多已經交互重疊在一起了，比方臺灣大學、東華大學都碰過保育類白鼻心被遊蕩犬咬死的事件，這到底該由動保法來保障，還是要由野保法來保障？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您所說的是當一般動物……

鄭委員正鈐：發生這樣的衝突時，主管機關到底是要用野保法還是動保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要看動物類別而定，一般的……

鄭委員正鈐：以動物類別來說，白鼻心現在是保育類，遊蕩犬可能是一般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白鼻心現在已經不是保育類了。

鄭委員正鈐：OK。如果還不到保育類的話，你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般會用野保法最主要是針對保育類動物，所以我們通常會用野保法去處理。

鄭委員正鈐：OK！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如果……

鄭委員正鈐：東非狒狒就算野保法保障的範圍，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之前六福村的動物跑出來，對不對？這是用野保法還是動保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是野保法。

鄭委員正鈐：牠跑出來了，但牠又在動物園裡頭，那麼牠適用動保法保障，還是野保法保障？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是做動物展演時，就是用動保法來處理，因為動保法針對動物展演有相關規範。

鄭委員正鈐：所以跑出來之後就變成用野保法管理，是這個意思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牠出去時，牠本身是用野保法去做相關的……

鄭委員正鈐：我舉這幾個例子，最主要是想說，以現在的狀態來講，很多時候野保法跟動保法其實是混在一起，民眾其實也是混淆的。就主管單位來說，野保法是林業署在管的，對不對？動保法是動保司在管的，重點都是農業部在管理，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整合得更好，這樣民眾碰到問題時比較能夠知道怎麼做回應。所以本席在這邊主張，農業部是不是有可能設立野生動物保護專線？或者是一個動物的保護專線？動保專線或者是野生動物保護專線？

陳代理部長駿季：動保專線 1959 現在就有了。

鄭委員正鈐：現在本來就有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本來就有。

鄭委員正鈐：OK，我們對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去加強宣導？因為在 2021 年新竹南寮發生一個遊蕩犬追婦人，結果婦人跌倒死掉，引起國賠的事件，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我記得我們在 2021 年之後就辦了一個流浪動物餵養管理的相關座談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

鄭委員正鈐：3 年過去了，請問一下，後續有沒有一些改進？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禁止餵養的部分，就是從我們整個動物保護本身，針對流浪犬貓的部分，我們最後歸納的結果是人的行為跟態度是最重要的，特別是餵養，但是也不能百分之百絕對的禁止餵養，因為禁止餵養以後……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想問一下，在 2021 年這一次的會議之後，我們有哪些改善？我直接講，因為在那一次當中，我們跟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的問卷調查當中，大家都認為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增加行政資源。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3 年過去了，請問農業部這邊給地方政府增加多少行政資源？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totally 是 296 人，農業部是補助 126 個人。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農業部這邊能夠更加強要去改善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鄭委員正鈐：然後針對新竹市的部分再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23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我想今天我們在討論的這個議題應該已經討論很久，從上個會期一直都在關注，獸鋏的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爭議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就是說大家認為全面禁用的部分，當然在所謂的山豬吊的部分，現在可能跟民間的力量、跟民間的聲音有點不大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覺得我們要說清楚，大家過去都認為山豬吊也是用舊有的那一種狀況，就是口徑會比較大，所以大小通吃會影響到整個生物鏈的狀態。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這個部分，到底我們在這個區塊，現在要怎麼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因為野保法第十九條就有規範，今天除了這些獸鋏以外，我們針對其他捕獵的這些獵具的部分，可以得由我們來公告。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山豬吊的部分，因為山豬吊目前在靠近山邊農民的地區、農業生產地帶，還有原住民部落在狩獵的時候，可能還是一個必要的工具，如果現在把它禁掉，反而會造成一些非法的、地下化的交易，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推動改良式獵捕的獵具，這樣的獵具我們在過往推動的，包括宣導已經宣導得滿普遍了，我們希望在一段時間之內，如果把這個改良式的獵具推到某個程度的時候，那我們就可以根據第十九條去做一個公告，禁止現有的、原來的山豬吊的製造。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既然有在做，你要把這個區分得很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基本上，站在我們的立場，山豬吊我們也是反對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是一個改良式的獵具，這個改良式的獵具，基本上，它的口徑變小，它不會像山豬吊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講清楚，到底改良式的獵具會不會繼續造成誤捕其他的野生動物？林業署要如何去落實執行整個管控的機制？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把這個話講清楚，否則你們每次都講得不清不楚，修法之後，過去大家所認為的就是，我們的山豬吊還有獸鋏這兩個一定要把它斷掉，可是現在我們只有把獸鋏正式修法，在山豬吊的部分，現在所有民間他們都覺得我們是做半套，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那是你們話沒有講清楚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跟委員說明，其實除了獵具以外，我們農業部的立場，對山豬吊也是反對的，但是以剛才講的，因為山豬吊現在有它繼續用的一個必要……

陳委員亭妃：所以要改變名字嘛！我們不要用山豬吊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就不要用這個了，我們用改良式的獵具……

陳委員亭妃：它不再是山豬吊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的改良式獵具……

陳委員亭妃：所以未來只要是我們正式在 3 至 6 個月……我覺得你這個時間要有魄力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 3 個月、6 個月？給你們宣導，如果宣導了，我們希望大家用改良式的獵具，不是山豬吊，之後我們全面禁止山豬吊，兩個是不一樣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務實的部分，我們可以承諾在 1 年之內，因為我們看到我們把這些改良式的獵具跟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地區的狩獵要有更好的溝通，所以我們承諾在 1 年之內進行改良式的獵具推廣，然後我們就把現有的、原來的山豬吊禁止，變成一個改良式的獵具。

陳委員亭妃：用第十九條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用第十九條，你們直接公告禁止？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你這個要講清楚，人民才聽得懂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陳委員亭妃：否則就會覺得你就是做半套，其實現在不是做半套，只是因為在所謂的調和當中，現在有很多我們的原住民或是我們的農民朋友還是需要改良式的這些相關的協助，然後協助之後，他並不是直接會影響到所謂獵捕一些大型的野生保育類動物，所以我覺得要講清楚，否則每一次好像我們修了法都是走一半的，所以有沒有決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絕對有決心，就像剛才委員講的，針對其他這種對動物比較有致害，像山豬吊之類的，根據第十九條，我們可以公告，但是現在因為有一個過渡緩衝期，我們用 1 年為限，我們推動以 1 年為限。

陳委員亭妃：意思是說，1 年之後你們就會公告山豬吊不能用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們用 1 年為限去推廣，然後我們就禁止。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是 1 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1 年。

陳委員亭妃：1 年之後你們就會公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就把它公告禁止。

陳委員亭妃：公告禁止。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 1 年讓你們去做一些……

陳代理部長駿季：推廣改良式的獵具。

陳委員亭妃：宣傳、宣導改良式獵具？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要很確定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確定。

陳委員亭妃：這個是在這裡講的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立法院我們會承諾。

陳委員亭妃：我們在逐條審的時候也會把它納入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

陳委員亭妃：還有，現在行政院版本有針對持有、販售、製造、陳列、輸出入進行納管，重點是你們要怎麼從源頭管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這個部分在動保法裡面就有明列了，相對的，這些獵具本身，它是一致性的，不一定要在野保法也同樣規範，我們在動保法規範的話……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你要怎麼從源頭管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製造的部分，我先講陳列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部長，待會會進行逐條審查，這個源頭管理怎麼處理比較重要，我覺得要思考比較好，不要讓修法大打折扣。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代理部長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審查野保法還有遠洋漁業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是在 94 年 2 月 5 號就公布施行，原住民得依法獵捕野生動物，而且是以傳統文化、祭儀、自用為限，從 94 年到現在一直沒有辦法落實，我們也曾經在第 9 屆提出野保法的修正，但是朝野協商沒有完成，沒有辦法三讀，106 年 2 月 24 號朝野協商，然後在第 10 屆，就是上一屆，我們再次提出野保法的修正，雖然經濟委員會審完了，但是朝野協商沒有完成。因為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遲遲未通過，導致原住民族一直被起訴，然後打官司要打很久。我們看 2017 年（106 年）本席特別去聲援布農族的獵人王光祿，我特別舉了這個牌子——國家違法！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規定得很明確了，但是野保法一直不修，很多你們的官員，包括檢察官就起訴，這是我今年 3 月 14 號的臉書：國家違法！獵人無罪！恭喜獵人王光祿狩獵案，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歷經 10 年，不是只有他喔！他是很堅持的，所以歷經 10 年，我們很多鄉親、很多獵人就這樣被起訴，然後被判決。我們看今天的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本席所提出來的跟現行條文，其實就是要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跳到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本席的修正條文跟行政院版最大的差距，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們行政院版本裡面大概有分為保育類跟一般野生類的部分，因為在整個動物保護來講，一般野生動物跟保育類動物是有不一樣的保護概念，所以我們有不同的處罰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談剛才農業部一直在說明的，對於到底要使用怎麼樣的狩獵器具，當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跟我們原住民的需求、跟其他立委或是配合相關動保團體意見所提出來的，我們都尊重，但是也要尊重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千百年，造成野生動物各方面的減少絕對不是原住民，其實很多根本就是科技造成的，還有天災什麼的，都有關係啦！但是不能因為這些野生動物少了，然後就要影響我們的狩獵文化，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農業部該堅持的要堅持。以這一條條文來講，就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然後做適度的修正。部長，還有署長，其實去打獵的時候，你能看得清楚這是保育類還是不是保育類嗎？晚上怎麼看得出來呢？對不對？你說保育類就要怎麼樣加重處罰，狩獵的時候，尤其是晚上，我還可以眼睛這麼厲害嗎？所以還是維持現行條文，或最起碼就按照本席的條文，這個是事實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如果這些獵人在狩獵之前有申請的話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當然現在我們還不知道通過的條文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原來都說要核准嘛，判決也說還要核准，現在你也說修了嘛，對不對？但是現在是核准、備查兩個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後續的部分其實我們還有一系列的配套，包括一般狩獵、包括自主管理狩獵、包括原住民自主管理狩獵。如果到達原住民自主管理狩獵的時候，只要公部門跟原住民部落簽行政契約，他們就可以採用備查的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這個部分後面會有比較大的彈性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已經施行 12 年了，但是就原住民族而言，這次修正之後才開始啦！你知道嗎？你講 12 年是從以前到現在，但是就我們而言，這是一直違法的法律啊！沒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去修正。就你們而言是已經實施 12 年了，所以已經宣導過了，但是就我們而言，這次三讀通過之後才開始啊！所以認知上有很大的差別，好不好？希望不要堅持，希望能夠照我的條文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張嘉郡委員詢答。

張委員嘉郡：（10 時 38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你應該知道本席非常關心農業跟漁業，我想請問部長，特定漁業證照與船員手冊都有期限，目前的期限是幾年？好，你不知道，5 年！這兩種證照其實就好像是我們的駕照或者是護照一樣，是漁民一種資格的認定，或者是特定區域從事農業的一種許可，但是最近有非常多漁民向本席反映，這兩種證照的有效期限太短，譬如說特定漁業證照，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漁業證照裡面會註明的內容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不是很瞭解，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

張委員嘉郡：沒關係，我知道，我告訴你，漁業證照裡面會載明其漁船名、船體的各項數據，包括母港跟國際呼號等等，署長，對不對？

張署長致盛：是。

張委員嘉郡：這些事項其實並不會太頻繁的變更，假設變更也必須要主動申報，然後換照；也就是說，漁民可能經營了幾十年，但他的漁業證照內容是不會改變的，船員手冊也是一樣，就像一個身分證或者是護照一樣，受訓之後基本資料基本上都是固定的，其實沒有必要那麼頻繁地更換，針對這一點，不曉得部長怎麼看？你覺得 5 年就更換會不會太短？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個人覺得如果它的異動不是那麼頻繁，然後我們也確保又回到我們發證的原始精神，如果說不違反這個原始精神的話，做適度的放寬我是覺得應該可行的。

張委員嘉郡：太好了！真的，部長，我代表漁民感謝你，因為他們真的很忙，他們每天要看天吃飯、要出海捕魚，然後還要想一下子他要去換照，其實也增加很多基層公務人員的辛苦跟麻煩，所以 5 年這個時間真的說長沒有很長。比照護照好了，我們以前出國的護照才 6 年，可是我們

臺灣慢慢穩定之後，其實那個基礎內容也不會改變，所以我們的護照就改成 10 年，不用那麼密集的更換，然後勞民傷財，也擾動基層公務人員的業務，讓它變得很繁雜，又很吃緊、吃重。所以我建議，既然部長今天支持，是不是可以儘速修改，是不是把 5 年延成 10 年，比照護照一般，讓這些漁民可以減少這些例行性的行政作業，然後對基層的公務人員也有助益？部長，是不是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來檢討，特別是我剛才講的，對於裡面的安全性，我們如果能夠克服，包括回到我們發證的原始精神，哪一些該注意的我們去做檢討，檢討的時候才會去思考怎麼樣放寬跟放寬的年限。

張委員嘉郡：是，因為剛才署長有講，就是我講的內容，他的漁業證照內容就差不多是這樣啊！像漁船名，他如果改漁船名，他一定要主動申報；還有他的船體各項數據，基本上這些是不可能有什麼特別變動的；還有母港，他要改母港，他也要主動申報；包括他要改他的國際呼號，他也要主動申報啊！這些都是重大議題，他如果沒有主動申報是違法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有一個重要的部分是船舶安全檢查，這個是不是可以容許署長講一下。

張委員嘉郡：好。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特定漁業執照會 5 年為一個期限，最主要是搭配我們船舶安全檢查也是 5 年為一個期限，我們要確定這個船舶是安全的，才能夠發給他特定漁業執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船員證這個部分，通常也是涉及到安全性，因為依照 STCW-F，就是漁船船員的部分，必定要有一個期限、要有出海這些事實……

張委員嘉郡：是，包括護照也是，護照有效期限一開始最早只是 1 年，後來又放寬為 3 年，後來又變成 6 年，現在變成 10 年，所以這不是沒有檢討的空間，一定不要再繼續勞民傷財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會來檢討，但是船員證跟護照是不一樣的概念，因為船員證本身，他出海以後，他的技能、他的安全，我們一定要特別考量。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我拜託部長還有署長，是不是儘速研議能不能相對的放寬，讓這些漁民不用那麼操煩他必須有這麼多繁瑣的行政工作？

接下來我想要再繼續請教部長，明年紐西蘭的液態乳品就可以零關稅進口，這一點不曉得部長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張委員嘉郡：那麼你知道國內的酪農已經深感威脅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持續一直在跟酪農做相關的溝通。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請部長看一下這個圖，你這邊應該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張委員嘉郡：上面是不是寫「FRESH WHOLE MILK」？是不是？它的意思是不是它是鮮乳？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嘉郡：可是你看，紐西蘭進口鮮乳的保存期限是 90 天，另外這一個也是標示鮮乳，它的保存期限是 85 天，這跟我們國內鮮乳的認定，保存期限只有 13 天，差了數倍，為什麼他們可以

標示為鮮乳？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整個鮮乳的保存期限是製造廠商根據它本身牛奶的消毒條件，我也瞭解民眾的認知，不同殺菌方法可能保存期限會不一樣，現在比較爭議是「鮮乳」這兩個字，我們也一直在跟酪農協會以及消費者做溝通，我們也提供相關的建議給衛福部，希望變成「長效乳」之類的名詞，以區隔「鮮乳」。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我也非常讚許部長，一定要趕快把我們主管機關農業部的立場說明白，我們是支持我們的酪農，我們是支持標示鮮乳跟保久乳一定要分開，讓它識別清楚，讓消費者也清楚，否則這是在誤導消費者，雖然這件事情是衛福部要去調整的，但是主管機關農業部的立場，你這樣鮮明地表達出來，這對酪農就是一個強心劑，讓我們的酪農知道至少我們的農業部主管機關是支持我們臺灣酪農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針對酪農的輔導其實持續在做，特別是從今年開始，我們跟行政院提供了一個酪農產業的振興方案，裡面就有很多的措施，從生產面到產品面的區隔……

張委員嘉郡：是，這個本席瞭解，可是這個提案真的有點慢，酪農業汰換老弱乳牛等等，從去年研議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實施，到底是為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改名詞不是我今天改了，大家同意就改了，因為它牽扯到很多國際貿易的接軌，所以有很多必須去調合的。

張委員嘉郡：是，這個我完全同意，但是我要求部長、要求我們農業主管機關一定要明確地要求衛福部增加產品的辨識度，讓消費者能夠更客觀的選擇。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持續跟衛福部做溝通。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發言。我們在邱志偉委員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謝委員衣鳳：（10 時 46 分）主席，我想要請陳代理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陳部長，你先來釐清一個事情，根據民報的報導，進口雞蛋跟整個銷毀的過程多花了納稅人八千多萬，但是你們澄清這些都沒有多花納稅人的錢，但是我們看到在中央畜產會的收入裡面，40.33%都是政府委辦的計畫，有將近 52%是政府補助的計畫，所以這百分之九十二點多全部都是來自於政府、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畜產會本身相關的這些計畫，有的部分是做產銷調節，還有一些畜舍改建，或者是由中央委託畜產會去做的，所以從整個的收入來講，大概就像這邊所說的，它每年……

謝委員衣鳳：都是政府補助跟政府委辦的嘛！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它也有自己收入的……

謝委員衣鳳：1 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它也有檢定，有自己收入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銷毀跟進口的 8,000 萬是自己的，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所有處理雞蛋的費用，都是用它所謂的自有資金，因為它是財團法人，它會根據它相關的這些……

謝委員衣鳳：借錢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融資。

謝委員衣鳳：跟農業金庫借錢，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我們會根據它所支出的……

謝委員衣鳳：農業金庫是誰的？政府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廣義來講是這樣，但是因為它是自有資金去處理，然後我們針對各項的補助會根據它本身的採購行為來補助它的百分比……

謝委員衣鳳：還要再繼續擦屁股？你還要繼續幫他們擦屁股，是不是？這也不是你主政時候的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畜產會本身就是負責產銷調節，我們也是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把這個產業做穩定。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再問你，從過去以來，農業缺工的問題就很嚴重，今年在我們彰化已經面臨到非常嚴重的情況，我看到它工時可能都比 7-ELEVEN 的工時高了，但是還是找不到人，我們農業人口凋零以及農業缺工的問題，農業部怎麼解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農業缺工一直是長期持續的問題，但是我們也針對一些策略把這個缺口降低，最新的……

謝委員衣鳳：怎麼樣降低？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就是人力團的部分，有關人力團的部分，本身的 47 團裡面，他們能夠處理季節性的缺工……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我們彰化找不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現在人力團本身可能要有一個組，我們現在是透過農會，如果農會願意，我們會協助它成立一個人力團，甚至有一些外展的，就是外籍移工進來做農務的部分，總共有 1 萬 2,000 人，所以如果彰化地區那邊比較需要的時候，我們也會協助農會那邊去成立這樣的一個團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等到需要再成立的時候，都已經來不及了，這種東西你一定要先成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現在我們輔導處也積極的跟農會聯繫，因為它本身外展的部分都需要有住宿，還有一些管理，所以我們持續在跟農會聯繫，看適當的農會有這樣的條件，我們都會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還有農民職災保險的部分呢？我們看到現在農民職災保險，你們預計要達到 75%，可是現在離 75%有多少？大概還有 5 萬，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在新的辦法裡面，新加入農保的就是強制的，現在就是處理一

些之前已經保險農保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強調，因為現在實際上從事農業的人口裡面，如果以農保 90 萬人左右，大概四成，大概 36 萬……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現在算的這個數字是以你們農業部所謂的農業人口來算的，112 年的時候，你們的農業人口是多少？你們說是五十點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50.9。

謝委員衣鳳：50.9 萬嘛！民國 112 年是 50.9 萬。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50.9 萬。

謝委員衣鳳：75%就是多少？38 萬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 36 萬到 38 萬左右。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就說啦，你現在離那個目標還有 5 萬，你怎麼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其實我們持續的，特別是我們有農民學院，特別是青年農民他們的加保率，然後我們發現這個加保率裡面，不同年齡層其實都還差不了多少，就是百分之二十幾到 30%，所以……

謝委員衣鳳：還有，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放寬申請農業職災？你們在去年 2023 年的時候，提到在務農期間如果感染登革熱，不能工作第四天起，才可以申請農業職災保險，對於農民來講是不是太過嚴苛？你們是不是應該進一步，就是不要再以農民職災保險的因果關係為主，例如像噴灑農藥或熱衰竭，例如像這樣感染登革熱算不算不能從農、算不算是農民職災保險的範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其實登革熱那個時候，我們也主動地為農民去爭取，登革熱本身不是直接的職業傷害，但是我們也積極地去爭取，把它納入我們的農業職業災害的保險範圍，這是第一步。接下來，委員所說的，我非常認同，有很多起始點的部分跟它樣態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有精進的地方。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野保法，我想要請問，在 2023 年我們所要保育的臺灣黑熊受傷的 13 例，大概有 11 例都是跟人為的狩獵有關係，你要怎麼樣降低這樣的狩獵行為？因為這些人的狩獵行為，導致這些保育動物進入了民眾的生活居住區，這過去也有發生，未來也有可能發生，對於把牠引回去原本的棲息地，你們有什麼樣進步的技術？不能夠又是勞師動眾、勞民傷財啊！是不是？同時也會因為民眾害怕這樣的保育類動物，而影響到保育類動物的生活權。還有，你怎麼樣維護民眾的居住權？這是兩點，這個都要共同的處理，這樣才能夠讓野保法即便是今天修法通過之後，我們能夠做到保護我們的保育類動物，以及能夠讓民眾的居住環境也有安全，因為畢竟在臺灣，例如黑熊或者是過去的猩猩、狒狒等等，都是對於民眾的安全有疑慮的野生動物，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要跟委員說明，動物本身的權利跟居住權會有一個平衡，所以在野放的時候，我們就會特別注意到相關的這些居住的場所，而不是我捕獲了，當牠復原了以後，我隨便就去野放，這樣可能會侵害了一些附近的居住權，所以未來我想我們會在這個部分找到一個更適當的平衡點。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這個講法太籠統了，我是說你們的技術，你們到底對於引導野生動物或者是

你進一步的措施，不要讓這些野保的管理人員……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關於執行面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署長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好，請說。

林署長華慶：我跟委員報告，黑熊的族群是逐漸在擴張，所以牠進入到人的居住空間，跟人越來越接近，這個是未來我們一定要面對的。

謝委員衣鳳：對啊！因為臺灣本來就是很狹小。

林署長華慶：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在這兩者之間能夠達到衡平，所以我們會推改良式獵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黑熊野放的時候，也都會徵詢當地社區或者部落居民的意見，他們同意，我們才會這樣做，我們也會……

謝委員衣鳳：可是牠是移動式的，牠自己也會移動嘛！對不對？

林署長華慶：對，牠會移動，所以我們要面對這個事實。

謝委員衣鳳：所以對於我們的技術、我們相關的管理技術還要增進，甚至牠如果進入人類的居住區，怎麼樣……

林署長華慶：我們會預警，我們透過一些……

謝委員衣鳳：對，預警。還有可以捕捉牠，再把牠送回到原本的棲息地。

林署長華慶：對，我們現在在花蓮……

謝委員衣鳳：這個過程都要有整個配套，不要等到發生的時候導致居民的恐慌、疑慮。

林署長華慶：沒錯，我們就是朝委員……

謝委員衣鳳：甚至對於保育類動物，也沒有辦法真正對牠進行保護，是不是？

林署長華慶：是，沒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林署長華慶：我們在努力朝這個方向。

主席：好，謝謝謝衣鳳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陳部長。

主席：來，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陳部長，剛剛張嘉郡委員談到酪農，有關我們進口牛奶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大概處理過兩年，在苗栗縣造橋鄉只有小小的幾家，但是生產量過剩的時候，都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從紐西蘭零關稅進口，牛奶的品質又好，又有科技化把它結成一個冰下來，所以剛剛講你們對酪農要怎麼輔導，我不抱著期待，我相信臺灣的酪農會慢慢地被消滅、會逐漸地凋零、會逐漸地消失，因為我們的競爭價格實在比不過，所以我上次處理那個事情，我就覺得算了，他也把乳牛的母牛都賣了很多頭，我相信應該有跟我一起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說明，您剛才講到一點，就是國外的牛奶比臺灣的牛奶好喝，這點我不認同，因為我覺得國產的牛奶有它特殊的風味……

陳委員超明：當然牛奶有不同，但一般的反映都是這樣，它是紐西蘭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國產的牛乳大概有占了將近八成九到九成之間，我們怎麼樣讓國產牛奶做市場的區隔，增加它後端的一個拉力，那是我們自已要努力的。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只跟你講，酪農養的酪牛一直在減少，終究會被淘汰，在 5 年之內，你們仍然在執政，我們來看看你的結果，這是第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絕對不會……

陳委員超明：第二點，因為冷鏈物流一直是農業部在推動，苗栗縣那幾年好像都沒有申請到，但是我記得保留到明年度，我們鍾東錦縣長對冷鏈物流非常重視，麻煩給我們補助、給我們加強。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關冷鏈的部分，我們正在建構整個臺灣島的冷鏈物流網，不會特別是跳了一個區塊、板塊，所以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超明：缺了苗栗這一塊，我特別提出來，我自己很瞭解。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包括區域冷鏈物流跟地方的部分，我們都會去配合。

陳委員超明：這個部分加強補助一下。

再來，今天討論到野生動物保護法，我請我們林務局的林署長。我常常懷疑一個問題，石虎是苗栗縣政府一個標誌保護的動物，苗栗縣也推展成功，但是為什麼我每次都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我一講到石虎，我選舉的票就少了幾千票，但是我是很務實的人，我要把地方的情形即時反映，我現在只要求你一點，因為我選舉期間，在海線地區，海線苗栗縣有四個鄉鎮，竹南鎮是沒有納入石虎保護區的，但是你把後龍、通霄、苑裡都納入石虎保護區，我反映了好幾次，我為什麼一直要反映？雖然我的票因此而減少，但是我仍然要反映，明明全省靠海的鄉鎮都沒有石虎保護區，我一直強調，好像石虎很喜歡苗栗縣，所以你把後龍、通霄、苑裡也變成石虎保護區，莫名其妙！別的縣市就沒有，臺中的大安都沒有，只有這三個鄉鎮，好像石虎很喜歡到後龍去、很喜歡到通霄去、很喜歡到苑裡去。我們來檢討一下，因為我受這個困擾非常大，現在石虎已經保育得非常好，苗栗的鄉親都有這樣的觀念，但是你把海線的那幾個鄉鎮納入石虎保護區後，我每天都被人罵，你也要有良心一點……

林署長華慶：委員，沒有啦，那個沒劃保護區。

陳委員超明：沒有這麼做的啦！全臺灣都沒有，就只有我們那三個靠海的鄉鎮……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對於石虎本身，我們只框牠的活動範圍，並不是把它劃定為保護區，所以只是牠的活動範圍是完全不能開發，它是有條件的區域。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希望你修正這個。林局長，我一直在強調，沒有這種道理！難道苗栗縣的石虎只會在苗栗縣，新竹沒有，臺中沒有，他們都在隔壁耶！全部都被你們這樣劃起來……

林署長華慶：臺中也有啦。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只要求你海線的三個鄉鎮，好不好？全省都沒有，只有這三個鄉鎮被你劃為石虎保護區。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啦，委員，如果石虎經常出現的話，我們把它叫做熱區、熱點，然後有曾經出沒過的，我們叫做潛勢。

陳委員超明：我開一次檢討會，縣政府會參加，我們現在對這個問題非常的困擾，好不好？尤其海線的那三鄉鎮被你納進去，全省都沒有，你是特別欺負我們苗栗人，你是要我這立委不要幹了、不要當選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不會這樣子啦。

陳委員超明：好，請回座，就是大家討論一下，不然地方的發展時常受阻，你們都講沒有，你們不瞭解情形，我不想再多講了，講多了我的選票就少了。現在石虎不能罵，要稱讚牠很漂亮，你到我們當地去走一下就可以瞭解，真的是很難做人。

現在我請漁業署張署長。

張署長致盛：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張署長，我很謝謝你對苗栗縣的漁港這樣建設和支持，但是我今天看了一個資料說，去年漁業署跟能源署討論成立共存共榮基金，在離岸風力的部分，這個共存共榮基金是要給漁民的補償，還是地方的回饋？你知道這個嗎？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整體的方案，一個是給漁民的協助……

陳委員超明：所謂整體的方案是怎麼樣？

張署長致盛：第一個部分就是漁民受到的損失給他補償，第二個就是漁民可能要做一些轉型或是在地資源的養護。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個共存共榮基金是在漁民之間使用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像風電的部分，它有補償，但是共榮基金不是一個直接的補償，而是利用共榮基金本身的費用來做整個包括漁港的建設、未來漁港的文化以及漁民本身的進出，所以它是一個綜合的……

陳委員超明：是誰管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是由漁會去做相關的……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就是這樣被你們害死的，你們為了要達成這個，而且我還不能說話，因為我們要鼓勵它補償，共存共榮基金是由漁會管理，還是誰管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是由財團法人或是漁會成立一個管理小組進行管理的，它不是由一個單位去做管理的。

陳委員超明：當然漁業署在講是給漁會管理，但是我們在地方遇到的問題是，那地方的回饋呢？地方回饋也沒有，現在幾個鄉鎮公所天天來跟我吵，說怎麼漁會有，我鄉鎮公所沒有？這是我們遇到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共存共榮基金，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不然我們實在是擺不平。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這個基金的使用在地方有一個管理的部分，包括漁會，包括其他的政府機關，還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這些都是可以參加這個小組的。

陳委員超明：還有，你說在 113 年以後，那我還更慘，全臺灣第一座離岸風力就在我苗栗縣，他們以前做了都沒有回饋，後面的有回饋，你看我要怎麼討論這個事情？先做的人就先倒楣，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我們竹南地方有一個四萬的離岸風力在那邊，現在你這一條設下來，後面的人就有共存共榮基金，那以前設立的呢？先做好人的卻沒有一點收穫。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離岸風電有離岸風電的補償費，共榮基金有共榮基金的，我們在 1 月 22 日……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現在要把補償費跟共榮基金跟我講清楚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兩個是分開的，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喔！

陳委員超明：部長和署長，你們下鄉好好來解釋這一條，你現在有補償費，還有共存共榮基金都在漁會，一些地方政府都拿不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再積極的去做宣導，這個共榮基金不是只有農會可以使用，它是以一個管理委員會的方式去執行的，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陳委員超明：你這部分要講清楚，不然會增加我們的困擾，尤其現在我們苗栗縣的風力最強，我每天都被九降風吹到頭昏眼花，你們下來幫我說明清楚，更瞭解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超明：還有我跟你講，跟能源署一起討論，好不好？

張署長致盛：好，我們會把涉及漁民權益的部分做說明。

陳委員超明：今天有這個問題，你去解決，其他的問你，你們都沒有發覺到，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主席再宣告一次，邱志偉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瑞隆：（11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今天要處理遠洋漁業條例，臺灣作為漁業的大國，我們一定是跟著國際相關規範來走，我們大概來做一些相關的處理，但我還是要再提醒農業部，從全球漁業的狀況來看，未來 10 年其實還是會呈現上升的趨勢，包括人類對於魚類的需求，因為它是一個很好的蛋白質來源，我想都會持續地來增加，特別是在高收入的國家，它的量會持續地增加，所以作為本來就是遠洋漁大國，其實這是我們的一些優勢，我也希望農業部跟漁業署能夠持續地強化我們在漁業上面的這些優勢，不要讓我們原來很具有競爭力、很有優勢的一個產業在國際競爭上反而趨於弱勢。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們會持續努力，特別是目前漁業的資源日益衰竭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透過一些方法讓這個資源再回復，以確保我們資源的永續，這個是我們近期一直在努力、在調整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對，就海洋跟整個漁業這兩件事情其實都是重要的事物，全世界也都高度關注，我們既然已經作為是海洋也作為是漁業大國的時候，我們應該更善加運用優勢，不管是在產業或在國際上取得一個更好的位置。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賴委員瑞隆：也希望這部分未來能跟行政院持續來爭取，不管是在人員、預算或組織上面都能夠有更多的支持。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的遠洋業其實真的是相當具有競爭力，2022 年的時候，遠洋漁業有 48 萬噸，年產值大概 355 億，這還不包括上下游的相關產業、包括整個加工業、包括冷凍倉儲、包括修造船或者是漁網漁具，這些在全世界都是非常強的，如果整體來看，是超過千億的。但是從去年前鎮漁港發生的事情就知道，其實很多國人並不了解，甚至很多當時要選立委的議員都還不太清楚，所以我的意思是，這部分還是希望部跟署裡面要加強去做宣導，我們有這麼強的遠洋實力，如果連要參選立委的人都搞不清楚，還講什麼抓哥吉拉，還在虧這種的話，顯然是完全不瞭解，那一般國人就更不一定那麼清楚，甚至還可能被似是而非的言論所影響，我還是希望未來加強去宣導，我們的漁業是很強的而且有高產值，甚至於在很多的產業方面是養家活口，撐起很多人生計的，我覺得這個要不斷地讓國人更清楚地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我們會持續加強宣導遠洋漁業本身正面的貢獻，雖然有少部分、偶發的「老鼠屎」，但絕對不能影響整個遠洋漁業正面的貢獻。

賴委員瑞隆：兩件事情，一是遠洋漁業的重要性要持續讓大家知道，另外一方面是對於少數、負面、不肖的行為，我們要有效去遏止，不要讓這些行為影響到多數。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賴委員瑞隆：也不要讓這些影響到我們的國際形象，我覺得這一塊要持續加強。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IUU 今天我們大概會處理到。另外有一個是從 2017 年到 2020 年之間，依遠洋漁業條例裁罰了大概 520 筆，金額大概三億多，即 3 億 3,737 萬，有 303 艘漁船被開罰，我們的總數有 1,100 艘，也就是有將近三分之一、超過四分之一踩到這一條線被裁罰，顯然在很多的宣導跟溝通、輔導上，還有更多加強的空間。請部長跟署長以一個月內的時間再整體盤點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對於一些輔導的機制或有什麼樣的機制，讓這些漁民們不要那麼輕易地踩到這一條紅線，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會更積極地去做，因為有些踩到線的是船員的配置跟相關的部分，我們把它分類。我也跟委員說明，特別是有一些比較重大的違規，我們都會用服務的角度，包括他越線，我們會先提醒他，我們已經在研究這個機制。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的時間把它整理出來，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一個月我們可以處理。

賴委員瑞隆：法的部分怎麼做？我們的目標不是要去罰這些漁民，目標是要輔導他們不要踩到這一條線，我覺得這一塊是我們可以做更多努力的地方。一個月的時間做一個盤點的報告給我。

陳代理部長駿季：OK。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很關心的就是前鎮漁港的進度，水產品營銷中心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我知道這個成敗的觀念來自於將來是不是找到一個好的產業能夠進駐，有指標性的產業進駐對整個前鎮漁港會有相當大的進展，我知道後來農業部採用 OT 的方式來進行。部長，現在進度到哪邊？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我是不是可以請漁業署先回答一下？

賴委員瑞隆：可以。

張署長致盛：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初步的可行性評估，因為 OT 促參的部分必須經過農業部的審查，我們已經送到農業部，農業部也安排很快的時間之內，就會進行相關的審查。

賴委員瑞隆：部長預定什麼時候可以審查完畢來進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整體的部分，已經可以去處理的，我希望 4 月底到 5 月底之前能夠完成第一階段的審查。因為審查可能還會做一些改進，所以我覺得效率跟 tempo 要快一點，才能夠符合進度。

賴委員瑞隆：照原定的時程，今年底以前要完成相關的程序，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預計今年一定要完成，但是我們之前會有階段性的審查規劃。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跟署長加快速度，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越早招商完成，越早把好的廠商找進來，會加速整個地方上的推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賴委員瑞隆：再來是我看到年限後來也做了一些調整，有 30 年的時間，從最早期的時間拉長，當然 30 年讓將來業者投入的時候，比較能夠估算未來投資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20 加 10 這樣的概念。

賴委員瑞隆：20 加 10 的方式。但是我看到烏石漁港有到 50 年，我還是請農業部審慎思考，希望你們邀商的時候，多聽聽看業界的一些聲音。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賴委員瑞隆：重點是招到強的廠商進來，好的廠商進來的話，就很輕鬆、愉快的經營，如果找到的不是一個強的廠商，恐怕後面就會讓大家很擔憂，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瞭解。

賴委員瑞隆：廠商需要多長年限，恐怕大家有很多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個別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他們會有很多的整體思考，要投入很多規模的話，要有相當的……因為我們現在也在努力把捷運黃線拉進來，這也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們希望整體思考，讓最大的遠洋漁港未來有非常好的發展，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改良式獵具，你們推廣多久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兩年了。

邱委員志偉：改良式獵具也有包括金屬材質？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不同……

邱委員志偉：有包括金屬材質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邱委員志偉：因為今天很多版本都是希望全面禁用金屬材質，你們不建議修法的原因是，你們正在推廣改良式獵具。改良式獵具會不會有強大的殺傷力？是怎麼樣的獵具？能不能看一下？還是金屬材質嘛？大部分都是金屬材質嘛？

林署長華慶：金屬材質其實不是真正造成殺傷力的重點，是因為過細。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改良式的獵具嘛？

林署長華慶：對，是因為線徑過細。

邱委員志偉：所以大部分是金屬嘛？

林署長華慶：對，所以金屬材質其實不是問題，而是線徑，現行市售的獵具線徑過細。

邱委員志偉：既然推廣了兩年，為什麼還提那麼多的修法，都是全面禁止金屬製？

林署長華慶：這次全面禁止是獸鋏，獸鋏全面禁止。以現在的高分子技術，也可以做成塑膠線，殺傷力會更強，它不是金屬。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是山豬吊那個部分嘛？

林署長華慶：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今天最主要就是獸鋏完全禁止，針對山豬吊，我們在這次的修法並沒有提，但是在第十九條裡面有一個是可以依照主管機關公告的獵具。現在山豬吊還有必須存在的一些原因，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地在推動改良式的這些獵具。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跟所有的提案委員充分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剛才有說我們會推，然後在一年之內盡可能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剛剛解釋很清楚，我瞭解了。

接著是關於遠洋漁業的問題，目前從事遠洋漁業的我國籍船員人數大概有多少？

張署長致盛：我國籍的大概在 2,0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遠洋漁業有高風險，包括機械故障、船員傷亡或者傷病，甚至船員失蹤。你們在 2017 年就有成立漁業監控中心，針對各項狀況，你們都有掌握，也都有通報，5 年 770 件，平均 1 年大概 154 件，主要集中在機械故障、傷病、死亡，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機械故障的案件數能夠下降？確保漁船作業或者在遠洋的過程中，能夠符合適航標準，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張署長致盛：這個涉及到船舶設備及安全的部分，船舶檢查是交通部航港局的權責。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應該要協調交通部相關單位，確保它的適航標準能夠提高。

張署長致盛：目前都定期安檢。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要跟衛福部協調放寬慢性病處方箋用藥限制，這部分的進度怎麼樣？

張署長致盛：這部分已經經過協調了，相關部會也都支持，我們會針對船上常用的部分，讓他可以攜帶足夠的藥物。

邱委員志偉：有共識之後，你們就要去宣導，讓這些遠洋漁業從業的船員能夠瞭解他們的權益。另外，失蹤案平均有 9.4 件，這個算是高，漁業署有沒有加強精進的作為？

張署長致盛：因為失蹤案最主要發生的原因就是意外落海，現在我們有推救生衣，總共會補助遠洋漁船 2 萬件，等於是船上幾乎每個人都有，只要在甲板上工作，規定就是要穿救生衣，落海之後比較容易搜救。另外也給他定位指示器，會補助 1 萬具，有這個就比較容易搜救。

邱委員志偉：要全面澈底去執行，降低失蹤數，這個當然是確保他們的安全。

另外，韓國有個經驗 2022 K-brand，就是韓流行銷作業，結合他們的觀光及相關部門，特別是把農漁產品透過平臺，跨部會合作一起來行銷韓國主要的商品。當然農業部也有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但是只侷限於農產品，應該要有更大的思維、更大的視野，結合其他的，比方體育、文化或者藝術，做臺灣整體的行銷，這個部分可以參考韓國 K-brand 經驗。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過往其實像在東京食品這種的大型展覽，我們都是以農產品為主，但是我們在建築或其他部分的活動時，有跟其他的文化產業連接在一起，剛才委員提到應該更鏈結其他的部會一起去行銷，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包括體育、文化、藝術。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正在推的就是體育，針對奧運，我們現在會在飛機上推廣臺灣這些優良的農產品，這個就是一個例子。

邱委員志偉：最好是有個 T-brand，T-brand 一定要包含石斑和虱目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今天的修法主要是針對 IUU，針對 IUU，歐盟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美國也有完整的計畫來確保 IUU 漁業捕撈是受到全面禁止，今天修法之後這些 IUU 的漁獲或漁產品不得進口，我們能不能仿照歐盟和美國的作法，美國有 SIMP、歐盟有漁獲證書計畫，這些規定都很嚴格，來確保所有的漁獲並非來自 IUU？修法之後，我們的查驗能力夠不夠？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我們會公告這些已經符合 IUU 的規範，不能進口的範圍，進口的時候，我們會在邊境把關，像魚類是凍品的時候會經過衛福部的非追不可系統，第一階段會登錄它的品項及來源。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以農業部來講，後續會協助它去追溯，衛福部有一個追溯系統……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修法之前，臺灣進口的 IUU 漁獲數量大概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目前並沒有，因為它現在不用申報是 IUU，所以他不會寫，我們強制……

邱委員志偉：所以表面上是沒有任何數據，但是事實上有 IUU 的漁獲在市場上面？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我們現在的觀察是不會有。

邱委員志偉：不會有的話，我們修法的目的是什麼？不就是為了解決現在的問題嗎？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國際上對 IUU 有一個非常嚴謹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

張署長致盛：包括什麼樣的漁船、什麼樣的漁獲，目前為止，國際上並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跟國際接軌，但是我們沒有法令等相關依據。

張署長致盛：對，國際上打擊 IUU 是不遺餘力的，我們對出口、進口的部分都有相關法規來規範，所以我們是把進口這個部分補足，我們是跟國際同步的，而且也避免以後發生這樣的事情，裁罰不是我們的目的，而是不要發生這件事，所以我們也提出相關的措施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除了把進口的部分補足之外，如果有強迫勞動的狀況，我們一度被列為強迫勞動的名單，跟中國，甚至跟迦納、泰國、印尼，所謂的血汗海鮮未來會不會也變成 IUU 的樣態之一？

張署長致盛：目前美國已經把強迫勞動列為 IUU 的樣態之一，我覺得把臺灣認為是強迫勞動，對我們的漁業是不公平的，不能因為少數個案，而且未經證實，就把臺灣的漁業認為是血汗海鮮。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跟相關單位反映？

張署長致盛：有，目前我們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其實針對很多方面都已經在做努力，國外包括 NGO 初步也都認同臺灣的努力，後續我們還是要……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移除這個名單？它是每年公布嗎？

張署長致盛：每兩年公布一次。

邱委員志偉：從 2020 年第一次被列入名單，2022 年也有一次，接下來就是 2024 年，2024 年會不會還是被列入名單？

張署長致盛：我們在努力，也在做相關的國際溝通。

邱委員志偉：不能因為個案影響到臺灣的整體形象。

張署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9 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我們 2022 年開始從日本專案進口雞蛋，農委會相關的報告在 2022 年的時候其實有揭露，我在 2 月 20 日開始發文向農業部以及中央畜產會調 2022 年日本進口雞蛋的補助

金額、採購數量和金額，還有跟哪些廠商採購，但是我從 2 月 20 日發文到今天為止，沒有得到我需要的資訊。在農業部回函給我的公文當中，3 月 21 日說沒有簽訂採購合約；3 月 25 日說部分係以合約執行，所以到底哪一個是對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我先跟委員致歉，因為整個雞蛋的執行是由中央畜產會執行的，我們在第一時間……

黃委員國昌：中央畜產會的董事長現在是哪位？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的董事長是由我們的杜文珍次長當代理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兩位的溝通應該沒那麼困難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第一時間去問中央畜產會的時候，它回給我們的說明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你們的次長搞錯，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應該是在承辦，因為在整個雞蛋調度的過程中，我們本身也做了一些內部行政的查核，在這過程中，因為承辦人……

黃委員國昌：所以查了半天以後就搞錯，是這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後面的才是對的。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繼續看。2022 年日本專案進口雞蛋到底進了幾櫃？你們給我的回文是 211 櫃，但是我看去年畜產會的決算書是 192 櫃，哪一個數字才是對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要分兩個部分，在 111 年的時候，當時還沒有開專案進口，是美國、日本及澳洲的部分，回文給你的部分可能是針對日本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看畜產會的決算書，日本後面寫幾櫃？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這邊寫 192。

黃委員國昌：你回文給我的寫幾櫃？

陳代理部長駿季：211，111 年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你哪一個是對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211 是包括美國和澳洲的部分，192 是日本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111 年中央畜產會以自有資金委託貿易商代理自日本專案進口雞蛋計 211 櫃，寫的是日本，跟你剛剛講的不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很抱歉！我剛才也說過了，我們第一時間在回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所以哪一個是對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211 是包括日本和澳洲的部分，這才是對的。

黃委員國昌：你的公文上面不是這樣寫的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192 是日本，我們現在確定的版本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看右手邊 3 月 1 日的農業部回函，白紙黑字沒有那麼難閱讀，中央畜產會以自有資金委託貿易商自日本專案進口雞蛋計 211 櫃，你今天告訴我這個描述是錯誤的，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根據我們現在最新得到的訊息，這個是錯的。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年前的事情了，我跟你們索資整整超過了 1 個多月，到現在連這麼粗略的資訊

都可以搞錯，中央畜產會是螺絲掉光了嗎？如果 211 櫃是對的，你們去年那個決算書內容不就虛偽不實，我有說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在數據、在資訊上面，中央畜產會的承辦人在第一時間提供的資料可能是有誤的，所以也導致我們在回函的時候可能有些誤差，這個部分我想是行政的疏失……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問你嘛！中央畜產會是不是螺絲掉光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做整個專案進口雞蛋的查核，的確畜產會在執行面上有一些必須要去改進的空間，我們也針對他們檢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我們進入下一個問題，我一直問，你們 2022 年從日本進口雞蛋，專案進口廠商有哪幾家，結果你們回復我說這是商業機密，請問這是什麼商業機密？我們用納稅人的錢去買雞蛋，我問跟哪一些貿易商進口，不能夠講，在遮掩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絕對不是遮掩，因為相關的這些進口專案合約並不是農業部訂的，是由畜產會跟貿易商訂的，以他們合約的部分列有相關的保密條款，如果……

黃委員國昌：來，它的保密條款是怎麼寫的？2023 年我們可以公告進口雞蛋的廠商，這是 2023 年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公告了嘛！哪一家廠商、進了多少蛋、多少錢，這個是國民有權力知道的，這也絕對是國會應該監督的，你們 2023 年可以公告，結果 2022 年現在是涉及到什麼，跟哪一個廠商買是涉及到國家機密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在 2023 年一開始的時候，我們也沒有同意，我們是一直跟廠商溝通，得到合約雙方同意以後我們才公告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你保密條款，你說 2023 年也沒有同意，來、來、來，看一下，2023 年你們的進口雞蛋合約長這樣，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黃委員國昌：對嘛！這是你們公布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雙方，他們同意，我們才公告的。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沒有錯，你一直在講有保密條款，按照你們公開的合約，請問保密條款寫在哪裡？請問保密條款寫在哪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所瞭解、我所掌握的訊息，當初的合約，在 2023 年不管它有沒有列保密條款，一定要經……

黃委員國昌：本身就是機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就要經過雙方同意才能夠公開。

黃委員國昌：對嘛！如果有這個合約的規範，我就問你寫在哪裡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我問過法制，就算合約裡面沒有寫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然後那個契約本身是秘密。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它要雙方同意以後才能夠公開。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在問你，當契約裡面有保密條款，我是念法律的人，我在契約裡面的保密條款就找了半天，到底寫什麼嘛？來，你把你現在手上的保密條款唸給大家聽，怎麼寫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乙方因本件買賣而知悉甲方營業上或標示物上之資訊、情報、計畫、機密或其他相關……

黃委員國昌：誰是乙方？

陳代理部長駿季：乙方就是廠商，廠商是乙方。

黃委員國昌：誰負有保密義務？

陳代理部長駿季：甲方。

黃委員國昌：甲方？再唸一次！乙方因本件買賣知悉甲方的情報，不可以洩漏，誰負有保密義務？明明是乙方負有保密義務，你站在國會裡面胡扯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沒有胡扯，我跟委員報告，就是我所知道的，因為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是從我們法務人員給我的訊息就是，合約不管有沒有寫保密的條款，合約要公開的時候，一定要雙方都同意才能夠公開，所以在 2023 年……

黃委員國昌：誰告訴你的？這個就是我的問題嘛！合約不管有沒有保密條款，公開的時候要兩方都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法務回答？

黃委員國昌：主席站起來了，我尊重主席，你要回答也可以，請。

吳處長芙蓉：報告委員，我們行政機關要提供資料出去，原則上要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所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有寫：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委員您看一下第十八條，有關於第十八條第七款的部分，就是有關於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法人的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的問題就來啦！政府資訊公開法絕對不是按照你這樣解釋的，公開這個合約是侵害到那個法人什麼營業秘密啊！你站在國會上面鬼扯喔！

主席：黃委員、黃委員，請息怒，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動保法、野保法，所以可能相關的資訊準備的不是那麼充足，是不是能夠讓他們再來跟黃委員報告，好不好？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進行詢答……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主席裁示了，我等了一個多月，終於有機會質詢你們，到現在還在胡扯，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前面說有保密條款，被我抓出來以後根本沒有，現在改扯政府資訊公開法。

主席：是不是讓他們會後再跟您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進行詢答，時間也不早了，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9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部落的狩獵我們是依據傳統文化的規範還有禁忌，延伸出來跟自然共存，還有永續利用的智慧，你應該同意這一點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非常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對於林務署積極推動跟原住民共管山林資源，還有尊重、復振傳統原住民的狩獵文化，達到永續利用山林資源的方法，在這裡我敬表支持，也謝謝署長，謝謝。但是今天我有幾個修法的問題，我要跟部長來討論一下，第一個就是原住民首次違反規範的免罰制度，也就是野保法第五十一條之一，過去針對原住民如果誤觸本法規，我們會有首次違反不罰的機會，為什麼這次要刪除掉，請問一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次有關於獸鋏的部分，我們是全面禁止。

高金委員素梅：好，獸鋏。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全面禁止的部分，過去是在一般的動物裡面有首次不罰的部分，這次我們覺得整個獸鋏本身，因為在過往的動保法裡面就明列不可以了，事實上它連製造、販售都不可以，所以理論上來講，在市面上並不能有這樣子的獸鋏存在，我們趁著這次的機會，希望把野保法把獸鋏一併禁止；相對的，同一個時間點我們也希望用改良式的捕獲獵具，來取代獸鋏跟傳統的山豬吊。

剛才有部分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也承諾改良式的獸鋏在推廣的期限之內，大概在一年之內，我們才會去公告山豬吊的部分，但是因為獸鋏具有極大的殺傷力，這個殺傷力本身是可以用傳統的、替代的獵具取代，所以我們希望如果全面禁止的話，才能夠更積極地去推動改良式的獸鋏，如果我們有緩衝期的時候，大部分都會等到緩衝期過了以後，或者是首次不罰，等第二次以後再來處理，所以我們以整體的考量是希望同時全面禁止。

高金委員素梅：好，部長您知不知道，在 110 年跟原民會的會議裡面，原民會其實也希望你們不要把首次免罰的制度拿掉，你們怎麼看這件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誠如我剛才講的，當有首次免罰，先不管是不是原住民，一般人如果有首次免罰，都有一些僥倖的心態，然後第二次再說。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們現在談的是原住民，我們沒有講一般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原住民的部分也是一樣，當有首次免罰的時候，他的僥倖心態就會延長，他這樣……

高金委員素梅：好，您剛剛講到的就是用鐵夾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對！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您知不知道陽明山國家公園官網的說法跟農業部的見解不一樣，請問一下哪一個是錯誤的解讀？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的……

高金委員素梅：陽明山國家公園所謂的鐵夾部分，跟農業部是不一樣的說法，是以你們為主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獸鋏的部分，我們是有定義的，在動保法裡面有很清楚的定義。

高金委員素梅：你看到陽明山國家公園了嗎？它說只要是齒狀型陷阱即為獸鋏；農業部是要具有強力彈簧，這兩個到底是誰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在後面的施行細則，我們會把它做一個更詳細的區分。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說在說明細節裡面會講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施行細則會把它講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會講清楚，就不會有現在我給你看的這個，陽明山國家公園跟農業部不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兩個不一樣，是。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一個就是誤打保育類野生動物的舉證或減輕制度這部分，你們現在把刑責區分為保育類還有一般類，我是贊同這樣子實質化的處分，但是大部分的狩獵都是在夜間，這樣子的話有沒有可能會誤打，因為晚上看不清楚到底是保育還是一般類。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部分我瞭解，在這個法修了以後其實我們有很多配套的狩獵辦法，現在規範的而且已經預告並跟原住民團體在溝通的就是，狩獵管理辦法裡面有一般的狩獵、自主狩獵、原住民自主狩獵，當達到原住民自主狩獵的時候，那就是由公部門跟原住民部落簽行政契約，後續的部分就是由原住民自己去管理、採事後的報備，當沒有事前申請哪一種一般野生動物或是保育類動，這個時候就不會如您所說的，會有晚上看不到打錯了、打到保育類而遭到……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清楚知道原住民的獵人嗎？還是署長比較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你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林署長華慶：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給我一點時間，謝謝，不好意思。

林署長華慶：我們在已經完成預告的原住民狩獵管理辦法裡面有針對不小心誤捕到保育類野生動物的話，他只要及時通報是沒有刑責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瞭解，就好像你們在 2020 年跟部落有建立黑熊通報系統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類似、類似。

高金委員素梅：來加強通報救傷、減少誤捕獵物的可能，所以會給我們狩獵者一個補救的機會，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個部分就是部落裡面獵人非常擔憂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獵人都喜歡永續，但是現在物種滅絕不要全部怪罪到原住民的獵人，我們原住民獵人夯不啷噹加起來可能才不到 10 萬人，可能也沒有那麼多，如果把整個臺灣的物種滅絕歸類或者無限上綱到原住民的獵人，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一種說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同意委員所說，這絕對不公平，因為保育類動物的滅絕有非常、非常多的原因。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部長，我們要做的是如何把原住民傳統山林狩獵的智慧留下來，然後讓我們的獵人做第一線保育的工作者。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我們的目標。

高金委員素梅：而不是用這些所謂法西斯的保育動物思考模式來強加到原住民族身上，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本席身為一個原住民立法委員，必須要呼籲這些朋友、希望他們能夠理解，不要把所有罪過都放在原住民族獵人身上，包括如果今天有崩塌，就說原住民在山林濫砍、濫伐，這樣子的錯誤觀念我們是沒有辦法承受的，好嗎？謝謝部長、署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我個人來講，我也認同委員的看法，絕對不能把所有的責任都怪罪在原住民。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們應該是要共享，然後共同來保護這塊山林跟永續，對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待會兒我會提出過渡條款的修正動議來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利，我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接下來請羅廷瑋、羅廷瑋、羅廷瑋委員不在。

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11 時 47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好。上次其實見過部長，我們已經見過 2 次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部長對於動保法的修法跟野保法的部分有正面的一個回應，有關動保法跟野保法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已經看到所謂的獸鋏部分是全面禁止的，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好。另外你們在野保法的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開了一個例外，對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好。目前我們看到山豬吊的部分還是依舊存在，山豬吊跟獸鋏目前在民間、在鄉鄰當中還是氾濫的，不管是野生動物也好、或者是一般的貓狗也好，其實大部分都會造成他們截肢、甚至於死亡，這個部分我在想，我們既然從過去到現在都已經講獸鋏或是山豬吊的部分是違法的，但在很多的平臺當中——看到右手邊這一塊，我們一查還是有看到山豬陷阱、高彈力鋼索等等，他們還在繼續販售！這個部分到底你們有沒有積極介入去取締？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在這次修法裡面獸鋏本身我們是全面禁止，後續關於這些平臺上的稽查，我們會更強烈去處理；委員這邊所提到山豬吊的部分，目前在靠近山區的這些農業地區還有原住民在狩獵的時候可能還是必須使用，那同一個時間點我們已經……

郭委員昱晴：這個是他們傳統式的山豬吊，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相對的山豬吊對於動物的殺傷力蠻高的，所以我們一直積極推動改良式的獵具，這樣的獵具如果能夠更大地推廣，相對就能夠取代山豬吊。剛才我們也承諾我們會針對改良式的獵具積極地推廣，然後再一段時間之後，因為在第十九條裡面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公告禁止另一種獵具，所以我們期待再 1 年的時間把改良式的獵具……

郭委員昱晴：1 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1 年的時間，然後我們就會禁止這個山豬吊。

郭委員昱晴：你們改良式的獵具是從 109 年開始推行的，對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2 年了。

郭委員昱晴：已經 2 年了嗎？不止吧！這個是改良式的獵具嗎？

林署長華慶：對，兩年多前，那我們中間有再改良，現在是到 2.0 版，因為這個必須要給農民試用有效，大家才會……

郭委員昱晴：那目前試用率如何？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將近三千七百多具，最主要山豬吊同樣是鋼索，但是鋼索的線徑跟口徑的大小會影響到動物被捕獲以後的受傷程度，所以我們改良式獵具裡面就針對它的線徑變粗。

郭委員昱晴：應該這麼講，目前有效的汰換率如何？就是已經有試用過這麼多了嘛，因為你們已經推 2 年了嘛，但問題是目前你們的汰換率如何？如果還是很消極的作法，其實傳統的山豬吊依舊存在！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說明，用過的人都會覺得它好，但是相對我們的宣導要更積極，我們要更深入原民部落裡面，對那些部落長者做有效的宣導，那比較年輕的大概一看到這個，特別是在靠近山區的農民。

郭委員昱晴：他們願意試、願意汰換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免費的汰換，所以對於年輕的族群，特別是山區農民的汰換率就比較高，但是對於原住民——特別在一些深山部落的長者，他們可能不是那麼瞭解相關訊息，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更積極地去處理。

郭委員昱晴：其實我今天就是 2 個重點，第一，我們在市面當中依舊還是看到有所謂的山豬陷阱，這些陷阱的販賣依舊還是存在，那我們是不是一樣可以依照動保法第十四條之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其實任何人不得製造、販售以及陳列，甚至輸出這些所謂的金屬套具，這是第一個，我們一定要積極介入取締，甚至真的要有任何的刑罰都可以，這個是我這邊的要求！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獵具處理完了以後，我們一定會從製造、販賣跟陳列，特別是電商平臺，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地去取締。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一打出來、我隨便搜尋其實還是一大堆。

第二點，其實真的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既然你們也認為改良式比較人道、比較好、動物比較不容易受傷，那這個部分你們就積極地去推廣、積極地去汰換。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郭委員昱晴：我們不是不能讓第二十一條或是第二十一條之一開例外，但是就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努

力，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張委員雅琳：抱歉，等我一下，我的投影片……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們先開始好了。針對我們這次的野保法修法，其實已經非常、非常久了，是 102 年之後的第一次嘛，我也知道林業署這幾年其實一直都在……今年應該是有做一些研析、也會有一些相關的座談會來做通盤檢討，但是我認為現在不能只有處理野保法，同時要一併地來考量所謂的動保法，主要來看這個定義上面，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對於野生動物的定義是指說，一般狀況之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的哺乳類等等；但是在動保法的第三條，它是說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理的脊椎動物。我想要請問一下，右邊這個遊蕩犬，牠算是野保法管還是動保法管？

陳代理部長駿季：動保法。

張委員雅琳：可是牠是沒有人飼養的，在定義上牠是沒有人飼養的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是牠是屬於貓、狗，犬、貓脊椎動物的部分。

張委員雅琳：再來就是像右邊的狐獴，牠到底算是野保法還是動保法的寵物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我們把牠當作寵物養，就是動保法；如果自然在野外的，就是一般的野保法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覺得在定義上面其實有要再做修正的地方，我們來回到上一頁，你看它是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的脊椎動物，但是剛剛那個犬、貓並不是人為飼養的啊！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去做一些調整？我的想法是這樣子，我們動保法裡面並沒有包含無脊椎動物，可是我們現在有很多人飼養一些無脊椎動物當寵物，難道就要用野保法來管嗎？或者說現在大家養的這些特殊物種，牠到底該用動保法還是野保法來管？我覺得我們目前不能夠分別的來看待……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張委員雅琳：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今年，我想請部長答應我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跟動保法一起來做調整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動保法其實我們也針對一些條例，包括您剛才所提到的一些疑義，我們也做了許多的座談會，但是他們有非常非常多不同的意見，我們現在正在綜整，也希望應該今年是一定可以把它送到行政院去，因為到行政院可能後續還有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會去處

理，所以我們在一年之內一定會送到行政院去。

張委員雅琳：動保法跟野保法會一併的來做檢討嗎？還是各自……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調合，因為野保法這次修的主要是一些重要的……

張委員雅琳：沒錯，但是我們應該還有更多要通盤檢討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希望兩個法雖然同樣是農業部來管，但是兩個法一定要有個調合……

張委員雅琳：是，沒錯。

陳代理部長駿季：讓它的界限能夠更清楚。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我們今年會來去做這件事情，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雅琳：好。下一頁也一樣是衍生性的問題，就是我們飼養野生動物，現在是沒有做任何的有效識別；可是我找到日本的環境所，他們特定動物指的就是野生，還有一些特寵等等，他們都會要求在申請書上面要填寫這個動物識別的方式，也就會造成當這個動物遺失的時候，他們可以去辨別牠。可是我們現在並沒有做這樣的識別機制，不管是我們一般的飼養或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保育類的部分有，保育類的動物。

張委員雅琳：可是它沒有識別的機制，你看它上面是沒有任何識別的方式耶！

林署長華慶：現在有一些野生動物，牠如果可以註記，比如說用晶片……

張委員雅琳：對，我是說在我們的申請書上面沒有這個啦！我們沒有這樣的識別方式在。

林署長華慶：申請書上面，有一些縣市政府會依照不同的類別有，那我們現在也會針對申請書再來做檢討，因為委員之前也有關心過。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我關心這件事情，其實我想要瞭解的就是到底我們有沒有掌握現在特寵的數量跟種類啊？我不曉得現在這邊是不是有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因為我從 4 月 8 號索資到現在耶！都拿不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剛好我昨天開了寵物身分證的記者會，我們也公布了 112 年大概整個犬貓有 279 萬隻，其中有 148 萬隻是犬，131 萬隻……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關心的是特寵，因為犬、貓我們都有在做登記嘛！那特寵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謂的特寵就是犬貓。

張委員雅琳：好，我指的特寵是其他類型的動物，包含現在有人會養狐獴，會養所謂的浣熊，各式各樣的，象龜、水豚等等，這些我們是有在做登記的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部分現在目前並沒有強制登記，但是……

張委員雅琳：那我們有做這樣的掌握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積極做寵物的分類管理，過去只是在犬的部分，然後到貓，其他包括委員剛才講的這些寵物，我們也會逐步的納入牠的登記系統。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我們現在沒有登記的手段，也沒有動物識別方法，我會擔心的是如果牠不是我們臺灣原生種，牠跑出去了，造成我們生態的浩劫，或者是牠今天明明是一個寵物，可是因為我們沒有登記、沒有照顧牠，結果牠被虐待了，牠的動物福利就消失了，所以我們必須儘快

去做有關於寵物登記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積極……

張委員雅琳：因為現在寵物登記只有犬、貓，所以再麻煩部長積極的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雅琳：我今天的質詢先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接下來請邱鎮軍、邱鎮軍、邱鎮軍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主席先宣告一下，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蔡委員易餘：（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雖然今天講漁業跟動保，但我有一個比較急迫的事情想要跟部長講一下，就是我們今年第一期的水稻，嘉義跟臺南本來照輪灌的制度，去年是臺南停灌、嘉義耕作，因為我們一樣是烏山頭水系的，但今年呢？因為去年缺水時間比較長，所以後來就讓臺南的部分恢復供灌，也就是它可以繼續種植水稻。所以現在就產生一個問題了，因為這件事情是後面才決定的，而過去水利會在供水的時候，它會做分區供水，分區供水最主要的目的當然就是為了讓水稻不要在同時間收成，但後來因為我們臨時改變了這個政策方向，等於是打破原則，打破原則之後，本來臺南大概是在農曆過年前就會先灌，我們則是差不多在農曆過年期間換我們農民灌，本來過去都是這樣，結果這次變成同時間灌耶！部長，你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之前農水署就有在談這個事情，就是我們會做最好的一個輪灌、供灌的協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大區輪灌我們是暫緩，我們現在希望把它修成更積極的作為，因為過去……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這個政策是有在檢討，我現在要講今年的狀況……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輪灌的部分，我們會處理……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已經發生了，現階段已經發生了，就是今年度一期的水稻變成同時間灌溉，所以我現在很煩惱，開始要收成的時候，如果那時又下「生狂雨」，農民在搶割的時候，會不會造成塞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也有預擬這樣的情況，就是說，未來如果在搶收的時候，因為它的收穫期比較集中，集中的時候，如果農會本身的烘乾系統不夠的話，我們會調度到其他鄉鎮，會來做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那時候我們地方也有跟你們建議，就是北稻南調、南稻北調，配合烘乾的期間，大家可以錯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錯開是一點，但我現在煩惱的是價格，我有點煩惱價格，我相信部長應該聽到很多人

在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說真的現在工資都漲了，我們知道現在種水稻的習慣大概都會委託給代耕業者，所以他們的工資變成他們很重要的成本來源。所以我現在煩惱的是，如果又遇到這樣的情形，看起來今年的產量，因為又在同一時間，會有相對衝高的效果，我煩惱今年一期的價格跟他的成本，萬一這個價格不夠漂亮，他的成本又高，部長，這件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上個禮拜有把我們針對整個稻作政策，即確保糧食安全跟農民收益的政策規劃送到立法院來，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雖然我們的成本過去十年提高了大概一成，大概兩萬塊，從差不多 10 萬變成 12 萬塊，不過我們的產量也提高了，所以他整體成本的提高大概只有差不多 3%左右而已，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因為水稻公糧如果提高了以後，從我們過去的經驗來看，當年可能不錯，民糧當年也會跟著走，所以……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都知道你的意思啦，因為很多農民現在的心聲是，要不然就將公糧的價格拉高，否則一旦將來碰到價格不好的時候，這個聲音就會更大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一定要正視農民的聲音。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絕對會正視。

蔡委員易餘：你一定要正視農民現在對於整個臺灣什麼東西都在漲，唯獨就是米價沒有漲，我們吃的米都沒有漲價……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對於這件事情，農民心裡面是充滿著很大的怨言。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也要跟部長說，你們要有一些政策的配套，如果你們覺得說，你們不想要因為公糧價格造成米價上漲的情況，你們就要有你們的政策配套。所以我還是具體的說，過去我們曾經有對綠色的給付，對地補貼、綠色給付，就是一分地 1,350 這部分，後來因為農業保險中水稻保險的開辦，然後就把這個政策做一個替換。我是覺得你們應該再認真思考，關於綠色給付或者是休耕轉作，不是啦，不是休耕轉作，轉作，不是休耕喔，就單純的轉作，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水稻可以減少，以免它塞倉嘛，不要讓倉庫全部都只收購水稻，然後那麼多水稻就只能放在那裡，放在那裡就會賣不出去嘛。所以你們就要有一個最明確的配套措施，我們如果要鼓勵轉作，那到底要怎樣有足夠的誘因讓農民願意去轉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也就是說，怎麼樣用一個配套措施，我們現在也正在檢討我們轉作本身的這些給付，還有就是極短產區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有更多的契作，因為現在用契作的價格通常都比我們的收購價還高。

蔡委員易餘：當然契作是一百分啦，但畢竟不可能每個地方都能夠契作，所以大家……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有很多配套的。

蔡委員易餘：對，我相信一定很多配套，可是大家所依賴的，因為並不是每個農民都是很會經營關

係的，總是有些人在這方面的能力是比較差的，他的人脈比較少，所以他就只能傻傻地做，他傻傻地做的目的是期待政府的配套，既然政府要我轉作，你要怎麼讓我有這個誘因去轉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易餘：我轉作後如果是去種植黃小玉，你也知道玉米的價錢現在已經降下來了，降到 7 塊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農民種植玉米不會比種水稻好啊，誘因又不足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你們好好去思考這件事情，農民的想法很簡單，他只希望不要讓他種的東西是賠錢的，我覺得你們必須去正視這件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們會努力確保農民的收益。

蔡委員易餘：尤其是我聽到了這一次我們的一期水稻，然後又有同步灌溉的一個狀況，我心裡是很憂心的，請農業部一定要正視這個狀況，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接下來我們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7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還有原民會。

主席：請陳部長及原民會代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辛苦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一次野保法的修法，其中之一是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要來尊重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所以我們在看院版的時候，尤其是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如果是一般野生動物，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的目的的話是免罰，但是需要備查，至於一般野生動物在非原住民的話，依據第二十一條是免罰，並沒有需要備查。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看到院版第十九條的部分，有關這些獵捕的方法，我是因為看到你們的說明有提到「至於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與前開定義之型式不同者，非屬獸鋏範圍，併予敘明」，可是我們完全沒有看到關於原住民傳統獵具這樣的一個文字。所以我自己有提出修正動議，希望把原住民族的傳統獵具分別列出，另外連動到第二十一條之一，也希望去做一個分別的處理，把它納入傳統獵具。再來，就是希望能夠鑑於資訊落差，有一個兩年的輔導期，請問部長，這樣子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我跟委員說明，就是原住民的傳統獵具，我們採用的是一個負面表列的方式，因為原住民傳統獵具有非常非常多的多樣化，如果用正面表列的話，可能會有掛一漏萬的部分，所以我們這一次的修法針對獸鋏的部分是很明確的，而且它有它定義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您提到說當我們實施以後，希望有一個兩年緩衝期的部分，我要跟委員說明，就是說，當我們做禁止的時候，我如果提供了兩年的緩衝期，對於在使用這個獵具的人，他就

會等到兩年以後再說，但我們同步在推改良式的這些獵具，所以我們希望改良式的獵具能夠儘快的去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特別請原民會在這個地方要幫忙一下，就是關於什麼是傳統獵具，它的規範、它的輔導，我希望原民會一起來推動這個部分，好不好？

宋處長麗茹：跟委員報告，其實相關的辦法，我們也跟林保署開過很多的會，如同剛剛部長所說的，負面表列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能可以再進一步來討論看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另外，我要做一個提醒，因為農業部這邊，林保署針對獎輔造林，從過去的 20 年 60 萬，現在有一個公告修正的版本，就是 6 年最高 60 萬，因為預告期已經滿了，很關心，就是要提醒何時上路，為什麼？因為在禁伐補償的案件申請是每一年的 1 月 1 號到 4 月底，但是根據你們的草案，是規定施行後的一年內，它是用匡定一年內，如果你要針對七年以上的造林要終止，他要加入禁伐補償是很好，免返還已領取的造林獎勵金，所以這個部分是很好的一個權益，可是我們很關心何時上路，因為禁伐補償的申請是到 4 月底，如果沒有配合的話，他們這一整年的權益就會損失，所以希望農業部跟原民會能夠針對這個空窗期去研議一下，看是要針對今年做一個例外展延，還是怎麼做，針對這個部分我是做一個提醒。

另外，我也想要追問一個問題，因為部長你應該很瞭解，我去年有關心我們有一群真正的老農民，這些人過去做過工作，可是呢，當他領取那一次的給付結清之後，因為年紀沒有趕上國民年金的上路，所以他們現在變成被排除的一群老人家，處境堪憐。對於政府不能夠改善他們的問題，我也覺得過不去啦，我特別看到農業部這個地方其實有講到辦理農保的目的是為了要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的農民，在發生事故的時候，他的經濟生活可以獲得保障，可是另外也特別提到，並不鼓勵長期從事其他職業，領有社會保險其他老年給付的人，因此就把他認定為已經有晚年生活的基本保障，所以他不得參加農保。可是我有講到確實是有這樣的漏接，當時您也有提到，如果他們確實是被漏接的一群，就應該要去想辦法幫忙。我也有找過農業部的同仁來討論，可是大家好像束手無策，我自己是看到在民國 68 年其實曾經有這樣的一個提案，就是說，像這樣的一個狀況，被認為是選擇性的社會福利措施，嚴重違背福利行政的公平原則，跟當時上路的條例的立法主旨不符合。所以在隔年我也看到，針對那些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漁會甲類會員，後來是開放他們進入到老年津貼的部分，所以並不是沒有方法。因此我希望是不是可以至少去盤點這一類的農民人數，然後對於這種結算金額過低的農民，是不是去研議怎麼樣讓他們至少在老年的生活能夠獲得保障，符合我們辦理農保的目的，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是做這樣的一個訴求。

主席，再給我一個議題。另外，我在 3 月 1 號的院會質詢上有要求說，針對我們目前現有的非法小型露營場，其實我們上路以來，幾乎沒有人能夠取得合法，最主要就是因為它位於 19 項的環境敏感地區，我希望你們開會，那請問有開會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應該有相關的會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開會了？那我一定要拜託一下部長，拜託農業部，因為這個

土石潛勢區，其實原住民 45%都位在這邊，而且上面有很多的房舍，但是能夠有房舍卻不能夠有這種露營帳篷，其實是滿奇怪的，而且劃設土石流潛勢區只是希望我們能夠去做防減災的工作，所以針對這個法源依據的理由，我還是希望能夠到我的辦公室來做說明，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想個辦法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最後，我要表達感謝，因為我一直關心原保地的貸款業務，原民會跟農業金庫公司願意開始來合作，所以我特別要針對這個部分，未來原住民保留地貸款業務合作方案的內容希望能在一個月內能夠提供，但是我是要藉這個機會特別謝謝農業部及農業金庫。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14 分）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想你應該知道地面型的光電近期在中南部其實引起了很多環境生態相關的討論，我們在很多報導裡面看到好像業者、社區、NGO 常常處在一種衝突的關係跟局面下，但如果我們仔細去看國外的一些作法會發現，其實國外好像已經有很多成功的案例，透過一些我覺得很具巧思的設計跟配套，光電在自然生態跟農業生產其實有滿多融合雙贏的例子。比方螢幕左邊這個英國的案例，你可以看到他們透過設計讓這個案場多了很多生物多樣性，甚至還出了一本指引；右邊是荷蘭的例子，他們設計了光電的地景公園，反而吸引了很多野鳥來棲息，做到很多社區的共融。看起來這些融合或者是這些雙重、多重效益是做得到，國外的案例很多，如果在臺灣有類似的作法，透過設計讓衝突能夠走向共融，甚至是多贏，部長，你覺得值不值得推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個人認為光電結合農業就是以農為本、光電加值的這個概念，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在臺灣，當然沒有錯，很多地景都很好，不過我以實務上來看……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先問你如果能夠做得到的話，我先做這個前提……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說真正做到像歐洲那樣子的話，我覺得可以，絕對可以往前去思考。

洪委員申翰：你同不同意能夠進一步往前推廣？如果做得到的話，當然前提是要做得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可以往前去做一個規劃，因為目前的問題不在地的問題，是在本身包括我們的光電區、漁電共生只用到 8%而已。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問你同不同意，如果做得到可不可以往前推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做得到像您提供的照片這樣的話，我覺得可以值得進一步的去規劃，那是共融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們農業部其實之前有要求一些光電的案場用信託的方式來處理生態補償的問題，最近有一個案例即將要上路，我看到是在臺南的將軍，這個光電業者是委託人，他提撥了

一筆所謂生態補償金，銀行是作為受託人，銀行再把這筆錢給生態跟環境專業的 NGO 來作為受益人，讓他們可以用這筆錢去維護另一塊鹽灘濕地的生態，它的面積甚至達到 1,200 公頃，非常大片，所以其實它有機會可以讓包括水鳥、包括濕地環境可以棲息，做到我覺得效果很好的異地補償，部長，你覺得這個作法是不是跟過去的看起來不太一樣，有機會大家可以做一點研究，甚至往前鼓勵？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您所提到的這個案例我們必須再去詳細的瞭解，因為從照片看起來是很漂亮，但是在實務上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三角關係，以及他們之間的互動……

洪委員申翰：部長，那些相關案例你有鼓勵大家可以用信託的方式來處理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信託是方法之一，但是我要回到本質，就是當這個光電進到這個場域的時候是不是能夠維持那邊的生態，那個才是重點，而不是用信託。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先跟你說，我今天跟你討論這件事最重要的是，其實有很多民間團體，包括環保團體，在做各項的嘗試，他們現在希望能夠用公益信託的方式，我們的公益信託其實是要跟主管機關來做申請，但目前生態保育的主管機關沒有訂定公益信託的子法，所以現在反而是思考怎麼樣能夠讓事情雙贏的 NGO 組織必須要用所謂的他益信託的方式，這個他益信託反而需要繳交最高 20%的稅額。部長，你覺得在你心中公益信託的理念，假如真的有公共利益的話，我們是不是該推動、是不是該支持？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真的是用公益的概念去做的話，我覺得公益信託子法是值得去做相關的研議，而不是回到一般用閃避的方式或用其他的信託方式去處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是現在問題來了啊，我們現在就沒有公益信託的子法，現在環境部有，可是它只針對環境教育，不是針對生態保育。

陳代理部長駿季：OK，這個部分我可以回去以後請我們的農金署來做這個公益子法的相關研議。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個可能要你們農金署跟生態保育的主管機關，因為是要跟主管機關來做相關的申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先去……

洪委員申翰：我同意它應該要符合所謂的公益，但是我們連子法都沒有，我們連要去判斷它符不符合公益都沒有辦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認為今天不管有沒有這個案例，從環境保育的角度，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團體都希望保育能夠用公益信託的方式來做到更多的雙贏，也越來越多人也許願意出資、出錢來請專業的人幫忙保育，但現在都卡在農業部沒有子法，大家無從操作、無從往前走、無從執行，大家都必須要用他益信託的方式，但是要繳 20%的稅額，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不合理，但是剛才您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這個保育的東西跟你剛才的光電可能是兩件事，不一定是結合在一起，因為有很多很多種生態的保育是由保育團體來做的。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剛剛我講的案例有機會成為公益信託裡面好的案例，但這件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唯一的，不是唯一！

洪委員申翰：對，可是大家可以以專業來做判斷。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瞭解。

洪委員申翰：可是當你們子法都沒有的時候，連判斷的依據、連判斷的操作與執行都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洪委員申翰：部長，二個月內把我們公益信託的子法給訂定出來，參考其他部會，至少把子法訂定出來，有沒有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可以承諾的就是把子法的草案，我們先跟公益團體討論也要有一個基本的草案，因為訂定出來本身要有非常多的程序，我們把整個規劃的草案先……

洪委員申翰：部長，二個月，請你們找相關團體，包括業者等等等一起來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洪委員申翰：包括銀行，大家期望一個什麼樣公益信託的操作方法，我們把它定出來，好不好？二個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二個月可以。

洪委員申翰：草案提出來，然後找相關的團隊一起來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再來去討論細節。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基礎！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這個我認同。

洪委員申翰：好，那麻煩部長，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有關這次野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我當然很肯定我們農業部終於把這最後一哩路也送進來了，就是獸鋏終於要全面禁用了，因為這個也是非常多保育團體跟農民、跟原民做過溝通之後大家的共識，我認為不能申請使用算是一個進步啦，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講一下山豬吊的部分，因為這個金屬套索目前無差別的特性還是有發生過很多案例會捕捉到目標物種以外的野生動物，導致他們的傷殘，甚至是死亡，像目前看過的案例有石虎、臺灣黑熊、穿山甲、臺灣水鹿、山羌，這些例子都還是有在發生，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很多年了，我還是想要再次請教我們農業部，有沒有機會把這個山豬吊放進來？如果沒有辦法，配套措施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是把獸鋏的部分先做全面的禁止，至於山豬吊的部分，我在一開始報告也說明了，就是說，因為目前靠近山區的農民及一些原住民部落還有必須使用的空間，但是同一時間我們也更積極的推廣改良式獵具，我們希望讓改良式的獵具更積極地推動，因為第十九條有授權我們可以公告其他禁止使用的獵具，所以我們預計，如果我們順利把這些改良式獵具推廣以後，我們在一年之內就可以把山豬吊的部分去做一個禁止。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意思就是說我們在一年內會把這個過渡期完成。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期待是這個方向。

黃委員捷：可以全面汰換成改良式的獵具。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做。

黃委員捷：好，這個承諾必須要去執行，希望今年底之前，我們在一年內就讓它可以完全汰換掉，而不是繼續無限的有這個空間使用，變成山豬吊一直都還是存在。當然我也希望大家可以理解現在原民朋友跟農民朋友的需求，我也知道其實我們林保署滿用心的，這幾年一直都在推廣精準獵具的使用，我也知道你們現在到各地都還有再繼續開座談會，要跟大家做到最強力的溝通，所以我也希望再次提醒，我們中間的過渡期，在汰換的同時，把地方上這些溝通也做好，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悲劇。我看到最近一個案例，就是去年，不到一年的時間，就有一隻臺灣黑熊因為中了山豬吊，但牠沒有辦法掙脫，最後被活活餓死，這樣的悲劇仍然在發生，我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再發生了。

另外就是這個改良式的精準獵具，我希望你們在推廣的同時，是不是也可以把規格儘量講清楚，然後搭配實名制來管理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在後續執法就會有一定的規範，相對的，這個實名制我想我們也可以研議，看怎麼樣把它納進去，因為它需要有一些配套的作為。

黃委員捷：好，推廣的同時，如果可以達到實名制，我相信是更精準的管理，並且還是要加強查緝。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捷：因為當你們公告出來之後，山豬吊就是非法的，我希望讓大家有一個明確的認知，然後也有充分的溝通。最後還是要問一下，因為在第十九條裡面有講到，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的方法，可以有一個空白的授權，我擔心的是就算這個法授權下去之後，還是有一個地方主管機關可以去調整的空間，我怕的是這個調整的空間是不是地方政府也會把其他他們認為應該要禁止的放進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這是由中央公告。

黃委員捷：所以絕對不會有地方政府……，都會是統一公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地方如果有意見，它會建議到中央來。

黃委員捷：好，這個就希望你們可以承諾，未來如果有新的獵具，你們要放進來的，都是由中央統一公告，因為現在地方法規還滿亂的，我就希望給你們統一公告之後……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如果禁止的部分由地方政府各自公告的話就會亂七八糟，每個縣市都會不一樣。

黃委員捷：沒錯。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是由中央來公告。

黃委員捷：好，這個請你們務必要完成，最後希望可以趕快讓新法上路之後，我們全面禁用獸鋏，然後也把山豬吊的公告持續讓大家知道。以上，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黃捷委員。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外有陳冠廷委員、邱鎮軍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野保法、遠洋漁業條例，並備質詢。

一、遠洋漁業條例

我國遠洋漁業發展迅速，不僅是我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也關係到我國在全球漁業資源管理中的責任和形象。今天修正草案中提出了增訂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的規定，並且明確了違反相關規定的罰鍰，這顯示了我國對打擊 IUU 漁撈行為的決心。

部長，考慮到打擊 IUU 漁撈行為不僅需要法規的完善，更需要國際間的合作和資訊共用，農業部將如何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的合作，以確保有效打擊 IUU 漁撈行為？

修正草案提到，主管機關將公告限制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本席想詢問的是，面對這樣的規定，農業部將如何確保這些規定得到有效實施？特別是如何防止 IUU 漁獲物通過複雜的供應鏈進入台灣市場？農業部將依據何種標準或準則來決定哪些國家或地區將被限制？這是否會對我國與這些國家或地區的外交關係造成影響？

部長，修正草案中提出的罰鍰額度相對較高，這無疑將對違法行為產生強烈的威懾作用。但是，對於首次犯錯，尤其是可能因為資訊不透明而不小心違反規定的業者，農業部是否考慮給予一定的寬容期或者引入輔導改正的措施，以幫助業者適應新的規定？

《遠洋漁業條例》的修法立意良善，但重點是要確保法規能夠有效公正地執行，但本席要提醒農業部，在執法的同時，必須要保護我國漁業的合法權益，達成永續漁業發展的目標，絕對讓條例不能成為扼殺台灣漁業的元兇。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明年 4 月是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的最後期限，到時區域計畫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

Q1：屆時除了農地全面管制，不得再申請變更外，請問原來農發條例第 18 條規定農地可以興建農舍，這個部分是否仍然適用？

Q2：如果是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後繼承的農地，還能申請農舍嗎？（依過往相關案例，應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和農發條例，但仍有待主管機關核可。）

Q3：目前各縣市確定功能分區圖及公告作業進度緩慢，主因是茲事體大，溝通不足，已經引發許多農民反彈，認為是變相欺負農民，剝奪農民財產。許多農業縣首長也希望能延後二年實施，以充分溝通，請問農業部是否會支持延後上路？

Q4：本席接到許多陳情，以苗栗縣為例，許多「邊際土地」如水庫集水區、河川地、山坡地及難以耕作的次生林等土地，現在全都被劃入充當農地；而許多都市計畫區內的數萬公頃優良

農地，卻可被劃入可開發地區。這樣反而造成農地大流失，成為真正的「農地破壞法」！請問未來水庫集水區、河川地、山坡地及難以耕作的次生林等土地是否也是全面管制，不能變更開發？如何維護農民權益？

建議：過去許多優良農地的消失，都是中央以重大建設或經濟發展為由，架空區域計畫，掠奪農地使用。現在要完全限制農地變更機會，讓農民農地永世不得翻身，希望農業部站在農業主管機關角度，兼顧公平正義，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溝通。

Q5：有民間團體認為國土計畫法再延 2 年，全台恐怕會有 8 萬公頃農地流失，請問農業部認同這種說法嗎？

Q6：根據內政部國土署統計，各縣市盤查結果目前共有 81 萬公頃農地，但根據農委會過去盤查資料，只有 79 萬公頃可耕地，而實際上供作農業使用的只剩下 68 萬公頃，其中又有 10 萬 5 千公頃農地非農用，實際耕種農地僅有 57 萬公頃，請問這些落差來自哪裡？實際可耕農地是多少？（PPT）

Q7：請問非自然人持有的農地有多少？請問實際由財團或企業購買，養地等待變更的農地有多少？

結論：過去依據區域計畫法就應該可以確實管制農地使用，卻疏於農地管理，才會造成有十數萬公頃優良農地遭違章工廠占用，以及被變更做為建築用地等情形。本席認為農業部應該確實盤點農地面積及使用情形，更應該支持延後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的期限，加強溝通作業，讓農民清楚農地管制範圍及影響權益情形，使政策更周延。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漁業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併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廣泛討論沒有人登記發言。

接著我們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宣讀的期間，同仁可以自己先行用午餐。請宣讀。

一、條文：

1.「遠洋漁業條例」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8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提案	現行法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　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 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因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解除其限制。	第十四條之一　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 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因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解除其限制。	第十四條之一　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 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因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解除其限制。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口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公告，自特定國家或地區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 最近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第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口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公告，自特定國家或地區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 最近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第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口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公告，自特定國家或地區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 最近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第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製作名錄，並每年更新一次。			第四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金屬套索等易造成目標以外野生動物永久傷殘、死亡之工具。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或設置前項各款之物品、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金屬製吊索等易致目標以外動物死亡、受傷之無差別式獵具。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或設置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設置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獸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拒絕或妨礙。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備查，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或備查之應檢附文件、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序，及其獵捕方式、傳統獵具、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原住民族傳統獵具（含獸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現行法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	登記備查或審查；變更時，亦同。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審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第一項、第二項登記備查或審查之野生動物及其製品，應公告相關程序、種類及							

現行法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其他應遵行辦理事項。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收容、暫養。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中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登記審查，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邀集專	第三十七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應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業人士協助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圍捕執行流程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行。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四、（刪除）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	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		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	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			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八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應檢附文件、程序，及其獵捕方式、傳統獵具、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有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器械工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22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器械工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修正動議：

1.委員張啓楷（高金素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首次違反前項行為者，不罰。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野修1(十)

1

2.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設置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兩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四、（刪除）。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野.修2(七)

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提案人：楊瓊瓔

3.委員林岱樺（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野生動物保育法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具。** **八、使用獸鋏。**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一、明定使用法不容許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以排除或拆除並銷毀。 二、依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獸鋏係指具強力彈簧之頷顎型或齒夾型結構，並以夾鉗方式捕捉動物之鋏狀器械。至於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與前開定義之型式不同者，非屬獸鋏範圍，爰增列原住民族傳統獵具為第七款，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第一項酌作文字及項次的調整。

野.修3(1/3)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因第一項情形而使用獸鋏，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自動報繳，免受其處罰，其期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之要件，納入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三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

野.修3(3)

間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不得超過一年，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取得所需之改良式獵具。		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實際。另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書略以原住民因非營利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爰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應檢附文件等，亦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 鑒於原住民族人或獵人資訊可近性有別於一般社會，爰增列第三項，希望原住民族人「使用獸鋏」得有二年免罰之寬限輔導期，使主管機關、檢警及原住民族人，得有充裕的獵具汰換及改善時間，以完備本次修法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主要精神。

提案人：

三、附帶決議：

1.委員蔡易餘（洪申翰）等人所提附帶決議：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訂明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違者將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處以罰鍰。爰提案建請農業部蒐集整理前述核准、備查、處罰之相關資料，據以建立資料庫，並定期進行研究分析，探究原住民各族群傳統文化、生活區位、獵捕行為、獵捕種類與數量、違法受罰態樣與各類野生動物棲息、保育之關係，著此滾動式檢討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政策，以達成兼顧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之目標。

提案人：洪申翰　蔡易餘　陳亭妃　邱志偉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遠洋漁業條例。

現在有邱鎮軍委員提案的第三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我們是不是就照案通過，好不好？照邱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看第十四條之一。行政院版與邱鎮軍委員還有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都相同，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同意，條文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我只是提醒農業部，未來條文通過，實行的時候，要提早跟漁業界相關做更多的溝通及輔導，好不好？避免有任何不慎踏入的狀況，當然早上聽了部長的回答，機會不大，但是還是希望審慎的跟漁業界……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我們一定會跟漁業界來溝通。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做輔導及溝通，避免不慎，因為一旦進去，就六百萬以上，非常重！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另外，主席，我們這邊說明的部分有一點補充。

張署長致盛：因為外界一直擔心漁民捕獲的會不會被列為這個條文規範的，所以我想建議我們在說明五的部分加一個，就是我國漁船所捕撈之漁獲物為國產魚貨，非本條文所規範之對象，讓漁民就不會有疑慮會不會我這個漁獲也會被認為是 IUU，而且國產的與進口的完全不一樣，這樣反而讓大家更沒有疑慮……

賴委員瑞隆：同意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立法說明……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說明欄……

賴委員瑞隆：在立法說明把它寫得更清楚……

蔡委員易餘：說明五我們沒有耶！

主席：你是要放在立法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立法說明裡面，這樣的話，讓我們的國產漁貨比較不會有疑慮，漁民也比較不會

有混淆。

主席：現在這樣，各位委員看得到嗎？兩邊的大螢幕能不能……

楊委員瓊瓔：紅色的那個，是不是？

主席：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再唸一次，我國漁船所捕撈之漁獲物為國產魚貨，非本條所規範之對象。這條最主要是讓我們國內的漁民不要擔心。

賴委員瑞隆：好，這樣更清楚啦！我同意。

楊委員瓊瓔：OK。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子的修正通過，好不好？

好，謝謝。接下來請看行政院版第三十六條之一、邱鎮軍委員版第三十九條之一及楊瓊瓔委員版第三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條文。大概就是對於罰鍰部分的金額有不同，楊委員的是八百萬到四千萬，就是再犯者，行政院版的是九百萬到四千五百萬。說明一下。

吳處長芙蓉：報告各位委員，有關於不同的部分，我們做個說明，第一個是條次的部分，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的罰鍰六百萬到三千萬，目前的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都是六百萬到三千萬，同樣的罰鍰額度之後，我們會去看違反的條次先後來排條次的先後，第三十七條是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是違反第二十五條，這次違反的是第十四條之一，所以它必須擺在第三十七條的前面，我們才建議放成第三十六條之一，這是法制體例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

再來，有關於第二項罰鍰額度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二次違反的時候，依照我們法制的體例，是原先第一項罰鍰額度的 1.5 倍，這是慣例；第二個、有關於進口及出口的違反額度，目前再次違反出口的部分是在第二十五條，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罰則是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我們的額度都是一樣，是九百萬到四千五百萬，所以建議各位委員是不是維持行政院版？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啦！

主席：楊委員，您同意嗎？

楊委員瓊瓔：好，你那個條次要怎麼調？

吳處長芙蓉：我們就是維持行政院版的條次，在第三十七條的前面，也就是現在我們排的第三十六條之一。

楊委員瓊瓔：第三十六條之一嘛！

吳處長芙蓉：對。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後面的那個部分呢？

吳處長芙蓉：後面的第二次違規嗎？

楊委員瓊瓔：對。

吳處長芙蓉：第二次違規就是行政院版的九百萬到四千五百萬。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就照院版……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謝謝，第三十六條之一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請看第四十七條。有行政院版及邱鎮軍委員版……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一樣的。

主席：兩個是相同的，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遠洋漁業條例就協商處理完成。

接下來各位委員請看「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修正草案」。

首先看第二條。

陳代理部長駿季：同意，因為當初我們版本送到立法院的時候，還沒有改組，所以……

吳處長芙蓉：野保法的第二條，各委員的版本都一致。

主席：每個委員的版本都是把它改為「農業部」，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好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請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除了原來提案的版本以外，還有楊瓊瓔委員跟林岱樺委員的兩個修正動議，我們就一併討論。業務單位有沒有要先說明？

林署長華慶：第十九條第八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我們後續會依這一款縮小現行市售山豬吊的口徑，線徑也規定要加粗，用這個方式減少現行山豬吊對野生動物過度的傷害，也可以讓山區農民跟原住民狩獵的時候，還是有工具可以使用，避免未來這些需求都存在的情況下，所有的使用通通都走向地下化，反而不利於管理，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鄭天財委員之後楊瓊瓔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不可以請農業部說明一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六款本來就有獸鋏，你現在單獨把它拉出來成為第七款有什麼特別的用意？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報告一下，特別拉出來的部分，這個案子其實是連貫的，就是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是要一起看的。這次獸鋏為什麼要特別拉出來成為第七款？是因為獸鋏要全面禁止，就算是緊急情況、原住民狩獵都不准用獸鋏，但是原先是在第六款，第六款的部分在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是可以例外排除的，所以現在陷阱跟特殊獵捕工具，原住民是可以用的，如果不把它拉出來就很難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瞭解。這一條條文跟後面的條文有關係，尤其是第八款也跟後面有關係，對不對？剛才農業部包括林業署針對第八款、山豬吊的說明，我們原住民族很在意，因為根據你們的說明，條文第八款授權你們隨時可以公告，公告之後與我們原住民族有關，第二十一條後面的相關條文也被排除掉了，所以這一條條文要等後面的條文，跟這個有關係的，我

建議跟後面有連帶的一起討論。

吳處長芙蓉：委員，我們要先說明一下，獸鋏所有委員應該都是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講山豬吊。

吳處長芙蓉：獸鋏然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我們都是處理的，現在可能焦點是在金屬套索等易造成目標以外野生動物永久傷殘這一段，有些委員的版本是特地拉出來，但是拉出來之後，寫在後面的條文很多委員都是全面禁止，所以委員可能要先討論這種金屬套索要全面禁止還是要部分禁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我先說明，我強調一下，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有規定，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包括主管機關公告那個部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因為你的第十九條第八款，然後到了第二十一條之一，於是第八款也被排除掉了，對不對？剛才你們有說明、回答，而且不只一次。第二十一條要不要維持「各款」，還是要把第八款排除掉？我有非常大的疑慮，為什麼？這個授權範圍太大了，你們隨便公告就完了。這個部分就立法體例來講……等一下法務部也可以說明，這樣的授權……然後剛才的說明很清楚，以後你們就公告，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需要再審酌的地方。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第八款本身就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法，委員擔心授權的範圍更大，但是我們考量到其他的版本，其實大家最在意的就是山豬吊全面禁止，我們也說明了，山豬吊是現行必須使用的方法，所以我們也說過，這個用決議的方式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會把它公告掉。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擔心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山豬吊怎麼處理作成決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就像我們說的，就是附帶決議的部分，因為針對山豬吊，在加強改良式的獵具推廣以後，一年之內我們再來禁止，這樣就沒有委員擔心空白授權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都保留。

主席：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我們現在越討論越有共識，就是山豬吊的部分。我提的修正動議是跟世界接軌，就是禁用，可是從頭到尾農業部的說明是希望循序漸進，你剛剛的回答是說一年內，到你剛剛回答以前都沒有把時程講出來，你現在說一年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剛才在委員會的時候就有講。

楊委員瓊瓔：好，你現在說要慢慢的，我們真的滿質疑的，我建議第十九條……

主席：是不是把它放在立法說明？

楊委員瓊瓔：第十九條的部分，因為……

主席：把那個但書寫進去，各位委員同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書寫在立法說明。

楊委員瓊瓔：因為待會兒討論到第五十一條的時候，也有委員會說是不是再緩衝多久？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第十九條應該先保留，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沒關係，山豬吊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因為有不一樣的立場。

主席：山豬吊的部分大家都認為應該要有緩衝期，剛剛你們也講到一年的時間，除了加強推廣以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一年的時間。

主席：也讓它慢慢退場，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把它放在……

陳代理部長駿季：立法說明裡面。

主席：放在立法說明裡頭，讓大家更清楚地知道，也避免鄭委員認為完全空白授權給農業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還要去跟獵人溝通，昨天之前一直被反映，包括獸鋏、山豬吊的部分，因為有其他版本直接明列，我們的獵人、鄉親都說這樣的問題很大。本來依現行條文規定，不受限制的部分是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現在限縮在第一到第六款，獸鋏本來是不受限的，你現在又放進去，原住民又不能使用了，所以我們需要再跟我們的獵人溝通，包括山豬吊，這個部分我建議主席先保留送協商。

主席：沒關係，我先讓洪孟楷委員發言，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一個地方再確認，因為剛剛部長講的是說一年後你是要全面公告禁止山豬吊，還是會改成比較縮小？這兩者還是不同，你們這個立法說明，就是給委員的回復是講會變成改良式的，那還是一樣會使用金屬套索，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因為山豬吊本身是一個通稱，是一個俗稱，現在看到的山豬吊，那個鋼索是非常細的，對動物有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推動改良式的獵具，這個獵具是一種山豬吊的變形，希望我們推動了以後，能夠取代現在造成比較大傷害的這種。

洪委員孟楷：但你這樣還是沒有排除金屬套索，其實跟某些委員的版本是不符合的喔。

林署長華慶：跟委員報告，山豬吊現在大家詬病的危害是因為它的線徑過細。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這個我都瞭解。可能造成有些野生動物到時候被截肢、失血。

林署長華慶：比如他把它換成像釣魚線那樣，它不是金屬，但一樣可以造成很嚴重的傷害，甚至更嚴重，所以它的問題是在於那個線徑過細，所以我們規定改良式獵具至少要 4mm 那樣的直徑，才可以大幅減少它的傷害性，所以它的關鍵不在於它是否是金屬。

賴委員瑞隆：主席，因為大家要在野生動物的永久性的傷害跟原民權益間取得一個平衡點，我是建議細節部分是不是再作更詳細、更清楚的溝通，那可以先保留，後面再來處理。

主席：那第十九條先保留一下，然後等一下再回來處理，好不好？

對不起，我們先回到郭昱晴委員提的第四條，剛剛郭委員同意不予修正，所以郭昱晴委員的第四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請看第二十一條。

吳處長芙蓉：第二十一條各委員的版本在於所謂的第一項的序文，有關於十九條到底哪幾款是要做

例外的排除，可以適用，目前來講，我們行政院版的部分是第一款到第六款，也就是說第十九條的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是不可以用的。現在其他委員的版本有的是第三款到第六款或第三款到第五款，差別只在這裡。所以現在可能討論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排除的部分，委員，是不是第一款……

陳代理部長駿季：另外第一款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處理？

主席：我覺得第一款是不是把它排除？因為那個炸藥基本上現在也買不到，也沒辦法使用。

吳處長芙蓉：所以這樣可能就會變成是第二款至第六款。

主席：第二十一條排除的是從第二款到第六款。

蔡委員易餘：沒有意見，不過會不會因為第十九條剛剛是保留……

主席：對，我現在……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不是文字的部分要配合第十九條最後的結論再做文字的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這個跟第十九條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先保留。因為現在的第二十一條……

蔡委員易餘：現在只有剩下那個文字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是寫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

吳處長芙蓉：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現在這邊改了，會跟前面的第十九條未來怎麼改有連動，所以我是建議這個也是保留，這跟第十九條有關係。

吳處長芙蓉：第十九條各款的問題會影響到這邊的各款，還包括第二十一條也一樣，第二十一條之一也一樣。

主席：大家想一下，這樣下去今天這個野保法會變成全部保留喔，大家確定要這樣處理嗎？

蔡委員易餘：因為基本上大家是有共識說哪些款項是要在第二十一條涵攝範圍，如果我們已經確定，就是第二十一條可以先行處理，當然可能會因為第十九條連動的一些文字的細部調整，再讓農業部這邊去做調整，好不好？

主席：其實我在想第十九條大家比較會有意見的應該是在第七款，尤其是第八款的部分，主要是在第八款的部分，那第二十一條排除的就沒有到第八款，我們現在是修正從第二款到第六款，所以沒有動到第八款，如果第二十一條可以先走。主要是第八款那個山豬吊能不能退場、要不要退場及何時退場，大家現在有意見，所以先暫時保留，假如第二十一條大家沒意見的話，是不是可以先走？

蔡委員易餘：同意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是這樣，因為第二十一條的現行條文是寫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

主席：現在是討論行政院版的這個修正條文，它就很清楚的寫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那我們再把它修正變成第二款到第六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因為那個第六款有變動啦，這會有關係啦，因為第十九條現行條文跟行政院版的第十九條……

蔡委員易餘：第六款的變動基本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有變動……

蔡委員易餘：第六款的變動就是到底獸鋏要不要放在獨立的第七款，原本是放在第六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有關係，會有連帶變動。

蔡委員易餘：可是剛剛大家是同意把獸鋏抽出來到第七款，所以看起來也不會被連動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有。

蔡委員易餘：如果我們只是單獨的在看第二十一條只牽動到第二款到第六款的話，文字的部分看起來每個委員的修正版本基本上也都沒有再有其他的版本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跟委員建議，就是我們現在看的時候，第十九條也是要看行政院新提的版本跟第二十一條，這樣對的時候，就沒有一些差異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二到六是大家有共識的。

主席：我們現在因為在討論修正版，所以我們現在看的不是看現行法，我們現在要看新的提案版本，我們用新的修法提案版本來對照、來比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補充說明，第十九條各委員的版本也不一樣，所以既然還沒有確定，如果最後還是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各款，第一款到第七款，如果是這樣，那第二十一條是不是就會受到影響？有影響啊！就以獸鋏來講，有委員的版本還是放在第六款。

主席：我們主要是用行政院的版來看，用行政院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但我們還是要尊重其他委員的版本。

蔡委員易餘：鄭委員，因為你的版本基本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的版本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第六款跟第七款不會有衝突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有其他的委員的版本第六款沒有變。

蔡委員易餘：其他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九條的第六款跟現行條文的第六款一樣。

主席：跟鄭委員報告一下，其他委員的版本基本上我們大致上都已經有先溝通過，先有共識了，所以他們不堅持，他們就是尊重行政院的版本，現在您要講的那個部分是第八款的部分，您是希望能夠保留這個山豬吊，是不是包括它的落日期程，這個跟其他的是比較沒有關係的，如果第二十一條關於第二款到第六款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先同意的話。

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第十九條的部分，當然現在一些版本有把獸鋏放在第七款或第六款的差異，但是我們再看這個法第四十一條，這次我們沒有修的範圍，我唸一下第四十一條的內容，因為有點連動到罰則，簡單來說，第四十一條就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第三項寫到「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簡單來說，我覺得有些條文的處理，從這個罰則上面來看，變成家中如果被查到有獸鋏，就是未遂犯嘛！家中被查到有獸鋏，

那也要有刑責嗎？

吳處長芙蓉：委員，因為它的構成要件是要使用，所以基本上來講，放在家裡他沒有拿出來，因為就算是未遂犯，你也要有使用的未遂。

洪委員申翰：所以放在家裡不算未遂犯？

吳處長芙蓉：因為你要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所以你放那個獸鋏，是要在能夠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的位置，放在那邊，那可能還沒有捕到，我就發現了，這當然是未遂犯。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部分的解釋可能要清楚，因為我知道有一些原住民的朋友，或者是原住民相關的一些學者，他有點在問這個問題，因為第三項有「未遂犯罰之」，所以大家會問：我如果放在家裡，或我把這東西拿在路上，算不算未遂犯？

吳處長芙蓉：因為現在我們把原住民部分的條次通通拉到第二十一條之一，原住民的這個條文第十九條的部分，原住民部分就都是寫在第二十一條之一，所以如果原住民有這樣的問題，是用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的罰則。

洪委員申翰：好，那第十九條，因為它上面寫到，第四十一條裡面寫到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嘛！

吳處長芙蓉：對。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的意思是，未遂這件事情，按照剛剛農業部的解釋，怎麼讓大家沒有疑慮？你真的要拿出來使用，然後沒有真的獵捕到才叫未遂……

吳處長芙蓉：是。

洪委員申翰：還是我拿來街上，還是我放在家裡被查到，就會被認為是未遂犯？這件事情，目前就我知道有引起一些疑慮。

主席：這個他們剛剛的說明非常清楚，你必須使用才會構成刑責。因為過去不管是原住民，或是過去有些人會使用獸鋏，現在禁止使用了，但他不見得會把那個獸鋏丟掉，有可能還是擺在家裡，但是他沒有使用的話，就不會有所謂的未遂這件事情嘛！

吳處長芙蓉：而且委員，要是保育類野生動物。所以他放在那邊，不見得能夠成就這樣的條件。

主席：法務部參事，你要不要補充說明？還是他的說明已經夠清楚了？

林參事豐文：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家好。刑法上的所謂未遂，就是必須要著手於犯罪行為。它的構成要件很清楚，他必須要使用禁止方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所以他必須要有一個著手的動作。如果你單純只是把它擺在家裡面的話，你沒有著手，沒有著手的話，那就沒有未遂犯的問題，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這樣清楚嘛！好，請問各位委員，那第二十一條，你們還是要保留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跟第十九條會有關係。第十九條既然保留，所以建議第二十一條也先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

我們再看第二十一條之一。

吳處長芙蓉：委員，第二十一條之一也是一樣的問題，就是在第一項那個排除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樣，也是先保留。

主席：好，那你第二十一條之一的那個排除條款，是不是也要從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二十一條之一如果也……因為第二十一條其實它是非常重要的，原住民非營利自用，有備查的制度，因為條次都是連動的，這樣的話就會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問題，從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我們都已經等了……我們每一次，從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都拿出來要修啊！要修，結果都沒有通過！而且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備查，你們還是有核准，全部備查就好了啊！所以我的條文是備查。我的條文是備查，所以還是有差別。

吳處長芙蓉：大法官會議解釋下來，也希望我們能夠修野保法，我們才提這樣的一個修正草案，所以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把這一條通過，為什麼？因為您看現行條文的授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的授權，從頭到尾就只有核准。我們這次的子法規，委員也看到了，我們授權子法的這個部分，預告版本有分三個層次部分的管法。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說明，不是所有的野生動物都可以捕，比如瀕臨絕種保育的野生動物，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認為這種特殊例外情形，原住民是不能獵捕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不會去獵捕啦！

吳處長芙蓉：對，所以原則上我們在那個辦法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是最保護野生動物的。

吳處長芙蓉：對，所以保育類野生動物，在我們的辦法裡面分層次，有的是核准。原則上原住民只要有你的那個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自主管理。

吳處長芙蓉：自主管理。可以達成他們自主管理的，我們就備查，所以我們才會希望，第二十一條之一是我們這次的重點目標，希望這個條文能夠儘速通過，也達到放寬原住民對於獵捕野生動物備查的一個目標。但是如果現在不通過，我們子法規目前授權就只有核准，我怎麼去放寬成備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一樣可以依大法官的解釋來備查，所以這個部分不是不行。

主席，因為這個跟第十九條有關，第二十一條之一也一樣跟第十九條有關。

主席：鄭委員，大法官當然是針對那個個案去做解釋，但大法官的但書是希望他們要提修法，才能夠一體適用未來有可能發生的這些情事，這也是為什麼他們現在提出修法的版本出來。我們今天不處理的話，未來繼續有這樣的事情，我不能再拿前面大法官的那個案例解釋來處理這個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不要隨便點頭啊！

吳處長芙蓉：沒有，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務部來解釋。大法官就解釋了，當然就照解釋啦！

吳處長芙蓉：我可以在不修法的時候，我把核准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解釋了啊！

吳處長芙蓉：不可能用大法官會議解釋……

主席：沒關係，法務部來。

林參事豐文：再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來講是這樣，大法官的那個解釋當然是有它的法定效力，但是它往往並不是直接使用在個案上面，因為它這個很明顯的是一個立法的指導，希望我們的立法方向是應該朝哪個方向去立法，立法了之後有具體的規範，這個時候行政機關以及人民才有辦法共同遵守並配合執行。所以就大法官，我會認為他這次應該只是一個立法方向的指導，而不是說可以落實執行的一個規範，以上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們經常面臨這個案子，很多到了法院，法院會按照大法官的解釋。法務部，法院現在所有的案子都照大法官的解釋，你這樣講，好像是這個大法官的解釋一點效用都沒有。不是！不是！不是一點效用都沒有，很多法院就按照大法官的解釋，行政機關也要按照大法官的解釋，行政機關更要按照大法官的解釋！我剛剛講了，從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原基法公布施行，我們可以非營利自用，我們不斷地修法、修法，在經濟委員會審查完還要協商，我們開了很多次協商，就是沒有通過，第二十一條之一就是沒有通過！現在又增加了我們很多的限制。這幾天我們每天收到鄉親的意見，不只是鄉親，還有農民，很多農民也有意見哪！今天質詢有很多提到，農民也有意見。所以這個部分，不差那幾天，我們已經等了十幾年了，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我們已經等了十幾年了，所以我是建議主席……

主席：好，其實這個法修了才能真的保護原住民啦！既然鄭委員這麼堅持，我們就先保留。好，來，我們往後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減少了啊！本來是「各款」啊！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照您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是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現在授權太大了！法務部剛剛沒有說明啊！這樣授權太大了！法務部，你要說明啊！我剛剛一定要你說明，你不說明！

主席：沒有關係啦！我們就保留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主管機關……

主席：我們就遵照您的意見好不好？就保留了。

接下來請看張雅琳委員提的第三十一條。剛剛張委員有同意，我們就不予修正。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意見，就是我支持院版，但我還是要求，就像我今天質詢的，農業部還是要做野生動物的識別和相關的圍捕計畫，這方面還是要規劃一些流程，才能避免未來再發生像之前那樣的情形。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剛才在質詢的時候有回應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但是相關說明修正的部分還是請農業部……

好，接下來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有行政院版，還有鄭委員、黃委員、伍麗華委員、張雅琳委員的提案。

吳處長芙蓉：行政院版和鄭天財委員、黃捷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伍委員第一項的部分要說明，那

個不是只有「該直轄市機關」，應該還要有縣（市）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另外，張委員有關「登記審查」的部分，我們之前已經做過說明了。因為第三十一條已經先……所以我們這一條就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來，雅琳。

張委員雅琳：因為目前對於「積極圍捕」的定義並不夠明確，所以我還是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農業部後續針對什麼樣的行為才是「積極圍捕」要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才可以避免後續在執法上、開罰上標準不統一的狀況。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這樣可以。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第三十七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謝謝。

接下來請看第五十條之一。

吳處長芙蓉：第五十條之一所有委員的版本都一致。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

好，請看第五十一條。

吳處長芙蓉：第五十一條的部分，第一項一直到第八款的部分，所有委員的版本都一致，只有在第九款的部分，伍委員提案的第九款不一致，但是因為本款要回歸到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所以標的只要寫到「保育類野生動物」就好了。伍委員的部分還加了「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這在第三十五條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建議第九款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就這樣，其他的都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請看第五十一條之一。

吳處長芙蓉：第五十一條之一序文部分所有委員提案的內容都一致，唯一有區別的是在於保育類野生動物要不要加重處罰，行政院版是認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部分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個不同的是首次違反不罰的部分，這次行政院版刪除了，但是鄭天財委員和伍委員的提案條文首次違反不罰還是保留著。以上做個說明。

主席：來，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狩獵的時候，我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事實上很難區分是保育類或不是保育類，真的很難區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相關條文和前面的原住民條款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建議保留。

吳處長芙蓉：委員，我要做個說明，這個地方獵捕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要說明的是沒有依這個，問題是這個東西涉及核准和備查，前面有寫「核准或備查」……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們在後續的狩獵管理辦法裡面有訂了嘛！包括一般狩獵、自主狩獵、原住民自主狩獵，剛才你如果把第二十一條那邊保留的話，我們後面整個狩獵管理辦法是

沒辦法推動的，沒辦法推動的話，一定是全部事前申請，會變成這樣子喔，反而對原住民更不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就要依大法官的解釋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法官的解釋，那是個案，而且剛才有講到，那是立法的一個方向，大法官解釋裡面是希望我們在野保法裡面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關係啦！反正這個……

吳處長芙蓉：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都看了！

吳處長芙蓉：它的理由是寫：「主管機關應審慎衡酌野生動物之保育、物種多樣性之維護及自然生態之平衡等重大公共利益，尤其考慮其珍貴性、稀少性與存續危機之具體情形，就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始得予許可，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所以大法官的解釋是希望我們要衡酌這些因子去修這部法律，而且它其實更嚴格，它的要求是除了特殊情形外才能許可喔！所以這次我們參照這個精神，還放寬、分階段去做一個管理，才會有所謂的訂定行政契約、可以自主管理、用備查，我們今天去開放一樣是這樣的一個邏輯，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委員能夠讓今天這個案子授權的部分儘快通過，我們也可以儘快上路。包括第五十一條之一並不是說你獵捕，這邊罰的是你沒有來報備、沒有來報核准，如果你有訂行政契約，也不會有違反這個的問題，這個只有針對一般狩獵，沒有報准就去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我們要跟委員做以上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主席……

主席：你還是堅持保留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啦！因為前面也是要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第五十一條之一保留。

來，第五十二條。

吳處長芙蓉：第五十二條的部分各位委員的版本意思其實幾乎都一致，只有小部分的文字不同。賴瑞隆委員提案第一項的前文，因為我們後來有做文字修正，所以會重複，因為現行條文的文字前後有點重複，所以我們把它做了更精簡的文字調整。還有第二項的部分，第一項是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二項「違反本法之規定」是針對所有的野生動物，所以我們認為第二項的部分不能僅限縮在保育類，必須是野生動物，這樣才會把所有的部分都涵蓋進去，第一項是保育類，第二項是所有的野生動物，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蔡委員易餘：既然在場委員的意見都一樣，我們就讓它通過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維持行政院版本。

蔡委員易餘：好，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接下來還有兩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2.委員蔡易餘（張雅琳）等人所提附帶決議：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中，針對「積極圍捕」之文字並無相關明確定義，恐造成後續執法上認定標準不同，因而引發地方民怨，再者，涉及人民權益義務之文字，應定義清楚，避免侵害人民之權利。

綜上，農業部應就其定義，明訂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相關定義應納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之精神，協助野生動物逸失圍捕作業，避免造成民眾受傷或財產損失或野生動物傷害。

提案人：蔡易餘　張雅琳　賴瑞隆　邱議瑩

3.委員張啓楷（高金素梅）等人所提附帶決議：

部落的狩獵依據傳統文化規範和禁忌、衍生出與自然共生、永續利用的智慧，對於山林資源的永續利用最為熟稔。但此次修法，對於有狩獵文化的原住民族有些許影響，原住民需要一段熟悉與適應法規的時間。因此，請農業部於本法草案通過三個月內，在原住民族地區加強辦理修法說明會，並將修法說明會的時間與地點的期程報告，送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楊瓊瓔　洪孟楷　張嘉郡　張啓楷

主席：附帶決議第 1 案因為我們剛剛第二十一條已經保留了，所以申翰委員，您的提案就保留了，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一起保留。

主席：對。

好，來，附帶決議第 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應該遵照辦理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 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3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附帶決議第 3 案也通過。

現在請一併宣讀協商結論。

遠洋漁業條例協商結論：第三條照委員邱鎮軍等人提案通過；第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加立法說明補充；第三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野生動物保育法協商結論：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維持現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均保留；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一條之一保留；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1 案保留；第 2 案、第 3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

蔡委員易餘：沒有異議。

主席：好，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遠洋漁業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審查完竣，兩案均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遠洋漁業條例的部分是不是要交由黨團協商？

蔡委員易餘：不用協商。

主席：不用交由黨團協商。

野生動物保育法，我們就交協商，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OK。

主席：好，院會討論時，兩案均由本席來說明；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請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紀錄	
「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公聽會 **（頁次：１－７２）**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羅智強、黃國昌、莊瑞雄、蔡易餘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就「安心生養！試辦彈性育嬰假及如何提高男性育嬰留停比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７３－１５４）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王育敏、涂權吉、邱鎮軍、王正旭、林淑芬、鄭天財 Sra Kacaw、李坤城、牛煦庭、楊瓊瓔、李彥秀、陳培瑜、黃國昌、范　雲、張雅琳、陳　瑩、劉建國、洪申翰、廖偉翔、楊　曜、黃　仁、黃珊珊、蘇清泉、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一、二案採綜合詢答，本日會議僅詢答】 **（頁次：１５５－２２６）**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邱議瑩、羅廷瑋、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涂權吉、王正旭、蘇清泉、林淑芬、洪申翰、黃　捷、賴士葆、陳　瑩、黃國昌、洪孟楷、楊瓊瓔、蘇巧慧、陳冠廷、楊　曜、劉建國、邱鎮軍、林德福、邱志偉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處理） **（頁次：２２７－３５８）**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賴瑞隆、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謝衣鳳、楊瓊瓔、呂玉玲、蔡易餘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1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９－４５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議瑩（主席）、邱鎮軍、楊瓊瓔、黃　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呂玉玲、張雅琳、林岱樺、張啓楷、鄭正鈐、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張嘉郡、謝衣鳳、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黃國昌、高金素梅、郭昱晴、蔡易餘、洪申翰、陳冠廷、洪孟楷</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